传国玉玺

王绍玺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前言：一个迄今未破的千古悬案

1987 年 2 月 28 日，正是早莺啼暖、春草初芽的时节，一篇由新华社公开发布的电讯稿，犹如一股强劲的东风，传遍了全世界：中国地质学家郝用威历 30 年心血的考察，证实华夏稀世珍宝“和氏璧”原产于山幽林密的湖北大巴山区神农架，具体地点就在南漳西部沮水之源的板仓坪、阴峪河一带。

消息传开，海内轰动。史地、考古等各界学者专家纷纷发表谈话，对此重要学术成果一致给予高度评价，誉为“一个千古之谜的真正解开！”欣喜之际，又使人们倍感遗憾的是，这件为历代帝王必争之宝的产地问题总算有了解答，但是有关它本身的传承与下落，却依旧深埋在烟雨迷濛的苍茫疑海里，还是迄今未得破解的千古悬案！

在史籍记载中，“和氏璧”又叫“传国玉玺”，其间有一个从“荆山之璞”到“天下共宝”的演变过程。距今二千六百多年前的春秋时期，这块埋藏在荒无人烟的古荆山

中的玉石，首先被一个叫和氏的楚人开采出来，由此引出一段写进《韩非子》的献璞刖足的血泪故事。三百多年后，这块已被琢成玉璧的珍宝又伴随着一起始终没能洗雪的冤案，从楚国流入赵国，并引起秦昭襄王的垂涎，从而酿出蔺相如“完璧归赵”的历史佳话。公元前 222 年，新一代秦王嬴政在先人用 15 座城池换璧未果的遗憾后，依仗强大的军事力量，血洗长平，攻破邯郸，终于得到了这块令几代秦王梦寐以求的稀世之宝。等他自称“始皇帝”后，为显示前无古人的至尊伟大，特地制作了一系列专用器物。其中之一，就是“传国玉玺”。

刻制这颗玉玺的，是著名的咸阳玉工孙寿（又作王孙寿）。

为这颗玉玺书写玺文的，是秦始皇的丞相、著名书法家李斯。

这颗玉玺所用的材料，就是玉中之王“和氏璧”。

价值连城的玉质，巧夺天工的雕刻，盖世无双的书法，这三者的结合，使这颗玉玺成为精美绝伦的艺术品。但是在秦始皇心目中，艺术价值的最高体现，就是对他至尊至贵之地位和绝对专制之权势的装饰，也是他发号施令驭使臣民的凭证，更是他的大秦帝国传子传孙、万世不替的象征。但是，轰轰烈烈的大秦帝国，仅仅存在了 15 年就灭亡了。玉玺由秦始皇的孙子亲手献给了刘邦，成了刘邦的大汉帝国的“传国玉玺。”不过，秦始皇赋予玉玺的作用却被继承下来，并且不断被神化。从此，夺天下的人把这宝贝当作天命的象征，得到它，就是“天命在朕躬”的正宗皇帝。坐定天下以后，这颗玉玺就像是挂在贾宝玉脖子上的那块“顽石”，国家和个人的性命，都系在玉玺上面，藏之弥珍，奉之若神。自称皇帝却没有获得这块宝贝的，就成了冒牌货，至多也不过是“白板天子”。“传国玉玺”的辗转流传易手换主，居然成了封建社会改朝换代的标志。

令人心怵久远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一向线索清晰的有关“传国玉玺”归属与去向的记录,突然消失在唐末五代烽火遍野的兵荒马乱中。从此往后,历宋、元,迄明、清,作为一个具体形象的实物,它曾奇迹般地多次重现人世,或在九重帝阙,或在深山茂林,或在巍峨庙堂,或在大漠草原,而且还不止一个,幻丽奇生,真假莫辨!由此引出了无数次阴谋诡计,诱发了无数次血腥厮杀,演绎了无数次狂欢与巨痛、惊险与神秘的传奇。在那由一连串儿亦喜亦悲的闹剧连缀起来的“二十四史”中,它乍沉乍浮,时隐时现;同时各种记载和鉴定的相互牴牾,众说纷纭,从而酿成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国宝流失案!

笔者不揣浅陋,勉力把这一段封存时空深处的史实从积满尘埃的典藉中重新发掘出来,意在运用个人的辨识和思考,述其源流,理其纷乱,揭其隐密,析其疑窦。如果读者能因此而对历史的沧桑变幻有所感悟,或至少获得相关的知识与启迪,也就让我加额抚掌,称幸不已了。

目　录

前　言:一个迄今未破的千古悬案/1

一、玉玺:美玉和玺印的组合/1
玉器文化　绚丽多彩—黄龙负图　玺章探源—
仪态纷陈　古籀奇观—五花八门　印玺用途

二、从荆山采璞到“受命于天”/22
卞和献璞　国宝出世—楚国失宝　完璧归赵—
千古一帝　琢璧制玺—玺书飞传　天下骚然—
真玺伪诏　沙丘密谋—封泥夺命　血染咸阳—
既寿永昌　二世而亡—蓝田荆山　迷离扑朔

三、亡国玺变成传国玺/56
子婴衔璧　汉承秦制—纪通用符　周勃安刘—
祸起巫蛊　双玺大战—滥用国器　天子开缺—
汉武托孤　霍光护玺—太后掷玺　王莽篡位—
福倚祸伏　乱世寡人—“卯金修德”　刘秀告庙

—雌威阉祸　喋血宫闱—螭虎五彩　天子六玺
—玺符验合　杜诗定制—私刻玉玺　逆案层出
—实物出土　汉玺真容

四、烽火连天皇帝梦/123
淮南称号　刻玺北方—汉献“禅让”　曹后摔玺
—“灵光彻天”　刘备造假—天赐石玺　孙皓创
新—司马逼宫　玉玺易主—八王混战　祖夺孙
玺—狗尾续貂　白板封侯—铜驼荆棘　国宝失
踪—累代异宝　南归东晋—篆书歧文　真伪莫
辨—内忧外患　风雨建康—依样画瓢　晋恭写
诏—骨肉相残　他人得玺—无寿无昌　四收四
让—引狼入室　侯景播乱—无玺之朝　南陈后
梁—五胡乱华　祥瑞流转—天下奇闻　玉玺孪
生—乘舆之宝　北上邺城—明火执仗　北周代
魏—“督摄万机”　用玺变法—无点之敕　天机
泄露—萧后逃难　隋玺觅踪

五、玉玺在唐宋的命运/236
一代女皇　改玺为宝—符契勘合　双重保险—
夺玺逼宫　太上幽梦—渔阳鼙鼓　一玺双燕—
草头皇帝　奇玺怪印—弑父杀叔　“王八”攫宝
—父子相残　梁宫剑影—火烧洛阳　玉玺失踪
—天子作伪　滥竽传代—兵变陈桥　黄袍加身
—强邻环伺　三宝妙用—斧声烛影　“受命”探
微—越俎代庖　临安烟云—北狩南逃　宋玺蒙
难—文物出土　“国宝”重光—劫后余烬　傀儡

登场

六、抢来中原宝 还治中原人/313
辽代玺宝 石晋奉献—女真玺宝 夺之契丹—
西夏采玉 大金受命—巾帼护玺 血溅宫阙—
弯弓射雕 识玺乃蛮—胜国之宝 尽入大都—
玉玺再现 举国轰动—一国两主 双玺奇案—
磨玺刻印 国宝浩劫—天命不佑 玺归漠北

七、末世玉玺盛衰记/356
“天命”人意 洪武登宝—凝命神宝 奇梦怪应
—廷争大礼 国玺正名—“天降祥瑞 秦玺复
出”—云雾萦绕 九宫疑案—传国玉玺 额哲
献清—交泰编谱 乾隆剔赝—山陵驾崩 谥宝
陪葬—渊鉴三希 御赏清玩—梦赐金玺 众说
纷纭

八、徘徊在民国的玉玺亡灵/412
命途多舛 民国大宝—“诞膺天命” 新华春梦
—宣统复辟 玉玺还魂—颠狂梦醒 幽灵不散

后 记/435

一、玉玺：美玉和玺印的组合

玉，是有着某些共同特点的多种天然矿物的总称，和宝石、彩石一起，被统称为美术工艺矿产，具有很高的工艺美术价值。

在中华传统文化中，玉不但是被赋予了许多神奇特性的珍宝，还把它的神奇特性和高贵品格通连到政治、经济、军事、道德、宗教、文学、艺术、医学和民俗等众多领域，并在这一切领域中都闪耀着绚丽夺目的光彩。就是在现代汉语中，凡是有“玉”字参与构成的词及词组，仍然地都具有珍贵、美好等含义。玉的这种尊贵地位，在世界上的任何一种文化中都不曾有过。如果仿照现在流行的“命名法”，把玉的这种尊贵地位和广泛连通称之为“玉文化”，恐怕并不为过。

玉玺，就是“玉文化”的产物，是美玉和玺印的组合。

玉器文化　绚丽多彩

作为天然矿物，我们的先民很早就和玉发生了关系。在我国的新石器时代，即大约距离今天约一万年到四五千年之前，人们使用的石器已变为以磨制为主，石器的种类也由旧石器时代简单的尖状器、砍砸器发展出具有各种专门用途的工具，如石刀、石斧、石镰、石锛、石箭镞等。和石器伴随出土的，已有玉器，如大汶口遗址出土过玉铲，龙山文化出土过玉斧，吴县草鞋山和余杭良渚都出土过玉琮（原始织机上的提综器具）。玉铲。玉斧等的形状和制作方式，和同时期的大量石铲、石斧等没有什么两样。这表明，当时的人们制作这种玉器工具，不过是出于生产劳动的需要，完全是实用性的，制作玉器的方法，也和制作石器没有什么两样。《越绝书》中说，黄帝“以玉为兵”，玉的产量非常稀少，即使当时偶尔发现了大块的玉，单靠当时仅有的石器工具，也很难分割开来，制作工具。所以，黄帝的“以玉为兵”，不可能人人都有一把玉制兵器，而很可能只是黄帝本人或少数“高级将领”才有这种兵器。但玉兵的色泽美丽，光彩耀人，非常奇特，引起人们的注意，于是被人们视为黄帝兵器的代表。

中国的新石器时代，也发现过一些玉质肖形物体和装饰品，辽宁建平出土过两只近似蜷曲的蚕的玉龙，内蒙古翁牛特旗出土过一只弯曲如钩并有一角的玉龙，高达二十六厘米。两地出土物都在距今五千年左右，和传说的黄帝时代相当。这两种龙显然都不是工具或武器（那时的工具绝大多数既是工具，又是武器），而很可能是一种神圣的图腾崇拜物。上海青浦出土过距今四千五百年的一挂玉顶饰，用七十粒黄色、乳白色玉料和绿松石制作的管、珠坠穿连着，周长有七十六厘米，每一粒玉，都是一端粗圆一端较细的鸭梨形，大小也几乎一样，全都穿了孔。在石器

时代,能够制作出这样一挂项饰,令今人惊叹不已。

从完全是实用的玉斧、玉锛,到只当做图腾崇拜物及装饰物的玉龙、玉制项饰,这是一个很大的进化,玉已经因为它比普通石头美丽的色彩、光泽及油脂般的细腻质地,引起了人们的特殊关注。只有社会生产率发展到一定程度,社会有了初步分工,人们才可能花费大量的时间和劳动力,制作出这种不能直接作为工具或武器使用的玉龙与项饰。玉器的光彩,是人类告别野蛮时代,跨入文明时代门槛的一个信号。

当人类学会制作金属工具及器物以后,使用了数百万年的石器逐渐被淘汰了,在石器时代只是扮演小弟弟角色的玉器,却以它的天生丽质受到人们的青睐,使它的身价越来越高。"贱日岂殊众,贵来方悟稀"(王维《西施咏》),高贵的身价使玉成为多方面社会功能的象征。

玉是财富的象征。在金属货币出现以前,玉曾作为货币使用,甲骨文中的"玉"字,有"丰"、"丰"、"𠬪"和"㺩"等写法,后两个字,即"玨(又作珏)"字,分别是一串玉和成双的玉串的象形。玉进而成为财富的象征,"子女玉帛,则君有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这里的"玉帛",即瑞玉和束帛,就代表着国家财富,而不只是可以标示一定价值的货币了。

玉是礼器。这里的"礼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祭祀天地及祖先等众神灵的祭品,二是显示高贵、权力及等级的器物。《周礼·大宗伯》说得明白,凡是"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祖)"都要用不同形制的玉,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虎(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礼"字的本字写作"豊",就是高脚盘里放着玉串的象形。《周礼·大宗伯》还说,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这不同形状的玉制圭、璧,既是权

力、地位的象征，又是相互之间的信物。照《左传》的说法，以玉做礼器，大禹时代已经非常通行，“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万国”，不免夸张，但表现出，以玉帛做礼器，已被广泛接受。这就难怪通晓夏、商、周礼的孔子会说：“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论语·阳货》)！万国诸侯都拿着玉帛盟会，玉和帛又进而成了和平友好的象征，形成了“化干戈为玉帛”这一著名成语。

玉和军事的关系。玉斧，本来只是一种劳动工具和武器，玉虽然比石坚硬，却比石脆，实用价值倒不及石斧。但是，玉的稀少和美丽的色彩、光泽，使玉斧有了特殊身价，掌握在权势者手中，成为杀伐和刑威的象征。在金属大量使用以后，由于玉的稀少，玉斧被饰有黄金的大斧取代，称为“黄钺”，为帝王所专用，有时也赐给专主征伐的大臣。周武王伐纣，就是“左杖黄钺，右秉白旄”发号施令(见《书·牧誓》)。不仅如此，军事统帅的军帐和一些用物也要和玉搭上关系，军帐被称为“玉帐”，“玉钤”特指兵书，就连宝剑的柄和鞘上，也要用玉装饰。

玉和宗教。原始宗教中表现神鬼超人力作用的“灵”字，曾写作“靈”，据《说文解字》解释，这个字的意思就是“巫以玉事神”。天子受命于天，会有一种上天授与的“玉版”示瑞；祭告天地的文字，要刻在玉片上，称为“玉册”；举行封禅大礼，封禅的文字，也要刻在玉片上，称为“玉牒”。与此相应，天称“玉宇”，清和的天空称“玉烛”(《尔雅·释天》)，神仙的居处称为“玉台”(《楚辞·九思》)，西王母的居处是“昆玉山”上的“瑶池”。道教兴起以后，玉变得更为神圣，道教最高神称玉皇大帝，“三清”之一有玉清，女神仙称玉女，神仙的居处称为玉京、玉虚、玉堂。连神仙的重要食物也是玉屑。今天，我们常说“佛靠金装”，在古代人心目中，神仙则是靠玉装的。神仙是长生不老的，凡人不能长生不

老,却盼望遗体不朽,追求不朽的方法,就是收殓死尸要用玉,“琀”这个字,就是指为了使尸体不朽而放在尸体口中的玉。这琀,以及塞在耳中、肛门中的玉,成了旧时古董家搜求的宝贝。特别有权势者,更要用金缕玉衣保持不朽。

玉和文字、艺术。在文学中,用玉构成的表示美好、华贵的词语,多得难以计数,拿对人来说,仪容美丽的人称“玉人”,仪态美好称“玉山”、“玉体”,面孔美貌称“玉色”、“玉容”,手和臂称“玉手”、“玉臂”,步态雍容有节及美女行走称“玉步”、“玉趾”,清雅谐和的声音是“玉音”,精美的食物是“玉食”,对人居处的敬辞是“玉堂”、“玉楼”……。在雕刻艺术领域,历来用玉雕刻成的绝世奇珍,难以计数。在音乐领域,一段乐曲,虽然要由金声开始,却必须用玉结束,这就是所谓“金声玉振”。音乐中音阶的高低长短,必须用玉管分辨,“黄帝作律,以玉为管”,“舜时,西王母献昭华之琯,以玉为之”,汉章帝时从舜祠发现过玉琯,晋代盗发战国魏襄王墓,也发现过玉律(俱见《晋书·律历志》)。

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大放异彩,起决定作用的是中国古代特有的观物取象制度及比附——象征思维方法。

观物取象和比附——象征,最主要的特点是用自然现象来比附、象征社会现象和人事活动,而和西方的观物探理、格物致知完全不同。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之下,玉成了比附人品道德的重要对象。《诗经》中提到玉的诗作有三十多首,有的诗篇后来被当作以玉比德的经典代表。“言念君子,温其如玉。在其板屋,乱我心曲”(《秦风·小戎》)。郑玄笺释说,这几句话的意思是“念君子之性温然如玉”。诗人所以这样比附,是因为“玉有五德”。“温”是温顺、善良、和蔼。在儒家典籍中,“温”是居于首位的君子品性德行,子贡颂扬孔子“温、良、恭、俭、让”,就是把温放在首位(见《论语·学而》)。后世称颂“君子”们温文尔雅,就是

由此而来。在《礼记·玉藻》中，又对君子佩玉的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内容很多，其要点是：

第一，“古之君子必佩玉”，“君子无故，玉不去身”，即使在沐浴的时候也要佩玉，只有在遇上大丧及重大灾害时才不必佩玉。

第二，“凡带必有佩玉”。这是说，身上的衣带上一定要有玉制饰物。这就难怪，先秦和汉代墓葬考古发掘中发现的一套玉饰，从冕上的旒，发上的簪，到颈部、肩部、胸部、腰部以及腰以下垂挂着的各种玉饰，有上百件之多。

第三，君子佩玉，姿态、行动都有专门规定。走路要“进俯”“退仰”，即向前走要稍稍前俯，向后退则稍稍后仰，以使身上佩的玉玎珰作响。坐在车上则要端正，因为车的颠簸就可使佩玉相互撞击，发出响声。走路、坐车，都要聚精会神地听玉的声音，听着清脆和谐的玉声，就会动作有节，又可不受邪僻思想、事物的影响。

第四，“君子于玉比德”。这里的比德，既包括用玉的德来辉映、显示、激发和保持君子的德，也包括不同等级的君子使用与自己身份地位相应的玉，以显示德的差异。所以，天子、公侯、大夫和士，所佩玉饰的颜色、形制、数量，编串玉饰所用的丝绳，都有严格的区别。

这种尊卑有度、贵贱有别的佩玉制度，正是“传国玉玺”在一部从珪、璋到璧、瑗，从环、节到玺、印的漫长的玉器演进史中脱颖而出、独步天下的文化底片。

黄龙负图　玺章探源

玺印是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古人找不到可信的证据，便产生了不少神话式的奇妙想象。

纬书《春秋运斗枢》追溯得最早:“黄帝时,黄龙负图中有玺章,文曰‘天王符玺’。”该书还说,舜的时候,黄龙又背负着一组礼物出现在舜的面前,有白玉检,黄金柙(匣),黄金绳缚着全柙,金绳的两头有灵芝充当的封泥,柙里装的是一颗长宽各三寸的玉玺,玺面上有“天王有玉玺”5 个字(引自《古今图书集成·玺印部·纪事一》)。

东晋王嘉的《拾异记》也记载了两条关于玺的奇闻。其一说,禹治洪水的时候,黄龙和玄龟帮助开挖沟渠,削凿山岳,黄龙拖着尾巴走在前面,玄龟这河精的使者背负着青泥在后面跟着。玄龟的下颚下面有印文,是用大篆写成的九州各山、川的名字,禹每开凿好一个地方,就用青泥做个封记,让玄龟在青泥上印上该地名称的文字。其二是说:周武王兴兵攻伐殷纣王的时候,樵夫牧童从高树上的鸟巢里摸鸟蛋,竟摸出一颗赤玉玺来,上面有用大篆写刻的八个字:“水德将灭,木祚方盛”,意思是,殷代的历数已尽,周的圣德正在兴隆,这和老百姓怨恨殷的灭亡太晚,周武王伐纣太迟的愿望是相符的。

《汲冢周书》又有一个故事,商汤放逐了夏桀,灭掉夏朝,成为商朝的开国君主,“大会诸侯,取玺置天子之座”。原文似有缺漏,是谁“取玺”,玺又是从哪里取来的,都没有交待清楚。根据文意推测,取玺者应当是与会的诸侯,玺该是夏桀的,现在商汤成了新天子,诸侯们尊奉商汤,因而把玺放在他的座位上。

把上述五件事串连起来,这是在说,“五帝”之首的黄帝已经有玺了。“五帝”之末的舜也有玺,而且和后世帝王的玺同时有玉检、金匣、封泥的玉玺一模一样。“三王”中的禹、汤和周武王也都有玺。神奇的是,黄帝和舜的玺都是黄龙送上的,禹的玺是玄龟的下颔,周武王的玺是从鸟巢里掏出来的,只有汤的玺是来自灭国天子。很显然,除了商汤的玺以外,都是离奇荒诞的神

话，不过是后世才有的天命观的倒置，圣君明王出世，上天必降各种祥瑞。不过荒诞中又有点合理的成分。黄帝氏族的图腾是龙，龙“献玺”有继承氏族权力的喻义。商族的图腾是鸟，周武王掏鸟窝得玉玺，可以说是灭商夺权的象征。商汤的玺，故事本身并不荒诞，却也不过是一种大胆的想像，绝不能当作信史看待。

作为真正意义的玺，是以文字的产生为前提的。在没有文字以前，人们的社会交往中已经陆续发明了各种用作凭信的工具。“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易·系辞下》)。打绳结的方式、数量，木片上刻画一定的符号，既可记事，又可作为传递信息的工具，这就有了凭信的性质，但这和玺还相去甚远。制陶技术不断改进，新石器中晚期的陶器上有了各种图案或符号。距今约四千五百年的大汶口晚期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中，甚至发现了与甲骨文、金文非常相似的图形符号。距今约四千年的龙山文化晚期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发现了公认的单个文字。有了文字，便可更准确地记事，交流信息，作为相互交往的凭证。龙山文化晚期，相当于夏代初期，《吕氏春秋·先识贤》说，夏将灭亡，太史令终古带着夏的“图法”投奔了商汤，“图法”就是朝廷典册。今天我们见到的具有完整体系十分成熟的文字，是殷商中后期的甲骨文，这样的文字的形成必然有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夏初可能已有萌芽性的文字了。

但是，有了文字，并不一定就有了玺。不但前述已有单个文字的陶器，只是人工刻画上去而不能像玺那样“复印”出同样的文字，即使是甲骨文，在今天已经发现的大量刻有文字(且不说写上的文字)的骨、甲片中，并没有发现一片已经具有了玺的作用。金文是把文字刻在铸模上浇铸出来的，至今不但没有发现可以像玺那样用作“复印”凭信的器物，也没有发现用同一副铸模浇铸出来的造型、文字都一模一样的器物。揆之于史籍，除了

前面引出的几条只能作为神话看待的资料以外,再也查不到商周甲骨文、金文盛行时代有关玺的记载。众多的甲骨文、金文本身,也没有关于玺的内容。至今发现的铜玺,都是战国时期之物,最大胆的推测也只是上移到春秋晚期。今天可以查到的关于玺的记载,是《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武子取卞,使公冶问,玺书追而与之"一语。《国语·鲁语》也有相似的记载。鲁襄公二十九年,是公元前544年,属春秋后期。从这段记载自然可以推测,当时绝非鲁君才有玺,玺的出现也一定还要早,但总是比制作水平已经很高的青铜器、玉器要晚得多。这其中的原因,《尚书》和《周礼》提供了重要信息。

《书·舜典》:"辑五瑞,既月,乃日觐回岳群牧,班瑞于群侯。"辑,敛,收取;瑞,作为信物的玉器。五瑞是指公、侯、伯、子、男等"群侯"分别拿着的桓圭、信圭、躬圭、谷璧和蒲璧。觐见的时候,天子把"群侯"所拿的圭、璧收取下来,和天子所执的冒(瑁,天子朝见诸侯时所执玉器)上所刻制的符号进行对验,检查是否有假冒的,如果没有假冒,再班(颁)还给群侯。这说明,冒、圭、璧等都是当时政治上的重要凭信之物,而且有严格等级之分。

《周礼·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郑玄注:"人执以见回瑞。瑞,符信也。""玉瑞"有六种,除天子执镇圭外,其他与《舜典》相同。"玉器"则是分别用于朝会、恤凶荒、治兵守、聘女、结盟、除奸等的各种圭、璋、璧、琮等。又《地官·掌节》:"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守邦国者用玉节,守都鄙者用角节","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反节。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其中的"玺节"是印章。

从这些记载可以见出,在玺作为王权的重要象征和凭证以前,早已有了圭、璧、璋、琮等多种玉器;在玺出现以后,除了圭、

璧、璋、琮等以外，还有角、符旌等多种同时并用，而且，其他各种都是用于人，只有玺是用于物，地位颇低，和后世玺的特殊尊贵地位完全不同。

从上述史料不难看出，没有文字的圭、璧等玉器和符节，在文字出现以后的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能够起到王权象征和凭信的主要作用，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很早就产生了世界上所独有的对玉的崇拜，并且逐渐发展到把玉视为区分社会等级的重要标志，礼拜神灵的珍贵礼品，高尚品德、优美人物的重要象征。当这一切变为社会制度和观念习俗以后，玉的这些作用就会长期存在。

第二，把玉作为区分社会等级重要标志并进而延伸出特制玉器具有社会凭信作用的时代，是一种发展相当缓慢、社会等级区分比较稳定、社会交往也比较单纯的社会形态。奴隶和奴隶主都是“天生”的，代代传承。一个朝代，一个封国，一个采邑，都可以延续许多代。在这种情况下，天子制作出特定形状并可与自己留存的可以互相对验的圭、璧之类玉器，可以起到足够的凭信作用。天子与诸侯之间的重大事件，一般地说，在一年一次到数次的朝觐中就可以解决，即使有临时事件，利用“瑞玉”及各种“节”等上下都很熟悉的凭信之物也就完全可以相互沟通，没有利用玺印频繁发布“红头文件”的社会需要。

第三，玉是一种比较稀有的矿物，可以做成一尺长的圭和直径一尺左右的璧的美玉，更是世所罕见。天命所归的天子的独尊至上地位，拥有“溥天之下，莫匪王土；率土之滨，莫匪王臣”的无上权力，各地发现的美玉奇珍，就容易为天子所垄断。据《周礼·天官》所述，天子的玉府，专掌天子的金玉珍玩，玉府中还有许多玉工，专门负责加工玉器。这样，天子就可以垄断玉的出产和加工，使玉作为凭信有了保障。

第四，当时的社会，经济交流还很不发达，天子与各诸侯国，各诸侯国之间，相互间的交往本来就不频繁，而政治交往又远多于经济往来。政治交往，是通过人的往还实现，承担交往使命的人，多是世袭，人员稳定，相互熟悉，用圭、璧、符节做凭证已足够了。经济往来在很稀少的时候，用符节的凭信之物也足够了。随着经济交往的增多，交换物品（包括进献物品）种类增多，规格多样，仅仅靠着押物人所持的玉或节之类的凭信之物，还难以防止中途增减数量，调换品种、规格，这就逐渐有了给物品加上凭信标记的必要。可能是在经过不断地实践，才找到了“货贿用玺节”的办法，就是将物品包装、捆绑之后，再用玺印打上封泥，或者直接给物品烙上印记。这种办法行之有效，又渐渐用到政治交往上去。于是，玺渐渐成为权与位的标志物，政治关系的重要凭证和经济交往的重要信物，用途日渐广泛。

玺的这种独领风骚的凭信作用，是社会大变动的结果，东周以后，天子等同诸侯，大诸侯国互相争霸，“礼坏乐崩”，“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论语·季氏》）的旧制度被破坏了，没有天子的命令，强大的诸侯国可以吞并小诸侯国；天子赐封的诸侯，权臣可以取而代之；学术下移，中下层士人的涌现，不但冲破了本国的官位世袭制度，也可出国游说，干官求禄。既然王权已失去权威，分封世袭的等级制度陷于崩溃边缘，象征王权、世袭等级的圭璧等的凭信作用也就逐渐失色，而为玺印逐渐替代。

社会大变动，也促进了技术的进步和传播，拿攻玉技术来说，本来主要控制在天子的太府。“春秋无义战”中，诸侯国发现的美玉，再也不必上献天子，而且可以掠夺、购买。赵王封苏秦为国相，为了让苏秦联合各诸侯国一起对付秦国，一次就调给苏秦白璧百双，黄金万镒（此据《战国策·秦策一》，《史记·苏秦列传》则说黄金千镒），可见赵王拥有玉璧之多。在这种情况下，圭

璧之类玉器虽仍俱有珍宝价值,凭信作用却难以存在了。

综上所述,玺印的起源,应当不早于春秋中后期,到战国时期才逐渐盛行开来,取代了古老的圭、璧,成为权力、等级的象征,政治和经济交往的凭信之物。不过,在后来的很长时期中,玺印的凭信作用,仍然是在符、节等的配合之下使用的。

仪态纷陈　古籀奇观

秦代以前的玺印,和秦汉及以后各代的玺印相比,在所用材质和形制上,都有很大的不同,材质多种多种,形制更是五花八门,多姿多彩。

从所用质材来说,今天能见到的秦代以前官玺(包括传世的与近现代出土的),以铜玺最为常见。秦代以前官玺及私玺文中的"玺"字,多半有个"金"字旁,可能就是铜质玺最为常见的一种反映。

以玉为材料的先秦玺,虽然没有铜质玺那么多,却也发现了不少,只是料质参差不一,用精莹美玉制作的玺极为罕见,多半玉质玺质料较为低下,近似石头,而且玺体多有疵瘢。这可能是因为,精美的玉料不但难得,而且用于制作了当时更为受重视的璧、璋、圭等礼器和璜、玦、环等各种佩饰。从玺文来看,当时玉质玺的使用者,并没有身份、地位的明显区别,身份、地位高贵者的玉玺玉料,并不比身份、地位低下者的质料更好。这表明,玉质玺在当时并没有特别高贵的地位。

以银、玛瑙、琉璃、象牙、骨角、陶、石为料材的先秦玺印,也都有发现,但都为数不多,甚至只属罕见。其中的石质玺,有的是用质地坚硬细密的大理石为材料,打磨也较光亮,有的则是用质地比较松软粗糙的白石灰石为材料,刻制也不精细。后一种石质玺,可能是临时刻制的殉葬物品,而不是真正用于打封泥

的。

在《古玺汇编》中，有一颗编号为 0322 的“右□□□金玺”，虽然是一颗官玺。在玺文中使用“金玺”二字，这是今天能见到的众多先秦官、私玺印中唯一的一例。但是，它虽然名为“金玺”，质料却是铜，是不折不扣的铜玺，而且和众多铜质玺相比，冶炼的精度也并不高一些。历史事实告诉我们，金质器物在商、周时代已经出现，到了战国时期，各国国君都拥有大量黄金，下层士人也拥有黄金。用黄金铸印，只能耗去极少数量，技术上也不会有困难。但是，至今没有发现秦代以前的金质玺印，也未见有金质玺印的明确记载。这只能说明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黄金虽然贵重，玺印却不太贵重，没有必要用贵重的黄金制作并不太贵重的金质玺印。这和当时的玉质玺印和玺印的主人并没有显示出对应关系，该是同一个道理。

先秦玺印的形制，就和当时学术上百家争鸣一样，呈现着百花齐放的奇观，而不像秦代及以后那样，玺印的大小、形状都和玺印主人的身份地位有着严格的等级差别。以《古玺汇编》收录的玺印为例，编号 0001 的“右□王玺”，边长不足三公分，编号为 0007 的“君之信玺”，边长更只有二公分半，而“伍官之玺”(0135)边长也有二公分半，“大车之玺”、“左禀之玺”(编号分别为 0222、0227)边长都是三公分，超过“王玺”、“君玺”。“伍官”、“大车”、“左禀”的地位显然比“王”、“君”低得多，要是在秦以后，这种贵贱倒置的玺体，必会作为僭越大罪处理。

玺面形状，先秦玺印和秦以后玺印相比，同样有明显的不同。秦以后，从帝玺到各级官印，玺印面几乎都是规整的正方形，长方形只用于担负临时职务及流外官员。先秦时代则不同，方玺虽然较多，却在方中有许多花样，有的极为方正；有的却近似长方；有的四角呈弧形，玺面像个方圆混合体；还有的方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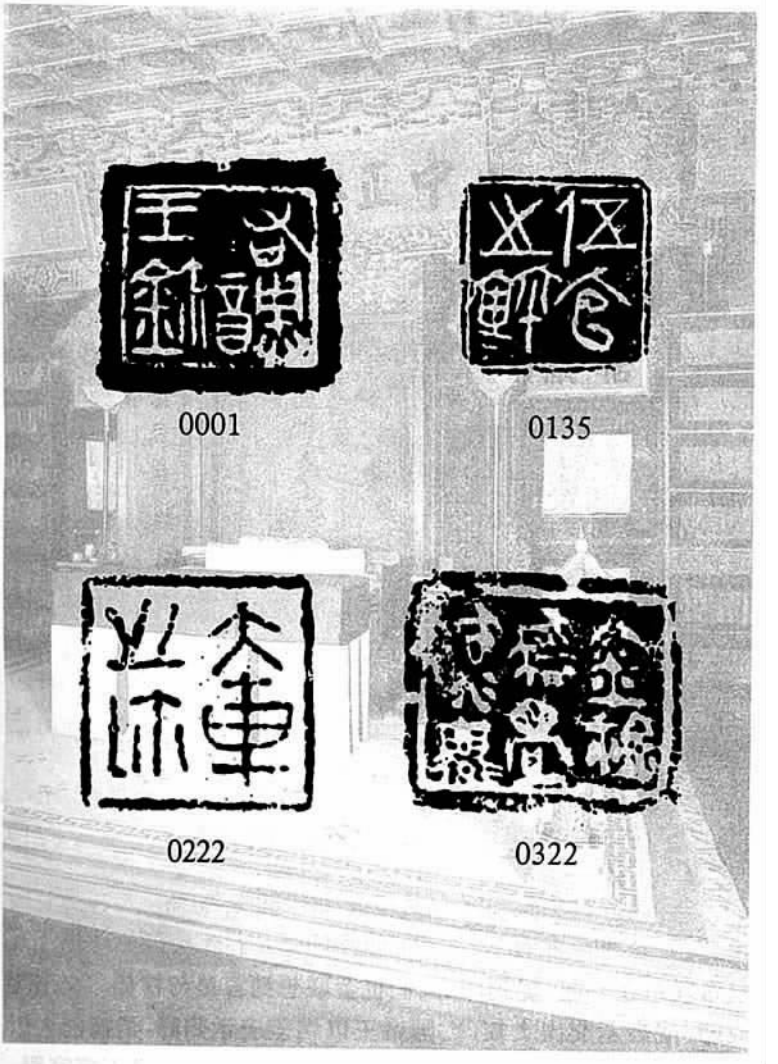

《古玺汇编》中的几方印章

上边中间突起，如同一只城垛。长方形玺印也是多姿多彩，有的长如楹联，有的则似牌匾。另外，官玺印中的圆形玺也不少见。

玺文的的排列方式，同样五花八门，有左分行排列的，也有自右分行排列的，还有自右上角起，反时针排列的。有的玺文中有“玺”字，有的则没有。这方面的情形，同样和秦汉及以后各代不同。

玺钮的选形造型，也是玺印形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先秦玺印的玺印钮，不论是官玺，还是私玺，鼻钮和瓦钮都占了绝大多数，大致说来，前期的玺印鼻钮较多，后期则是瓦钮占了多数，不论鼻钮，还是瓦钮，加工都较粗糙，显然都是着眼于使用和携带方便，强调实用，而不在钮上区分贵贱高下。另有的钮，或只是根小铜棒，或是根粗尾细，弯曲如兽角，并无可穿绶的孔，更只是为了使用方便。

总之，不论是形制，还是质材，先秦时代的玺印，都表现出只重实用的早期特点。从这种特点似乎又可推断，春秋末期到战国时期这个中国历史上社会大变动的时期，原先严格的奴隶社会等级制已经崩溃，新兴的封建制度的等级制尚在形成的过程当中，社会等级，尤其是官场等级，还没有秦汉及以后发展得那样完善和严格。

五花八门　印玺用途

在秦汉及以后，由于玺是皇帝的印的专称，印，尤其是有绶带的印，是官员才有的，所以一说到玺，人们就会自然地把它和皇帝联系在一起，提到印，人们也会联想到官员与权势。交出玺或印，就表示交出大权，亡国帝王以纳玺表示归降，清高的人以解绶表示辞官。手里拿着大印，即使人不在官署，身不穿官服，也没有吏卒前护后拥，人们也会以印取人，恭敬迎拜。西汉朱买

臣,本来是个连老婆也侍候不起的穷书生,后来被任命为故乡会稽郡的太守,他故意穿着当年的旧衣服步行到郡署去,郡署的一些吏员有认得他的,仍把他当作穷书生看待,及至发现他怀中揣着太守大印,立即罗列跪拜(《汉书·朱买臣传》)。直到今天,"掌大印"、"印把子"仍被沿用为做高官、掌大权的代名词。

在秦代以前,官玺也可以标志权势地位,苏秦身佩六国相印,比一国之君都威风得多。但总的说来,玺印(包括官玺、私玺)的用途比秦汉以后乃至今天都要广泛得多。从历史记载和考古发现的实物来看,大致有以下五种用途。

一、用于密封文书。当时的文书,是写在竹片或木片上,写在竹片上的称简,写在木片上的称札或牍,稍宽的木片称为方。每简写一行字,把简串连起来称为策(册),所以书就称简策或策。传送需要保密的文书(简策),是把简策装在特制的木匣里,加盖以后,再用绳子捆起来,绳子打结的地方粘上细密有粘性的土块,用玺印在泥块上捺出印记,表示信验,称之为"封泥"。现在仍然使用的火漆印,可以说就是从封泥演化来的。当时的玺上文字多是凹进去的阴文,打在封泥上就变成了凸起的阳文。《战国策·齐策四》有这样一段话:"齐王使使者问赵威后,书未发,威后问使者曰……"其中的"书未发"就是指齐国使者带着齐王给赵威后的书信出访赵国,赵威后接见使者的时候,还没有把用封泥密封的书信打开先看一下,就向使者问话。《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载,鲁襄公从楚国回鲁国的半路上,鲁国权臣"季武子取卞,使公冶问,玺书追而与之。"这里的"玺书",就是用玺打了封泥的文书。用帛书写的文书,则是卷起来装入木匣,打封泥。

封泥,并不只是用在需要传送的文书上面。需要秘密收藏的文书及珍贵物品,往往也是装匣或箱柜以后,或捆缚,或加锁,再用玺打封泥。

大约到魏晋以后，纸张成为主要的书写材料，才不再用封泥，而是把玺印蘸上黑或红色，直接盖在纸上。需要保密的文书，或卷起装入木匣，或只加封套，用盖了印的纸粘贴在上面密封，这种做法，和沿用至今的密封章类似，所不同的只是封套的方式及所用的只是“密封章”而已。

对于古人所用的封泥，今天已经发现了许多实物，据王献唐1936年出版的《临淄封泥文学》一书介绍，1898～1899年间，临淄（春秋至战国时的齐国都城）故城曾出土一坑封泥，其中有许多用于文书的封泥，也有浇铸货币的陶范（铸模）。今天看到的许多古玺印谱，实际上有不少就是从封泥上拓制的。使用封泥的情况，汉代仍有记载，《汉旧仪》就提到，当时官用封泥，多用武都紫泥。这种泥质地很细，干后粘结坚固，捺出的玺印很清晰，而且不易破碎。

古人把封泥作为对需要保密的文书及物品的标识信验，并不是打上封泥就完事大吉，至少还要让递送秘密文书物品的人持有其他凭信。《周礼·掌节》中有“货贿用玺节”的话，又说，“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节有玉节、角节、金节、竹节多种，又有虎、龙等多种形状，都是用于不同等级、不同使命人员的一种身份证件。派出的使者，传送文书的人，押送物品的人，必须持有与身份、使命相应的节，路径的关口要检验使者的节与文书上的封泥，两相符合，才会放行；收件者更要检查节与封泥是否相符及真假。如果是军事行动，则是玺书与虎符配合使用。东汉光武帝初年，制度尚不严密，调动军队只用玺书，杜诗上疏说：“旧制发兵皆以虎符，其余调发竹使而已。间者，发兵但用玺书，或以诏令，如有奸人诈伪，无由知觉。”（引自《文献通考》卷115）光武帝采纳了这个意见。杜诗所说的“旧制”，不只是西汉之制，至少战国时已是如此，《史记·信陵君列传》提到，

信陵君为了发兵救赵,请魏王宠幸的美人如姬窃取了虎符,才得以成功。大概最初只用玺书或节符,因为发现"奸人诈伪",才两者并用。

二、给器物名称制作标记。出土的战国时期名为"右里升"的大小两件量器,文字一模一样,显然是用"右里升"玺在烧制之前压出来的。据古文字学家李学勤在《东周与秦代文明》一书介绍,著名的"左讨都东司马之玺"、"阳征之钵"等玺,都是用玺压出来的印记,原玺已失传。这种玺文,似乎是在给器物的拥有者做标记,而不是标示器物自身的名称。齐国的刀币,楚国的"郢锾"、"陈锾",从它们的字体完全相同推测,也都是用玺压铸的,只不过这种玺,已是一种早期模具了。

考古工作者还发现不少秦代的甑及秦汉陶器,上面都有用玺压制出的制陶工匠或制陶地点的名字,这类似于今天金属、塑料制品上所浇铸的制作单位名称。70 年代出土的云梦秦简中,有许多关于法律方面的竹简,其中提到,陶匠或制陶作坊制作的陶器,必须有制作者的姓名,如果发现制作的陶器不合格,制作者要承担责任。这不但表明,我国很早就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立法,而且也证明,玺文用于标记陶器、金属产品的考古认识是完全可信的。

当时的玺,还常被用作给兽类或器物烙制标记。著名的"日庚都萃东马"玺、"□威□□㠯"玺,字体很大,笔画分明,就是用于给马匹烙印的。《古玺汇编》所收的"左桁正木"(0298)、"右桁正木"(0299)两枚较大的方玺,"左桁禀木"(0300)圆玺,都是笔画粗壮,笔画和文字的排列也较宽疏,是建筑工匠为选拣的专用木料烙印用的。用于烙印的玺,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有较长的柄,或者玺的背部有着用于安放手柄的方框。这是因为玺在烙印前要烧烤,烙时温度太高,为防伤手而巧妙设计的。这种烙印

标记方法，在我国沿用了很久。

三、用于殉葬。古人以厚葬为荣，随葬品不但有大量金宝，还要使用大量冥器，死者生前所喜爱的及能显示生前荣耀的器物，更在殉葬之列。西汉初年的开国元勋周勃，年老退居封国以后，用官署工匠制作了许多准备死时陪葬的假兵器，被人诬告企图谋反，差一点丢了性命。那些达官显贵，讲究穿着生前最高职位的官服及器物入殓下葬，官印更是不能缺少的，有的是带着真的官印到了地下，考古发掘中常有从墓坑中发现玺印的报道。也有的生前已把玺印上交，或者当作宝贝传给子孙，于是就制作假玺印殉葬。1971 年，山西榆次王湖岭的古墓葬考古的发掘中，在 4 号墓出土了一枚“安国君”玺，开始时有人以为是少见的国君真玺，并推测可能是铜印的前驱。经进一步研究证明，墓葬年代不早于战国初期，当时冶铜技术已相当发达，一位国君不可能用质粗且软、不合实用的白石灰岩制玺。再与同类石玺、铜玺比较研究，并证以这类石玺都出土于墓坑中，因而被断定为临时制作的殉葬物品，而非国君所用的真玺。

四、用于装饰、玩赏。考古发掘中发现过一些指环，带钩上制有玺文，或是姓名，或是成语吉言。多数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与史学家都认为，这类“指环玺”、“带钩玺”虽也可以具有玺的功用，但主要是用作装饰品，很像今天镌有姓名可做图章的戒指。还有一些玺及钮，造形奇特生动，有异兽，有人物，有建筑物，很富艺术性。有的玺面也在文字之间加有异兽、曲线等花纹，还有可以构成各种图案的多面玺，也是玩赏作用大于实用价值。

五、用于自励自警及祈福祝福。先秦玺印当中，有着大量的成语玺、吉语玺，如，“得志”、“得众”的玺印都有许多颗，“士君子”、“大吉昌”、“千秋万岁昌”、“千秋万世”等玺印也不少。刻有

这类文字的玺印,自然也可用来打封泥,作密封标记,但这种没姓没名的标记,很容易被拆掉更换,倒很可能是在室内或器物上打上此种玺文,像座右铭似的,用于自警、自励,或向亲友表示美好祝愿。这类玺印的造型,有的多姿多彩,有扇面形,有三角形,有花瓣形,有曲尺形,还有外方内圆、外圆内方的,有的玺钮形如舞女。这些极具艺术性的造型,反映了这类玺印与打封泥实用目的的不同。

二、从荆山采璞到『受命于天』

秦始皇攻灭六国统一天下以后，建立了空前的大秦帝国。他为了表明自己是超过三皇、五帝的国家最高统治者，从三皇那里取了个“皇”，从五帝那里取了个“帝”，要臣民们称他为皇帝。与此相应，秦皇制定了一整套他这位至高无上的皇帝才能使用的器物和称谓，玺印就是其中之一。只有他的大印才能称为玺，官员和平民的印章只能称为印。

秦始皇玺的制作也与众不同，使用的是天下至宝和氏璧（一说为蓝田美玉），拟定的玺文是“受命于天，既受永昌”，写字的是他的丞相、著名书法家李斯，刻印的是著名玉工孙寿。从艺术角度来说，这颗玺称得上是绝世珍品。从此以后，这颗玉玺成了皇帝权威的重要象征。许多惊心动魄的历史事件，都由这颗玉玺引发出来。

卞和献璞　国宝出世

公元前689年，一位没有双脚的老人抱着一大块石头，在楚山的山脚下哭泣，一连哭了三天三夜，眼泪哭干了，眼眶里流出血来。楚山非常荒凉，几个进山的人看到这奇怪的老人，感到十分惊讶，他们议论开来，一传十，十传百，传到了楚国都城，传进楚王的深宫。刚刚即位不久的楚文王也感到奇怪，便派人去询问老人为什么这样伤心。老人说：“我抱的不是块普通的石头，而是没有经过雕琢的璞，璞里面藏着一大块自古罕见的美玉。最初，我献给厉王，厉王命玉工观察，玉工硬说这是块石头，厉王大怒，说我犯了欺君大罪，动了刖刑，砍去了我的左脚。厉王去世，武王即位，我又去献这块玉，玉工又说这是石头，我又受了刖刑，被砍去了右脚。”文王的使者说：“天下受过刖刑的人很多，有的人即使不服罪，也只是哭叫一阵子就停住了，你为什么哭个不停，这样悲伤？’老人说：“我这样悲伤，主要不是受过两次刖刑，而是因为，这明明是块罕见的宝玉，却偏偏被说成石头；一个敢于坚持真理说真话的人，却被说成是一个大骗子，这才是我最伤心的。”使者把老人和那块石头一起带到王宫，文王听了报告，便命玉工仔细把石头凿开，检查个透彻。玉工才凿下表层的几块石片，就惊奇地发现，洁白晶莹的美玉已经露出了一角，待到把周边的石质全部凿去，果然是一大块扁圆的美玉，通体洁白亮丽，质地细腻润泽。这样的美玉，他们不但从来没有见过，也从来没有听说过。玉工们经过精心雕琢，把这块美玉雕琢成一只美轮美奂的大型玉璧，成为楚国的国宝。楚文王想到献玉老人屡遭误解，两受重刑，却忠心不改，可以用来激励臣民，便用老人的名字卞和，把这块玉璧命名为“和氏之璧”。

《韩非子·和氏》首先记下了这个动人的传说，《淮南子·览

冥训》、《新序·杂事》、《论衡·变动》等汉代人的著作，也都有记述，虽然对卞和所遇到的几位楚王，说法稍有差异，但是卞和所献玉三次不同经历，这块璞玉被琢成著名的和氏璧，献玉的大致时代，都是相同的。卞和献玉在被韩非记载下来以后，尤其是因为这块玉后来又有一系列惊心动魄经历，因而格外出名，成为古代读书人都十分熟悉的故事。韩非讲述这个故事，是希望有作为的国君从中得到启发，一个国家的民情政事，常会被有私心的官员和昏庸无能的官员所歪曲，使得国君无法了解真实情况，做出正确决断。因此，一位贤明的国君必须善于施行法令，运用正确的治国技巧，排除各种干扰，明察真情，才能治理好国家。其实，这个传说还有更丰富的内涵，一件珍宝，一种新事物，新见解，新思想，在它被世人所认识以前，往往都被各种假象掩盖着，只有揭开盖着它的假象，才能认识它的真面目，知道它的可贵。正因为这样，发现一种新事物很不容易，但不经过揭开假象的艰苦工作，就不可能有所发现，有所创造。这个传说还启示人们，一个人一旦透过假象看到本质，有了新的发现，就要勇于坚持自己的正确见解，可贵发现，要像卞和那样，即使被误解，遭陷害，也要敢于坚持真理，决不动摇。可惜的是，和氏璧的发现完成以后，人们就渐渐忘记了它的发现过程带给人们的极富哲理的众多启示，而只把它当做一件价值连城的稀世珍宝，你争我夺，尔虞我诈，野心家们为此展开了一系列血腥的拼抢厮杀，牺牲了无数人的生命。更加可惜的是，当这块稀世玉璧被雕琢成一颗象征皇帝权威的玉玺以后，不但引起的争夺更加激烈，历二千年而不止。而且，一些人还把它奉为一种神物，制造了种种愚昧的迷信，让人们对它顶礼膜拜，把人们愚弄了二千多年。这是后话，本书的有关章节将有具体介绍。

如果从玉器的发展历史考察，卞和发现稀世美玉的悲惨经

历，又可以看成是一个历史转折时期的浓缩。在人类还处在石器时代晚期时候，对虽然稀少的玉类矿物并没有表现特别的感情，而只把它当做一般的石头打制各种工具，从考古发现的那个时代中的玉器工具来看，都是实用性的，比其他石器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进入青铜器时代以后，工具进步了，制作工具、器物的的技术进步了，人们的审美情趣也跟着发展，石器工具被淘汰了，玉类矿物却被人们另眼相看，加工成各种装饰性器物和宗教性用物，玉器成了显示财富和权势的一种标志，沟通神鬼的灵物。但在这个时候，人们还只能识别那些在大自然中充分展现了天生丽质的玉，还不能识别璞中之玉，对玉的加工也基本上沿袭着加工石器的方法，玉工也是原来的石工。进入春秋时代以后，社会的大变动又一次推动了技术的发展，玉的加工开始精细起来，考古发现的这个时期以前和以后出土玉器的粗精之分，就是很好的证明。卞和为何能够断定璞中藏着大块美玉，各种记载里都没有说，但可以据理推测。是某种玉石散发的放射性射线吗？恐怕不是，如果是的话，他守着那块玉石几十年，要受到伤害了。很可能的是，他在与玉的长期接触中，发现了玉和石的不同，肉眼可以估计重量的那块藏玉之石，必然比普通石块要重一些，再加上其他外观特征，就能做出决断。如果是这样的话，这正反映了人们对玉的认识的一个飞跃。是不是这样？有待专家解谜。

楚国失宝　完璧归赵

卞和为和氏璧两次受刑，丢掉双脚，还只能说是为发现尚未被人们认识的珍宝付出的代价，算不上由它引起的灾难。真正的灾难是在它变为和氏璧以后。

和氏璧被楚文王收入深宫以后，也许是因为楚国还处在蛮

荆之乡，没有把消息传播到中原各国野心勃勃的君主们耳朵里，也就没有人对它垂涎三尺，兴兵抢夺。就连韩非以前那些博学多识的学者们，似乎也不知道楚国有这么件天下至宝，因而他们善于引用生动事物论证深奥道理的一部部皇皇巨著当中，根本没有提及这件珍宝。

和氏璧静静地在楚国王宫里躺了三百来年。没有人宣传、炒作，再美的珍宝也会黯然失色，受到冷落。楚威王看着积满了灰尘的和氏璧，在他的众多珍宝中并不特别，便趁一时高兴，赏给了他所宠爱的国相。国相倒是个识宝的人，收到和氏璧以后，非常细心地收藏起来。一次，国相府中举行盛大宴会，正在楚国游说的张仪也参加了。宴会以后，国相临睡以前，又习惯地到藏宝室去观赏和氏璧，不料璧不翼而飞。他大惊失色，找遍了藏宝室，又问遍了家人，仍然找不到璧，便又召来几名主要门客询问，门客们说："宴会上面，那个魏国人张仪一副穷酸相，两个眼珠子贼溜溜的，东张西望，他讲的那些话，尽是如何割人之地，偷人之城。听说他看到在楚国不能发迹，准备到别国去，可盘缠已经用光了。和氏璧一定是他偷去了，到别国去献宝求官。"国相认为这些分析很有道理，便示意门客们去向张仪要宝。几个门客气势汹汹地找到张仪，张仪矢口否认偷宝，并说门客们破坏了他的名誉。门客们那里肯信，可搜遍了张仪那简单的行装和四壁空空的居室，连老鼠洞也掏了好几遍，哪里有和氏璧的踪影。这几个门客仍然不肯罢休，又把张仪捆了起来，押到相府，像施笞刑一样，用细竹竿狠命地抽打。张仪虽是个文弱书生，骨头却很硬，竹杆打断了好几根，抽打了也有几百下，他已是遍体鳞伤，被打破的衣服上到处是血，仍不肯求饶，只是反复申辩，"我不是小偷"，"我没有偷璧"。国相见打不出璧来，这样打死个游说之士名声也不好，就命令门客把张仪放了。

张仪爬回家去，妻子见他这浑身是血的样子，悲伤地说：“游说求官，求来的却是遍体鳞伤，再求，连命也没有了，以后再也别去游说求官了，我情愿跟你过苦日子。”张仪却忍住疼痛，笑嘻嘻地张开嘴问妻子：“看看我的舌头打掉了没有？”妻子端详着张仪那不停地翻动着的舌头，不解地说：“舌头倒是好好的，难道他们还打了你的舌头？”张仪调皮地对妻子眨眨眼睛：“舌头还在，就足够了”（以上详见《史记·张仪列传》）。

后来，张仪到了秦国，游说成功，仅一年的时间，就被擢升为国相。于是，张仪要报复在楚国被诬陷挨打的怨仇了。他发了一封公开信给楚相说：“我在楚国参加你的宴会，根本没有偷你的璧，你却诬蔑我，毒打我。现在，请你帮助楚王好好守卫你们的国家，我要去偷盗楚国的城镇了。别以为我是虚张声势，说大话吓唬你。我是说到做到的。如若不信，且请拭目以待。”楚国君臣还真以为张仪是在吹大牛，说大话，并没有放在心上。但张仪真的说到做到，在自那以后的一些年里，楚国的汉中、黔中两处大片土地，还有另外一些重要城池，都被秦国“偷”去了，“偷”这些地方的主要策划者之一，就是张仪。大片土地被“偷”使楚国大伤元气。如果不是和氏璧引起了那场风波，楚国的丧地削国，或许不会这样迅速。

楚相后来怎样找到了和氏璧，史书并没有记载。但从此以后，楚国并没有把和氏璧当作传世国宝，准备永远珍藏。不多年以后，这块璧到了赵国，成为赵王的珍宝。有人说，是楚王向赵国求婚，把这块璧当作聘礼送给了赵国（见宋郑文宝《玉玺谱》）。但查楚相丢璧以后的那段历史，楚国与赵国之间，并没有联姻活动，这段历史疑案，本书不准备去探索，只想谈谈和氏璧到了赵国以后引起的风浪。

本来，张仪入秦以后，秦国君臣就对和氏璧垂涎欲滴。现

在，这块稀世之宝竟然到了赵王手中，比张仪入秦时更加强大的秦国岂肯甘心。秦昭王知道，赵惠文王虽然不像他父亲赵武灵王那样英武果决，为人比较软弱，单靠恫吓并不能把和氏璧弄到手；发兵威逼，秦与赵之间隔着韩、魏二国，而且赵国与东方各诸侯国之间还保持着合纵的盟约关系，也难以达到目的。于是，秦昭王决定骗，想用一个骗局把和氏璧骗去。他派使者带着国书对赵惠文王说：赵国这些年与四邻的战争不断，丧失了许多城池和土地，地狭人少。秦国很是同情，所以愿意用十五座城，交换和氏璧。赵惠文王和大将廉颇一起商量，虽然知道这是个大骗局，却想不出对策。秦国强大，赵国弱小，如果把璧给了秦国，秦国不肯给城，赵国奈何不了秦国，白白受欺侮，被邻国笑话；如果拒绝交换，秦国又会趁机诬蔑赵国对它不友好，发兵来攻，赵国必然会吃大亏。赵王正在左右为难之时，宦者令缪贤推荐了他的舍人蔺相如，说此人有勇有谋，可以作为使者，完成这件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声誉的外交使命。赵王无人可派，只好召见蔺相如。蔺相如说：“王必无人，臣愿奉璧往使。城入赵而璧留秦；城不入，臣请完璧归赵。”这掷地有声的铿锵语言，没有一员大臣说得出，再看蔺相如的神态，气宇轩昂，有一种独当万军的力量，就让他带着和氏璧上路了。

秦昭王非常威严地在章华台上召见蔺相如。当他接过朝思暮想的和氏璧以后，就像这璧已经是他的战利品一样，高兴得手舞足蹈，连刚才还装出的一副过分的威严也全抛弃了。秦王观赏了很久，又像赏赐礼物一样，让他众多的美妾和近臣们传观。蔺相如看出秦王拿到此璧，就要耍赖翻脸，根本不打算把十五座城池划给赵国，机智地说：“其实这璧上有块瑕疵，请让我指给大王看。”蔺相如拿到璧以后，退了几步，靠着殿柱，昂然挺立，手擎玉璧，愤怒地说：“我王和众臣们本来就担心秦国自恃强大，拿到

璧不肯用城池交换。不料果然如此，我才把璧要了回来。”蔺相如见秦王左右的人要动武了，便做出要向殿柱撞去的样子警告说：“不要动！不然这璧会和我的头颅一起撞个粉碎！”秦王担心璧被撞碎，马上假意道歉，命左右找地图划出给赵国的十五座城。蔺相如看出秦王又在耍花招，就来个将计就计，他说：“这和氏璧是天下公认的珍宝，赵弱秦强，不敢不依从秦国用城换璧的条件献璧。送璧之时，我王曾斋戒五天，表示敬重，大王你也应斋戒五天，用隆重礼仪接璧，我才敢献上。”秦王估计硬夺不行，而且认为这壁和蔺相如也插翅难逃，就勉强答应了。蔺相如断定秦王自恃强大，只想要璧，不肯给城，就利用让秦王斋戒的机会，让随从暗中把和氏璧送回国去。后来，秦王发觉上了当，但觉得杀了蔺相如更难以得到和氏璧，就虚情假义地以礼相待，让蔺相如回国了。

但是，秦王夺璧之心仍然未死。他知道公开要璧不行，就一次次发兵攻赵，夺城占地，残杀大批赵国将士。这时，秦王又像猫玩老鼠似的，提出与赵王在渑池举行友好会谈。这是试验赵国的虚弱，如果赵王不敢赴会，就可发兵大举进攻，不但要夺那璧，还要消灭赵国；如果赵王敢于赴会，也可以强凌弱，逼他献璧。蔺相如和老将廉颇知道，这赴会的酒虽然难吃，却必须前往，而不能示弱。于是，廉颇留在国内，统率大军，严阵以待，做好痛击来犯秦军的准备，蔺相如则做好了在会见时智斗强敌的准备，陪着赵王到了渑池。果然，会场上武士森列，刀光剑影，杀气腾腾。会见的礼仪刚刚结束，秦王就用命令的口气说：“听说赵王喜欢音乐，请鼓瑟助兴。”赵王不敢不鼓。一曲才罢，秦国御史就用竹简写道：“某年月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写毕，又高声朗读一遍，秦王的侍从们一齐欢呼鼓噪。蔺相如机警地端起一只瓦缶，送到秦王面前说：“赵王听说秦王爱好击缶（秦

国的一种陶制乐器），请击缶以相娱乐。”秦王自然不肯，蔺相如愤怒地说：“你再不击，我马上就可以和你死在一起！”秦王的侍从们刀剑出鞘，要行凶了。蔺相如指着身边的秦王怒斥道：“谁想让他先死，尽管上来。”秦国侍从们连忙后退，秦王无可奈何，只好敲了一下瓦缶。蔺相如立即对赵国御史说：“记下来，‘某年月日，秦王为赵王击缶’。”

双方的外交战打了个平局，秦国的大臣们自然不甘心，就齐声高叫：“请赵国划出十五座城为秦王祝寿！”“十五座城”，显然是暗指和氏璧，蔺相如针锋相对地反击说：“请秦国用都城咸阳作赵王的寿礼！”秦国君臣的气焰又被压下去了。他们无计可施，只好怏怏收场。

一两位有勇有谋的文臣武将，可以压倒敌人的淫威，但赵国的统治者太昏庸，在昏庸的国君之下，智谋双全的文臣武将也难以充分施展才华。后来，蔺相如老病难担重任，廉颇被疏去魏，另两位名将赵奢和李牧，一个劳累而死，一个受诬被杀，衰弱的赵国已不堪一击，在韩国被秦军攻灭之后不久，也被秦军攻灭。秦军兵临城下之日，赵王迁让人把自己捆绑起来，带着那块给赵国带来过光荣却又带来接连不断的灾难的和氏璧，跪在都城外面的大路边上，向秦军投降称臣。

令秦国数代君主朝思暮想的和氏璧，终于被作为一件记载了赵国耻辱的“胜国”之物，送到了新一代秦王——秦王政的手中。野心家们常有这样的心理：当一件稀世珍宝在别人手中的时候，会馋涎欲滴，嫉火中烧，必欲夺为己有而后快，夺而不得，嫉火便会烧得更旺；及至把这珍宝夺到了手，他对这珍宝的兴致反而会减弱。秦王政拿到和氏璧以后，稍微观赏了一下，就命人收进了库房，因为东方六国中还有四个没有灭掉，灭掉这四国，把整个天下都变为自己所有，天下所有的珍宝就都全是自己的

了。这和氏璧给赵国带来了灭亡之灾，却给赵王迁留下了一点点幸运，保了他的命。他没有像其他灭国之君那样被杀，而是被作为一个囚徒安置在荒僻的房陵（在今湖北西北部），最后死在那里。从此以后，房陵成了流放高级政治犯的地方，嫪毐、吕不韦的党徒，都被流放在这里。

千古一帝　琢璧制玺

秦王政灭了六国，统一了天下，他认为自己的功绩比三皇五帝还要大得无可比拟，这就需要一个与此相配的尊号。经过群臣的反复研究，秦王政从“三皇”那里取了个“皇”，又从“五帝”那里取了个“帝”，合成一个“皇帝”尊号，意思是超过三皇五帝。为了与自古以来独一无二的“皇帝”这至高无上的尊号配套，秦始皇又制定了一系列只能由他专用的称谓，主要的有：

一、把“朕”作为天子的自称。本来，“朕”与“我”的含义相同，是个通用的第一人称用词，“朕皇考曰伯庸”，屈原就在《离骚》中用“朕”自指。现在不行了。除了秦始皇以外，不论什么人都不能再用“朕”作为“我”的同义词使用了。

二、皇帝的名字不准别人叫，就连皇帝名字所涉及的词语也要改。比如，本来每年的第一个月称正月，正与政读音相似，再称正月就触犯了皇帝的名讳，所以正月被称为端月。

三、皇帝下达的“命”称为“制”，下达的“令”称为“诏”。

四、对平民的称呼要用“黔首”。“黔首”是黑头的意思，和周代已经通行的“黎民”并无区别。本来和这两个称呼并行的，还有民、氓、庶众、庶民等多种。秦始皇根据五德终始之说，服色尚黑，把黑作为秦帝国的标志性颜色，于是，“黔首”就有了大秦臣民的特定含义，而不仅仅是规范语言。

五、特制皇帝的大印，作为皇帝权力的象征，并且专称为

“玺”。百官及平民的印，只能称为“印”。本来，“玺”是印的通称，考古发现的秦代以前的印，从国君到普通百姓都可以刻为“××之玺”，而刻作“××之印”的倒极少见。如今，通用的“玺”被秦始皇独占了，不常用的“印”反而变成了统称。

以上五条，除了“黔首”在秦亡以后就被废除以外，全都被历代皇帝继承下来。这并不奇怪，“黔首”是关系到一个朝代的色尚的，这个朝代灭亡了，与它的色尚有关的名称自然要废除。其他几条则不同，都是显示皇帝至高无上的权位的，因而被历代皇帝当作宝贝继承下来。

作为皇帝权力象征的“玺”这个名称，被秦始皇独占以后，自然不能只限于这个名称，而是要在质料、形制、印文等方面，都与皇帝的身价相称。就质料而言，在已发现的大量先秦官私玺印中，铜质最多，玉质次之，银质、石质较少，而未发现金质印。秦始皇灭了六国以后，六国许多代积聚起来的宝藏，都进入了秦始皇的库房，以致使他“鼎铛玉石，金块珠砾，弃置逾迤”（杜牧《阿房宫赋》），把宝鼎视同饭锅，美玉视同石头，黄金当作土块，珍珠如同砂粒，随处抛弃，并不感到可惜。但是，有一件宝物他还是感到珍贵的，那就是和氏璧。黄金虽然贵重，却只代表财富，那些商人也可以家累千金，但社会地位极其低下，秦始皇已把商人打入“七科谪”的贱民名册。玉则不同，它是高贵社会地位的标志，祭天敬神的礼器，它还象征着仁、义、智、勇、廉等高尚品德。黄金虽贵有定价，美玉却是无价宝。这一切，都决定了秦始皇舍金取玉，用玉制玺。制玺的玉应当是最珍贵的，秦始皇从秦国历来积藏和从六国掠获来的美玉当中，选中了“天下所共传宝也”（蔺相如语）的和氏璧，用它改制成玺。

玺面应当有多大？秦始皇自然要制作一颗古来未有的大玺。今天能知道的秦以前的玺，最大的烙马用玺，边长是 6.6 厘

米，官玺中最大的，边长也只约 5 厘米左右，一般的不过边长 2～3 厘米。秦始皇的这颗玺，却是方四寸。秦朝的尺，每尺约为 23.1 厘米，边长四寸，应当是 9.24 厘米，比秦以前的常见官玺大了好几倍，比最大的烙马用玺也大了许多，就当时来说，确实称得上是前古未有之大。秦始皇把玺做成这样大，恐怕还是受了原料的限制。璧的形状类似铁饼，中间有个圆孔，在一般情况下，圆孔的直径约为璧面半径的二分之一。当时，直径一·二尺的璧就属于少见的大璧，即使这样的大璧，圆孔外的璧面也不过四寸宽，这样虽然可以截取恰好边长四寸的玺料，但璧的形制特点是，周边较薄，琢玺有困难。很可能和氏璧的直径超过一·二尺，因为玉质是罕见地精美，因而也较厚，但也不可能过大过厚，若是过大过厚，就会较重，蔺相如那次献璧时，秦王的美人就不容易随手传递观赏，蔺相如的随从也不容易藏在身上先期回国。总而言之，秦始皇把玺的大小定为方四寸，是充分利用了璧体的面积，如果璧更大一些，他很可能把玺制作得更大，不但要前无古人，还要后无来者，因为他设想的是，从他这个始皇帝开始，子孙相继，传之万世，有这颗大玺也就足够了。

玺上的文字，据《汉旧仪》等书说，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这也是经过深思熟虑，反复斟酌过的。秦始皇的天下，虽然是通过无数次血腥战争打下来的，夺取来的，可是武力只能灭人之国，而难以收服人心，这样，用武力建立起来的政权就难以安定巩固，而很可能被心未服的人用武力推翻。因此，古代统治者就搬出个“天”来，把天奉为自然和社会的主宰。在还谈不上科学的古代，可望而不可及的天，是很容易把各种神秘迷信都附会上去的。统治者为了表明自己权力、地位、思想、行为的合理性，便利用人们的愚昧迷信，编造出种种神话、鬼话，宣称自己是天之子，是代表天的意愿统治天下的。三皇、五帝、禹、汤、文、

武这些古人心目中的圣主贤君，都使用过天命这一法宝，玩弄过代表天治理天下的把戏。秦始皇的创造，就是把“受命于天”刻在了玉制的大玺上，玺印的封泥所到之处，同时就宣示着他是天命的皇帝。

“既寿永昌”则体现了秦始皇的超越古人的巨大欲望。他这个皇帝要永远当下去，他的子子孙孙要永远当皇帝，大秦帝国要千秋万代地昌盛。为此，他曾耗费过巨大的人力物力，派徐福等人到东洋大海里的“仙山”上去寻求不死药。当然，这一切都只是痴心妄想。他可以宣布自己是比三皇五帝还要伟大的皇帝，是老天爷派他做了皇帝，却无法超越自然规律，实现“既寿永昌”的梦想。

拟定了印文，还需要书写，雕刻。初建的大秦帝国，可谓人才济济，单是书法家就有许多位。秦始皇左选右选，最后选定了御史大夫李斯。李斯是大学者荀卿的弟子，学问虽然稍逊于同窗韩非，书法的造诣却无人可比。从他撰写的《泰山刻石》、《琅琊台刻石》残文可以看出，那工整的字形，圆健的笔画，俏拔中透着潇洒的风格，实是秦篆的典范。刻字的工作，是由咸阳著名玉工孙寿（又作王孙寿）承担的。

秦代以前的玺，玺钮多为鼻形或瓦形，这自然太无帝王气派，不为秦始皇所取。据各种古籍所述，他最后选定的造形是螭（传说是一种黄色龙）虎盘踞，螭是神圣之物，虎是威猛的象征，最能体现皇帝独尊地位和无上权威 。

珍贵的玉，硕大的形体，通天地控千古的文字，高妙的书法和高超的雕琢，再加上具有特殊象征意义的钮，这一切鬼斧神工似地结为一个整体，使得这颗玉玺神圣威严，端庄大方，雍容华贵，把它作为皇帝权威的象征，堪称匠心独运，难怪历代的皇帝都把它视为传国之宝，一切想做皇帝的人都对它朝思暮想，梦寐

以求。

玺书飞传　天下骚然

据《汉旧仪》说，“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玉玺制作出来以后，就当作神物供奉在皇宫里的符节台上，几乎没有使用过。秦始皇颁布制、诏，是使用另外六颗各有专用的玺。这另外六颗玺是：

“皇帝之玺”，专门用于赐给诸侯王的书信；

“皇帝行玺”，专门用于封置诸侯国；

“皇帝信玺”，专门用于调兵遣将；

“天子之玺”，专门用于册拜外国首领；

“天子行玺”，专门用于召唤大臣；

“天子信玺”，是祭祀天地鬼神的专用玺。

《汉旧仪》的这个说法，实际上有个漏洞，虽然汉承秦制，但秦代的一大改革，就是把诸侯国、卿大夫采邑全部改置为由皇帝直接管辖的郡县，郡的长官全由皇帝任免，先秦时期割地称王的诸侯国没有了，可以传子传孙的诸侯王也不存在了，因此，专门用于封置诸侯国的“皇帝行玺”，专门用于赐给诸侯王书信的“皇帝之玺”，就没有制作的必要。他既然大刀阔斧地把天下分置为三十六个郡，并且奢盼“既寿永昌”，自己长生不老，大秦帝国永远昌盛，就不可能设想有朝一日在自己手中让诸侯国复活，从而预先准备下分置诸侯国、封赠诸侯王的专用玺。很可能的是，秦始皇的六玺，另有用途，未留下详细记载，史家按汉代用法做了上述臆测。

这些玺，据说只有“天子之玺”是皇帝自行佩带，其他玺，平时都由符节台保管，皇帝出行，这些玺都由专车装载，以备皇帝随时启用。秦始皇的时候，书写用的材料是简，即竹片或木片，

一支简上大致自上而下写 30 多字，就像今天书刊上的一行字，一份 4000 字的公文，需要使用上百支简，书写公文，批阅公文，都是一项繁重的体力劳动。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说，秦始皇独揽大权，批阅公文，“以衡石呈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一衡石，就是一百二十斤，约合今天五十多斤，每天审阅这么多重量的简书，不但是一项脑力劳动，也是繁重的体力劳动。竹简上可以写字，却不能盖玺印，即使在上面烙玺印也不行，因为一支竹简的宽度，只有玺面宽的四分之一到八分之一。当时的玺，是用来给封装的公文钤封记用的。据《汉旧仪》说，钤封记的方法是，书写一件公文的竹简，先要用熟牛皮条按次序编串起来，装进特制的青布口袋里，口袋缝只能放在中间，有如今天的提包。装竹简的口袋，要用两根绳子捆起来，绳子打结处的下面，要放一块木板，以求平整。然后，在绳子的打结处，用一大团胶状武都紫泥粘结起来，在紫泥干结之前用玺揿压，钤出个玺印。打这个玺印，需要掌握“火候”，泥太烂时打印，泥干后玺印就会变形；已干时再打，那就打不出清晰的玺印。为了保证封泥不因传送途中因颠簸、碰撞而破损，装了竹简的口袋又要放置在木箱中，箱子外面需要加上特定的标记。各级官吏呈送皇帝或上司的文件，也要用类似的方法封装，只是封泥上用的是他们的官印。

玺书的传送，是由玺书使者承担。在通常情况下，玺书使者三人组成一队，各乘一匹快马，顺着驰道飞奔，每经一个邑站，换马不换人，日夜兼程，包括吃饭的时间在内，每天必须奔驰 1000 里路。这样，皇帝颁布的诏书，当天就可送到离京城千里以内的郡，三天内可以送到三十六郡中的大部分。按照《汉书·地理志》全国东西 9302 里、南北 13368 里的说法估算，即使最偏远的郡，从咸阳发出的诏书，也可以在十天之内收到。在一个幅员辽

阔的大国，能够这样快速地传达朝廷的诏令，速度是很惊人的。这种传送诏令的方法，在当时的世界上也是非常先进的。玺书使者传送玺书的时候，要携带专用凭信即节，各地验证无误后，才进行接待，换给马匹。如果是特别重要的诏书，则由特派官员携带特定符节，奉玺书登程，例如传达军队调动的诏令，奉诏者必须同时携带留存在朝廷的那一半虎符，与驻地军队长官所持另一半虎符对验，两半相合，才可以调动军队。

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到他去世的十二年内，和他统一全国前的连年战争不同，除了塞北和匈奴时有激战以外，全国连小规模战争也没有，可以称得上是天下太平。但太平不等于无事，诏令稀少。秦始皇是位雄心勃勃的改革家，而且是位贪功耽业、急于求成的改革家。他废封国，置郡县；修筑东通燕齐，南连吴楚宽 50 步的驰道，实现“车同轨”；改革文字，实现“书同文”，并统一全国的度量衡；焚诗书，禁止人们一起谈论诗书，批评当今，实行文化专制。这都是需要发布大量诏书的。修长城、修阿房宫，修他的陵墓，工程规模都史无前例，需要不断地调集财力、物力和人力；他严刑酷法，官员频繁地撤换任命，对触犯法律者不停地大批处罚，这也都需要不停颁发诏书。所以，在那似乎太平的十几年里，玉玺却忙碌得玺书使者疲于奔命，驰道上空，简直成了御马踏土画成了看不见头尾的长龙。没有了战争硝烟，传送玺书腾起的尘埃同样会笼罩大地，累死的驿马随处可见，这也许是在咸阳皇宫中掌管玉玺的人根本料想不到的。

黔首们根本见不到玉玺的真容，连玉玺打出来的封泥印痕也见不到，因为玉玺打出的封泥，在官员们接奉诏书的时候，先要被敲成一堆泥土。但是，连玉玺的封泥也见不到的黔首们，却时时感到，那至多不过二三斤重的玉玺（指天子之玺），恰似无数块千钧巨石，伴随着玺书使者在驰道上腾起的尘埃巨龙，铺天盖

地般地向他们头上砸下来。玺书征发的修筑长城民工,每年都保持着三十万人,谁能说得上有多少人的尸骨被埋葬在长城之下?“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脯。不见长城下,尸骸相支柱。”这首秦代民谣就是最有力的控诉。修建秦始皇陵墓,征调了七十多万刑徒,其中又有多少人是活着回到了家乡?用玉玺打了封泥颁布全国的一道道严刑酷法,造成“赭衣半道”,路上人有一半是穿了罪犯服装的。那精工制作得有如一件艺术品的玉玺,竟是如此横暴残酷!

真玺伪诏　沙丘密谋

皇帝颁布的诏书总要用玉玺钤上封泥印记,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为了表明诏书确实是出自皇帝之手,防止有人作伪假冒;二是为了防止在传送过程中被不应接受诏书的人拆阅,造成泄密,甚至趁机更改或调换诏书,以假乱真。这很像今天的名牌产品为了防止假冒而加上的防伪标志。但是,正像加有防伪标志的产品也可能是冒牌货一样,用真正的玉玺打上了封泥印记的诏书,也可能是伪造的假诏书。秦始皇称帝以前和称帝以后,都出现过用真玉玺打过封泥的假诏书。

秦始皇二十二岁的时候,也就是他继秦王位第九年的时候,从相国吕不韦手中接过国家政事,亲自统治国家了。他亲政不久,就有人揭发了一件他根本不曾想到的大事:他的身为太后的母亲,长期与长信侯嫪毐通奸,已生了两个儿子,企图找机会用那个大私生子当国王。秦王反驳说:“嫪毐是个受过腐刑的宦者,怎么可能有……”揭发者说,“嫪毐是个假宦者,他的胡须都是特意拔掉的,他假装宦者,就是为了接近太后方便。”揭发者还说,太后长期居住在雍都大郑宫里,让嫪毐服侍,而不居住在咸阳,就是为了避人耳目。年轻的秦王仍然不肯相信母亲是这样

一个人，但他又觉得确实有不少可疑之处，便决定以刚刚亲政不久为由，到雍都去探望母亲，趁机进一步了解事情的真假。此时的嫪毐，由于太后的不断破格赏赐，家中的财富仅次于相国吕不韦，单是僮仆就有好几千人，门客也有上千人，因此，秦王的一举一动，都有人向他打小报告。他已听说有人向秦王揭发了他与太后的关系，便断定秦王到雍都，探母是借口，真正的目的是要收拾他。嫪毐本来是个市井无赖，只是由于吕不韦害怕与太后的关系暴露，招致大祸，把他当作替身献给了太后，深得太后喜欢，才成为长信侯，并且如同一位太上皇了。他已经富贵如此，当然不肯束手就擒，身死家破。他把年轻的秦王估计得太低了，以为发动一次兵变，就可以把秦王置于死地，把整个秦国变为自己的私产。于是，就在秦王前往雍都之时，嫪毐抢先行动起来，他通过亲信，盗用秦王的玺打了封泥，为了保险，他同时使用了太后的玺，调拨了一批守卫咸阳的士兵、野战骑兵，再加上他的家丁家僮，公开发动叛乱。嫪毐不曾想到，他这样一个冒牌太上皇，正派的官员早已嗤之以鼻，就连那些真正的宦者也把他视为异类。所以，秦王一声令下，相国就亲率军队平叛，把嫪毐杀得大败，灭了嫪毐三族，他的门客除了被杀者以外，全都被流放到了遥远的蜀地。从嫪毐的事件中，秦王又发现相国吕不韦与太后的长期私通，担心这个权重位高的仲父作乱，写了封信给吕不韦说：“君何功于秦？秦封君河南，食十万户。君何亲于秦，号称仲父？其与家属徙处蜀”(《史记·吕不韦列传》)。吕不韦自忖，秦王对他这个亲生父要彻底翻脸了，为避免被杀，便喝药酒自尽了。从此，秦王才把秦国大权牢牢掌握自己手里。

嫪毐盗用玉玺发兵叛乱的教训太深刻了，从此以后，秦王总是把玉玺放在自己身边，就连外出巡行，也不离身，官员们送上的奏章他总是亲自批阅，以免受欺骗；下发的诏书他要亲自看着

打上封泥，以防被暗中涂改或掉包。由于秦始皇一直独专国政和对玺印的精心管理，不论是在战争频繁的秦王时期，还是当了皇帝刻制了新玉玺的年月里，都没有再发生玉玺被盗用的事件。但是，不论管理得怎样严格，总会有人企图向玉玺伸手；秦始皇对玉玺的控制不论怎样严格，也总有控制不住的时候，玉玺被盗用、诏书被调包的事件终于发生了。事情就发生在秦始皇的弥留之际。一个人的生命到了这个地步，就要撒手人寰了，自然无法再掌管玉玺，但秦始皇对此仍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太自信，太自负，不停地用巡幸全国的办法来张扬他的权威。公元前 211 年初冬，他第四次出巡，先到云梦泽（在今湖北、湖南的大江南北），遥祭传说葬于九嶷山的虞舜。接着沿江而下，在今南京附近上陆，南下过钱塘江，祭大禹。然后又回身北上，过了长江不久又入海北行，亲自射大鱼，目的是为入海求仙药的徐福除去恶神。此后，又沿海东北行，直到山东半岛东端的成山头，再西回到之罘（今烟台市），在海上追射了大鱼以后，仍沿海路西进，上陆西行到平原津（在今山东西北部）的时候，身患重病。在今天，即使一个年富力强的人，又是乘着汽车，冒着严寒和酷暑兜上一个大圈子，也会累出病来。秦始皇乘坐的马车、木船，远不如今天的普通汽车舒适，而道路条件却比现在差得多，这样巡行半年多，他怎能不折腾出大病来。不过，秦始皇的主要责任还在于，他太相信阴谋家赵高了！赵高本是个赵国无赖，为了赚取富贵，特地自阉，进入秦宫，用察颜观色先意承旨的阿谀逢迎手段，骗取了秦始皇的信任。秦始皇这次出巡，特地让他担任管理车驾的中车府令，并兼管行符玺令事，这就给赵高控制玉玺颁布假诏书创造了最有利的条件。

秦始皇一直想成仙，害怕死，但他自己也明白，自己的生命没有几天了，便撑着病体亲自写了封信给长子扶苏，“与丧会咸

阳而葬”。看来，秦始皇当时的脑子还很清醒，知道惟一随他此次出巡的第十八子胡亥不中用，要正在与大将蒙恬一起指挥修筑长城的扶苏赶快回咸阳，办理他的丧事，以长子的身份理所当然地继承帝位。秦始皇命侍从当着他的面把这封信封了起来，用玉玺打了封泥印记，才交给掌管收发公文的赵高，要他赶快送出。秦始皇不向陪同巡行的李斯、赵高透露信的内容，很可能是他在半年多的巡幸中，看出跟随在身边的胡亥不堪继承帝位，而赵高曾教胡亥学习法令，两人关系亲密得反常。他可能也觉得李斯虽然很有才干，但私心重，骨头软，难以作为托孤之臣，准备回咸阳后让大将蒙恬取代他。

秦始皇不透露信的内容，奸诈的赵高料定此信对自己不利，便把玺书压了下来，仔细观察秦始皇的病情，见机行事。七月间，车驾到了赵武灵王修建的沙丘宫（在今河北广宗县西北）。约 300 里路上的颠簸，病体沉重的秦始皇已是奄奄一息，又挨了几天，终于抛下他亲自创建的大帝国，宾天而去。李斯此时倒也顾全大局，皇帝驾崩于途中，如果消息传开，不但黔首会人心惶惶，京城更可能会发生夺权斗争，天下大乱。因此，他决定秘不发丧，赶快回咸阳，侍臣们要像平时一样，按时到皇帝车驾前奏事，御厨要按时进奉御膳。天气太热，秦始皇的遗体很快腐烂发臭，李斯命人买了许多鲍鱼（腌咸鱼）随车队西行，以掩盖尸臭。知道秦始皇已死的只有李斯、赵高、胡亥和几名近侍宦官，庞大的护驾队伍把皇帝车驾保护得严严实实，无人能够靠近，秦始皇已死的消息没有传布出去。

李斯前后忙着的时候，赵高也在忙碌，他断定，秦始皇只给扶苏书信，而不提及其他儿子，必然是要扶苏回咸阳当皇帝。扶苏这个人，“刚毅而武勇，信人而奋士”，他当了皇帝以后，自己绝不会得到重用。只有除掉扶苏，把完全可以控制在手心里的胡

亥扶上皇帝宝座，自己才会有无可限量的富贵。为了证实自己的判断，选择最佳对策，赵高偷偷拆开了秦始皇给扶苏的密诏，信中除了要扶苏赶回咸阳会葬以外，还嘱咐他把三十万大军的指挥权交给蒙恬。他不由得透了一口冷气，怎么没有想到这一层？他得意地笑了起来，幸亏压下这诏书。蒙恬不但手握重兵，而且才力、名气都在李斯之上，性情刚直，最难对付，他弟弟蒙毅也是少见的干才。必须把他和扶苏一起除掉。而除掉他们，又只能在诏书上做文章。要更换诏书，又必须先抓住胡亥，再拉李斯。赵高想好以后，把诏书重新封了起来，以向胡亥呈送玉玺和诏书为由，和胡亥密谋。胡亥这个脓包，想当皇帝却又没有胆量对扶苏下手，但经赵高一番摇唇鼓舌，他就言听计从，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了赵高。要伪造诏书，非要借用李斯的手笔不可。赵高开门见山地向李斯讲明意图以后，李斯说："安得亡国之言！此非人臣所当议也！"赵高心里骂道："你装什么正经，日思夜想的还不是自己的富贵！"然后掉转话题，"丞相与蒙恬比一下看，在才能、功劳、出谋划策的成功率、在国人中的威望、与扶苏的关系这五个方面，你有哪些方面超过蒙恬？"李斯的脸红了，老实承认样样不如蒙恬。赵高又说："扶苏当了皇帝，你还能继续当丞相？不当丞相将会怎样？从吕不韦以来的每一个丞相，去职后都被杀或自杀，这你都该知道。如今，能保你富贵的惟一办法，就是奉胡亥继位。"李斯被说服了。

于是，赵高与胡亥、李斯一起，假造了秦始皇的两份遗诏。一份假诏说是给丞相李斯的，要他主持立胡亥为太子。二是给扶苏的，罗列了他一大堆罪状，赐给他一柄宝剑，要他自裁。信上同时赐蒙恬死，把兵权交给裨将王离。后一封信，用皇帝玉玺打上印泥，由胡亥的门客快马送给扶苏。扶苏接信以后，信以为真，老老实实地自杀了。蒙恬认为有诈，不肯死，被逮捕起来，不

久仍被杀死。

秦始皇的丧车还没有回到咸阳，使者就已经返回，报告了扶苏自杀和蒙恬被处死的经过。赵高、胡亥和李斯都没想到会这样顺利，一封假诏竟有这样大的威力，不由得一齐大笑起来。他们一反自平原津以来慢腾腾的走路方式，快马加鞭，奔回咸阳，又公布了两份诏书，始皇帝驾崩，全国举哀发丧；胡亥即位为二世皇帝。

秦始皇这位吞灭六国统一天下的皇帝，曾经一再为自己一句话就能使百官恐惧、天下震动而洋洋自得，也曾经为群臣们不经恩准就不敢偷看一下他的玉玺而心花怒放。他甚至认为，他即使死了以后，也会威灵仍在，不会有人对他不礼拜，不敬畏。但是，他对自己无上权力的陶醉和迷信，竟使他忘记了黔首们也熟知的常识：龙困浅滩被虾戏，虎落平阳被犬欺。他更加想不到的是，他还没有咽气，他亲自封起的诏书就会被扣留下来；他尸骨未寒，就有人用他的名义伪造诏书。他如果地下有知，是暴怒，是悲伤，还是承认黔首们也熟知的常识？

封泥夺命　血染咸阳

胡亥变成了二世皇帝，擢升赵高为郎中令，让这个把自己扶上皇帝宝座的大恩人掌管宫殿禁卫及机密事务。胡亥认为，当了皇帝，就应当“悉耳目之所好，穷心志之所乐”，快快活活地过一辈子；让赵高掌管了宫廷禁卫和机密事务，他就可以无忧无虑地尽情玩乐。但是他没有想到，也不会想到，赵高把他扶上宝座并不是出于对他的忠诚，而是为了实现自己的野心，把他当作傀儡。那颗玉玺虽然放在符节台上，但只有赵高点头，才能动用。胡亥是皇帝，赵高却是他的太上皇。

对于胡亥的尽情玩乐想法，赵高当头浇了一瓢冷水。他说：

“沙丘的谋划，陛下的十多位兄长姊妹都有怀疑，对陛下继位更是心中不服。蒙恬死了，他弟弟蒙毅却仍在外面掌管重兵。微臣为此天天战战兢兢，担心他们叛乱，陛下早该料到这一切。这些祸根不除掉，怎么乐得起来？”胡亥认为有理，便让赵高除祸根，那颗玉玺也就变成除祸根的利刃。胡亥的十七名兄长中，有十二名被同时暴尸于咸阳市井，哥哥公子高要求从死先帝，被恩准了。另外四名兄长，扶苏已被赐死，其他三人，大概是已死了，才免去被暴尸。胡亥的十名姊妹，被同时分尸，死得更惨。大将蒙恬及一批元老重臣，也都死于这次“尽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亲信者”的大屠杀中。那颗本来只在封泥上留下印迹的玉玺，如今被鲜血染得红中透黑。

对手全都扫除了，赵高开始满足胡亥的玩乐。引诱皇帝醉心于游乐，是历来的野心家控制朝政的惯用手段，赵高对此自然十分精通。胡亥做皇帝的第二年，赵高就安排胡亥巡幸天下，以“集附黔首，威服海内”。从会稽到辽东的沿海，都巡幸了，并在秦始皇巡幸时刻石扬威的会稽、碣石等处，全都立碑刻石。巡幸还没有结束，赵高就大骂自己失算。本来他是担心李斯、冯去疾两名丞相留守咸阳，会趁机反对自己，才鼓动胡亥让他们陪着巡行，可一路上的刻石，他们两人都得以刻名，自己却没有资格。胡亥询问各地的山川名胜，风土人情，赵高张口结舌，李、冯二人则总能讲得头头是道，这更使得赵高丢脸。尤其是那颗玉玺，虽然是赵高的手下人保管着，但胡亥遇到大事都与丞相共议，然后颁布诏书，赵高只能给已写成的诏书上打封泥，而无法像屠杀众公子、公主那样，把自己的阴谋写入诏书。那颗玉玺不听他的指挥了。

为了控制胡亥及其玉玺，赵高想出一个新招，把胡亥与大臣们隔离开来。他问胡亥：“陛下自称为‘朕’，知道其道理吗？”胡

亥说：“这是先帝定下的，表示皇帝至尊至贵。”赵高笑笑：“这个‘朕’，其实还有更大的奥妙。皇帝深居宫禁，使众臣不能见面，只能奉皇帝的旨意办事，才是‘朕’的真谛。陛下年纪还轻，未必对政事全都熟悉，坐朝听政，所言所行难免有不当之处，岂不是把自己的短处暴露在大臣面前，无法显示自己的圣明？不与大臣见面，下面的奏章，在深宫与臣等反复斟酌后再宣示圣意，便可百无一失，大臣们无法以私售奸，天下人更会高颂天子圣明。”胡亥本来就对大臣们在朝堂上提出的许多军政大事不知如何应对，感到头痛，便欣然采纳了赵高的诡诈建议。从此，赵高把胡亥及他那颗玉玺牢牢控制在手中了。

虽然已经控制了皇帝，赵高却并不满足，因为从官职来说，他这个郎中令只是九卿之一，比丞相、御史大夫还差一大截子。于是，赵高向李斯开刀了。李斯见不到皇帝，呈上的奏章，接到的诏令，都要经过赵高，他的才华便难以施展，而只能听任赵高摆布。赵高鼓动胡亥继续修建阿房宫，搜刮奇珍异宝供自己玩乐，这就必然要重租苛税，加重人民负担，为此而颁布的道道诏书，都是通过丞相下达。赵高又装着关心国事，去“启发”李斯进谏，节制荒乐。当李斯要进谏了，赵高又安排挡驾，使李斯不但见不到皇上，连谏书也呈不上去，不免心中怏怏。赵高见第一计成功，又使用更毒辣的第二计，他把因重租苛税而激起的人民四处反抗，说成是李斯辅政有误，并说李斯的做郡守的儿子纵容民变，李斯更是心怀不满……。胡亥信以为真，让赵高的郎中令府负责审查李斯。用玉玺打了封泥的一道道诏令，活像李斯及其家属的勾命幡，每一道诏书发出去，都会网罗来必置李斯于死地的犯罪“事实”。结果李斯被“具五刑”，腰斩于咸阳市场，并被夷灭三族。

赵高当了丞相，“事无大小辄决于高”，独揽大权，胡亥已经

变成了为他携带玉玺的侍从。但胡亥仍是皇帝，也有自己的思想，即使居住深宫，也难免有人暗中鼓动，做出对赵高不利的事情。这一次，赵高使用了个“指鹿为马”的绝招，让胡亥自己否定自己的脑袋，变成赵高手中的只会吃饭不会思想的玩偶。赵高把一只鹿当作马献给胡亥，胡亥说：“这是头鹿呀！”他又问身边的侍从：“你们说，这是鹿还是马？”胡亥身边的侍从都是赵高挑选的，在马、鹿之辨的问题上，赵高事先已经指使他们指鹿为马，因此，他们都齐声回答：“那是马，不是鹿，是丞相献给陛下的宝马。”胡亥大惊，为什么众人都说是马，我却看成是鹿？难道脑子出了毛病，神经错乱了？还是什么鬼神作祟？胡亥赶忙召来太卜（宫廷占卜师），进行占卜。太卜也是被赵高控制了的，他装模作样地占了一通，故作叹息地说：“陛下春秋郊祀（在京城郊外祭祀天地），奉宗庙鬼神，斋戒不明，故至于此。”胡亥本来就是个花花公子，赵高又一直教唆他纵情荒乐，“斋戒不明”自然能使他无法否认，天地神、祖宗神会作祟，又是古人非常相信的。胡亥只好离开皇宫，到京城外的上林苑、望夷宫去斋戒，朝廷大权事实上全部落到赵高手中。

有些人认为，胡亥是个白痴，所以能任凭赵高摆布。传统京剧《宇宙锋》就集中体现了这种观念。但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和同书《李斯列传》来看，胡亥虽然没有他父亲那样的雄才大略，智商似乎并不低于常人。如果他真是个白痴，秦始皇绝不会带着他到全国各地巡幸，李斯也不会赞成立他为太子。如果他是个白痴，他不会在即位后主动提出通过巡行郡县以“威服海内”的打算，更不会头头是道地当面批驳李斯对赵高的揭发。（以上引文及举例证俱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和同书《李斯列传》）但从政治上说，胡亥又称得上是少见的白痴。他生活在深宫之中，没有见过他父亲是怎样“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的打

天下历程，也不了解他父亲用法、势、术皇权驾驭群臣的奥妙所在，而只是在“金块珠砾”的富贵乡中安享他父亲的胜利成果。他这样的知识水平，一旦被推上皇帝宝座，必然会不知所措，事事依赖老师赵高。这个赵高，自宫后钻到秦始皇身边，一开始倒也谨慎恭敬，他为了向上爬，教育胡亥也是认真的。赵高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变成了一个野心家、阴谋家，在很大程度上倒是充满尔虞我诈的秦始皇统治权术熏陶、磨炼出来的。秦始皇在世之日，赵高对自己的这套本领藏而不露，再加上他地位较低，李斯等人根本没有把他放在眼里。及至他得到了施展阴谋实现野心的天赐良机，并且立即行动起来的时候，就打得李斯等人措手不及，举手投降。在这样一个迅速控制了朝政的野心家、阴谋家面前，胡亥这种毫无统治经验的小皇帝，成为政治白痴是必然的，不成为政治白痴倒是难以想像的。

既寿永昌　二世而亡

赵高并不满足于把胡亥当作傀儡玩弄。他玩弄胡亥的最终目的，是要除掉胡亥，自己当皇帝，把大秦帝国变成他的大赵帝国。

胡亥被安排到望夷宫进行斋戒的时候，也正是农民起义反秦之火遍地燃烧的时候，项羽已经取得巨鹿大捷，击溃了秦军主力；刘邦的队伍已经进抵咸阳东南方向的武关，当年被秦灭亡的诸侯国纷纷死灰复燃。赵高安排胡亥到望夷宫去，目的之一就是封锁农民起义的消息，制造天下太平的假象，以显示他赵高辅政有方，而不致因镇压农民起义不力而受到责难。但是，农民大起义的消息是封锁不住的，胡亥还是知道了，他十分震惊，见不到赵高，便派人回咸阳责问赵高，说他失职。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说，赵高担心被当作镇压农民起义不力的替罪羊而遭灭

族，便和弟弟赵成（郎中令）、女婿阎乐（咸阳令）共同谋划，杀死胡亥，另立秦始皇的孙子（胡亥之侄）子婴，因为子婴比较得人心，可能会缓和乃至化解农民起义。于是，阎乐、赵成带兵进入望夷宫，逼令胡亥自杀而死。赵高向秦朝宗室成员及大臣们宣布了胡亥被“草贼”杀死的消息后说，现在六国纷纷自立，秦朝的地盘已经缩小到和原先的秦国差不多，再用皇帝这个空名称已没有意义，还是像从前那样称秦王为好。赵高同时指定胡亥的侄子公子婴为秦王。

《史记·李斯列传》所附赵高事迹的说法则稍有不同。该传中说，赵高亲自到了望夷宫，“诈诏卫士”，命令他们都换上素服（农民起义军的衣服），手持武器，面向着望夷宫，就好像农民起义军要冲进望夷宫的样子。布置好以后，赵高进入望夷宫，装着非常惊慌的样子，向胡亥报告说：“山东群盗兵大至！”胡亥登高台张望，把那些身穿素服手执武器面对着宫殿的卫士当成了农民起义军，非常惊慌，赵高趁机命从人抓牢胡亥，逼着胡亥自杀了。

两种说法，后一种似乎更可信一些。逼令皇帝自杀，在当时是件天大的事，必须做得干净利落，百无一失，赵高必然会亲自行动，而且也只有他这个独揽大权的丞相，才不会被望夷宫的卫兵阻挡，畅通无阻的进出。当然，赵高谋杀胡亥，不会独自带兵行动，而是会让弟弟赵成、女婿阎乐等亲信一起参加，阎乐只不过是逼使胡亥自杀的具体执行者。

胡亥被逼自杀以后，赵高最关心的便是那颗玉玺，拿到了玉玺，就可以当皇帝，号令天下，这是赵高玩弄胡亥滥杀大臣的根本目的，也是他抓过玉玺当皇帝的绝妙时机。因此，赵高并没有像《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说的那样，胡亥一死，他就召集众大臣和秦始皇的一些孙子们，宣布把大秦帝国恢复为秦王国，立胡亥

的侄子公子婴为秦王。同书《李斯列传》告诉读者，在逼死胡亥和宣布公子婴为秦王之间的这段时间里，赵高还有一些极为重要的活动：胡亥死后，赵高就“引玺而佩之，左右百官莫从；上殿，殿欲坏者三。高自知天弗与，群臣弗许，乃召始皇弟（孙），授之玺。”这一系列活动极为生动地刻画了赵高企图称帝的野心。不过，从情理推测，赵高这一系列活动应该有一个过程，不是在同地同时进行的。他“引玺而佩之”，即把玉玺佩带在自身上，可能是在望夷宫，他用佩在身上的玉玺向大臣们显示他已是事实上的皇帝，以及最后推出子婴为秦王，应当是回到咸阳皇宫以后。因为在望夷宫逼令胡亥自杀的时候，赵高带领的只是赵成、阎乐等亲信，而没有“百官”；胡亥是在望夷宫静心斋戒，也并没有“百官”随侍。赵高回到咸阳后，向百官们宣布了胡亥的死讯，不是恭敬地捧着玉玺，而是像皇帝遇到大典一样，把玺佩在身上，带领百官向举行大典的宫殿走去，这显然是在观察百官的态度。“左右百官莫从”，赵高似乎并不在乎，一旦正式称帝，就可以大开杀戒，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所以他独自上殿。但恰在这时，“殿欲坏者三”，这是突然发生了一次小地震，使得宫殿数次晃动起来？还是赵高有高血压，或晕眩症，在极度兴奋之时，忽然头昏眼花，感到宫殿似乎要崩塌了？这都是个谜。赵高不怕百官反对，却害怕鬼神，以为宫殿晃动是上天不让他做皇帝，才解下已经夺到手的玉玺，把做皇帝的打算取消了。一件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一个可能改变历史进程的阴谋在最后关头被粉碎，往往是由一些人们意想不到的意外小事引发的。赵高终于没有敢当皇帝，不也是这样吗？如果不发生“殿欲坏者三”，很可能在秦、汉之间，还要夹进一个赵家皇朝的怪胎。

赵高自知做不成皇帝，却又极不愿意看着别人佩上这颗他刚从身上解下的玉玺，当新皇帝。他翻了翻眼珠子，想出个换玺

的诡计，宣布大秦帝国已经缩小到一个诸侯国，新君主只能称王，不能称帝；既是秦王，就只能用玉玺，而不能用皇帝玉玺。他几经挑选，把公子婴立为秦王，但玉玺也不肯给子婴。他吩咐先把胡亥作为平民埋葬，以便让人们早早忘记他逼死胡亥的罪行。他又要子婴先斋戒五天，再到秦始皇的祠庙去举行庙见礼，然后才接受玉玺。大玉玺变成了小玉玺，君临天下的皇帝降身为小国之王，接受玉玺竟然要如此繁琐，明眼人很容易看得出，这绝不是赵高对于他亲自贬降的秦王及其玉玺忽然恭敬起来，而不过是他的一种缓兵之计，为他将要施展的新阴谋提供足够的时间。不是吗？他自己佩上玉玺准备称帝的时候，连一个时辰的斋戒也没有进行过。

赵高也太自信了。他自以为，能够骗过一代雄主秦始皇，能够轻易地把蒙恬、李斯、冯去疾等著名的谋臣武将置之死地，能够把胡亥玩弄于股掌上直至要他的命，都干得那么顺利，控制子婴还不是更加便当的小事一桩！但赵高这次失算了，子婴并不是胡亥。按情理推算，子婴作为胡亥的“兄之子”，年龄会小于胡亥，因为秦始皇只活了五十岁，再加上他死后的三年，那么，他的孙子，顶多只有十几岁。可是照《史记·秦始皇本纪》的说法，子婴竟有两个可以和他一起谋划对付赵高办法的儿子，年龄应当比胡亥大了许多。这个年龄上的疑问我们不准备考证了。总之，子婴比胡亥的脑子清醒，胡亥的死更使他增加了对赵高的戒备，他要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在斋戒的那几天中，和儿子、近侍宦官商量出了除掉赵高的办法，把赵高诱进斋宫，杀死他。惯用阴谋诡计的赵高却还在以拥立子婴的功臣自居，没有想到死期已临，而且会死在他认为可以随意摆布的子婴手中。斋戒期满，赵高派人催促子婴行庙见礼，接受玉玺。子婴称病不出，赵高便亲自到斋宫去，像训斥奴仆一样地责问子婴：“宗

庙事重，王奈何不行？”说着，赵高就走到子婴面前，准备把他拉到咸阳的秦始皇祠庙去。子婴迅速抽出早就藏在衣服下的宝剑，对着已走到面前的赵高，猛地一刺，把赵高刺死。这样，子婴不用庙见，就把被赵高控制着的玉玺，夺了回来。但是，子婴还没有来得及恢复皇帝名位，大秦帝国就灭亡了，这颗玉玺也变成了汉家的传国之宝。

蓝田荆山　迷离扑朔

秦始皇的那颗“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玉玺，既没有得到天的保佑，也没有永远昌盛，只勉强传了三代，历时仅仅十五年，大秦帝国就灭亡了，玉玺落入刘邦之手。刘邦建汉称帝，把这一战利品当作帝位的象征传子传孙，渐渐变成一个个继起皇朝心目中承天受命的传国至宝，得之者欣喜若狂，以为天命在朕躬；未得此物而称帝者，不免心存遗憾，总感到比别人矮了三分，别人也会嘲笑他不过是个“白板天子”。其实，这颗玉玺在秦代、汉代都是当作国宝小心收藏着，并不经常使用，能够见到其真面貌的人极少。见其真貌者愈少，而且见者也没有留下文字记载，对这个神奇之物就难免生出一些推测、想象之辞，久而久之，众说纷纭，它的真貌究竟如何，也就形成许多疑团。这里介绍的只是几个主要的方面。为了避免学究繁琐，对不同说法的依据，除具代表性者以外，都不一一注明出处。

一、秦玺究竟是用什么玉制作的？本章已用不少篇幅介绍过，这颗玉玺是用和氏璧制作的。其实，这只是一种很有代表性的说法，起源于汉代崔浩。唐代张守节《史记正义》（见《秦始皇本纪》九年）沿用了这一说法。稍后于张守节的梁肃，在《受命宝赋》中也断定秦玺是用和氏璧制成。在张守节之前，诸家注解《史记》，均未提及秦玺的来源，张守节首次注明，《正义》书成后

曾上书朝廷。梁肃的《受命宝赋》是颂扬唐代自制的受命宝(本称玺,武后时改称宝)的。他们的说法,实际上反映了唐代的官方及学术界的观点。

北宋的郑文宝的《玉玺谱》在讲述秦始皇以和氏璧制玺之后,又附上另一说:"一云用蓝田玉作之。"这一蓝田玉作玺说,汉代已经有了,元代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即采用此说(详见卷115秦玺、汉玺部分的解说)。《文献通考》是考证宋及以前典章制度的名作,影响很大,所以蓝田玉作玺说也广泛流传。蓝田,即蓝田山,在长安东南的秦岭北麓,以产玉著称。就玉玺的形制来说,蓝田玉说有比和氏璧说合理的地方,一颗方四寸的玺,加上螭虎纽,必有好几寸高,需较大的玉块雕制,和氏璧璧体很薄,不可能改制成这样一颗浑然一体的玺,而只能制成玺台,另嵌玺钮。一块较大的蓝田玉则可从容雕琢。但用作玉玺的蓝田玉是怎么发现的,秦始皇又是怎么看上并决定用来制作玉玺的,都不见记载。而且蓝田出产的玉据说是蓝色的,秦玺的颜色却是白的,并不相合。因此,蓝田玉说也只是一种猜测,难成定论。也正因此,和氏璧说仍为人们信之不疑。

这颗秦玺早已失传了,它究竟是用和氏璧还是蓝田玉制成的,也就成了难解之谜,恐怕永远也解不开了。

二、秦玺的玺文究竟是哪几个字?《史记正义》引韦曜《吴书》说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又引《汉书》说是"昊天之命,皇帝寿昌",并指出"二文不同"。《文献通考》在秦玺条中又说是"受天之命,皇帝受昌",似乎是认为《汉书》"昊天"是"受天"之误。在汉玺条中,又说李斯撰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与《正义》所引《吴书》相同。再查,玺文虽有不同的说法,但自三国以至于元,"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是最为流行的说法,并且成为各代辨别出土古玺的重要依据。明代杨慎的《丹铅总录》又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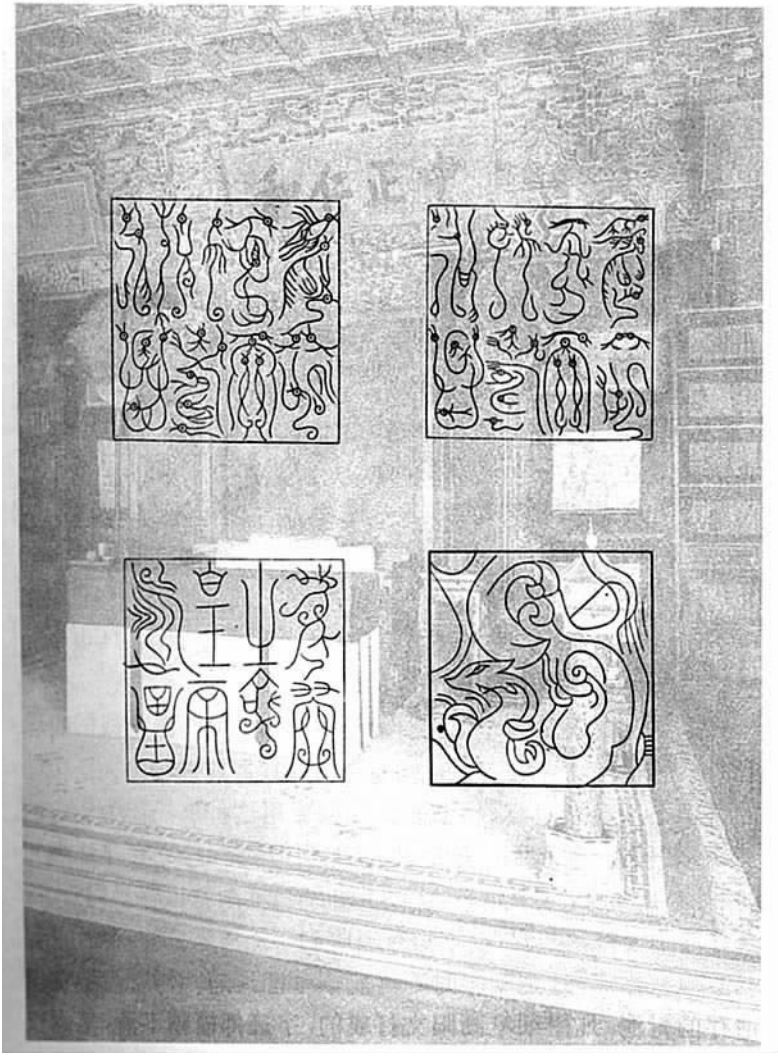

《南村辍耕录》所载之秦玺

出，“秦始皇之玺，一曰‘皇帝寿昌’，一曰‘既寿永昌’，已传疑有二矣。”究竟哪一种是真的，哪一种是假的，难以断定。事实上，这个谜团，秦、汉史学家就已经留下来了，他们虽然一再提及此玺，却没有一人言及玺文的内容。韦曜《吴书》首次提及玺文，却没有交待依据何在，以致害得后人争论不休。如果秦始皇陵有朝一日进行全面考古发掘，能够找到一件秦玺封泥，这个谜团还有解决的希望，尽管这个希望十分渺茫。

三、秦玺玺文究竟是哪一种字体？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26《传国玺》条，附有向巨源、蔡仲平和毕景儒三种秦玺玺文摹本。前两种字体相近，每一字的每一笔画都作“龙鱼凤鸟”之状，“龙飞凤翥”、“玄妙淳古”是所谓“鸟虫书”。毕本则近似大篆，一些笔画虽不作鸟虫之形，却也有“龙飞凤翥”之势。三种摹本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共同特点，就是笔画都纤细如丝，但又刚劲有力，简直像细钢丝组合成的；文字全都是阳文，即笔画都是凸起的。在不少典籍中，凡是谈到秦玺字体的，都说是“鸟虫书”。这里所引三个摹本，字体已经各异，其他典籍中所讲的“鸟虫书”，恐怕也是各有各的理解吧。

这里就有两个问题值得怀疑，“鸟虫书”虽然春秋战国时已有，并且是秦代“八书”之一，但多是刻在兵器或钟镈等大于玺印的器物上。秦始皇实现“书同文”，偏要用这种书法作为凭信的玺文，就值得怀疑。更主要的是，上引“鸟虫书”笔画都纤细如丝，且都是阳文，字形也较大，凸起的细长笔画就很容易损折；用这样的阳文打出的封泥，不但难以收到字迹清晰之效，而且很容易被填塞作假，这是刻印时不可能不考虑到的。再看先秦古玺遗存的封泥，凡用细笔画阳文打成的，字迹都模糊不清；笔画较粗的阴文玺印打成的封泥，字迹则相当清晰。估计秦玺制作之时，不会不注意到玺印的广泛使用实践，偏要舍清晰而求模糊。

秦始皇的泰山刻石、琅琊台刻石，以及秦始皇二十六年颁布的陶制诏版，全都用小篆，笔画也都刚劲有力，如同玉筋，而非纤细如丝。但是，这也都是猜测，秦玺所用的究竟是哪一种字体，仍然是一个谜。

此外，秦玺玺面是否有“方四寸”这么大，秦玺究竟是传到什么时候丢失了，也都有不同看法，因而也构成了疑团。

古人已为这些疑团进行过许多考证，却都未能成为定论。恐怕只有在秦始皇玺或其封泥出土之时，这些疑团才会不扫自消。如果真能发现这颗真玺或其封泥，使我们能够看到它的真貌，其意义就并非只是清澄秦玺的种种疑团，后世一些朝代在这颗玺上玩过的许多“天命在朕”的把戏，也就顺带揭穿了。

这些疑团，本书的有关章节还将在有关部分进一步探讨。

三、七国玺变成传国玺

秦始皇横扫天下，不可一世，他以为一切都可照自己的意愿行事。他希望自己的帝国传之万世，也盼望自己长生不老。结果他只活了五十岁。他死后两年，也就是他的大帝国仅仅存在了十五年，就瓦解在顷刻之间。他特意制作的那颗“既寿永昌”的传国玉玺，由他的孙子献给了灭秦起义军领袖之一的刘邦，成了新主人的战利品。历史似乎最喜欢捉弄那些梦想“万世”、“万年”的不可一世的痴人。

刘邦抱着秦代的玉玺当了汉代的开国皇帝，尝到了做皇帝的美妙滋味。此后，这颗玉玺便成了他的子孙的传国宝。但是，这传国玉玺并没有平安地传递，刘邦死后，它就差一点改姓，此后争夺它的斗争仍然不断发生，西汉末年，一度在王莽、刘玄、刘盆子手上转递。刘秀拿过这颗玉玺以后，它多次变为外戚和宦官手上打人的石头，直打到东汉灭亡。

子婴衔璧　汉承秦制

子婴虽然有着除掉赵高及其党羽的聪明机智，把玉玺夺回，却没有回天之力对付已经烧到咸阳附近的反秦农民大起义烈火，保住传国玺，重振大秦帝业。

子婴才当了四十六天的秦王（《李斯列传》说“立三月”，可能是指连头带尾跨了三个月），刘邦率领的一支起义军就攻到了咸阳城郊，派人要子婴献城投降。当时，秦政权的主力部队已经被起义军消灭殆尽，秦军的主要统师王翦等人已经投降起义军。项羽统率的起义军主力正在今河南一带向咸阳挺进。留在咸阳的秦政权大小官员，看到秦朝即将覆灭，纷纷投奔刘邦或四散逃跑，秦军士兵们也不肯继续卖命了。子婴见大势已去，无路可走，无处可逃，便仿效古代的亡国之君，在脖子上缠了绳子，表示自缚待罪，捧着刚从赵高手中夺回的那颗他祖父留下的玉玺，带领妻子儿女，来到咸阳城附近的轵道，跪在路旁，向刘邦献玺投降。轰轰烈烈的大秦帝国，就这样灭亡了。

刘邦接过了玉玺，让子婴回等回咸阳，听候安置。樊哙等几员大将都高喊着把暴秦的这个余孽处死。刘邦说：“不应当杀已经投降的人。”饶了子婴一命。刘邦拿着玉玺，带领军队进入咸阳城，进入秦朝的宫殿区，那金碧辉煌的宫殿群，堆积如山的金银财宝，都使刘邦眼花缭乱；那神仙般数不清的妃嫔宫女，更使刘邦神魂颠倒。他不由得暗暗地笑自己，当年见秦始皇出巡那样威风，说过“大丈夫生当如斯”，哪曾想到皇帝的生活是这样豪华、富贵！刘邦决定在皇宫里住下，马上尝一尝帝王生活滋味。萧何、樊哙都急了，劝刘邦马上离开皇宫，回到军营中去。刘邦不肯走，萧何说：“沛公，我们是和各路义军併力灭秦，这皇宫的财宝，要和各路义军首领共商处理办法。这是皇宫，和各郡县不

同。”刘邦不高兴地说:“咸阳是我攻下的,皇宫的财宝、财宝(他本来要说“宫女”,想想有失体面,吞下去了),就是我的。”萧何说:“项羽的大军很快就能到达咸阳,他这个义军纵长会容许您占有这皇宫?如果不容许,我们能对付得过他吗?”刘邦泄气了,只好恋恋不舍地离开皇宫,回到灞上军中。

萧何考虑得很准确,项羽进兵戏下以后,对刘邦首先攻入咸阳又嫉又恨,设下了鸿门宴,要干掉刘邦。刘邦在张良等人的巧妙安排之下,才逃出虎口,保住了性命。

项羽进入咸阳,本来也对咸阳皇宫惊叹不已,想留住下来。可是,项羽的部将、士兵绝大部分都是“山东”人(华山以东的今江淮及江南地区的人),非常思念家乡,也过不惯咸阳地区的生活。听说项羽要以咸阳为都城,怨声载道,有些人已经准备开小差了。这也并不奇怪,起义军中很大一部分是农民,他们有些人在秦始皇的时候,就被驱赶着离开家乡,当兵,服劳役。他们参加反秦起义的目的,就是反抗逼使他们背乡离井、妻离子散的暴政。如今秦政权推翻了,他们急于和家人团聚,过安定和平的田园小农生活。农民是最不愿离开家园故土的。项羽见将士们要求回山东去,众意难违,便决定离开咸阳,到原是楚国郡城,离他老家下相(在今安徽濉溪)很近的彭城(今江苏徐州市)建立自己的都城。

对于皇宫中堆积如山的珍宝,项羽采取的办法是,珍贵细软一律运走,剩下的让将卒抢掠,无法运走的,还有宫殿,则放火烧掉。项羽在咸阳呆了一个月,所放的火又烧了一个月,绵延数百里的阿房宫及其它朝廷建筑,全被付之一炬。

这里有一个问题,项羽入关以后,从有关各种记载来看,并没有查问子婴所献玉玺的下落,索取这颗玉玺。难道是项羽太粗心了,竟没有想到这颗具有特殊象征意义的国宝?不可能。

项羽虽然勇猛有余，智谋不足，刚愎自用，却不会粗心大意到忘记了这颗玉玺的地步。那么，他向刘邦追查过，却被刘邦以巧计搪塞过去，无可奈何，只好不了了之？更不可能。当时项羽的力量远远大于刘邦，刘邦接受玉玺又是公开的，要想搪塞推脱，必然引起争斗，史书上也不可能不提及此事。最可能的倒是，项羽根本没有把这颗玉玺放在眼里，也根本没有打算拿来这颗玉玺，作为自己权力的象征。他作为楚国名将的后代，从年轻时代就想的是灭秦复仇。他进军咸阳的一路上，一次次大批坑杀秦军降卒，甚至屠城。进入咸阳以后，项羽又把已经投降的子婴及秦朝宗室杀了个净光，连咸阳的宫室，他也要放火全部烧光，彻底清除秦政权的遗存之物。从咸阳东返以后，项羽虽把各路义军共立的楚怀王尊为义帝，但在项羽眼中，这位义帝不过因为是前楚怀王的孙子，本是个牧羊汉，在反秦之中无尺寸之功，根本不可能奉着他建立楚皇朝。所以，在项羽大封诸侯王时，就把义帝送到偏远的长沙，给他的土地还没有一些诸侯王大。即使如此，项羽也不愿义帝长期存在，在义帝去长沙的路上，就派人把他杀掉。项羽自己也不肯做皇帝，把自己封为西楚霸王，只拥有彭城（今江苏徐州市）附近的九郡。在他心目中，这个“霸”字，就是一代霸主，像齐桓公等春秋时代的霸主那样，可以号令其他诸侯王，也就足够了。项羽既然不想称帝，也不想立一个皇帝，秦朝的那颗玉玺又有什么用呢？而且，秦玺被捧为神圣的传国玺，是后代才被人为地捧起来的。在秦亡之时，根本没有那么尊贵，也没有形成谁拿到它谁就成为皇帝的认识，而只不过是和阿房宫等一样，是亡国不祥之物。“楚虽三户，亡秦必楚。”项羽的父祖“世为楚将”，都为抗秦而死。在被秦灭的六国当中，楚国遭受秦国的凌辱最多。以“亡秦”为己任的项羽，坑秦降卒，杀秦降王，烧秦宫室，分秦土地，分封六国后代，否定秦始皇的大一统政体，

处处都受着项羽灭秦复仇思想的支配，把秦灭了，还要秦的玉玺干什么？当然，项羽的这种复仇，是狂热的，也是愚昧落后的。

刘邦接受了秦玺之后，也没有立刻把它看得非常神圣，甚至没有想到自己会利用这颗玉玺当皇帝。他接受子婴的投降以后，首先想到的是秦宫的珍宝美女，而没有想到这颗玉玺可以号令天下，在当时，这颗玉玺也根本不可能号令天下。据《史记·高祖本纪》说，灭秦以后，项羽大封诸侯王，刘邦被封为汉王。当时刘邦对项羽不满，也主要是被封在了偏僻的汉中，而没有封在被自己首先攻下的关中一带。后来，是在萧何等人的开导、策划之下，刘邦才树起信心，招揽人才，暗度陈仓，回军中原，和项羽展开了争天下的大血战。这个时候，刘邦已经有大印了，即汉王印，耿直忠诚的周昌为他掌管的就是此印，却没有使用那颗玉玺。

刚刚灭掉项羽的时候，刘邦仍然不会摆皇帝的威风。他和那些随他起兵的同乡哥们，经常没上没下地打打闹闹。已是御史大夫的周昌向他奏事，他竟会嘻嘻哈哈地把周昌摔倒，骑在周的脖子上问："我何如主也？"他的许多将领也不懂君臣之分，为了争功，可以砍着殿柱骂娘。博士叔孙通提出制天子礼乐，刘邦嫌麻烦，改制了刘邦和大臣们能够学习的简易礼乐，才正式使用。刘邦高居皇帝宝座，"自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肃敬"，"无敢欢哗失礼者"。刘邦高兴地说："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汉书·叔孙通传》)。真正知道了"皇帝之贵"，皇帝的玉玺才能跟着贵得起来。

刘邦死后，顾命大臣们都把刘邦留下的玉玺当作刘邦创建帝业、号令天下的象征，吕后及刘邦的继位子孙都把这玉玺当作继承帝业的标志之一。到这时候，那颗秦玺才开始成为神圣的"传国玺"。

纪通用符　周勃安刘

汉高祖的皇后吕雉，在儿子孝惠帝即位以后，就已经开始控制朝政。惠帝二十三岁就死了，吕后选了个宫人的幼子冒充惠帝的儿子，立为皇帝，史称少帝。吕后因皇帝年幼，便以太皇太后的身份，“临朝行天子事，断决万机”，因而被称为“临朝称制”。吕后虽然跟着汉高祖打过天下，和开国元勋们比较熟悉，但她认为自家人更可信赖，掌握政权不久，就违背汉高祖与功臣共同立下的“非刘氏不得为王，非有功不得封侯”的誓言，封侄儿吕禄、吕产等四人为王，吕家另外六人为列侯。后来，又以吕禄为上将军，掌握兵权，以吕产为相国，掌握行政大权，刘家的天下将要变为吕家的天下了。吕后的这些做法，引起元老重臣们的强烈不满，但吕太后在世的时候，他们不敢轻举妄动，吕后一死，他们马上开始了扫除吕氏的战斗，带头人便是太尉周勃和丞相陈平。齐悼惠王也起兵呼应。被吕禄派往荥阳防备刘氏诸王反吕的大将灌婴，也暗中与齐王联系，准备回兵攻打诸吕。

陈平和周勃明白，齐王、灌婴起兵，难决胜负，夺取吕禄的兵权，才是制胜的关键。但他们二人都是有职无权，周勃不能进入军营，陈平不能参与政事。因此，他们先设一计，让郦寄这个与吕禄关系最好的人，前去劝说吕禄，交出将军大印，把兵权交给太尉周勃，到自己的封国去做南面王，安享富贵，并要他转劝吕产也交出相国大印，到封国去。吕禄也害怕与齐王交兵，被说动了，可是，吕禄的姑母吕嬃（吕太后之妹，樊哙之妻）勃然大怒，斥责他说：“你这个上将军竟要交出兵权将印，我们吕家人还有活路吗？”说着，把自己的珠宝金玉都扔在地上，对吕禄说：“不能为别人看守这些东西！”吕禄听了这话，不肯交出将印了。

正当周勃、陈平感到难以下手之时，兼任御史大夫的曹窋

(曹参之子)向陈平、周勃报告说:“齐王、灌婴派人来劝吕产赶快交出相印,到封国去,吕产犹豫不决,”陈、周认为,二吕都在犹豫之中,应当立即行动,打他们个措手不及,控制皇宫,争取主动。当时的皇宫,由南、北两支禁卫军守卫,北面的称北军,是吕禄掌管;南面的称南军,由吕产掌管。周勃决定先去夺取北军,可是,周勃没有符节,进不了军门,幸亏掌管符节的襄平侯纪通也支持除吕安刘,送来了符节。周勃虽可入军营,却还不能指挥军队,就派人吓唬吕禄:“陛下已命太尉掌管北军,要你立即交出将军大印,马上回封国去。”吕禄以为皇帝真有这一诏命,又知道周勃是跟随汉高祖打天下的大将,战功赫赫,平日就怕他三分,只好把大印和指挥北军的符节全部交了出来。周勃控制了北军以后,立即宣布:“跟着吕家走的露出右臂,效忠刘家皇帝的露出左臂!”士兵们全都袒露左臂,表示效命皇帝。周勃正在部署怎样对付南军的时候,相国吕产忽然进入宫殿区,准备到未央宫挟持少帝,作最后挣扎。情况紧急,周勃立即让平阳侯通知未央宫卫尉,阻止吕产入殿,同时派朱虚侯刘章带兵追击吕产。刘章把吕产逼到郎中令的厕所中处死。长乐卫尉吕更始还控制着南军,周勃不敢贸然进击,恰好少帝派人拿着节杖慰问刘章,刘章准备夺了节杖偷袭吕更始,没有夺到,便趁机跳上劳军者的马车,冲到长乐宫,把吕更始处死,控制了南军。一经控制南北两军,吕家人也就都成了瓮中之鳖,吕禄、吕 相继被捕处死,吕家人被斩草除根,史称诛诸吕。朱虚侯作为刘氏宗室成员,提出少帝及其三个弟弟都不是孝惠帝的儿子,而是吕后从吕家取来的私货,如果留下,后患无穷。经周勃、陈平同意,刘章带兵把少帝四人全都处死,取了玉玺,交给了周勃。

周勃收下玉玺,和陈平等人一商量,又遇到了更大的难题。本来,诛诸吕,是为了保住高祖创立的刘家天下,高祖共有八个

儿子，嫡长子孝惠帝已经去世，赵隐王、赵幽王、赵共王和燕灵王都已被吕后害死，在世的只有代王刘恒和淮南王刘长；另外还有个次子齐悼惠王刘肥，他虽然已经去世，但有儿子刘襄继位，曾发兵西向，准备诛诸吕，刘襄的弟弟刘章又直接参加了诛诸吕的战斗，立了大功。如果立孙，则非刘襄莫属，如果立子，则以代王刘恒为长，该迎立谁呢？一些大臣提出，少帝已废，自然应当立与少帝同辈的高祖之孙，齐王刘襄是高祖长孙、入继大统，名正言顺。另一些大臣提出，齐王母家人以凶恶暴戾著名，是身着衣冠的老虎。吕氏已经作乱，如果迎立齐王，岂不是又迎来一个吕氏？我们这些老臣再也经不起另一个吕氏的折腾了。又一些大臣提出："应当迎立代王，高祖尚在世的诸子当中，代王年长，立他名正言顺；代王母家薄氏，有君子长者之风，为人善良，善人入朝，大臣们就可平安。"

于是，大臣们共同议定，派人迎接代王，玉玺暂由太尉周勃掌管。因为周勃处事谨慎稳重，高祖当年曾经讲过，周勃是可以安刘氏的人。

代王刘恒只有二十三岁，但十七年的代王生涯，已使他积累了丰富的政治经验。吕太后当权时期，他小心谨慎，保住了平安。迎接他的使者到达以后，代王一时拿不定主意，因为他还猜不透大臣们是真心拥立，还是只是一种权宜之计。他更无法知道，弟弟淮南王刘长，长侄齐王刘襄，还有其他一些同姓王，是否各怀私心，有争夺帝位的图谋。代王摸不准来者的意图，拿不定主意，便召来郎中令张武、中尉宋昌一起商量。张武认为来使所言不可信，应"称疾无往，以观其变。"宋昌则认为大臣们是真心迎接，应该赴京。代王把各种分析报告了母亲薄太后（高祖薄姬，此时称代王太后），太后也犹豫不决，便请卜者占卜，得到当为天子的吉兆。代王大喜，但为谨慎从事，先派舅父薄昭到长安

与太尉周勃联系，探明周勃等确实是真心迎立，才下决心到长安去。走到离长安不远的高陵，代王停了下来，派宋昌先到长安进行观察。宋昌走到渭桥，见到丞相陈平、太尉周勃率领文武百官都在恭恭敬敬地迎侯，代王才放胆前行。当群臣一齐拜谒称臣的时候，代王却以王礼答拜，表示自己还不是皇帝。周勃要求个别进言，宋昌替代王回答说："如果要讲公事，就公开讲，如果要讲私事，王者无私事可谈。"周勃要奉上他已保存了两个月的玉玺，代王也不肯接受，说是"到了我在京城的官邸再商量"。

代王刘恒如此小心谨慎，不仅是因为不了解长安诛了诸吕后的真情，也和他的经历有关。他八岁被立为代王，才过了一年多，高祖去世，吕后控制朝政，对当年受到高祖宠爱的妃妾残酷迫害，最受宠幸的戚姬被害成"人彘"而惨死，她儿子也被毒死，其他几名受宠爱的妃妾也都被幽禁起来，死在宫中。代王的母亲薄姬因为生子后很少见到高祖，才得以跟着幼年的儿子到了代国。在吕后听政的那些年月，刘氏诸侯王有不少受到新的迫害，代王母子处事特别谨慎，才保住了平安。诛诸吕的元老重臣们以前没有一个与代王母子有多少接触，他们是否可以信赖，代王一时间心里并没有数。所以，当周勃在渭桥边奉上玉玺的时候，他感到很烫手，推辞不接。代王的这种谨慎，倒使周勃、陈平等人更加放心，断定他继位后能安定天下，而不会像吕家人那样飞扬跋扈，乱政祸国。

文武大臣们跟着代王进了王邸以后，再次一致请求代王"即天子位"，并说明这是列侯、二千石以上朝官和阴安侯、顷王后（高祖的两位寡嫂）、琅琊王（高祖族弟）等刘氏长辈的共同意见。细心的代王马上提出，应当与楚王商量，因为楚王刘交是高祖幼弟，在世的刘氏最亲长辈。但他很快发现，楚王的儿子，在朝廷掌管皇族事务的宗正卿刘郢（又作郢客）也在众臣之列，也就放

心了，先以主客的身份“西向”辞让三次，再以天子的身份“南向”辞让了两次，终于收下了陈平、周勃奉上的玉玺和符节，正式继位为天子，即汉文帝（以上分见《史记·文帝本纪》、同书《绛侯世家》）。

从诛诸吕夺来玉玺，到汉文帝正式即位接过玉玺，周勃把这颗玉玺整整保管了五十天。为了这颗玉玺的安全，他除了安排重兵守护之外，自己更是吃不好饭，睡不好觉，生怕出一点差错，当年跟随高祖冲锋陷阵，攻城略地，也没有像这五十天那样。精神一直处在高度紧张之中。如今，王玺呈给了新天子，周勃才一块石头落了地。他因为在诛诸吕中立了头功，陈平请求文帝，主动把右丞相的位子让给了他，封邑也增到万户，位尊爵显。他曾听从朋友的劝告，辞去相位，以免树大招风。可此时周勃已身不由己，陈平去世后，文帝又起用周勃为丞相。又过了将近一年，文帝物色好了自己的班底，而对周勃这批敢于诛诸吕、迎立新皇帝的元老重臣们开始抑制了，担心他们再干废、立的事，就免去周勃的相位，让他带个头，到封国去，以便把那些赖在京城的列侯们都赶到封地去，分散他们力量和影响。

周勃对汉高祖及其子孙忠贞不贰，心眼实在，又自知不是当丞相的材料，便爽快地交出相印，回到封国绛（在今山西西南部）去。但仔细想想朋友所说诛诸吕、迎立天子而“威震天下”难免招祸的话，就浑身冒汗，保管玉玺五十天，虽说毫无差错，别有用心的人诬告一下，可就有口难辩了。因此，他以军人的警惕性，时时戒备，以防祸从天降。他的绛国所在的河东郡，每逢郡守出巡到绛，他都疑神疑鬼，身披铠甲，家丁也全副武装，以备有人加害。这样的小心，倒反坏了事。有人向朝廷揭发，周勃想造反。文帝信以为真，把周勃逮捕起来审讯。这位大将到了狱吏手中，竟然不能为自己辩护，最后还是裙带关系起了作用。周勃的儿

媳是公主(文帝女儿),周勃当日得到的赏赐大部送给了文帝的舅父薄昭,这两人向薄太后反映了真实情况。薄太后本来也不相信周勃会造反,就在文帝去朝见她的时候,用头巾抽打文帝说:"绛侯当时手提玉玺,掌管北军,迎你进京,那时候他没有造反,现在竟会在一个小小绛邑造反,可能吗?"文帝想想有道理,才派人带着玺书和节杖,赦免了周勃,恢复了他的封爵。

忠心耿耿地保护玉玺,差一点招来杀身之祸。周勃出狱以后,不敢怨天,也不敢追查诬陷者,而只能自怨自嘲,"吾尝将百万军,安知狱吏之贵也!"这句话中,透露出一位忠贞大臣的无限悲愤。

祸起巫蛊　双玺大战

汉武帝太始四年(前93)七月,汉武帝异母兄赵王彭祖的都城邯郸发生一件奇事,城外的蛇公然沿路入城,爬到赵国的汉文帝庙堂,与原在城里的蛇咬斗,结果,城里的蛇被咬死了。对于这件少见的自然界奇事,人们只当做奇闻传播,太史官却又是查历史,又是占卜,结果查到《左传·文公十六年》就有"蛇孽"之事,一群蛇从鲁国泉宫爬入城里,过了二年,鲁文公的二个儿子被杀,文公夫人哀姜也被遣归齐国。太史由此断定"蛇入国,国将有女忧也"(见《汉书·五行志》下之上)。二年之后,发生了"巫蛊"事件,太子刘据惩办了制造巫蛊离间太子与武帝关系的江充。武帝误以为是太子造反,用玺书命丞相带兵收捕太子,太子则用母亲(卫皇后)的皇后玺印发兵抵抗,血战十五天,太子兵败,逃亡中自杀,卫皇后被废后自杀。人们就把这件事说成是蛇入赵国的应验,因为江充是赵国人。

把某些自然现象与某些社会现象拉扯在一起,是汉代盛行的天人感应说常用的手法。把蛇斗说成是人斗的先兆,自然荒

诞不经。这场帝、后玺印的大血战，完全是由于汉武帝的年迈昏聩、好色移情、听信谗言、疑神疑鬼而造成的，与邯郸蛇斗及其他天象变化毫无关系。

汉武帝虽然是位少见的英主，却也有他自身的弱点，贪恋女色，至老不衰；迷信鬼神，虔诚礼拜。他多次派兵出征匈奴，广拓边疆，声威大振，但也使国家财政近于枯竭。卫青、霍去病、李广等使匈奴丧胆的大将相继去世后，匈奴卷土重来，边疆频频告急，朝廷却无足够的财力征调兵卒加强边防，年老的汉武帝焦急不安。这时，曾经用诬陷手段在赵国制造过赵王父子冤案的江充，化名混入长安后，看出了武帝的心事，上书称可以用遏制豪门奢侈的办法聚钱，加强边防。武帝大喜，委以重任。江充由此耀武扬威，专门找皇亲国戚和朝廷近臣的岔子，逼使他们交出数千万钱，用作军费。武帝夸奖江充能干，江充的胆子更大了，他发现馆陶长公主（武帝前皇后的母亲）带着车队在皇帝驰道上行走，长公主持有太后诏命，江充就只放长公主所乘马车，其他从车全部没收。太子刘据派人到甘泉宫向武帝问安，江充却说太子家臣在驰道上行走是犯法，予以法办，太子亲自道歉求情，江充也不理睬。武帝年老，偏听偏信，夸奖他能干。他就更加肆无忌惮，公然犯法，失去了武帝的信任。正在这时，发生了一件大事，武帝的连襟、丞相公孙贺因儿子犯法，请求搜捕要犯、著名的长安大侠朱安世为儿子赎罪。不料朱安世被捕以后，血口喷人，诬蔑公孙贺父子及两位公主利用巫术诅咒武帝。朱安世的党羽很多，他暗中布置党羽，按他的口供埋藏“证据”。武帝此时疾病缠身，正疑神疑鬼，见到朱安世的口供，立即派人搜查，很容易地把大量“证据”搜了出来，公孙贺父子有口难辩，均被处死，两位公主也被迫自杀，受牵连而死的还有多人（见《汉书·江充传》）。

这令人颤栗的大屠杀，使正在寻找机会发迹的江充又怕又喜，他怕的是，武帝年老多病，不会久在人世，一旦太子继位，必为太子惩办。他喜的是，武帝正怀疑自己多病与巫术有关，可以先下手为强，诬陷太子，把他置于死地。于是，江充向武帝进言，宫中有巫蛊气，说明宫廷里有人正在用巫术陷害陛下。武帝又信以为真，命江充搜查。江充采用朱安世的办法，先派人暗中在皇宫埋藏木偶之类巫术用物，再装模作样地派胡巫去察看“巫气”，然后带人挖掘从武帝久不幸御的妃嫔住地，到年长色衰已受冷遇的卫皇后（太子母）宫殿，乃至太子宫中，全都掘出了巫术用物，被江充诬陷而死的有数万人之多。太子自知清白，又担心父亲不肯相信自己的申辩，姨父公孙贺和二位姐姐被诬而死就是明证。太子又想起，江充当年诬告赵国世子，把赵王父子置于死地，便气冲斗牛，命人逮捕了江充，把他处死。可是，江充的副手逃到甘泉宫后，却向武帝报告说，“太子造反了！”武帝再次信以为真，派遣丞相刘屈氂带着玺书符节，回长安城镇压叛乱。太子认为自己是正义的，就用自己的大印和节在京城征集兵卒，又请母亲卫皇后用皇后玺节调发皇宫的卫队参战。这位卫皇后本是武帝姐姐平阳公主府上的歌女，被武帝发现，纳入后宫，为武帝生下久盼的儿子（即现太子刘据），取代陈阿娇做了皇后。卫皇后宠倾后宫，她的哥哥、弟弟也陡然富贵，弟弟卫青和外甥霍去病后来成为抗击匈奴的名将，卫青还娶了武帝的寡姐平阳公主，卫青的只有数岁的儿子也被封侯，卫家一时间贵震天下，炙手可热。但是，以色取宠，宠难持久。武帝贪恋女色（也贪男色），贪色必然喜新厌旧。卫皇后年长色衰，武帝便追猎新色，倾城倾国的李夫人，就迷得武帝把卫皇后丢在脑后，她的皇后地位只是靠太子维系着。卫青、霍去病相继去世，卫家失势，卫皇后的地位进一步下降。后来，武帝身边又有了年轻貌美的王夫人、

尹倢妤、钩弋夫人，由她们伴着居住在离京城较远的甘泉宫等行宫里。已经年老的卫皇后则被撇在皇宫里，连和武帝见面的机会都很难得，更谈不上受宠了。年老、孤寂、受冷落的生活，使卫皇后时时想起当年被自己取代的陈皇后，陈皇后是大长公主之女，出身比自己高贵得无法相比；皇上当年还曾说过“若得阿娇，当以金屋藏之”的话，但自己到了皇上身边以后，陈皇后就被“藏”在了监狱似的长门宫；陈皇后重金托大文豪司马相如写赋，不能使皇上回心转意；陈皇后请女巫施法术，本来是想让皇上回心转意，不料被诬陷为诅咒暗害皇上，酿成巫蛊大案，被杀三百多人，陈皇后也忧愤而死。卫皇后惟一感到安慰的是，儿子刘据早已被立为太子，而且有了皇孙。当卫皇后听儿子说江充制造诬蛊冤案，已经害死数万人，并且已诬陷到自己和儿子身上时，她又惊恐又气愤，向皇上申辩已经没有用了，何况皇上已被群小包围着，重病在身，生死不明，也没法见到皇上，惟一的出路就是支持儿子镇压江充这批用诬陷换取富贵的坏蛋。所以，当儿子请求用皇后的名义调集皇宫卫兵的时候，她毫不犹豫地拿出了皇后金玺。

于是，由皇帝玉玺调集的军队为一方，由皇后金玺调集的军队为另一方，在长安城展开了血战。

刘屈氂是中山靖王刘胜的儿子，太子的堂兄。本来，刘屈氂当了丞相以后，仍对太子十分尊敬，因为他心里明白，太子的五个弟弟，有两个已死；幼弟只有四岁，还不知能否成人；另两个虽已到中年，位为藩王，但人品都不高，武帝不喜欢，未来的皇帝非太子莫属。如今奉命来攻打太子，两人变成势不两立的仇人，就非要全力攻战，大获全胜不可，如果失败了，不但武帝那里难以交代，太子得胜继位，自己就成了头号罪人。太子本来曾想向丞相诉说原委，要求见父亲，得到的回音却是“捉到逆子，就地处

死”。太子以为，皇上已病危去世，刘屈氂要趁机另立太子了。因此，双方都为了自己的利益，挥兵誓死血战。太子兵少，便用自己的金印和皇后金玺，把长安东西两市的小商小贩都武装起来了。双方对峙了十多天，血战五天，战死四万多人，长安城中血流成河。太子终于失败，出逃后自杀。皇后在金玺被收后也自杀而死。皇帝的玉玺打败了皇后的金玺。

战斗结束以后，汉武帝终于明白了太子受了不白之冤，追悔莫及。他看着收回来的皇后金玺，感伤不已，身边虽然有几位得宠的宫嫔，却没有把这颗皇后金玺当作聘礼，再立皇后。

滥用国器　天子开缺

玉玺虽然是皇帝的，皇帝却不能随便动用。有的皇帝滥用玉玺，结果被从皇帝宝座上拖了下来，被史家称为昌邑王的刘贺，就是其中之一。

元平元年（前 74）四月，汉昭帝刘弗陵去世了，只有二十一岁。汉昭帝是汉武帝的小儿子，八岁继位，十一岁就立了个六岁的皇后，到昭帝去世的时候，皇后才十五岁。昭帝在世期间，他的大姐鄂邑长公主、辅政大臣霍光虽然都动足了脑筋，却因皇后年龄太小，昭帝多病，始终没有生下个皇子。这样，昭帝一死，皇位继承人的选择就成了大问题。当时，昭帝本来还有个四兄广陵王刘胥健在，但他人品极坏，曾请女巫诅咒昭帝，企图入继大统，因而被排除在外。霍光等顾命大臣反复斟酌，选择昭帝五兄的儿子、昌邑王刘贺做继位人。当天，就派出几名大臣，带着以太后（就是还只有十五岁的昭帝皇后）名义发出的“制诏昌邑王”的玺书，快马加鞭召迎刘贺进京，由他主持昭帝的丧事，继承帝位。

出乎霍光和太后（霍光外孙女）的预料，刘贺这个年轻人，虽

然当昌邑王的时间比昭帝在位的时间还多两年，却只学会了吃喝玩乐，而没有从政治国的知识。在去长安的路上，他就不停的购买玩物，抢掠民间的妇女。车马到了长安城东门，随行的昌邑国郎中令提醒他，“按照礼仪，为皇帝奔丧，看到了京城的大门就应当哭，这里是长安东郭门，应该哭了。”刘贺说：“我的喉咙很痛，没有办法哭。”走到东城门，郎中令又一次提醒他，他这次不讲喉咙痛了，而说：“城门和郭门都一样”，仍不肯哭。一直走到未央宫的东阙，才在郎中令的导引之下，跳下马车，对着宫殿哭了一阵子。迎接的大臣见刘贺一路上这般举动，都暗中摇头叹息。

刘贺被领进皇宫，在昭帝灵柩前作为孝子行了大礼以后，就在此时接过了传国玉玺及天子六玺象征着正式继承了皇位，是一个新皇帝了。可是，刘贺当皇帝只有二十七天还不满一个月，就由当时挑选他当皇帝的霍光，联合满朝大臣上了一篇指斥他“行淫乱”的奏章，在太后主持下，当着文武官员的面，被解下了玺绶，废为平民。从《汉书·霍光传》收录的这篇奏章来看，刘贺的“行淫乱”，主要是滥用玉玺和符、节，对国家安全造成了极坏的后果。

刘贺接受玉玺的时候，倒还有个人样子，规规矩矩，既没有胡言乱语，也没有手舞足蹈。可他回到住处以后，就急急忙忙解开盛玉玺的袋子，打开装玉玺的匣子，把玉玺一颗颗取了出来，当作新奇玩具反复玩弄，并和近侍们指点评论。这也许只是他的好奇吧，他早就知道皇帝有好几颗神圣的玉玺，可从来没有见过，他要见识一下，比试一下，和自己那颗玉玺有什么不同。也许，刘贺观看了玉玺以后，又想起了别的好玩的活动；也许，刘贺当时已经充满自信地认为，这些玉玺都是自己的了，放在自己房间里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有什么了不起。因此，刘贺看了一阵

子以后，就把玉玺、玺匣、玺绶等散乱地放在几案上，又玩别的去了。他哪里知道，这样做，竟然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从名义上说，玉玺虽然是皇帝的私有物，但玉玺的管理却有严格的规矩：除了“天子之玺”是皇帝自己携带以外，其他几颗都由符玺台管理。不论是皇帝自己携带的玉玺，还是由符玺台掌管的玉玺，都只能在需要使用的时候才能解袋开匣，并且要有专人监督使用；用毕以后，就要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之下装进匣、袋，并且要加上封记，以防被滥用和盗用；使用玉玺的时候，除了专职的管理和监督人员以外，其他人员都不准在场，更不准偷看，显然也是为了防止盗用与作伪。颜师古对刘贺“受皇帝信玺、行玺大行（大行，皇帝灵柩）前，就次发玺不封（就次，回到住处）”所加的注解是：“玺既国器，常常缄封，而王于大行前受之，退还所次，遂尔发漏，更不封之，得令凡人皆见，言不慎重也。”刘贺看了玉玺而不封缄，让近侍“凡人”看到了玉玺，自然就是缺乏帝王所必须的“慎重”了。

刘贺不但不慎重，而且滥用玺和节。他亲自到符玺台取了十六支节，分给从昌邑国带来的侍从，每天早晚到昭帝灵前哭祭的时候，总让侍从们拿着节跟在后面，很像皇帝出巡，而不是太子哭丧，何况他那些侍从有些不但没有官职，而且还是家奴身份，根本没有资格持节。刘贺的这种举动，自然使朝臣们非常反感。刘贺还做出了更荒唐的事呢！他认为皇帝的位子已经坐稳了，便向他的昌邑国官吏显示威风，滥施皇恩。他写了这样一封信给昌邑国侍中君卿：“皇帝问（问：慰问）侍中君卿：使中御府令高昌奉黄金千斤，赐君卿娶十妻”（《汉书·霍光传》）。这样一封儿戏般的赐书，竟然用玉玺一本正经地打了封泥，并派御府令高昌高擎着刘贺要来的节，拥着车队，浩浩荡荡向昌邑进发。那“黄金千斤”，自然是从皇帝的少府中要来的，刘贺已把少府中的

宝藏看成是他可以任意挥霍的物件了。更主要的是，按当时的礼制，皇帝在守丧期间，不但不能为臣下主持婚嫁（全国臣民都要停止婚嫁），连居住都要和后妃分开，不能有男女之欢。因此，刘贺的这一封信，就成了把自己赶下宝座的一根大棒。

不仅如此。霍光等人的奏章还揭露，刘贺在当皇帝的二十七天当中，总共发出了 1127 件持节诏书，平均每天有 41 件之多。在西汉的二百多年统治之中，即使战争时期，也没发过这么多用玉玺打了封泥的诏书。这当中，最使太后和霍光等人无法忍受的，还有以下事例：

昭帝的灵柩在前殿，刘贺却用诏书调来乐府的全套乐器，让从昌邑带来的乐人，在未央后殿击鼓敲钟，唱歌演戏，纵情取乐。

他和从昌邑带来的从官奴仆一起，长夜欢宴，以诏书命尚食监供奉酒食，尚食监回奏说先帝丧期不能像平时那样备办酒食，刘贺说这是我的旨意，你们不必害怕。尚食监仍然不敢备办，刘贺就派侍从到宫外采购鸡、猪，并带上诏和节，以免层层宫门的守卫阻拦。

备了皇帝出巡才用的法驾，到未央宫北面的北宫、桂宫游乐，命侍从徒手和御苑中饲养的老虎、野猪搏斗。晚上，又特地用诏书召来太后的专用马车，刘贺自己坐在上面，让侍从人人持节列队骑马，在后宫游乐，把因有大丧而入夜就灭烛的后宫闹得人仰马翻。

刘贺虽然带了一批昌邑国的侍妾，但发现昭帝的一名宫人很漂亮，就逼令伴宿，刘贺知道这样做犯有乱伦和破坏丧礼的双重大罪，就用玉玺给掌管后宫的掖廷令下达了诏书，“敢泄言要斩”，即如果泄露出去就要腰斩。

刘贺还用诏书把自己昌邑国的数百名属员、侍从及奴仆召

到皇宫，有官职的提升，没有官职的封官，原来是奴仆的一律免去奴仆身份，有的还赐给官职，把这些旧人马变成了朝廷中的一个小朝廷。为了让这些人行动方便，诏取了诸侯王、列侯、二千石（九卿及郡守一级年俸，转指这一级官员）的印绶及中低级官员的印绶，让这数百名故吏故仆佩带起来，连朝廷的节旄他也改变了形状，赐给这批人。

如果说刘贺的丧期作乐、吃肉纵酒等还主要是违背礼制的话，那么，把大批昌邑故旧召到京城，让他们拿着取之诸侯王、列侯等的印绶赐给他们官职，让他们持节四处招摇，这已经有了建立私人班底排斥朝廷元老重臣的意思。刘贺能毫无顾忌地这样做，是因为他已经掌握了象征王权的玉玺。这一切，在霍光等人看来，自然是“行淫乱”，如果不趁刘贺立脚未稳把他废掉，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霍光串连大批朝臣，联名上书，请太后亲自主持朝会，把刘贺的私人班底全都监禁起来，只让刘贺一人进入警卫森严的宫殿，听取揭露他的罪状的诏书。他从来没见过这大的场面，听到最后，还壮着胆子争辩说：“闻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天下。”得到的回答却是：“皇太后已经下诏废了你，你还是什么天子？”霍光不容刘贺再辩，曳起他的胳膊，一下子就把玺绶扯了下来。

刘贺被废以后，他带进京的那二百多人全被处死了。这些人被押赴刑场的时候，曾经悲愤地高喊：“当断不断，反受其乱！”看来，这些人确实曾鼓动刘贺，早一点除掉霍光等人，控制朝廷大权。这又可以看出，霍光说刘贺“行淫乱”，不过是为防刘贺建立自己的政权核心而废掉刘贺的借口。那些“淫乱”行为有多少是真的，也值得怀疑。

刘贺的后路还不算坏，他虽然连王位也被废去，昌邑国被撤销，原属昌邑王的财产却全留给了他。一年后，又给了他个海昏

侯的头衔，安置在荒远的豫章。有人问他，“当时被废之际，为什么不坚持留在皇宫，派人杀掉霍光，反而听凭人家夺去玉玺？”刘贺说：“没这样做，确实是失策。”因为这一句话，被削去了封地3000户。看来，朝廷还担心他东山再起呢。

汉武托孤　霍光护玺

玉玺，是皇帝发表诏令的凭证，各级官员是根据诏令上是否有玉玺钤上的封泥鉴别诏令的真伪的。如果玉玺被盗用，就可以冒充皇帝发布诏令，后果不堪设想。赵高、胡亥和李斯就是利用秦始皇的玉玺，制造假诏书，逼令扶苏自杀，把昏庸的胡亥扶上了皇帝宝座。信陵君盗取了魏王的虎符，把晋鄙统率的十万大军指挥权轻易地夺了过来。因此，皇帝们非常重视玉玺的使用和保管，使用玉玺有着严格的启用和监督制度，保管玉玺的责任，总是选择最忠诚可靠又胆大心细的亲信承担。

汉高祖刘邦就深明此道。他与项羽在荥阳对垒的时候，屡受挫折，兵力损失惨重，正在赵地开拓战场的韩信、张耳在自己也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然不断给刘邦补充兵丁，却仍难解燃眉之急。于是，刘邦带着夏侯婴北渡黄河，假扮成刘邦的使者，冲入韩信、张耳的指挥部。此时天刚黎明，韩、张因连日苦战，正在睡觉，刘邦偷偷拿走了他们的将印和兵符，把他们的精锐部队带走。韩、张二人醒来后大为吃惊，只好诚惶诚恐地按照刘邦留下的命令，紧急征发兵卒，组建新的军队。刘邦精于此道，所以特别重视对保管玉玺人员的选择。周昌，本来是为刘邦扛令旗的，当时，刘邦起兵不久，势力还小，行军打仗，令旗的作用比印章大得多。周昌这个人，口吃，不善讲话，但年轻力壮，作战勇敢，他举的令旗，常是敌人攻击的主要目标，周昌却毫不畏怯，总能把令旗插到最适于指挥军队的地方。周昌还有个特点，就是耿直

而又心细，因为他常在刘邦身边，刘邦的老部下常想从他那里打听点刘邦的机密，总是碰一鼻子灰。刘邦非常敬重周昌的人品，开始使用玉玺以后，便选定周昌保管，后来周昌升为御史大夫，仍然让周昌挑选了个掌管玺符的玺符御史，并归周昌管领。当时处在战乱之中，刘邦戎马倥偬，使用玺符频繁，保管玺符很不容易，但在周昌的细心监理之下，从来没有在玺符上出过什么问题。

汉武帝在位五十多年，多次变更皇后和太子，临终之时，不得不让年仅八岁的幼子刘弗陵作为太子继位，嘱咐在身边呆了二十多年的霍光以大将军的身份辅佐刘弗陵，并且特地让人画了一幅周公背着年幼的周成王朝见诸侯的图画，赐给霍光，让他领会托孤的良苦用心。汉武帝去世，国有大丧，新皇帝（昭帝）年幼，朝政的重担全落在霍光及另三名顾命大臣身上。朝野上下，人心惶惶，宫廷中的近侍人员也来不及更换，霍光为保幼帝平安、朝政稳定，一直衣不解带，日夜守在皇宫里。一天夜里，宫廷里忽然发出奇怪的响声，近侍人员惊慌失措，四处乱跑。霍光想起，一年多以前，侍中仆射莽合罗和他弟弟重合侯莽通，曾趁武帝病重，在宫廷里谋反，是他霍光等人行动及时，把谋反活动镇压下去，没有引起大乱。现在，莫非又有什么人趁国丧之机，谋反叛乱？霍光顿时感到，朝廷的安危，此时都压到了自己肩上。他部署宫廷卫队严密守卫昭帝就寝的宫殿，认为可以确保无虞之后，又带领侍卫奔到符玺台去。符玺郎也已发现异常，为了防止意外，只在内室留下似豆的油灯，其他灯光熄灭了。霍光见室内无灯，产生了怀疑，便大声命令："符玺郎在哪里？快出来见我！"符玺郎在室内暗处警觉地反问："你是什么人？来这里干什么？"霍光说："我是大将军霍光。有异常情况，快把玉玺交给我，以防意外！"说着，霍光就要进门，符玺郎却到门内正中，手举明

晃晃的宝剑，厉声喝道："退回去！没有陛下的诏令，不论谁也不准进来！"霍光生气了，"难道你连我也认不出？"符玺郎自然认出来了，因为霍光的身材很矮小，走路迈步都像用尺量好了的。符玺郎态度温和了，收起宝剑说道："望大将军赎罪，没有诏令，不能交出玉玺。"霍光却急了，要上前夺玺，符玺郎突然又亮起宝剑，斩钉截铁地说："符玺郎奉圣命保护玉玺，头可断，玉玺不能有丝毫失误！"这时，霍光倒冷静下来，有这样的符玺郎，玉玺绝不会出事，他留下一些侍卫，在符玺台四周巡视，便回到昭帝身边。

令人提心吊胆的一夜熬过，第二天查明，原来是一棵枯朽老树折倒作响引起了虚惊，皇宫内一切平安。霍光唤来了那个玺符郎，极力称赞他忠于职守，并宣布经陛下恩准，给符玺郎升官二级。此事传开以后，人们都盛赞霍光有顾命大臣的器识和风度（以上见《汉书·霍光传》）。

汉哀帝死时，王闳挺身而出，保护传国玺，也曾被传颂一时。汉哀帝作为汉成帝的继子被迎立为皇帝时只有二十岁，本来倒想有点作为，但看到朝廷被祖母王太后（元帝皇后成帝之母）的侄子们控制着，自己的亲祖母、母亲都受到迫害，便消沉下来，迷恋男色，对美少年董贤情有独钟，出则同车，入则同席，董贤因而飞黄腾达，只有二十二岁，就骤升为大司马卫将军，位居三公之首，在西汉二百年的历史上，还没有过如此年轻又无任何治国功劳可言的大司马。董贤得到的各种赏赐，后来变卖达 43 亿钱，超过全国一年赋税的一半。哀帝病危时，把玉玺交给了董贤，并嘱咐他"无妄以与人"。哀帝死时，玉玺仍被董贤控制着，因为哀帝没有儿子，也没有像成帝那样从宗室中选立继嗣，董贤也一直没有和其他大臣商量选立新皇帝的问题，朝野惶惶不安。这是必然的，董贤如果自作主张选立皇帝，就很可能像秦代赵高那

样，引起大乱；如果他自己抓住玉玺当皇帝，那就是改朝换代了，更要天下大乱。就董贤的政治经验和智商来说，他似乎并没有抓着玉玺当皇帝的胆量，也不懂得“国不可一日无君”的严重性，因而没有及时与其他大臣商量选立新皇帝的事，只不过是他愚蠢无知。但在其他人看来，这可是件非常严重的事件。侍中王闳是忠于刘氏皇朝的，他见此情景，急忙报告了太皇太后（即前面提到的元帝王皇后，王闳的姑母），并请求去向董贤夺玺。太皇太后是皇室的最高长辈，虽然没有临朝听政，却极有权威，她的王家弟侄有多人在朝担任要职，她早已十分厌恶董贤，此时更是又惊又气，立即答应了王闳的请求。王闳有了太皇太后的手谕，胆子就壮子起来，根本不把董贤这个大司马放在眼里。他提着宝剑到宣德殿找到董贤，愤怒地斥责说：“皇上驾崩，国嗣未立，你受恩深重，却像个没有事的人一样，一直拿着玉玺，是想等大祸临头吗？”董贤一开始还想以大司马的身份反斥王闳无礼，但看到王闳手中那把明晃晃的宝剑，这王闳又是个以刚烈耿直、说一不二闻名的人，便哆嗦起来，不由自主地跪在王闳面前，解下玺绶，把玉玺交给了王闳。王闳已转身离去，董贤还在叩头如捣蒜，连声地说：“没有开过封，没有动过。”

王闳把玉玺呈送给王太后，董贤因为献出了玉玺，只被免官，但他惶恐不安，当天就自杀了。后来迎立的汉平帝只有九岁，王太后临朝听政，她侄儿王莽掌握朝廷实权，玉玺虽然一直在王太后手中，王莽却又在动脑筋，怎样把王玺骗到手中。那个王闳，本来是忠于汉家王朝的，看到堂兄王莽想当皇帝，心中不满，却无力再去保护玉玺，便辞官家居，不问世事了（事见《后汉书·张布传》）。

太后掷玺　王莽篡位

王闳从董贤手中夺回玉玺，呈送给王太后以后，迎立的汉平帝只有九岁，到十四岁就被把持朝政的王莽用椒酒毒死。由王莽主持迎立的新皇帝刘子婴只有二岁。又过了三年，王莽由代子婴摄政的“假皇帝”变成了真皇帝，建立了他的王家“新”朝。由于平帝和子婴年纪都很小，不能亲自执政，玉玺就一直由王太后掌管着。“王莽谦恭未篡时”（白居易诗句），在当真皇帝之前，王莽对王太后这位老姑母耍尽两面派，表面上显得非常恭顺，因而玉玺虽在王太后手中，请用倒也非常方便。如今，王莽做了真皇帝，刘家天下变成了他王家的“新”天下，那颗传国玉玺就应该变为王莽行使皇帝权力的象征，由他王莽掌管，而不应该仍然放在汉家太后的手中。

于是，王莽决定向姑母索取玉玺。

在一般情况之下，一位皇帝想要做什么事，索取什么宝物，只要颁布一道诏书，甚至只要讲一句话，就能很容易地达到目的。可这次索取玉玺却非同一般。这倒不是玉玺本身特别宝贵，而是王莽由“假皇帝”变为真皇帝，是用欺骗手段瞒着太后袍笏登台的。这位王太后，是刘汉皇朝辈分最高影响最大的代表，她本人也一直以“汉家老寡妇”自任。她让王莽总摄朝政，不过是为了维护岌岌可危的大汉朝廷，而根本不想让王莽取代汉朝当皇帝。王莽做“假皇帝”的时候，曾经以姑母年纪大为名，要代替姑母“保管”玉玺，结果碰了一鼻子灰。可没有传国玺，怎么算得上个真皇帝？王莽左思右想，自己不好直接出面，把这个艰难的差使交给了堂弟、安阳侯王舜，因为王舜处事谨慎，在他们众多堂兄弟中最受姑母的信任。

王舜知道这是件艰难的差使，但又推辞不掉，只好硬着头皮

到长乐宫去见姑母。他先按君臣礼仪叩拜，再用亲属礼节问候，装着非常关心地询问姑母的饮食起居情况。他看到姑母和颜悦色，便转弯抹角地讲述臣民向王莽献了许多符命，说王莽应当代汉建新朝当皇帝，还发现汉高祖祠庙藏有金柜图策，上面写有“高帝承天命，以国传新皇帝”的遗诏，说到这里，王舜才结结巴巴地提出：“真皇帝已万事俱备，只缺传国玉玺，姑母是不是就给……”太后不等王舜说完，就勃然大怒，斥责他说：“原来你不是来问候我，是为那个狗东西来要这个！”她指了指身边的玉玺，停顿了一会儿，运了运气，破口大骂：“你们父子兄弟们个个爵显位高，父子相传，累世富贵，汉家对你们的恩惠独一无二。如今不但不知报恩，反而趁着汉家只有寡妇孤儿，夺取天下。这样的人，下贱到了极点，连猪狗也会嫌你们肮脏，远而避之。天下哪里有这种毫无人性的？那个狗东西既然有金柜符命做新皇帝，为什么不自己刻制玉玺，要汉家这个亡国的不祥之物干什么？我是汉家的一个老寡妇，快八十岁的人了，不知哪一天就会死去，我要带着这颗玉玺到地下去，把它送给汉家皇帝。他要这颗玉玺，休想！”（详见《汉书·元后传》）王太后越说越气愤、伤心，老泪纵横，泣不成声。太后身边的侍从都陪着啼哭流泪，王舜也受到感动，唏嘘了很久。王太后慢慢收住眼泪的时候，王舜开口了：“容侄臣进一言。侄臣实在不该接受他的差遣，愧对姑母太后。可是，他既然敢于当皇帝，就什么事都会干得出来。如果他要强取硬夺，该怎么对付？总该想个万全之策。”王太后沉思想来，王莽这个虚伪的家伙，确实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轰轰烈烈的大汉皇家，从她儿子成帝以来，一代不如一代，江河日下，日薄西山，连宗室成员都没剩下几个了。自己这个行将就木的老寡妇，怎么能支撑得起即将倾覆，不，已经倾覆的大厦？大厦已倾，汉朝已亡，留着这颗玉玺又有什么用处？带着它去见先帝，又怎

么向先帝交待？再说，自己百年之后，人家能让自己带着这颗玉玺走吗？思前想后，王太后禁不住又泪如雨下。她忽然止住了哭泣，举起玉玺，提高了声音说："我是就要死的人，保不住汉家玉玺了。你们兄弟如此逆天悖理，逃不了灭族大罪呀！"王舜正要上前去接玉玺，太后却猛地把玉玺摔在了地上。

王舜拾起玉玺，一路小跑去向王莽献玺交差。王莽看到玉玺，一把抓了过来，哈哈大笑，有了传国玉玺，我就是真正的新皇帝了。再仔细端详，发现这块完美无瑕的宝贝竟缺了一角，痕迹还是新的。经询问王舜，才知道有老太后掷玺投地这么一段情节，估计是崩掉的。当时不胜惋叹，但也不便发作，免得传扬开去，给人以"不吉"的感觉，于是悄悄找个工匠，另用黄金进行镶补，这大概就是"有眼不识金镶玉"的出典吧。

但是，太后还是汉家的太皇太后，让这位汉家太后坐在身边，岂不大煞"新"皇帝的风景！可又不能把她安置到别处去。再说，她辈分高，年纪老，从宣帝时入宫，为皇后，为太后，为太皇太后，历时六十多年，在官民中的影响很大，安置稍有不当，都会造成极坏影响。王莽正在犯难，他的族弟王谏立即上书献媚说："皇天既已废汉立新，太皇太后就应当顺应天命，不再使用原来的尊号。"过了几天，王莽估计太后的火气消退了一些，就拿着王谏的上书去试探太后，太后冷冷地说："这话很对。"王莽听出这是反话，立即说："王谏逆天悖德，罪该万死。"但他一退回自己的宫殿，就示意把追随者刻制的上写"太皇后当为新室文母太皇太后"的铜牌，当作新发现的符命，改称王太后为"新室文母太皇太后"，并且刻了金玺，下诏向天下宣布。然后，王莽率领群臣，把新玺塞给了太后，原用的皇后玺、太后玺、太皇太后玺，全部收了回来。在这种情况下，王太后只好像木偶似地听任摆布。献符命的人被封为贡符子，最先上书的王谏却倒了大霉，被王莽毒死

了。原来，献符命和上书的目的虽然完全一样，前者却有一块天命的遮羞布，后者则使王莽篡汉的嘴脸暴露无遗。

王太后说得不错，汉家玉玺是个亡国不祥之物。王莽拿到这颗玉玺以后，几乎没有过上一天太平日子，他的新朝仅仅支撑了十五年，就在农民大起义的战火中化为灰烬。起义军攻入长安，未央宫被火烧，王莽虽然用“天生德于予，汉兵其如予何”的话为残兵败将壮胆，却仍然心惊胆颤，转移到了皇宫中的制高点渐台上去，后妃、近臣及 60 多大柜黄金都可以不管，那颗玉玺却没有忘记随身佩带着。当商人杜吴冲上渐台，杀死王莽，取下那五种颜色的玺绶及玉玺时，还不知是什么宝物。校尉公宾就却认识，立即去割下王莽的头颅，起义士兵即把王莽碎尸万段。

公宾就把王莽的头颅和玺绶一起交给了自称汉大将军的起义小头目王宪，王宪鬼迷心窍，“妻莽后宫，乘其车服”，过起皇帝瘾来。可起义大军入城以后，王宪就因为犯下不立即上交玉玺、私建天子旗鼓的大罪而被处死。这亡国不祥之物又害死了一个人。

此后，被这“亡国不祥之物”害死的人还多着呢！

福倚祸伏　乱世寡人

玉玺是皇帝的印把子，可以显示皇帝的无上权威，却不会咬皇帝一口。一个皇帝，见了玉玺竟会失态，佩上玉玺竟会大哭，这莫非是天方夜谭？绝不，这是绝对可靠的历史。楚霸王大封天下，许多人嘲笑“楚人沐猴而冠”；汉高祖按照叔孙通简化过的礼乐练习了几个月，才开始像一个皇帝的样子。楚霸王、汉高祖尚且如此，一些连县官都很少见到的人，被突然扶上皇帝宝座，见到那颗被传得神乎其神的玉玺，会失态，会大哭，也就一点也不值得奇怪。

王莽当皇帝的时候，以恢复古圣先王的《周礼》为名，胡乱更改法令制度，残酷压榨剥削，害得民不聊生，纷纷起兵造反，其中在今湖北、河南相邻地区兴起的平林、新市起义军，和在今山东中南部兴起的赤眉军，声势最大。平林、新市联军攻到今河南省的西南部以后，声势虽大，但队伍杂乱，纪律也很差，各支队伍的首领便决定挑选一个皇帝，以便统一指挥。各支队伍的首领们，本来都是贫民、雇工，甚至以劫盗为生，都几乎不认得字，没有文化。因避仇而逃入平林军的刘玄，读过几年书，据说又和汉朝皇帝有血缘关系，就被平林、新市军共立为皇帝。起义军在育水（今白河）边堆了个沙丘做坛，请刘玄站在坛上，检阅带兵来聚会的各路首领。刘玄也是个没有见过大场面的人，望着黑压压的几万大军，听着坛下的各路将领们高呼“万岁”，不由得心慌意乱，浑身冒汗，舌头像打了个结一样，举了举手，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刘玄想不到做皇帝竟是这种滋味，要当众出丑。幸亏议定的封侯加官名单中有不少是他的族人，可以随便聊天，他才没有把皇位推掉。不久，刘玄又发现，当皇帝还真有好处，整天喝酒吃肉，老婆一大群，有些竟是主动送上门的，别人冒死打仗，自己可以由女人陪着躲在最安全的地方。于是，他又庆幸没有公开提出辞掉皇位，而是要千方百计地当下去。不久，刘玄进入宛城（今河南南阳市），行宫在原来的县衙里，他以为京都长安不见得好多少，不愿搬动，军队已经攻到洛阳，他仍然留在宛城。一天，刘玄的丞相司直李松派人把王莽的头和传国玺一起送了来，说是长安城附近一些农民、工人、商人和士兵小吏，在我们大军未到之时就烧掉未央宫，商人杜吴冲上渐台杀了个老头子，看他身上这条花花绿绿的带子（指绶带）挺好玩，就取了下来。公宾就本是宫里的小官，认得是玺绶，就叫杜吴领着找到王莽尸体，拾

起被杜吴扔掉的这颗传国玺，又砍下王莽的头，一起交给了他们的首领王宪。王宪这小子，本来是弘农县的小吏，见到玉玺，就自以为是皇帝了，住进王莽的后宫，乘坐皇帝车驾，整天和女人们混在一起。李松将军进入长安以后，王宪竟摆皇帝架子。李将军说，当今皇帝是更始（刘玄的年号），你算什么东西！得到玉玺不上交，乘坐皇帝车驾，这是犯上作乱。来人最后又说："李将军把王宪处死，夺下玉玺，连同王莽的头，一起呈给陛下，这就是！"王莽的头颅虽然函封着，仍然透出尸臭，刘玄叫赶快拿走，后被挂在宛城示众。那颗玉玺，刘玄从没有见过，收下来端详了一会儿，对身边的侍妾们说："这东西是怎么做出来的？这么好看！"他试着系在身上，沉甸甸的，走起路来，还碰撞屁股，怪痛的。他皱着眉说："身上挂着这个东西实在不舒服。能卖多少钱？"来人说："听说这宝贝不挂在身上，皇帝出行，是放在车上，有专人管。"刘玄想了想又说："王莽啊王莽，你要是不当皇帝，就没有今天，会和霍光一样受人们敬重。"最受宠的韩夫人嘲笑说："王莽要是没有今天，皇帝还能轮到你做？快把玉玺收起来，听说用它发命令，没有敢违抗。"刘玄自知失言，不响了。

刘玄刚迁到洛阳，因为长安已经攻下，又要到长安去做像模像样的皇帝。这时，已经有了真正的皇帝车辆，也有了从王莽皇宫里俘获的一批宦官和侍从。刘玄上了车，看着拉车的六匹高头大马，真是得意极了，不由得从驾车侍从那里要过马鞭，胡乱挥动。本来驯练有素的"六龙"受此一惊，乱蹦乱跳，护送刘玄的几名平林兵着了慌，乱扯马缰，六匹马忽然狂奔起来，撞向宫门外的铁柱，有三匹马当场撞死。刘玄却没有受伤。侍从太监伏地叩头，不肯起来，原来他们觉得刘玄没有皇帝尊严，出行遇祸，他这皇帝不会久长，不愿跟着他倒霉了。那些平林兵虽不懂驾驭舆辇的诀窍，却已学会驾驭战马，另换了几匹战马，终于把刘

玄送到长安。

长安的皇宫，除了未央宫以外，都没有毁坏，宫女太监也只死了极少数，皇宫里的各种陈设也都修整一新。刘玄进入皇宫，众官员夹道恭迎，其中有不少是王莽的官员，他们衣冠楚楚，穿戴整齐，刘玄发现有些人虽然低头侍立，却在偷偷打量他，心里想，这些人一定是看我身上的既不合体又穿戴得不整齐的黄袍，头上直冒汗。进入后宫，几千妃嫔宫女一个个花枝招展，美如天仙，刘玄又不由得神魂飘荡。心里暗想，这么多美女，该喜欢哪一个？他正胡思乱想，拿不定的主意，忽然听到侍从说："这里是长乐宫，陛下升前殿，接受百官朝拜。"刘玄入座以后，抬眼一看，从阶前到整个大院子，全都是人，一片一片的，服色不同，少数站着，多数跪着。刘玄又问自己，这么多大臣都向我喊万岁，我该对他们说什么？今后怎么指挥他们？若是有的当面提出问题，该怎么回答？什么也说不出来，不知该怎么办。他不由得又心慌起来，直想找个地洞藏起来，可又没有地洞可钻，便不由自主地低垂着头，用指甲刮屁股下的席子，哧哧有声，引得一些王莽降臣窃笑。"皇上，弟兄们来了！"刘玄抬头一看，是从南阳一路杀入长安的几名将领，身上还穿着不知从哪里抢来的女人衣裳，不伦不类，刘玄如同得到大赦，虽然四肢已经坐得发麻，却能讲话了，高声说："你们诸位将官到哪里捞财去了？不对，是到哪搜查大财主了？要是搜到女人，可以自己留下，我这后宫女人多得数不清。要是捞大块金银，可得和我均分，不然的话，我就用这玉玺诏令你们。"这话一副盗贼口吻，而且狗屁不通，官员们有的捂着嘴窃笑，有的还以为自己没听清，向旁人询问。刘玄看到气氛不对，想起了皇帝要摆架子，就说："难道我的话不对？皇上的话，不对也得算对！我的屁股都坐麻了，散场！"

刘玄只知纵欲作乐。亲信大臣互相倾轧，各自胡乱封官，胡

乱封了的官又只会抢掠百姓和互相吵骂打斗，不懂理政治民，长安人编了个顺口溜说："灶下养，中郎将。烂羊胃，骑都尉。烂羊头，关内侯。"长安城被这些"灶下养"、"烂羊头"闹得混乱不堪。派到各地的地方官，也是各自委派官员，一个县会有好几个派系的县令，互相争权争利。刘玄不知如何是好，那颗玉玺帮不了他任何忙，关中离心，四方怨叛。这给起义于东方的赤眉军提供了方便，他们很快进入长安。刘玄一个人逃出城去，没有地方躲藏，不得不重新回城，向赤眉军所立的皇帝刘盆子投降，交出了玉玺，短短两年的更始朝廷结束了。

赤眉军进入今河南一带时，更始皇帝刘玄已到洛阳，赤眉军首领樊崇等人曾投奔刘玄，被封为列侯。但樊崇等不久发现，得到的封爵只是个空名号，没有实惠，于是又独立行动。赤眉军人数多，却无统一指挥，战斗力虽强，破坏性也极大，是一群乌合之众。一名巫师借用城阳王刘章的口吻劝说樊崇等人，要立皇帝，树正统旗号，不能老是东抄西掠做盗贼。刘章，汉文帝时曾是诛诸吕的功臣，后被封为城阳王，治地就在赤眉军起义的莒县，当地人把刘章当成了神，礼拜很勤。于是，樊崇等人物色了刘章后裔七十多人，该让谁做皇帝？樊崇等将领决定抓阄占验。他们听说皇帝治军都设上将军，就在一块木片上写了"上将军"三个字，另两片不写字，装在一个木筒里，然后在郑邑设坛祭祀城阳王，把军队的头领们都聚在一起，让刘盆子等与城阳王血缘最近的三个人按年龄抽木片。刘盆子年龄最小，只有十五岁，最后一个抽，抽到了"上将军"木片，众头领们一齐高呼"万岁"，拜叩称臣。刘盆子虽然出身列侯之家，但到他出生之前已沦为平民，被赤眉军掳掠到起义军中，当放牛郎，号为牛吏。他被拉上坛的时候，还穿着牧牛的破衣服，披散着头发，赤着脚，见到众人向他跪拜。吓得直发抖，想哭又不敢哭。他二哥也在军中，悄悄地叫盆

子把木片收藏起来。刘盆子根本不愿做皇帝，狠狠地把木片折断扔掉，回到了原来的牧牛队伍中去，和牧牛娃一起生活。

赤眉军攻入长安，刘玄献玺投降，这玉玺就挂在了刘盆子脖子上，他成了真正的皇帝了。可是这玉玺毫无用处，赤眉军不知道怎样发诏书，即使发了诏书也没有用，将领们都不识字。腊日朝廷大会，众将领都到了，有人说该向皇帝上书庆贺，可将领们连名字也不会写，为了在贺书上写上名字，三个一堆，五个一伙，大喊大叫，找人代写名字。有的人趁机聚成一摊，喝酒吃肉，乱嚷怪笑。大司农杨音看不下去，拔出剑来大喊："今天本来要行君臣大礼，可你们像什么样子，连儿戏都不如！吵闹的都该杀！"杨音虽是起义军主要领袖之一，说话也没人听，有的争辩，有的抢酒抢肉，更有不少人打斗起来，把个朝堂变成了战场。直到卫尉带兵冲入大殿，杀了一百多人，才安定下来。刘盆子见到这种场面，吓得哇哇大哭，躲到后宫向小太监们诉苦。

刘盆子的大哥是读过书的，也在军中，见到起义军这样没有纪律，不会长久，就暗中教刘盆子交还玉玺。正月初一大朝会，刘盆子的大哥先提出，盆子年少无知，不足以成大事，请允许他仍做老百姓。众将却说："盆子当皇帝，是抓阄抓的，是天意，用不着你多嘴。"刘盆子离开座位，抱着玉玺跪在众人面前说："立了皇帝，大家却和强盗没有两样，四处抢掠，连各地的贡物也敢抢，老百姓像恨王莽一样恨我们。这都是我不行，请可怜可怜我，让我仍当牧牛娃吧！"他说完又哭个不停。这一来，樊崇等人慌了，天意（抓阄）选定的皇帝不肯当了，真是罪过。他们好说歹说，把玺绶硬是挂在刘盆子身上。各自约束各自的军队，不准上街胡闹。

想不到刘盆子的眼泪比玉玺还有威力。一时间，长安城里秩序井然，逃出城的居民纷纷回家，都盛赞天子圣明。这样的局

面维持了没有多久。赤眉军不懂得如何行使统治权，消极地闭门不出，军队缺粮少衣，想发财的手痒难熬，渐渐地又冲出军营，四处抢劫，城里抢光了到城外抢，刘盆子也被放在大马车上，跟着军队四处流动。没有多久，被打到长安的刘秀军队一举击溃，刘盆子带头交出玉玺投降。赤眉交出的武器旗帜，堆得像小山一样。刘秀认为，赤眉军领导人虽然破坏极大，却有三条优点：一是打遍天下，当了大官，却没有抛弃原来的妻子；二是能从刘氏宗室里选立皇帝，而没有为抢当皇帝互相残杀；三是能君臣一起归降，而没有像有的团伙那样，杀了头目投降邀功。于是，刘秀把投降者都安顿下来，赐给房屋土地，各自谋生。刘盆子交出玉玺后，感到真正轻松了，领着一份奉禄，直到老死。

“卯金修德” 刘秀告庙

东汉光武帝建武三年(27)闰正月，赤眉大军在宣阳(在今河南洛阳西南的韩城)与光武帝的军队相遇。赤眉军虽有十万之众，却自离开长安以后，东抄西掠，纪律涣散，指挥不灵，没有经过激战，就顷刻瓦解。刘盆子、大将樊崇、丞相徐宣等人就互相反绑起来，到光武帝军前投降。刘盆子被解开绳子以后，亲自献上了从刘玄那里得到的传国玉玺，以及刘玄所用的宝剑、玉璧等物，表示交出了政权。

刘秀两年以前就在鄗(刘秀称帝后改为高邑，在今河北柏乡县)被部下拥立为皇帝，和赤眉军把刘盆子立为皇帝是同年同月。刘玄称帝则已经两年了。刘秀和刘玄都自称是汉景帝之子长沙王刘发的后代；刘盆子则是汉高祖的孙子城阳王刘章的后代，父亲仍袭爵为式侯，直到王莽称帝才废除了侯爵。因而就血缘来说，刘盆子的皇室谱系更近，也更加明白可信。就势力地位而言，光武帝只是刘玄下面的一个萧王，控制的不过是今河北中

南部一小片地区，而刘盆子的军队正在鼎盛时期，占据了今山东及河南各一大部地区，比刘玄的军力还要强大。在这三个皇帝并存的前后，先后还有过各据一方的皇帝：在刘秀称帝的南面的邯郸，一个叫王昌（又称王郎）的人，拉了一批人公开称帝。此人声称，他是汉成帝的儿子刘子舆，当时因遭皇后赵飞燕迫害，才流落民间。王莽称帝，人心思汉，这个“刘子舆”一经露面，立即得到附近人的拥戴，他的“诏书”散发所到的河北中、北部及辽西一带，都“风从而靡”，把王昌当作真皇帝看待。梁孝王的八世孙刘永，先从刘玄那里讨到个梁王，刘玄失败以后，也公开称帝，占据着今河南东部以东及山东、江苏一部分地区。此外，张步、李宪、彭宠、卢芳、隗嚣、公孙述也在各地称帝称王。

真正的的玉玺只有一颗，即刘玄从王莽那里得到的传国玉玺。可皇帝有这么多，其中的不少刘姓皇帝都有或自称有汉家皇帝的血统，而且都有上天让他们当皇帝的符命。刘玄的皇帝位子并没有坐稳，为人处事没有个皇帝样子，他能控制的只是一部分地区，他以那颗真玉玺为象征发出的诏书，在自己控制的地区里也做不到令行禁止，这不但因为他的许多地方官各自为政，互相争权夺利，而且他的那些农民、流民、窃贼出身的将士，也并不懂得应当诚惶诚恐地对待诏书。在这种情况下，玉玺的威力是很有限的，势力的大小则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包括光武帝刘秀在内的那些草头皇帝，宣布称帝之时并不怎样看重玉玺，也没有指望利用玉玺去和其他皇帝争夺，顶多把它当做天命的象征，为自己壮胆。有的人得到一块普通的石头，根本没有玉玺之用，也敢造反称王。据《后汉书·祭遵传》说，涿郡太守张丰迷信方术，有个道士投其所好，花言巧语地说张丰有天子之相，并把一只装了块普通石头的五彩袋子送给张丰，说是石头里面有玉玺。张丰信以为真，造起反来，他发出的各种命令，有口头的，

也有书面的，却从来没有使用过这颗“玉玺”，事实上这颗“玉玺”也根本没办法用来颁布他的诏书。张丰失败了，要被杀头，他声称，“我有玉玺，不能伤害我。”行刑者说这是块普通石头，什么用也没有，并当场用铁锤把石头敲碎，确实只是一块里外一样的石头，张丰才知道上了道士的当。

刘秀毕竟与其他草莽皇帝不同。王莽时期，他曾经到长安的太学读过书，是个知识分子。他称帝的时候心里很清楚，刘玄、刘盆子先后所得的那颗货真价实的传国玉玺，确实是皇帝权威的象征，但他们都不会发挥玉玺的威力，他们内部的混乱和各地草莽皇帝的称雄纷争，也使得这颗真正的玉玺发挥不了权威作用。对于只知道皇帝代表天命的平民百姓及中下级官吏来说，一条符命谶言比发挥不了权威的玉玺，更加具有威力。因此，刘秀及其手下的谋士们当时并不认为有了真正的玉玺才能称帝，而是认为势力最重要，符命谶言则是争取民心扩大影响增强势力的重要手段，势力强大了，压倒了手握玉玺的对手，连玉玺也可以为己所有，为己所用。所以，刘秀称帝时没有急于制作玉玺，而是宣布了两条符命，一是他在长安时的老同学提供的《赤伏符》：“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最后一句费解的话，据说是指从刘邦称帝到刘秀称帝是二二八年，按五德终始之说刘秀恰恰应了火德之主。另一条符命是“刘秀发兵捕不道，卯金修德为天子。”这实际上是把《春秋演孔图》中的“卯金刀，名为刘，赤帝后，次代周”和《赤伏符》拼合起来的。“卯金刀”是繁体“劉”字，刘秀即位之时，祭祀上天、“六宗”（水、火、雷、风、山、泽）及群神的祝文，公开宣布了上述符文，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许多人都按照这“有根有据”的符文，认定刘秀这个皇帝是上天的安排，其他一些草莽皇帝的符命，则荒诞不经，不能相信。刘秀的影响力一下子大为增强。

当然，刘秀的影响力能够迅速增强，从根本上说，还并不是比别人编造得更为巧妙的符文谶语，而是他的政策。刘秀本人是个颇有眼光的政治家，他身边聚拢的邓禹、寇恂、冯异、岑彭、贾复等一批文臣武将，构成当时争天下群雄中最优秀的人才集团。他们和那些只知道反抗、复仇、抢掠、残杀、争权夺利的草头王不同，有勇有谋，善于一一分化瓦解，击灭对手；能够制订一套迎合乱世民心的政策，使流离失所的广大农民能够比较安定地生活；注意团结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而很少像其他集团那样，肆意侮辱，滥杀乱抢。这就使得人们觉得刘秀最像代天救民的皇帝，从而得到广泛地拥戴。这一切，是虽有玉玺却无正确政策的集团所无法与之相比的。

当然，刘秀比其他草莽皇帝更加明白传国玉玺的作用，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当他从刘盆子手中拿到玉玺以后，并不轻浮地佩带起来，显示权威，而是先收藏起来，同时颁布诏书宣称，劲敌赤眉投降，玉玺归来，“斯皆祖宗之灵，士人之力”，“择吉日祠高庙，赐天下长子当为人后者爵，人一级。”又过了十天，刘秀带领文武百官到洛阳的汉高祖祠庙举行了隆重祭祀大典以后，才正式接受了传国玉玺(《后汉书·光武帝纪上》)。刘秀在这一年之前在原汉武帝祠庙基础上改建的高祖祠庙，设有西汉历代皇帝的牌位。其中以汉高祖为太祖，汉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世宗。刘秀的父亲、祖父、曾祖和高祖，是在得到玉玺的当年，才在洛阳修建了“亲庙”，单独祭祀，礼仪低于宗庙(高庙)(《后汉书·祭祀志下》)。刘秀的这一系列安排，具有重要的政治用义。这是在向世人表白，自己是西汉皇帝的无可争议的后代；自己经过数年征伐夺来的天下，和汉高祖创立的大汉帝国是一脉相承的，是被王莽篡夺过的汉家帝业的中兴。刘玄、刘盆子等虽然也是汉高祖的后代，但他们身佩玉玺当皇帝的时候，没有一个想到建立宗

庙，祭祀列祖列宗。他们都是列祖列宗的不肖子孙，没有资格继承帝业。把他们一个个消灭掉，不是宗室骨肉为争权相互残杀，而是为了中兴汉家帝业。总之，刘秀特地到高祖祠隆重祭祀，然后正式接受玉玺，是为了表明他的皇帝宝座是无可争议的，他接过来的那颗玉玺是他的天子权威的神圣象征。

汉高祖接受了秦王子婴呈奉的玉玺，直到消灭了项羽之后才正式称帝，即位的仪式倒也隆重，但既没有祭告天地，也没有祭告祖先。这也难怪，他是“起于微细”，“提三尺剑定天下”的，对手一个个被他消灭了，没有人能和他争。他是斩白蛇的“赤帝子”，这就是“天命”。至于祖先，连他的母亲史家们不知其详，只能称为刘老太（刘媪），他的父亲也没留下名字，只能称刘老太爷（太公），还怎么祭祀更远的祖先？汉文帝是大臣们诛诸吕以后迎立的，当时既有哥哥在，又有弟弟在，但他只是在正式即位接过玉玺的两个月以后，才到高庙去祭祀了一番，礼仪并不隆重。西汉的其他皇帝，也都是在即位接玉玺以后，再祀祖庙。把刘秀祭高庙才接玉玺的做法和西汉皇帝们的做法比较一下，就可见出刘秀接玉玺的良苦用心。明乎此，那么见惯了草莽皇帝的人们，在见了刘秀的大军以后，奔走相告说：“又见汉宫威仪”，也就不难理解。

后来的皇帝受玉玺、继帝位的时候，几乎再没有人像刘秀那样先隆重祭祖，这主要有两类原因，由太子而继大统，名正言顺，顺理成章，没有必要用一个祭祖仪式以表示得到了祖先的批准。另一类是抢来的帝位，武力就是最好的“天命”，也没有必要先找个祖宗皇帝祭祀一番。至于他们称帝以后照例都要立祖庙，那不过是一种光宗耀祖的传统封建宗法观念，和刘秀的做法不全是一回事情。

雌威阉祸　喋血宫闱

皇位继承人由在位皇帝册立，这本来是中国封建皇权私有制的一个重要特点。但是，皇帝可能没有生下儿子就一命呜呼，或者虽有儿子却没有来得及选立继位人就撒手归天。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有人抓过玉玺，选立他们能够控制的人做皇帝，进而实现他们的野心。西汉末期的哀帝、平帝和孺子婴，就都是在王莽的控制之下选立的，成为他独专朝政、篡权称帝的遮羞布。东汉时期这样选出的皇帝更多。

东汉和帝的第二个皇后邓绥和她的哥哥邓骘，就是抓过玉玺按自己的意愿挑选皇帝的带头者。邓绥是东汉初开国元勋邓禹的孙女，初选入宫，封为贵人，只有十六岁。她以出众的容貌博得年轻的和帝的喜爱，又以过人的聪明，巧于处理和皇后及其他妃嫔的关系，终于把头号外戚之家出身的阴皇后挤掉，取而代之。过了两年，仅仅二十七岁的和帝突然一病死去。和帝有两个儿子，都不是邓皇后生下的。大儿子刘胜已经十岁，多病体弱；小儿子刘隆生下才一百多天，正养在民间。据说，和帝的儿子前后有十多个，因为多半夭折，更加上邓皇后和阴皇后激烈斗争，所以后来生下的儿子都秘密送到皇宫外面找人抚养。这个刘隆究竟是真正的皇子，还是个冒牌货，当时就有人怀疑。和帝死去的当天夜里，邓皇后已变为太后，和哥哥邓骘共同商量册立皇帝，邓太后感到，刘胜已经十岁，一向和自己没有多少来往，如果立了刘胜，他必然要追尊自己的生母，重用自己的舅父等外婆家人，而且，他很快就会长大，自己执政，把自己这个太后冷在一边，她才二十六岁，将来的日子就很难过。刘隆才生下一百多天，离到成年执政还远得很，在他成人以前，完全可以调教得他唯命是从，把太后当作大恩人。为了防止后宫中有人提出对刘

隆出生问题的疑问，邓太后决定把和帝的所有妃嫔都遣送去看守和帝的陵墓，像囚犯一样禁锢起来。这一切商量好了以后，邓太后抓过和帝的玉玺，公布了两件和帝“遗诏”：立刘隆为太子并立即继承帝位，立刘胜为平原王，她自己临朝听政。在此以前，还从来没有立一个只生下三个多月的婴儿做皇帝。在中国二千多年的历代封建朝廷中，除了北魏胡太后曾把刚生下的公主冒充王子立为皇帝以外，刘隆就是年龄最小的皇帝了。胡太后立的那个冒牌皇帝，几天后就因暴露了性别而不得不废弃，刘隆虽然不满一周岁就夭折了，却是当皇帝一直当到死。所以，认真说来，中国历史上年纪最小的皇帝还是刘隆。

立了刘隆这样一个幼小的婴儿当皇帝，邓太后顺利地控制了朝政。但她仍不放心，又采取一系列措施，把自己的亲信升任为主要朝臣，把一直未到封国的几名年少亲王全部赶到封国去，把自己的哥哥邓骘升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即享受和太傅、太尉、司徒同样的待遇。邓骘实际上是经常在皇宫里，做太后的助手，权力、地位远远超过三司。“仪同三司”，是邓太后为让哥哥辅政而创设的。邓太后的另几个兄弟也控制了朝廷的重要职位。

邓太后没有想到，刘隆只当了八个月的皇帝就染病夭亡。国不可一日无君，再选什么人当皇帝？邓太后仍然排除了刘胜，另行选择了和帝的侄子、清河王的儿子刘祜。

邓太后数月之前就担心多病的婴儿皇帝刘隆不会长命，把刘祜作为备选人，在命令清河王住到封国去的时候，特地把刘祜留在京城。邓太后和哥哥为什么看中了刘祜？因为邓太后以前和刘祜有过接触，感到他比其他几个侄子乖巧听话，如今虽然已经十三岁，仍然是个孩子，容易控制。刘祜的父亲清河王年龄虽然不大，却一直疾病缠身，不像个长寿者，也就不大会在儿子继位后扰乱太后的权势。刘隆死去的当天夜里，邓骘就把刘祜接

到皇宫，由邓太后向刘祜正式宣布册命，然后把传国玉玺交给太尉，再由太尉送给刘祜。刘祜成为新皇帝，即汉安帝，朝政仍由邓太后掌管，一直到她去世，独专朝政达十七年之久。这时，安帝已经二十八岁。

安帝长大以后，对邓太后独专朝政早已不满，皇帝的玉玺，不经太后同意便不能使用，但邓太后及邓家大批成员都在朝廷控制着实权，安帝只好忍耐。邓太后一死，安帝的乳母及太监李闰等揭发说，邓骘的三个弟弟及其叔父曾准备伙同太后把和帝废掉，另立皇帝。安帝大怒，把邓家在朝官员全免为庶人，流放边地，不少人因而自杀。邓骘没有参加阴谋，保留了侯爵，但家财田户全都查抄籍没了（见《后汉书·皇后纪》及同书《邓骘传》）。直到此时，安帝才把玉玺掌握在自己手里。

安帝自己掌权不到五个年头，就在巡幸宛城的时候生了重病，立即抱病回洛阳。本来，安帝有个儿子刘保，已经立为太子。但安帝阎皇后没有生过儿子，她和邓太后一样，担心太子将来继位，自己被冷在一旁，就先害死太子的母亲，进而指使江京等几个大太监向安帝进谗言，诬陷刘保，安帝偏听偏信，把刘保废为济阴王。与此同时，阎皇后的兄弟阎显等四人全都出任要职，掌管朝廷禁军。阎皇后一旦变成太后，就会像邓太后那样，垂帘听政。此时，她担心安帝死在路上，便策马狂奔。安帝经不起颠簸，走到叶县就死。阎皇后更紧张了。消息一旦传出去，留在京臣的大臣们定会把自己的对头刘保立为皇帝，于是采用当年赵高封锁秦始皇死亡消息的办法，把已死的安帝当作活人放在车上，让侍从宫员定时问候起居，供奉饮食，同时快马加鞭，向京城飞奔。回到京城的第二天，阎皇后仍然派不知底细的司徒（丞相）带领朝官到城郊祭祷天地百神，为安帝祈求健康。阎太后争得了时间，和兄弟们密谋，选立了一个他们能够随心所欲控制的

小皇帝，他就是安帝叔叔济北王只有二岁的儿子刘懿。一切安排妥当之后，阎皇后才以太后的身份宣布，安帝已经去世，少帝已经继位。刘家的天下实际上已经变成阎家的天下，代表皇帝权威的玉玺就掌握在阎太后及其兄弟手中，他们可以为所欲为，朝廷百官只好俯首听命。

出乎阎太后的意料，少帝刘懿被抱上宝座二百多天，就突然患病，生命垂危。阎太后的心腹大太监江京对阎显说："少帝命在旦夕，要赶快从诸侯王那里挑选个孩子，准备继位，绝不能让别人把皇子刘保奉为皇帝，他早已恨透了小人和大将军、太后。"阎显和太后认为有理，马上派人秘密到京城外去选可继位的诸王幼子。可是，太监孙程等人很快知道少帝已经死去，因为他们在阎太后听政期间没有得到任何好处，便决定冒一下险，抢先把刘保奉为皇帝，做迎立的大功臣。本来，阎太后和阎显为了防备意外，已经把皇宫的各个大门都关得严严的，并派了军队把守。恰巧发生了一次大地震，宫门宫墙都被震坏，守卫宫门的士兵陷入混乱。孙程等太监利用可以进出后宫的便利，把刘保带进德阳殿，孙程带领拉过来的一些太监向刘保叩了个头，就算为刘保举行了即位大典。有了皇帝，孙程等人就以刘保的名义，颁布"口诏"，逮捕阎家的人。当孙程等人用皇帝的"口诏"前去逮捕阎显的大弟弟阎景的时候，阎景还不知道太监们的厉害，斥责说："玉玺在我姐姐手里，哪里来的'口诏'？"孙程没让他反应过来，就把他砍伤活捉。经过一天多的混战，孙程等人终于从尚书台夺到玉玺，新皇帝——汉顺帝有了玉玺，就颁布起真正的诏书来。朝官们看到刘保继位已成事实，赶忙叩头拥戴。本来把玉玺放在自己手里随便玩弄的阎太后和阎显等人，如今只好听任这颗玉玺的摆布，伏首就擒。

顺帝即位时只有十一岁，为了答谢孙程等十九人，把他们全

都封为从千户到万户的列侯。玉玺虽然在顺帝身边，但只有孙程等人同意，顺帝才能颁布诏书，朝权已经被宦官控制了。顺帝到十八岁时，选立了名门出身的梁皇后，不久，以梁皇后的父亲梁商为大将军，位在百官之上，梁商的几个儿子也都被委任了朝廷要职。顺帝这样做，是企图摆脱宦官的扶持。梁商倒也谨慎，推荐了不少名士出任朝官，很得顺帝好感。梁商死时，顺帝以为有其父必有其子，立即把梁商的大儿子梁冀封为大将军，想靠梁冀的帮助维护皇帝权威。刚开始，梁冀倒也比较安分。两年多以后，顺帝死去，梁冀认为机会来了，便与已是太后的妹妹一起，册立顺帝只有两岁的太子刘炳做皇帝，太后临朝听政，大权抓在梁冀手中。才过了四个月，刘炳就被折腾死了，谥为冲帝。这时，朝廷许多大臣都认为已成年的清河王刘蒜最适宜入继大统。梁太后和梁冀表面答应，暗中却另有打算，在征召刘蒜入京的同时，暗中把渤海王年仅八岁的儿子刘缵抢先召到京城。刘蒜到京，冲帝已经死了，朝官们正准备迎接刘蒜继位的时候，梁冀与梁太后密谋已抢先刘缵接入皇宫，立为皇帝。玉玺掌握在梁氏兄妹手中，朝官们只好服从。

不久，梁冀发现八岁的刘缵聪明过人，曾对小太监们说，“梁冀是个跋扈将军”。梁冀大吃一惊，小小年纪竟然如此，稍大一些就更不得了，说不定会栽在他手下。这样的皇帝决不能留下！梁冀找了个机会把刘缵毒死。刘缵才当了一年皇帝，谥为质帝。

毒死刘缵之前，梁冀和妹妹已经在物色一个能够控制得住的新皇帝了。他们左挑右选，最后选中了蠡吾候刘志，他父亲已死，母亲只是个贱妾，不会带来外家的麻烦。刘志此时已经十五岁，不是更难控制了吗？梁氏兄妹早已有了安排，他们有个小妹妹和刘志年纪相仿，给刘志做妻子，将来刘志当了皇帝，小妹就

是皇后，和已是太后的姐姐及哥哥一起，还不是可以很容易地把刘志攒在手心里！这个主意已定，梁太后把刘志召到京城，公开宣布要与她妹妹成婚。刘志对于忽然从天上掉下的外戚婚姻，自然大喜过望。正当婚礼举行的前夕，梁冀把质帝毒死了。这个时机是精心安排的，一是为了便于迎立刘志，以免重蹈当年阎显迎立皇帝被太监们抢先的覆辙。二是刘志当了皇帝再成婚，可以使婚姻升格，梁家小妹一下子就成了皇后。当人们正等着观看刘志与梁家姑娘的结婚大礼的时候，忽然传出太后的诏书，质帝驾崩，蠡吾侯刘志即皇帝位，梁太后继续临朝听政，大将军梁冀继续辅政，次年，梁太后的妹妹被聘入宫，立为皇后。

梁冀有两个妹妹在皇宫里，一个总揽大权，一个控制皇帝，便以为他梁家的权势，如同铁浇铜铸，牢固无比，谁也奈何不得，便肆无忌惮地诛杀反对者，扶植亲信，疯狂搜刮财富。梁皇后有哥哥姐姐做后台，也在后宫横行霸道，与顺帝稍有亲近的妃嫔，尤其是怀了孕的，必定置之死地。顺帝没想到做了这样一个皇帝，一举一动不自由，连个小媳妇都不如。符玺台中的那几颗玉玺，名义上是他的，可他多看一眼都不行，更不用说要动用了。他平时的讲话，都有梁冀的亲信窃听。可是天有不测风云，梁太后才到中年，就一病不起。梁皇后在后宫横行，最后变成了孤家寡人，年纪轻轻，就抑郁而死。梁冀虽然已不能随意进出禁中，却仍控制着朝政，他几个弟弟也控制着京城守卫的大权。顺帝虽然感到梁冀的大手仍然在自己头顶上，却比皇后死去以前有些小的缝隙可钻，他利用上厕所的机会，召集了徐璜、单超等五个与梁家有矛盾的小太监，和他们咬臂血为盟，一起对付梁冀兄弟。小太监有小太监本领，他们在皇宫的行动比大太监、妃嫔、内官都方便，不费吹灰之力就拿到顺帝一直没有敢动一下的玉玺，发出收捕梁冀及其兄弟、家属的诏书，干净利落地把梁氏兄

弟及其宗亲同党一网打尽。

桓帝认为单超、徐璜等人是再造朝廷的有功之臣，立即把他们封为二万户侯、万户侯，赏赐的钱财更难以计算。不过，恒帝并没有因此成为可以掌管朝权的皇帝，他和他的玉玺又都被控制在得意忘形的太监们手中，仍然是个傀儡。当时的民谣这样形容说："左回天，具独坐，徐卧虎，唐两惰。"意思是说，左悾有把白变为黑、黑变为白的势力，具瑗的横行霸道无人可比，徐璜是一只凶恶的老虎，唐衡善于耍两面派（见《后汉书·宦官传》）。单超如果不是早死，作恶必然在其他四人之上。

外戚和宦官争玉玺，杀皇帝、立皇帝，在东汉还有数次，仅仅上述几次，已经可以看出外戚、宦官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抢夺玉玺专揽朝政的一般特点。

螭虎五彩　天子六玺

玺，在秦代是皇帝大印的专名，百官及平民的印章，只能称之为印，而不准称为玺。汉承秦制，但玺这一名称的适用范围略有扩大，除了皇帝的印称玺以外，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及诸侯王的印，也都称为玺，但太子的印却不都称玺，有时只称印。另外，对内附异国君主所颁赐的印，也称为玺，如汉高祖时封赵佗为南粤王，曾派陆贾前去授玺绶（见《汉书·高帝纪》）；宣帝时颁赐匈奴单于的"匈奴单于玺"，也称为玺。这大概是因为，在皇帝心目中，异国君主的地位和诸侯王相似吧。不过，帝、后、诸侯王的印虽都称为玺，形制、玺文及用途，都各不相同，皇帝的玺具有地位最尊，权势至上的特点。

汉代皇帝的玺，《汉旧仪》、《后汉书·舆服志》及《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引《玉玺谱》都有记载，后世各正史《舆服志》也屡屡提及，说法并不完全一致，这里以前三种为主，将汉代玉玺的形

制及用途概述于下。

刘邦建立西汉之时，皇帝的玺共有四颗，其中之一是秦王子婴投降时所献的秦玺，另外三颗是“天子之玺”、“天子行玺”和“天子信玺”。“之玺”皇帝自行佩带，“行玺”、“信玺”由符节台掌管。后来，又增加了三颗，即“皇帝信玺”、“皇帝行玺”和“皇帝之玺”。这三颗“皇帝”玺和前三颗“天子”玺，统称为天子六玺、玺上的文字分别就是“皇帝之玺”、“天子之玺”等等。六颗玺分成两组，分别称为“皇帝×玺”和“天子×玺”是有寓意的，“皇帝”是表示至高无上、至尊至贵的君主；“天子”则有受天之命和“中国”与四裔共同之主的双重含意。

这些玺都是用玉雕琢而成，是否和传国玺即秦玺一样，全用白玉，大小是否全都方四寸，诸家记述语焉不详。玺钮皆以螭虎为饰，和隋唐以后五龙交盘的盘龙钮不同。玺钮上有小孔，用以穿系玺绶。绶即丝带，黄地五采，用 400 首细丝线编结（按：40 根丝线为一首），顶部（佩带时在肩上的地方）用白羽装饰。绶的长度，按《汉官仪》的说法是，“长一丈二尺，法十二月也，宽三尺，法天地人也。”不过，除西汉初年外，皇帝的玺并不用绶佩带在身上，出巡之时，只是佩着绶带，“六玺”和传国玺以及被奉为国宝的汉高祖斩白蛇的剑，都是装在用金银丝和彩丝等特制的袋子里，由近臣侍中数人背负照料，分乘在皇帝的五辆副车上，作为皇帝权力的象征。大朝会之时，传国玺和斩蛇剑分别放置在御座的左右两侧，六玺则由侍中捧侍左右，用意和出巡时相同。

六玺各有所用：

皇帝行玺，用于分封王侯。分封王侯要举行隆重仪式，公布封赐诏书，赐给玺或印（王为玺，侯为印）及符等物，诏书和玺、印及符，都是装在特制的函中，封缄以后，用天子行玺打上封泥。从《汉书·荆燕吴传》中可以看出，第一个同姓王刘贾被封为荆

王时，高祖特颁诏书，后来成为定制。分封王侯时要同时赐给玺印，该传也有记载。高祖封侄子刘濞为吴王，“已拜，受印。高祖召濞相之，曰：‘状若有反相。’”高祖心里后悔，但已公开封拜，不好改了，便语重心长地告诫刘濞：“天下同姓一家，慎勿反。”楚汉相争之际，郦生曾向刘邦献策，封六国的后代，以争取他们一起对付项羽。刘邦认为有道理，就委托郦生督促刻印，分赐六国后代。经过张良分析利害，刘邦才醒悟过来，郦生所献的是个馊主意，立即命令马上把已刻好的印销毁，停止分封（见《史记·留侯世家》）这都可以见出，分封王侯，是和颁诏、赐玺同时进行的，而所颁的诏、玺、都要用天子行玺封缄。

皇帝之玺，用于赐王、侯的书信。王侯到了封国、封邑以后，天子对他们不免有慰问勖勉，也有责询，这方面的皇帝文件，要用“天子之玺”封缄。传送这类书信的使者，要持竹使符作为凭证。

皇帝信玺，用于发兵。发兵的诏令要和铜虎符配合使用，不但为了表现皇帝权威，也有双重保密作用。

天子行玺，用于召见大臣。在京三公九卿，定时上朝，除非特殊情况，不使用“天子行玺”召见。用行玺召见的多半是地方官员，如各郡郡守与封国国相等。召见大臣的诏命，一般派使臣持竹使符传送。

天子信玺，用于册封外国君主。这种册封，诏书和赐给的玺及其他物件，外国君主一般不能当面领受，而派身份较高的使臣持节护送，表示权威和郑重。前述封南越王赵佗就是这样做的。

天子之玺，用于事天地鬼神。《左传》中说，“国之大事，唯祀与戎”。从《史记·封禅书》和《汉书·郊祀志》可以看出，当时皇帝对天地、山川、祖宗的祭祀都非常隆重虔敬，所祭的神灵也非

常多。例如到泰山祭祀天地(封禅),就是一种旷世大典。在泰山顶上“封”天,在泰山脚下“禅”地,都要筑圆台(丘)、圆坛。天子封禅的内容,要密写于玉册(玉牒)上面,玉册放在玉柜之中,加盖以后,用金丝绳捆起,打结处涂上金泥,由皇帝亲手用“天子之玺”在金泥上钤印,然后把玉柜放在石柜之中,再缠金绳,加石泥,用“天子之玺”钤印,封藏于圆坛里。这个过程,比封王侯要隆重得多。这也难怪,天子是天之子,人间与上天沟通联系的惟一代表。这种隆重,不过是借以显示,天子就是上天的代表,是根据天意,代天牧民,因为他的地位、权力都是“受命于天”,神圣不可侵犯。

玉玺的使用和保管,也有严格制度。汉代玉玺是由少府中的符玺台保管。符玺郎数人日夜守护,室门及室外均有重兵护卫。需要用玺时,有专人到符玺台通知,符玺郎捧玺、卫兵护送到皇帝面前,用完后当场收装返回符玺台,非指定官员,不能进符玺台,更不准偷看玉玺。如果是皇帝主动发出的诏令(诏令,皇帝颁发的命令、文告的总称,“命”称制,“令”称诏,后来名目很多,总的说来,一般称书面文告、命令为诏书,口头的称令或赦、谕),先由近臣写成,再由御史传唤符玺台玺封,然后由御史大夫转丞相发往有关官员执行。皇帝的特密诏令,则不经丞相转发,而由近臣持节直送。如果臣下建议某一事项需颁诏令,需先由丞相与有关朝臣共议,上报皇帝,皇帝批准以后,再按前述程序用玺、转发。

皇后玺,形制及玺绶均与皇帝玺同,只是用金制成。皇太后、太皇太后的玺,也是金质。皇后主内,她的命令由掖庭令传达执行,使用的也是掖庭令的印。重要事件,则需皇帝颁发诏书。所以,皇后的玺基本上是作为一种身份的象征,并不使用。皇后玺的文字与皇帝玺相同,如果使用,容易引起混乱。汉武帝

时，太子刘据因诛江充而引起战争，请用母亲卫皇后的玺调发皇宫卫队，只是一种特例。皇太后、太皇太后的玺，也是存而不用，如有事需上通下达，也是使用属官的印。

太子的印，用黄金做成，有了大事才使用，处理一般事务，便由他的属官出面，用属官（汉代称太子家令）的印。

诸侯王的玺，用黄金刻制，称为金玺；列侯的印，也是金的，但只能称为金印，不能称玺。他们的玺、印，除了对上以外，主要在封国、封邑内使用。各诸侯王之间，诸侯王与朝官、地方官之间，交往都受到限制，诸侯王之间的直接交往，限制更严。吴楚七国之乱时，吴王刘濞为了与胶西王当面密谋，特地装扮成使者，偷偷摸摸地前去。

百官的印，因等级的不同而材质有别，印绶的颜色、形制也因等级而异，丞相、三师、三公与左右前后将军都是金印紫绶，御史大夫和秩比二千石以上的官员都是银印青绶，再低的官员则是铜印墨绶。光禄大夫、博士、谒者等没有属官的官员则没有印绶。

本来，官员印章上的文字，是因官称而异，没有定数，丞相的印就是“丞相之印”四字，御史大夫的印就是“御史大夫之印”六字。武帝太初元年，改正朔，“数用五，定官名”，据《汉书·武帝纪》注引张晏的话说：“土数五，故用五，谓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本来超过五个字的，则要缩成五个字，如“御史大夫”的印，就不必加“之”，更不必加上与“印”同义的“章”字，只刻“御史大夫印”就行了。

官印，授官时就同时授予，接受了印就表示接受了官职；不肯任职，就以不接印表示。任满或被解职，则要交还官印。诸侯王和列侯，从道理上说，虽然是终身爵位，并可传之嫡子嫡孙，玺

印也可以传代。但诸侯王及列侯因犯罪而被废者，在汉代屡见不鲜，爵位被废，玺印也就被收回了。太子、皇后乃至太皇后、太皇太后，如果被废，也要收回玺、印。武帝太子刘据起兵失败，逃亡自杀，太子印也就作废。武帝的陈皇后、卫皇后先后被废，玺绶都被收回。成帝皇后赵飞燕，哀帝时已为太后。哀帝死后，王莽专政，先将她贬为孝成皇后，收回了她的太后玺绶；过了一个月，又把她废为庶人，收回皇后玺绶，她当日自杀。哀帝由定陶王入继帝位，他的祖母本是元帝昭仪，元帝死，她随所生的已立为定陶王儿子至定陶，称定陶太后；她孙子入继大统以后，先后被尊为恭皇太后（她儿子定陶王改谥为恭皇帝）和皇太太后，皆有玺绶，死后又以孝元傅皇后的身份与元帝合葬。哀帝的母亲定陶王丁姬，被尊为帝太后，死后与已被改谥为恭皇帝的定陶王合葬。哀帝死后，王莽认为傅、丁两人的安葬“不应礼”，都被发冢改葬到定陶去。王莽还特别吩咐，开冢发棺时，要把随傅太后殉葬的太后、皇太太后玺绶及丁太后的帝太后玺绶，取出销毁。结果，傅冢被发时，发生崩坍事件，压死数百人；丁冢被发时，发生火灾，椁中器物都被烧毁（以上俱见《汉书·外戚传》）。

从傅、丁二冢被发掘改葬的事件可以看出，汉代太后去世，生前的玺绶是随葬的。元帝王皇后在拒绝把传国玺交给王莽时，说过“且暮且死，欲与此玺俱葬”的话，并非一时气话，而是反映了当时的制度习俗。从傅昭仪殉葬的有怀帝太后、皇太太后玺绶来看，生前的所有表示最高身份的玺绶，都可以随葬。由此又可以推测，汉代皇帝去世，更会带着玺绶殉葬，只有传国玺是代代相传，因而被称为“传国”玺。新皇帝即位，要再刻六玺。

东汉的玺印制度，基本上是沿袭西汉，但也有些小的变化。《后汉书》中的一些记述，常称依“故事”，实是依据西汉以来的常例，因而其中的一些记述，可以同时探知西汉时的情形。

太子即位受传国玺之礼："先帝登遐大殓之后，三公奏《尚书·顾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于柩前，请太子即皇帝位，皇后为皇太后。奏可。群臣皆出，吉服入会如仪。太尉升自阼阶，当柩御座北面稽首，读策毕，以传国玉玺绶东面跪授皇太子，即皇帝位。中黄门掌兵以玉具、隋侯珠、斩蛇宝剑授太尉，先令群臣，群臣皆伏称万岁"(《后汉书·礼仪志下》)。这里明白地表示，太子继承帝位，继承的只是传国玉玺，六玺则不在内。那么，六玺哪里去了？同卷说，先帝大殓之时，"三公升自阼阶，安梓宫内珪璋诸物，近臣佐如故事。"这"诸物"之中，应该包括六玺。"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皆令赠印玺、玉押银缕；大贵人、长公主铜缕。"既然诸侯王至公主死时"皆令赠印玺"，皇帝、皇后以玉玺随葬，也就理所当然。

东汉诸侯王、三公、九卿及其他职官的印绶，也基本沿袭前汉，其中有些小的变化，不一一列举。另有一种"双印"，又称"刚卯"，西汉已有，东汉则成为一种广泛使用的佩饰，自皇帝、百官至私学弟子皆佩，分别用白玉、黑犀、象牙制成，是长一寸二分、方六分的小长方体，上刻"正月刚卯既决……"等六十六字，纯属避邪用的吉祥饰物。

玺符验合　杜诗定制

符和节，都是秦代以前就已经作为统治者的权力凭信之物被广泛使用，天子用，诸侯也用。秦始皇把符、节定为皇帝权力的凭信之物以后，符、节和玉玺一起，都成了皇帝权力的象征和凭证，在很多情况下，三者配合使用的。汉代承袭了秦代的做法，并有改进补充，把三者的关系制度化了。

符，是皇帝裂土封国、立王颁爵、任命重要官员和征调军队的凭证。

征调军队的符称兵符，铜制，虎形，左右两半，右半存于朝廷掌管符节的机构，由专人掌管，左半交由驻守各地的统兵将帅掌管。符的两半上都有嵌银的文字。每套兵符有五枚，依次编号，朝廷要征调军队，依编号次序从第一枚起，派使者持符到驻军将帅那里，两半符相合无误，才能发兵。如果又有第二、第三道调发或改变调发的命令，再派使者持第二、第三号符，前往验合。兵符为什么用铜制？《史记·文帝本纪》"初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竹使符"《集解》引张晏的话说，"铜，取其同心也。"为什么做成虎形？因为虎是百兽之王，取其威猛之意，所以兵符又称虎符。兵符每套要有五枚，一般认为和古代的五行说有关。事实上，五枚兵符，对于朝廷和一支军队的关系来说，已经足够了，两半符相合验明无误以后，就各自收回保存，以便再用，可以周转得过来。对于兵符的形制，从出土的著名"新鄗虎符"可见其大略情形。此符是战国晚年秦王颁发给驻守新鄗的将领的兵符，青铜制，虎形，作昂首翘尾按爪前扑之状，上面有错金文字四行："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鄗。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王符，乃敢行之。燔燧事，虽毋(毋)会符，行殹(也)。"这是规定，只有国王发来兵符，相互验合，才可调动五十人以上的军队。但在遇到"燔燧"即边境烽火台烧起狼烟，报告敌人入侵的紧急情况时，朝廷虽然没有发来兵符，也应立即出兵援救。这表现了军队管理、调发的严肃性和在特殊情况下的灵活性。

汉代淮南王刘安阴谋起兵叛乱，虽然私刻了玉玺和各级官员的印章，但没有朝廷的发兵虎符，不能公开起兵，便想出一个诡计，收买淮南国南部各郡的捕盗者，让他们拿着羽檄，假传"南越入侵"的情报，作为起兵的借口，正是要钻边境有战事可以不等会符就发兵的空子。只是没有物色到合适的捕盗者，这一诡计才没有施行(见《汉书·淮南王传》)。

朝廷下达调兵的兵符，是和用玉玺钤封的诏书同时使用的。大体上说，兵符只是调发军队的凭信之物，至于调发多少兵力，调到什么地方，担负什么任务，符上都无法表达，传送兵符的人口说也难以为凭，这就需要诏书具体部署。吴楚七国之乱，胶西王刘卬与吴王暗中串连密谋，吴王起兵后，他联合胶东王、淄川王共同挥兵西进，围攻不肯参与叛乱的临淄国，一连三个月还没有把临淄城攻破，吴、楚等叛军主力就以失败告终，刘卬等人得知朝廷军队已来，便各自撤兵回国。汉将弓高侯颓当奉诏书追究刘卬叛乱的罪行，说："王苦军事，愿闻王发兵状。"刘卬狡辩说，他发兵是为了诛伐"败乱天下"的晁错，颓当说："王苟以错为不善，何不以闻？及未有诏虎符，擅发兵击义国（义国，指不肯参与叛乱的临淄国）。以此观之，意非徒欲诛错也。"颓当随即宣读了景帝关于惩处叛乱者的诏书，要刘卬自己想想应该怎么办。刘卬只好认罪自杀（见《汉书·荆燕吴传》）。从颓当说刘卬"未有诏虎符，擅发兵击义国"的话可以看出，西汉初年，虎符和诏书是同时使用的。当时诸侯王的权力虽然很大，要想调兵越出国境，必须有皇帝的诏书和虎符，不然的话，就是违法行为，由此我们还联想到，信陵君为了救援赵国，通过如姬窃到魏王的兵符以后，去要魏国大将晋鄙交出兵权，晋鄙虽然验符无误，仍不肯交出兵权，并不只是因为"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恐怕主要是因为，晋鄙率重兵在外，知道赵王怕引火烧身，不肯救赵，他也知道信陵君当时没有掌管军队的职权，竟拿来兵符，而且没有同时携带魏王的玺书，因而产生疑问。最后，信陵君只能靠勇士打死晋鄙，夺取兵权（见《史记·信陵君列传》）。

符与玺书合用，在《后汉书·杜诗传》中也可查到证据。该传中说，东汉初年，禁网疏阔，法制不完备，发兵只用玺书，不用虎符。为此，杜诗上书说："旧制，发兵皆以虎符，……间者，发兵

但用玺书，或以诏令，如有奸人诈伪，无由知觉。愚以为军旅尚兴，贼虏未殄，调兵郡国，宜立虎符，以绝奸端。”光武帝接受了这个建议。发兵时必兵符与玺书诏令合用，成为定制。

用于分封、授官及派遣特定使命官员的符，称为使符，用竹制，所以又称竹符。竹符也是一套五支，每支又一分为二，形似箭，长五寸（一说六寸），上面刻有篆文，并依次编号。五支符全部合起来，就是一段圆竹，因而很容易认别真伪，也是符的右半存于朝廷，左半存于地方官那里。朝廷使用时，是从符的第一号开始；地方官使用，则从第五号开始，表示上下尊卑有别。

西汉初年，符主要用于分封诸侯王和列侯，《史记·高祖本纪》记载，高祖平定下天以后，“乃论功，与诸列侯剖符行封”。同书《韩信卢绾列传》载，高祖“遂与（卢绾）剖符为韩王，王颍川”。《汉书·高帝纪》说得更具体些：“又与功臣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柜石室，藏之宗庙。”同书《功臣表》说“誓”文是：“使河如带，泰山若厉（砺），国乃灭绝。”“丹书铁契”，是用朱砂把誓言写在铁契（券）上面。把符和书写在铁契上的誓放在金制的柜、石砌的室中，藏于宗庙，这表示对符、誓的高度重视和谨慎保藏。

汉文帝初年，把符的使用范围扩大了，“初与郡国守相铜虎符、竹使符”。委任地方高级行政长官，也剖符为凭。其中的铜虎符既是官职的凭证，又作征发地方军队之用，因为当时的郡守（后称太守）兼管一郡军政。竹使符则用于军事以外的政事、财粮、刑法的征发、审处等。在使用时，和兵符一样，朝廷从编号的第一用起，地方则从尾号第五用起。朝廷用竹使符到某郡处理某种公务，一般是委派持节（“节”见下文）的使者奉符前往，符是用特制的函装着的，一般还同时颁发诏令，传达用符的目的，并表示郑重。

节，是朝廷派遣使臣所执的凭信之物，它既是身份证，又是

通行征。持节使臣就成为代表皇帝的特命全权大臣。没有节，职位再高的官员也不能进入某些禁地。周勃身为太尉，是三公之一，诛诸吕时，通过关系借到了节，才进入北军，控制了对北军的指挥权。文帝后六年(前158)，匈奴大举入侵，文帝任命五名将军，分别率军驻扎各要塞，加强战备。文帝亲自到离长安较近的棘门、灞上和细柳劳军，到前两处，车驾都可以长驱直入军营，到了周亚夫驻守的细柳，文帝的先遣队却被全副武装的士卒挡在营门之外。先遣队说："天子且至"，营门都尉也不理睬。文帝到后，仍然被挡驾，直到文帝派使者持节向周亚夫宣布"吾欲劳军"的诏令，周亚夫才传令开门放行，守门士卒又告诫说："将军约，宫中不得驱驰"，文帝只好"按辔徐行"。劳军结束，文帝称赞周亚夫是"真将军"，灞上、棘门的驻军如同儿戏(以上均见《汉书·周勃传》)。

节，常常用作传达皇帝的特殊使命。文帝时，云中郡守魏尚治军守边有功，只因上报战功时把消灭敌兵的数量计算错了，多报了六个，就被撤职查办，处以徒刑。冯唐反映了这些情况，并直率批评文帝虽有廉颇而不能用。文帝接受了批评，立即派冯唐持节到云中赦免魏尚，恢复官职(《史记·冯唐列传》)。淮南王刘安谋反，丞相、廷尉查明案情，将案卷及列侯们要求处死刘安的意见上报武帝，武帝即派宗正卿以符节前往处治刘安。这里符、节并用，是因为刘安是诸侯王，武帝的长辈，又是谋反大案，这样做表明既权威又郑重。在诛诸吕时，朱虚侯刘章处死了吕家掌握兵权的吕产，少帝特命谒者"持节劳朱虚侯"(《史记·吕太后本纪》)；功高位重的大司马霍光去世，汉宣帝特派太中大夫和侍御史五人"持节护丧事"(《汉书·霍光传》)，这都表示皇帝的优厚礼遇。相反，办一些小事，则不派持节使臣。汉昌邑王继帝位不到一月就被废弃，其罪名之一就是滥用持节者，他在皇

宫内游乐要用持节跟从，从昌邑国调乐人、奴仆，也要派遣持节者。

出使外国的使臣持节，则有代表国家民族的含意。张骞出使西域，途中被匈奴扣留十多年，一直保持着节。苏武持节出使匈奴，被单于强加罪名，发往北海牧羊，他“杖汉节牧羊，卧起操持，节旄尽落”，仍然持节不降，表现了崇高的民族气节。

那么，节是什么是样子？先秦时期的节，据《周礼》记载，有玉节、角节、虎节、人节、龙节、旌节多种。汉代的节是以八尺长的竹竿为柄，上面饰有九簇赤色旄牛尾编成的装饰物，象竹形。武帝征和二年，太子刘据持赤节发兵与丞相在长安大战，武帝因而决定把赤色的旄改为黄色，以示区别（《汉书·武帝纪》）。此后，节旄就改成了黄色。

由于持节使臣是传达皇帝诏命，代表皇帝行令办事，所以，被派遣的使臣，多半是皇帝所信任的近臣，例如前面提到的谒者、太中大夫、侍御史等，都是随侍皇帝左右的近臣。有些持节使命，则选派具有特殊身份的官员承担，例如，刘安是宗室诸侯王，所以特派负责皇族宗室事务的宗正（九卿之一）持节办理。冯唐持节到云中郡，则是因为他当面向皇帝陈述了正确意见，又对受到不正确处罚的云中太守非常了解，所以派遣了他。在汉代，持节使臣在持节的同时，一般都同时持有诏令及符，权力虽大，但完成了使命，就要把节交回，这和三国时代开始的“加节钺”、“假节”作为加重权力的一种标志并不一样。

私刻玉玺　逆案层出

皇帝的玉玺既然是皇帝的凭信和权力的象征，那些想和皇帝争夺权位并企图取皇帝而代之的人，就必然会动玉玺的脑筋，私刻玉玺，颁发假诏书，以假乱真，制造混乱，乘乱发动兵变，夺

取政权。私刻并私用玉玺，不但要有玉料和玉工，还需要其他一些条件：熟悉玉玺的形制及使用方法，才能以假乱真，如果刻得不像，用法不对，人们一眼就会看出那是假玺，不肯上当；造假者要具有特殊身份地位，有可能经手转发玺书，他发出的假玺书，才可能使人信以为真。一名平民百姓即使能伪造出乱真的假玺、假诏书，也难以公开使用，因为他根本没有传发玺书的条件，一出手就会引起人们的怀疑，即使他拿的是真玺真诏书，也会被认为是冒牌货。这就好像当今的骗子一样，不编造出一些地位特殊的后台，伪装成地位特殊的人物，要到大机构、大人物那里行骗是行不通的。汉代发生的几起私刻玉玺大案，谋主就是几名诸侯王这样特殊人物，其中的带头人，就是汉高祖的小儿子淮南王刘长。

汉高祖平定了淮南王英布的叛乱以后，感到吴、越等东南大片地区需要最亲近的人去镇守，把最小的儿子刘长立为淮南王，另把侄子刘濞立为吴王。

刘长的母亲本是楚汉相争时赵王张敖的妾，后因战乱，被当作俘虏关押起来，她曾托人请求辟阳侯审食其报告吕后，把自己的身世报告正在外面统兵作战的刘邦，争取释放做平民。吕后妒嫉，不肯报告，审食其怕得罪吕后，没有强争。吕后死，文帝即位，刘长已经长成身强力壮、能够扛鼎的青年人，对审食其的怨恨却始终牢记在心。文帝三年(前 177)，刘长入朝，带着人去见左丞相审食其，审食其一露面，刘长就从袖子里抽出金锤把审食其打死，又命侍从割去死者的头，表示处了极刑。然后，刘长跑到文帝面前诉说了审食其害他母亲及做诸吕帮凶的罪状。文帝认为他是为母报仇，就没有治他的罪。

刘长的这一举动惊动了朝廷，从太后、太子到大臣们，都对他提心吊胆，心存畏惧。刘长本来就在自己的王国里称孤道寡，

不可一世，看到自己演出的“武打戏”竟使太后、太子和大臣们惊恐，更加得意。他心里想的是，他和文帝都是高祖的儿子，本来都是诸侯王，别人能当皇帝，自己为什么不能？所以，在京城里，他故意用家庭礼节见文帝，称文帝是“大兄”，和文帝同辇到上林苑游猎，而不把文帝当成皇帝。回到封国以后，他就更无忌惮，居处和行事，处处事事如同皇帝，把宫室改成皇帝才有的黄瓦屋顶；撇开朝廷的法令，自己另制定一套法令；皇帝的诏书他视为废纸，不理不睬，朝廷要追捕的犯人，他收留下来，帮他们安家，并予以重用；朝廷及各诸侯王、列侯的属官，他以重金厚爵引诱过去，封官赐爵，加以重用，单是关内侯及以下爵位，他就颁赐给了九十四人，而按朝廷规定，诸侯王根本没有这种权力，他颁赐这些爵位，实际上是把他的王玺当着皇帝的玉玺使用，是伪造诏书、玉玺的行为。他还公然派人与匈奴、闽越勾结，一起出兵造反，为此，他特地派出一支敢死队，与一名列侯的儿子勾结，动用大批军车，在长安附近的谷口发动叛乱，企图给匈奴、闽越发出起兵信号，结果失败了。

刘长的罪行暴露后，被召到长安听候审理。丞相、御史大夫及列侯、二千石以上的四十多名官员，都一致认为，刘长罪大恶极，应该弃市暴尸。文帝宽大为怀，决定只废除刘长的王位，押解到蜀郡的邛县，当平民养着。不料，刘长不肯认罪，在半路上自杀了。因为他坐的车是诏书封起来的，一路上经过的县，县官不敢拆诏封，所以刘长死了很久才被发现。这次文帝不会仁慈了，下令把刘长经过的各县的县官和邮亭亭长，全处死了。

汉文帝不惩处谋反头子，反而滥杀地方官，一些诸侯王的胆子更大了。到景帝三年（前 154），终于爆发了以推翻朝廷为目标的吴楚七国之乱。这次带头叛乱的吴王刘濞，是汉高祖的侄子、景帝的从伯父。还在刘长阴谋叛乱之前，刘濞就利用吴国盛

产盐和铜，积聚财富，开始了谋反夺权的准备。景帝初即位，根据御史大夫晁错建议减削诸侯王封地，加强中央权势。刘濞却说晁错在离间刘氏骨肉，打着“请诛晁错以清君侧”的旗号，联合楚、胶东、胶西、淄川、济南、赵等七个诸侯国，并且与匈奴、南越勾结，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叛乱。他在发给诸侯王的出兵信中说，“寡人节衣缩食，积金钱，修兵革，聚粮食，夜以继日，三十余年矣，凡皆为此”(《汉书·吴王濞传》)。颜师古加注说：“‘为此’，谓欲反也。”他还以皇帝的口气宣布，能斩捕大将者，赐金五千斤，封万户；列将，三千斤，封五千户；裨将，二千斤，封二千户；二千石，千斤，封千户：皆为列侯。“它封赐皆倍军法”(按朝廷的封赏条例加倍)。当朝廷派使者劝说刘濞不要造反时，他冷笑说：“我已为东帝，尚谁拜？”此时的刘濞，并不只是以皇帝的口气说话，像皇帝那样，行赏赐爵封官，也早已私自把玉玺刻制好，伪造了一大批调兵遣将的朝廷符节。他出兵期间，一个叫周丘的无赖，就是凭着从他那里拿到的一支“汉节”，伪装朝廷军队，赚开了正准备抵抗叛军的下邳城门，一下子招抚了三万人的军队。

吴楚七国之乱，仅仅三个多月就被镇压下去了。他们私制的玉玺、诏书、符节，成了他们谋反的一大罪证。胶西王刘卬曾经和刘濞当面密谋，起兵后充当了北路叛军的急先锋，兵败以后，朝廷派使者要他交待反叛的罪行，他狡辩说：发兵是为了诛“变更高皇帝法令”的晁错。使者问：你对晁错不满，为何不上报朝廷？没有朝廷的诏书符节不能发兵，你为什么自传诏书、冒用符节发兵？刘卬只好承认“死有余辜”，立即自杀。

淮南王刘安、衡山王刘赐兄弟二人，虽然没有来得及公开发动叛乱，却也都私自刻制了玉玺和各级官员的印章，做了取代皇帝的充分准备。

刘安，是前淮南王刘长的儿子。他曾招揽一批文人，撰写了一本《淮南子》，因而博得了好书能文的美名。吴楚七国之乱时，刘安已经准备起兵响应，只因朝廷大军为防止叛军西进，进驻了淮南国，刘安才没有敢起兵，事后博得了个反对叛乱的好名声。吴楚七国的叛乱被迅速平定，刘安看出，单靠一个小小的淮南国，是无法像吴楚七国那样，用公开起兵夺取皇帝宝座的，便改变策略。武帝即位以的，刘安多次到京，表面上依礼朝请，暗中却与武帝的舅父、在朝政上有很大影响力的太尉田蚡拉私人关系，贿赂田蚡，请他帮自己讲话，泄露朝廷机密，以寻找取代武帝的机会。田蚡说："皇上没有儿子，而大王是高帝的孙子，又有行仁义之名，宫车一旦晏驾，除了大王又有谁有资格继承帝位？"刘安大喜，天天盼着武帝没有生出儿子就早早死去。他也实在想当皇帝想昏了头，武帝当时还是个青年人，而他却是个已有孙子的老年人了，而且是武帝的族伯父，不论从那一方面讲，他都难以在武帝去世后继承帝位。

后来，刘安终于明白过来，等候武帝早死并不现实，即使武帝早死，也还有几个血缘更亲近的诸侯王争皇帝宝座，自己难以有分。于是，刘安寻找机会起兵叛乱，夺取皇帝宝座。为此，他做了多方面的准备：加紧制造战车和兵器；用金钱拉拢收买对朝廷不满的诸侯王和地方官；派游说之士四处宣扬他的仁义和变天的妖言；派爱女带着大量金钱到京城做侦探，拉拢武帝身边的人；重金引诱、招揽亡命之徒和京城的犯罪分子，加紧组建军队。为了在一起兵时就能像皇帝那样号令天下，刘安特地收买了一批朝廷的工匠，藏在他宫中的密室里，刻制了皇帝玉玺，以及从丞相、御史大夫、将军、中二千石官员到都官令、都官丞等一整套朝官的官印，以及淮南国附近各郡太守和都尉的印章，制造了一大批朝廷使者所使用的节和法冠（皇帝御史出使时专用的帽

子)。刘安为了起兵后能给朝廷一个迅雷不及掩耳的打击,还与门客设计了一套里应外合的行动方案,淮南发兵和潜入京城的敢死队相互配合。为此,他准备选派一批亲信,假装得罪了刘安,逃入京城,钻到大将军卫青和丞相公孙弘身边去,一旦淮南起兵,他们就刺杀掌握兵权的卫青,劫持主理朝政的公孙弘,控制朝廷的军权和政权。为了师出有名,而且不被朝廷派驻淮南的官员发现和阻挠,刘安又安排了毒计,派人伪装成外郡报信者拿着羽檄从南方来,谎报"南越兵入侵",在王宫里放火,作为出兵的借口,对那些反对叛乱的朝廷官员,把他们骗入宫中"救火",全部杀死。

刘安对自己的谋反活动虽然很注意保密,纸还是包不住火。正当刘安和亲信门客日夜看着地图制定起兵计划的时候,刘安的太子和刘安侄子刘建闹矛盾,刘安偏袒太子,重责刘建。刘建一气之下,托人上书朝廷,才使刘安谋反的阴谋暴露出来。他刻制的玺、印成了他谋反的铁证。汉武帝派宗正卿拿着符节到淮南审讯刘安,走到半路上,刘安就畏罪自杀。民间传说,刘安修仙得道,成仙升天之日,他妻子连家中的鸡犬也舍不得抛弃,一起带上了天,因而有"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谚语。其实,这只是道教徒编造的"仙话",真的刘安不是升了天,而是作为罪人入了地,他的王后、太子等也被灭族,一起入了地。

刘安的弟弟、衡山王刘赐,本来在刘安谋反案审理过程中已发现他们有牵连,但武帝不许收治他,只是取消了他自行任命国中中下级官员的权力。刘赐侥幸过关,不思悔改,反而怨恨朝廷,并开始了谋反活动。他也仿效刘安的做法,收买工匠刻制天子玺、丞相、将军和其他军政官员的印章,制造了大量兵车和箭头。尽管刘赐没有刘安那样大的野心,不想发兵到京城夺权做天子,只想占领江淮一带地方,做一个小国皇帝,但也构成谋反

大罪，罪行暴露后，自杀而死。

皇帝宗室成员谋反夺权的现象几乎代代都有，但像刘长、刘濞那样，公开把王玺当作皇帝玉玺使用；像刘安、刘赐兄弟那样，私自刻制从皇帝玺到各级官员官印等整套印章，却是绝无仅有的。

实物出土　汉玺真容

汉代皇帝的玺，《汉旧仪》等汉代典籍都只说，“玺皆用玉，螭虎钮”，而不言其大小。又说，“皇后玺文与帝同，皇后之玺，金，螭虎钮”；“汉诸侯王，金玺”，也都不讲玺的大小。因无实物流传，对汉玺的大小及具体形制，谈者虽多，都是猜测，且人言人殊。自本世纪 50 年代以来，陆续出土了几颗著名的汉代皇后、诸侯王玺印，终于使人们看到了汉代玺印的一些特点，并可由此推知汉代皇帝玉玺的大致情形。

“皇后之玺”，1968 年 9 月出土于陕西咸阳韩家湾公社狼家沟的水渠旁。由于土地距离埋葬汉高祖刘邦及其皇后吕雉的长陵很近，长陵在西汉末年曾被赤眉农民起义军焚烧发掘，吕雉的尸体被掘出后，仍然完好如生，受到赤眉军的凌辱，墓中财宝也被劫掠（见《后汉书·刘盆子传》）。一些考古学家由此推定，出土的这颗“皇后之玺”应该是吕雉的生前之物，赤眉军发掘她的陵墓时把这颗玺遗落了，在将近二千年的时间里，被雨水冲到了狼家沟的泥土里。吕雉是汉高祖起兵前娶的妻子，在汉高祖五年被立为皇后，汉高祖去世后，她的儿子刘盈（汉惠帝）继位及死后，她作为太后专揽朝政长达十五年之久，差一点把刘家天下变成了她吕家的天下。

“皇后之玺”白玉质，通体昌莹，螭虎钮，白文（阴文），2.8 厘米见方，通高 2 厘米，玺台四侧刻云纹，玺文四字自左至右分两

行上下排列，钤出的玺印则右左排列，恰与汉代尚右的习俗一致。印文为玉筋篆，结体方整，行距稍宽于上下两字的间距，疏密有致，字划的起笔方正，收笔圆厚，充分呈现出白玉质地细腻柔润的感觉。玺文作白文，与发现的几颗汉代官玺、印一致。此玺玺文雕刻之精巧秀美，超过“淮阳王玺”和“朔宁王太后玺”（均见下文），只有 1959 年长沙出土的西汉早期私印“桓启”可与之比美。

根据《汉旧仪》等汉代皇后玉玺与皇帝玺相同的记载，从这颗“皇后之玺”的形制，我们可以推知，汉代皇帝的“天子之玺”，玺体的大小、玺面的面积、玺文所用的字体，玺钮的形制，都该是和这颗“皇后之玺”相同，至少应当相去不远。传世汉代“皇帝行玺”封泥边长为 2.7 厘米，和皇后之玺只差 0.1 厘米。拿玺体来说，通高 2 厘米，只是今天的半市寸多，玺面的宽和长，也只是市尺的八分稍多，此后代动辄方三寸、四寸（历代的尺，都不同地短于市尺），是小巧得多了。这样小巧的玺，按照《汉旧仪》等书的说法，皇帝的“皇帝之玺”是随身佩戴，还是相当容易也相当方便的。后世的通高三寸多、三四寸乃至五六寸见方的大玺，佩戴在身上，可是个大累赘，皇帝出行时都有专门玺舆抬看，而不挂在身上，也就是很自然的。

由此我们想起汉初的“淮阳王玺”。淮阳王，是汉高祖在十一年（前 196）颁给儿子刘友的封号，食邑在今河南淮阳县，颁爵的时候同时颁玺。这颗玺是玉质，覆斗钮，玺面 2.3 厘米见方，比“皇后之玺”略小，符合等级森严的封建礼制。此玺和“皇后之玺”一样，也是白文，玉筋体，但更平直方正，宽满布排，玺字的中间一竖笔，上面突破顶端的横划，下面突破末笔横划而直达玺边，呈现出庄重典雅、雄浑伟丽的风格。这是颗传世之玺，也是传世的汉代惟一官玺，因而极受历代书法篆刻家推崇，更是明清

篆刻艺术家的典范。此玺中的“王”字，第二笔偏上而不居中，有些评论家认为，这是为了避免笔画方正呆板。其实，“王者”、“王姓”的“王”，在《说文解字》中都是第二笔偏上，而和作“玉”解的“王”字三横等距排列完不相同。此玺这样处理，正是体现了这种区别。

1983 年在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中出土了一颗“文帝行玺”，同时出土的还有一颗小巧的“赵昧”金印，由此可以断定，“行玺”是西汉初在今广东一带割据称帝的南越政权第二代皇帝即文帝赵昧的金玺。此玺为龙钮，龙体盘曲呈“S”形，龙首高昂，龙背隆起，尾亦上卷，大有踩云去乘风直上九霄的气势。玺面为 3. 1 厘米见方，比前述“皇后之玺”大 0. 3 厘比，比传世“皇帝信玺”封泥大 0. 4 厘米，更比出土“淮阳王玺”大 0. 8 厘米。南越国是地方割据政权，第一代国王赵佗是真定（在今河北）人，乘秦末中原大乱在南越割据，汉高祖曾派陆贾封他为南越王，赐他相当于藩王的玺印，但赵佗在国内自称皇帝，后谥为武帝。其子赵昧继续称帝，到赵昧孙婴齐时才正式对汉称藩臣，去掉帝号。南越“文帝行玺”大于皇帝、皇后的玺，正是赵佗、赵昧父子僭越汉朝封建等级制度，与汉“两帝并立”（见《汉书·南粤王传》），并且企图大于汉帝的证据。这颗“文帝行玺”的玺面，四周有框边环绕，中间有作为界隔的“十”字，与框边恰成一个白文“田”字。“文帝行玺”四字分为两行，依次安排在“田”字框的四个格子里，顺序与“皇后之玺”、“淮阳王玺”相同。玺文和“田”字框都是白文，玺文与“田”字框的笔画粗细一样。玺文用端庄秀雅的小篆，笔画圆润，流动自然。这“田”字框是秦代玺印的风格，而与汉玺不同。这可能是因为，赵佗本是秦代南海郡龙川县令，熟悉秦代玺印形制，称帝刻玺，故意采用与汉代不一样的秦玺风格，以表示与汉“两帝并立”，而不是藩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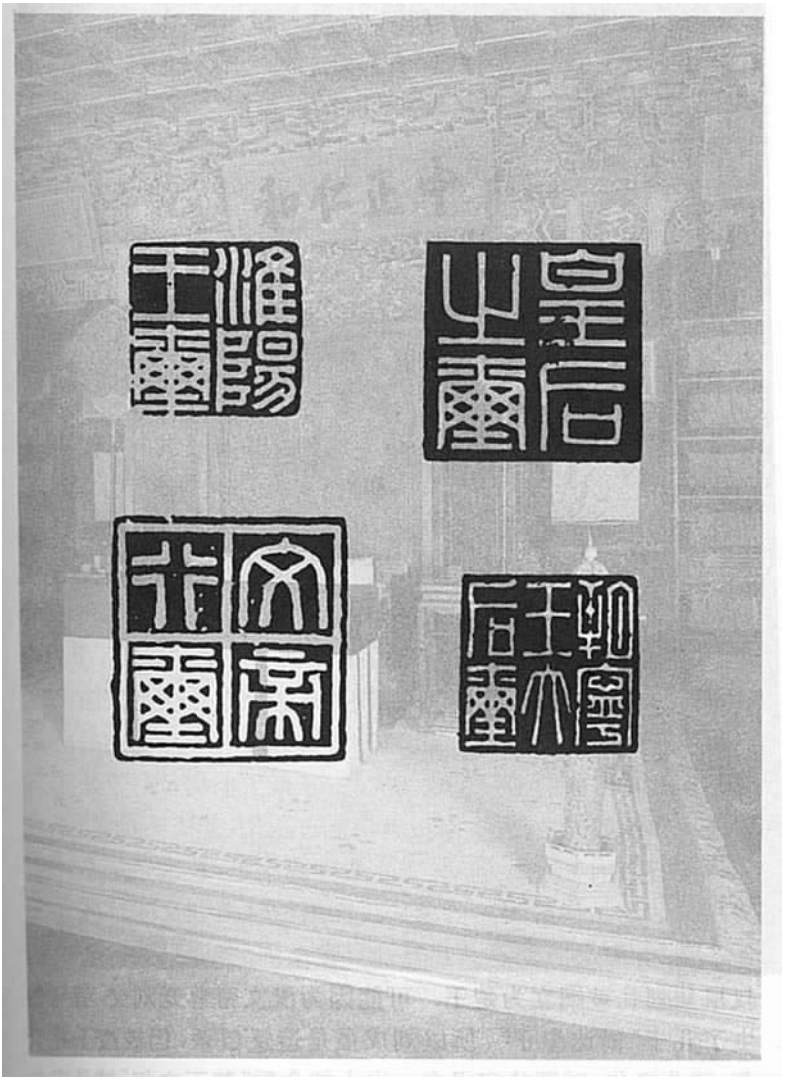

汉代的后玺及诸侯玉玺

1954年修筑宝成铁路期间，在陕西阳平关出土了一颗“朔宁王太后玺”，金质，龟钮，通高2厘米，2.4厘米见方，玺文是白文，分三行上下排列，玉筋小篆，风格和“皇后之玺”相近。据《后汉书·隗嚣公孙述传》记载，公孙述在蜀称白帝，曾封隗嚣为朔宁王。公孙述年轻时是朝廷的郎官，熟悉皇帝法驾，他称帝以后“多刻天下牧守印章，备置公卿百官”。这颗太后印，必是公逊述封隗嚣为朔宁王的同时，颁赐给隗嚣母亲的。隗嚣的根据地在今甘肃天水一带，可能是他被刘秀攻灭之时，他母亲准备投依公逊述，死在半路上，连同太后玺一起被埋葬在阳平关。

《后汉书》只讲公逊述在蜀割据十二年之久，先自称“蜀王”，后又自署“公孙皇帝”。当时，由中原到蜀地避战乱的玉工、金工很多，他既然能“出入法驾”，并能“多制天下牧守印章”，为自己制作皇帝玉玺不但应当是轻而易举的，也该是排在首位的。但是，史书上没明白讲出他用玺印颁布诏令和封官赐爵，也没有说汉兵攻灭他时有没有缴获他的玉玺。也许是因为，刘秀刚称帝时，特别需要那颗从秦到汉，又由王莽、刘玄、刘盆子转了几道手的“传国玺”，所以从刘盆子手中接过此玺后祭告天地宗庙，隆重对待。皇帝的位子一经坐定，就不能容忍再有一个并立的皇帝，以至别人有自制的玉玺也成为大忌，不准人们提及。于是，能向别人颁印赐玺的公逊述，有没有自制过玉玺，就成了疑案。

1997年徐州出土的“楚王之玺”，据报道，墓主是楚王刘戊，因而被认定是他的玺。刘戊是汉高祖的幼弟刘交的曾孙，在汉景帝初年，与吴王刘濞一起发动吴楚七国之乱，兵败自杀，他的叔祖父刘礼被嗣立为楚王。可能因为汉文帝尊宠刘交，答应他生了儿子“爵比皇子”，所以刘戊虽是造反自杀，仍被按王礼安葬，陵墓豪华，随葬珍宝很多。出土的金质“楚王之玺”被认定为刘戊生前的王位象征之物。此玺的体积比“皇后之玺”、“皇帝行

玺”封泥都大，这可能和赵昧制作超过汉朝皇帝玉玺尺寸的玺一样，是刘戊身居大国早有夺权野心的一件物证。

还有两颗汉代女性的印很值得注意，即窦绾的双面印和“徒伃妾娟”印。窦绾双面印 1968 年出土于河北满城西郊陵山二号墓，同时出土的还有著名的金缕玉衣等殉葬物。窦绾是汉景帝之子中山王刘胜的正妻，据考证她是景帝母亲窦太后娘家的后辈，身份地位特殊。双面印的两面分别刻着“窦绾”“窦君颁”，“君颁”是主人的表字。两字皆汉篆白文，笔划方折规整，庄严典重中流露着雄浑明丽的汉印风格。印为铜质，印面为 2 厘米见方，恰合主人的身份。但印文有似新铸，可能是专门用作殉葬的。另一颗“徒伃妾娟”印，用羊脂白玉，雁钮，2.3 厘米见方。“徒伃”，史书上又作“倢伃”，“徒妤”，是汉代皇帝妃嫔十四个等级中最高的一级，仅次于皇后；“妾”是女性卑称，“娟”是名字。印文是白文，字体是春秋时已兴起的虫鸟篆体，笔划柔细婀娜，逶迤盘曲，摹似虫形鸟头，重在写意，而不像后世的鸟虫书那样刻意追求形似。印文本身的笔画虽多少不一，经过摹拟修饰，整体布局却极匀称，充分呈现出女性妩媚多姿的娟美。这颗虫鸟篆印很容易使人想到《南村缀耕录》中收录的宋、元人模写的“传国玺”玺文。《南村辍耕录》中收录了向巨源、蔡仲平和毕景儒的三人秦玺玺文摹本和一个螭钮摹本，据说三个摹本都是取自宋代薛尚功所编的《历代钟鼎彝器款式法帖》。向本、蔡本的文字都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毕本的文字是“受天之命皇帝寿昌”。向本、蔡本的特点都是刻意模拟虫鸟，起笔处肖鸟虫之头，结笔处肖鸟虫之尾，笔划曲折盘旋，并有添加笔划，如同鸟翼虫足，使得每个文字都颇难辨认。这种“虫鸟篆”，在先秦时也极罕见，又与汉代盛行的虫鸟篆相去颇远。毕本中的八字中，“之”、“皇”、“帝”三字均不肖虫鸟，与其他五字的盘旋肖形极不协调，秦代传

国玺的制玺者决不会留此败笔。两相比较，足可断定宋代的三个摹本都是伪作。

前述“皇后之玺”、“皇帝行玺”等出土汉玺、封泥及专世玺印，全都是白文，笔划均较粗直，与打封泥的作用十分契合。《南村辍耕录》所录的三个“秦玺”模本，笔画都纤细如丝，虽硬却脆的玉，如果像摹本样是朱文（阳文），是极难刻成的，即使能够刻成，也极易折断损缺，刻印者不可能做这样的蠢事，如果把摹本的字理解为阴文，那样的细划连刻刀也容不下；即使有出众的巧匠刻成了，这样的细画也很难钤出封泥来，而且这样的封泥，极易断折缺损，无法起到“示信”的作用。秦代制玺者也决不会忽略这些问题。

还可以和秦代的铜陶版诏书、李斯所书《泰山刻石》、传世的“昌武君印”做些比较，字体全用秦代小篆，笔划都是刚劲有力、粗壮近似玉筋，而且其中的秦印都有边框与界格，而与《南村辍耕录》中三个摹本的所谓“秦玺”的字体、布局及风格绝不相似。

这一切使我们有理由相信，所谓鸟虫书传国玺，不过是唐以后的好事者的伪作。

四、烽火连天皇帝梦

从三国鼎峙，到南北朝争雄，在大约四百年的大动乱大分裂时期，传国玉玺一直是做帝王梦者的争夺对象，争到者洋洋得意，宣称天命在我，以正统自居；没有争到者则自惭形秽，当了皇帝也比别人矮三分，是所谓的“白板天子”。这颗玉玺，使得中华大地上战火连年，遭到洗劫。

在这个时期，文字不同的玉玺出现了，文字相同的玉玺也有了同胞兄弟，孰真孰假，当局者也迷，只有那些早已不知姓名的造假者才说得明白。但是，又到哪里去寻找早已化作尘土的造假者？

淮南称号　刻玺北方

关东有义士，兴兵讨群凶。
初期会盟津，乃心在咸阳。
军合力不齐，踌躇而雁行。
势力使人争，嗣还自相戕。
淮南帝称号，刻玺于北方。
……

这是曹操的著名诗歌《蒿里行》的前半部分。后人称道这首诗是“汉末实录，真诗史也”（见钟惺《古诗归》），这个评论确实恰当。东汉末年军阀混战的起因及他们争权残杀的情形，作者以高度概括的手笔，进行了极为准确的揭露。诗中的“淮南”指的是曾在淮南称帝的袁术，“北方”则是指私刻了玉玺的袁绍。

汉灵帝死后，长子刘辨继承帝位。刘辨只有十七岁，智商也较低，因而他母亲何太后垂帘听政。何太后没有主政经验，便把哥哥何进封为大将军，辅佐朝政。自东汉中期以来，宦官把持朝政，横行无忌，甚至废立皇帝，是朝政的一大祸害，中军校尉袁绍向何进建议，诛灭宦宫，为天下除害。何进感到有理，与太后商量，岂料太后已被宦官包围，反对此计，诛灭宦官的计划被泄露出去。何进此时不但迟疑不决，而且担心力量不够，决定把并州刺史董卓调来京城张大声势。这一打草惊蛇的愚蠢做法，反而使宦官有了反扑机会，他们利用靠近皇帝和太后的有利条件，偷用玉玺，发出“何进造反”的诏书，把何进杀害。于是，已是司隶校尉的袁绍发兵冲向皇宫，见了没有胡子的男人就杀，一口气捕杀宦官二千多人。宦官头子段圭、张让慌忙挟持天子及其弟弟陈留王刘协出逃，连玉玺也没有来得及带。他们逃到黄河边，被追兵赶上，段珪等投河自杀。天子回宫以后，从承尘（天花板）上

找到六玺，却不见传国玺的下落（见《后汉纪》卷 25）。这不知下落的传国玺，就与前面所引曹操的诗所说的“淮南帝称号，刻玺于北方”有密切关系。

何进打狼未成却引进了虎——残暴凶恶、野心勃勃的董卓。皇帝还没有回宫，董卓就带兵到了洛阳，把皇帝送回皇宫。董卓就以护驾功臣自居，收编乱兵，控制了洛阳，又要控制朝政。他担心已经十七岁的皇帝不容易控制，声称皇帝太笨，连被劫过程都不如九岁的陈留王刘协讲得明白，要换刘协当皇帝，真正的目的自然是认为刘协人小好控制，有利于他独专朝政。袁绍看出董卓的用心，坚决反对，董卓就凶横地大骂：“竖子！天下事岂不在我？我欲为之，谁敢不从！”此时的袁绍还很有血性，回答说：“天下健者岂唯董公！”——天下有本领的人难道只有你董卓！扭头便走，把他使用的节挂在洛阳城东门上表示决裂，去了冀州。袁绍到冀州去，是为了联络各州郡长官，讨伐董卓。没有多久，东方三州刺史、六郡太守，以及后将军袁术、议郎曹操，纷纷兴起义军，袁绍被推为盟主。义军虽然声势浩大，却各怀私心，“踌躇而雁行”，谁也不肯带头进兵攻董。董卓仍然心虚，把他另立的皇帝（后来的汉献帝）及朝廷机构迁往长安，然后纵兵在洛阳大肆劫掠，甚至发掘历代帝王及王公显贵的坟墓，搜索珍宝，带不走的东西，则放火焚毁，这一把火把洛阳皇宫及主要建筑烧成一片瓦砾场。

参加讨伐董卓的长沙太守孙坚，第一个带兵进入劫后的洛阳，驻扎在城南甄官井一带。在清理宫殿街道掩埋诸帝陵墓的时候，士兵们发现井中隐隐升起五色雾气，到了夜晚，颜色更加明亮，以为井中有妖怪，不敢从井里汲水，甚至住在井的附近的士兵都吓得不敢入睡。孙坚闻讯以后，亲自到井上察看，也似乎看到五色之气。为了安定军心，他决定查个究竟，命令士兵们齐

汲井水，再让人入井查看，结果摸出一颗玉玺来，方四寸，钮是五龙交盘，用黄金镶补缺角，上面的文字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孙坚听说过，传国玺就是这个样子；又听说，金玉之精，都有光气，玉玺这类神器秘宝，辉光更加显明。于是他断定，这就是神圣的传国玺。那么，传国玺为什么落到这口井里，而没有被皇帝带走？可能是在袁绍大杀宦官的时候，皇宫内乱成一团，段珪劫持皇帝出逃，连六玺都没有顾上带。掌管传国玺的太监，四处逃命，把它扔进了这口井里，不久他被杀，便没有人知道传国玺的下落。找到六玺时候，却无法找到这颗传国玺（据《三国志·孙破虏传》注引《吴书》、虞喜《志林》）。

孙坚断定捡到的是传国玺，心中大喜，认为天命归于自己了。但这是非常重大的问题，稍不小心，便会大祸天降。他装着很平静的样子，对掏井士兵说是颗古代官印，要交给义军盟主，把玉玺私藏起来。以袁绍为盟主的义军，在董卓撤往长安的时候，不但不肯追击，而且因为闹矛盾已渐渐散去，孙坚就怀揣着传国玺，收兵回南方去，梦想着有朝一日当皇帝。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孙坚虽然对发现玉玺的事严格保密，仍被正控制着南阳一带的袁术知道了。袁术出身于官僚大家庭，从他的高祖父袁安起，到袁术的父辈，连续四代有五人官至三公高位，他们的门生故吏遍天下，门第显赫，势力、影响很大，因而人们都对袁术和他的从兄袁绍刮目相看，袁绍能被讨董义军推为盟主，主要原因就在于此。讨董失败，袁绍回到冀州后，就想另立皇帝，名义上是与董卓对抗，实际上是借机控制朝政，实现自己的野心。袁术和袁绍本来互相支持、声援，当袁术得知袁绍在冀州另拉了几个人自立皇帝，把他袁术撇在一边，便公开声称袁绍是贱妾养的，不是袁家的嫡传后代，两人因此闹翻。袁术的野心比袁绍更大，你袁绍要另立皇帝当“周公”，我袁术为何

不能自己当皇帝，压倒你袁绍？正是出于这种野心，在袁术得知孙坚手里有传国玺以后，便以势压人，向孙坚索取。孙坚也有自己的野心，根本看不起名、势虽大却不过是具“冢中枯骨”（孔融语，见《三国志·先主传》）的袁术，不肯交出玉玺。袁术恼羞成怒，便使出流氓手段，扣压孙坚的妻子和幼子。孙坚无奈，只好交出玉玺。袁术见孙坚不好驾驭，以后难以为他效命，却很可能拆他的台，便借刀杀人，命令孙坚去攻打占据着荆州的刘表。孙坚自信轻敌，被刘表部将射死。他是东汉末年为争夺玉玺而死的第一个人。

袁术有了玉玺以后，便不自量力地做起皇帝梦来。他拉也是高门出身的名士陈珪支持，得到的回答却是“阴谋不轨，以身试祸，岂不痛哉！”袁术并不罢休，又公开向下属表示称帝的企图：“刘氏微弱，海内鼎沸，吾家四世公辅，百姓所归，欲应天顺民，于诸君意何如？”有的心里反对而不敢说出，有的公开劝他放弃做皇帝的梦想，当恢复汉朝的忠臣。袁术却听不进去，一意孤行，命人制造符命，按朝廷的体制设置百官。张炯以为靠了袁术，就可骤得富贵，就编了两条符命：一是他考证说，袁姓的始祖是西周的陈国，陈国国君是舜的后代，有帝王血统；以五行推之，汉朝的火德气数已尽，土德将兴，“袁”字上面是“土”，因而袁术应当代汉称帝。其实，这一拙劣的符命，是从王莽制造的一则符命抄袭来的，王莽曾说，王姓始于陈国，陈国是舜之后，因而姚（舜姓）、妫（陈君之姓）、田（战国时齐国国君的姓）和王（王莽的祖先本居齐国）四姓是一家人。另一条是谶语“代汉者，当涂（途）高也”，献谶者把“当途高”解释为城中大路起始处的宫门“高阙”，袁术的“术（術）”和表字“公路”和涂（途）相应（见《三国志·袁术传》裴注引《典略》）。袁术大喜，遂于建安二年在寿春称帝，建国号为“仲家”，胡乱封了一批三公九卿和文武百官，搜

掠了数百名年青女性做妃嫔。在黄巾大起义失败以后，又是军阀混战，人民流离失所，社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袁术的许多士兵都因缺粮缺衣而不能参战，他为了过穷奢极欲的帝王生活，却不顾一切地盘剥掠夺，以致“江淮间空虚，人民相食”(《三国志·袁术传》)。因此，袁术虽然手握玉玺，却上下离心，人民四处逃难。袁术抢先称帝，也成了众矢之的。他想联络反复无常的吕布，结儿女亲家，吕布却以兵相向，大败袁术。曹操为了保持以许昌为中心地带的安宁，也进攻袁术，对他进行了毁灭性打击。称帝才一年多的时间，袁术已经走上穷途末路，众叛亲离，想去投奔占据了一片小地方的部下，遭到拒绝。又想投奔袁绍，把玉玺送上，让袁绍承天受命，但道路悬隔。他带着妻妾和不足百人的属吏残兵，走到离寿春不过一日之程的地方，发现粮食只能支持数日，想喝蜜浆，无处可办，仰天大呼：“袁术至于此乎？”呕血而死，成了汉末直接为传国玺而丧命的第二人。玉玺带给袁术的，就是这种可悲的下场。袁术的妻女，被老部下、庐江太守刘勋收留下来。孙策攻灭刘勋，袁术妻女又被带到了东吴。后来，孙权称王，袁术女儿成了孙权的妃妾之一。孙权这样做，是为了报当年父亲玉玺被夺之仇，还是要攀袁家这一高门？史家说法不一。那颗传国玺，被人送给了汉献帝。

袁绍“刻玺在北方”，比袁术还要早一些。袁绍到了冀州，本来只是孤身一人，如同丧家之犬，一来他父祖的门生故吏因他敢于和董卓对抗纷纷前来归附，二来董卓为安抚他给了他个渤海太守，凭着这些资本，袁绍成了讨董义军的盟主。但袁绍口言讨董，心里另有打算，他暗中与冀州刺史韩馥合谋，拥立冀州牧刘虞为帝。他这样做，表面上是要和把持朝政的董卓反抗、实际上是看到刘虞颇有政声，很得人心，但已年老体弱，借拥立刘虞把自己变为头等功臣，在刘虞不久人世后再做进一步图谋。袁绍

拉韩馥，是看出韩馥虽掌管一州，却慵懦无能，可以趁机把韩馥的冀州变为己有。刘虞虽拒绝称帝，袁绍却从中得到极大好处，渐渐控制了冀、幽、并、兖四州，一时间成为控制地盘最多的军阀。袁绍势力大了以后，便想自己当皇帝了。还在主盟义军的时候，袁绍不知从哪里得到一颗玉印，认为虽只是印而不是玺，却是玉的，就以为老天看上了他，把印挂在身上，时时向别人显示。当他拿着玉印向青年时的朋友曹操展示的时候，曹操表面上淡谈一笑，心里却十分厌恶，从此和袁绍分道扬镳。当时袁绍却以为，只因那是玉印，而非玉玺，曹操才没有肃然起敬。如今，袁绍想当皇帝，恰恰遇上了喜事，袁术因为他那个“仲家”皇帝已当不下去，写信告诉袁绍，天命在袁家，要把传国玉玺送给袁绍，请他成就帝业。袁绍还没有见到传国玺的影子，却以为马上就是皇帝了，兴奋异常。主簿耿包深知袁绍的心意，主动献媚说：“赤德衰尽，袁为黄胤，宜顺天意，以从民心。”这仍是把袁氏当作舜的后代、代表黄色的老调。袁绍把耿包的建议拿给僚属们商量。大出袁绍意外，僚属们一致认为，耿包是在制造谣言，扰乱人心，应该杀头。这时，又传来了袁术已死，传国玺被送到汉献帝那里的消息。袁绍知道此时无法称帝，便杀了耿包，掩盖自己的野心。

袁绍虽然出身名门，相貌堂堂，一时间得到父祖门生故吏的支持，但久而久之，人们便渐渐看出，袁绍不但是个貌似多谋、实际上却不善断的庸才，而且是个“干大事则惜命，见小利则忘义”的蠢货，心都冷了。献帝被劫持到长安时，谋士们劝他去迎献帝，挟天子以令诸侯，他不肯干；曹操在和吕布争夺徐州之时，谋士们劝他抄曹操的后路，挟持献帝，他又借口儿子有病，不肯动身。当曹操初步安定了后方，做好了准备，决定在官渡与袁绍决一雌雄，袁绍仍然自恃兵多将广，麻痺轻敌，举措失当，最终被曹

操彻底歼灭，他的“刻玺于北方”，成了千古笑柄。

汉献“禅让” 曹后摔玺

历史常会惊人地相似。某些历史事件还常会被一些人有意识地重复。即使是那些已经被公认为不过是闹剧、丑剧的历史事件，有些人也会当作天赐正剧，一本正经地重新上演。王莽为代汉称帝而上演的那出“禅让”闹剧，就有不少人重新上演过，其中，第一个把王莽的“禅让”剧重新搬上历史舞台又表演得最接近王莽原作的，要算是魏文帝曹丕了。

这是建安二十五年(220)，距离王莽代汉称帝已经二百多年了。这一年是汉末战火连绵的几十年中少见的没有战火的年份之一，但这一年又极不平常，因两位重要人物的去世和三国时代的真正开始而载入史册。新年伊始，曾经令曹操、孙权的将领们闻风丧胆的关羽，遭到孙权小股部队偷袭，丢掉了脑袋，关羽控制了十二年的战略要地荆州地区，也落入孙权手中。孙权把关羽的头颅函封后送给了曹操，并写信劝曹操当皇帝，把那个已经当了多年傀儡的汉献帝扔掉。曹操老谋深算，自然明白孙权所送“礼物”及书信的用意。仅仅几个月之前，曹操大军在襄阳、樊城一带与关羽的激战中，庞德被杀，于禁被俘，损折了两员大将，孙权的这份“礼物”不但是要羞辱自己，还想要自己分担刘备因失去关羽而爆发的对孙权的深仇烈焰。曹操没有上当，命人用隆重礼节把关羽头颅埋葬在洛阳城南，据说就在今天洛阳市南郊的关林里。至于当皇帝的劝进，曹操更认为是小儿伎俩，不过是企图让他曹操自己把“名为汉臣，实是汉贼”的帽子戴到头上，成为天下人的箭靶子。曹操如果想过皇帝瘾，老早就可以当皇帝了，那个他控制了二十多年的汉献帝，要抛弃早就能够抛弃了。曹操不想当这样的箭靶子，所以，他拿着孙权的信对身边的

人说:“是儿欲距吾著炉火上耶!”意思是说,孙权这小子是想把我放到炉火上烤呀!可是,曹操的心腹大将夏侯惇、士族势力的代表陈群等人,并不理解曹操的心,一个劲地向曹操陈说天命已经弃汉向魏(曹操是魏王),劝他当皇帝。曹操仍然不为所动,他回答说:“若天命在吾,吾其为周文王矣!”原来,他并不是不想当皇帝,而是认为当皇帝的时候未到;他想当的是君临天下的皇帝,而不是称雄一方的小皇帝。他知道自己年纪已老,在自己有生之年,难以统一天下,只能像周文王那样,三分天下有其二,为儿子统一天下做皇帝打下良好的基础。曹操说这些话没过多久,也在这年的一月底因病去世。

曹操的次子曹丕(长子曹昂在征张绣时阵亡)继承了曹操的爵位与官职,成为新的魏王和丞相。曹丕有了父亲一样大的权势,却没有他父亲那样的宏图大志,更没有他父亲那样超人的智谋和丰富的治军经验。孙权有长江天险,刘备有难以逾越的蜀障屏障,他父亲都未曾奈何,他又怎能做得成统一天下的“周武王”!他还有一块重要心病,三年以前,他经过激烈争夺,才终于被父亲选为继承人。如今,他当时的竞争对手曹植因才华出众仍然很有影响,另一个弟弟曹彰虽乏文才,却是一名虎将,这两个如果结合一起,自己这个魏王位子也难以保住,更不要说当皇帝了。所以,曹丕当了魏王以后,首先想到的不是父亲留给的统一天下大业,而是尽快当皇帝,身披天命的光环,手握可以任意处置反对者的生杀予夺之权。他的这个打算,得到了父亲那批老部属和在社会上极有市场的士族阶层的拥护,因为他们可以因而从魏王属吏一下子变为朝廷大臣,得到更多的实惠。于是,在这批人的授意和鼓动之下,“嘉禾”、“祥云”、“龙现”之类的符瑞大批地编造出来了。其中,最有趣的是对谶言“当涂高”的重新解说,二十多年前,袁术在淮南称帝,曾说这谶言是应在他身

上，结果袁术在逃命的路上饿死，应了个当途而亡。如今做出的新解释是，大路迎面最高之外，就是“魏”，即被称为魏阙的皇宫大门两侧的高台，“魏”在宫门，也就是曹丕这个魏王应该做皇帝。

舆论造好了，曹丕带领文武百官和大批军队，从魏都邺（在今河北临漳附近）南下，似乎是要攻打东吴，但到了淮河流域，就向西转到汉献帝所在的许昌附近，不练兵，不屯田，而筑了一座高台，准备做登坛受禅使用。

当皇帝需要玉玺，天子六玺都在汉献帝那里，那颗传国玺本来是袁术从孙坚手中夺了过去，袁术死后，被袁术拘留在淮南的汝南太守徐璆，从袁术遗物中找出，送到了许昌（见《后汉书·徐璆传》）。如果动硬的，夺取这些玉玺，曹丕是可以很容易夺到手的。但他明白，夺玉玺虽然轻而易举，名声却很难听，不但会在青史上留下骂名，眼下支持他当皇帝的人也会反感，甚至将来也学样子夺他或他儿孙的玉玺。他要另施计谋，让汉献帝知道上天已经厌汉，主动把玉玺交出来。他派人去向汉献帝陈说天命，示意献帝把玉玺交出来。献帝早已知道自己随时会被从宝座上拖下来，而且早已觉得自己这个皇帝做得也太窝囊。几年之前，曹操曾派人闯入宫中，当面把他的伏皇后拖走杀掉，他都不敢说半个不字。现在他更不敢说“不”，马上领来人见皇后，皇后一听要玺，劈头盖脸地把来人骂走了。

这位皇后为什么样大胆？因为她是曹丕的亲妹妹。曹操以谋反罪名杀死伏皇后及她娘家数百人以后，为了安抚献帝，也为了掩饰犯上的罪名，把三个女儿一起献给了献帝，其中的第二个女儿曹节，被献帝立为皇后。曾经沧海难为水，曹节虽然是傀儡皇帝的皇后，毕竟是一位皇后，享受的礼仪待遇是连王公夫人也无法相比的。既然身为皇后，自然不愿交出玉玺，跟着退位的献

帝降为公侯夫人，甚至平民之妻。曹节敢于把曹丕的使者骂回去，有她的充分理由的，她被献给献帝，被立为皇后，都是她父亲一手操办的，你曹丕即使不念同胞兄妹之情，也不该忘记父亲的安排，怎么能父亲坟墓上泥土还没有干，就把父亲的安排置于脑后！曹节的怒气还没有平息，第二批要玉玺的使者又进了宫，态度也不像第一批使者那样客气了。献帝在一旁发抖，曹节的态度却比第一次更凶。使者无法，又只好空手而归。

平静了几天以后，第三批使者又进宫了，还带了一大批士兵，不过并不动武。曹节变换了手法，对来者不理不睬。来者像有经验的讨债鬼似的，很有礼貌地停留在宫里，摆出一副拿不到玉玺就不离开的架式，并且稍停一会儿就用柔中寓刚的腔调宣布一次索要玉玺的使命。曹节终于明白，玉玺保不住了，她和汉献帝已经成了曹丕当皇帝的惟一等待清除的障碍。曹丕急不可耐地要当皇帝，因而也就决心要把她和献帝赶出宫去，清除这惟一的障碍。但她决不爽爽快快地交出玉玺。她想起了王莽向太皇太后索要玉玺，这位太皇太后姑母摔玺大骂的历史。如今保不住玉玺，也要摔玺大骂，让他知道，不守先父志，不念骨肉情，世人不齿，苍天也不会降福。于是，曹皇后提高嗓门，指着来人，大骂乃兄：当年跟着父亲灭袁绍，干的惟一大事就是抢掠袁绍的儿媳；和弟弟争世子位子，耍尽阴谋诡计；父亲还没有咽气，就把父亲的姬抢走，……她边骂边哭，最后把玉玺扔到轩廊外面的地上，诅咒说："这亡国的东西，你拿去遭报应吧，老天决不会保佑你。"

使者如释重负，赶忙拾起玉玺，送给了曹丕。曹皇后那些难听的话自然不能报告，只好在私下窃窃私语。有了玉玺，万事齐备，曹丕就在这年十月，正式宣布建魏称帝，并把这年改为黄初元年。对汉献帝，他倒比较客气，封了个山阳公，安置在山阳国

(在今河南焦作市东面)。汉献帝在这里生活了十四年,眼看着曹丕在他之前死去。他这个山阳国,直到晋怀帝时才在"五胡之乱"中被灭掉,比曹魏政权的寿命长了一倍还多。

曾经有些学者说,曹皇后摔玉玺的事,《三国志》中没有提及,迟于《三国志》成书的《后汉书·皇后纪》倒记载此事,很可能是《后汉书》作者范晔照抄了王太后的事迹,因而认为不可信。这看法站不住脚,其一,在历史上,先成书的典籍失记,后成书的典籍补充新史料的情况是极常见的,不能因为后出的典籍与先出的典籍有差异就简单否定后出者。直到今天,人们不是还在用新发现的史料,对历代史书不断增补订正吗?其二,《三国志》是以曹魏为正统的,对正统者就会有所避讳。曹皇后那些有损曹魏正统的语言和行动,又怎能不小心避忌?其三,《三国志》中虽然提及曹节被立为献帝皇后,却因体例限制,没有为她立传,《后汉书》把她作为皇后之一立传,增补她的事迹,毫不值得奇怪。曹丕能模仿王莽上演禅让戏,曹皇后学王太后扔玉玺也就顺理成章。更要看到,曹皇后变为山阳公夫人以后,甘守屈辱寂寞,和山阳公相伴到老,生为刘家人,死为刘家鬼,而与曹丕几乎没有来往。她既然能如此心向献帝,摔玉玺的事,就更能干得出来。

"灵光彻天" 刘备造假

建安二年(197)冬天,吕布与刘备争夺徐州一带的地盘。刘备失利后,投依曹操,协助曹操攻击吕布和袁术,曹操表奏献帝,封刘备为镇东将军、宣城亭侯。刘备协助曹操消灭吕布以后,曹操又表奏刘备为朝廷四将军之一的左将军,先后得到了朝廷颁给的"左将军"、"宣城亭候"两颗印。从此以后,以当朝皇叔自居的刘备,投袁绍,依刘表,入西川,二十年间,一直寄人篱下,一直

带在身上的左将军、宣城亭侯印，也极少有机会使用。

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占领了汉中一带的大片土地，曹操几次来攻，都损兵折将，无可奈何。在此之前，刘备已经在赤壁之战中“借”占了荆州，夺了刘璋控制的两川，有能力和曹操，孙权鼎峙而立了。于是，以马超，许靖、诸葛亮、关羽为首的一百二十多人集体上书汉献帝，“辄依旧典，封备为汉中王，拜大司马”，“所署置依汉初诸侯王故典”。奏章念完，众人就七手八脚地把事先准备好的王冠戴到了刘备头上。刘备稍微客气了一下，也上书献帝，提出了“虞书敦叙九族”、“五帝损益”、“周监二代”和“高祖龙兴，尊王子弟”等一系列封侯封王的历史根据，用群僚的名义，自己把自己立为汉中王：“既宗室微弱，帝族无位，斟酌古式，宜假权宜，上臣大司马汉中王”，并且“辄顺众议，拜受印玺，以崇国威”。这份上书还没有送出去，更没有得到献帝恩准，就已经“拜受印玺”(《三国志·先主传》)。这印玺是从哪里来的？自然是自己刻制的，当时曹刘对峙，驿路早断，“囊”也好，印也好，都是送不上也颁不下的。

曹操早已由丞相而为魏公，进而为魏王，并且加九锡，尽管都是自己要来的，却逼着被他揑在手心里的汉献帝办了正式手续，可以说是名正言顺。孙权比刘备更早地在东吴立定脚跟，雄据江东，是一位事实上的吴王，但只在他消灭了关羽、夺回荆州之后，才由曹操表为骠骑将军，假节领荆州牧，封南昌侯(见《三国吴志·吴主传》)。在这段时间里，孙权虽然总是自行其是，但在表面上，他并没有自刻玺印，为自己加爵增秩。和曹操孙权相比，刘备这个“汉中王”就缺少了合法性。但是，在乱世之中，有兵有士就可称王称霸，连那个名正言顺的汉献帝都只是个傀儡，什么事也不能自己做主，以他的名义所颁爵位、诏令的合法性，也只是徒具欺世的形式而已。在这种情况下，名分的合法与不

合法，就只能由势力——军事力量及所占地盘来评判了。刘备占据了从西川到荆州、汉水流域的大片土地，拥有足以和曹、孙抗衡的军事力量，自己刻印称王，孙、曹不认为合法，也奈何不得，就像曹操被刘、孙骂为汉贼，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雄据中原挟天子以令诸侯一样。刘备及其臣僚不仅认为刘备自立的汉中王是合法的，也充满了自信的。正是基于这种自认为合法与自信，刘备才敢于启用自刻的汉中王玺印的同时，把朝廷当年颁赐的左将军、宣城亭侯印绶"因驿上还"。

刘备自立为汉中王，不仅充满了自信，还有更深用意，更远的打算。占了荆州他不称王，因为荆州是借来的，立脚还未稳；夺取西川他也不称王，因为西川本是宗室成员刘焉刘璋父子的地盘，此时称王，难逃同室操戈与欺骗之罪名（刘备入川，名义上是帮助刘璋对付"汉贼"）。汉中，是从"汉贼"曹操手中夺来的，并且夺得声威大振。更主要的是，当年汉高祖就是先在这里当汉王，后来削平群雄而开一代帝业。刘备自立为汉中王，显然是要向世人宣示，他要像汉高祖一样，再兴大汉帝业。自然，刘备自立为汉王，也有其不得已之处，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从参加讨伐黄巾开始，至今已有三十年了。他的许多"兄弟"、部下，鞍前马后地追随了二三十年，已经变成和即将成老人，早就盼望封妻荫子。一个左将军和小小的亭候，有什么封赏权力？水涨船高，刘备为王，追随者才能为公为侯。刘备在占领了汉中这个他生平中所遇到的最好形势之下，不自立为王，自行刻印，对他的部下也交代不过去。

刘备自立为汉中王才一年多的时间，又遇上了政局的新变化，刚刚当上魏王的曹丕，就把汉献帝贬为山阳公，建魏改元，当起皇帝来了。这对拥有"皇叔"资本，以效忠汉帝为"首务"的刘备来说，不啻是一晴天霹雳。没有了汉朝、汉帝，他这个皇叔岂

非大掉其价，他这个大汉的汉中王岂不也变成无本之枝。刘备自然不甘心再次变为丧“家”之犬，立即针锋相对，假借传闻献帝已死大办丧事，实际是利用举丧争取人心，谋划对策。献帝被贬为山阳公，并没有死，刘备虽然以汉室忠臣自任，却既没有本领把献帝重新扶上宝座，也没有力量惩办篡汉的曹丕。他惟一能做的，就是置献帝于不顾，和曹丕唱对台戏，你这个“汉贼”能当皇帝，我这个有着汉室血统的皇叔为什么不能当皇帝？

于是，为刘备当皇帝做舆论准备的活动紧锣密鼓地行动起来了。“群下前后上书者八百余人，咸称述符瑞，图、谶明征”（《三国志·先主传》录许靖、诸葛亮等人的劝进上言），《洛书甄曜度》中的“赤三日德昌；九世会备，合为帝际”，《孝经钩命决》中的“帝三建九会备”，如此这般的“备”字，都附会到了刘备身上，“符合数至”，“与神合契”的祥瑞天象，一下子编造出了不少。不过，编造得最为奇妙的，还是做皇帝最需要的玉玺。据许靖、糜竺、诸葛亮等人的上言中说，一年半以前关羽围困樊城、襄阳的时候，襄阳男子张嘉、王休献上过一颗玉玺。这玉玺本来潜在汉水里，“伏于渊泉，晖景烛耀，灵光彻天”。这颗玉玺，简直和传说中骊龙颔下的宝珠一样神奇了。许靖等人的上言就此分析说：“夫汉者，高祖本所起定天下之国号也，大王（指刘备）袭先帝轨迹，亦兴于汉中也。今天子玉玺神光先见，玺出襄阳，汉水之末，明大王承其下流，授与大王以天子之位，瑞命符应，非人心所致”（同上）。这颗玉玺来得实在稀奇，既然是由关羽首先从襄阳男子那里得到而献上，可在关羽的传记和关羽有关的逸闻资料中根本没有提及此事，当时是为了保密？还是根本没有此事？反正关羽已死，死无对证。如果这颗玉玺真有“灵光彻天”的神奇性，后来刘禅降晋献玺之时，晋朝的君臣不能不当作希世之宝看上几眼，至少也要问上几问，但根本没有人提及此物，恐怕就在

于它实际上根本就没有稀奇之处。

这颗玉玺被说得那样稀奇，实在是用心良苦。自从刘邦把秦王子婴投降时献上的秦玺佩在身上当了皇帝以后，每次改朝换代，新皇帝都千方百计地把这颗玉玺弄到手，当作承天受命的重要象征，王莽是死乞白赖地从姑母手中要到了它，刘秀是从刘盆子手中得到了它。如今，这颗玉玺被曹丕用王莽同样的手法，从妹妹（献帝曹皇后）手中夺了过来。刘备却碰到了难题：没有第二颗传国玉玺可以索取。正在得意洋洋地当皇帝的曹丕，也决不可能忽然衰败得像子婴一样，献玺祈命。没有玉玺，当皇帝就会名不正，言不顺。但皇帝又非当不可，一位堂堂皇叔，怎么能向汉贼俯首称臣？经过一阵子思索，刘备的谋士们终于想到办法：祈求上天帮忙。“上天”既然能够显示种种符瑞，为什么不能为刘备准备一颗玉玺？于是，襄阳男子从汉水中发现玉玺的前述神话被编造出来了。在刘备之前，早已有人自刻玺印了。桓帝延熹七年，勃海人盖登造反，自称太上皇帝，自制了玉印、珪、璧和铁券等一整套凭信之物；延熹九年，沛国人戴异拾到一块玺状黄金，当作帝玺，自称太上皇，与广陵人尤尚一起祭祀，并自制符书。结果他们都很快被镇压下去，天命也就破产（均见《后汉书·桓帝本纪》）。刘备与他们不同，已经称王一方，又是一位皇叔，“天赐”玉玺，谁敢不信！何况，曾经在汉中一带倡导五斗米道数十年的张鲁，就曾有人献上过一颗玉印，说是耕田时发现的（《后汉书·刘焉传》）。张鲁能从汉中得到玉玺，刘备为何不能从汉水下游再得一颗玉玺！

如果从正史的角度来考查，刘备是自造玉玺——“天赐”玉玺的第一人。他自制玉玺，虽然编造了一套天意神话，但和王莽、曹丕等人相比，还是多了一些创造性的勇气。王莽也好，曹丕也好，非要从别人那里要来玉玺才能称帝，正表明了他们心

虚，需要别人的玉玺来掩盖窃国篡位的行为。相比之下，刘备倒是很自信，做得也很坦然的。

当然，刘备的自信和坦然，是因为他有一张汉家皇室血统的王牌，是汉景帝的儿子中山靖王刘胜的后代。其实，刘备自称刘胜的后代，内中很有奥妙。据《汉书·景十三王传》说，刘胜“乐酒好内”，有儿子一百二十多人，是中国在历史上有正式记载的多子冠军。刘胜有这么多儿子，到刘备的时候，已经繁衍了近三百年，谱系杂乱，谁还辩得清真假！

刘备自制玉玺以后，自刻玉玺的就不乏其人了，秦始皇制作的那颗“传国玉玺”的神圣性开始受到不断的挑战。孙权就仿效刘备，自制了自己的玺。

天赐石玺　孙皓创新

曹丕、刘备相继称帝以后，孙权已经稳稳地统治着江东大片土地，并有足够力量与曹刘抗衡，却没有急急忙忙地也宣布当皇帝。不仅如此，在刘备当了皇帝以后，孙权还礼貌地接受了曹丕的策命：“今封君为吴王，使使持节太常高手侯贞，授君玺绶策书，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以大将军使持节督交州，领荆州牧事，……其上故骠骑将军南昌侯印绶符策。”孙权的臣僚对于曹丕这种把孙权当作臣下的策封感到侮辱，劝孙权予以拒绝，孙权却接受了，并解释说：“昔沛公亦受项羽拜为汉王，此盖时宜耳，复何损耶？（分见《三国志·吴主传》及裴注引《江表传》）”孙权这样做，是为了缓和与曹魏的关系，集中力量对付刘备，果然，一年多以后，经过夷陵之战，把刘备打得大败而归，大伤元气，蜀汉再也不敢向东发展。这个时候，孙权对曹魏的态度也硬起来了。但是，直到曹丕死后三年，孙权看出继位的曹叡是个庸才，没有吞吴大志。蜀汉的诸葛亮数次北伐，都无功

而返，更无力东顾。他自己的东吴，岂止可以与前二者鼎峙抗礼，还有向外发展的可能，“天意已去于汉，汉氏已绝祀于天，皇帝位虚，郊祀无主”，他雄心勃勃地以汉朝取代者“登坛燎祭，即皇帝位”（见《吴录》）。蜀国使者前来庆贺他践位的时候，他就与蜀立盟，与蜀共分天下，豫、青、徐、幽诸州属吴，兖、冀、并、梁归蜀，以洛阳为中心的司州，则两家瓜分。

但是，孙权称帝的时候却遇到了一个麻烦：祥瑞图谶，可以编造，而且编造了不少；皇帝玉玺，他省去了刘备表演的有人献玺的戏法，干脆自己刻制，不料刻了几枚，不是根本没有刻出来，就是刻得不像个样子。原来，琢玉需要专门的玉工；刻玉玺，更需玉工中的巧匠。本来，自先秦时起，玉工就被统治者控制着，秦汉以来，玉工都归少府掌管，是被控制得极严的“尚工”，他们只能在朝廷的专门作坊里琢玉刻玺及玉器，不能外出，技术更不能外传，就连刻玺的工具也是特制的、保密的。汉末大乱，少府的玉工虽有流散，却没有流散到江东去的。没有专门的玉工，这就难怪刻不出玉玺来。孙权没有办法，只好制作黄金玺，有了黄金玺，照样可以当皇帝（详见《宋书·礼志》）。孙权开了这个头，虽然没有能改变贵玉贱金、玺必玉制的传统。可后来却不断有些皇帝在制作玉玺的同时，也刻制金玺了。事实也证明，孙权权制作的金玺所带来的国运，绝不比玉玺差。曹丕是夺来最受人敬重的传国玉玺当皇帝的，但他的魏国，国运一代不如一代，到公元 265 年就被司马炎的晋朝取代了，而且被晋正式取代以前的近二十年中，朝权事实上已经落在司马氏手中。刘备虽有“天赐”的玉玺，可他称帝才两年零一个月，就兵败夷陵而一命呜呼，他创建的蜀汉是三国中第一个灭亡的。孙权的玺虽然是金的，没有玉那么珍贵，可他创建的吴国在晋朝建立后二十五年才灭亡，寿命比蜀、魏都长了很多。

如果说孙权制作金玺还是处于不得已，算不上开创，那么，他在正玺之外又刻制了一颗副玺，放在守边大臣那里，守边大臣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这颗和正玺一模一样的副玺，却是孙权之前和他以后的皇帝都不曾有过的大胆开创。夷陵之战以后，蜀汉的刘禅继位，丞相诸葛亮为了全力北伐，及时调整了与孙权的关系，由剑拔弩张改为连和睦边。这也正是孙权所希望的。孙权感到，自己身在建邺（今南京），西陲的信息往返很费时间，他发出的诏令难以适应多变的边境形势，于是，他把处置与蜀汉关系的大权下放给了镇守西陲的陆逊，而且把副玺放在陆逊那里，“时有所宜，权辄令逊语亮，并刻权印，以置逊所”。与蜀汉的交往，陆逊可以用孙权的名义，盖上孙权的玺印，与诸葛亮书信来往。不仅如此，连孙权本人给刘禅、诸葛亮的书信，也“常过示逊，轻重可否，有所不安，便令改定，以印封行之”（《三国志·陆逊传》）。孙权这样做，并没有大权旁落，而是保持了与蜀汉的连和关系。

魏、蜀、吴的开国之主，都不愧是一代雄才，他们的儿孙，却都一代不如一代，这大概正是《战国策·赵策四》所说的，“位尊而无功，奉厚而无劳，而挟重器多也”的必然发展吧。就拿孙权的孙子、东吴末代皇帝孙皓来说吧，他生性“凶顽，肆行残暴”，“虐用其民，穷淫极侈”，暴虐荒乐有术，治国定邦无才，却日思夜想，要当九州的天子。他听说寿春有“吴天子当上”的童谣，便带着母亲、后妃及好几千名宫女，从牛渚北上，声称这是“青盖入洛阳，以顺天命”。路遇大雪，拉车的士兵冻得死伤殆尽，才懊丧地回宫。吴郡报告说，有人翻土发现了一块一尺长三分宽的银子，上面写有年月日，孙皓就认为这是让他当九州天子的“天册”，立即改元“天册”。第二年，吴郡又报告说，疏浚太湖，发现了一只石函，里面有块小石头，上面刻有“上作皇帝”等字，孙皓又认为

是上天赐给的祥瑞，把那块小石头当作“天玺”珍重收藏起来，并将次年改元“天玺”。因为发现祥瑞的人都受到重赏，历阳一个巫师为贪富贵，就胡编乱造说，历阳水边的山半腰上有块石头，上面写有“楚九州渚（谐音‘主’），吴九州都，扬州士，作天子，四世治，太平始。”孙皓立即派人取“瑞”，山坡又高又陡根本上不去，取瑞人怕交不了差，才与巫师商量，编造了那二十个字。孙皓仍然大喜，说是“太平之主，非孤而谁？”孙皓朝思暮想，要靠这两块天赐的“石玺”当九州之主。以石为玺，而且当作是神圣的天玺，自古以来还不曾有过（以上俱见《三国志·三嗣主传》及裴注引《江表传》）。要说在玉玺上的“创造”，这也算是一种吧？

孙皓的“创造”还不止于此呢！据《宋书·礼志》说，孙皓还创造过麟凤龙龟玺和驰马鸭头杂印多种。在孙皓以前，皇帝们的皇后虽然可以更换，在位皇后却只有一个，皇后玺也只有一颗。孙皓则不同，后宫人数达到 5000 人，大臣的女儿不经他挑选，不准出嫁。妃嫔多了，得宠者也就多，虽然孙皓没有把所有得宠妃嫔都立为皇后，却让她们都佩上皇后玺绶（见《三国志·妃嫔传》），这又称得上是一种“创造”！一个只有 230 多万人口的小国，按男女对半计算，女性只有 115 万，再把幼年、中老年女性去掉，青年女性至多只有 20 多万人，那么，孙皓一个人占有的青年女性，就占了全国青年女性的 2.5%，他的荒淫，令人发指。

孙皓不仅荒淫，而且暴虐得匪夷所思。他为了立刑威，每次大宴群臣，都逼令赴宴者酩酊大罪，让小太监们去偷听大臣们醉后讲了些什么。谁醉后讲了错话，重者立即处死，轻者也要加刑。他把河水引入宫中，宫人稍不合意，立即推入水中淹死。他还最讨厌别人看自己，谁正眼看他，就挖谁的眼睛；谁没有以恭顺的面色对待他，就剥谁的面皮。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样的

皇帝，即使真的有了“天玺”，也绝不会久长的。

孙皓投降后被押到洛阳，不知他是否会想到，几年前兴冲冲地“青盖入洛阳”，要当九州天子，结果却是以臣虏之身入了洛阳。不知他是否知道，当年他的曾祖父孙坚入洛阳，捡到了一颗传国玉玺，以为自己会当皇帝，结果玉玺被袁术夺去，还差一点丢掉性命。现在，他是献出金玺入洛阳，又在洛阳收到当年差一点要了他曾祖父的命的玉玺封钤的诏书，封了他个侮辱性的“归命侯”。他面对此，又会作何感想？是玉玺在和他开玩笑？是上天在惩罚他？还是“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可能孙皓什么都没有想。后人却不妨想一想，也值得想一想。

司马逼宫　玉玺易主

晋武帝咸宁五年(279)，西晋的六路大军，从西蜀到扬州，水陆并进，开始了灭吴的战役决战。战斗从次年二月正式打响，到四月，东吴就溃不成军。吴后主孙皓在晋军兵临城下之前，知道大势已去，便主动派人向晋军三支大军的司令官王浚、司马伷和王浑分别送上了降表，说自己是“阍劣偷安，末喻天命”。嗣后，又特派人“奉所佩印绶，委质请命”。孙皓倒也很有心机，本来连一块石头也当作“天玺”，如今自动地把自己的玺降了级，改称为印，表示一向都不敢与大晋分庭抗礼。印绶只有一套，他不送给六路大军的总指挥贾充，也不送给距建邺最近的王浑，而送给镇军将军、琅琊王司马伷，因为贾充凶狠，王浑贪婪，司马伷是晋朝宗室成员，为人比较厚道。

王浚的水军从西蜀一路劈波斩浪，最先攻入建邺。这时，孙皓又以秦王子婴、蜀后主刘禅为榜样，命人把自己绑了起来，抬着口棺材，出城迎降，意思是自己罪大恶极，听候处死(《三国志·三嗣主传》)。对于这样的特殊的投降者，王浚当然不能自行

处置，还得按照礼仪，把孙皓身上的绳子解掉，烧毁他准备的棺材。司马伷进入建邺以后，询问孙皓，为什么只交出六颗金玺，不交出玉玺；皇后玺为什么有好几颗？孙皓发誓说，他的玺全都呈上了，东吴没有好玉工，不能刻玉玺；皇后玺多，是因为他的宠妃多，争着当皇后，不能给她们名位，就给她们一颗皇后玺，进行安抚。因为是司马伷接受了孙皓的玺印，也就由他押解着孙皓及其后妃、宗室成员及朝臣们到洛阳去。孙皓交出的户口册上，虽然总人口只有 230 万，可他的投降队伍却有上万人，单是后宫妃嫔宫女就有 5000 多人。这支花花绿绿的队伍，坐车的，骑马的，步行的，竟有几十里路之长。到了洛阳后，晋武帝封了孙皓个归命侯，养了起来。他那 5000 多妃嫔宫女，却全被晋武帝收进了自己的后宫，使武帝的后宫一下子翻了一番，超过万人，创造了到他为止的后宫人数新纪录。这大概是他灭吴的最大收获。

蜀后主刘禅在孙皓献玺投降之前二十一年，就已经献玺投降了。这时，上距刘备去世已经四十二年，距诸葛亮去世也已经三十年了，刘禅本人也已经从一个十七岁的少年皇帝，变成了年近耳顺的老人。这四十多年间，蜀国先有诸葛亮，继有蒋琬、费祎，后有姜维，安内拒外，使这个在册户口只有 28 万、人口不满百万的小国，倒也保持了安定。靠地利、人和，为刘禅当四十多年安乐天子创造了条件。但当魏国出动数路大军，决心灭蜀的时候，已经没有顶梁柱可依赖的刘禅，就失魂落魄。卫将军诸葛瞻（诸葛亮之子）在离成都还有 200 多里的绵竹兵败阵亡，刘禅就采纳谯周的意见，把降表连玺绶一起送给了魏军统帅邓艾。与此同时，刘禅又传信给正在前线的大将姜维，要他放下武器，停止抵抗。刘禅的儿子、北地王刘湛，在父亲决定献玺投降的时候，曾争辩说，“若理穷力屈，祸败必及，便当父子君臣背城一战，

同死社稷，以见先帝可也。”刘禅不理，硬是派谯周等人送出了玺绶。刘谌无可奈何，到祖父的祠庙哭了一通，和全家一起自杀，不肯屈膝投降。邓艾收到降书、玺绶，大喜过望，兵不血刃地顺利占领了成都。

“扶不起的刘阿斗”（阿斗是刘禅的小名），成了千古定评。可有人说，刘禅是位很明智的政治家，他知道自己的才干不如诸葛亮，便把军政大事全部交给诸葛亮，自己坐享太平。明智到只会坐享太平，这样的人还算得上什么政治家？刘禅到了洛阳，被封为安乐公，待遇倒也不薄。司马懿要看看刘禅究竟是怎样一个人，便邀他及随他投降的臣下参加盛会，故意演奏蜀国歌舞。他的旧臣下都很悲伤，他却喜笑自若，认为“此间乐，不思蜀”。司马懿鄙夷地叹气说：“人之无情，乃可至于是乎！虽使诸葛亮在，不能辅之久全，而况姜维邪？（《三国志·后主传》及裴注引《汉晋春秋》）”如果这也算得上明智，那也不过是讨好保命而已。一个有气节的普通人，在国亡家破之际，也不至于这样以“明智”乞怜，何况是一国之君！

魏国这个在三国中人最多、地最广也最强盛的大国，虽然是在蜀灭后一年才被司马氏的晋朝取代，但自魏明帝死后，大权已经旁落在司马氏手中，嗣后的三个小皇帝（齐王曹芳、高贵乡公曹髦和常道乡公曹奂），两个被废，一个被杀，都是司马氏干的。正如李贽所说，魏国实际上只有文帝、明帝二代，后三个皇帝，只是存其名义而已（详见《藏书》卷四《曹魏》）。由于曹魏的三个小皇帝都是司马氏集团废、立的，在玉玺的传递上也就演出了一出又一出的闹剧。

齐王曹芳，是魏明帝的养子，明帝临终之时，诏命曹芳继位，嘱托宗室成员曹爽和早已掌握了军事大权的司马懿共同辅政。曹爽虽然位为大将军，地位比位居“侍中、持节都督中外诸军事”

的司马懿要高，但他指挥不了军队，又是个在富贵乡里长大的公子哥儿，并没有跟从父祖南征北战，毫无执政和统军的经验。司马懿则不同，自从被曹操用刀逼着出山以后，屡立战功，当曹氏集团（包括以夏侯惇、夏侯渊为代表的夏侯氏，曹操的父亲本来就是夏侯氏宗族宗族的一员，被大宦官曹腾收为继子后才改姓为曹，却仍与夏侯氏家族保持密切关系）及追随曹操的文臣武将们相继谢世以后，司马懿就成了曹魏政权的支柱。曹爽等人看出，司马懿想学当年的曹操，把曹魏政权变为司马氏的天下，便策划让司马懿出任太傅，表面是升，实际是要夺他的兵权，并决定迁都许昌，以完全摆脱司马氏集团。司马懿岂肯失权？他以年老糊涂，静观事态变化，找到了个机会，把曹爽及其同伙一举歼灭。曹氏集团仍不甘失败，几年以后，又由皇后的父亲张缉等人牵头，谋划由曹氏集团的青年名士夏侯玄出任大将军，辅佐朝政，取代代父掌权的司马师（司马懿已死）。司马师比父亲更加凶残，探听到张缉的密谋后，立即把夏侯玄、张缉等灭了三族，因为事连皇后，司马师先逼皇帝废了皇后，再逼太后废掉皇帝，另立新帝。于是上演了一场收玉玺和授玉玺的逼宫戏。

司马师不肯出面，派亲信邓芝去通知太后，当时，太后正在和皇帝谈话，所谈的可能就是怎么对付司马师。邓芝用命令口气说：大将军想把皇帝曹芳废为齐王，立即前往；迎立彭城王为天子。曹芳当时只有二十三岁，听到事关自己，就离席了。太后很不高兴，邓芝又训斥起太后来："有儿子却不能教育，大将军已经决定了，就带着兵守在宫外。太后只应当顺从大将军的决定，不必说什么了。"

太后说："我要见大将军，有话要说！"

邓芝不耐烦地说："见不到！赶快把皇帝玺绶拿出来！"

太后无奈，命人把皇帝玺绶取来放在座位前面。

邓芝马上出去报告司马师。事情这么顺利，司马师非常高兴，立即派人把齐王印交给曹芳，把他送到临时府邸。然后，司马师又去向太后要皇帝玺绶，说是要给准备拉来做皇帝的彭城王。

太后说："彭城王是先帝的叔父，叫我这个太后怎么当法？还是立文帝的孙子曹髦好。"

司马师想想，曹髦还只有十三岁，容易控制，就答应了。司马师当即下了去迎曹髦的命令，然后伸手去拿玉玺。太后用手护着玺说："髦儿幼年时我见过，把他迎来，我要亲自把玉玺给他。"

司马师只好把手缩了回来，愤愤地说："皇帝废立，要诏告天下，已有人起草，就不烦扰太后了。"结果，以太后名义发出的诏书说，曹芳"不亲万机，耽淫内宠，沉漫女德，日延倡优，不可以承天绪，……"

曹髦虽然是个少年，却极聪明，受过极好的教育。他即位后巡幸太学，和太学的宿儒硕师及高才生谈论《易经》、《礼记》等，提出的许多问题，都是以臣忠子孝为中心，十分尖锐，令师生们难以回答。曹髦随着年龄的增长，对朝政的更多了解，非常痛恨已代兄继为大将军的司马昭比他哥哥司马师更加飞扬跋扈，专断朝政。据《汉晋春秋》说，曹髦见威权日去，曹氏凋零，极为气愤，对左右近臣说："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我要亲自去讨伐他！"曹髦这少年倒也真有胆量，说干就干，召集了近臣和宫廷卫兵，亲自带队去杀司马昭。曹髦本人和他的左右人员，都是从来没有上过战场，也不懂怎样打仗的，他们虽然是突然袭击，但路上遇见司马昭的亲信贾充带领的一支军队，就吓得四处逃跑，曹髦正喊着"别怕，前进！"就被贾充命人射死。这时他才二十岁。

曹髦是"犯下作乱"而死，大将军司马昭就有理由把玺绶夺

过来，塞给曹操的一个孙子曹奂。此人虽然年纪不小，却庸懦无能，且已无宗室亲属可依，司马昭完全可以任意摆布。司马昭这次收玺和授玺，是极力把自己打扮成周勃。可是，曹髦那句“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话，却传得路人皆知，千古皆知，成了揭露野心家、阴谋家的利器。

司马昭按照自己的意愿把废立诸事办妥，仿照哥哥的办法，逼着太后颁发了一道把曹髦废为高贵乡公、立曹奂为帝的诏书，说是“昔立髦，见其好书疏文章，冀可成济。吾数责之，遂造作丑逆不道之语以谤吾。吾即密召大将军，不可以奉宗庙。此儿举箭遥射吾宫，祝当令中吾项，……吾语大将军，不可以不废之”。太后此时已是孤立无援的寡妇，只能听凭司马昭如此颠倒黑白。

曹奂因为像块面团，能够听凭司马昭揑弄，绝对不问政事，倒也在皇帝位子上平安地坐了六年。司马昭在发兵灭蜀以后，示意亲信们上书鼓噪，他先后成为晋公、晋王，和当年的曹操一样了。他本想比曹操再前进一步，来个三级跳，自己当皇帝，可是苍天不答应，他当皇帝的准备工作还没有完成，就因病死去。他的儿子司马炎却比当年的曹丕还急，继承了晋王的位子以后没几天，就命亲信们代曹奂草拟让位诏书，交出传国玉玺“自动”禅位让国。司马炎假意让了三次，由晋王变成了晋武帝。

西晋灭亡之后，羯族领袖石勒曾嘲笑司马氏父子欺人孤儿寡母，令大丈夫们感到耻辱。东晋明帝从丞相王导处知道了自己的祖先是怎样拿到传国玉玺称帝的，羞渐地俯在床上大哭。其实，欺人孤儿寡母的建国帝王，不始于司马氏，也未到司马氏而止，因为这是封建帝制的一种顽症。有孤儿寡母可欺，何必冒死起兵去夺天下！

八王混战　祖夺孙玺

自从秦始皇以来，同一朝代的皇帝宝座，都是父死子继，或者兄终弟及。偶尔也有弟死兄及或侄死叔继的，东汉继冲帝而立的质帝，就是冲帝的族兄；继质帝而立的桓帝，又是质帝的族叔。这种违反封建伦常关系的承继，主要是因为，死者年幼，无子也无弟，而且都是专权外戚为进一步控制朝政的特意安排。历来的太上皇，都是在位皇帝的父亲，辈分比在位皇帝高，而没有孙子成为祖父太上皇的。这里所要讲的夺玉玺的祖父，虽然只是族祖父，被奉为太上皇的孙子，也只是族孙，仍然成为一桩千古奇闻。

这个夺玺称帝的祖父是谁？是西晋的赵王、司马懿的第九个儿子司马伦。这个被奉为太上皇的皇帝，则是司马懿曾孙、晋惠帝司马衷。司马伦为什么要夺玉玺？把族孙奉为太上皇？从根本上说，是靠残杀夺得政权的司马氏家族中的尖锐复杂的矛盾斗争促成的。

司马懿和他的大儿子司马师、二儿子司马昭，经过几十年的经营，终于把曹魏政权控制在自己手中。司马昭一死，他的大儿子司马炎就演出了一台“禅让”戏，取代曹魏政权，建晋称帝。由于司马师和司马昭当年兄终弟及，先后继承父亲的爵位，对控制曹魏政权起了重要作用，所以司马师死时司马昭曾经表示，将来得了天下，仍要兄终弟及，把权位交给哥哥的儿子，立嗣立嫡长，以保证伦常有序，免蹈曹魏政权连续三名幼主不能自掌政权的覆辙。司马师无子，生前就把司马昭的第二个儿子司马攸过继在自己的名下。司马炎称帝以后，到了该立太子的时候，不少朝臣都还记得司马昭当年的话，认为司马炎一定会让司马攸继位，这不但是实践司马昭当年的允诺，而且因为司马攸的才能、品

德，全在司马炎的众子之上，为众望所归。但是司马炎变了心，他要把天下传给自己的儿子，使天下变为真正属于自己血缘的私产。这不但使得许多正直大臣失望，也助长了司马氏皇族成员争权夺利的野心。

司马炎更大的错误是选错了太子。他共有二十五个儿子，却偏偏把个智能如同白痴的长子司马衷立为太子。儿子成婚，他拒绝许多大臣的善意，硬是选了个生性凶狠面貌丑陋的姑娘做太子妃，即贾充的女儿贾南风。他一死去，白痴儿子继位（晋惠帝），众多皇族成员和外戚争夺权力的斗争立刻激烈展开。本来，司马炎死的时候，安排岳父杨骏和他的四叔汝南王司马亮一起辅政，杨骏却想和女儿（武帝皇后，已为太后）独揽大权，私改诏书，排斥了司马亮。凶狠的贾皇后岂肯受制于人，便伙同司马亮和楚王司马玮（惠帝五弟）杀死杨骏和杨太后。夺过朝权以后，贾后又想独专朝权，司马亮和司马玮也互相猜忌，贾后就唆使司马玮杀死司马亮，又转手杀死司马玮，妄图依靠贾氏亲属党羽，把司马氏的天下变成贾家的私产。这些残杀，从宫廷发展到宗室诸王之间，国家大乱。在这些厮杀过程中，晋惠帝一直是个傀儡，听任摆布。于是，势力较大的几个诸侯王的野心进一步膨胀，为取惠帝而代之，起兵大战，互相利用，又互相残杀，战争愈演愈烈。

司马伦本来是贾后的追随者，先是参与贾后废杀太子（非贾后所生）的预谋，帮助贾后专制朝政。当见到太子的死引起极大愤怒之时，便又与齐王司马冏合谋，以惠帝的名义废杀贾后及其党羽，再假传诏书，给自己加上了“使持节、大都督、督中外诸军事、相国”等一系列重要职衔。“使持节”可以自行处死二千石高官；相国高于丞相，独揽朝政；两“督”则把全国军权都抓在手中，和当年他父兄控制曹魏政权的职衔一模一样。族孙皇帝是个白

痴，皇后及太子、长皇孙都已被杀，司马伦认为机会难得，便要做皇帝了。司马伦虽然不识几个大字，却知道做皇帝需要符瑞。追随者们知道司马伦信巫信鬼，便编造出与众不同的符命，说是司马懿的鬼魂传话，要第九子司马伦继位，并正在北芒山上帮助这个儿子。司马伦在芒山上草草为父亲修建了一座祠庙，祭祀了一番，就算应了天命。

做皇帝需要玉玺。因为宫廷内部不断血战，管玉玺的官吏担心玉玺从自己手中被夺走，担不了责任，就把传国玺挂在惠帝身上，天子六玺也放在惠帝身边。司马伦吩咐族孙、义阳王司马威由太监领着去向惠帝要玉玺。惠帝虽然智能极低，却知道玉玺是自己的命根子，不肯答应。司马威和惠帝是同辈人，年龄也相近，当年还曾作为皇族子弟，和当太子时的惠帝一起在皇宫里做游戏，所以惠帝记得他。要不到玉玺，司马威又改变方法，想再用当年做游戏的方法，把玉玺骗过来。惠帝脑子里的不知哪一根神经，似乎突然有了灵性，不论司马威怎么骗，他都用双手紧紧护着玉玺，不使它离身。司马威急了，拿不到玉玺，回去无法交差，司马伦允诺的大富大贵，就要成为泡影。毕竟是司马威的智商高一筹，要不到，就下手夺。他上前几步，去扯惠帝身上的玺绶，玺绶扯了下来，惠帝却把玉玺抱更紧，两人像拔河似的，难分胜负。司马威又去掰惠帝的手指头，掰得惠帝哇哇直叫，松了手。司马威抓过玉玺，洋洋得意地走了(《晋书·司马威传》)。

有了玉玺，就可以正式做皇帝了，司马伦虽然不学无术，却也知道径直登上皇帝宝座，夺位篡权的行径就太露骨了，需要掩饰一下。为此，他也演了一出禅让戏，让司马威等人以惠帝的名义起草了一份假诏书，说是自己无德无能，为了大晋的天下能长治久安，自愿禅位。司马伦假意谦让了一番，就率领了他刚刚封

赏的文武百官和 5000 士兵，登上太极殿，接受了司马威几个时辰前才夺来的传国玉玺，把年号改为“建始”。

司马伦既然做了皇帝，洛阳皇宫就该为他一人所有，士兵清理皇宫的时候，发现已经“禅位”的晋惠帝仍然在便殿里，不停地咒骂阿皮（司马威的小字）夺他的玉玺，把他的手指拧得很疼。这太煞风景了。晋惠帝既然已“禅位”，毕竟曾经做过皇帝，不能继续住在皇宫，却也应当用必要的礼仪进行安置。是像曹丕那样，给汉献帝一个山阳公称号养起来？还是像司马炎那样，让魏少帝挂个陈留王的名号赶出去？亲信们认为都不妥当，曹丕、司马炎都是改朝换代，现在司马伦做的仍是大晋皇帝，没有改朝换代，如果对惠帝礼仪不够周全，必然引起宗室成员的反对。他们左想右想，终于想到了个“太上皇”的名号。司马伦一开始感到别扭，族孙怎么成了族祖的太上皇？这种称号，如果见了面，他实在难以开口。头号亲信孙秀说：“太上皇，不过是取其先在位的意思，给了他这样隆重的称号，宗室亲王们都会以为陛下对废帝礼仪特别隆重，不会起兵反对。再说，可以把他安置到金墉城去，他能在那里生活多久？又需要称他几次‘太上皇’？”司马伦的脑袋生在孙秀在嘴上，孙秀的话，他无不言听计从。他见孙秀说话时用力地一挥手，忽然明白过来，立即传诏送太上皇到金墉城去“颐养天年”。晋惠帝正要呼喊小太监服侍他睡觉，一队士兵拥上门来，把他塞进一辆便车，避开正门走小路，从华林园西门出了皇城，在沉沉夜色中被送进了金墉城。

金墉城是魏明帝建起的一座屯兵储粮要塞，在洛阳城的西北角，长、宽只有一里左右，城墙却高峻坚固，超过洛阳城。自魏代以来，并没有真正用它屯兵储粮，而是当作一座特殊的大监狱，魏代的被司马氏废掉的小皇帝，都曾安置在里面。七个月前，由司马伦宣布废掉的惠帝贾皇后及两个皇子，也都先是安置

在金墉城里，然后才杀死了。不过，晋惠帝进入金墉城后，并没有被当作囚徒看待，生活上极受优待，住的是城内规模虽小却类似皇宫的建筑，由司马伦命名为永昌宫。头年十一月，经过孙秀撮合，司马伦给惠帝继立的羊皇后，也被特许到金墉城与惠帝共同生活。

司马伦才当了两个多月皇帝，本来与司马伦共谋废杀贾皇后的齐王司马冏，因为分到的好处太少，便与几名宗室王及一些州郡串连，起兵讨伐司马伦。经过一个多月的战斗，司马伦兵败被擒。晋惠帝被从金墉城迎回皇宫，立即根据司马冏的安排，颁布诏书，把司马伦及其党羽全部斩首示众。这批谋逆罪犯已经都处决了，晋惠帝摸着重又回到身边的传国玉玺，忽然想起了当日夺玉玺的情景，大声喊着司马威的小字："那一天，阿皮夺我的玉玺，把我的手指拧得好疼好疼，一定要把他处死！"（见《晋书·司马威传》）左右的侍臣说："刚才颁布的惩处谋逆犯诏书中，第二名就是他，陛下难道忘记了？"惠帝又犯了傻劲，辩解说："诏书我又没看过，怎么记得？我的记性好得很，阿皮夺我的玉玺，拧我的手指，他最该死。我不是记得清清楚楚吗？"

一场祖父当皇帝孙子当太上皇的闹剧，就这样收场了。

狗尾续貂　白板封侯

晋武帝轻而易举地夺取了曹魏政权，建立了西晋皇朝，他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有两条：一是曹魏政权从建立之日起，就对同姓诸侯王严厉禁锢，刻薄无情，诸侯王在封国如同囚犯，无权无财，从而使帝室严重孤立；二是曹魏政权从曹丕开始，虽然通过"九品中正制"起用士族，但对士族只给官不赐爵，没有充分照顾士族的利益，士族也就容易离心，而不能成为政权的重要支柱。因此，晋武帝不顾西汉前期七国之乱的教训，打破西汉中期以来虚

封王侯的惯例，恢复周代的分封制度，大封皇族诸侯王，并用五等爵号大封异姓士族，企图把这些诸侯王作为朝廷屏藩，士族成为朝廷支柱，诸侯王与大士族之间又能互相制约。

公元265年，即司马炎建晋称帝的当年，就大封同姓王。司马氏家门人丁兴旺，子孙众多，虽经数十年战乱，死了不少，从司马懿的弟兄，到司马炎的儿子，活着的仍有二十七人，一下子全都封为同姓王。后来，司马炎自己的众多儿子，也封为王。到司马炎去世之前，诸侯王增加到近四十个，这是西汉以来所没有的。在初封的二十七个王中，大国五个，有民二万户，自置上中下三军，共有兵5000人；次等国六个，有民一万户，自置上下二军，共有兵3000人。其余都是小国，有民5000户或不满此数，置一军，兵1500人。王国内的文武官员，国王可以自己选用，和西汉以来王国的傅、相乃至其他高级官员均由朝廷委任不同。所以，晋代诸侯王的权力比两汉及魏大得多。

据《晋书·舆服志》说，诸侯王的大印称金玺，和太子玺一样，都是龟纽，只是玺绶的颜色稍有区别。诸侯王的太妃（诸侯王之母）、妃（诸侯王嫡妻）都是金印紫绶，和公主的形制完全一样。诸侯王及其太妃、妃的玺和印，都是朝廷在封立王国的时候同时赐给的。咸宁三年（277）以前，诸侯都住在京城，属官还并不多，王玺的作用也还不大。咸宁三年起，诸侯王都陆续被打发到各自的封国里去。诸侯王到了封国和在京城不同了，要建立整套的行政、司法机构，扩建军队，任命文武官员，招揽党羽门客，……这一切都要动用金玺，并为文武官员刻制官印，金玺便在王国中忙碌起来。几十个诸侯王的金玺都在各自的王国忙碌，说王玺遍地滚并不过分。

不过，真正遍地滚的还是侯印。既然士族是晋朝皇权的一大支柱，在封同姓王的同时，自然也要封异姓诸侯。晋武帝对此

采用周制，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同时又保留了汉、魏以来的关外侯、关中侯、关内侯、亭侯、分侯等名号，晋武帝建晋之初，一下子就封了五等爵五百多个。五等爵都实封土地，公、侯的封地、人口，有少数相当于甚至超过小王国，一般都比小王国要少，子、男的封地更少，有的人口只有百户左右。但五等爵的受封者，不论土地、人口多少，都可以在封地里自行任命官员，设置统治机构。郡公、郡侯和县侯，还可以拥有自己的军队，多者相当于小王国，有上千士兵，少者则不足百人。这些五等爵的士族，本来都有官职，又都是本郡本县的名门豪族，在家乡有很大的势力。他们的封地都在他郡别县，这本来是要限制士族在在家的影响，士族们却利用了这一点，双向经营，使其本郡、本县的势力与封地遥相呼应，反而扩大了势力与影响。按照晋代的制度，郡公、郡侯、县侯都有黄金印，子、男是银印；郡公、郡侯、县后的太夫人（母）、夫人（嫡妻）及嫡长子，也都有银印。五百多个有封爵的人，几乎同时又都是拥有金印或银印的高官，他们在自己的封地里，要命官理政，指挥军队，盘剥封地人民，事事都要动用他们的大印，这些大印简直像狂风刮起的碎石，满地乱滚。

只有名号而无实封土地的关外侯、关中侯、关内侯、亭侯及分侯，也都各有银印或铜印，他们的印同样会遍地乱滚。

公元 280 年，攻灭吴国，晋武帝论功行赏，又增加了一批拥有金印、银印的公侯。

这么多拥有土地和军队的王与侯，是西汉以来所没有的，也是晋以后所没有的，或许只有周武王伐纣时会与盟津的八百诸侯，在数量上才可与之相比。

别以为这么多的王、侯金印、银印、铜印已经多得到顶了。晋武帝死后的几年之间，有些人又把上述数量翻了好几番，达到了令人目瞪口呆的地步。

晋武帝死时，本来是要杨皇后的父亲杨骏和四叔父汝南王司马亮共同辅政，杨骏怕司马亮分权，便藏起诏书，另和女儿杨太后一起伪造了一个晋武帝死前的口头诏书，由杨骏独自辅政。杨骏把朝廷的军政大权全都抓在自己手里，自知威望声誉不够，难以统摄百官，就用封赏的办法笼络人心，培植亲信，大开颁赏之门，朝中和地方的二千石以上文武官员，凡是没有爵号的，一律封为关中侯，使拥有侯爵的人数，几乎一下子翻了一番(《晋书·惠帝纪》)。

第二年(291)，晋惠帝的贾皇后在与杨骏及杨太后的争权斗争中获得胜利，把杨骏及其追随者杀死了一大批，其中不少人拿到侯印还没有好好用过，已经人头落地。贾皇后为了牢牢控制朝政，把被杨骏排斥的司马亮拉到身边作为辅佐。贾皇后以残暴凶狠著名，司马亮则是个尽人皆知的无能之辈，他们为了收买亲信，安抚朝廷和地方官员，封赏之门开得比杨骏还大得多，除了把一些皇族支属成员晋封为王以外，还一下子封侯一千多人，是晋武帝初年所封数量的两倍，其中的不少人同时获得了都督、将军之类的头衔(同上)。当时的洛阳城里，处处都是公侯宅第，大街上随时可见他们坐车乘马，前护后拥，招摇过市，简直到了公侯满街走，子男不如狗的地步。

公侯唾手可得，极大地刺激了贪欲富贵之辈的私欲，野心小者奔走于公侯之门，拍马逢迎，从富贵者手中分得一杯残羹；野心大者则攻讦告密，挑拨离间，取对方而代之。富贵已经到手者在疯狂掠夺的同时，则荒淫奢靡，无恶不为。爵号成倍增加的结果，促使西晋政权更加凶残腐败，内讧更加激烈。血腥的残杀几乎没有停止过。

公元 300 年，司马懿的第九个儿子赵王司马伦乘乱进入朝廷中枢。他本来是贾后的同党，鼓动贾后杀害了太子，引起众

怒，他又假装好人，矫诏废掉贾后，把贾后的党羽杀了个净光，自己封自己为“使持节、大都督、督中外诸军事、相国。”他为了收服百官，巩固大权，一次就把侯爵赐给文武官员数千人，他的几个儿子都封了王，一些重要亲信则封为大郡郡公或郡侯。“数千人”究竟是几千？记述此事的《晋书·赵王伦传》没有讲得更具体，但照古汉语的习惯用法，“数人”、“数县”，至少是三人、三县，因而“数千人”至少有三千人，这个数字，是汝南王司马亮一次所封数量的三倍，实在是封爵史上的一大奇闻。

司马伦以为天下已经是自己的了，过了不久，他又利用巫师制造鬼话，声称已去世整整五十年的司马懿传出“神语”，要司马伦当皇帝。于是，司马伦把侄孙晋惠帝拖下宝座，自己当了皇帝。新皇帝自然要颁赏赐爵，再开封赏之门。几个月以前，已经封侯数千人，这一次，其中的少数人自然会被增封晋爵，但总不能把那数千人再封一次。那么，这次颁爵赐官的都是些什么对象？郡守、县令县长（大县县官称令，小县县官称长）一律封侯；这年报名应试贤良方正、直言、秀才、孝廉及良将等文武各科的生员，一律免试录取，授予官职；各地州、郡到京出差的吏员，一律赐给京官；太学学生十六岁以上的全都赐官。其中的不少还超阶越次，授予侯爵。为了表示皇恩浩荡，一些本来连平民身份都没有的奴隶贱仆，也都赐给了爵位。当时的皇帝近侍官员，帽子上都要用貂尾做装饰，称为貂蝉，但颁爵封官太多，哪里弄得到这么多貂尾？没有貂尾，只好用狗尾代替，因而当时有“貂不足，狗尾续”的讽刺谚语。数千名侯爵，数不清的官员，都要赐给金、银或铜印，把铸印工匠们忙坏了，熔炉日夜通红，仍然无济于事。连年的战争和一次次的大批封赏，已经把朝廷的府库挖空了，东搜西抢来的金银，一时间连部分侯印官印也刻铸不出来。受封的大多数人拿不到大印，只好刻个木头印发号施令，有的连

木头印也没有，就用颁爵的诏书吓唬人。当时，人们把拿不到大印的公侯戏称为“白板之侯”。受封者之中，虽然多半是司马伦的党羽，热衷富贵的无耻之徒，却也有一些正直人士，看到司马伦的所作所为，连儿戏都不如，连送上门的侯服、侯印，都鄙弃地扔在地上，不肯穿用佩带，以免污损了名节。

不久，又一场事变帮了铸印工的大忙。司马伦称帝以后，成了众矢之的，仅仅两个月，就被送上了断头台。他封的大批公侯官员，也都跟着殉葬或被撤职丢爵，还没有铸完的印，再也用不到日夜赶铸了。不然的话，这几千颗大印，还不知道会在中原大地上乱翻乱滚成什么样子。

铜驼荆棘　国宝失踪

晋代的天子六玺，是由御史台（兰台）属下的符玺御史专职管理，禁卫森严，怎么会全部丢失？这六玺是在诸侯王混战之时，晋惠帝带在身边外出逃难，在路上丢失的，倒和御史台没有直接关系。那么，晋惠帝为什么要逃难？

齐王司马冏带头起兵，剪灭了篡权称帝的司马伦，迎回晋惠帝，成了头号功臣，掌握了朝廷大权。他虽然没有公开取惠帝而代之，却因事事自专，重用亲信小人，把三个儿子都封为王，使得一些拥兵自重、也在窥视朝权的亲王愤愤不平，要一争高下。成都王司马颖（晋武帝十六子）自以为在诛司马伦的战役中功劳很大，却未得到他所期望的好处，一怒离开洛阳，回到他的根据地邺城，扩编军队，待机而起。河间王司马颙（晋武帝族弟）控制着以长安为中心的西北地区，曾与司马伦勾勾搭搭，司马伦失败，他也自称功臣，准备从司马冏手中夺取大权。长沙王司马乂（晋武帝第六子）曾率兵到洛阳讨伐司马伦，也自以为功劳很大，在兄弟二十六人中，除了惠帝和已死者以外，他年龄最大，和惠帝

最亲近，朝政应当由他掌管。因此，司马颖、司马颙和司马乂三人，既互相勾结，又互相利用，以反对司马冏专权为名，进兵洛阳，各谋私利，展开了野兽般的厮杀。司马乂拖着惠帝出战，消灭了司马冏。司马颖被司马颙立为皇太弟，共同对付司马乂。司马乂被杀，司马颖便以皇太弟和丞相的身份，在邺城遥控朝廷，传国玺和六玺虽然都在惠帝身边，但必须经过司马颖同意，才能发布诏书，“太弟”变成了太上皇。朝臣们忍受不了司马颖的专横，便由司徒王戎、东海王司马越等一批朝官、诸侯王发起，仿效司马乂拉着惠帝出征的做法，拖着惠帝随军北进，讨伐司马颖。这支大军十多万人，惠帝的乘舆，王公大臣们的车马，浩浩荡荡，耀武扬威，一路上煞是热闹。但是，司马颖这个皇太弟早已认为应该自己做皇帝了，根本没有把惠帝的“御驾亲征”放在眼里，便命令先锋石超在安阳一线出战，狠狠地收拾他们。王戎等王公大臣们，一向养尊处优，只会清谈，毫无战斗经验，以为跟随御驾出征，会像游山玩水一样轻松，司马颖虽然跋扈，也只敢自称皇太弟，而皇太弟见了皇帝，总该恭恭敬敬，不敢撒野。他们也太天真了，司马颖自封了个皇太弟，不过是作为当皇帝的踏脚石，他恨不得惠帝死于乱军之中，但又不想承担杀死惠帝的坏名声。所以，他授意石超，尽管放手迎击，能把惠帝在混战中打死最好，如果他命大不死，把他捉到了，倒要客气一点，用他号令天下。战斗刚打响，王公大臣们便吓破了胆，有的四散逃命，有的收旗倒戈，十万大军溃不成军。惠帝乘坐的御辇，十分笨重，撤逃也不方便，辇盖、窗帷上中了不少箭，惠帝脸上也中了三箭，只是伤势不重。惠帝身边的近侍官员、太监和仆从，除了嵇绍为保护惠帝而死在辇下以外，全都逃命去了。石超的士兵把脸上还在流血的惠帝带到石超面前，给他治伤。伤并不重，惠帝喊着“肚子饿了”，因军中混战，没有食物，石超命士兵搜寻到几只秋

桃给惠帝充饥。惠帝被送到司马颖的军帐，司马颖假惺惺地以礼接待，把惠帝安置在邺城。

司马颖要利用控制在手中的惠帝号令天下，待条件许可时取而代之，因而刚把惠帝安顿下来，就急不可耐地问六玺在哪里，说是要颁布皇帝幸临邺城的诏书。惠帝说不知道。司马颖以为，这个傻皇帝哥哥是怕又遇上一个司马威，把玉玺藏在了身上，便不动神色地给惠帝更换衣服，把换下的衣服仔细搜摸了一遍，连玉玺的影子也没有见到。询问跟着惠帝一起到邺的豫王司马炽（武帝二十五子，后来的晋怀帝）、司徒王戎等人，都说当时他们都在自己的车上，在见到皇帝时，只有他一个人蹲在蒿草丛中，又哭又叫，面前只有已经死去的侍中嵇绍。他们还说，出征的时候，嫌御驾太庞大行动不方便，符玺御史是带着六玺陪皇上坐在御辇里，那御史也已经死了。司马颖感到不妙，又问当时把六玺放在什么地方，是什么时候不见了的。惠帝一个劲地摇头，想了半天，才说，他本来一直抓着玺绶，受伤以后，只想到伤疼，忘了六玺，或许就是那个时候丢失的（见《晋书·惠帝纪》）。司马颖马上传令石超，重新打扫战场。石超虽然带着士兵找到了遇见惠帝的地方，野草都翻遍了，有些地方连泥土地翻过了，仍然没有找到六玺。

司马颖又怀疑六玺已经到了河间王司马颙的手中，他的部将张方已经两次进入洛阳城，大抢大烧，说不定皇上近侍在战场上逃命之时，带着六玺回了洛阳，被张方截获去了。但一连数天，司马颙都只是发布战斗檄文，而没有利用玉玺颁布过诏令，似乎司马颙并没有拿到六玺。司马颖想，再去找六玺，也是白费工夫，如今惠帝在自己手中，完全可以利用他的名义发布口诏。自己当上了皇帝，六玺照例可以重刻，并不需要那些旧物。于是，他就不再大张旗鼓地去寻找六玺，连六玺已经丢失的消息，

也严密封锁，以免损害他已经控制在手中的朝廷的威信。

正当司马颖做着由控制惠帝进而当皇帝的美梦的时候，征北将军王浚勾结乌丸骑兵，攻击司马颖的根据地邺城。司马颖大败，匆忙陪着惠帝向洛阳逃跑，皇帝的御用之物几乎都丢掉了，路上没有吃的，是从一名太监那里借了私存的三千文钱，才得以聊解饥饿。惠帝的鞋子也丢失了，只好让一名太监把鞋脱给他。渡过黄河，司马颙的部将张方迎了上来，把惠帝夺到自己手中。此时，司马颖已是光杆司令，只好听任张方摆布。张方是名野蛮的军人，相信武力能解决一切问题，枪杆子比皇帝玉玺更有权威。他先后三次攻入洛阳，就三次宣布废掉惠帝的羊皇后，押入金墉城，也没有人敢于阻拦。此刻，他要把惠帝作为战利品，押往长安，送给自己的主子司马颙。武夫有武夫的做法，张方把自己的马车驾到太极殿前，命令惠帝上车，惠帝虽傻，却也深知被别人控制的滋味不好受，从便门躲进了殿后的竹园。张方像赶鸭子似地逼惠帝上了车，又拉了十二个小太监吹号击鼓，算是御驾出行的仪仗队。到了张方军中，惠帝要求调些车辆，把他的后宫妃嫔及府库中的宝物一起运走。张方早已对宫女和宫中财宝眼红了，有了这个机会，便带兵大肆劫掠，宫嫔大部分变成了乱兵的战利品，府库更被抢掠一空，从魏初以来积下的珍宝，用《晋书·惠帝纪》的话说，遭此劫掠，“扫地无遗矣”。那颗传国玉玺，惠帝仍随身带着，乱兵们没有去夺，是因为它不能随便换到田宅米粮。至于天子六玺，张方虽然还不知道已经丢失，却连问也没有问，因为在他看来，在当时那个战乱的年代，只要有一支军队，就可以跃马挺枪，横冲直闯，占京城，进皇宫，废皇后，押皇帝，杀大臣，劫掠珍宝妇女，什么玉玺诏书也阻挡不住，连皇帝本人也得小心翼翼，听任摆布。张方的这种想法也是有原因的，十几年来，从杨骏专权，贾后专政，哪一个用过真正的诏

书？汝南王司马亮，楚王司马玮，赵王司马伦，长沙王司马乂，还有正被张方控制在手中的成都王司马颖，又有哪一个把皇帝放在眼里，按照真正的皇帝诏书行事？

惠帝到了长安，司马颙虽然能够借以颁布诏令，手中有兵的诸侯王们却不理睬。又经过几年的混战，司马颖、司马颙及其战将张方，都不得好死，惠帝本人也被折腾死了。惠帝的幼弟司马炽继承了帝位，即晋怀帝，他拿到了传国玉玺，重刻了天子六玺。永嘉五年(311)，南匈奴人所建的汉政权的大军攻入洛阳，杀死王公大臣三万多人，俘虏了晋怀帝及羊皇后等一大批宫人，传国玉玺及天子六玺都落入了汉国皇帝刘聪手中(《晋书·刘聪载记》)。

怀帝的儿子愍帝在乱中继位以后，是否及时刻制过六玺，不见记载。只是《晋书·愍帝纪》说，建兴三年(315)冬十二月，“凉州刺史张寔送皇帝行玺一纽。”《前凉录》说得较为详细：“建兴三年冬十月，兰池长赵嬰上言，军士张冰在青涧水中得一玉玺，钮，光照水外，文曰‘皇帝行玺’。”张寔认为此非人臣所应保留的，派使者送往京城。另据《宋书·符瑞志》说，建兴二年(314)十月。“大将军刘琨掘地得玉玺，使参军郎硕奉之归于京师。”《晋书》没有提及刘琨献玺一事。张寔、刘琨所献玉玺，后来到哪里去了，则不见记载。那颗传国玺的下落则有明确记载，晋怀帝被俘之时，落入刘聪手中。

这就又引出一个问题：六玺丢失了，传国玺又是怎样保存下来的？为什么没有一起丢失？这确实是《晋书》撰写者的疏漏。古人已经疏而未记，笔者查不到说法，只好付诸缺如。

累代异宝　南归东晋

公元 311 年，北汉国的刘曜、石勒、王弥等会攻洛阳，晋怀帝

和传国玉玺一起，都被刘曜掳获，怀帝被北汉皇帝封为会稽公，后又被杀害，传国玺则成了刘聪的传国至宝。此后，随着北中国各少数民族政权的互争和更迭，这颗传国玺便在北汉、前赵、后赵和冉魏的近十个皇帝手中流转了四十一年。这些皇帝们虽然只占领了北中国的部分地区，有的当皇帝只有一个多月，但他们因为手中有那颗传国玺，便洋洋自得地以中华大地上的正统皇帝自居自傲，而把东晋政权的皇帝嘲称为“白板天子”，意思是皇帝的诏令等没有玉玺加封泥印记，如同一块白木片。

晋怀帝被俘交出传国玺和天子六玺以后，晋愍帝虽然又当了四年皇帝，似乎没有再刻玉玺。大概当时一直处在战乱之中，愍帝本人也不得不东躲西藏，权臣们继续互相争斗，他们的命令比诏书还管用，使得帝命难行，因而也没有及时刻制玉玺的可能和必要，真地做了“白板天子”。长安城已经无法坚守之时，愍帝已是孤家寡人，无处可以投奔，先派侍中宋敞“送笺于曜”，然后“乘羊车，肉袒衔璧，舆榇出降”(《晋书·愍帝纪》)，没有提及献玉玺。刘曜受降，也只是“焚榇受璧”，而没有追问玉玺的下落。如果愍帝刻制过玉玺，在当时的情势下，难以隐藏不献，刘曜也不会轻轻放过。

晋愍帝被俘，西晋灭亡，琅琊王司马睿逃到建康(今南京市)，在以王导为首的一批南逃士族支持下，当了皇帝，史称东晋。司马睿是皇室的较疏远成员，能不能得到宗室成员的认可和江南土著士族的支持，心中本来没有数，更因愍帝还活着，所以他没有立即称帝，而只依照曾祖父司马懿的做法，自称晋王。在此期间，“四方竞上符瑞”，其中，有人在临安发现了玉册，更有人在靠近建康的江宁发现了白玉麒麟神玺，上面的文字是“长寿万年”，都被认为是重要的“中兴之象”。不久，正在北方苦战的并州刺使刘琨，联合一百八十多名敌后官员上表劝进，强调“尊

位不可久虚，万机不可久旷。”到第二年三月，愍帝死讯传来，司马睿才正式即皇帝位，即晋元帝。在此之前，他发布的文书只称为“檄”，答刘琨等人的劝进表也只称“令”。称帝以后，才正式称为“诏”（以上均见《晋书·元帝纪》）。这些诏书，是不是都是不加玺封的“白板”？恐怕不是，自从汉代以来就有个传统，皇帝的玉玺当中，只有传国玺是代代相传，天子六玺都是随天子驾崩而随葬，新立的皇帝另刻六玺。晋元帝称帝以后，必然刻制了六玺。至于那颗麒麟神玺，恐怕只是作为祥瑞收藏，不会作为玉玺使用，因为那上面的“长寿万年”四字，作为玉玺使用有点不伦不类，要仿刻假冒也比较容易。顺便说说，那颗麒麟神玺，如果不是有些人为劝进刻制的，而是巧合性的发现，它也绝不是真正的玺，而很可能是两汉以来颇为流行的一种“吉语印”，只是一种玩物。那么，这颗玺会不会是孙吴时期的遗物？吴后主孙皓时期，确实在六玺之外，还曾刻制过麟凤龟龙玺和驼马鸭头杂印，都只是一种玩物。但孙吴之时，江东没有刻玉工人，连天子六玺都是用金刻制，也就不可能刻出一颗白玉麒麟神玺来（详见《宋书·礼志》）。也正由于那颗的玉麒麟神玺只能作为一种祥瑞，而非数百年公认的传国玉玺，北方一些少数民族政权的统治者才敢于发出东晋皇帝是“白板天子”的讥嘲。

元帝太兴四年（321）二月，鲜卑末波从遥远的北方送来一颗“天子行玺”，元帝到宗庙郑重祭祀一番之后，才收下此玺。对待这颗玉玺和麒麟玉玺绝然不同的态度，也可看出，鲜卑所献必是某个朝代所丢失的真玺，麒麟玉玺并非真正的玉玺。

元帝之后，又经明帝、成帝和康帝都是“白板天子”。一直到穆帝永和八年（352）八月，被刘聪掠夺去的传国玉玺，才回到东晋，上距传国玺被掠，已经四十一年了。传国玉玺的回归，《晋书·穆帝纪》和同书《谢尚传》、《石季龙载记》、《慕容儁载记》都详

略不同地提及，有的记载还颇有传奇色彩。现综合有关记载介绍于下。

冉闵从石季龙（名虎）儿子手中夺到传国玉玺以后，立国号为大魏，自称皇帝。当时，石季龙后赵国的残余势力仍在挣扎，北面的鲜卑族慕容儁所建的前燕国又大举南侵，冉闵疲于对敌，只当了两年多皇帝就在一次战斗中被慕容儁俘获。慕容儁问他："汝奴仆下才，何自妄称天子？"冉闵回答说："天下大乱，尔曹夷狄，人面兽心，尚欲篡逆。我一时英雄，何为不可做帝王邪！"倒真有一点英雄气概。慕容儁查明传国玺不在冉闵身上，急派大军围攻冉闵的都城邺，守城的一部分将领见皇帝被擒，敌军压境，慌忙逃跑。邺城里面严重缺粮，已经到了人吃人的地步，冉闵的儿子又很幼小，难以再兴父业。在这种情况下，守城大将蒋干决定派刘猗捧着降表联系向东晋投降，并请求东晋建威将军谢尚出兵，解邺城之围。当时，东晋的建武将军、汴阳太守戴施（《穆帝纪》称其为督护）正驻守在枋头（在今河南浚县西面），距邺城不太远。刘猗路经枋头时，被戴施拦住，要他带着传国玺送降表。刘猗回去报告以后，蒋干担心晋军兵力不多，难以解救邺城之急，没有及时做出决定。戴施见刘猗没有及时返回，估计蒋干等还没有下决心投降东晋，便派参军何融带领一百名机敏勇武的壮士进入邺城，帮助守城。何融骗蒋干说："我们的先头部队已经来了，你该不必再犹豫，快把玉玺交给我。现在军情紧急，我也不敢公开把玺送回朝廷，只能先派快马驰报天子，天子知道了玉玺已在我的手中，必定会派重兵相救，并且重赏你们。"蒋干见并无他路可走，只好把玉玺交给了张融，张融立即带着玉玺回到枋头。谢尚得到报告以后，立即派振武将军胡彬率领三百名精锐骑兵，前往枋头迎接玉玺，回转身又马不停蹄地把玉玺送到建康。朝臣们认为这是一件特大喜事，一齐向穆帝拜贺。

玉玺到手，戴施就毁弃前言，表面上说马上运粮援助邺城，却没有任何行动。蒋干和晋军的部分勇士，在城破之前不得不用绳子吊出城外逃命。燕军入城，疯狂搜劫财宝，却没有找到传国玉玺，为了对慕容儁有个交待，只好押着冉闵的妻、子及剩下的朝官返回。慕容儁从冉闵的妻子处得知，他朝思暮想的玉玺已被蒋干送给了东晋，十分懊恼，但为欺骗世人，便制造谎言，说是冉闵的妻子献出了玉玺。

大概慕容儁制造的谎言在北方各少数民族中还有一点影响。公元 385 年，前秦皇帝苻坚被后秦姚苌擒获。姚苌本是苻坚的部将，因在与前燕的一次战斗中大败，畏罪逃到天水一带，得到羌族一些部落的支持，不久前自立为大单于、“万年秦王”。因为没有玉玺，就以一只白雀为祥瑞，把年号定为“白雀”。前燕兴兵来攻苻坚，以报前仇，姚苌探知苻坚的长安城空虚，抢先端了苻坚的老窝，并俘获了苻坚。姚苌相信了慕容儁编造的冉闵妻献玉玺的谎言，以为苻坚打败慕容儁时夺走了传国玺，在这颗传国玺的威灵保佑之下，没用多长的时间就几乎统一了北方。因此，姚苌恳求苻坚说：“我现在也得到了做皇帝的符瑞，把传国玺惠赠给我吧。”苻坚愤怒地斥责说：“你不过是羌族中一个小部落的成员，竟敢逼迫我这堂堂的天子！传国玺早已送到晋国去了，你绝对拿不到。我还提醒你，违背天意，决没有好下场。”姚苌询问了有关人员，才知道传国玺确实早已回到东晋，苻坚也没有拿到。姚苌又退而求其次，自己不便出面，派人劝说苻坚，学尧舜禅代之事，举行个仪式，宣布把帝位让给姚苌，让他做个有来头的皇帝。苻坚不仅拒绝，而且大骂姚苌是叛贼，以求速死。姚苌毫无所得，只好把苻坚杀掉(《晋书·苻坚载记》及《姚苌载记》)。

这件事是传国玺回到东晋的一个重要佐证。

篆书歧文　真伪莫辨

对于传国玉玺回归东晋一事，尽管《晋书》中的《穆帝纪》、《谢尚传》、《石季龙载记》、《慕容儁载记》和《舆服志》中都有记述，却只有《穆帝纪》、《舆服志》提及该玺的玺文。

《穆帝纪》的记述是："冉闵子智以邺降，督护戴施获其传国玺，送之。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百僚毕贺。"

《舆服志》的记述是："乘舆六玺……又有秦始皇蓝田玉玺，螭兽纽，在六玺之外，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汉高祖佩之，后世名曰'传国宝'，与斩白蛇剑俱为乘舆所宝。斩白蛇剑至惠帝时武库火烧之，遂亡。及怀帝没胡，传国玺没于刘聪，后又没于石勒。及石季龙死，胡乱，穆帝世乃还江南。"

两处都说传国玺的玺文是"受天之命，皇帝寿昌"。《晋书》是唐初以房玄龄为首的一批人所修，涉及传国玺文这样的"乘舆"大事，两处文字一致，自属理所当然。值得注意的是，《舆服志》概略地叙述了此玺的来龙去脉，认定"穆帝世乃还江南"的这颗传国玺，就是秦始皇所制的那颗玉玺，因而也就认定，"受天之命，皇帝寿昌"这八个字，就是秦玺的原文。

但是，《晋书》虽然因为唐太宗为书中的宣帝（司马懿）、武帝（司马炎）二纪和陆机、王羲之二传各写过一篇史论，因而被题为"御撰"，成书之后，却受到当时学者的指责，认为此书"好采诡谬碎事，以广异闻；又所评论，竟为绮艳，不求笃实。"著名史学家刘知几也在《史通》中批评它不重视史料的甄别去取，只追求文字的华丽（转引自中华书局版《晋书》出版说明）。如果说学者们的指责难免有挑剔过分之处，那么，嗣后一些学者的态度就最值得注意了。《晋书》刊行以后不太久，一些著名学者在为《史记》、《汉书》和《后汉书》作注的时候，凡是涉及传国玺的地方，都没有

采用《晋书》对玺文的记述，而是旁征博引，提供了不少与《晋书》说法不同的更早史料。

唐代首先讲到传国玺玺文并与《晋书》不同的是梁肃。唐太宗收到突厥送回的传国玺后，他写了一篇《受命宝赋》，文中叙述了秦始皇用和氏璧做玺以后，便说："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这赋是献给皇帝的，所言玺文必然十分谨慎，不会有误。

曾被唐高宗立为太子的李贤（后谥为章怀太子）主持注解的《后汉书》，在《光武帝纪上》"赤眉君臣面缚，奉高皇帝玺绶"一语下引用《玉玺谱》的话说："传国玺是秦始皇初定天下所刻，……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高祖至霸上，秦王子婴献之。至王莽篡位，就元后求玺，不与，以威逼之，乃出玺投地，玺上螭一角缺。及莽败，李松持玺诣宛上更始；更始败，玺入赤眉；刘盆子既败，以奉光武。"这条注解对于秦玺展转相传的过程叙述得与《史记》、《汉书》及《后汉书》的有关记述完全相符，但玺文却与《晋书》不一样。顺便指出，李贤在为《后汉书·袁术传》"又闻孙坚得传国玺"所加的注解，引韦曜《吴书》说，玺文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

稍后于李贤的张守节，在开元二十四年（736）成书的《史记正义》的《秦始皇本纪》中，对秦玺作了这样的解说："崔浩云：'李斯磨和璧作之，汉诸帝传服之，谓传国玺。韦曜《吴书》云玺方四寸，上纽交五龙，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汉书》云文曰'昊天之命，皇帝寿昌'。按：二文不同。"在这后面，讲述了王莽取玺直到隋传唐的过程，不再赘引。张守节根据前人的说法，提出了秦玺玺文有两种说法，他自己不能断定，只好存疑。

刘宋时代的裴松之为《三国志》所作的注解，以详博著称。他在《三国志·孙破虏传》"坚乃前入至洛，修诸陵，平塞卓所发掘"下，引《吴书》（按，当是韦曜的《吴书》）曰："坚军城南甄官井

上，旦有五色气，……坚令人入井，探得汉传国玺，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方圆四寸，上纽交五龙，上一角缺。”裴松之在辨析了天子六玺与传国玺的不同时，又说：“汉宫传国玺，文曰‘受命于天，既寿且康’。‘且康’‘永昌’，二字为错，未知两家何者为得。”

北齐时魏收所著《魏书》的《世祖本纪》中说，太平真君七年，“邺城毁五层佛图，于泥像中得玉玺二，其文皆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汉传国玺’。”

此外，李百药主撰，与《晋书》同时成书的《北齐书》，在《辛术传》中提到，梁时侯景叛乱失败，南兖州刺史郭元建获得侯景所夺玉玺，送到北齐，“文宣（高洋）以玺告于太庙。此玺即秦所制，方四寸，上钮交盘龙，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

综合上述诸说，秦玺的玺文竟有以下四种：

受天之命，皇帝寿昌

受命于天，既寿永昌

昊天之命，皇帝寿昌

受命于天，既寿且康

对于史料的是非判断，当然不能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但我们又注意到，“昊天”一词，裴松之虽说出自“汉宫”，能查到的汉代史料中，却不见有“昊天之命，皇帝寿昌”这八字玺文，“昊天”很可能是“受天”因形近而传写有误。“且康”一词，裴松之自己也难断定与“永昌”孰正孰误，诸多史书都弃“且康”而取“永昌”，“且康”很可能是崇尚骈俪的晋及南朝人所改。假如这些猜测能够成立，秦玺的玺文仍有如下两种说法：

受天之命，皇帝寿昌。

受命于天，既寿永昌。

事实上，这也是自唐代起最为流行的两种说法，“昊天”、“且

康”两种，不再有人提及。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就是前面归纳的两说交互使用。例如，在考秦玺的部分，说是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考及汉玺的时候，又说“李斯书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在晋玺考中，也说李斯“书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而在北齐玺考部分，又回到了第一说，即“受天之命，皇帝寿昌”（详见《文献通考》卷 115）。在这里，马端临一直在自己和自己闹矛盾。

明代大学者杨慎也看到了这个矛盾，他在《丹铅总录》中说：“秦始皇之玺，一曰‘皇帝寿昌’，一曰‘既寿永昌’，已传疑有二矣。”“既有二，必有一主赝矣。”但是，哪个是真，哪个是假，杨慎并没有做出决断。

在杨慎之前，做过明确决断的人倒是不少，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南宋著名史学家李心传。他认为，到三国初年，秦玺已经失传，“曹魏刻玺如秦之文，但秦读自右，魏读自左，秦玺已不在魏矣。”“晋人自刻玺曰，‘受命于天，皇帝寿昌’。永嘉之乱，没刘、石而仍归江南者，晋玺也。”明代沈德符则认为，李心传的说法是一种“臆说”，进而提出，“秦自有两玺，其文本不同也”，“皇帝寿昌”，“既寿永昌”，都是秦玺（见沈德符《秦玺始末》）。沈德符的依据，不过是前史有两种玺文，由此一分为二，恐怕也是“臆说”。

那么，东晋穆帝时从冉闵处得到的那颗传国玺，究竟是从秦代传下来的，还是晋代刻制的？

如果晋代真的自刻了传国玉玺，是什么时候刻制的？为什么要刻制？晋武帝不是从魏陈留王那里拿到了传国玉玺吗？难道晋武帝及其大臣们知道魏玺并非秦玺，而是重新刻制的，因而自己也要重新刻制？

如果照李心传的说法，魏代确实自刻了“自左”读之的玉玺，

那么秦玺又是什么时间失传的？难道孙坚从甄官井中打捞上来的玉玺并非秦玺？甚至孙坚打捞到玉玺这件事本身，也不过是后人编造出来的？

讲到这里，笔者想起了一条史料：惠帝元康五年(295)，武库大火。因司空张华怀疑有人放火作乱，先布置警戒，然后救火，以至累代异宝及可装备 200 万人的器械，全部化为灰烬。“累代异宝”中有王莽的头、孔子的屐、汉高祖的斩白蛇剑(《晋书·五行志上》)，这些文物都能保存到此时，更重要的传国玺却不知何时丢失，岂非怪事？

对这些问题，笔者无力考辨，不敢臆说，只好留待专家们解答了。

内忧外患　风雨建康

晋元帝在以王导为首的北方大士族支持下建立的东晋皇朝，从一开始就处在风雨飘摇之中。北方强敌不断进逼，大军压境，内部的权臣也多次拥兵问鼎，发动战乱，直到东晋灭亡。

元帝初立不久，大将军王敦就兴兵问鼎了。王敦出身于著名的士族高门琅琊王氏，他和从弟王导帮助元帝在建康建立政权，分别成了掌握朝政的丞相和控制军权的大将军，因而当时有“王与马，共天下”的谚语。王敦拥兵驻守长江中游一带，看到元帝重用刘隗、刁协等士族圈外的人，“颇疏间王氏”，很是不满，便拥兵沿江而下，到了芜湖，上表罗列刘、刁罪状。元帝不买账，王敦又进兵建康的江上门户姑孰(今安徽当涂)，进而攻入建康城外的江边要塞石头城，闹得京城鸡飞狗跳，朝廷百官四处逃命，元帝身边只剩下两名侍中。元帝见形势不对，软下来了，对王敦说：“你如果想要我这个位子，就该早说，我还可以去当琅琊王，何必让百姓跟着受苦？”王敦对马上夺玺称帝还没有把握，杀了

一些朝官，要了丞相等官爵，以为可以遥控朝廷，带兵回武昌（今湖北鄂州市）去了。

明帝即位以后，王敦又带兵回到姑孰，并自封为扬州牧，从东北和西南两面钳制建康，并任意杀害大臣，伺机夺取帝位。明帝年少气盛，不甘受辱，毅然下诏公布王敦罪状，孤立王敦，组织讨伐王敦的大军，并且乔装改扮，亲自到王敦驻地探察情况。不久，王敦病危，篡夺之心仍然不死，嘱咐亲信，如果他一病不起，就马上立他的儿子做皇帝，把朝廷机构安顿好，再为他举丧。但是，王敦一死，就树倒猢狲散，夺权称帝的叛乱彻底失败。

王敦死后不久，又有人起兵夺权，这个人就是苏峻。西晋灭亡之时，苏峻在沦陷区的家乡集结兵丁自保，安抚附近百姓，后从海上南下，被授予兰陵相。王敦作乱，朝廷召他讨伐，他不肯进兵，但朝廷军队失败时，他因保住了地盘，被授予淮陵内史。后来，王敦攻入京城，他奉诏赴京讨伐王敦，立有战功，又得到“使持节”和“冠军将军”等重要职权。苏峻自以为功劳很大，但他不是出身于名门世族，在朝官中占绝对优势的士族便看不起他，他因而既怨又怒，大量招纳亡命之徒，进行对抗。当时，年幼的成帝即位不久，母亲庾太后在名义上临朝听政，朝权实际上掌握在太后哥哥庾亮手中。庾亮曾率领苏峻攻打王敦，想利用这层关系把苏峻拉到朝中任职，作为掌握朝权的支柱。苏峻见给他的官职是与兵权无关的大司农，心生疑忌，便以庾亮专权为由，率兵进攻建康，攻到城下后，又借风放火，把各台、省官署烧成一片瓦砾。苏峻冲入皇宫时，大部分官员已经逃走，只有司徒王导等少数人守卫着成帝。苏峻的士兵举着武器威胁成帝，并冲入太后宫中大肆抢劫。苏峻见已控制了朝廷，便抓过玉玺用成帝的名义颁布诏书，任命自己的亲信当朝官。不久，又把成帝迁入石头城，清理皇宫，准备称帝。但他还没有来得及把自己的

朝廷建立好，就在一次战斗中落马被杀，皇帝没有当成，玉玺也没有佩带过。

桓温，是又一名企图拥兵夺权的武将。穆帝时期，桓温率兵涉险入蜀，攻克成都，一举平定了在蜀割据四十多年的成（汉）政权。嗣后，桓温又率军北伐，收复洛阳，并一度进军到长安附近。由此，桓温获得了大司马、都督中外诸军事等众多职衔，位重权高，便有了窥伺帝位的野心。他对亲信们说，“为尔寂寂，将为文、景所笑”。他已不甘于做大臣，而要像汉文帝、景帝那样，成为一代名主了。他本来想把北方完全平定以后，再轻而易举地取晋帝而代之，但因后来在中原战场受挫失败，原定的计划难以实现，便决定提前行动。他上书说，皇帝（司马奕，先降为东海王，后废为海西公）在当藩王之时，就有阳痿之疾，为求子嗣，便让婢人侍奉自己的妃妾，所生的三个儿子，都是杂种，如果不废，就会乱了皇室血统。当时，名义上临朝听政的褚太后（康帝皇后）正在佛堂烧香，桓温把准备好的废除皇帝的诏书拿出，逼褚太后宣布，褚太后只好照办。有些朝官还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桓温就派亲信去收缴了皇帝的玺绶，把刚降为东海王的司马奕赶出皇宫。在中国历史上，用所谓床第之私打击对手的事件并不少见，但用这种手法废弃皇帝，却是桓温首创。司马奕究竟有没有借用婢人为自己生儿子，在当时，在后代，都有争论。真相究竟如何，此处不准备探究，而只想指出一件事，从桓温开了这个头以后，便有许多政坛上的人学样子，和对手较量，如果抓不到足以扳倒对方的堂堂正正的把柄，便会从对方的私生活上动脑筋，编造骇人听闻的淫行秽闻，把对方搞臭，使之声名狼藉，不打自倒。

桓温夺过玉玺以后，经过反复掂量，没有敢立即佩在身上，因为他发现极有才干的士族代表谢安、王坦之等人并不支持他，

便决定放长线，钓大鱼，迎立了只有虚名、实际上才能低下且已年过五十岁的司马昱为皇帝（简文帝）。在把玉玺交给司马昱以后，又逼着宗室王中颇有影响的新蔡王自供与武陵王谋反。简文帝虽然亲自写了诏书对桓温表示不满，仍然不得不把这两名宗室王及其家属流放到偏远地区。

简文帝只当了两年皇帝就一病死去，桓温又把简文帝第三子、沉溺于酒色的司马曜立为皇帝（孝武帝），企图寻机夺玺篡权。但是，他还没有来得及行动，就一病死去。

桓玄也是一个拥兵夺权的野心家。他比前三人更进了一步，夺过玉玺，当了两年多皇帝。

桓玄是桓温的儿子，桓温死时，他才七岁，因为是贱妾所生，没有受到株连。长大以后，他发现同情他父亲的地方官还不少，便萌生野心，重振父业。朝廷掌权者昏聩，经不起桓温余党的鼓动，授给桓玄一个宜兴太守的官职。刚出仕就当太守，本来是极大的优待，桓玄却不满，说是“父为九州伯，儿为五湖长”，弃官而去，在荆州一带联络父亲的故旧及对朝廷不满的官员，逐渐形成一支称雄一方的势力。

当时的东晋朝廷，严重腐败，四分五裂。安帝司马德宗，虽然继位时已经二十一岁，是成年人了，却是个连晋惠帝都不如的蠢物，自小就不会讲话，连天寒天热也不会分辨。虽然有个出身名门的皇后王神爱（王献之之女），但与这样的白痴相伴，而不是“爱”她的“神”，极为抑郁沮丧，不能有任何作为。朝政被会稽王司马道子、司马元昱等人控制着，这对父子荒淫、昏聩、贪婪，专门任用群小，把国家糟践得不像样子。东晋皇朝已经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只是因为北方各少数民族政权正在混战纷争而顾不得南下，内部昏庸自私的大官僚互相矛盾又互相依赖，才得以苟延残喘。在这种形势下，桓玄这种凶横的野心家便很容易实

现其野心。桓玄先趁长江中游一带的地方官互争地盘之机，拉一个，打一个，控制了长江中游一带，进而要挟朝廷，获取了督江州（今九江）以西八州和建康以北八郡的大权，东晋的天下，已有三分之二落入他手。接着，桓玄又以讨伐孙恩起义为名，率军入京，逼着朝廷封他为“总百揆”、“都督中外诸军事”、“丞相”等独专朝政的各种职位。旋而又矫诏把自己封为楚王，以十个郡为楚国，作为他自己的国土，丞相也升格为相国，还加了九锡。桓玄的爵位仅次于皇帝，权势却远在皇帝之上。拥有了这一切，桓玄便坐在姑孰，进行正式称帝的试探。

经过一次次威逼试探，桓玄认为称帝的时间已到，便派亲信要安帝交出玉玺，禅让帝位，搬出皇宫。本来，桓玄曾经担心，白痴皇帝虽然可以轻易地赶出皇宫，那传国玉玺却不一定能顺利地拿到手，因为他的父亲以及王敦、苏峻等人，虽然都曾控制过朝廷大权，却都不曾把玉玺夺到手中。他曾准备派人进京硬夺，又担心管玺的不肯给，会把玺扔到什么地方，比如像汉献帝时那样被扔进井里，可就不见得再有个孙坚能够很快发现。亲信们看出桓玄的难处，便献出一计；逼使武陵王去劝安帝书写禅位的手诏，诏成必用玉玺，随同武陵王去要手诏的人，就可以趁机夺取玉玺。结果并没有预计的那样困难，安帝非常顺从地让人把着手照抄桓玄已经拟好的诏书，玉玺更是抄诏前已经摆在案上，大概符玺御史知道玉玺无法保住，也就不再保护它了。拿到了禅位诏书和玉玺，桓玄却要装样子推辞，百官数次劝进，他才登坛祭天，宣布建立“楚朝”，改元建始。桓玄的亲信们缺乏皇帝即位仪式的常识，以至闹了不少笑话，有人指出，“建始”这个年号，是西晋赵王伦篡权时用过的，太不吉利，连忙改为“永始”；即位的诏书，竟然多次出现“玄”字，连当时最重视的避讳都忘了；即位仪式结束之后，桓玄才想起百官没有山呼万岁，百官已经散

去，便命侍从补喊。这都引得人们大笑不止，说“楚帝”不会久长。

桓玄当了皇帝以后，认为当皇帝就是骄奢荒淫。御辇要能容 30 人坐，用 120 人抬。他喜欢打猎，身体太肥重不能骑马，就特造“徘徊舆”，可随意四向转动。行在路上，乞丐拦路行乞，他就大加赏赐，以致群丐尾随，比他侍从的人数还多。骄奢荒淫的生活要靠加重盘剥人民和掠夺有产者维持，因而桓玄当皇帝以后，人民更加困苦，他的亲信以外的朝官们也积怨成怒，用他的亲信的话说，已经是“神怒人怨”。刘裕、刘毅等大将举起匡复大晋天下的义旗，起兵讨伐桓玄。桓玄本来所向无敌，如今却望风而逃。逃到江州，他不思如何指挥抵抗，而是埋头撰写自己的起居注，怕后人不道曾有过他这么个“楚帝”。江州不守，桓玄又带着先已安置在这里的晋安帝逃往江陵，再转逃南郡，被益州都护冯迁撞上了，一阵乱箭，把桓玄射伤。冯迁又拔刀上前，桓玄拔下头上的玉饰表明身份以后，以皇帝的口气责问：“是何人也？敢杀天子！”冯迁骂道：“我杀的是天子的贼！”一刀割下了桓玄的头。那颗他佩带了两年多的玉玺，又回到安帝手中。

《晋书》的王敦、苏峻、桓温和桓玄本传，都把他们的篡夺称为逆乱。他们为什么要逆乱？《晋书·五行志上》把这些人的逆道乱和当时的灾害进行了罗列排比，这些人逆乱之前，京城都有过重大火灾，因而认定都是“极阴生阳”之象。果真如此吗？欧阳修在《五代史·伶官传序》中说过：“盛衰之理，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思索一下欧阳修的话，恐怕不难找出正确的答案。

依样画瓢　晋恭写诏

从公元 420 年刘裕灭晋建宋，到公元 589 年陈被隋灭，前后一百七十年，江南地区先后有过宋、齐、梁和陈四个朝代，史称南

朝。如果只就“禅让”来观察，那么四个朝代的更替，前后只有一百三十八年，平均不到三十五年就更换一个朝代，速度之快，在此以前还不曾有过。

这四次朝代更替的方式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禅让”不但“礼仪”相同，转送玺绶使者的官衔都是太保和太尉，所用语言也惊人地相似。且看《南史》的记载：

晋恭帝遣使“奉玺出，归皇帝玺绶，受终之礼，一如唐虞、汉魏故事”。刘裕“奉表陈让”，“群臣又固请，乃从之”（《宋本纪上》）。

宋顺帝“并命玺书”，遣使“奉皇帝玺绶，受终之礼，一依唐虞故事”。萧道成“固让”，“二朝百辟又固请，乃许焉”（《齐本纪上》）。

齐和帝“并命玺书，遣使奉皇帝玺绂，受终之礼，一依唐虞故事。萧衍“固让”，“群臣重表固请，乃从之”（《梁本纪上》）。

梁敬帝也是照搬前几次的脚本，“又命玺书”，遣使“奉皇帝玺绂，受终之礼，一依唐虞故事。”陈霸先“谦让再三，群臣固请，乃许之”（《陈本纪》）。

晋恭帝、宋顺帝、齐和帝与梁敬帝，这四名逊位皇帝的谥号，虽然用字各不相同，就像出自同一个编导者的手一样，排列得严丝合缝，寓意十分相似，而且就像玩组词游戏似的，他们是“恭”“敬”“和”“顺”地逊位，“一依”“故事”，半点不假。四名逊位皇帝的下场，同样是“一依”“故事”先降身为王，转眼就被杀死，而没有汉献帝、魏少帝那样幸运，逊位后得享天年，并且传子传孙，绵延的时间比受国者的朝代还长得多。大概正因为这个不同，从宋顺帝时起就把“一依唐虞、汉魏故事”中的“汉魏”删去了。

受国的四名皇帝也有许多相同之处。刘裕、萧道成、萧衍和陈霸先这四个人，都是出身“寒素”，与宗族成员布满朝廷的大世

族形成鲜明对比；四人都是军伍起家，逐渐成为靠重兵控制朝政的“总百揆”、“都督中外诸军事”者；四人的爵位都是由公而王，而且封地都是最重要的十州或十郡。看起来，在乱世之时，刘裕、萧道成这类出身“寒素”军伍起家的勇敢分子比那些名满天下的大世族成员更能驾驭时代的浪涛。

戏法人人会变，各有巧妙不同。四次政权更替的禅让戏法，虽然有许多相同之处，但每一次上演，又都各有一些创造性的即兴表演，使得刻板一律的表演增加了一些个性色彩、滑稽成分。

宋顺帝、齐和帝和梁敬帝的逊位情形，后面都有专节述及，这里先讲晋恭帝的逊位。

东晋后期，桓玄乘朝政混乱控制了大权，曾经用武力逼着晋安帝降逊位诏，交出玉玺，做过几天皇帝就死去了。桓玄死后，桓玄的党羽也被镇压下去，口不能言、寒暑不知的晋安帝又做了十三年皇帝，日常生活多半靠胞弟司马德文照料。在平定桓玄之乱中立有头功的刘裕，又想做皇帝了。不过他比桓玄高明得多，知道时机未到，没有冒冒失失地马上到朝廷去抓权，而是不断地建功立业，并在这个过程中提高自己的威望，发展自己的势力，打下帝业基础。因为他从桓玄的失败中看出，不先把时时南侵的北方强敌击退，不能将众多的地方割据势力削平，即使是把玉玺夺到了手，登上了皇帝宝座，也不会长久，而只会落到和桓玄一样的下场。反之，如果打退北方强敌，削平割据势力，个人的威望将会变成众心所归的“天命”，地位就会牢固，取消仅存名号的司马氏皇帝，也就不费吹灰之力。

因此，刘裕在打垮桓玄不久，就开始北伐。410 年，攻下南燕的都城广固（今山东青州市），灭了南燕，收复了青州大片土地。刘裕北伐之时，卢循乘机进攻建康，刘裕立即回军把卢循击退，次年收复卢循退据的广州。这样，东南后方安定了。从 412

古人想象中的禅让

年起，刘裕又沿江西上，逐次消灭了江陵、成都和襄阳的地方割据势力。416年，刘裕再次北伐后秦，一直攻入长安，虽然长安不久沦陷，但西起潼关东到今山东黄河以南的大片土地，都收入东晋版图，使东晋疆域空前扩大，刘裕的威望空前提高，他称帝所需要的官僚队伍也逐渐凑集起来。于是，刘裕代晋称帝的禅让戏正式开锣了。

尽管晋安帝是个白痴，东晋宗室稍有影响的成员也被铲除，但是在当时，朝代更名，皇帝换姓，仍然是个会使朝野惶惶不安的大事，搞得不好，会引起难以预料的战乱，而天命，就是使人心安定的灵丹妙药。为此，刘裕的亲信收集编造的祥瑞、谶言有数十件之多。例如，《孔子河洛谶》说："二口建戈不能方，两金相刻发神锋，空穴无主奇入中，女子独立又为双。""两口"句，寓"刘"字，繁体"刘"字，有一种隶体写法，左上角都分（"卯"字）类似两个"口"字。"两金"指晋代五行为金，繁体"刘"字中又有"金"。第三、四句分别是"寄"和"奴"，即刘裕的小字。这是说刘寄奴该当皇帝。又如，嵩山庙石坛下发现三十二枚玉璧，一块金饼，据说冀州和尚早已说过，"江东有刘将军，是汉家苗裔，当受天命。"据说这个和尚还说那些将要出世的三十二枚玉璧，也有数字上的奥妙，应当三十乘二，即刘裕的天下有六十年。不过，刘裕最看重的，是安帝之父孝武帝时已流行的一句谶语："昌明之后有二帝。""昌明"是孝武帝的表字，"二帝"是说孝武帝身后晋代还应当有两个皇帝。应了"二帝"之数，再灭晋，人们就会以为天命理应如此。但刘裕此时已五十四岁，晋安帝却只有三十七岁，虽是白痴，却活得好好的，如果等他自然地死去再传一个皇帝，还不知要等到哪一年，年纪大得多的刘裕怎么等得下去！不过，办法还是有的，"成事在人"，他不肯死，就把他干掉。于是，刘裕派人勒死了安帝，再把安帝母弟司马德文扶上宝座，以应"二帝"之

数。

司马德文只有三十三岁。有常人的智能，身体也不错，要等他自然死亡更不行。反正已应了“二帝”之数，就没有久等的必要。在司马德文只做了一年半皇帝的时候，刘裕见自己称帝的准备已经做得非常充分，便命人替司马德文起草了一份自动逊位的诏书，让司马德文抄写，并交出玉玺。司马德文早知会有这一天，对身边人说：“晋氏久已失之，今复何恨。”当即拿起笔来，照抄诏书。交出玉玺，收拾了一点必用之物，在刘裕派出的将士严加看护之下，“主动”搬回了自己的琅琊王府去。

两名早已心归刘裕的大臣捧着司马德文照抄并盖上玉玺的玺书，连同玉玺一起，按照早已彩排好的方式，呈送给刘裕。刘裕心中大喜，却按照早已设计的程序表演，先装出吃惊的样子，再表演惶恐的神情，然后命人拿出早已拟好的辞让表，命亲信按他的“口授”记录，呈送给司马德文，而那玉玺，却要暂存在他的宋王府中。司马德文已经被赶出了皇宫，陈让表自然“不获通”，即送不到他手中，这就算是他拒绝刘裕的陈让了。

司马德文的“拒绝”，虽然意在表明“天命”的转移，但谁都知道，司马德文只不过是刘裕安排下的登上皇帝宝座的垫脚石，只有虚号，没有任何权利，事事听命于刘裕，他的主动逊位，只有形式上的意义。要争取人心，还必须由晋廷的和刘裕的宋国官员一起劝进，按预定的程序把戏继续演下去。

于是，由陈留王曹虔嗣领衔的晋朝群臣二百七十人联名上表劝进了，刘裕的宋国群臣也集体上表劝进了。最为滑稽的是晋朝群臣的劝进领衔人曹虔嗣。这个曹虔嗣是三国时曹魏政权末代皇帝曹奂的后代。曹奂把魏政权禅让给晋武帝司马炎以后，被赐封为陈留王，虽然有个王的名号，地位却连小小的县公都不如。曹奂小心谨慎，得终天年。由于他这个陈留王对晋朝

政权没有任何威胁，他的存在却具有晋政权是禅让而得的宣传价值，所以，曹奂死后，陈留王的名号被保留了下来，传子传孙，没有子孙的时候还帮他选立继嗣。西晋灭亡了，东晋又亡国了，陈留王却仍然存在。如今特意安排陈留王曹虔嗣率领晋朝数百名官员向刘裕劝进，恐怕不是要对逊国者的后代进行凌辱，而是要为“一依汉魏故事”提供生动具体的历史依据。

刘裕还是推让，因为中国的传统礼让有个已经成为传统的模式，推让一次不算推让，推让两次仍然不算诚心推让，一定要让到第三次，才算迫不得已，无法再让。刘裕也就按照这个传统“推让”了三次。第三“让”后，自然不能再上一次劝进表，需要改变一个劝进的方法。这次是太史令公布天文符命，什么“太白经天，人更主，异姓兴”啦，“冬，尤见，天子亡社稷，大人受命啦”，光武帝社庙的树本已枯死，现在又复活啦，各种自然现象的变化，都在表明刘裕该做皇帝。“群臣又固请”，刘裕才不再让了，马上祭告天地，登上了皇帝宝座。他的宋国变成了宋朝，即史家习称的刘宋。

逊位的司马德文被封为零陵王，住在紧挨着建康的秣陵，虽然允许他在住地里保持晋天子的仪仗器物，却只是一纸空文。司马德文自知性命掌握在刘裕手中，也熟知历来的让国皇帝得终天年者只是个别的，所以不但举动非常谨慎，连饮食也极为小心，生活起居，全由他的已降为王后的谢皇后照料。这样谨小慎微，仍然不行，一年多以后，刘裕命谢后的哥哥接妹妹回家叙叙亲情。谢后离开王邸不久，一些士兵就越墙而入，把司马德文杀死，在这一点上，刘裕倒没有“一依汉魏故事”。隐患既已根除，刘裕大方地给了司马德文一个“恭皇帝”的谥号。“恭敬”地逊国，“恭敬”地受死，这个“恭”字“恭”得可怕，但封建时代的“恭”，除了表现形式不同以外，在本质上又和这有什么两样？

骨肉相残　他人得玺

刘裕费了多年的时间才拿到玉玺，只做了三年皇帝就与世长辞，他的只有十七岁的长子刘义符奉玺即位。

刘裕出身贫苦，年青时曾做过农民。当皇帝后，特地把使用过的农具陈列在宫殿，想借以让子孙懂得稼穑的艰难，精心治国。刘义符生长于富贵之中，偏偏只懂玩乐。他对国事毫不用心，整天在华林园中建造“商业街”，自己亲自卖酒，再不然就划船，晚上就睡在船上。徐羡之、谢晦、傅亮等顾命大臣在刘义符即位后就杀了他能干的弟弟刘义真，铲除争权隐患，以确保刘家天下平安发展。不料刘义符这样不争气。徐羡之等人向太后禀告，太后大怒，把刘义符废去，决定另行迎立刘义符三弟刘义隆。刘义符非常蛮横，又很有力气，用文的办法废他，他必会反抗，闹出血案，只能用武的办法。徐羡之等趁刘义符夜宿船上之时，把他劫持回宫，逼他交出玉玺，草草举行了退位仪式。不久，徐羡之又派人把刘义符杀死。

刘义隆被从江陵迎回，谦让再四，看出迎他的大臣们并无恶意，才接受了玺绶，史称孝文帝。尽管徐羡之等人的废立都是为了大宋江山，孝文帝对他们仍怀疑忌：你们能杀我二哥，废杀我大哥，说不定也会对我下手，找机会把徐羡之等杀了。

刘义隆即位以后，“雅重文儒，躬勤政事，性存节俭，不好奢侈”，长江流域出现了东晋以来未曾有过的繁荣景象，他本人也是东晋以来当皇帝时间最长的人。可是，太子刘劭不耐烦了，刘义隆当皇帝的时间越长，就意味着留给刘劭当皇帝的时间越短。刘劭盼着父亲早死，但父亲才进入壮年，不过四十多岁，身体也不错，很有长寿模样。此时刘劭已年近三十，不愿再等下去，他物色到一名女巫，让她施用巫术，使他父亲暴死。巫术活动暴

露，文帝非常恼火，刘劭担心失去太子地位，就把父亲杀死，抢过玉玺，宣称自己当了皇帝。刘劭为掩饰杀父罪行，也担心众多的弟弟夺位，把在京城的弟弟几乎全部杀死。

刘劭的罪行，引起他三弟刘骏等人的愤怒，刘骏从江州攻入建康，杀死刘劭，夺玺继位，即孝武帝。这位孝武帝，本来才兼文武，“才藻甚美，长于骑射”，读书更能“七行俱下”。但自二十四岁当皇帝后，却不思治国，也不肯重用干才，他发现谁的才华比他高，就心生嫉忌，寻找罪名置之死地。王僧虔是王羲之后代，书法精妙，孝武帝知道后，要与他比赛书法。他熟知孝武帝的为人，把他比输了，就会丢掉性命，只好用秃笔写字，从而免祸。宋武帝到了后来，更是沉湎于酒，常常昏醉不醒，到三十五岁就一病死去。继位的太子刘子业是个被史家认为远远超过桀纣的残暴皇帝，他虽只有十五岁，做起事来却心狠手毒，无恶不为。他因为当太子时常受父亲训斥，在父亲葬后不久就要掘陵泄愤，大臣们极力劝谏，他才只向陵上撒上些粪便收场，而另把父亲宠妃的墓发掘了。他看中了早已出嫁的姑母，就抢入自己后宫当贵嫔。他从发掘父亲宠妃墓中挖出随葬金银，便专设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亲自带队四处乱挖坟墓。他姐姐嫌一名驸马太少，就一次赐给姐姐三十名面首。这一切，宗室成员及大臣们都极力反对，他又大开杀戒，把朝臣杀了一大半。他母亲袁太后生病，左右劝他去看望母亲，他却说室内有鬼，不肯探望。他母亲气愤地说，拿刀把我的肚子剖开看看，怎么会生出这样凶残的儿子！刘子业还准备处死众叔父，他十一叔刘彧忍无可忍，暗中联络宫廷侍从，把胡作非为了两年的刘子业杀死了。

刘彧虽是主谋，却担心大事未必顺利成功，惴惴不安地躲在府中等消息。当人们深夜向他报告大事已成时，他竟紧张得连鞋子也没顾得穿，到宫中接受了玉玺，被称为明帝。从刘劭以来

的十多年间，朝廷的荒乱、残暴、互相残杀，使靠暗杀皇帝而继位的明帝对宗室成员的猜忌心更重，而且特别迷信鬼神，便从即位后不久就发生的晋安王谋反事件开始，对宗室成员及朝廷官员频频兴起狱案，大肆杀戮。官员们说错了一句话、念错一个字也会遭到猜忌。京城的宣阳门，民间俗称“白门”，明帝认为不吉利，不让称“白门”，尚书右丞误犯此讳，再三叩头谢罪，才免一死。在他当皇帝的八年间，宗室成员几乎被杀光了。明帝的残暴杀戮，虽然保证了长子刘昱继位，但也把残暴嗜杀传给了刘昱。刘昱当太子时，就已任性放纵，当了皇帝后，无人敢管，就成了个无法无天的小流氓、杀人魔王，在宫殿内养驴，把马喂在床边，白天睡觉，夜里带着侍从外出胡闹，到寺庙偷狗吃，见到送丧队伍就在一旁大笑。谁劝谏就杀谁，一天不杀人就闷闷不乐。母亲王太后常拘管他，王太后生病时，他竟要把王太后毒死。大臣们实在忍受不了这样的昏君，就怂恿领军将军萧道成和直阁将军王敬则废掉刘昱，另立皇帝。结果，由王敬则指挥，把刘昱暗杀了。

本来，萧道成只想明哲保身，并没有当皇帝的奢望，当他看到刘宋宗室的众多成员已互相残杀殆尽，只剩下孤儿寡母，刘昱被杀后，王敬则等人又请他主持另立皇帝的时候，他感到称帝大有希望，便开始了夺权活动。萧道成与大臣共议，把刘昱的弟弟刘准扶上了宝座。刘准聪明伶俐，行为合度，但还不满十岁，事事都被大臣们控制着。本来，明帝死时，是嘱托萧道成、袁粲、褚渊、刘彦节四人辅政，萧道成一直掌管军队，势力超过其他三人，他便利用手中有军队，经常留在皇宫，一面控制刘准，一面寻机清除袁粲等竞争对手。不到两年的时间，萧道成顺利地把袁粲及残存的宗室成员当作谋反分子一个个消灭了，自己则因保护社稷的巨大功劳，和当年的刘裕一样，由丞相而齐公，又由齐公

变为齐王。萧道成认为夺权称帝的时候到了，便也和当年的刘裕一样，把拟好的逊位诏书送给王太后（明帝皇后），要她代刘准宣布逊位，同时命侍中谢朏取刘准的玺绶。

王太后不敢不宣布逊位诏书，取玉玺却遭到谢朏的戏弄。王太后宣布诏书的时候，朝廷百官都在朝堂，准备按“故事”送刘准出宫。出宫之前，侍中应当上前把玺绶解下来。身为侍中的谢朏却佯装不懂，站着不肯动身。萧道成派来的人拉谢朏的衣襟，示意去解玺绶。谢朏仍然佯装不懂，还故意大声问：“有什么公事？”引得一些人大笑。那人说：“诏命侍中解下玺绶，呈送给齐王。”谢朏冷笑着说：“齐王应该有为他掌玺绶的侍中！”谢朏扔下这句话，就转身进入当值朝官休息的房间，拉过个枕头假装睡觉。传诏者害怕了，对谢朏说：“你不要大祸惹身，赶快声明有病，另找个人临时代替你。”谢朏突然坐了起来，生气地说：“我根本没有病，为什么说我生病！”爬起身来，头也不回地出了皇宫，跳上车回家了（《宋书·谢宏微传附谢朏传》）。谢朏为什么这样大胆？一来是他认为刘准没有任何过失，把这样的皇帝废掉实在不应当；二来是他出身于著名的谢家，不仅高叔祖谢安名传后世，连他的父、祖也是高官名士，他谅萧道成不会因为他不取玺绶，就把他处死，使“禅让”变为杀夺。谢朏说的萧道成自有掌玺的侍中，确是事出有因，就在萧道成逼刘准逊位前不久，雍州刺史向萧道成报告了一件祥瑞：荥阳人尹千在嵩山东南脚下，看到一块石头从天而降，落到地面嘭地裂开，里面露出颗三寸见方的玉玺，上面写着：“戊丁之人与道俱，肃然入草与天符，扫平河洛清魏都。”玺旁还有“皇帝运兴千奉玺”等字，“肃入草”是个萧字，自然是萧道成已有玉玺的符瑞。既然已经有玺，何必要人家的玉玺？谢朏的话是够尖锐的，行为也够大胆。

萧道成兴冲冲地等候玉玺，等到的却是谢朏拒绝取玺绶的

消息。他儿子萧赜大怒，建议立即把谢朏杀了，萧道成倒颇有气度，对儿子说："杀了这家伙，对我们不吉利，倒使他因而出名，还是忍了吧，他除了耍耍名士臭脾气，也闹不出大乱子。"萧道成只好临时命王俭兼任侍中，去取玺绶。

在把刘准送出皇宫的时候，又发生了小小的风波。刘准离开皇宫的时候，朝廷官员要"一依故事"送行。这刘准虽然只有十一岁，却似乎知道被废之后就是被杀，躲在佛盖下不肯出来。当被拖上车以后，他挣扎地朝着送行官员们发誓似地说道："愿世世不生于帝王家！"说完，放声大哭起来，送行的官员中也有不少跟着掉下了眼泪。萧道成听到这个消息，大吃一惊，同情刘准这娃娃的人还不少哩，留下他会有后患！于是，萧道成在"一依故事"把刘准封为汝阴王安置到丹阳宫不久，就派人装成乱兵把刘准杀死了。

萧道成即位之时，完全仿照刘裕的做法，连让三次，才抓起玉玺，登坛告天。有趣的是，这次刘宋官员劝进的领衔人，又是陈留王，即当年领衔向刘裕劝进的曹虔嗣的曾孙曹粲。曹操在世时只肯做"周文王"，而把帝王宝座留给儿孙，像周代那样，传上八百年。可他的后代儿孙在失去政权之后，竟然变成了劝别人当皇帝的专业户！如果曹操地下有知，不知会做何感想。

无寿无昌　四收四让

萧道成继宋而建的齐朝，勉强维持了二十三年，只有宋朝寿命的三分之一多，是南朝中寿命最短的一个皇朝。齐朝的夺玺、保玺、争玺和失玺，和它所取代的宋朝有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简直可以说是宋的一个缩版。

萧道成杀尽宋朝宗室，夺到玉玺以后，非常盼望长治久安，子孙永保玉玺。为此，他向当时的大儒刘瓛请教办法。刘瓛回

答说，要想久安，就要宽厚，革除刘宋中后期骨肉相残、滥杀大臣的暴政，建嗣立嫡，宽厚用人，宽厚治民。萧道成基本上这样做了。他曾说，“使我临天下十年，当使黄金与土同价。”这虽是说大话，但他在位的三年多中，确实做到了待人“有大量”，较少残杀，朝政比较安定。他提倡节俭，宫中的奢华器物皆弃而不用，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继位的齐武帝在宋代做官二十多年，又是他父亲灭宋建齐的重要助手。据说他出生时就有龙盘据在房屋上，又从院子里掘到一颗“皇帝行玺”（见《南史·齐本纪》），便自以为有做皇帝的命，因而虽然还只是宋朝的官，却很注意用皇帝的眼光观察政情世事。他很清楚，刘宋后期骨肉相残的暴政和荒淫腐败的朝廷，是他们父子得以夺权的重要条件。因此他继位以后，能听得进父亲不要残杀宗室和不要奢靡荒政的遗嘱，在位的十多年间，朝政还算严明，边境也少战事，人民得到休养生息，出现了类似刘宋前期的兴旺景象。

齐高帝、武帝父子都以为，他们的这些举措，再加上严格遵守嫡长子继承制的古训，就可以保证传国玺在他们的子孙手中代代承传，而永远不落他人之手。但是，历史早已证明，仅仅靠这样一些措施根本不能保证他们的子孙永握玉玺。齐高帝在世时，就指定嫡长孙（武帝长子，后追谥为文惠太子）为第三代继承人。齐武帝之时，文惠太子先死，又指定文惠太子之子萧昭业为继位人。这个萧昭业，“性甚辩慧”，看来智能并不低。受到的教育似乎也不坏，“进退吐音，甚有令誉”。武帝还特别教他节俭，日常用度限制很严。但是，皇家的特殊地位，使得萧昭业并不能按照祖父的意愿成长。他的周围聚集了一批拍马逢迎、干求富贵的小人，对他的影响更大。武帝等人限制萧昭业的用度，这批小人就用种种手法，带领他到市井玩乐。歌馆酒楼对于一位皇孙，自然极力巴结讨好，主动大笔大笔钱地赊欠，萧昭业由此感

到，自己的生活“不如市边屠沽富儿百倍”。这就难怪，萧昭业继位以后，挥霍无度，拆了宫殿建马场，随意敲摔稀世珍宝取乐，不到一年时间，就把武帝十多年才积聚的八亿万钱，挥霍了一大半。

一个本来就有许多人在窥视的皇帝宝座，当一个并不懂得如何驾驭百官的少年人登上去的时候，那些窥视宝座者的争位夺权活动，就由暗转明，紧锣密鼓地公开行动起来。齐高帝有十九个儿子，齐武帝有二十三个儿子，再加上齐高帝的一些侄子，除少数几个早死以外，都封为王或侯。这众多的宗室王、侯当中，虽然有几个安于爵位，并无夺权野心，大多数却是野心勃勃，西昌侯萧鸾（齐高帝侄，自称入继为高帝第三子，后为齐明帝）和始安王萧遥光（高帝侄），在高帝死前就曾合谋，准备杀死十多名宗室王，进而夺取帝位。齐武帝在位期间，朝政比较清明，齐武帝的弟弟们和众多已成年的儿子们，尚能遵从高帝和武帝的措置，或潜心文学，或醉心享乐，对皇位没有多大威胁。萧鸾则不同，他外表装得俭朴，心里却时时窥视皇位。他热心政事，控制实权，却又对武帝装得恭恭敬敬，因而得到武帝重用，武帝死前让他和竟陵王（武帝二弟）一起辅政。萧昭业少年继位，竟陵王不热心政事，朝廷大权实际上便被萧鸾控制。萧鸾利用萧昭业不熟悉政事，却热心玩乐，逐渐把重要大臣拉了过来，而对萧昭业的玩乐夸张其辞，为夺权制造以实。萧昭业觉察到萧鸾这位叔祖的野心，准备惩办，但他能调动的只是身边的一些缺乏人望也无指挥军队经验的亲信，他也不知道他的贴身侍卫中有些是萧鸾特意安插的。所以当萧昭业讨伐萧鸾的话出口不久，萧鸾就像狐狸捉小鸡似地，迅速把萧昭业杀死，并且逼着王太后（萧昭业寡母）按萧鸾早已准备好的诏令，宣布萧鸾“居正体道，家国是赖”，将萧昭业“以礼废黜”。

萧鸾把从侄孙手中夺过来的玉玺掂量了一下，感到还不是马上当皇帝的时候，就又把萧昭业年仅十五岁的弟弟萧昭文扶上皇帝宝座，但是，萧昭文的一举一动，都必须由萧鸾安排。一次，萧昭文说想吃蒸鱼菜，御厨回答说未经萧鸾安排，拒绝供应。萧鸾经过四个月的筹划，处死了十三名宗室王，朝廷和各州的要职，都换上了他所信赖的人，感到做皇帝的时机已经到了。于是，王太后又一次被逼着充当了皇帝退位诏令的宣布者。萧昭文退位不到一个月，就被萧鸾杀死了。

萧鸾是靠杀戮宗室而夺到玉玺当上皇帝的（即齐明帝），因而时时刻刻担心，别人会用同样办法夺他的帝位，猜忌心极重，总感到有人要暗害他。平时出宫，也是故布疑阵，说是东行，偏偏西走，在必须南行时，总要绕一个弯子，而不直走，因为南与不吉利的“难”同音。他在位的不到五年时间里，除了他自己的儿子以外，宗室王几乎被他杀了个干净；帮他称帝的大臣也杀了不少。他杀人还有个特点，就是杀人之前必先焚香祷告，用可笑的伪善掩盖他的极端残暴。由于他经常疑神疑鬼，思虑重重，精神恍忽，在四十七岁时就一病死去。萧鸾的儿子萧宝卷继位（后废为东昏侯），不但像他父亲那样，滥杀宗室和朝臣，而且和宋废帝刘昱（后废为苍梧王）一样胡作非为，在宫内设射雉场 296 处，把宫城变为市井，亲自操刀卖肉取乐。他的凶狂滥杀，闹得人人自危。在远离京城的雍州（治地在今湖北襄阳）担任刺史的萧衍，认为有机可乘，便拥立萧宝卷的弟弟宝融在江陵称帝，率兵沿江而下，直取建康，只当了三年皇帝的萧宝卷就众叛亲离，兵败被杀。萧衍不便于把自己刚刚拥立的萧宝融甩掉，便又一次把王太后请出来，宣布把已死的萧宝卷废为东昏侯，同时正式确认萧宝融的皇帝名号。萧宝融此时只有十四岁，全靠萧衍才当上了皇帝，朝廷大权，乃至他本人的性命，全都操在萧衍手中。

萧衍是兰陵郡(治地在今山东苍山县西南)人,实际出生在南兰陵(南朝侨置郡,在今江苏常州市西北),虽然和齐高帝是同乡、同宗,血缘关系却比较疏远。在齐高帝和齐武帝时期,萧衍只是竟陵王(齐武帝弟)的一个文学门客。后来,萧衍成为齐明帝萧鸾夺权称帝的重要谋士,及至萧鸾称帝,大杀宗室和朝臣,萧衍为了避祸,借抗击北魏南侵的机会,出任雍州刺史。明帝死后,萧衍见朝臣宗室大都被杀,有机可乘,便暗中制造舟船,准备挥兵建康,夺取帝位。他拥立萧宝融,不过是为了夺取帝位而铺下的一块垫脚石。萧宝融回到建康才当了三个多月的正式皇帝,萧衍已把自己称帝的准备工作做好,便以宝融的哥哥宝寅逃往北魏为口实,杀了宝融的其他几个兄弟,并逼王太后把宝融降为巴陵王,而把传国玉玺交出来,任他代齐建梁,成为梁武帝。本来,萧衍倒想饶萧宝融一命,曾问老友范云和沈约,这样做有没有后患?沈约说:"不可慕虚名而受实祸。"于是,萧衍派人送给萧宝融一些生金屑,要他自杀。萧宝融虽然只是个十五岁的少年,但已从哥哥和大批宗室王的被杀,知道自己的命是保不住的,就壮起胆子说:"我死不须生金,醇酒足矣。"来人趁他酒醉之时,把他杀死。萧衍已经除了后患,便采用宋武帝、齐高帝的类似手法,给了萧宝融一个"和帝"的谥号。

把传国玺呈送给萧衍的,又是王太后。这位王太后,出身名门,个人的生活却很不幸,与文惠太子结婚没有多少年,就当了寡妇,好不容易熬到儿子昭业当上皇帝,昭业却很不争气,只知玩乐。她时常训诫,昭业却以为母亲是因为太孤寂,才那样啰嗦,便一次赐给母亲三十名面首,以表孝心,成了自古以来行孝的一大奇闻。这位名门出身的王太后,并没有接受儿子的这一孝心,在她当太后的那些年间,也没有留下任何可以称道的政绩,实际上她这位太后,一直是被野心家们控制着,挟持着,摆布

着，因而成了一名收回玉玺和转奉玉玺的工具。

她儿子萧昭业被杀，她被指挥着收回玉玺，又转奉给另一个儿子萧昭文。

萧昭文被迫逊位，她被指挥着收回玉玺，转奉给连杀了她两个儿子的萧鸾。

萧鸾的儿子萧宝卷被杀，她又被指挥着把玉玺转给萧宝融。

当萧衍灭齐建梁的时候，她又作为逊国太后，把萧宝融手中的玉玺夺了过来，呈奉给了萧衍。

一位太后，四次收回玉玺，又四次把玉玺呈奉给新皇帝，这在中国历史上还不曾有第二人。

顺便说说，南齐虽然只有二十三年，“意外”发现的玉玺却有不少颗，仅仅《南齐书·祥瑞志》记载了的就有：

永明二年(484)正月，冠军将军周普之孙发现石头城北厢将堂前的地上有异光，城上的女墙也被照得明晃晃的，经过寻视，发现了一颗方七分的玉玺，上有“明元君”三字。

同年十一月，一个叫齐祥的北国人(北魏人)，经过灵丘关的时候，听到像打雷一样的声音。晴天而有雷声，齐祥十分惊奇，四处观察，发现关前山侧有一团紫云，群鸟围着飞翔。齐祥前往仔细察看，发现地上有一颗玺，方一寸四分，兽钮，上面有“坤维圣帝永昌”文字。齐祥准备通过太后的佛师惠度献给朝廷，惠度说，“当今衣冠正朔在于齐国”，便托和尚惠藏送到了南齐。

永明三年(485)，始兴郡人龚元宜从神人那里得到一颗皇帝玺，龟形，长五寸，宽二寸五分，上有“天地”二字，下有“万世”二字，中央是个“萧”字，被认为是萧齐的祥瑞。

永明九年(491)，蜀郡广汉县的陶窑瓦堆间夜夜有白光，村民用瓦盖屋，瓦上又发出光芒。众人感到奇怪，仔细检查，发现

瓦中有一方八分的玉玺，上有“帝真”二字。

同年，曲阿县（今江苏丹阳）黄庆的菜园里，菜长得特别好，而且随拔随长，请道士占卜发掘，找到一颗玉玺，文字是“长承万福”。

永明十年（492），兰陵县民齐伯生在六合山中拾到一颗金玺，上有“年予王”三字。这些玉玺、金玺，和朝廷正统玉玺的形状、文字都不相同，是有人自制的玩物，还是故意制作的“灵瑞”，用来上献求赏？笔者难以断定。

引狼入室　侯景播乱

萧衍从齐代的寡母孤儿手中夺过玉玺，建立了南朝的第三个皇朝——梁。他当了四十八年皇帝，在梁朝头头尾尾总共五十六年当中，独占了七分之六。在南朝二十三个皇帝中，他也是在位最久的一个。萧衍在位时间虽然很长，而且大部分时间内边境比较平静，却没有使人民休养生息，增强国力，巩固政权，而是采取了一系列的错误政策，酿成了晚年的祸乱。他自己也吞下了自酿的苦果，在八十六岁高龄之时被困饿而死在台城，使国家陷入灾难的深渊，玉玺也在骨肉相残中落入他人之手。

萧衍一再变更继位人，造成子侄为争夺权位而互相厮杀。他当皇帝时已虚岁四十了，还没有儿子，就把侄子萧正德收继过来，立为太子。不久，他连续生了几个儿子，认为还是自己的骨肉亲，又把萧正德归还给生父（萧衍六弟萧宏），封为西丰侯，另立自己的长子萧统为太子。萧统极有文才，曾聚集文人编成著名的《文选》，但刚过三十岁就去世了。萧衍又违反以嫡为嗣的传统，把嫡长孙萧誉撇开，另以三子萧纲为太子，这不仅引起萧誉兄弟的不满，也使次子萧综十分不满，老三为什么爬到了老二的头上？萧衍的其他儿子如萧纶、萧纪、萧绎等见到立嗣可以不

讲嫡长，便也生起争夺帝位的野心。萧衍似乎也看到这种潜伏的危险，但他片面吸取宋齐时期限制宗室王权势造成朝廷孤立的历史教训，便极为扩大宗室王的实权，取消监视诸王的典签官，对宗室王百般纵容，这反而使得各宗室王争夺帝位有了更多的资本。临川王萧宏有库房上百间，有人告发里面私藏武器，萧衍大惊，亲自察看，发现里面藏着三亿铜钱和大量丝绢等杂货，他明知这都是巧取豪夺的赃物，但不是武器，就对萧宏更加信任。他的次子萧综以南兖州刺使守北方重镇彭城，北魏来攻，萧综举城投降，萧综的儿子萧直仍被封侯。他侄子萧正德因失去太子地位，逃往北魏，盼望北魏攻梁，帮他夺取帝位。当时北魏无力南进，也未看重萧正德。萧正德又逃回梁朝，萧衍哭着教训了他一通，仍让他当西丰侯。这种种做法，使得一些心怀叵测的宗室王更加放肆大胆。

萧衍也错误地以为，宋、齐政权不稳，是对百家士族压制太多，于是他模仿东晋，重用士族，大封冗官，给予他们种种特权，使得本已十分腐败的士族更加腐败，只想做好官，不肯办实事，以写宫体诗、骈体文为才华，穿衣靠奴，吃饭靠仆，行动要靠车轿，骑马被人嘲笑。有个县令，看到了马，吓得发抖，硬说是虎。这种官僚队伍，遇到动乱，连逃命的本领也没有，更谈不上挺身而起，为政权效忠了。

萧衍醉心佛教，在全国大建寺庙，杜牧的诗句“南朝四百八十寺”，讲的主要是梁代。萧衍不仅日夜礼佛，亲自设无遮大会，讲述佛经，还三次舍身为佛，一次次让众臣用上亿的钱把他赎回，这些钱自然又是从民众身上搜刮来的。耗用大量钱财建佛寺，大量僧尼不事生产劳动，负担都落在民众身上，政权失去了民众的支持。

萧衍种下了许多祸根，却又刚愎自用，愚昧贪婪，引狼入室。

公元 547 年，东魏的实际掌权者高欢死去，他的部将侯景在今天的河南一带起兵反对高欢的继承人高澄。侯景先投降西魏，又投降梁朝，想求得两者的援助，攻打高澄。精明的西魏统治者宇文泰看出，侯景的投降不过是为了实现自己的野心，便将计就计，以出兵援助为名，夺取侯景控制的大片土地。萧衍却鬼迷心窍，以为接受侯景投降，出兵援助，就可得到中原大片土地，于是，还没有得到任何实利，就封侯景为河南王。结果，西魏大败侯景，抢占了河南，萧衍则损兵折将，大败而回，并把只有 800 残兵的侯景收下。梁军被西魏打得大败而逃，使处于困境的侯景看到了希望，东魏、西魏不好惹，江南的君臣却可欺。他收拾残兵，一举攻下寿阳和谯州（今安徽滁州），梁军不战而溃。侯景大喜，公开说："我取河北不成，取江南却有把握。"当侯景率领不断收编的 8000 士兵逼近长江时，建康极度腐败的文武百官已是惶惶不安，不知所措。早有夺取帝位野心的萧正德，此时正以都督京师诸军的重任驻守丹阳，想的不是保卫京城，而是借用侯景的力量当皇帝。他主动与侯景联系"合作"；迎接侯景渡江，攻下建康后让他当皇帝。侯景根本看不起萧正德，但需要这个内应，便假意答应了萧正德的要求。侯景兵临城下，萧正德立即开门迎降。当攻下台城（宫城）的时候，萧正德主动提出，他亲自提刀入宫杀武帝萧衍和太子萧纲，马上做皇帝。侯景根本不想让萧正德当皇帝，也担心杀了萧衍对自己不利，因为各地的宗室王还都拥有重兵，声言要援救京师，便阻止萧正德的行动，并且收回了让他当皇帝的允诺。萧正德做了几十年皇帝梦，不甘此梦成空，却又不自量力，转而起兵反对侯景，被侯景处死。他到死也未见到玉玺。

侯景把萧衍放在宫殿里，与外界隔绝，连饮食也不供应。萧衍饿得难受，只好命左右寻鸟卵，抓老鼠，最后什么也得不到，活

活饿死。此时，侯景虽然以丞相的身份控制着朝权，却仍认为不是当皇帝的时候。他把玉玺玩弄了好久，终于扔给了萧纲，让他继位，即简文帝。侯景知道自己是北人，在江南毫无凭借，不平定京城附近的反对势力，便当不成真正皇帝。于是，他把不可能有什么作为的萧纲放在一边，以“宇宙大将军”的头街，率军在今扬州、苏州、吴兴、绍兴一带扫荡掠夺，使梁朝最富庶的地区残破不堪。基本上控制了建康附近地区以后，侯景就把只当了两年皇帝的萧纲幽禁起来，不久处死，另立萧纲的侄子萧栋为帝。没过几天，侯景觉得让萧栋当傀儡皇帝已没有什么意义，就又幽禁了萧栋，夺过玉玺，草草地演了一场“天命戏”，当起“大汉”皇帝来，把逼娶来的萧纲女儿溧阳公主封为皇后。萧梁的玉玺，正式落入了外贼之手。留在建康的简文帝子孙，几乎被侯景杀绝。

在侯景称帝之前，萧纲的弟弟萧纶在郢州（驻地在今武汉市）向北齐纳款投降，被北齐封为梁王，他自己则把公事堂称为正阳殿，表示是个皇帝。雍州刺史萧詧则向西魏投降，西魏也封了他个梁王，利用他攻打据守江陵的江东王萧绎。萧绎则同时向北齐和西魏称臣，北齐封他为梁朝相国。萧纲的另一个弟弟萧纪，又在今四川称帝。这三兄弟和一个侄儿四人，都争着要当正式的梁朝皇帝，但他们都不肯东进建康，讨伐杀害了他们的父兄消灭了他们的社稷的头号敌人侯景，洗雪国耻家仇，夺回玉玺，反而主动投敌，骨肉相残，演出了中国历史上罕见的争权丑剧。

侯景这个野心家本来并不满足于在一隅称帝，见到萧氏兄弟在长江中上游互相残杀，便挥兵沿江西进，想要把他们一一消灭。但是，侯景这个罪大恶极的叛贼更不得人心，他出军没有多久，就全军覆灭，在逃跑中被杀。这时，萧绎才正式称帝，即梁元帝。此时，建康已经平定，但是，萧绎听说建康城已经残破不堪，

建康附近诸郡也因连年战乱而满目疮痍，便留住在他的根据地江陵，不肯到京城去，更不关心传国玉玺的下落。他自刻了几颗常用之玺，也就满足了。萧绎只当了三年皇帝，就被西魏攻灭。他本来喜欢读书，积聚图书十七万卷，城破之日，又感到图书毫无用处，把所积图书一把火烧掉。引着西魏军队攻打萧绎的萧祭得意极了，对这位叔叔百般凌辱。萧绎自知难保性命，只好自杀。

萧绎被俘自杀，他的大将王僧辩和陈霸先据守建康，把他儿子萧方智请上皇帝宝座。北齐人却又趁机制造矛盾，把萧绎的侄子萧渊明送回建康，威逼梁朝大臣们迎立为皇帝。王僧辩畏惧北齐，接纳了萧渊明。陈霸先握有实际兵权，坚决反对，杀死王僧辩和萧渊明，萧方智的皇帝位子才保住了。但是，两年以后，陈霸先看到江南局势已经基本安定，自己也完全控制了朝政，就模仿刘裕、萧道成和萧衍夺权的伎俩，也上演了一出禅让戏，把萧方智拉下宝座，建立了自己的陈朝，当了皇帝，即陈武帝。这次的禅让戏虽然“一依唐虞、宋齐故事”，但和前几次不同的是，陈霸先事先已经有了玉玺。这玉玺是那里来的？据《陈书·高祖本纪上》说，在陈霸先建陈称帝的一年又两个月以前，他已独揽朝权，爵为陈公，太府卿和新州刺史“各上玉玺一，高祖（陈霸先死后的庙号）表以送台（指居住在台城的梁敬帝萧方智），诏归之高祖。”只有皇帝才可以使用的玉玺，梁敬帝却不敢收下来，而交给陈霸先，这个皇帝做得是多么可怜！陈霸先作为人臣，竟然毫不推辞，就把两颗玉玺收了下来。陈霸先的胆量确实很大，他此时虽然身为人臣，但是他知道，萧方智知道，满朝文武大臣也知道，要是没有陈霸先，齐朝早就灭亡了。此时的陈霸先，已经准备撇开萧方智，自己当皇帝了！他毫不推辞地收下玉玺，就是一个重要信号。

那么，萧方智是不是还有玉玺呢？还有！他即位的时候，他父亲已经成了西魏人的俘虏，玉玺是否被西魏抢去了，不见明确记载。萧方智取代萧栋当皇帝，是否同时夺来了玉玺，也不见记载。但据《陈书·高祖本纪上》说，萧方智即位不久，也就是太府卿和新州刺史各发现一颗前述玉玺之前半年，曾经追随侯景并亲手杀死了简文帝的王位，侯景失败后在石头沙获得了四颗玉玺，经陈霸先送给了萧方智。所以，当萧方智逊位的时候，仍有退位"玺书"。

陈霸先当皇帝之前就得到的那两颗玉玺，还有王位在石头沙发现并献到朝廷的那四颗玉玺，都是不是传国玺？恐怕不是。传国玺是一颗特殊玉玺，如果前述六颗玉玺中有一颗是传国玺，史书不可能不特别点明。

那么，东晋时从北方回到江南并在宋、齐、梁三代当作国宝传流的传国玺，到什么地方去了？《梁书》、《陈书》和《南史》都没有提及，《北齐书·辛术传》则记载了它的下落："术移镇广陵，获传国玺，送邺，文宣（北齐文宣帝高洋）以玺告于太庙。此玺即秦所制，方四寸，上钮交盘龙，其文曰'受命于天，即寿永昌'。"该传叙述了此玺的流传过程以后，又叙述了辛术是怎么得到的："梁败，侯景得之。景败，侍中赵思贤以玺投景南兖州刺史郭元建，送于术，故术以进焉。"对于传国玺转入北齐的原由，《文献通考》讲得更具体些："梁末，侯景之败也，以传国玺自随，使其侍中兼平原太守赵思贤掌之，曰：'若我死，宜沉于江，勿令吴儿复得之。'思贤自京口济江，遇盗，从者弃之草间。至文陵，以告郭元建，元建取之以与辛术，术送之至邺。"

不过，《陈书·高祖本记上》所载梁敬帝禅位的"玺书"中，仍有"奉皇帝玺绶"的话，这里所奉的玺，大概只是天子六玺，而不包括传国玺了。

无玺之朝　南陈后梁

陈霸先在侯景把江南富庶地区破坏得如同焦土的艰难情况之下，逼梁敬帝逊位，建陈称帝。他虽然照搬了刘裕、萧道成和萧衍的禅让戏法，但和前几个人相比，他的称帝，对于安定江南地区，有着更大的历史功绩。由于陈霸先的再三反对和坚决抵抗，北齐送到金陵做皇帝的投敌分子萧渊明才被拒之门外，已经攻入建康的齐军也被驱赶到长江以北；甘做北周附庸的后梁萧詧、萧岿父子，只能蜷曲在襄阳一带，不敢东下争夺正统。这一切，使得江南的局势很快稳定下来，并且又出现了短时间的安定繁荣景象。

陈霸先演禅让戏的时候，虽然拿到了齐代的六颗玉玺，却没有拿到各个朝代都视为神物的传国玺，因为此玺已在侯景之乱时流转到了北齐。梁元帝萧绎在江陵当皇帝的那短短的几年中，是否重新刻制传国玺，史书没有记载。即使他重新刻制过，也会在他被俘前自己放的一把大火中损毁，不可能传给他的当时并不在江陵的儿子萧方智（梁敬帝），萧方智也就不可能在逊位时留给陈霸先。不过，从《陈书》和《南史》的记载来看，陈霸先并没有因为没有拿到传国玉玺，就自认为比前代拥有传国玺的皇帝矮了三分，自惭形秽。即使是“乘舆御服”这些标示皇帝身份的必备物件，陈霸先也不肯和历代皇帝的礼仪制度攀比。他当了皇帝以后，大臣们为他制定御用之物的礼仪，鉴于冕旒自后汉以来，都用白玉珠，东晋以来，白玉难得，多用珊瑚杂珠及翡翠代替，现在白玉难觅，珊瑚也非一时可办，设想用江南容易觅得的蚌蛛代替白玉珠，可又担心亵渎乘舆，一时决定不下来。陈霸先知道以后，立即表示，“今天下初定，务从节俭”，不要死守古礼，追求排场，冕旒上的玉珠，全都用蚌珠代替，衮袍上需用金、

银丝织作的图案，全都用廉价而又省工省时的彩绘取代（详见《隋书·礼仪志六》）。既然冕旒上的白玉珠都难以置备，仿制传国玺所必需的大块精美白玉就更难办到。从用蚌珠代替玉珠一事可以进一步推定，陈霸先所创建的陈朝，确实没有传国玺。

虽然没有传国玺，却丝毫也没有影响陈霸先当皇帝，统治江南。这正像后世许多人所评论的那样，一个朝代的兴和衰，是在于君临天下的德，而不在于从亡国者手中拿到的那颗传国玺。一位开国皇帝如果有顺应天命人心的德，制定一套顺应民心、符合时代发展的方针政策，并用这套政策吸引一批干才，大乱可以变为大治，大治可以维持得比较长久。没有这样的德，大治也可以变为大乱，江山易主，改朝换代。传国玺，秦始皇本来是希望子孙代代承传，使他创立的大秦帝国万世长存，结果，大秦帝国只传了三代十五年就灭亡了。此后，一个一个朝代地易手，在兴国者那里虽然被视为得天下的象征，在他们的末代子孙那里，却又无一例外地变成国亡身死的不祥之物。许多开国皇帝都愚昧地以为，有了传国玺，才是名正言顺的天子；没有拿到传国玺，虽然拥有了国家，仍然感到自己像是个诸侯，而非正式帝王，实在可笑。陈霸先看透了这一点，不以没有传国玺为憾，而把心事用在治理国家上面，是很了不起的。

陈霸先只当了三年皇帝就过早地去世。他当皇帝之时，面对的局势比宋、齐、梁建国之时都要困难得多，但他苦心经营，励精图治，只用了三年时间，就使局势安定下来，社会经济开始复苏，这个速度比宋、齐和梁都要快得多。这也再次有力地证明，一个朝代的兴和衰，起决定作用的是掌权者的政策和才干，而与传国玺无关。文帝陈蒨（陈霸先无子，以侄陈蒨为嗣）继位以后，虽然乘舆御服“具依天监（梁武帝年号之一）旧事，然亦往往改革。”（《隋书·礼仪志六》）其中的“改革”，就包括仍然没有自制

传国玺。此后，历经废帝伯宗、宣帝陈顼和后主陈叔宝，都仍然没有自制传国玺。陈霸先没有传国玺能够兴国，陈叔宝没有传国玺却要亡国，根本的原因，仍然在于人，而不在于玺。

陈后主当皇帝的时候，已经是一个三十二岁的成年人了。一个人到了这样的年龄，继承统治大权，即使只有常人的才识，靠着父祖奠定的基业，也可以把政权维持下去的。但用隋文帝的话说，陈后主却是一个“全无心肝”的人。他“生深宫之中，长妇人之手，既属邦国殄瘁，不知稼穑之艰”(《陈书·后祖本纪》语)。他即位的前一年，杨坚已取代北周建立隋朝，国内刚刚安定，就有统一江南的打算。可是，陈后主却戴盆望天，骄傲自大，以为长江这道天然屏障，北齐军队三次南下，北周军队两次南下，都无所获而还，隋文帝(杨坚)也难以越过。于是，他把自己的聪明才智，全都用在酒色荒乐之上，“不虞外难”，“不恤政事”，整天在后宫里寻欢作乐，张贵妃、孔贵嫔等八名妃嫔围坐在他身旁，上千名宫女在他面前表演淫靡的歌舞，江总、孔范等大臣都作为狎客，抛开政务，随侍左右，奉和他的艳词淫曲，夜以继日，淫乐不止。隋朝大军已经分别从今天的扬州、和县两地越过长江，陈后主仍然认定长江天险，无法逾越，继续欢歌醉酒。隋军攻入了建康城，大部分朝官都逃命去了，尚书仆射袁宪劝他“端坐殿上，正色以待之”，拿出帝王的气度来。他却慌了神，带着心爱的张贵妃、孔贵嫔躲到宫内的景阳井里逃命，结果做了甕中之鳖，束手就擒。隋军搜查宫室时惊奇地发现，隋军突破长江防线进逼建康的过程中，陈军前线呈报的众多告急文书，全都没有开封，被胡乱堆在地上。这样一个昏聩荒淫的皇帝，就是有十颗传国玺，也挽救不了他败亡国家做俘虏的命运。

陈后主被从井中拖出来之后，隋军的统帅杨广(后来的隋炀帝)倒是对他以礼相待，并没有命令他举行一个献玉玺和版图的

仪式。但陈后主及其众多的宗室成员、文武大臣及后宫妃嫔，连同他宫中的无数珍宝。形成了五百多里长的车队，被押往长安。到了长安以后，隋文帝曾命令把陈朝的各种乘舆用物陈列展览，派人指着堆积如山的物体，斥责陈后主的荒淫亡国，而没有把陈朝的玉玺（天子六玺）当作战利品展览，也没有当作宝物珍重收藏（见《陈书·后主本纪》与《南史·陈本纪》）。在隋文帝这位一代英主心目中，陈朝这样的国家，老早就该灭亡了，亡国之君的玉玺，不过是国家灭亡的不祥之物，不值得珍重收藏。这就难怪，不论是《陈书》、《南史》，还是《隋书》，都一反前代正史的通例，丝毫也没有提及陈亡后献玉玺的事。

陈霸先建立陈朝以前，梁代昭明太子萧统的儿子萧詧，就在西魏的扶持之下，建立了一个梁国中的梁国（史称后梁）。西魏赐给他的是个梁王头衔，他占有的地盘也不过是以襄阳为中心方圆三百里的土地，还没有当时一个大宗室王治理的地域大。但他在自己的弹丸之国里，也自称皇帝，自刻玉玺，仰仗着西魏（后来是北周）的支持，先是与梁元帝争正统，梁代灭亡后又迁往江陵，企图与陈朝争夺对大江以南的统治权。萧詧祖孙三代虽然在这个小王国里维持了三十三年，却始终只是个仰人鼻息而勉强维持的小小附庸国，没有成过气候。隋文帝安定了北方以后，感到后梁再也没有存在的必要，大军入境，兵不血刃，一纸诏书就把后梁废灭了。隋文帝本来就没有把后梁当作敌国正眼看待，废灭它的时候，把梁主萧琮封了个莒国公，给了个上柱国的头衔，养了起来。萧琮从父祖那里传下的一些玺、印、隋文帝认为连用来宣示军功的价值也没有，全都鄙夷地下令销毁。

在对待陈和后梁的玉玺上，隋文帝显示了超过前代帝王的明智的恢宏气度。

五胡乱华　祥瑞流转

西晋后期，一批皇族成员为争夺朝廷大权而发动战争，互相残杀，闹得中原大乱，国已不国。早已入居今山西西南部并已相当汉化的南匈奴人首领刘渊，首先自称汉王，以汉高祖的后裔自居，不断拥兵南进，窥视晋室。公元 309 年，有人从汾水中得到一颗玉玺，上面有“有新保之”四字，被认为是王莽时期的遗物。得玺者又在上面刻了“渊海光”三字（按：《晋书》系唐人所撰，避唐高祖讳，改“渊”为“泉”，刘渊的名字也因避讳而称其字“元海”。《魏书·刘聪传》即作“渊”字），献给了刘渊。刘渊的追随者立即加以发挥，说“渊”、“海”分别是刘渊的名和字，“光”则是要像太阳那样放出光芒，普照天下。上天显灵，刘渊该当皇帝了。刘渊认为这颗玉玺可以充分利用，收买人心，便去“王”称帝，改元“河瑞”，定都于据说是唐尧旧都的平阳（在今山西临汾市西南）。这颗玉玺，恐怕是刘渊为了表示他称帝是上承天命，故意指使亲信们制造的“祥瑞”，因为王莽称帝之时，是夺了西汉的传国玺，他所用的天子六玺，也并没有刻着“有新保之”字样的记载，更不可能在上面刻上莫名其妙的“渊海光”三个字。刘渊这个匈奴冒顿的后代，可以大言不惭地自称是汉高祖的子孙。称王之时，可以大模大样地设置自汉高祖到蜀后主刘禅等三祖五宗的神位，作为祖宗祭祀，以争取饱受战争之苦的汉族人民的支持。他为了称帝而“发现”一颗已是“古董”的玉玺，也就不足为奇。

刘渊死后，他的四子刘聪取代幼弟继承帝位。公元 311 年，刘聪趁西晋政权分崩离析之际，又一次派刘曜、石勒等率领大军，横扫大河南北。四月，石勒在陈郡围攻为东海王司马越送丧的晋朝王公大臣和军队，杀害王公大臣以下十多万人，俘虏宗室

王四十八人。六月，刘曜和石勒等又进兵洛阳，焚毁洛阳宫室和宗庙，杀害百官士庶三万多人。步行逃跑的晋怀帝及其妃嫔多人，包括晋惠帝的羊皇后，都成了俘虏。西晋的传国玉玺和新刻制不久的天子六玺，还有皇宫的许多珍宝，全都被劫掠到平阳去了。刘聪拿到传国玉玺和天子六玺以后，大喜过望，立即把年号改为嘉平，表示自己是一名可以使天下太平的真正皇帝。有了传国玉玺，贪婪的刘聪也突然大方起来，用劫掠来的珍宝大赏众将，连族弟刘曜把掳获的晋惠帝羊皇后占为己有，他也眼开眼闭，不去追查。刘聪的大喜过望是有理由的。匈奴族从冒顿开始，虽然是汉政权的北方劲敌，但自汉武帝几次征讨以后，势力渐衰，部落分散，宣帝时赐给匈奴单于金玺，匈奴已成为汉天子的藩王。东汉初年以后，南匈奴入居今山西中南部一带，虽然仍保持着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习俗，已经降为依附民族，地位更在平民之下，倍受歧视。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刘渊、刘聪等极力学习汉族文化，并有了很高的造诣。刘渊习《毛诗》、《京氏易》、《马氏尚书》，尤好《春秋左氏传》、《孙吴兵法》。刘聪“工草隶，善属文，著述怀诗百余篇，赋颂五十余篇”（分见《晋书》载纪一、二）。他们学到的汉族文化，成为他们与腐败的西晋政权争雄并一举灭之的重要条件。过去一直做为汉政权的附属，如今把晋朝皇帝的传国玉玺夺到自己手中，晋朝皇帝变成了刘聪手下的光禄大夫、平阿公。对于这一翻天覆地的巨变，刘聪怎能不大喜过望！

不过，刘聪控制传国玺并没有多久，就在残暴、荒淫的生活中死去。儿子刘粲继位不到一年，又在内讧中被杀，连刘渊、刘聪的坟墓也被发掘。刘汉政权前后三代，以刘渊称帝之日算起，维持了还不到十年。从汾水中“发现”的王莽玉玺也好，从晋怀帝手中夺到的传国玺及天子六玺也好，带给他们的都不是祥瑞，

而是预示灭亡的不祥之物。这也难怪，一块本来没有灵性的玉石，一旦被人们当作祥瑞供奉以后，野心家们必然会像群狗抢骨头一样，撕咬争斗，不争到你死我伤，是不肯罢休的。

于是，传国玉玺和天子六玺又到了刘曜手中。刘曜是刘渊的族子，刘聪攻克洛阳、长安灭掉西晋的主将。刘粲被杀的时候，刘曜尚在长安，杀害刘粲的朝臣把传国玺和天子六玺送给了刘曜。刘曜早已有称帝野心，收到玉玺，比刘聪当时收到这些玉玺还要高兴，立即宣布建立赵国（史称前赵），定都长安，建宫殿，起宗庙，把高祖以下四代父祖都追尊为皇帝，立所掳获的晋惠帝羊皇后为皇后，大小五个儿子都封为王。

刘曜兴高采烈地抱着玉玺建赵称帝之日，石勒却在襄国（在今河北邢台）暴跳如雷。这个石勒，是羯族人，年轻时曾被晋朝官员变卖到今山东一带当奴隶，后来发动反晋起义，投奔刘渊，成为刘渊、刘聪攻洛阳、扰中原的大将。刘粲被杀之时，他也有夺取帝位的图谋，不料刘曜暗中活动，先抢到玉玺，只给了石勒一个赵王称号。不久刘曜杀了石勒的使者，收回了封号。石勒大怒，对部下们说，他刘家如果没有我，哪里能够称孤道寡！帝王之起，哪里有什么天定的规律？“赵王、赵帝，孤自取之，名号大小，岂其所节邪！”（《晋书·石勒载记》）不久，石勒在襄国建立了一个与刘曜的赵国名称一样的赵国（史称后赵），自称赵王，和刘曜抗衡。为了显示王者的气派，石勒先后派人把洛阳城的铜马、翁仲和日晷搬到了襄国王廷，弥补没有玉玺的缺憾！

石勒重用汉族张宾等士人，联合汉族上层统治阶级，发展成一大割据势力，灭了前赵，刘曜父子控制了十二年的传国玉玺，终于为石勒所得。直到这时，石勒才先自号赵天王，“行皇帝事”，然后抱着传国玺祭告天地，正式称帝。看来，石勒在传国玺被刘曜抢去之时，虽然说出了“赵帝、赵王，孤自取之”这种极有

气魄的话，但在他的心底里，仍然把传国玺看得非常神圣，没有拿到传国玺，只能做赵王，不能称赵帝，下属再三劝说，也只是“行皇帝事”，做代理皇帝。石勒的都城本来建在襄国，后来又迁到邺。邺是曹操的根据地，但他很看不起曹操。一次，他问中书令徐光，他像历史上的哪一位开国君主？徐光说：“神武筹略高于汉高祖，雄艺卓荦超过魏武帝，自禹、汤、文、武以来没人比得上，只是比黄帝稍差一点。”石勒知道徐光是在给他戴高帽子，笑着说：“人岂不自知，卿言亦以太过。朕若逢高皇（汉高祖），当北面而事之，与韩（信）、彭（越）竞鞭而争先耳。脱遇光武，当并驱于中原，未知鹿死谁手。大丈夫行事当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终不能如曹孟德、司马仲达（司马懿字仲达）父子，欺他孤儿寡妇，狐媚以取天下也。朕当在二刘之间耳，轩辕岂所拟乎！”（《晋书·石勒载记》）石勒自认为在二刘（刘邦、刘秀）之间，虽未见自知，但他的才略见识，不但超过刘聪刘曜，也远在魏晋诸帝之上。他基本上统一了北方以后，才肯称帝，和没有站稳脚跟就夺玉玺当皇帝的人相比，确实高出一筹。

石勒死前，安排儿子石弘继位，但对飞扬跋扈、残暴嗜杀的侄子石虎很不放心，却已毫无办法，只能嘱咐儿子小心谨慎。石勒刚死，石虎就把石弘拉上朝堂，逼他下令，把忠于石勒的几名大臣除掉。石弘看出石虎要夺位篡权，就以攻为守立即奉上玉玺，表示自愿让位，实际上是要让石虎做趁先帝大丧夺权的贼子。石虎看出石弘的用意，只好假装生气地说，“君薨而世子立，臣安敢乱之！”暂时把手缩回。石虎作为丞相，大权在握，清除石勒旧臣。石弘知道自己这个皇帝当不下去，还是赶紧让位好，争取保一条命，便又把玉玺送给石虎，表示愿意禅位。石虎冷笑说：“天下人自当有议，何为自论此也！”石弘听出石虎是要借“天下人”之议夺权，而不肯接受“禅让”，回宫对着母亲大哭，还没说

上几句话，石虎已派兵入宫，把石弘废掉，旋又杀死。

石虎把权位、玉玺夺到了手，却谦虚起来，只称“居摄赵天王”，进而又称“大赵天王”，没有立即称帝。但是，盼着石虎早早当皇帝以跟着多捞点好处的人还是不少的，一个叫韩强的人，得到一颗玄玉玺，龟纽金文，方四寸七分，去献给石虎，大臣们说这是天降祥瑞，中书令王波还专门写了篇意在劝进的《玄玺颂》，连玺的大小四寸七分也附会成“分之数以象七政，寸之纪以准四极”，“昊天成命，不可久违。”石虎却板着脸“亟止兹议”，“不得表庆”，使献瑞颂瑞者碰了一鼻子灰。难道石虎真的不喜祥瑞，不肯当皇帝？自然不是。因为石虎知道，这颗玄玺原本是石弘刻制的，而不是什么天降祥瑞。用石弘制造的祥瑞当皇帝，岂非自触霉头！石虎本来认为自己来日方长，要多占领点土地，做个更光鲜些的皇帝，不料因伤变病，方知来日有限，才匆匆忙忙祭天称帝。称帝的当年，就死去了。

石虎死时，安排心爱的幼子石世继位，以另两个年长的儿子石遵、石鉴为左右丞相。石遵、石鉴不服，石世只当了三十三天皇帝，就被石遵杀死。石遵当了半年皇帝，又被石鉴杀死，夺去帝位。石鉴对石虎养孙冉闵不放心，因为冉闵本是汉人，又掌着兵权，明里封冉闵（当时称石闵）为大将军，暗中派人攻杀冉闵。冉闵早有防备，于是双方在皇宫展开激战。冉闵号召汉人杀羯人。汉族人一直受石虎残酷压迫，群起响应。冉闵占了上风，见了鼻子高、胡子多的就杀，杀死二十多万人。事后查明，许多高鼻子、多胡须的汉族人被误杀了。这一事例，见出当时军阀混战是何等残酷。但不少人认为，羯人遭此下场，是石虎自己作孽，因为石虎在称王称帝的十五年间，杀戮成性，被他杀死的平民百姓，何止百万！连他的石氏成员及家属，也几乎被他杀尽。

冉闵夺过玉玺以后，把国号改称“大魏”，算是十六国时期的

一个汉族政权。冉闵当了二年多皇帝，就成了前燕慕容儁的俘虏，身死国灭。慕容儁兴冲冲地向冉闵要那颗已辗转多人之手的传国玺，方知玉玺已经被送往东晋。慕容儁极为懊丧，却觉得当皇帝非有传国玺不可。怎么办呢？只好用谎言欺骗部属，声称从嗣后捉到的冉闵妻子那里得到了传国玺。为了让人们相信这一谎言，他一本正经地把冉闵妻子封为“奉玺君”，并把年号定为“元玺”(《晋书·慕容儁载记》)。没有拿到传国玺而用谎言骗人，这在他以前的皇帝中还不曾有过。

那么，在北中国流转了数十年的传国玺，是怎样回到了东晋的呢？

天下奇闻　玉玺孪生

北魏，是鲜卑族拓跋部落在中国北方建立的政权，也是自十六国以来第一个统一了北中国的政权。鲜卑人虽然自称是黄帝的苗裔，此前却一直在今天黑龙江省的东北部一带过着渔猎游牧生活，与中原地区隔绝，后来渐渐南进，直到三国时期才与中原的汉族政权有了正式来往。公元四世纪初，该部曾在今山西和内蒙相邻的地区建立过一个代国，不久被前秦苻坚攻灭。苻坚在淝水之战中失败以后，拓跋珪联合鲜卑族各部大人(头人)，在公元 386 年重建了代国，旋又改称魏国，自称魏王，是为北魏(史家又称拓跋魏、鲜卑魏)政权的正式诞生，也是南北朝时期与南方的东晋、宋、齐、梁对峙的第一个北朝政权。不久，北魏政权又逐渐并灭了十六国中残存的几个割据政权，统一了北中国。公元 398 年，拓跋珪建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市)，正式称帝，虽然也采用了一些臣僚“上书劝进”的汉政权传统做法，实际上是会集各部大人祭天盟誓，以本民族习俗为主，“未能皆得旧制”，不但乘舆御服没有齐备，也没有刻制玉玺，更没有传国玺。又过了

四十八年，即直到太武帝拓跋焘太平真君七年(446)才有了传国玺。

太武帝是怎样得到传国玺的呢？《魏书·世祖本纪》和《北史·世祖太武帝纪》都这样说：太平真君七年三月，太武帝巡幸长安，“诏诸州坑沙门，毁诸佛像”。四月，从长安回到平城的第五天，“毁邺城五层佛图，于泥像中得玉玺二，其文皆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汉传国玺’。”

这真是一件天大的稀奇事。

玉玺竟然会像双胞胎一样，同时从佛像中出来两颗。秦始皇当时刻制被后世称为传国玺的玉玺，只有一颗。此后、两汉、魏、晋辗转相传，都只有这一颗。在此以前，还从来没有哪个朝代再刻一颗文字完全相同的玉玺的记载。因此，这两颗玉玺，至少有一颗是仿制品。从其中的一颗旁边刻有“魏所受汉传国玺”七个字来看，似乎旁边刻了字的是真的，没有刻字的是假的。因为我们在有关章节中已经讲过，汉代的传国玺，是曹丕称帝时从汉献帝曹皇后手中逼要过去的。而在此以前，并没有两颗玉玺。再说，旁边刻的那七个字，完全是第三者的口气，曹魏几代皇帝自己绝不会用第三者的口气刻上这样七个字。晋武帝受魏禅，拿到魏从汉所受的那颗传国玺，是作为天命归己的重要象征。天命即已归己，这颗玉玺也就成了晋代皇帝的象征，也不会在旁边刻上那七个字，把那颗玉玺变成与自己受命于天无关的一件文物，只可收藏，不便使用。西晋怀帝被前赵俘获，那颗玉玺又在前赵、后赵及冉魏展转流传，他们也都当作自己皇权的象征，也不可能在旁边刻上那么七个字，标明这是别家之物。说到底，这颗玉玺如果是真的，也只有在无主之时，才会被不是帝王的获得者刻上那七个字。那么，这个人是谁？

玉玺既然是皇帝权威的象征，一个国家，一个朝代，历来都

是严格遵守“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的古训，两颗玉玺同时存在，岂不犯了天有二日、土有二王的大忌讳？如果这传国玺是王者失落，被好事者所获，那么，这玉玺又是什么时候失落的？“好事者”又是什么人？他为什么又要再刻一颗玺文完全一样的另一颗玉玺。传国玺，秦始皇是用大块的精美无瑕的玉做材料的，刻制玉玺又需要具有高超技艺的琢玉工人和刻字工人，一般人不会具备这些条件。因而，制作双胞胎玉玺者绝非常人。那么，这个人是谁？

佛教虽然在东汉明帝时即已传入中土，汉明帝还为此特地在洛阳建造了一座白马寺作为纪念。但是，直到曹魏时期，佛教并没有在中原地区传播开来。建安时期，邺城是曹操的魏都，曹操虽然在邺城进行了大规模建设，包括著名的铜雀台，却没有他在邺城建佛寺佛塔、塑佛像的记载。曹操本人并不信佛，他身边也没有一个信佛的人，因此，曹操时期邺城不可能有佛塔佛像，也就不可能用佛塔佛像藏匿玉玺。曹操死，他儿子曹丕建魏代汉，当了皇帝，京城迁到了洛阳。邺城虽是魏的五都之一，却非政治中心；西晋时期，邺城的地位又有所下降。而且，自曹丕称帝到西晋灭亡的近百年间，邺城仍没有修建佛寺的记载，因而魏晋时期都不可能有把玉玺藏入佛像体内的事发生。

邺城开始建造佛寺，是十六国时期以邺城为京都的后赵。后赵皇帝石勒、石虎等在位时期，又怎么可能把作为皇帝权威象征的玉玺弃而不用，而且还要再配上一颗刻着同样文字的玉玺，置入佛像之中？后赵的玉玺落入石虎的养侄冉闵之手，冉闵建立的魏国不久灭亡，东晋汴阳太守戴施借入邺城援助魏国的机会，把玉玺弄到了手，送回东晋，这是有明确记载的。已回到东晋的玉玺，又怎么可能再变出两颗来，被置入佛像之中。

说到这里，传国玉玺已经是三颗，而不是两颗了。因为戴施

送回东晋的那颗玉玺，玺文是“受天之命，皇帝寿昌”，而从佛像中发现的两颗玉玺，玺文则都是“受天之命，既寿永昌”。这两种玺文，本书在关于戴施把玉玺送回东晋的一节中，曾经进行过分析比较，现在又遇到了这个难解之谜。这三颗玉玺都已经失传了，究竟哪一颗是秦始皇时制作的原物，笔者暂不考察其中的真伪。但是，有一个问题非常值得注意；不论是《魏书》，还是《北史》，对于在毁邺城佛图、佛像时发现的那两颗玺文完全相同的玉玺，记述都非常简略，没有提及玺面尺寸、玺钮形制及玺体的玉色等这以前的史书上一再提及的问题，因而这两颗玉玺除了玺文以外，在玺面大小、玺钮形制及所用玉料等方面，是否也完全一样，这两颗玺（或其中之一）在上述诸方面又是否和秦玺完全一样，就很容易使人产生疑问。更加耐人寻味的是，北魏以前的皇帝们，在拿到传国玺的时候，都非常郑重其事，魏、晋开国皇帝都是拿到禅国者的传国玉玺后才祭天称帝，晋穆帝时拿到戴施送回的传国玺以后，也曾“百僚毕贺”（《晋书·穆帝纪》）。太武帝获得了那两颗从佛像中发现的传国玺，却没有任何表示，至少《魏书》等史书上没有记载太武帝有任何表示，这就非常奇怪。相反，文成帝和平三年（462），即太武帝发现那两颗玉玺之后十六年，河内人“张超于坏楼所城北故佛图处，获玉印以献。印方二寸，其文曰：‘富乐日昌，永保无疆，福禄日臻，长享万年。’玉色光润，模制精巧。百僚咸曰：‘神明所授，非人为也。’诏天下大酺三日。”（《魏书·灵征志》）发现一颗玉印，竟然要诏令天下大酺三日，并且描述其形制、玉色，向百僚展示。而发现两颗传国玺，却没有任何表示，这不可能从太武帝和文成帝祖孙两人性格的差异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也难以用十六年间国情有了多少变化来解释，而只能引起人们对那两颗玉玺的真假产生疑问。

翻检《魏书》、《北齐书》及《北史》中的北魏、北齐部分，北魏时期另外还发现过几次玉玺，一是世祖延和三年(434)，乐安王获得并献上了一颗玉玺，上面的文字是“皇帝玺”三个字；二是肃宗熙平二年，京师获玉玺两颗，玺文不见著录，两事俱见《魏书·灵征志》。魏代的玺印制度则不见《魏书》述及。北齐时的玺印制度，上引几种史书也未记载。《隋书·礼仪志》则追述了沿革的原委：自晋左迁，中原礼仪多缺，后魏天兴六年(403)始制冠冕，未能皆得旧制；直到太武帝曾孙孝文帝进行汉化的时候，“方考故实，正定前谬”，“尚不能周洽”。只是在已是北魏后期的孝明帝熙平二年(517)，“太傅清河王怿等奏定五时朝服。后齐因之，河清中改易旧物，著令定制”。对于北魏时期的玉玺，《隋书·礼仪志》也因史料不足，付之阙如。这些演变自然会使人们想到，北魏既然在太武帝时就发现了两颗玉玺，其中的一颗还是“魏所受汉传国玺”，却为什么长时期内都没有一个比较完备的玉玺制度？要知道，太武帝的宰相崔浩，是北方地区的汉族士人代表，他对此前的玉玺制度应当是熟悉的。他能够协助太武帝征服关中和凉州，能够和新天师道创始人寇谦之一起，鼓动太武帝灭佛教，兴道教，做道教的君主(太平真君这个年号就是最好的证明)，却不能制定一个玉玺制度，岂非怪事？恐怕怪就怪在，从邺城佛像中发现的那两颗玉玺的真实性大有问题。那两颗玉玺，很可能是崔浩指使心腹制造的冒牌货，其中一颗上面所刻的“魏所受汉传国玺”更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不打自招。两颗传国玺的形制，与秦始皇时制作的传国玺是否一样，博学之家很容易辨其真伪，所以当时并没有大肆声张。几年后崔浩因主持编写国史，暴露了拓跋氏先世的一些“丑恶”，因而被灭族，两颗玉玺也因而弃而不用，不见再次提及，以至《隋书·礼仪志》在追述玉玺沿革的时候，也是语焉不详。

乘舆之宝　北上邺城

公元 532 年，北魏孝武帝元修对大丞相、渤海王高欢的独专朝政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便趁高欢北征尔朱兆的时候，下令在洛阳凑集了十万军队，以南下伐梁为名，准备和高欢决一死战。朝官们知道孝武帝不是高欢的对手，军队还没有调集齐备，就有一多半逃出洛阳，连清河、广阳两个亲王也逃回家中。正在镇守关中的大将宇文泰，早就和高欢不和也想控制皇帝，把持朝政，听说孝武帝起兵，便派了两名都督去“支援”孝武帝，趁机引诱孝武帝西行。高欢闻变，连忙回军洛阳，派人追赶孝武帝，追到潼关附近，孝武帝已被宇文泰接到长安。皇帝到了手中，宇文泰的言行就变成了正统，高欢反而由大丞相变成叛臣了。孝武帝起兵的时候，玉玺是由大和尚惠臻背负着随驾而行，所以玉玺也跟着孝武帝到了长安。

高欢此时风头正健，自然不甘心变成驱主的叛臣，又感到自己还不能当皇帝，便把没有跟孝武帝西逃的清河王元亶的儿子元善见拉了出来当皇帝，以邺城为京都，国号仍然称魏，与西逃的孝武帝唱对台戏。因为逃往长安的孝武帝，也仍然是以魏为国号，史学家为了区分两者，便把京都在长安由宇文泰控制的魏称为西魏，把京都迁往邺城、由高欢控制的魏称为东魏。孝武帝西逃之时，已经把玉玺带到了长安（详见《魏书·孝武帝纪》，《北史·魏孝武帝纪》亦载此事），东魏只好重刻玉玺，只是形制如何，不见记载。元善见在东魏当了十七年皇帝，就被高欢的次子高洋赶下了台，死时谥为孝静帝。元善见被扶上皇帝宝座的时候，还只有十一岁，不太懂事。高欢一手控制朝政，玉玺也只有高欢点头才能使用，倒也认为是正常的。当他年龄渐大以后，对于在高欢（后来是其子高澄、高洋）手心里当受气遭辱的皇帝，自

然极不甘心。尤其是高澄,在继父控制朝政以后,根本不把他这个皇帝放在眼里,连起码的君臣礼仪也不遵守。孝静帝自称"朕",高澄会当面大骂:"'朕'、'朕',狗脚朕!"高澄还会当场指挥亲信,让孝静帝饱尝拳头的滋味。孝静帝不堪受辱,常咏谢灵运诗:"韩亡子房奋,秦帝鲁连耻。本自江海人,忠义动君子。"还曾与几名亲王密谋,以在皇宫建造假山为掩护,挖掘通往城外的地道,准备起兵打击高氏势力,但是始终没有跳出高氏父子的手掌心。在高澄暴死以后,高洋继兄控制朝政,更不满于只当个齐王和相国了。高洋在回根据地太原处理完哥哥的丧事以后,便和亲信们商量建齐代魏的大计,一切计划停当,高洋带着已经代孝静帝写好了的"禅位"诏书、"奉"玺绶书及他自己的即位诏书等一系列上演禅让戏的文件,大摇大摆地回到邺城。孝静帝此时却毫不知情,只想到用尽量客气的方式和高洋见见面,对高澄的死去多说些慰问的话,以免生出更多的麻烦来。可是,高洋并不来见孝静帝,只派侍中来说,高洋要当皇帝,孝静帝应该逊位。孝静帝早已料到自己这个皇帝不会当得长久,随时都有连身家性命都保不住的可能。听说"逊位",也就很爽快地回答说:"早该如此。"说着,他就准备离开皇宫,来人说:"别急,还没有举行禅让礼呢!"接着,来人掏出已经准备好的逊位诏和奉玺书诏,要孝静帝抄写一份,孝静帝立即照办了。这时,高洋倒不着急了,用几天的时间,先是三次推让,然后祭祀天地,建国号为齐,登上了皇帝宝座。这是北齐的开始。

高洋当上了皇帝,玩弄着父亲给东魏孝静帝制作的几颗玉玺,总感到很别扭,便决定自制玉玺,可只物色到几块小玉,只好刻了皇帝"行玺"、"之玺"和"信玺",天子"三玺"只能用金铸。玺面都只是方一寸二分,小鼻子小眼。高洋正为没有传国玺而苦恼,就有人把它从远道从来,高洋大喜过望,立即祭告天地,令群

臣遍观。这传国玺是怎么来的？《北史·辛术传》说，当时辛术驻守广陵，侯景在梁作乱失败，他便把玉玺交给侍中赵思贤，要他交给自己的下属，赵思贤见侯景无法再起，便送给了北齐的辛术，作为投靠新主子的见面礼。该传说，“此玺即秦所制，方四寸，上钮交盘龙。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可是我们记得，《晋书·穆帝纪》中说，这颗玉玺的玺文是“受天之命，皇帝寿昌”。穆帝得到这颗玉玺的时候，曾经让百僚传观，“百僚”该不会个个眼睛发花，连玺文也看不清楚吧！高洋拿到这颗玉玺后，也给百僚们传观过，但他们看到的玉玺玺文却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北齐的百僚们也不会是个个眼睛发花，连玺文也看不清楚吧？这颗玉玺从南朝转入北朝，竟然会像俗话所说的，“眼睛一眨，老母鸡变鸭”，玺文变了，岂不是怪事？这颗玉玺在从侯景的侍中赵思贤手中转入北齐南兖州刺史郭元振手中的时候，在郭元振上交辛术及辛术送往邺城的时候，都没有条件再刻一颗文字不同的玉玺，也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显然，玺文的变化与这几个人没有关系。那么，问题出在哪里？难道又有什么人做假了？

《北齐书》对于北齐的玉玺形制及使用方法没有记载，但是《隋书·礼仪志》记述得很明白，其中关于传国玺的内容是这样的：“又有传国玺，白玉为之，方四寸，螭兽钮，上交五盘螭，隐起鸟篆书。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凡八字。在六玺外，唯封禅以封石函。”这颗传国玺上的八个字，和《晋书》所记从冉魏那里回到东晋的那颗传国玺的玺文，一模一样，不差分毫。它的形制，也和历代所传秦始皇时制作的传国玺完全一样。《隋书》、《晋书》虽然出于不同人之手，却都是唐代人撰写的，会不会在这个问题上互通了声气，统一了口径？这是有可能的，但是同是唐人撰写、并且同是令狐德棻和长孙无忌监修的《北齐书》和《隋

书》，对北齐传国玺玺文的记述，就不一样，似乎完全没有统一口径。再查沈约主撰在齐梁间成书的《宋书》，该书《礼志》对宋代传国玺有这样一段专面记述："初，高祖入关，得秦始皇蓝田玉玺，螭虎钮，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高祖佩之。后代名曰传国玺，为乘舆所宝，魏晋至今不废。晋怀帝时没入刘聪，后又属石勒，及穆帝代乃还天府。"这里所记的玺文，和《隋书·礼仪志》完全相同；"螭虎钮"在《隋书》中变为"螭兽钮"，显然是因为唐高祖的祖父名虎，唐人为避讳而改，就和《晋书》中把石虎称为石季龙、《隋书》中把韩擒虎写作韩擒一样。这样看来，《北齐书·辛术传》中把传往北齐的玉玺玺文写作"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恐怕是撰史者的误记。自东汉以来，传国玺上的文字一直有不同的说法，这一误记并不值得奇怪。

北齐自高洋称帝开始，历经六主二十七年，被北周攻灭。后主高纬是个年青的"无愁天子"，他即位之时，面对的是荒淫的父亲武成帝留下的一副烂摊子，国势江河日下，岌岌可危，却不思虑如何理政兴国，而把朝政交给老宫女陆令萱和陆的姘头和士开等佞邪小人手中，听任他们胡作非为。"官由财进，狱以贿成"，异姓王封了上百人，开府上千，仪同多得难以计算（开府、仪同是指可享受按三公成例开府置官的待遇），连宫中的许多婢女都有县君的封号。齐后主自己则以豪华奢靡为理所当然，沉溺于荒淫玩乐。他的后宫中建造起千古罕见的镜殿、宝殿、玳瑁殿，皇后的七宝车造价上亿钱，宫女的一条裙子也价抵万疋绢。他喜欢打猎，养了许多马、犬和鹰，马厩用红毡铺地，马犬交配时要搭建和俗人新婚一样的青庐，马、犬、鹰和斗鸡也都有仪同、开府及郡君等封号，肉类饲料有十多种。他如此奢靡，却又在华林园中设个贫穷村，他自己化妆成乞丐，穿着破衣服，蓬头垢面，挨门讨饭，以此取乐（以上俱见《北齐书·后主纪》及《北史·齐本

纪下》)。

齐后主如此胡作非为,朝政又极端腐败,人民因沉重的赋税而难以为生,北周乘机来攻。当周军已经攻到高齐的发祥地晋阳的时候,齐后主却在这危急时刻,陪着冯淑妃在西山打猎。晋阳城破,齐后主逃回邺京,周军攻到邺京附近,他吓破了胆,便学他父亲当年的样子,把皇位让给年幼的儿子高恒,自己当太上皇,抛下国家、母亲,带着爱妃逃往青州。高恒见情势危急,也不敢当皇帝了,又把帝位让给任城王元楷,自己号称守国天王,而另给后主加上一个无上皇的尊号。但是,侍中斛律孝卿接到转交玉玺的诏命以后,感到这个七零八落的国家无法存在下去,不值得再为这些贪生怕死的君主尽忠效命,就没有把玉玺送给尚在外地的元楷,而是当作一份乞命求荣的厚礼,送给了已经逼近邺京的周军。这样,北齐还没有灭亡,玉玺已经落入敌国之手。

明火执仗　北周代魏

北魏孝武帝元修带着玉玺逃往长安,投依宇文泰,北魏开始分裂为二。本来,宇文泰很想利用这个自己送上门的傀儡显示正统,但是元修的行为太不成体统。他在洛阳的时候,就和明月公主、安得公主、蒺藜公主等三个从妹乱伦,从洛阳出逃的时候,元修没有把蒺藜公主带着,她一气之下自杀了。到了长安以后,他仍然与明月公主来往,就像皇帝和宠妃的关系一样。元修身边的人,也仍像在洛阳宫中一样,每逢内宴,都要咏鲍照的诗,“朱门九重门九闺,愿逐明月入君怀”,讨好元修。宇文泰命元氏宗室成员进行规劝无效,便又命明月公主的哥哥把明月公主骗出皇宫杀死。元修不但不改弦更张,反而大发脾气,常常弯弓做出射箭的样子。宇文泰感到这个傀儡不能久留,派人把元修毒死了。宇文泰是以匡扶大魏的名义接纳元修的,此时高欢正捧

着个东魏皇帝，他自然不便于自己建国称帝，只好把与元修一起西逃的元宝炬扶上皇帝宝座。元修已被杀死了，宇文泰仍然装模作样地率领百官，上表劝进，献上玺绶，演了一出没有禅位者的禅让滑稽戏。

元宝炬即位时已经二十九岁，快要步入中年了。西来以前，先后当过太尉、太保和中军四面大都督，熟悉政事，对于朝政完全落在宇文泰手中，自己不过是宇文泰为了装门面才当了皇帝，自然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同时他也完全清楚，军政大权都被宇文泰及其亲信牢牢控制着。虽然玉玺在名义上是他的，但只能根据宇文泰的安排使用；西来的元魏宗室成员都只有无关紧要的虚职，并无实权，他是不可能当一个有权有威的真正皇帝的。元宝矩也就对国家大事不闻不问，和宇文泰的关系不冷不热，客客气气，准备平平安安地活到五十岁，“委政储宫，寻山饵药”，当个逍遥自在的隐士。可是，还没有到五十岁，他就忧愤而死。但毕竟死于正寝，比他前面的几个魏代皇帝都被他人杀死，还是幸运多了。

元宝炬的儿子元钦继位以后，宇文泰本来要用心笼络，等灭了刚刚立国的北齐再抛弃他，所以把心爱的女儿嫁给了元钦。这对年轻夫妻虽然是宇文泰为了自己的政治需要被安排在一起的，却心意相投，非常恩爱。宇文皇后知书识礼，尊敬元钦，也非常理解元钦，遇到父亲与元钦发生矛盾，总是护着元钦。元钦对皇后又爱又敬重，因而连宇文泰的意见也不采纳，后宫不纳妃嫔，成了历史上惟一一个只有皇后没有妃嫔的皇帝。元钦对宇文泰专权的不满，时时在皇后面前发泄，皇后总为他保密。可是有一次，元钦得知宇文泰杀死了忠于自己的尚书元烈，怒不可遏地大叫：“宇文泰目中无君！我不杀他，他必杀我。”不料这话被皇后的妹夫偷听到了，这就闯下大祸。尽管宇文泰知道元钦不

过是一时的气话，没有胆量也没有条件真的动武，他还是命人立即把元钦拖下宝座，给了个魏王名号，押到雍州看管起来。而把玉玺控制在自己手中。宇文泰本想把心爱的女儿留下，另行改嫁，割断由他自己搭上的与元魏的翁婿关系，相机代魏称帝。不料宇文皇后认定自己已是元钦的人，不睬父命，跟着元钦到了雍州，后来元钦被毒死，她也毅然服毒殉夫。

这样，宇文泰已经拿到手的玉玺，只好交给元钦年幼的易于控制的弟弟元廓，再立一个傀儡皇帝，另找机会上演禅让戏。因为元廓是在这种情况下当上皇帝的，玉玺的承传仪式也就非常马虎。两年多以后，宇文泰刚到知命之年，禅让戏还没有演到高潮，就一病死去，手握玉玺当皇帝的美梦成了泡影。

宇文泰一死，他儿子宇文觉立即把父亲筹划了很久的禅让戏推向了高潮。宇文泰死去的第二天，宇文觉就宣布继承了父亲的所有职爵。两个月后，在殡葬了宇文泰的第二天，宇文觉就把在守丧期间准备好的逊位诏书交给了元廓，要他马上宣布退位让国。元廓只能照办，立即托人把皇帝玉玺送给了宇文觉。这时，宇文觉一反急不可耐的神情，装模作样地一再推辞，直到公卿百官上表劝进，太史陈说天命符瑞，才正式即位。元廓被封为宋公，几天后就被杀死。

宇文觉当皇帝，是北周的开始。这个开始虽然装饰得相当平和安定，宇文氏族内的矛盾却十分尖锐，并且很快表面化起来。皇帝是宇文觉的，宇文觉的叔父宇文护却像当日的宇文泰一样，以大冢宰的身份控制着朝廷大权。宇文觉虽然只有十六岁，但性格刚毅，不肯像西魏的几个皇帝那样当傀儡，便与左右近侍暗中谋划刺杀宇文护。老谋深算的宇文护早就在侄子身边安插了耳目，当宇文觉刚准备动手的时候，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先把宇文觉左右的人全都幽禁起来，再逼着宇文觉把才坐了

八个月的皇帝宝座让给大哥宇文毓。宇文毓只好接受叔父的好意按照“故事”推让了一番，收下了玉玺。可他也只当了四年皇帝，就因吃糖饼中毒而死，玉玺又转到了他的四弟宇文邕手中。

宇文邕是北周时期最有作为的皇帝。他即位后，立即杀掉宇文护，把大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他灭掉北齐，统一了北中国。他生活节俭，穿布袍，盖布被，宫中的金玉饰物，一概取下不用，宫殿的台阶也由玉阶改为土阶。后宫的妃嫔总共不过十多人。他还准备平突厥，定江南。对传统的皇帝玉玺，宇文邕也进行了改革，把七玺改为八玺，在天子“六玺”之外，又有神玺和传国玺。神玺表示“受之于天”，传国玺表示“受之于运”，都不正式使用，只是在皇帝坐朝的时候，摆放在座位前的右、左两侧，以显示皇帝的权威。“皇帝”三玺分别用于封命诸侯及三公、与诸侯及三公书和发诸夏之兵；“天子”三玺则分别用于封命蕃国之君、与蕃国之君书和征蕃国之兵。六玺都用白玉刻成，方一寸五分，高一寸，螭兽钮，比古代的六玺要小。传国玺是北魏孝武帝逃往关中时携带过来的，神玺的形制及玺文则不见记载（以上见《隋书·礼仪志六》）。另据《周书·文帝纪》说，宇文氏的一个叫普回的远祖，在狩猎中拾到过三颗玉玺，其中之一的上面有“皇帝玺”三字，认为这是“天授”。他们的习俗是以天为“宇”，以君为“文”，因而把“宇文”作为氏族的名字。不知是这三颗玉玺早已失传，还是只不过是个美丽传说，北周确定玉玺制度的时候，并没有提及这三颗玉玺。

宇文邕虽有雄心大志，可惜寿命不长，当了近十八年皇帝，就在三十六岁时病死。他的长子宇文赟（后谥为宣帝）继位以后，却专干荒唐事。宇文赟在宣政元年（578）六月继位，到第二年二月，才当了八个月皇帝，年龄刚满二十岁，就把皇位让给了年幼的儿子宇文衍，自称天元皇帝，居住的宫殿称天台，冕上的

旒比传统的旒增加了一倍，改为 24 根。其他一切御用之物也照此加倍。似乎这样一增加，他就真地上了天。宇文赟把儿子留在“地上”当皇帝，而把太后带上了“天”，尊为天元皇太后。接着又把后妃陆续接上“天”去，封皇后杨氏为天元皇后，朱氏、元氏、陈氏三妃为天皇后、天右皇后、天左皇后。过了几个月，宇文赟认为自己还不够高大，又自称天元大皇帝，皇太后为天元上皇太后，生母为天元圣皇太后，皇后杨氏为天元大皇后，另在朱、元、陈三妃之外，又加了个尉迟氏，分别称为天大、天右大、天中大和天左大皇后，五名天皇后共同拱卫着他这个天元大皇帝。按照北周的礼制，皇后、皇太后都有金玺，宇文赟带上“天”的两名太后和五名皇后，照例也是应当各有金玺的。他这个天元大皇帝则至少应当有“天”字号的六玺，不然的话，他把制诏改称的“天制”，敕改称的“天敕”，又怎么颁发呢？他自从上了“天”之后，还曾专门颁布诏书，百官、百姓都一律不准使用“天”、“上”、“大”等字眼，姓高改为姓姜，高祖改称长祖，官称号位，个人名字，凡有这三个字的也要改掉或去掉。

宇文赟在“天”上住了一年零三个月，就因病而死，只有二十二岁，天并没有让他长寿。他一死，一切又回到了“地”上。儿子宇文阐住进他的天台，仍称宫殿；他的尊号中的“天”、“上”、“大”等字眼也都去掉了，而给了他一个宣帝的谥号。他的五个天后，除了杨氏以外，都出家当了尼姑，自行放弃了位号。大概史家们感到宇文赟自加的“天元大皇帝”这一称号有如儿戏，所以史书中也就没有著录他的“天”字号的玉玺，也没有罗列他的五个“天”皇后的金玺。

北周最后一个皇帝宇文阐，在父亲死的时候只有八岁，不能与政，虽然有两个年轻的叔父辅政，实权却被杨皇后的父亲、左大丞相杨坚控制着。宇文阐虽然是朱妃所生，但杨氏是皇太后，

太后就是皇帝的嫡母，因而杨坚也就是宇文阐的外祖父。杨太后正为皇帝年幼而忧虑，见父亲与皇帝的两个年轻叔叔一起辅政，十分高兴，后来察觉父亲有禅代的图谋，又十分不满。宣帝尉迟妃的祖父尉迟迥等人起兵反对杨坚专权，杨太后又担心父亲的安危，政权落入他人之手，所以只好静观事变。待到杨坚制服了反对者，正式取宇文阐而代之的时候，杨太后虽然没有像西汉王太后、汉献帝曹皇后那样怒掷玉玺，却也曾对父亲称帝激烈反对，使得杨坚非常难堪。但是，杨坚建隋称帝的决心已经下定了，杨太后反对也没有用。九岁的宇文阐只好听从摆布，颁发逊位诏书，配合着外祖父演了一出禅让戏。但在杨坚向中正大夫颜之仪索取玉玺的时候，颜之仪却板着面孔说："此天子之物，自有主者，宰相何故索之！"杨坚大怒，命人把颜之仪拖走，才把玉玺拿到了手（见《周书·颜之仪传》）。

杨坚富有政治经验，当了皇帝，就决心不让宇文氏死灰复燃，夺权争玺。宇文阐逊位才三个月，就被暗害，宇文氏的宗室成员在此之前就相继死于刀下。杨坚自然也不能容忍年轻的女儿继续做先朝的太后，改封她为隋朝的乐平公主，还准备让她重新嫁人，但她坚决不肯，守寡近三十年后去世。

"督摄万机" 用玺变法

北齐时期的玺印制度，是武成帝高湛时期才制定的，皇帝的玺，除了传国玺和天子六玺以外，还有一颗木质大印。这颗木质大印有一尺二寸长，二寸五分宽，呈狭长方形；印钮是九寸长，一寸宽，七分厚，略呈桥形；印文是"督摄万机"四个篆体字，阳文。这颗印堪称玺印家族中的巨无霸，在北齐以前还不曾有过，北周以后也没有见到过像这样大的印章的记载。据《隋书·礼仪志》说："此印常在内，唯以印籍缝，用则左户郎中、度支尚书奏取，印

讫输内。”这里的“籍”指的是什么？从这颗印是由左户郎中和度支尚书奏取来看，是指户籍及征调兵丁、徭役和租税的户口册。武成帝时对北魏以来沿用的均田、赋税制度进行过较大的改革，在派官员清查户口的基础上，对受田、租调的数量都做了很大改变。这是稳定社会的重要措施，国家赋税收入和征发兵丁的根本依据，因而要重新编造户口册（当时查出了大量的无户籍户和分出了许多新户）就成了朝廷一件大事。“印籍缝”，就是在户籍册的两纸连接的地方盖上印，以防抽撤调换和散落。这是见于记载的最早骑缝章。“印籍缝”的印章要用皇帝的“督责万机”专用印，反映了当时皇帝对户口籍册的高度重视。

“督责万机”印的应用，标志着印章使用方法的巨大变化，从有玺印开始，特别是自秦代制定的帝玺臣印制度以后，皇帝的玺，官员的印，都是用来在封泥上钤印的。这主要是因为，当时的书写材料是竹简和木牍，竹简和木牍上都无法盖印，而只能捆扎起来，在绳结及交叉处抹上泥团，用印在泥团上压出封缄的印记。皇帝诏令等重要文书，还要把打成捆的简牍装入布袋或箱箧，再加以捆束和打封泥。用帛书写的文件，则是卷起来再捆扎和打封泥，而不在帛上加盖玺印。长沙马王堆出土的竹简和帛书，虽然都是抄录的家藏书籍，并不需要封泥加印。但同时出土的轪侯家亟印，实际上是封泥上的印迹，这是印章用于泥封的实物证明。

纸张虽然在汉代就已经发明了，但适于书写的纸张，是又经过较长一段时间才发明出来，广泛用作书写材料，取代竹简木牍，一般认为是在魏晋以后。东汉末年，董卓专制朝廷，引起大乱，他把京都从洛阳迁往长安的时候，搬运走的许多皇宫所藏图书，途中因天气寒冷，竹简木牍书被士兵烤火烧毁，帛书被用来搭帐篷，而不见有纸张书籍的记载。晋代虽然已有用纸书写的

记载，但朝廷诏令、政府公文，仍然是用帛及简牍书写，而不采用“低贱”的纸。即使纸张成为主要书写材料以后，人们仍然没有同时在纸上用印，这可能既是受传统用印方法的束缚，也因为当时还没有出现可以用于封装的坚牢纸张，纸写的诏令、公文仍然要用布袋或木函封装，布袋与封函上仍然要用封泥密封。

北齐武成帝在籍册的缝上盖印，很可能是吸取了民间在纸上盖印的方法而采用的，并非“史无前例”的一种创造。印章，先秦时民间已经广泛流行，汉代以后更加盛行，尤其是那些吉语印，必然早就作为一种装饰图案而印在帛上、衣服和巾饰上，甚至可能在身体上打印。武成帝在籍缝上盖印使用的是什么颜料？用什么材料制成？都不见记载。按常理推测，墨笔书写的籍册，应当不会再用墨印，当时的纸张还不够洁白，用黄色印也不够清晰，使用红色颜料的可能性较大。如果是这样，那么“督责万机”印又开了后世朱红印泥的先河。

有明确记载的用红色盖印，是记载大量唐代轶事的《云仙杂记》，其中一则说，一位名叫东茂的尚书郎，每逢写信的时候，都盖上“元山典记”或“元山”的印，印色是用捣成粉末的朱砚浇上麝酒做的，做好以后，放在镇犀匣里，并用透云香保护。据说，把这种印色印在书信上，香气能传得很远，而且能经久不散。他的印，不是用玉或金银，而是用名贵的胭脂木刻制的。该书还记载了另一件事：一个叫张宝的官员，把所有的衣服彩帛都盖上了他的官印，白色、黄色衣物用墨印，红色、黑色衣物则用粉印。因为衣物都打上了印记，不易丢失。他向人们夸耀说：“这样盖印，比使用管库仆人还要好。”他书写的文章、书信，也都盖上了印，后来，人们收集他的文字，就以是否盖过印区别真假。

唐代以后，盖印法逐渐代替了封泥，盖印用的印泥，也不断改进，名贵的印泥是用珊瑚和红宝石研成细末调制成的，这种印

泥，只有朝廷及特殊的显贵权势人物才有条件置办。一般人的印泥是用艾绒、蓖麻油加银朱或朱砂为主要色质，颜色可以经久不褪。玉玺的印泥使用昂贵难得的红宝石、珊瑚调制，主要目的不过是要显示使用者的至高无上的权贵身价。古代名画家、书法家却把印章和印色都看成是书、画作品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他们虽然不一定有条件得到红宝石和珊瑚，对印泥的制作却也特别讲究，往往是自有调制的秘方。因此，有经验的鉴赏家，有时只要检查一下图章的印色，就可以鉴别出作品的真伪。

印泥发明以后，打封缄的方法并没有立即退出历史舞台。从各代史书的记载可以看出，宋、元、明到清各代的皇帝玺印当中，都有专门用于打封记用的封缄玺。这是因为，皇帝的诏令敕书，在传递中需要保密。盖上玺印的诏令敕书，只能表明确实出于皇帝之手，而不具有保密性能。因此，诏令敕书用了玺印以后，还要封装起来，打上密封玺印，以防被拆阅及掉换。不过，自唐宋以后，打封缄所用的材料，已经不是紫泥，而是胶泥了。在传统戏曲中，皇帝的圣旨像是一小段国画横轴，并不密封，宣旨者可以随手展开。这不过是为了艺术表演的需要而艺术化了，与真实的情形并不是一回事。

无点之敕　天机泄露

仁寿四年(604)七月，隋文帝杨坚在仁寿宫(故址在今陕西宝鸡市东北，唐代先后改称九成宫、万年宫，是皇帝避暑离宫)去世。太子杨广当即在仁寿宫即位(后谥炀帝)，护送梓宫回京城举办丧事。与此同时，炀帝派遣车骑将军屈突通捧着玺书、玉麟符和节，到并州(治地在今山西太原市)召汉王杨谅马上到京城参加父亲的丧礼，并要他把并州封地内各州的军政大事，都移交给屈突通暂时代管。杨谅虽然认识屈突通，接过玺书以后，仍然

仔细验看了屈突通所持的节，对验了玉麟符，检查了诏书上的玺封，感到挑不出任何毛病，才打开诏书观看。杨谅才看了个开头，就认为诏书有诈，心里大吃一惊。他沉默了片刻，重新看了一遍诏书的开头部分，便不再看下去，板着面孔问屈突通："我父皇是什么时候驾崩的？"

屈突通答："七月丁未日夜里。"

杨谅又问："将军是什么时候奉旨启程的？"

屈答："七月乙卯日。"

杨说："这就奇了！既然父皇是在卯日驾崩，将军为何过了八天才启程前来，而不立即启程？"

屈突通："卑职是乙未日才惊闻先皇驾崩，奉召到仁寿宫。接奉玺书之时，连家中也未及告知，就匆匆上路了。"

杨谅："我再问你，既然父皇已经驾崩八日，这诏书又为何是用先皇的玉玺缄封的？"

屈突通："启禀殿下，卑职为车骑将军，身在军营，朝廷大事，无法知道，也不敢动问。"

杨谅："好一个'不敢动问'！既是不知朝廷大事，你怎么又来暂代本王之职？你来此究竟是何目的？必须从实报告本王！"

屈突通："卑职奉旨而来，实在别无他意？"

杨谅突然高声喊道："屈突通！你竟敢用伪造诏书，前来欺骗本王，该当何罪？"

屈突通大吃一惊，但他毕竟是名久经沙场的将军，又亲自从新皇帝手中接过了诏书，是奉诏而行，也就心地坦然，冷静地回答说："殿下容禀，这诏书是皇上亲手交与卑职，怎么可能是伪造的？卑职接奉诏书，立即上路，日夜兼程，又怎么能够……"

杨谅冷冷一笑说："你屈突通自然没有包天之胆，伪造诏书，故而本王也不会加罪于你。并州之事，不劳你操心，快回京城去

吧。”杨谅吩咐左右:“送屈突通!”屈突通来不及继续表白,就像一名罪犯似的,被押送出并州城。

屈突通确实是直接从刚即位的隋炀帝手中接过了诏书,汉王杨谅为什么看了诏书的开头,就毫不犹豫地断言诏书是伪造的呢?原来,文帝在世之时,对于如何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不断煞费苦心地日夜思索。这是自然的。中华大地在经历了近三百年的分裂战乱之后,是他亲手统一起来的,国家统一安定以后,很快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他怎能不苦心寻找出一种保持长期安定统一的好办法呢?对此,他除了坚决大胆地在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进行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以外,特别关心对武装力量的牢固控制和统一指挥,因为南北朝时期的分裂战乱,就是一批批拥兵割据的军阀和假传圣旨的武将制造的。为此,隋文帝把全国各地划分为许多个防区,任命可靠而又能干的总管掌管。在总管之上,他又派出自己五个儿子中的四个,分镇全国的东、南、西、北四方。为了防止各地驻军暗中勾结,他又把历史上沿用很久的调兵虎符,改为四种,东方用青龙符,南方用朱雀符,西方用白虎符,北方用玄武符。对于分守各地的儿子,他又特制了一种玉麟符,专供调遣诸王的兵马使用。把军用的符分成这许多种类,各有专用,应当说是考虑得非常周密的。但是,人算不如天算。已经立为太子的大儿子杨勇,奢靡无度,好色荒淫,皇后、大臣都一再说太子无人君之器,难继大统。文帝亲自暗中观察了一次,也感到失望。于是,文帝废掉太子,而以镇守南方的扬州都督、次子晋王杨广为太子。在这以后不久,镇守北方地区的次子秦王杨俊又因奢靡违法,被幽禁起来,后来病死。第四子杨秀,本来以越王的爵位驻守蜀州,掌管着整个西南地区,他聪明机智,深受母后宠爱,对二哥杨广取代了太子位子很不服气,常有不平之言。杨广感到这是个威胁,便向父亲一

次次进谗言，说杨秀奢靡无度，觊觎帝位。隋文帝一向提倡节俭，最痛恨奢靡，太子、三子都因为奢靡被废，这次他又听信谗言，废去杨秀的官爵，幽禁起来。隋文帝虽然并不知道，三个儿子被废都主要是杨广及老臣杨素等人在捣鬼，却因原先的派四个儿子镇守四方保护大隋江山的设想完全落空而非常伤心。他经过反复思虑，定出了一个新方案，把黄河以北、华山以东一直到东海的五十二个州的军事大权，全都由并州（在今太原）总管掌管，让已封为汉王的幼子杨谅出任并州总管。他的如意算盘是，自己百年之后，如果朝廷有难，杨谅所掌管的北方五十二个州，可以调集足够的力量进行救助。万一中原地区失控，历来以兵强马壮著称的并州健儿，也可以支撑得起半个天下，进而收取中原，安定天下。隋文帝也明白，几乎没有经过阵战的杨谅，未必能立即体会乃父的用心，也未必能立即担当得起这一护国重任。为此，杨谅赴任的时候，隋文帝破例地把杨谅从京城一直送到骊山，在骊山温泉住了一天，苦口婆心地一遍遍讲解杨谅的重任，嘱咐他要忠心国事，日常生活上严格管束自己，以三个不争气的哥哥为诫。对于父亲的教诲，杨谅一直不停地点头，表示要牢记在心。同时，他越听越感到心酸，父亲老了，是在安排身后的事。当日深夜，杨谅请父亲早早休息。父亲却无睡意，把白天讲过的话又重复了一些要点。忽然，他屏退了左右。从人退下以后，他又命杨谅到室外察看，确知左右的人已经退去，室内只有他们父子两人，他才把杨谅叫到面前，小声对他说："儿啊！你的责任极为重大，没有我的诏令，你千万不要随意离开并州。"他再次看了看房门，又说："我如果有事召你，会在诏书中的'敕'字旁另加一个点。你接到诏书后，不但要用玉麟符对验，检查玉玺封泥，还要看看'敕'字旁有没有另加个'点'。有了'点'，你才可按诏书行事。我儿要牢记在心，这是只有我们父子知道的。"（见

《资治通鉴》卷180)杨谅非常激动,连连叩头谢恩。

杨谅到了并州以后,数次接奉父皇诏书,果然"敕"字旁都额外加了一个'点',也就习以为常。当屈突通送来的诏书与暗号不符的时候,杨谅自然心生疑惑,不肯奉召。杨谅不相信父亲已经去世,父亲一向身体健康,现在不过六十四岁,怎么会这么早就去世了?他对父亲去世后八天才发丧也有疑问,如今天下太平,四境也比较安定,如果父亲是正常去世,为什么不立即公告天下?杨谅对取代大哥当上太子的二哥杨广更是早有看法,他并不知道杨广为当太子耍尽阴谋,只是对以幼代长愤愤不平。三哥被解除官职后,虽然保留了王位,却像个囚犯似地被幽禁在府中,在忧愤中去世,便使杨谅十分心寒。四哥杨秀本是益州刺使,总管西南二十四州诸军事,杨广感到这个四弟在众兄弟中最有武艺和胆气,因而在当了太子以后,特别担心四弟争权,鼓动杨素等人诬陷四弟,以致文帝偏听偏信,把他废为庶人。杨谅认为,三哥、四哥的这种下场,都和二哥有关系。杨谅又想到,五个同母所生的兄弟,如今只剩下他和刚刚当上了皇帝的二哥,心中既不平,又忧虑,不平的是为什么偏是谮陷骨肉的二哥继承了大统,忧虑的是已当了皇帝的二哥今后绝不会让自己过太平日子。杨谅赶走了送诏书的屈突通后,左思右想,认为奉诏赴京,离开了手中的军队,必遭暗算;留在并州不动,又会被加上国丧不临的重大罪名,陷于被动,最终会被当作逆伦罪人惩处;只有立即举兵,进攻京城,才有出路,胜则可以夺到皇帝宝座,不胜仍可退居并州,像北齐那样,保持半壁山河,俟机再起。但是,用什么名义起兵呢?直接对着刚继位的二哥杨广,拿不出足够的把柄,而且他正主持父丧,为他而发兵也不得人心。最后,杨谅决定采用"请诛晁错以清君侧"的方法,把二哥的心腹杨素当作公开的靶子。他向属下宣布,"杨素造反了,出兵讨伐杨素。"于是,杨谅调

遣大军数路并进，一路直指京城，一路南下取洛阳，还有一路东出井陉，一时间声势很大，颇有气吞中原的架势。

但是，杨谅虽然统率着五十二州的驻军，却并无多少实战经验，多次指挥失当，贻误了不少战机。老谋深算的杨素只带领了五千精兵，就击败了杨谅的先头部队。接着，杨素又率四万大军，很快攻到并州城下。杨谅已是众叛亲离，只好向杨素投降。一场由诏书没有暗号引起的战争，不到两个月就结束了。

萧后逃难　隋玺觅踪

隋文帝从外孙手中夺过传国玺，登上皇帝宝座，把北周改为隋朝。不知是因为对北周那些玉玺看不上眼，还是感到留用北周的玺，便会让人们时时想起外祖父欺侮年幼外孙的不光彩开基立业方式，便没有使用北周的玉玺礼制，而是另仿北齐礼制，制定了自己的玉玺制度。据《隋书·礼仪志七》说，隋代皇帝的玉玺共有八颗："神玺，宝而不用。受命玺，封禅则用之。皇帝行玺，用于封命诸侯及三师三公。皇帝之玺，用于赐诸侯及三师三公书。皇帝信玺，用于征诸夏兵。"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和天子信玺，分别用于"封命藩国之君、赐藩国之君书及征藩国兵。"这八玺的用途，实际上和北周完全相同，而和汉至晋各代有小异。这八颗玺各有多少大小，形制又是如何，《礼仪志》都没有提及。其中的"神玺"和"受命玺"，是什么玺文，也都不见记载。但是，从传国玺后来被宇文化及抢去又几经易手的一些记载来看，隋代的受命玺并不是自己刻制的，恰恰就是隋文帝从外孙手中夺过来的那一颗北周传国玺。追根溯源，北周这颗传国玺是来自北齐，北齐又是得自于南朝（即辛术呈上的侯景所夺梁代之玺）。如此说来，隋代的传国玺，就该是转辗相传历史悠久的所谓秦代传国玺了。对于这样一颗传国玺，就难怪隋文帝会虔诚收藏。

至于秦代的玺是不是早已失传，那是另一个问题。

隋代的皇后、太子及太子的印，也都称为玺。

皇后的玺是用金铸，平时并不使用，只是在大朝会及冬、正等重大庆典之时，才用箱子装着，放在座位的旁边，作为皇后身份的一种标志。隋文帝的独孤皇后，极为精明能干，是隋文帝代周建隋的同谋者。隋朝建立以后，隋文帝遇到难以决断的国家大事，总是与独孤后商量，而且“往往意合”，因而“宫中称为二圣”(《隋书·后妃传》)。这样看来，皇后的这颗玺虽然并不启用，它的份量却是很重的。

皇太子的玺，只是太子宫中有大事才使用，并不对外。若是小事，只用太子左、右庶子的印。

太子妃的玺，使用方法和皇后玺完全一样。

诸王及各级官员的印，也各有定制，此处不再赘述。

和其他朝代不一样，隋代没有皇太后玺。隋文帝建隋之时，他的母亲早已去世。隋文帝自己的独孤皇后去世以后，他又没有继立过皇后。没有太后及可能成为太后的人，也就没有必要虚设一颗太后玺，如果虚设，倒有诅咒皇帝早死的忌讳。隋炀帝中年继位，一心纵欲荒乐，自然也不会想到身后会不会需要太后玺的问题。

隋文帝用禅让的方法从外孙手中取得政权，曾经受到当时一些人的反对，也被一些后世人垢病。这是极不公正的。历史事实证明，自从王莽首创禅让戏(尧舜的禅让历史久远，真相难明，不计在内)以来的十多次重复上演，只有杨坚的代周建隋极大地促进了历史的发展，最值得称道。他结束了自西晋末年以来近三百年的分裂战乱，使国家安定统一，兴旺发展。他削弱了北方强敌东西突厥的势力，保持了国家边境的安定。他改革了魏晋南北朝相继沿习的官制、兵制、刑律，初创科举制度，以取代

魏晋以来由大士族把持的九品中正制，扩大了政权的基础。就像秦代创设的制度一直沿袭到南北朝一样，隋文帝综合前代各种制度而釐定的隋制，基本上被唐至清各代沿用，具有划时代意义。

自秦至隋，除了东汉以外，开国的君主包括一代英主，差不多都有一个无能或昏聩的儿子继承帝位，败坏大业。隋文帝的继承人杨广（隋炀帝），就是最为昏聩荒淫的一个，也是对隋朝帝业败坏得最严重的一个。他穷兵黩武，多次发动对外战争，都以失败告终；他荒淫纵欲，大造行宫，三下江都游乐……简直是无恶不作，耗尽国家资财，人民不堪负担，四处造反。公元 618 年，隋炀帝被右屯卫将军宇文化及等杀死在江都行宫。两个符玺郎也参加了这次行动，事毕，玉玺落到了宇文化及手中。宇文化及是隋朝大将宇文述的长子，虽是将门之后，却是个著名的轻薄公子，本是炀帝当太子时的近侍狎客，因收贿违法被免官为奴，其父死时以儿子为讬，又被炀帝任为右屯卫将军。炀帝第三次到江都后，李密已在洛阳一带举起反隋大旗，炀帝不敢回洛阳，想躲到江南去，并在毗陵（今常州市）造了大批行宫。护驾的中下级军官多是关中人，见炀帝不肯北归，便图谋造反，他们商量定了以后，才请宇文化及为主。宇文化及初闻造反，吓得浑身冒汗，看无可挽回，才答应了。在杀了炀帝以后，宇文化及仍然口称“罪过”，虽然控制了玉玺，占据了六宫，却请出炀帝的孙子杨浩当皇帝。宇文化及率队北归，遭到李密的截击，又带着余部北逃魏县。近旁又有军力强大的反隋首领窦建德挡着去路。宇文化及进不得，退不得，心腹日益叛离，便借酒浇愁，埋怨弟弟不该把他拖下水，“负杀主之名。”兄弟们互相埋怨争吵，仍然找不到出路，士卒逃亡却越来越多，宇文化及知道无法久长，心里想：“横竖都是一死，为什么不当几天皇帝再死呢？”于是，宇文化及

杀了杨浩，自己当了皇帝，取名为“许”国，以“天寿”为年号，把弟弟及一些亲信胡乱封了一些官爵，装点门面，炀帝的一些妃嫔，则都成了他的后妃。宇文化及的许国虽然连门面也很穷酸，但他控制了隋炀帝的玉玺、妃嫔及大量财宝，附近的反隋起义军都把他当作一只猎物，几个月后，被自称夏国皇帝的窦建德攻灭，传国玺及炀帝的萧后及众妃嫔都落入建德手中。窦建德虽然是位农民起义领袖，并且已经建国称帝，但他还自认为是大隋的臣民，数次派人到长安去，和已被李渊在长安拥立为皇帝的杨侑（炀帝之孙）拉关系。这样，窦建德就没有把炀帝的后妃全都接收下来，只想选其中的几名品位较低的纳入自己后宫。但是他妻子坚决反对，他只好把炀帝的妃嫔们全都安置在聊城的一座寺庙里养活着，连传国玉玺也交给了炀帝的萧皇后。不久，窦建德被南下的突厥人打败，萧后带着玉玺跟随突厥军队北上，由隋朝嫁给突厥单于的义成公主接纳下来。

隋炀帝被杀的前后，除杨浩外，还有两个孙子被争夺正统的起义军立为皇帝。

隋炀帝贪恋江都，不肯北归，各地遍燃农民起义的战火。大业十三年（617），隋朝的太原留守李渊也趁机起兵，争夺天下。这年十一月，李渊的军队就攻入京城长安（当时称大兴），他感到自己控制的地区还很小，不能很快统一天下，马上称帝只会成为各地起义军的箭靶子，而在江都的炀帝已失去民心，就把留守在长安的杨侑尊奉为皇帝，另外给了隋炀帝一个太上皇的名号。他这样做，实际上是企图利用杨侑诱取尚在炀帝手中的传国玺。所以，杨侑称帝之日，李渊就由唐公晋爵为唐王，并以大都督、大丞相等官职控制大权，他的几个儿子也都被封为公。在隋炀帝被杀、杨浩被宇文化及立为皇帝以后，李渊感到隋朝实际上已经灭下，杨侑并没有号召力，再把他当作正统捧着已经没有意义，

便在次年五月自导自演，指使“隋朝”官员代替杨侑颁布逊位诏书，交出皇帝玺绂。李渊仿照古人的做法，“三让乃受”（详见《隋书·恭帝纪》和《新唐书·高祖本纪》）。十四岁的杨侑逊位以后，也和逊位的古代皇帝一样，先被封为国公，然后被杀，只是李渊让他多活了一年，第二年五月才送他去见地下的祖先。

这里产生了问题：隋朝的传国玺和其他玉玺既然已经落到了宇文化及的手中，杨侑又是哪里来的玉玺？事实上，从汉代就已有个制度，每一个皇帝驾崩（亡国或被废失位后死去除外），都要带着天子六玺下葬，新皇帝即位，要另行刻制六玺。有些草头皇帝、少数民族皇帝，不一定有条件刻制玉玺，但杨侑是被隋朝大臣李渊扶植起来的，又是在百工俱有的京城长安即位，刻制玉玺，编织玺绂（玺绶），都是轻而易举的，杨侑在位时间虽短，拥有玺绂也就并非奇事。

当宇文化及杀死隋炀帝以杨浩为皇帝的时候，洛阳立即出现了个皇帝杨侗。杨侗是杨侑的二哥，本来被封为越王，炀帝巡行江都的时候，安排他留守东都，表明炀帝对这个孙子相当器重。炀帝的死讯传到洛阳，留守洛阳的王世充等人拥立杨侗为皇帝，利用这个皇帝名义，扩大势力，击败了瓦岗军。不久，王世充自己想当皇帝了，便派人对杨侗说：“天命不常”，“愿陛下揖让告禅，遵唐、虞之迹。”不料杨侗反驳说：“天下者，高祖（指隋文帝）之天下；东都者，世祖（指隋炀帝）之东都。若隋德未衰，此言不可发；如天命有改，亦何论于禅让！”他还责问，你们都是先朝旧臣，为什么不思报效，反而说出这样的话来？劝者羞愧地走了。可王世充非要当皇帝不可，他又先认杨侗的母亲为“假母”，做了杨侗的“长兄”，再派亲信对杨侗说：“今天下未定，须得长君”，天下安定以后，就归还帝位。来者还代表王世充指天发誓，表示决不食言。杨侗见事已至此，只好逊位。过了一个月，与王

世充闹矛盾的几个隋臣谋划除掉王世充，请杨侗复位。事泄以后，王世充虽然查明杨侗没有参与谋划，为防后患，仍然派侄子去逼杨侗喝鸩酒自杀。杨侗死前悲伤地说："从今以后，愿不生帝王尊贵之家。"杨侗被立为皇帝的时候，发布的文告称之为"书"，而没有像杨侑那样称"诏"；他逊位给王世充时，虽然王世充代作了禅位册，却并没有交出玺绶的活动，也和杨侑的逊位不同（详见《隋书·恭帝纪》及同书《炀三子传》、《新唐书·王世充传》）。由此推测，杨侗当皇帝的时候，大概没有刻制过玉玺。

隋代的传国玺、神玺及天子六玺，在炀帝的萧后被入侵中原的东突厥军队带走以后，也都被带到了突厥。隋文帝时期，曾封宗室女为义成公主，与东突厥的启民可汗和亲。此时，启民可汗已死，其子始毕可汗继位，义成公主按突厥习俗，转嫁给了始毕可汗。萧后到了突厥，算是义成公主的嫂嫂，所以受到隆重接待，被安置在定襄，过着不受侵扰的生活，玉玺仍然保存在身边。当时中原大乱，窦建德、王世充等人虽然各自称帝，却又都向突厥称臣，想借助突厥的势力发展自己，打击对手。唐高祖、唐太宗父子平定了中原以后，又集中力量北伐突厥。贞观三年（629），李靖率军大破东突厥，已是老太婆的萧后才被接到长安，被养了起来。据说，隋朝的传国玺，也在这时由她带回长安。但是，此时大唐皇帝早已自刻了传国玺、神玺和天子六玺，并不看重历经多人之手的亡国不祥之物了。

这里的"据说"，是依据北宋初年郑文宝在《国玺》一文中的说法（见《古今图书集成·玺印部·汇考四》），但郑文宝并没有说明根据何在。《隋书·后妃传》和《旧唐书·太宗本纪》都只说萧皇后在贞观四年被唐军迎回长安，而都没有提及她是否带回了隋代的传国玉玺。那么，隋代的传国玺是真的被萧后带回了中原，还是在宇文化及之乱中就已经丢失？还有待考证。

五、玉玺在唐宋的命运

从唐代起，玉玺有了一些新变化。玺的名字改成宝，玉宝的种类也多了起来。不过，最大的一个变化还是，秦始皇时制造的那颗传国玺受到了冷落，开国皇帝都是自己制作“受命宝”、“定命宝”、“镇国宝”。可惜都是一厢情愿，他们自己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而去祈灵于一块人工刻琢的玉玺，这玉玺又能帮他们什么忙？

值得注意的是，唐太宗自制的那颗受命宝，用了“皇天景命，有德者昌”八个字，虽然他也把自己马上厮杀夺来的天下，也说成是上天授给他的，但他提出“有德者”才能够“昌”，比起只想自己“既寿永昌”的众多皇帝来，倒是一个极大的历史进步。

一代女皇　改玺为宝

唐代的玉玺制度虽然是从隋代脱胎的，却有一些具有深远影响的改革。

第一，对历代都非常崇拜的所谓秦代传国玺采取蔑视态度，自行刻制“受命玺”，玺文也具有独创性。决定这一改革的，是一代英主唐太宗李世民。

第二，把玺改称为“宝”，改变这一名称的是女皇帝武则天。从此以后，“宝”就成为玉玺的正名，代代沿用。

唐代为什么要进行这些改革？要知其详，先要讲一讲唐初玉玺的情况。

隋朝在农民大起义中灭亡。隋炀帝的玉玺，我们已经讲过，落入了宇文化及之手，几经辗转，被萧皇后带到了突厥人控制下的襄城。隋朝所封的唐公李渊进入长安以后，扶起隋炀帝的孙子杨侑做隋朝的皇帝。不久后，李世民断定隋朝已无法再兴、窦建德、王世充等反隋起义领袖都已纷纷称帝，如果仍然协助父亲扶着傀儡杨侑，就会陷入保隋的泥坑，断送争夺天下的大好时机。于是，李世民及其高参出谋划策，逼着杨侑举行让国礼，交出玉玺，李渊登上皇帝宝座，后来被称为唐高祖。唐朝就在这种情况下建立起来了。

因为隋朝的整套玉玺已在隋炀帝死时落入宇文化及手中，杨侑被当作傀儡皇帝的时候虽然刻过玉玺，却并不是正宗传国之宝，所以，李渊从杨侑手中夺过来的玉玺，也就缺乏代表正统的份量。大概因为唐朝正处在初建之时，百事待举，而迫在眉睫的问题，又是和窦建德、王世充等不停地血战，也就没有顾得上马上制作自己的玉玺，建立玉玺制度。直到唐高祖做皇帝的第四年，即武德四年(621)，窦建德、王世充等争夺天下的主要对手

都已经消灭了，政权基本安定了，才开始制作唐代的玉玺并制定用玺的制度。《旧唐书·舆服志》、《新唐书·车服志》都说："高祖武德四年，定车舆衣服之令"，天子有九玺，即"传国玺"、"神玺"、"受命玺"及"皇帝"三玺、"天子"三玺。这九颗玺都是用白玉雕成。"神玺以镇中国，藏而不用；受命玺以封禅礼神；皇帝行玺以报王公书；皇帝之玺以劳王公；皇帝信玺以召王公；天子行玺以报四吏书；天子之玺以劳四吏；天子信玺以召兵四夷，皆泥封。"大朝会之时，符玺郎把神玺、受命玺呈送到御座前的两侧；天子外出行幸，则把八玺分别装在木匣里，用五辆车装载，在天子仪仗队中的黄钺队内随行。

这里一开始就提到"传国玺"，但述及诸玺的用途的时候，却只讲其他八玺，而没有讲"传国玺"。即使天子外出巡幸，也只是携带着其他八玺，仍然没有"传国玺"的份儿。这是为什么？这又使我们想起，那颗所谓的秦代传国玺，这时仍在投依了突厥的隋炀帝萧皇后的手中，没有回到中原来。上引《旧唐书·舆服志》又说，"初，太宗刻受命玺。"一个"初"字提醒读者，武德四年(621年)时所定车服令中所说的"九玺"中的"受命玺"，也只不过是个空额，而并非已经实有此玺。由此推测，文中提到的"传国玺"，实际上也因为还没有拿到手，而一位堂堂大国皇帝又不能没有为"历代所宝"的"传国玺"，因而也是虚晃一枪，不过给了它一个名额，虚位以待。这又可以看出，武德四年(621)虽然已经制定了车服令，那时的玉玺，乃至车服，尚未真正完备。

另外，新、旧《唐书》的《窦建德传》都说，武德四年(621)，窦建德被唐军擒获后，他的妻子和左仆射齐善行等人一起，带着传国八玺投降了唐朝。这里的"传国八玺"，似乎并不是隋代的，而是窦建德自刻的，因为隋朝那颗传国玺，是直到九年之后的贞观四年(630)，唐兵大败东突厥，把萧后接回长安养老，传国玺才随

身带回中原，献给了唐太宗。萧后也正是凭着这一献玺功劳，晚年生活得到优厚的照顾。

到唐太宗的时候，唐代的玉玺制度虽然并不完备，但如前所述，至少已经得到过三套玉玺，即杨侑所献的一套，窦建德妻所献的一套，萧后带回的一套。不过，唐太宗都没有使用，也绝不会使用，而是重新自制。其中的原因之一是，所传的秦代传国玺，是以螭虎为钮，而“虎”却是唐代的国讳，是绝对需要避忌的。唐太宗重制九玺，或以螭首为钮，或五龙交盘。其中的“受命元玺”，“以白玉为螭首，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新唐书·车服志》只用这极简略的文字，记述了玺钮的造型和玺文的内容，而没有讲这颗玺的玺面及玺体有多大。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不能不说，这八个字的玺文，是玉玺史上的一个非常值得称道的创造。传说的传国玺玺文，不论是“既寿永昌”也好，还是“皇帝寿昌”也好，都只着眼于皇帝个人，企图借着这块“传国”之物，达到个人的长寿和昌盛，而根本不把“德”放在身上。不论长寿短寿，都应该讲点德，积点德。唐太宗却借着他自制的受命玺宣布“有德者”才能够昌；没有德就不能昌，甚至根本不配得到天命。尽管唐太宗所讲的“德”仍然是封建的，是以帝王的根本利益为标准的，而且不可避免地含有自夸自炫的成分，但帝王的根本利益又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联系在一起。一个想要自己和自己的帝业“昌”的皇帝，就该多做些“体恤民艰”的事情，节制奢靡，少一点滥刑酷法，这比不讲“德”者对人民有利，对国家有利，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后世史学家都以极大的兴趣谈论唐太宗的受命玺玺文，绝不是无缘无故的。

自从秦始皇把“玺”字作为皇帝印章的专用名称以后，在武则天以前的历代皇帝都奉若神明，牢牢垄断着这个专用名称。武则天却不理会这个传统，颁布诏书，把“玺”改称为“宝”，皇帝

的“八玺”、“九玺”改名为“八宝”、“九宝”。武则天这位女皇帝，虽然大胆、能干，却又很迷信，忌讳很多。许多她认为不吉利的事物名称，她都更改成具有吉祥含义的新名称；一些本来并无不吉利的名称，她也会改得更吉利、神圣些。东都洛阳，她就改名为“神都”。玉玺的“玺”字，在唐代语言中，与“死”字同音同韵，与“息”字的音也很相似，这对于象征皇业“永昌”、“万年”的宝物来说，实在太不吉利。她这位“天授”的“天册万岁”的皇帝，怎么能容忍臣下不停地讲“传国‘死’”、“天子之‘死’”？自然非改不可了。她用“宝”代“玺”，倒也颇具慧眼，“传国宝”、“受命宝”、“天子之宝”……不但非常吉利，也更能反映出玺是天子之宝、国家大宝的传统含义。这样看来，武则天把“玺”改称为“宝”，又不单单是一单纯的避忌了。

武则天去世以后，他儿子中宗继位，曾把“宝”字废去，仍然称玺。到唐玄宗开元六年(718)，又颁布诏书，“传国八玺依旧改称宝，符玺郎为符宝郎”。天宝十一年(752)，又将传国宝改名为“承天大宝”(《旧唐书·玄宗本纪》)。从此以后，历经各代，虽然人们还常常使用玉玺、传国玺这些名称，它们的正式名称却一直是“宝”。

《新唐书·车服志》对唐代玉玺的大小没有记述，但《册府元龟》记载了一件唐玺，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三月，振武节度使、洛京内外藩汉马步使朱守殷奏称，在“洛阳月波堤至立德坊南古岸，得玉玺一面”，“宰相豆卢革等验其篆文，曰‘皇帝行宝’四字，圆方八寸，厚二寸，皆细交龙，光莹精妙，莫知湮坠之由。”如果这个发现是可靠的，那么唐代的玺，只不过是每边二寸长，而唐尺又短于宋以后的尺，比后代的同类玺要小不少。同书又载，唐肃宗乾元元年(758)七月，朔方节度使郭子仪奏，东京“金华门外仗舍下见白鼠，穴穿之，得‘天子信宝’一枚，皆篆书，背上

雕刻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相盘。”背上有“白虎”，显然是唐代以前之物了。

唐代玉玺，是否像《新唐书·车服志》所说“皆泥封”，即仍旧沿袭秦代以来打封泥的用法，尚难断定，但用于封禅礼神的神玺，却是用于打封泥的。唐太宗准备到泰山封禅，由房玄龄、魏征等“博采众议”制定了封禅礼，书写封禅文字的玉牒装在玉检中，玉策装在金柜中，金柜、玉检都用金绳缠绕，用不泥密封，上面再用“受命玺”钤上印记。玉检上的封泥，“别制玺，方一寸二分，文如‘受命玺’。”高宗乾封二年封禅，封缄用的是金泥，所用‘受命玺’的形制与太宗时相同(《新唐书·礼乐志四》)。开元十三年(725)玄宗封泰山，把上有填金文字的玉牒、玉策，分装在两只玉柜中，玉柜用金绳束起，接头处封上金泥，皇帝亲自用‘受命宝’在金泥上打出印记。玉柜藏在石碱(条石垒成的柜形穴)里面，碱外面的接缝处用金泥嵌抹，上面用“天下同文”印打上封记(详见《新唐书·礼仪志三》)。这两条史料不仅证明，“受命玺”是专门用于封禅礼神打封泥的。在天子的诸宝之外，还有一颗“天下同文”印。这“天下同文”印，也是唐代的独创。

细究起来，唐代皇帝于诸玺之外的印，并不只是唐玄宗封禅的“天下同文”印。据《南楚新闻》说，唐肃宗在灵武的时候，专门铸了一颗有“六合大同”四字的印，用于征兵。当时，肃宗在灵武自行即天子之位，玺还在唐玄宗处，符、节也不齐全，战事却很急迫，铸这颗印，大概是一种应急措施。

唐玄宗这个风流皇帝，还有一颗专门用来挑选新宫人的宝外之印。据《云仙杂记》说，开元初年，唐玄宗不断选美女补充后宫，被选中侍御的宫人，要在臂上盖上“风月常新”的印记，盖印以后，再用桂红膏浸渍一下，用水也不能把印痕洗去。

唐代的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太子妃的印，也都

称为玺，当皇帝玺改称为宝以后，又都改称为宝。和前代不同，这些人的玺，全都藏而不用。太皇太后、皇太后的令、书，用宫官印封缄；皇后的令书，用内侍省印，皇太子的令书，用左春坊印；太子妃用内坊印。但唐初不是这样。高祖武德年间，太子承乾、秦王世民和齐王元吉互相争斗，而且都有兵有权，太祖的诏，太子的教，秦王和齐王的令，各行其是，弄得文武百官惶恐不安，不知所措，朝政陷入混乱。大概玄武门之变以后，唐太宗继位掌权，吸取了诏和教、令并行的教训，才开始把太子、皇后等的印变成一种名位的装饰品。

符契勘合　双重保险

和以前相比，唐代对配合玉玺使用符和节也进行了很多改革，这不但是保密、保卫制度的发展，也表明皇帝权力更加集中，统治机器也更严密和复杂。

唐高祖进入长安当了皇帝，就宣布废除了隋代的竹使符和铜虎符，另行颁赐了银菟符，后来又改为铜鱼符。铜虎符改为银鱼符，进而改为铜鱼符，其中一个原因是唐高祖的祖父名虎，在北周时封为唐国公，唐朝的名称由此而来。“虎”字就成了唐代国讳，需要避忌。但主要的原因还是，自南北朝以来，南北分裂，朝廷多变，官员的变化更快，朝廷所藏的一半铜、竹符已经残缺不全，发给地方军政官员的一半则有许多已经流失，导致令符不灵，不该握符者也会用符发号施令，时时引起混乱。隋代为了结束这种混乱状况，曾经对符进行过大规模改革，但隋末大乱，符又大量散失，造成混乱。另外，竹使符的竹，极易得到和易于作伪，这是唐代废竹使符的一个更重要原因。

唐代的铜鱼符，主要用于征调军队和任免军事长官，据《新唐书·车服志》说，“京都留守、折冲府（唐代的军事单位，主要分

布于京城及附近州府，掌管士兵的训练、调度和担负京城守卫任务，最多时有 632 府，上隶十二卫和东宫六章）提兵镇守之所（镇守关隘要塞的驻军）及左右金吾（掌管皇宫、京城的巡警及烽火、道路等）、宫苑总监、牧监（掌管军用马牛的饲养）皆给之。”驻畿内的，都是左符三枚，右符一枚；驻于畿外的，则是左符五枚，右符一枚。左符留存朝廷，右符存于守将之处，使用时，从第一枚起，五枚用完，再从第一枚用起。唐代左、右符的数量和前代不一样，不是左、右数量相同，而是左符只有一枚，右符有多枚，左符像个通用体，可以和右符编号不同的符都可对验，这可能是总结了前代经验，使用右符的军将，向朝廷请示报告的次数多于朝廷颁发命令。既然朝廷的左符可以和右符各符通验，一枚左符也就足够了。这种与守将分用备验的符，就朝廷来说，是和加玺颁布诏令配合使用的，起有双重保险的作用。

唐代皇宫的各个宫门用交鱼符，各城门用巡鱼符，京城左厢、右厢的巡军另有开门符和闭门符，也都是左符保存在宫内、右符由监门将官掌管，数量都是左、右各一枚。因为宫门城门都在皇帝身边，左右符可以及时对验，随时发还，左、右各一枚也就足够使用。在平时，宫门、城门都是定时开关，不必另外用符，只有在需要提前或推迟开、关大门时，才用此符传达命令。如果遇到非常事件，这些符常常要和诏令等配合使用。从这些不同的门符可以看出，唐代对宫廷的安全非常重视，管理也比前代严格得多。

传信符，是传送皇帝政令的专用符。护送诏书的使者，可以凭着这种符从一路上的驿站换用马匹，获取食宿供应并受到保护。传信符分为许多种，皇太子监国之时，使用的是双龙符，左右各十枚，左符在出巡的皇帝处，右符由太子掌管，太子向皇帝报告军国大事使用。长安和洛阳东西两京以及北都（太原）的留

守，使用的是麒麟符，左符二十枚留存皇帝处，右符十九枚发给留守。各州地方长官也有符，东方各州长官用青龙符，南方各州长官用朱雀符，西方各州用驺虞符，北方各州用玄武符，都是左符四枚，右符三枚，左符留存朝廷，右符由各州长官保存。各驻军的军事长官，也按四方分别发给传信符，因为朝廷的重大政事，也要向各地驻军将领传达。

各个受朝廷任命的藩国，则是使用十二枚一套的铜鱼符，每枚代表一个月份。和上述内地所用的符不同的是，鱼形符是雌雄对验，符上还都刻铸国名，并按月份排列，雄鱼符保存在大唐朝廷，雌鱼符颁送各藩国。各藩国的朝贡使者需要按照规定的月份，携带当月的雌鱼符朝贡，如果月份不合，就要受到弹劾。朝廷使节奉使到各藩国去，则要拿着雄鱼符，以便出使国勘验接待。当时，唐朝与各藩国相距多半路途遥远，交通十分不便，平时的信息沟通也很稀少、缓慢，朝贡者、出使者多半都是接纳者不认识的，携带这种特制的鱼符作为通行证和身份证，自然是十分必要的。

唐朝还有一种随身鱼符，只颁发给五品以上的中高级官员，既是官阶贵贱的标志，又是应召进宫的通行证。这种符都是左半二枚，右半一枚，左半存在朝廷，右半由领受此符的官员随身佩戴。这种鱼符，是用朝廷同时颁给的鱼袋装着，三品以上高官用金装饰，四品官用银，五品官用铜。武则天时期，曾经把这种鱼符改为龟形，佩袋也改称为龟袋。因此，金鱼、金色都成了达官显贵的代名词，“无端嫁得金龟婿，辜负香衾事早朝。”李商隐《为有》诗中提到的“金龟婿”，就是指有金龟符的高官丈夫。这种鱼（龟）符，品级高的，朝廷颁赐的时候，同时刻上受赐者的姓名，如果去职离位，要交还朝廷。品级稍低的不刻姓名，离职时则移交给继任者。单是有这种鱼（龟）符，并不能直接入宫见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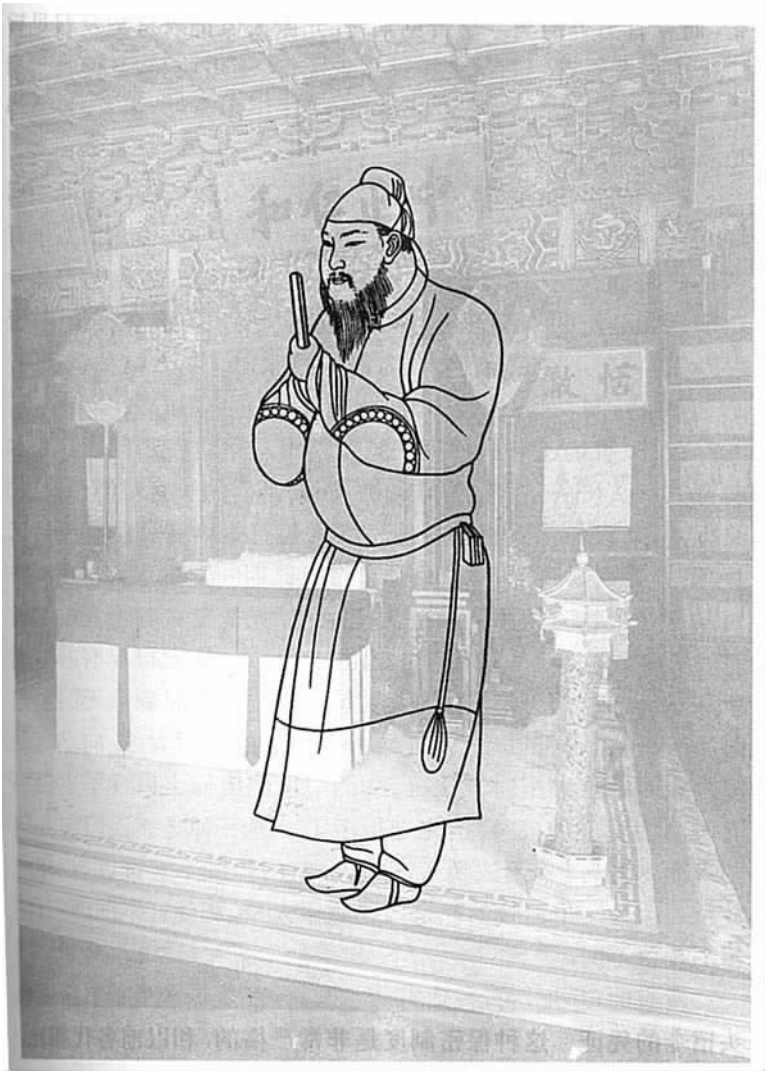

佩带鱼符的官员

帝，而要有另外的契。皇帝见某官，先派太监把入宫契及召见旨意送达被召见者。召皇太子是用玉契，亲王用金契，其他官员用铜契。守宫门者将鱼符和契都验证明白，才会放行。这都是特地召见。如果是定期的大朝会，就不用契了。

以上的传信符和调兵用的铜鱼符，都不能像传统戏曲中那样，由传令者高举“令箭”传达，而是绝对禁止裸露使用。对于有资格同时拥有传信符和铜鱼符的官员，朝廷同时发给封符的专用印章和装符的特制符函，使用的时候，要把符装在符函中，密封以后，再盖上专用印章，作为密封的标记。只发给铜鱼符的、则只发给特制封函，还符的时候，用封函封装就可以了。

此外，唐代还有一种只在皇帝外出巡幸时使用的印章和木契符。京城和东都发给留守印，各职司部门的长官跟随巡行，发给行从印，以与正式机构相区别。木契符畿内各州都是颁给三枚，畿外各州则颁发五枚，只供皇帝出巡期间发生重大军事事件时向行在报告时使用。王公出征也使用，是左右各十九枚。另有一种常用木契符，只在两个地方专用。一是太极殿前的刻漏所和承天门监门分掌左右符，刻漏所用左契定时到承天门监报时，承天门监合符以后，就去敲承天门上的报时大鼓，向皇宫及宫外报时。这种报时方法，比欧洲中世纪由修士以读羊皮经书的段落为度敲钟报时，是先进得多了。另一种是玄武门苑各门的唤人木契符，奉诏被唤入宫的人，监门验过木契符以后，才能放行。因为这里召唤的都是内廷职事人员，和朝官不同，所以使用的符也不同。

所有的鱼（龟）符、传信符和木契符，都是传送皇帝书面或口头诏令的凭证。这种保密制度是非常严格的，和以前各代相比，要严密得多。

符，沿用到五代和宋代。宋代逐渐改称为牌，因用途不同而

形式各异，南宋高宗执行投降政策，把在前线抗金的岳飞用十二道金字牌调回后方（见《宋史·岳飞传》），这里的“金字牌”，就是符的演变。到明清时期，出入宫门、关隘，库房出纳，仍然广泛使用牌或筹，但多半已经不和诏令并行，这里就略而不谈。

夺玺逼宫　太上幽梦

太上皇，从名号上说，是皇帝的父亲，皇帝上面的皇帝，该是比皇帝的权势更大。其实，除了北齐的武成帝、北周的宣帝是自愿把皇帝的位子让给儿子，仍然掌握着国家大权以外，其他太上皇都是被迫让位，交出玉玺，只有虚号，而无实权，再也不能宣诏颁旨，完全失去了当皇帝时的威风。

唐代的几名太上皇就是如此。

唐高祖李渊是唐代第一个由皇帝变为太上皇的。隋末大乱，李渊以太原留守起兵夺权，定大计、打硬仗、决胜机的却是他的次子李世民。李渊当了皇帝以后，依照传统宗法观念，把褊狭无能的长子李建成立为太子，但李世民仍作为主帅，亲冒锋矢，荡平了各地残存的反隋起义军，并且击退了窥视中原的突厥。李世民的功劳最大，身边又汇聚了一大批足智多谋的文臣和英勇善战的武将，这就使得虽是法定继承人却无多大功劳的李建成非常恐慌和嫉恨，生怕被李世民取而代之。李渊的四子（三子在起兵前即去世）李元吉虽然年龄不大，功劳也不多，却是野心勃勃，也想取太子而代之。李元吉明白，按照常规，他是绝对当不了太子的，于是动起歪脑筋来，他决定先与大哥联手对付二哥，把二哥除掉，再扳倒容易对付的大哥。建成自知不是二弟的对手，便欣然接受四弟的“好意”，一起对付二弟。世民才大识高，自然不肯做俎上之肉。于是，同父同母的三兄弟明争暗斗起来。唐高祖年老昏庸，虽然知道世民最能干，却又爱听建成、元

吉通过他的妃嫔所进的谗言，认为世民盛气凌人，是在向他夺权，便对世民非常恼火，因而对建成、元吉又一味放纵偏袒。他们二人因而更加放纵大胆，必欲除掉世民而后快，不但暗中活动，还不时地以自己的名义发布打击世民的教令。世民是何等精明，对父亲、兄、弟执礼如仪，却时时戒备，在权力问题上绝不让步，不时地发布与建成、元吉针锋相对的命令。因此，建成的教（太子的公文称"教"），世民、元吉的令，"与诏敕杂行，内外惧，莫知所从"（《新唐书·高祖诸子传》）。朝政陷于混乱，建成、元吉便乘乱行凶。建成设宴毒世民未死，又与元吉合谋趁突厥入侵，推荐元吉挂帅北征，调世民的猛将参战，再转手攻杀世民。世民识破建成诡计，趁众兄弟及大臣们早晨朝参之际，预先布置将士控制玄武门。建成、元吉走近玄武门，世民发动突然袭击，把建成、元吉杀死。

经过这次玄武门之变，唐高祖虽然昏聩，却明白几个儿子由相争到相残，罪在自己，只好把世民立为太子，又过了两个月，看看自己实在无法再当皇帝，不得不把皇座及传国玉玺全都交给了世民，当起了太上皇。从此以后，唐朝才开始了贞观之治。

唐睿宗李旦放弃帝位、玉玺当太上皇的时候，也是出于无奈。李旦和刚毅的母亲武则天性格、才能都迥然不同，非常庸懦。当年，他父亲唐高宗死后，他母亲在把他的只当了两个多月皇帝的哥哥（中宗李显）废弃以后，他也当了半年多皇帝，没有拿到玉玺，也没有掌握朝权，一切都要听他母亲的，只有个空空的皇帝称号。他母亲武则天看看让这个儿子当挂名皇帝实在碍手碍脚，而无任何作用，便又把他降为太子，自己当了皇帝，国号也改为周。李旦重新当皇帝，是在二十六年以后，当时，中宗被皇后韦氏杀害，儿子李重茂被扶上宝座，李旦的儿子李隆基愤恨韦后弒帝听政，便和姑母太平公主一起，攻杀韦后及其党羽，把李

重茂拉下宝座，然后请父亲当了皇帝。李旦事先根本不知道儿子攻杀韦后的举动，登上了宝座，仍然惶惶不安，不知如何主政，大权被太平公主控制着。李旦虽然手握玉玺，太平公主开出的任命官员的白条子，比钤了玉玺的诏书更加有效，一时之间，单是七名丞相当中，就有五个是太平公主的人。李旦和太平公主虽然都是武则天所生，太平公主却学到了母亲的刚毅、果决和专断，李旦却只继承了父亲唐高宗的慵懦，对妹妹的话不敢说半个不字。李隆基以太子的身分监国，对于朝政的这种混乱局面非常焦急，他想阻止姑母的蛮横，姑母却把这个年过二十五岁的侄子视同孩童，根本不予理睬。他劝父亲挺起腰杆抓大权，父亲却既没胆量，又没有能力。太平公主等见李旦如此懦弱，便决定把他赶下台，让李隆基当皇帝。她的如意算盘是，侄子当了皇帝，会对自己感激涕零，事事顺从，她就可以名正言顺地以姑母之尊，临朝听政，进而像她妈妈那样做女皇帝。太平公主派了个术士对李旦说："天象显示，帝座及座前之星有灾，应该让皇太子做天子。"李旦吓坏了，赶忙颁布制书，交出玉玺，说是自己当太上皇，"决大事"；太子当皇帝，"决小事"。太平公主把年轻的李隆基看小了，一味独断专行，经过一阵子策划，要从李隆基手中夺玉玺，正式当女皇帝。不料李隆基抢先行动，把太平公主及其同党一举翦灭，保住了宝座和玉玺。早已交出玉玺的李旦，从此百事不管，安度晚年。

李隆基当了四十四年皇帝，前期，因为有自他曾祖父、祖父母奠定的八十多年的和平安定发展的基础，又有他祖母选拔的一大批治世能臣，曾出现过中国历史上少见的开元盛世。当这批治世能臣相继谢世以后，李隆基自己重用的李林甫、杨国忠等人，迎合他的骄奢荒淫，国政迅速腐败，安禄山乘机发动叛乱。李隆基惊慌失措，逃往四川，中途还不得不把宠妃杨玉环赐死。

太子李亨本来就不赞成父亲纵容安禄山，更感到逃往蜀州毫无出路，便和父亲分道扬镳，转往产战马出强兵的今甘肃东部一带，汇集军队，筹划抗击安史叛乱的活动。此时，李亨虽然有个天下兵马大元帅的头衔，但遇到大事要到远隔万水千山的蜀州请示报告，十分不便。更重要的是，此时李亨的弟弟李琬、李璘也分兵在陕陇、长江沿线起兵讨乱，对李亨的太子地位产生了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李亨便先斩后奏，在灵武草草举行了个仪式，宣布当了皇帝，把在蜀州的父亲尊为太上皇。李隆基到达成都的四天，李亨就把自己当了皇帝、尊父亲为太上皇的诏书就送到了成都。李隆基一下子呆住了。自己的无上尊贵的皇帝生活，难道就这样结束了？一连三天，他都陷入了痛苦的思索当中，连刚刚任命的宰相韦见素要求奏事，他也不肯召见。他首先想到的是，他竟然不能保住宠妃杨玉环的命，这算什么皇帝？逃往成都的一个多月，几乎一直在万山丛中颠簸，如此天险般的道路，安禄山要想攻来是很困难的，可要重返长安又谈何容易！他还想到了自己当皇帝让父亲退位当太上皇的情景，不由得苦笑起来，自己的父亲当太上皇事先还和自己漏过口风，可自己的儿子把自己变为太上皇，完全是自作主张，连一点口风也没有漏过。当了四十多年皇帝，竟落到这种下场！他苦苦思索了三天，偶然对镜一照，看到的竟是一个憔悴、呆滞的老翁。他这才发觉，他已经衰老得多了。他已经七十一岁，他不仅失去了平定叛乱的勇气，连能否再回去看看长安也失去了信心。想到这里，他无可奈何地接受了儿子已经即位的事实。第二天，李隆基命符玺郎把传国宝、神宝及天子六宝仔细封装起来，派宰相韦见素等人送往灵武，献给新皇帝。到十一月，草草即位的李亨才有了正式的传国玉玺。

李亨抢先当皇帝倒也抢得很是时候。李隆基把整套玉玺送

走没有多少天，在长江一线拥有重兵的李璘到成都朝见父亲，他本想趁机探探口风，有没有可能取代已经自行“逃”到西北的哥哥，见到呆滞的父亲，才知道父亲已经成了没有任何权力的太上皇，不由得抱着父亲大哭。李璘没有料到，这次朝见，竟成了他拥兵谋反的一大罪状，后来被杀。手握重兵的李璘也没有想到，自己不死，已当了皇帝的哥哥是不会睡安稳觉的。

唐顺宗李诵也当过太上皇。李诵是唐德宗的长子，在四十五岁被立为太子的时候，已经身患中风，不能下床，也不能讲话。第二年德宗去世，李诵被抬到太极殿举行了即位仪式。德宗在位期间，朝政已很腐败，各地节度使飞扬跋扈，目无朝廷，翰林学士王伾、王叔文及柳宗元、刘禹锡等一批青年官员提出了一套革新主张，旨在减轻民众负担，加强朝廷权威。但是，一批老官僚感到自己的利益受损，反诬王伾、王叔文等人的革新是“乱政”，把推行革新才半年的王伾、王叔文等人全部贬官到边远地区，扶起太子李纯（唐宪宗）当皇帝，让不会讲话也不能行动的李诵宣布退位当太上皇。当李纯率百僚给父亲正式奉上太上皇尊号后的第八天，李诵就死去了。李纯当皇帝的时候就没有掌管过玉玺，移交玉玺也就没有经手，只是似知非知地点了点头，似乎没有任何勉强。他当太上皇虽然也属于无可奈何，可他连品尝无可奈何苦味的能力也已丧失，倒比他的几位太上皇先祖少受了一些痛苦的折磨。

渔阳鼙鼓　一玺双燕

安禄山是发动“安史之乱”、几乎把全盛的大唐皇朝摧毁的首领。他本是营州柳城（今辽宁朝阳附近）胡人，本名轧荦山，后随母嫁突厥人安延偃，因而改姓安，名禄山。他因为生活在各民族杂居共处的边境地区，懂得九番语言，又英勇善战，被幽州节

度使张守珪收为养子。因战功逐渐升为平卢兵马使、营州都督等。他为了巴结朝廷,继续高升,对出使他所驻守地区的朝官百般阿谀贿赂,引起唐玄宗的注意。天宝二载起,安禄山多次入朝,深受唐玄宗和杨贵妃喜欢,先升他为骠骑大将军,又领平卢、范阳、河东三节度使,赐给京城豪华宅邸。安禄山由于和杨国忠有矛盾,进而怀疑唐玄宗对他这个胡人并不信任。同时,他又看出朝廷及各地官员都醉心于歌舞升平,追求享乐,甚至高度腐化,没有战备观念,便在天宝十四年(755)冬天,以他掌握的15万军队(号称20万)发动叛乱,以"奉密诏讨杨国忠"为名,向中原进军,夺取大唐政权。

战争突然爆发,朝廷及地方政府毫无准备。仓促调发军队抵抗,因天下长期承平,刀枪早已入库,刀、矛锈坏,弓箭朽烂,根本不能使用。皇帝的御林军多是公子哥儿,领到大弓不知脱套,宝剑拔不出鞘。因此,安禄山的叛军如入无人之境,不到两个月就攻下东都洛阳。安禄山看到洛阳的宫殿几乎和长安一样,宏伟壮丽,惊叹不已,就在次年正月,宣布自己是燕国的雄武皇帝,用"圣武"作为年号,取代唐玄宗的天宝。为了显示这个燕国是像模像样的,安禄山仿照唐玄宗的朝廷构架、把几个儿子都封为王,亲信分别成了左相、右相、御史大夫及其他官员,其中还有不少是归降的唐朝官员。玉玺自然更不能少,只是史书只讲安禄山有自己的玉玺,而没有讲玺上是什么文字,何种造型,是否刻制了整套的八颗玺。

安禄山占领区的军民和一些官员终于清醒过来,纷纷组织义军,打击叛军。唐玄宗也赶忙调集大军,对叛军进行反击。这一切都没能阻当住叛军的西进。六月间,安禄山没费多大力气就攻到了潼关,唐玄宗吓慌了,带上爱妃及少数官员,弃城向西逃去。安禄山攻入长安的时候,唐玄宗已经逃到扶风。长安在

唐玄宗出逃后已遭到乱兵抢劫，安禄山进城后更纵兵大肆抢劫烧杀，这不但更加激起人民对安禄山叛军的仇恨和反抗，也使得叛军内部互相仇杀。安禄山此时因肥胖过度而浑身生疮，眼睛失明，更加暴躁，连贴身侍从也时时责罚。安禄山的长子安庆绪发现父亲要把次子安庆思立为太子，便和安禄山的贴身侍从李猪儿合谋，把安禄山杀死。安庆绪抢过玉玺，伪造父亲的诏书说是安禄山因病重不能料理政事，把皇位传给了他。安庆绪当了皇帝以后装模作样地把安禄山奉为太上皇。过了十多天，安禄山已死的消息才传播开来。

安庆绪在长安当了九个月皇帝，就败逃到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此时，叛军四处失败，安庆绪的亲信纷纷逃跑，安庆绪按本民族的习俗，与大臣们喝血盟誓，可仍然挽救不了失败。安庆绪见已走到穷途末路，只好派人把玉玺送给了“安史叛乱”的另一个头目史思明，并亲自请求史思明帮他一把。史思明却说，你“杀父求位”，我要“为太上皇讨贼”，命人把安庆绪及其亲信全都杀死了。安禄山、安庆绪父子的死讯传出，人们拍手称快，许多姓安的人纷纷改姓，不愿再用被叛贼辱没了的本姓。但是，安禄山父子的“燕国”虽已灭亡，史思明却用同一颗玉玺当起了又一个“燕国”的皇帝，叛乱并没有结束。

史思明本是突厥人，和安禄山同乡又同岁，两个自幼就相好。在安禄山军功步步高升深得唐玄宗信任的时候，史思明也因战功而受唐玄宗的器重，“思明”这个名字就是玄宗赐给的。安禄山起兵以后，史思明一直留在今河北、山东一带四处攻掠，是叛军主力之一，安庆绪败逃到邺城的时候，史思明仍然掌握着10多万军队，是叛军的支柱。

史思明拿到安庆绪送上的玉玺后，立即在唐肃宗乾元二年（761）正月自称“大圣周王”，用了个“应天”年号。过了几个月，

史思明听亲信们说："唐天子的京西一带是周朝的发祥地，使用'周'这个国号太不吉利；大王您的发祥地属于古代的燕国，燕国的国运比周还要长，还是以燕为国号吉利。"史思明皱起了眉头说道："太上皇已经用过'燕'这个国号啊，他不是很……"他没有敢说出"不吉利"来。亲信们说，"不吉利"的事已经有人担过了，以后就会大吉大利，姜太公的齐国，姓田的夺去以后，没有改名，仍然是战国七雄之一。于是，史思明把国号改称为"燕"，自称"大燕应天皇帝"，年号则改为"顺天"，既"应天"，又"顺天"，他这个大燕国就该国运昌盛，传之久远。与此同时，他把范阳改名为燕京，洛阳改称周京，长安改称秦京，企图卷土重来，把洛阳、长安都变成自己的陪都。史思明还准备自刻玉玺，因为一时间找不到合适的玉和玉工，再加上几个附逆儒生讲了一通汉高祖用秦始皇玺传国数百年的故事，才作罢了。

史思明的野心比安禄山大得多。他认为，安禄山攻入洛阳的时候，由于留恋洛阳的宫殿，半年内没有向长安进军，失去了一举夺取大唐江山的大好时机。安禄山进攻洛阳的时候，只是一味西进，没有把后方的许多地方占领下来，也是迅速失败的重要原因。因此，史思明祭天称帝不久，就留下儿子史朝清看守幽州，派出精锐军队四面出击，他自己则直向洛阳，仅仅几个月的时间，就把洛阳攻下来了。史思明的军队为什么这样凶猛？主要是他指使部下大肆劫掠，他发表诏令说，攻下一座城，每个人都可以从劫掠的财物中获得两觔赏金。这对于劫掠成性的军队来说，自然有极大的激励作用。不过，史思明攻下洛阳，再向西进的时候，遇到了唐军的猛烈反击。陕州一战，史朝义大败而回，史思明非常恼火，颁诏书说要把这个大儿子及其他主要将领全部处死。史朝义本来就对没有把自己立为太子十分恼火，便与部下合谋，把史思明杀死，夺过玉玺，在乱军中当了皇帝，年号

也改为“显圣”。史朝义担心嫡出的弟弟史朝清夺位，派人刺杀了史朝清。史朝清虽然被杀，却引起叛军的内讧。叛军的主要将领多半是安禄山的老部下，本来都与史思明称兄道弟，不肯向史朝义称臣，收到史朝义的盖有玉玺的诏书，根本不予理睬，声称要回幽州老家。史朝义控制不了局势，纵兵在洛阳一带大肆抢劫了几天，向幽州撤退，一路之上，不断遭到唐朝军队的截击，将士们非逃即降，史朝义身边只剩下少数残兵败将。他见已经无处可逃，在荒野里吊死了。

史朝义的玉玺哪里去了？史书只说，史朝义死后，他的头颅和妻妾、亲信上百人都被送到了长安，而没有提及他的玉玺的下落。是史朝义在逃命的时候扔掉了？丢掉了？还是唐朝政权为了自己的尊严，不愿提及这颗玉玺，以免留下与叛乱头目敌国相待的讥笑？

草头皇帝　奇玺怪印

唐代在“安史之乱”以后，一些地方的节度使纷纷拥兵割据，要挟朝廷，称王称帝。称王者多半是朝廷被迫赐给的，王印也由朝廷颁赐。称帝者朝廷自然不肯接受，更不会颁赐玉玺。这些割据者本来就目无朝廷，朝廷不承认他们是皇帝，他们就自封为皇帝，建国号，立年号，置百官，抢不到真正的玉玺，就自刻一颗，凭着武力，在他们的势力范围内颁布诏、敕。他们的玉玺虽然是冒牌货，朝廷却只能骂他们“叛贼”，而奈何不得；被他们统治的老百姓，则只能把他们的假玉玺当作真玉玺尊奉，因为拥有真玉玺的皇帝，并不能施给他们浩荡的皇恩，也无法解救他们的倒悬之苦。

李希烈染石做玺　李希烈本是平户军的一名下级军官，因参加讨伐安禄山叛乱有功，步步高升，到唐德宗时官至淮宁节度

使，并有个御史大夫的虚衔。当淄青节度使李纳公开与朝廷作对的时候，朝廷命李希烈出兵讨伐，李希烈却派人与李纳进行勾结，以形成相互支援之势，趁机攻取汴州（今河南开封市）。李希烈又与在今河北一带割据叛乱的朱滔、田悦两节度使连和互保。李希烈与这几个节度使沆瀣一气之后，便有恃无恐，自封为“建兴王”、“天下都元帅”，公开与朝廷对抗，割地为王。在攻占了汴州以后，李希烈把自己所占领的地盘称为“楚国”，自称“楚国皇帝”，封了宰相、中书令和四个节度使。李希烈虽然是个识字不多的武夫，手下却有一批朝廷的降官，所以，皇帝所使用的礼仪、服饰虽然不能备办得和唐朝皇帝一样，却也多少有点规模，李希烈也就十分满意。最难办的倒是大宝玺。李希烈和他的亲信们虽然见过朝廷诏书上所用的玺印，却找不到雕刻玉玺的美玉，连普通的玉一时也找不到。亲信们正在为难，李希烈倒放低了要求。他提出，可以“染石作玺”（《新唐书·逆臣传》），找块石头，琢成玉玺那么大，涂上点红颜色，像颗玉玺就行。他说：“唐朝皇帝老儿虽有宝玉做的玺，可他的诏令又有屁用？还不如一块石头。这块‘石头’，在我的楚国，谁敢违抗？我有兵，谁敢说这块‘石头’不是玉玺？”有了李希烈这套高见，石头玺马上就敲打成功了。

李希烈倒也真会使用冒牌货。他的军队进扰襄城、上蔡一带，官兵大败，许多战车、运粮车来不及拉走，就把这些车加以破坏，落荒而逃。李希烈的军队没有俘获多少官兵，已经遭到破坏的车也无法拉回，就把车钭（车轴上的铁圈）拆了下来，当作战利品，回去向李希烈报功请赏。看着一大堆铁圈，李希烈先是皱眉头，忽然灵机一动，对将士们宣布：“我要重重地奖赏你们（他还不习惯于自称为朕），这些铁圈，是上天赐给我的，天不是圆的吗？这是上天告诉我，要用这些铁圈圈把大地圈起来，做我的土

地!”他见归来的将士们都在窃笑,不由得大发脾气,“笑什么?要欢呼!欢呼天降给我的符瑞!”将士们只好高呼“万岁”。

符瑞帮不了李希烈。他只当了两年多皇帝,就被他的医官毒死。那块冒充玉玺的石头,被唐军砸了个粉碎。

朱泚用玉册代替玉玺　朱泚本是唐朝卢龙军节度使,后入朝,因他弟弟率卢龙军公开叛变,被免职留在京城,而给了个太尉的虚衔。李希烈在汴州称帝,西攻洛阳,唐德宗调驻泾原(今陕甘边界一带)的军队讨伐李希烈,军队经过长安时,因嫌所得赏赐太少,发生哗变,唐德宗带着妃嫔等几十人逃往奉天(今陕西乾县)。哗变的军队就趁机大肆抢劫。抢官衙,抢商市,抢王公府第,连皇宫的府库也被抢劫了。越抢越乱,军队的将领们也管不住,他们想起了曾任泾源节度使现被软禁的朱泚,要他出来控制局势。朱泚当年为了树立自己的威名,以便控制军队,曾对部下施了不少小恩小惠,所以受到拥戴。有些人建议朱泚把唐德宗迎回京城,光禄卿源休却向朱泚献上了符命,劝朱泚自己当皇帝。朱泚喜不自胜,立即找来也曾当过泾原节度使的司农卿段秀实商量称帝的仪式,不料段秀实操起一根棍子就向朱泚打去,虽然有侍从上前保护,朱泚仍然被打破了面皮。朱泚此时已经不要面皮了,擦干了血,感到没有大伤,当夜就布置手下人为他备办即位仪式。第二天,朱泚为了把仪式办得盛大热闹,借以显示他当皇帝得到了留京朝官和居民的拥护,便下了个假命令说,天子离京,已经请了位宗室王监国,要热烈欢迎。官民不知有诈,成群结队地前往观看,看到的却是,朱泚自己登上了宣政殿,宣布自己是“大秦国”的皇帝,年号“应天”。由于朱泚事先布置了大批军队在人群四周监守,受骗的官民不敢公开反对,只好默默离去。

当了皇帝以后,朱泚还感到缺些东西,他便逼着最熟悉朝廷

礼仪的太常卿樊系制作朱泚“承天受命”的玉册，樊系推辞不得，玉册做成以后就自杀了。朱泚却拿着玉册向百官宣布，这玉册是在他被软禁期间，由天上落到他怀里的，他当皇帝，完全是天命所归，这玉册就是上天授给的传国玺。但玉册不能打封泥，颁布诏令，朱泚命人搜索皇宫库房，总算找到了几颗弃而不用的玉玺，成了朱泚颁发诏书的宝贝。

朱泚不只想当个临时的皇帝，还要当全天下的长久皇帝。他把正在河北割据的弟弟朱滔及其他几个节度使封为王，以表示他已占有了长安以东的整个东方。他又觉得“秦”这个国名不吉利，秦朝才十五年就灭亡了，于是把国名改称为“汉”，年号也改为“天皇”，以求国祚长久，用“天皇”压倒唐朝皇帝。称帝庆典结束不久，朱泚就发兵攻打逃在奉天的唐德宗，企图一统天下。攻打了两个月，没有把奉天攻下来，他自己的军队反倒大伤元气，内讧不断。一年多以后，朱泚终于被唐朝军队赶出了长安，在逃亡的路上被杀死。“汉”这个国号，并没有让他多当上几年皇帝。

董昌“杂印十床”充“天瑞”　董昌，杭州临安人，军将出身，唐末大乱中，在浙东北拥兵自保，以加倍的贡赋献给朝廷，借以抬高身价，先后换到了节度使、郡王等官职爵号。由于中原大乱，董昌所控制的绍兴一带倒太平无事，他便生出了称王称帝的念头。当他接到“陇西郡王”的封号时，大发脾气，对属下说：“为什么不封我个越王？莫非是要把我架空到陇西去？他朝廷不封，我就自己应天顺人。”越地的中下层知识分子因为一向远隔京畿，求官很不容易，非常希望家门口有位天子，就近求取富贵。越地的乡绅也有个非常天真的想法：董昌当节度使为了自己升官发财，不惜残酷压榨盘剥，向朝廷额外进贡赋税，如果他当了天子，就该像传说的好皇帝那样，爱民如子，大施皇恩，身在天子

脚下，必会得到额外的皇恩，因而也拥护董昌在越地当皇帝。董昌的亲信们更想邀功，派人四出鼓动献祥瑞。一个老人随口编了两句，“欲知天子名，日从日上生”，亲信们立即当作祥瑞向董昌报告。董昌生气地说：“‘日’只有一个，怎么可能‘日’上又生出一个‘日’来？”亲信们说：“‘日’上生‘日’，不就是尊讳吗？”董昌这才明白过来，高兴得手舞足蹈。又有个方士献上了一句“兔上金床”，董昌这一次马上明白了，说道：“我生于兔年，金床是皇帝坐的。明年是兔年，二月初二是兔日，我就在这一天坐金床，当皇帝。”又有人报告说：“前些年，吴越一带出现过一只四目三足的神鸟，经常发出‘罗平天册’的叫声，百姓祭祀它，祈福祛灾，非常灵验。”董昌说：“好，我的国名就叫‘大越罗平’，年号就叫‘天册’。”

不过，董昌当了皇帝以后，却要别人称他为“圣人”，而不准称他‘皇上’、‘陛下’，理由是三皇五帝才是圣人，高过皇帝。皇帝要有玉玺，可找不到美玉，也找不到玉工，只好铸了一颗四寸见方的银印，上面刻了“顺天治国之印”六个字（见《新唐书·逆臣传》）。为什么只称“印”，不称为“宝”或“玺”？他说，“天册”的皇帝，印就是“宝玺”，那“宝”“玺”两个字笔划都太多，刻起来太麻烦。董昌即位那天，把官民献上的五花八门的铜、铅、石头印摆列了十床（当时的床，近似今天的长凳，但要宽些，是坐具），连同当作祥瑞的奇鸟、怪兽和龟蛇，都陈列在院子里，把他的宫殿大院布置得像个贩卖印章、动物的市场。董昌当了皇帝，自然就要像其他皇帝那样颁布诏书，可他和其他皇帝不同，总要在诏书上歪歪扭扭地写上自己的名字。亲信们告诉他：“皇帝的名字是国讳，不能写到诏书上去，也从来没有一个皇帝在诏书上署名的。”董昌却认为他的名声比国讳更重要，回答说：“不署上我的名字，老百姓怎么知道我董昌是皇帝？”

董昌虽然对做皇帝非常得意，可是，当朝廷的浙东招讨使钱镠率军把他打得大败的时候，他却感到了皇帝称号的危险，逃回山阳以后，就宣布去掉“大越罗平”天子的称号，对亲信们说：“越州人劝我当皇帝，现在看来当皇帝实在没有什么好处，从今以后你们还是称我节度使。”他把天子银印也收了起来，却找不到已经不知扔到什么地方的节度使大印，发布命令时只好歪歪扭扭地写他的名字。节度使的头衔也不安全，没多久，董昌就被钱镠的部将骗出山阴城，扔进钱塘江喂鱼鳖了。他那颗天子银印，钱镠的士兵没有搜查到，可能被他的下属偷走，熔成了银锭。

弑父杀叔 “王八”攫宝

五代时期先后出现了十个地方割据政权，史称“十国”。在这“十国”当中，吴、南唐、前蜀、后蜀、南汉、东汉（北汉）和闽的国主，都曾自称皇帝，自建年号，设置和中央政权类似的官职，用自己的玺印颁布诏书，处处都极力显示自己是一个独立国家。其中的前蜀开国皇帝王建，据说还有一颗唐朝天子的传国玉玺，俨然以正统自居。

王建本来是许州舞阳县（在今河南）的一个无赖，因偷驴被主人抓住，遭到毒打，因而有了个“贼王八”的诨号。他在家乡呆不下去，便混入军队，恰逢黄巢起义，他以自己的贼性勇猛作战，四处剽掠，逐渐升为都头。黄巢攻入长安，宦官头子田令孜以十军观军容使的身份，领着唐僖宗向成都逃跑，王建是随驾的五个都头之一，受田令孜管束。田令孜为了培植亲信，扩大势力，把王建收为养子，田、王二人于是形成父子关系。僖宗回长安以后，王建又成为田令孜控制的神策军头目之一，担负宫廷戍卫。不久，田令孜和河中节度使王重荣闹矛盾，王重荣进攻长安，田令孜又带着唐僖宗向凤翔、兴元（今陕西汉中市附近）逃跑，王建

又成为清道使，背着玉玺，牵着僖宗的马走山路。这个时候，王建地位低下，只感到背负玉玺的光荣，还没有自己握玉玺的妄想。田令孜发现，僖宗的这次外逃，各节度使和朝官都归罪于他，成为众矢之的，便以西川监军的身份，离开僖宗，投奔他在西川当节度使的弟弟，并把王建召入四川。王建趁机占领地盘，扩大自己的势力，在攻打成都的时候，田令孜为求王建的保护，把自己的节度使、观察的节牌和大印都交给了王建。此时的王建，翅膀已经硬了，不再把昔日的养父放在眼里，找了个机会，把田令孜及其弟弟都杀了。此后，王建逐渐统一了今四川的大部分地区，朝廷需要利用他，给了他个蜀王的封号。

当朱温灭唐建梁称帝的时候，王建曾传檄四方，鼓动讨伐朱温。各地拥兵自重的节度使们看出，朱温并不好对付，而王建也并不是要恢复唐朝，只不过是希望朱温与各节度使相互残杀，坐收渔翁之利，没有人肯起兵响应。王建见朱温实际上只控制了中原的部分地区，就当了皇帝，他已控制了蜀地，为什么不能当皇帝？于是，他鼓动各地进献祥瑞。从年初起，神山青城山出现了巨人足迹，万岁县发现了凤凰，嘉阳江中出现了黄龙；还有不少白鹿、白雀、龟、龙之瑞，这都是在表明王建该当皇帝了。所谓的祥瑞为什么这样多？四川大山多、大河多，当时人口又比较少，即使不有意编造，找几只白雀、凤凰（孔雀）、白鹿、大龟和“龙”（穿山甲或大鱼）并不困难。不过，主要的原因是在于，中原连年战乱，当地人很希望本地有一个皇帝，保持境内的平安生活。由于战乱，中原的许多出身名门的知识分子逃到蜀地，他们也很希望蜀地有个皇帝给自己一个进身之阶。已经称帝的朱温本是黄巢的将领，背叛黄巢投归唐朝，转而又灭唐称帝，这是正统文人难以接受的，因而他们投向了王建。有了这样一批博通古今、熟悉历代掌故的知识分子，什么祥瑞都会制造得出来，任

何稍微少见的物件都会被附会成符瑞。

王建看到有这么多士人支持，便在朱温称帝的当年九月，自称皇帝，国号为蜀，先后给自己加上了“英武睿圣光孝皇帝”、“英武睿圣神功文德光孝皇帝”等称号，称号虽然高大无比，在中原称帝的朱温却不屑于和王建平起平坐。朱温为了拉拢王建，派光禄大夫卢玭聘问，虽然称王建是“兄”，卢玭所使用的印章却是“大梁入蜀之印”。王建准备以礼接待，中原士族出身的宰相张格连忙提醒说：“按照唐朝的惯例，出使四夷的使节，才使用‘大唐入某国之印’，现在他梁国皇帝既然把陛下看成是‘兄’，却要让使者用奉使四夷的印，这实际上是把陛下的大蜀国当作夷狄了啊！”王建这才明白受了侮辱，本想杀掉来使，却担心两国关系闹僵。可这口气怎么也咽不下去。直到朱温死，王建派使者吊唁时，刻了颗“大蜀入梁之印”给使者带着，才算出了这口气，争回了面子。尽管如此，蜀国君臣的心头上却一直像有块石头压着，朱温这个弑君夺权的贼子敢于把自己视为天朝上国的皇帝，不只是因为他占据了唐朝的京城和中原地区，主要的还是他把唐朝皇帝的玉玺（玉宝）及一切御用之物抢到了手。朱温夺到了这一切，他怎能不居高临下地把各地的皇帝看成“夷狄”呢？

直到王建做皇帝的第五年，他才扬眉吐气地宣布了一个重大发现：尚食使欧阳柔修整田令孜的旧府第的时候，掘地用土，掘到了一颗唐朝皇帝的传国玺，他王建是一个拥有传国玺的正宗皇帝，谁也不能再把他看成是草头皇帝。《新五代史·前蜀世家》郑重记下了此事，大概不会有假。那么，田令孜的故宅里为什么会埋下一颗传国玺？查《旧唐书》和《新唐书》的《田令孜传》，田令孜在唐僖宗当太子的时候，就是太子的贴身太监，两人白天一起玩乐，晚上一起休息。唐僖宗即位以后，田令孜也变成太监头子，几乎不离僖宗一步。唐僖宗是个智能低下的笨蛋，朝

廷大事全都由田令孜代为处理，因而朝廷大权也就落到了田令孜手中，连宰相等重要大臣都要看田令孜的眼色行事。黄巢起义以后，田令孜曾两次带着唐僖宗逃难到成都、兴元等地。能够跟随逃难的朝官和宫廷太监很少，唐僖宗实际上完全被田令孜捏在手心里，玉玺及其他珍宝自然也都被田令孜掌握着。第二次逃难，多次在荒山野岭露宿，也正是在这次逃难的过程中，田令孜与王重荣争权失败，害怕被追究皇帝“播迁”的罪责，主动要求挂了个观军容使的职衔，溜到他的在成都当西川节度使的胞弟那里去。按情理推测，田令孜盗窃传国玉玺的机会是非常多的。田令孜盗窃玉玺的动机又是什么？他自己想当皇帝吗？唐僖宗都曾把他称为父亲，是有实无名的太上皇了；许多节度使都是他的养子，尽管他是个太监，找到了适当时机，叫养子们把他抬上皇帝宝座，也是有可能的。即使他自己不当，支持他弟弟或侄子当皇帝的野心，也完全会有。只是因为王建夺了他弟弟的兵权，并且把他弟弟杀了，也不再承认他这个养父。他没有了自己或让亲人当皇帝的条件，却又不愿玉玺落入已经反目成仇的王建之手，才把玉玺埋入了地下。这样推测，似乎可以言之成理。

但是，也还有不少疑问。首先，王建发现了这颗可以使他代表正统的传国玉玺以后，并没有大加宣扬。例如，他既没有像历史上那些突然得到传国玉玺的皇帝那样，隆重祭告天地或祖宗，也没有让百僚传观，换得一片颂扬之声。他难道是担心中原的梁及附近的荆楚兴兵夺取？这不大可能，当时的王建，控制着整个西蜀东川，势力不亚于其他政权，怕被夺取的可能性极小。其次，朱温灭唐建梁的时候，从唐哀帝手中拿到了传国玺，梁灭以后又被后唐攫取，后唐废帝之时，因石敬瑭引契丹军队来攻，放火自焚，玉玺也不知去向，这都是史书有明确记载的，本书也有

专节述及。难道唐代的传国玺不只一颗？如果不只一颗，就必有一假了。再次，后唐大兵攻蜀之时，蜀后主王衍即上表乞降；唐军攻入成都之时，王衍又“面缚舆榇，出降于七里亭”。蜀亡，王衍及家属、僚佐将士等数千人被押往洛阳，走到半路上，王衍及其家属宗族成员就全被杀死。王衍从乞降到被杀的整个过程，史书都没有提及他献传国玉玺，后唐主帅也没有追向索取此玺。如果传国玉玺确系蜀国所独有，降者不献，胜者不问，岂非怪事？

王建从田令孜旧宅中发现的那颗传国玉玺，很可能是他为抬高身价而刻制的冒牌货。据《新五代史·前蜀世家》说，王建虽然是盗贼出身，却“多智诈，善待士，故其僭号，所用皆唐名臣世族”，名士总数有上百人之多，其中包括唐宰相韦见素的孙子韦庄，张浚的儿子张格。王建之所以要这样做，据他自己说，他当“神策军将时，宿卫禁中，见天子夜召学士，出入无间，恩礼亲厚如僚友，非将相可比也。”这些受到重用的名臣世族子弟，策划刻制一颗传国玉玺，是轻而易举的；有了传国玉玺，不但可以提高王建的地位，也可以满足他们侍奉正统皇帝的世族虚荣心，显示他们的才干。

不过，王建得到的这颗传国玺，究竟是真是假，也只好留待方家指正。

父子相残　梁宫剑影

朱温灭唐建梁，开始了走马灯似的五代动乱时期。朱温从唐哀帝那里获得的传国大宝，也随着动乱而不断易主改姓，还没有等到五代结束，传国大宝就没有了下落，成为玉玺史上的又一个大谜。

朱温少年时失去父亲，曾随母亲做雇工，黄巢起义时投入起

义军，逐渐成为同州防御使，因战斗失败降唐朝，唐僖宗给他改名为“全忠”。此后的二十多年间，朱温作为大唐忠臣东征西讨，在征讨中发展自己的势力，便打算取唐而代之。唐哀帝封他魏王、相国、天下兵马元帅，他都大发脾气，不肯接受。相反，他派人编造说枢密使与太后私通，不等哀帝表态，朱温就把太后、枢密使、宰相等支持哀帝的人全部杀死，哀帝要举行郊祀典礼，祈求大唐延长寿命，朱温更加生气。朱温的发脾气，连普通人也知道他是要自己做皇帝了。新宰相张文蔚看出再跟着唐哀帝这位孤零零的少年皇帝，不但保不住富贵，连性命也难保，便以劳军为名，从洛阳跑到朱温所在的汴州，试探哀帝禅让的问题。朱温自然高兴，命张文蔚马上回洛阳办理。经过一番准备，张文蔚率领唐朝文武百官，捧着哀帝的逊位诏书，奉朱温为皇帝的玉册、大唐的传国宝、天子六宝等物，再次赶到汴州，献给了朱温。朱温并没有像前代受国皇帝那样三次推让，只是客气了一下，就收下了玉册和全套玉玺，就换上龙袍，戴了冕旒，当了皇帝，把国号定为大梁，把汴州改称开封府，作为大梁的东都，而把洛阳改称为西都，长安降为雍州。朱温在这大喜时刻，还是很细心的，把自己的名字改称为“晃”，表示太阳光芒四射，年号也与此相应，改为开平，他改名的目的，似乎只是为了追求吉祥，他要像天上的太阳，他的梁朝要进入一个升平时代。其实，他还有难以说出口的目的，就是想要把唐朝皇帝所赐“全忠”这个名字抹去，与唐朝彻底划清界限。这可是白费心机。朱温的大哥朱全昱，本来是个老实农民，被特地请来参加朱温当皇帝的庆典。朱温为了对朱家出了他这个天子表示庆贺，和大哥一起掷骰子喝酒作乐，还把那颗斗大的传国玺捧到大哥面前展示。不料朱全昱喝到半醉之时，把骰子乱扔在地上，指着朱温说：“朱三（朱温排行第三）！你本来是砀山的一个小百姓，碰到机运，唐天子让你当了

四镇节度使，哪一点对不起你？你却毁灭唐家三百年的社稷。我将要看着你被灭族，还掷什么骰子！”朱温不便发作，只好命家宴草草收场。朱全昱不肯留在京城当新被封的广王，吵闹着回了家乡，继续当农民（见《新五代史·梁家人传》）。

朱温当了六年皇帝，巡幸到洛阳的时候，生了病，对在身旁照料他疾病的大儿媳王氏说：“赶快到东都把你丈夫友文叫来，我要和他诀别。”他又指着传国玺说：“带上这个，他就全明白了。”王氏走后，朱温又吩咐崇政院使（即枢密使）敬翔说：“友珪（朱温的私生子）不能留在这里，让他到东海边的莱州当刺史，马上上路。”朱温有个特点，下达了给某个官员的诏书以后，常常会又再追加一道诏命，处死被降职的官员。朱友珪听说要降自己为刺史，感到大祸要跟着来临，手足无措，他妻子也经常去侍奉朱温，鼓动朱友珪说“老头子知道自己活不了太久，又径派王氏带着传国玺去召那个野货（朱友文是朱温的养子），玉玺已经落到外人手里去了，你不赶快想办法，我们就都没有命了。”皇帝已经病倒在自己的家门口，他即将撇下的皇位，怎么能眼睁睁地看着被别人抢去！朱友珪马上与亲信密谋，决定杀父抢权。当夜，朱友珪带着一批敢死的勇士，潜入朱温的住处。朱温听到有刀剑声，绕着柱子躲了三圈，终因年老病重，没有逃得了性命。朱温死了以后，朱友珪秘不发丧，伪造了朱温的一份诏书，诬蔑远在开封的朱友文派刺客到洛阳行刺，把他（朱温）惊得病危，难理国政，特让朱友珪主持军国大事，惩办凶手。朱友文虽知有诈，可还没有来得及上路，朱友珪就派人赶到开封，把友文处死，夺下了传国玺。

当杀死朱友文的人把传国玺送到洛阳的时候，朱友珪马上宣布朱温已死，有遗诏让他当皇帝。朱友珪能杀父夺位，他弟弟也会杀兄夺位，朱友珪以为，自己当了皇帝，给在开封的幼弟朱

友贞一个汴州留后的官位，他即使不满足，也不敢怎么样。恰恰相反，不但朱温的留在开封的三子朱友贞想做皇帝，朱友珪身边的一些人也对他这个私生子杀父夺位很不服气。朱友珪在建立自己的朝廷班底的时候，朱温的女婿就潜入开封，又联络了朱温的外甥袁象先，和朱友贞商量夺权办法，最后决定，煽动军队叛乱，乘乱夺权。朱友贞伪造了朱友珪的诏书说，怀州的龙骧军叛乱了，要把留在开封的龙骧军调回洛阳，全部坑杀，龙骧军将士信以为真，都惶恐不安。朱友贞又拿出朱温的画像，对着龙骧军的将士们说："先帝经营帝业三十余年，尚且被朱友珪杀害；他能杀父亲，还会对你们手下留情？你们要想活命，转祸为福，就应当到洛阳擒拿杀父的逆贼。"朱温的画像，竟比玉玺诏书更有威力，士兵一齐高呼"万岁"，表示愿听朱友贞调遣。

第二年二月，朱友珪把年号改为凤历，以表示自己当权的正式开始。他以为，从他杀父夺权以来的七个多月，国内还比较安定，他的皇帝宝座已经稳固了，便决定热烈庆祝一番。正当朱友珪庆祝改历的时候，袁象先等人已经回到洛阳，带着一批禁兵冲入皇宫。朱友珪毫无思想准备，也已无路可逃，只好接过对方的利剑，和妻子、亲信等一起自杀。

袁象先夺过朱友珪掌握了大半年的传国玉玺，派朱温的女婿送往开封，请朱友贞到洛阳当皇帝。朱友贞却多了个心眼，洛阳必定会有暗存的朱友珪党羽，还是自己一直控制着的开封安全，冠冕堂皇地回答袁象先，开封是先帝创立王业的发祥地，国家的节度使也多半在东方，还是开封好。当月，朱友贞就在开封当了皇帝。于是，梁代有了东西两个京城。

梁政权本来就是靠武力建成的，并不稳固。经过朱友珪、朱友贞的两次互相残杀，元气更是大伤。年轻的朱友贞靠着他父亲起用、选拔的一批文臣武将，倒也勉强维持了十年。这十年

间，国势日益削弱，政权一直处在风雨飘摇之中，不但一些节度使时时叛乱，而且沙陀人趁机卷土重来了。黄巢起义之时，唐政权于无奈之中，请求沙陀军队帮助镇压黄巢起义军。沙陀人的首领李克用带着军队进入中原以后，和已经叛归唐朝的朱温成为唐朝对付黄巢的两支主力军。黄巢起义镇压下去以后，朱温被封为梁王，李克用被封为晋王，两人因争夺控制朝廷的权力而成为仇敌，到朱温灭唐称帝的时候，李克用仍然使用唐朝的年号，表示势不两立，但势力被朱温严重削弱，只拥有以太原为中心的一片地方。李克用在朱温称帝后不久死去，死前嘱咐儿子李存勖说，我有三个大仇敌，第一是朱温；第二是刘仁恭，我把他由节度使变为燕王，他却背叛我，投靠了梁；还有一个是契丹人，他们本来和我结为兄弟，后来也背叛了我（详见《新五代史·伶官传序》）。李克用拿出三支箭嘱咐儿子："为我消灭这三个仇敌！"此后，李存勖兢兢业业，不断发展势力，二十年间灭了刘仁恭父子，打败过契丹，便转而用全部精力对付后梁。在灭梁之前，他已宣布建立唐朝，自称皇帝表示灭梁的决心。当李存勖的大军逼近开封的时候，朱友贞已无兵可调，找宰相、崇政院使商量对策，他们也只能和朱友贞一起流泪，想不出办法。朱友贞又想起副宰相郑珏，他是唐代宰相郑𫓧的孙子，出身名门，知识渊博，或许会有妙计。郑珏到后，眨了眨眼睛，对朱友贞说："臣有一策，不知陛下能行否？"朱友贞以为来了救星，便催他说出是什么妙策。郑珏说："愿得陛下传国宝，驰入唐军，以缓其行，而待救兵之至。"朱友贞说："事急矣，宝固不足惜，顾卿之行，能了事否？"郑珏低头想了半天，才摇摇头说："但恐不易了。"这话逗得在场的人哈哈大笑，郑重严肃的救危图存活动，变成了一场滑稽戏（《新五代史·郑珏传》）。

郑珏没有救危大计，却很会替自己打算。李存勖的军队攻

入开封的时候，郑珏马上率领属官到路旁迎降。李存勖却看不起这个背叛国主的副宰相，把他贬为莱州司户参军。大臣们都投降了，朱友贞也只好自杀，梁朝灭亡了。

据《新五代史·梁本纪》说：梁朝灭亡前不久，“盗窃传国宝奔于唐”。这个窃传国宝的“盗”是什么人？是郑珏为向李存勖求荣而派人偷去的？还是宫廷里有其他内贼？不见记载。按情理推测，这个盗决不会是名鼠窃狗偷之类的小毛贼，而是一名很懂得“见机而行”的官员，看到朱友贞无路可走了，便在朱友贞自杀以前，就偷走了传国玺，去向李存勖请赏。

火烧洛阳　玉玺失踪

李存勖建唐代梁以前，就已经有了一颗“受命宝”，是魏州（在今河北大名市附近）和尚传真献的。传真是从哪里得到这颗受命宝的，其形制又是怎样的，记载传真献宝的《新五代史·唐庄宗本纪》都没有提及。把玺改称为宝，在传国宝之外增加一颗受命宝，是唐代开始的。唐代皇帝都没有在魏州落难丢玺。如果这一记载可信的话，很可能是安史之乱时期，安庆绪或史朝义逃经魏州时丢失的。尽管史书对这颗受命宝的原来拥有者语焉不详，李存勖对它似乎十分看重。得到此玺的一年多以后，李存勖还没有灭掉后梁，拿到梁所拥有的传国玺就在魏州草草建唐称帝，不久又把魏州升为兴唐府。

李存勖是名善战的猛将，承继父亲遗嘱以后，奋力征战，“举天下之豪杰莫能与之争”。及至仇敌已灭，政权建立，却懈怠下来，丢下国事，醉心于逸乐，变成了一个极端昏聩的皇帝。他是少数民族出身，有自卑心理，便选用昏庸无能的唐朝旧臣，为他设计大唐皇帝那一套毫无实用意义的礼仪排场。他自幼爱演戏，当了皇帝后仍然与伶官一起演，诨名“李天下”。伶官们由此

个个升官，扰乱朝政，凌辱大臣，使大臣们与他离心。他本来后宫只有数十名妃嫔，却有 500 多名太监（后来增加到 1000 多）。众多的太监感到没有事情可做，难以得赏发财，就鼓动李存勖说，“唐代皇帝后宫有上万人，你才几十人，哪像个皇帝？连唐代的王公大臣都不如。”于是，李存勖派太监和伶官为他广搜美女。太监和伶官不但大肆抢劫民女，连地方高级官员、武将们的妻妾女儿也抢，而且趁机大肆敲诈勒索，闹得地方官和镇将纷纷叛乱。当李克用的养子李嗣源起兵讨伐李存勖的时候，李存勖只能带着少量伶人、太监出逃，被流矢射死。

李存勖被杀的时候，他的皇后与小叔子李存渥放火烧了宫殿，卷了宫中金器珍宝逃向太原，在路上如同夫妻。皇后到太原后，削发当尼姑，想保住财富和性命。李嗣源进入京城以后，发现传国玺尚在，只派人把皇后赐死了事。

李嗣源本是个少数民族平民，连姓氏都没有，李克用见他质厚恭谨，把他收为养子，赐名嗣源。李嗣源做了八年皇帝，倒也比较谨慎，是五代时期十四个皇帝中较好的一个，他也是自梁以来第一个得到善终的皇帝。据《新五代史·唐明宗纪》说，李嗣源当了皇帝后，经常在皇宫焚香祷告上天：“我是番人，因乱被众人推戴。愿上天早生圣人，为百姓作主。”如果真有这种心态，做起皇帝来是一定会比较谨慎的。

李嗣源死前，他的几个年岁稍大的儿子已先后被杀，所以他的小儿子李从厚继承了帝位，李从厚才当了两个多月的皇帝，他的异父哥哥李从珂就起兵夺权了。此时，契丹大军时时南侵，给风雨飘摇的唐政权带来了很大压力。李从厚根据大臣们的建议，调集军队讨伐李从珂，但是，将士们看李从珂兵强马壮，朝廷内却十分空虚，出征后便纷纷倒戈，投降了李从珂，到最后，京城巡检使也叛变了。李从珂起兵不到两个月，就把李从厚打败。

李从厚的大臣们见风使舵，在李从珂进入京城以前，就夺下李从厚的玉玺及一切皇帝用物，而把他送到卫州软禁起来，听候李从珂的处置。

与此同时，以冯道为首的朝臣又紧张地筹备迎接李从珂入京，宫殿、街道都连夜打扫得干干净净，宫廷里和大街上张灯结彩，像是迎接皇帝巡幸。李从珂入京的时候，冯道率领文武百官到郊外的蒋桥迎候。不料，李从珂根本不给迎候者面子，另选一条道路，迳直入城进了皇宫，首先到西宫去放声大哭，哭四个多月前去世的明宗李嗣源，尽他未能入京奔丧的孝心，然后才以潞王的身份和冯道等人相见。冯道等人劝进，李从珂推说听太后懿旨。李从珂为什么要这样做？需要交待一下他的出身了。他本来姓王，小名阿三，少年丧父，跟着母亲过着贫苦的生活，李嗣源做骑将的时候，把他母亲抢了过来做妾，并把只有十几岁的阿三收为养子，给他取名从珂。此后，李从珂跟着李存勖、李嗣源四处征战，深得李存勖、李嗣源的喜爱。后来，李嗣源有了好几个儿子，李从珂虽然年龄最长，却因是养子，经常受到唐明宗（李嗣源）大臣的排挤。明宗去世，他年龄虽长，却轮不到继承帝位，因此，他要起兵夺权，夺权胜利后进入京城，先要去哭死去的父亲，以表示他比亲生儿子还要孝顺，争取人心。当然，他也看清楚了，入京以后皇帝非他莫属，也就故意拿拿架子，冲淡血腥的夺权气氛。他是个近五十岁的人了，懂得把事情办得漂亮一些。

在这种情况下，太后又能做什么选择？李从珂入京的第二天，太后就降下懿旨，把已迁到卫州的李从厚降为鄂王，命李从珂监国，传国玉玺也交给了他。已经没有旧皇帝了，李从珂马上趁热打铁，第二天就举行了即位仪式。又过了三天，即李从珂奖赏了为他夺权出力的军队、把李从厚的军队也牢牢控制在手里

以后，就命人把李从厚在卫州就地处死，扫除隐患。

李从珂虽然胸有成竹地当上了皇帝，遇到的却是一大堆他难以解决的问题。李家的人已在几次争夺帝位中被杀得差不多了，他又是个养子，没有宗室要员可以依靠。以冯道为首的一批大臣，都是见风使舵的老滑头，一个也不能真正依靠。他虽然有几名亲信将领，却指挥不动那批跟随李存勖、李嗣征战多年的老将。这些老将在自己的节度使驻地，有兵有权，只顾为自己谋利益。在这内外交困的时刻，北方的契丹人不断南侵。太原镇将石敬瑭公开反叛，上表说，李从珂不是先帝的真正骨肉，不应当继位，而应当另立先帝的真正骨肉李从益。李从珂大怒，下诏削去石敬瑭的一切官爵，派兵讨伐石敬瑭。石敬瑭立即去拜见已到达太原附近的契丹王耶律德光，签订了中国历史上罕见的卖国条约。石敬瑭认比自己还小十岁的耶律德光为父，答应当了皇帝后把云、燕等今山西、河北中部以北的十六州全部送给契丹，契丹王则同意用武力帮助石敬瑭当皇帝。

李从珂当皇帝的第三年(936)十一月，契丹人大败李从珂讨伐石敬瑭的军队以后，就把石敬瑭立为傀儡皇帝，国号为晋，五代时的第三个小朝廷在与后唐并存中开始了

契丹军队为了抢掠财富自愿打先锋，石敬瑭在契丹人的保护下跟在后面。他们一路南下，势如破竹，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到了洛阳城附近。唐将或降或逃，敌军兵临城下，李从珂却没有军队可以决一死战，往日那些一个劲呼“万岁”的朝臣们，看见国家将亡，一个个都变成了缩头乌龟，不肯朝参了，有的已经卷起细软，出城逃命，甚至已在做迎接新皇帝的准备，到新朝去求富贵。李从珂看着冷冷清清的皇宫，思索着怎样收拾残局。出逃？已经来不及了，而且也没有安全地方可逃。纳玺迎降？历来迎降者都是受尽凌辱仍然保不住性命，何况唐与契丹是仇敌，

石敬瑭更是自己宣布过的叛贼！不能逃，也不能降，就只有死了。怎么个死法？自刎，服毒自尽，都要把遗体留给对手侮辱，不干。最后他决定放火自焚，把洛阳皇宫及御用之物一把火烧掉，既不给敌手留下皇宫，又可以不让对手找到自己的遗体。传国玉玺要带着自焚，更不能留给敌手，李从珂做了决定以后，命太监们放起大火，他带着妃嫔等一起投入烈火之中。后唐在大火中灭亡了。

石敬瑭进入洛阳皇宫以后，看到的是一堆堆灰烬和瓦砾，他命人从灰烬瓦砾堆中翻捡出几块残骨，当作李从珂的遗骨，很大方地以礼相待，安葬在李嗣源的陵墓附近。石敬瑭真正要找的并不是李从珂的残骨，而是他的传国玉玺，却没有找到。史家们说，玉玺是在大火中烧毁了。玉玺比一般石头硬得多，宫殿大火不至于把玉玺烧得熔化了，即使有可能烧裂了，也应该找到残片。但是什么也没有找到。有一种说法是，从秦代传下来的著名传国玉玺，到这时才真的没有了下落。它是真的被大火烧得无影无踪？还是李从珂自焚以前，把这颗玉玺毁弃了？这也是一个始终没有能够解开的大谜。

李从珂在皇帝的位子上自焚国亡，被谥为废帝。李从厚由皇帝被废为鄂王，旋又被杀，则被谥为愍帝。这两个谥号似乎用颠倒了。但这种颠倒有它颠倒的道理，因为两个谥号都是灭掉后唐的后晋人赐给的。石敬瑭在灭后唐之前就已经称帝，也就把李从珂置于废帝的位置上了，李从珂自焚把传国玉玺也焚得不知下落，自然更该谥以“废”字。李从厚出逃，本来是被石敬瑭遇上，杀了他的数百亲信，送到卫州幽禁起来，但杀死李从厚的是李从珂，谥李从厚一个“愍”字，石敬瑭的落井下石行径，即使掩盖不了，也可以冲淡一些。

天子作伪 滥竽传代

在契丹人卵翼之下建立了后晋傀儡政权的石敬瑭，祖先是西域人，后归唐朝，居住在阴山一带。到石敬瑭的父亲臬捩鸡，跟随李克用征战，当了名刺史。石敬瑭为什么姓了石，史家也“不知得其姓之始”。一个连姓氏来源都弄不清楚的“西夷”人，背叛本朝，靠着外族人的武力支持进入中原，当上了儿皇帝。这样一个皇帝，自然特别需要一颗传国玉玺，以表明自己的合理性，让中原的汉族人接受。但是石敬瑭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反复搜检了李从珂自焚的灰烬瓦砾堆，始终见不到玉玺的踪影。

石敬瑭非常失望。已经到手的皇帝自然要做下去，可是做皇帝又非要有玉玺不可，石敬瑭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他的心腹桑维翰却早就替他想好了办法：自己刻。石敬瑭不知道传国玺竟可以自刻，问道：“这能行吗？”桑维翰贴着石敬瑭的耳朵说：“被当作传世大宝的传国玺，还不就是秦始皇命李斯刻制的？陛下也是皇帝，为什么不能自己刻？刻出了以后，谁敢说它不代表皇帝？”石敬瑭转忧为喜，命桑维翰马上去办，因为颁布诏书是一定要用玉玺的。桑维翰没用太多的时间，就把传国玉玺和天子六玺全都操办成功了。

桑维翰是个什么人？哪里来的这种本领？他出身于河中府（在今山西西南地区）一个下层士族家庭，颇有些小聪明。早年多次参加进士考试，只因矮小的身躯和过长的脸很不协调，相貌丑陋，再加上他那个姓和“丧”读音相近，为考官厌恶，一次次名落孙山。他从挫折中悟出，在乱世中，欲求进取，单靠才华不行，还要善于观风向，选择主子，投其所好。又一次应试中，他以一篇《日出扶桑赋》，极力颂扬皇帝和考官，并且巧妙地表出自己的志向，终于及第，开始进入仕途。在石敬瑭当河阳节度使时，他

出任掌书记，很快成了石敬瑭的心腹。此时，桑维翰凭着自己的文史知识，物色了几名玉工，很快就把传国玺及天子六玺刻制出来了。尽管刻制得相当粗糙，玺文也写得笨拙，玺钮上的交盘螭兽非驴非马，从来没有见过真玺的石敬瑭仍然大喜过望，感到自己终于是个像模像样的皇帝了。桑维翰的心里却很虚，虚在他指挥的做假本领不高，与真正的传国玺相去甚远。这一点他自然不能说破，而只能神秘地提醒石敬瑭，传国玺是天子至宝，要藏而不用，而不能让群臣看见；天子六玺是要用的，但用时要把玺文故意印得模糊些，以防奸邪作伪。可是石敬瑭有了这些玉玺，便得意到忘乎所以，竟然在一次朝会上向大臣们显示出来，并说这是桑维翰的功劳。大臣们本来就听说李从珂自焚时已把传国玺焚毁，把他自焚的灰烬翻遍了也没有见到传国玺的影子。这些大臣中有不少是数朝元老，见过真正的传国玺和天子六玺，看到石敬瑭所显示的传国玺，一下子就知道是桑维翰制作的赝品。但他们都饱经世故，如今已经做了大晋的臣子，必须承认那都是当今皇帝的至宝，要笑也只能笑在心里，不能笑在脸上，说在嘴上。桑维翰为了掩饰这种尴尬，到天福三年又鼓动石敬瑭用皇业钱（皇帝私库的钱）做了一颗受命宝（见《五代史·晋本纪》）。这次时间不急促了，刻工总算稍好了一些。

石敬瑭靠着契丹撑腰，捧着自刻的玉玺当了六年多皇帝就死了。石敬瑭本有六个儿子，前五个都已死去，只剩下年幼的石重睿。他病危时，把石重睿塞到老臣冯道怀里，意思是要冯道等人扶助幼主。但石敬瑭一死，冯道就拉了一些人把石敬瑭的侄子石重贵扶上宝座，怕为扶助幼主承担过多的责任。石重贵当了皇帝以后，一些节度使出于汉民族的自尊心，不肯理睬当太上皇的契丹人，就连在雁门以北游牧的吐谷浑人也不肯归附契丹，南投河东节度使刘知远。石敬瑭死，石重贵向契丹报丧，称孙而

不称臣。契丹主耶律德光大怒，平卢节度使杨光远，还有赵延寿，都想仿效石敬瑭当儿皇帝，鼓动耶律德光灭晋。石重贵在反契丹势力支持下，三年间与辽军三次大战，虽然阻住了契丹，却也损失惨重，国内空虚。公元946年，契丹大军又一次南下，镇守河东的刘知远拥有强兵，却避而不战，因而契丹军长驱直入，逼近京都开封。石重贵见无法抵抗，只好派养子石延煦、石延宝代表他和太后，带着降表、玉玺及三颗金印等去向耶德光投降。耶律德光和大臣们看了玉玺，感到雕刻得相当粗糙，连形状也和史书上所记述的传国玺不一样，认为送来的是假玺，便命令石延煦回去取真正的传国玺。石重贵写表状解释说："潞王（指唐废帝）从珂自焚于洛阳，玉玺不知所在，疑已焚之。先帝（指石敬瑭）受命，命玉工制此玺，在位群臣皆知之。"耶律德光看了此表，仍然不肯相信，又询问已投降的"在位群臣"，都说确实如此，耶律德光才遗憾地作罢。（《新五代史·晋家人传》）耶律德光进入开封以后，自己宣布做皇帝，把石重贵及其母亲、两个养子都发送都今辽西一带，一开始还供应衣食，后来不管了。据说石重贵后来当了农民，老死于迁地。

刘知远在辽军大举南下之时，作为后晋大将，却按兵不动，是想自己称帝。耶律德光在开封称帝后，刘知远立即声称要迎回被俘虏的石重贵，得到部下拥护。他见拥护自己的将领不少，迎接石重贵的军队还没有组成，就借口战乱之际，国家不能无主，自己在太原当了皇帝，建国号为汉。刘知远当皇帝的时候，后晋自刻的玉玺也已落入契丹人手中，他只好自己制作，但他制作了哪几颗，是玉的，还是金的，都不见记载。后汉是五代中寿命最短的，刘知远当了两年皇帝就一病死去，他儿子刘承祐少年继位，宰相苏逢吉趁机独揽大权，排斥异己，滥杀重臣，本来就在觊觎帝位的枢密使兼节度使郭威以讨伐苏逢吉为名，起兵夺权。

郭威大军逼近京城，苏逢吉挟持刘承祐出逃，连皇帝玉玺也没有顾上带着。结果刘承祐被“盗贼”杀害，苏逢吉也自杀了。郭威本以为朝廷大臣会恭候他当皇帝，可入京以后，发现冯道等本来善于见风转舵的元老们毫无推荐的意思，便纵兵大烧大抢一天，表明非他郭威不能控制局势，才去见太后，建议选立嗣主。因为刘知远只剩下一个长期卧病的儿子，只好迎立远在徐州的刘赟（刘知远之侄）。刘赟一开始不敢接受帝位，拖延了不少天，这恰恰给郭威清除异己、准备称帝提供了充足的条件。当郭威准备好了一切，刘赟才上路，又被“盗贼”杀死在路上，太后知道江山保不住了，只好把玉玺交给郭威，于是郭威改国号为周，建立了五代时的最后一个皇朝。刘赟的父亲刘崇（后改名旻）本来以为自己可以当太上皇，虽然远在太原，仍写信对郭威感激涕零，待到听说儿子被杀，立即向契丹称臣称侄，在契丹帮助下，于郭威称帝的第二天，宣布自己是大汉皇帝，自刻玉玺，长期割据，被称为“十国”中的东汉（北汉）。

郭威建周称帝的初期，还只是使用从后汉那里接受下来的玉玺。一年以后，他感到这些玺都已不是自秦代传下来的真物，便自己制作了两颗，一颗是“皇帝承天受命之宝”，一颗是“皇帝神宝”，是模仿唐代受命宝和神宝的形制（《宋史·舆服志》）。这两颗宝，仍和唐以来一样，都是藏而不用（神宝，唐代用于封禅及祭天地），只是大朝会时放在御座前面两侧，并用袋子装着，用来显示皇帝“受命于天”和“受命于神”的无上权威。日常所用的，则是被称为“御前之印”的金印，据《画史》说，这种“御印”，唐代已开始使用，称为“内合同”，到后梁朱温时，改称为“御前之印”。一般皇帝文书，都用此印。十国中的吴越王，模仿此印，改制为“内院之印”，以表示自己只是个王，没有称帝。赵匡胤代周建宋，接受的只是“受命宝”和“神宝”，照此看来，后周并没有刻制

天子“六玺”。

兵变陈桥　黄袍加身

五代时的后周世宗柴荣，是周太祖的内侄，在太祖死后即位，虽然有以异姓夺权的嫌疑，不过他即位之后，南征北讨，扩大了周政权的统治地区，称得上是五代时期一名有作为的皇帝。但是，天不假之以年，柴荣在三十九岁的时候就一病死去，留下了继立才十天的符皇后（原皇后之妹）和五个年幼的儿子，七岁的儿子柴宗训继位。周太祖自己是个孤儿，他在当皇帝以前虽然有过几个儿子和侄儿，但都在战乱中被对手杀死。因此，当周世宗去世的时候，皇室中几乎没有一个成年的宗室成员，即使后族当中，也没有一个人可以依靠。惟一的一个有点血缘关系的成年人，是皇后的哥哥柴守礼，此人虽被授予检校吏部尚书兼御史大夫等高位，却只是领受虚号，从来不到汴京，而只在洛阳享受拥有高位厚禄却不必理官政的安乐富贵。因此，符太后和柴宗训，就成了不折不扣的孤儿寡母。年幼的柴宗训是在十天之前才封为王，连皇家礼仪都不明白。符太后只当了十天皇后就变成了太后，又是年纪轻轻，对朝政情形毫无所知，在这种情况下，周皇朝的命运自然就完全被有权势的朝臣控制了。

柴荣生前，深知五代时期朝臣抢位夺权的众多史实，也曾有过防备。比如，他有一天批阅文件，发现一只文件袋里有一根三尺长的木片，上面写有“点检做天子”几个字。点检，就是统率亲军守卫皇宫的司令官殿前都点检，柴荣担心担任此职的张永德有夺权野心，就借故把张调走，另换一直跟自己冲锋陷阵的赵匡胤出任此职。为了防备有人夺权，柴荣还寻找各种罪名，把几名方面大耳有所谓帝王之相的将领杀掉。但是他没有想到，自己会那么早就去世，留给妻儿的是一副可以任人摆布的政权。他

更没有想到，夺权野心最大的人，恰恰是他最信任的赵匡胤。

柴荣死后才几个月，曾连吃柴荣几次亏的北汉皇帝刘钧，认为报仇的机会来了，便趁着柴荣刚死政权不稳的难得时机，勾结辽军，举兵南下。宰相范质和尚书仆射王溥等人见敌情紧急，在派出先锋官慕容延超以后，又建议派赵匡胤统率大军前往迎敌，朝廷最精锐的亲军及其将领，全都交给赵匡胤统率。年轻的符太后并没有亲自听政，也不知道应当怎样措置，听了范质等人的话，也只能点头称是。

大军出行之日，送行仪式非常隆重，赵匡胤表示的态度也极为诚恳，击退敌人，保住边疆，为主上分忧。本来，到前线还击来犯的敌人，军情应该非常紧急，军队的行动应该非常迅速，可是，当天才行进了三十里地，太阳还离地面很高，赵匡胤就下令在汴京城东北面的陈桥驿停下过夜了。既然是到前线迎击敌人，而且是紧急接到的出征命令，赵匡胤作为主帅，住下以后，即使不召集将领们一起商讨怎样作战，也应当抓紧时间思考作战方案。可是他不这样，太阳尚未落山就上床呼呼大睡。赵匡胤的跟随出征的二弟赵匡义（后改名光义）也早早进入自己的住所休息。有的将士却没有睡意，苗训和楚昭辅就是如此。苗训官任散指挥使，是赵匡胤的结义兄弟，据说善观天文；楚昭辅是赵匡胤的重要亲信。苗训神秘地望着西天的太阳，不住地摇头晃脑。楚昭辅好奇地上去询问，苗训故作惊讶地小声说："太阳下面还有一个太阳，这是非常奇特的天象。"楚昭辅向西看，太阳下面托着一片乌云，乌云中有一团亮光，很像上下两个太阳。不久，下面的"太阳"渐渐隐去，上面的太阳却更加明亮，照得周围的晚霞红中带紫。楚昭辅问这天象表示着什么，苗训说："我们都是赵太尉的人，我就实说了吧，下面的太阳应着当今的幼主，上面的太阳应着太尉，而且就在眼前。"说完，苗训神秘地笑笑，回军帐了。

楚昭辅却把苗训的话视为天意，去向正在一起喝酒的一些将领传播。粗率的高怀德首先开了腔："主上是个小孩子，我们身临大敌，拼死卖命，又有什么好处！不如应了天意，请太尉做天子，然后北征。"石守信、王审琦、赵令徽等人，或是赵匡胤的老部下，或是好朋友，也都想水涨船高，在赵匡胤当了皇帝后，自己跟着升官，都认为高怀德的话有理，并主张马上去找赵匡胤。机灵的都押衙李处耘发话了："这不比冲锋陷阵，要想个稳便方法。照理要先禀报太尉，可叫他怎么表态？他老弟正在军中，我们先向他说明众人意愿，请他报告太尉，才稳便些。"将领们来到赵匡义的军帐，发现他并没有入睡，在说明来意后，他也不表示反对，只是说："此事非同小可，要和赵书记商量。"

这赵书记，就是赵匡胤当归德军节度使时的掌书记赵普，多谋善断，和赵匡胤是莫逆之交。赵匡义把众将留在帐中，自己去和赵普商量，说了弄不好反会坏事的担心。赵普似乎早已胸有成竹，他说："主幼国疑，岂能安众？太尉一回汴京，即可正位。"他又附耳对赵匡义说："今夜把一切准备妥当，明天一早行事。"赵匡义和赵普一起向将领们布置了拥戴方案，将领们兴高采烈地分头行动。

第二天天刚亮，赵匡义和赵普就率领众将来到赵匡胤帐外，连声高呼"万岁"。守帐士卒摇手说："太尉尚未起床，不要喧哗。"赵匡义推开士卒，进入帐内，原来赵匡胤早已穿戴整齐。赵匡义才把话说了一半，赵匡胤就说："这事能够做得稳便？"他想了想又说："让我先出去看看，再做计较。"赵匡胤一出帐门，将领们就高声喊叫："六军无主，愿太尉做皇帝，为六军做主。"高怀德抢上前去，把连夜赶做的一件代表皇权的黄袍披在赵匡胤肩上，又和众将一起在赵匡胤面前，连呼"万岁"。赵匡胤这才开了口："事关重大，为什么这样——"他把"仓猝"吞了下去，做出很为难

的样子又说："我受大周深恩，怎好擅行不义？"赵普马上说："天命所归，人心所向，何谈'擅行'、'不义'？如果推让，反而冷了众将之心，陛下该记得光武帝即位的历史。至于周家，以礼对待幼主和太后，也就无负于他们了。"赵匡胤点了点头，众将立即把他扶到马上，回军向汴京进发。走了一程，赵匡胤如怒放鲜花的心突然收紧了，以后有人用这种办法取代我怎么办？他想了一想，勒住马缰，对随行的诸将说："尔等贪图富贵，推我为帝。我的话，尔等可肯听从？"众将自然表示绝对服从。他又说："那好，以后能从我命，必加重赏；如有违抗，决不宽容。马上要进城了，办事要光鲜，对太后幼主，要以旧主相待；对京中大臣，要待之以礼；对城中百姓，不许侵扰。不如此，若引起战乱，将要到手的一切都可能变为泡影。"众将又一口答应。

赵匡胤故意缓辔慢行，为的是给先行入城的楚昭辅和潘美一个时间。楚昭辅是向众将家属报信，让他们静候佳音。潘美是去做范质王溥的工作，要他们见风转舵，安定百官。潘美还没有进城，朝廷探马已将兵变的消息探到。当时正逢早朝，符太后如五雷轰顶，不知所措。范质支吾着说："待为臣前去劝谕。"符太后哭着领幼主回了后宫。范质抓着王溥的手说："仓猝遣将，致有此变，如何是好？"王溥却哎呀哎呀直叫，原来范质猜不透自己命运如何，心里紧张，差一点把王溥的手抓破了。他们正无法可想，禁卫军副都指挥使韩通飞马赶来责问："叛军已经入城，二公为何还在此从容？"滑头的范质反问："将军有何妙策？"韩通说："应当立即勤王平叛，劳二位入宫请旨，我这就去调集军队。"韩通飞马驰去，范、王二人的家仆赶来报告："潘美已经登门，请大人快回家照料家事。"范、王二人知道请旨无用，分头跑回了。韩通还未及调集军队，迎面撞上赵匡胤的前部都按王彦升率领的铁骑。王彦升高叫："新天子已入城，快去接驾！"韩通骂了句

“叛贼”，知不是对手，扭头奔跑，当他刚跑到家门口时，王彦升已经赶到，把韩通一刀劈死，又杀了韩通全家。这是这次改朝换代的惟一流血事件。就是这点血迹，赵匡胤也以追封韩通中书令、厚礼安葬等方法，试图加以揩拭。

赵匡胤入京以后，直接进入太尉府静候消息。不久，军校罗彦瑰把范质、王溥等人押到赵匡胤面前。赵匡胤立即拉着哭腔说：“我受世宗厚恩，被六军逼迫，难以推脱，实在惭愧。”范、王正不知怎样回答，罗彦瑰已经举起宝剑，按照赵普教给他的话高喊：“主上年幼，我们才拥立长君，谁不从命，我的宝剑决不容情？”范质、王溥面色如土，立即跪下。赵匡胤笑容满面地把他们扶起，范质试探着说：“即位大典易办，只不知如何安排幼主、太后，还有众大臣。”赵匡胤听出他们并不想做大周的忠臣，而只是关心自己的前途，放下了心，慷慨激昂地指天发誓说：“禅让之事顺利，我决不薄待太后、幼主，大臣们更会官任原职。”范质等人放心了，马上说：“禅让大典，今日即可办成。”

当天傍晚，范质等文武百官恭候在皇宫门外，赵匡胤在石守信等人簇拥下进了崇光殿。兵部侍郎窦仪宣读了匆忙代柴宗训写成的逊位诏书，范质等人奉上了后周的受命宝、神宝。赵匡胤辞让了一番，全部接受下来，正式当了皇帝，因为他当归德节度使的归德古代属于宋地，就以宋为国号。从这一天起，五代结束了，开始了赵宋皇朝。赵匡胤倒也说话算数，符太后、柴宗训享受的待遇，比历史上的任何一个逊国太后和皇帝都优厚得多。不过，赵匡胤却对把黄袍加在自己身上的将领们并不放心。他最不放心的是善观天文的苗训。他虽然是自己的结义兄弟，为黄袍加身起了重要作用，但如果他再对别人陈说“天象变化”岂不危险！为防后患，赵匡胤在和苗训宴饮的时候，假装酒醉失手，把苗训杀死。赵匡胤又转而对付众将领。他对这些将领加

官增禄以后，召集他们一起饮酒。众将正欢乐的时候，赵匡胤却挤出几滴眼泪。众将惊问原因，赵匡胤说："没有众卿，朕就没有今天。可当了皇帝以后，我才发现当皇帝的日子很不好过，一年多来，从没有睡过安稳觉，远远不如富家翁快活。"众将好奇地询问原因，赵匡胤地冷冷地说："道理很简单，皇帝这个位子，谁都想抢。"众将连忙跪下，叩着头说："一年多来，国内已经太平，陛下的位子已经坐定，谁敢有此胆量？'赵匡胤说："众卿当然绝对不会，可假如你们部下有贪富贵的人，把黄袍加在你们身上，你们推得掉吗？'众将的酒都惊醒了，连忙叩头哭求："我们都是粗人，当日还不是二殿下（指赵匡义）、赵书记和苗三哥教的！望陛下可怜微臣，指一条生路。"赵匡胤说："人人都求富贵，所谓富贵，不过多积金钱，自己充分享受，又给儿孙留下厚产。人生如白驹过隙，众卿戎马半生，该做闲官，造好房子买好地，养歌童舞女，享后半辈子清福。"众将虽知上了圈套，只能交出兵权。经过这次"杯酒释兵权"，赵匡胤才感到，从后周那里逼要来的受命宝和神宝，真正是自己的了。

强邻环伺　三宝妙用

宋代建立以后，玉玺的数量、用途和名称，都和前代不同，不断地变更。

宋太祖即位以后，从后周那里获得了两颗玉玺，即"皇帝承天受命之宝"和"皇帝神宝"。不久，他又刻制了一颗玉质的"大宋受命之宝"，以表明他建宋称帝，并不是欺侮故主的孤儿寡母，而是承天受命。这颗宝玺上用了"大宋"二字，在历代的玉玺中还不曾有过，在宋代以后也不曾再有过。宋太祖的这三颗玉玺，实际上都只具有象征意义，不能实用。为了办理诏敕文书的需要，宋太祖另外刻制了三颗金印，一颗是"天下合同之印"，"中书

奏、覆状及流内铨历任三代状用之”，实际上是批复重要公文及任命官员的专用印；二是“御前之印”，枢密院宣命及诸司奏状用之，属于军事上的专用印；三是“书诏之印”，“翰林诏敕用之”，是办理日常公务的专用章。这三颗印都用金铸而不用玉刻，大概是因为宋初承五代之乱，一时找不到理想的玉材吧。至于这三颗印为什么都只称为“印”，而不和前代那样，称为“玺”或“宝”，并没有史家考证。如果把这三颗印和传统的“天子之玺”的用途做些比较，就可以发现，这三颗印当中，没有分封颁赐诸侯王、祭天礼神及与外国交往等所用的专玺，这倒是因为，宋代皇族成员虽也封王，却只有爵号，没有封国；宋初的邻国虽多，却都是准备荡平的地方割据政权，没有必要平等交往；至于祭天礼神，也因为宋初尚处在战乱时期，顾不上举行这方面的大礼。

宋太宗继位以后，除了自制了一颗以“承天受命之宝”为宝文的受命宝之外，又把宋太祖时期日常使用的三颗金印全都改名为“宝”，用黄金和瑜石各制了一套。因为当时玉不易得，瑜石的质量则不如玉，不久又把瑜石所制的三颗宝印改成黄金，而将瑜石宝印及宋太祖时刻制的那套同名印全部销毁。他这样做，是因为宋太祖时所铸的那套金印工艺不够精细。宋太宗也曾有过两颗和唐代名称相同的“天子信宝”，但是，他并不看重，也不使用，全部赐给了侄子——宋太祖的儿子赵德芳。赵德芳是一名亲王，只能把这两颗宝玺当作圣物供奉，不能使用。尽管不能使用，赵德芳的身价却因此大增，传统戏曲、小说也因而加以附会，把赵德芳渲染为能掌半壁江山的“八贤王”、“九千岁”。传到至和二年，赵德芳的孙子、左屯卫大将军赵从式把这家传宝物献给了宋仁宗(《宋史·舆服志》)。赵从式这样做，显然是因为此物早已废弃不用，久存家中倒可能引出大祸。

宋真宗的时候，在玺宝上又有了新花样。他不满意父亲那

颗受命宝的宝文，自制了一颗，文字是“皇帝恭膺天命之宝”。他要到泰山封禅，命礼官制定封禅大礼，礼官们提出，封禅祀神使用“御前之宝”为古来所无，也“于理未顺”，祭祀天地的表章，怎么能和批答臣僚的奏章使用同一颗玺宝？于是，宋真宗又制作了两颗新玺宝，都是玉质。一颗是“五岳圣帝玉宝”，专门用于封禅。另一颗是“皇帝昭受乾符之宝”，专门用于醮祠表章。宋代皇帝提倡道教，尊奉道教，有的更自称教主。在宋代，天地山川的神祗都逐渐纳入道教的神系，而不再像以前那样，独占山头，各自为“政”。所以，这两颗祀神玉宝的制作，实际上都是用于祭祀道教的众神，这既反映出道教在宋代的特殊地位，又反映出宋代帝王的迷信心态。封禅实际上就是祭祀道教的神祗，这又是宋代封禅和以前各代封禅的一大不同之处。

宋真宗诚心刻制的“皇帝昭受乾符之宝”，在宋仁宗时期的一次皇宫大火中被烧毁了。这本来生动地表明，祭神的神宝却不受神的保佑，毁于“天”火，又怎么能具有向神祈福的灵性？宋仁宗却不这么想，他连忙另刻了一颗“皇帝钦崇国祀之宝”，并且称之为“镇国神宝”，排在“受命宝”之前，地位最为尊贵。“镇国神宝”的定名与排位表明，道教已成了宋代的国教，宋仁宗把国家的命运和个人的治绩，完全讬付给这颗人造的神物了。这又是宋代以前所不曾有过的。

宋徽宗时期，终于想到了自秦代以来就成为定例的“天子六宝”，“越百年之久，或未大备”（《宋史·舆服志》中语），制作了“皇帝之宝”、“天子之宝”等六宝。不过，“六宝”的使用范围，却和前代有不少变化：“皇帝之宝，答邻国书则用之；皇帝行宝，降御札则用之；皇帝信宝，赐邻国书及物则用之；天子之宝，答外国书则用之；天子行宝，册封则用之；天子信宝，举大兵则用之。”（同上）这里最为特出的是，六宝之中，竟有三宝是用于“外国”或

“邻国”，是以前各代所没有的。而且，这里只有“外国”、“邻国”，而不见了唐代及以前各代的“藩国”。“举大兵”所用的天子信宝，唐及以前各代是专门指征调“藩国”之兵的，宋代却省去了。

六玺用途的这种变化，反映了宋代国势的变化。宋代从建立的时后起，就与几个强大的“邻国”战争不断，国势日益衰落，再也不能像唐代及汉代那样，以“天下共主”的“天朝上国”自居。北宋初期，宋太祖、宋太宗控制的土地虽然并不大，五代时的十国有不少仍在拥兵割据，但他们还有点以“天下”为自己土地的气概。当南唐李后主派使者请求允许他奉宋正朔继续保存国体的时候，宋太祖还能够不容争辩地回绝：“卧榻之侧，岂容他人安睡！”特别恭敬小心的吴越王一再讨好，宋太宗也只把它当做来不及下筷的盘中物看待，自说自话地赐给吴越王钱俶一颗“汉南国王印”，连国名都给改了。宋太祖、宋太宗对于崛起于北方并不断南下施加压力的辽政权，虽然一时间无力北伐（宋太祖）或北伐受挫（宋太宗），却一直不肯与之平起平坐，视为“邻国”。宋真宗却不同了，与辽的澶渊之战取得了胜利，却被辽的强大力量吓坏，和辽主订立了“澶渊之盟”，以每年向辽“输”十万两白银和二十万匹绢换取边境的平安，根本不敢再提收复被辽占领的云、燕十六州。对于宋政权来说，辽已经是一个言之生畏的强敌了。只能陪着小心，以“邻国”相称。后来的西夏和金，也都莫不如此。这就难怪，六玺中竟有两玺是用于和“邻国”的交往。其中“赐邻国书及物”的“赐”字，不过是给自己脸上抹粉的用语，似甜实苦。每年都要向“邻国”“输”大量银、绢并“致书问候”，而且越“输”越多，“问候”用语越来越谦恭，这一切，都被一个“赐”字掩盖了。至于“外国”，含义则与“邻国”不同，指的是那些与宋虽有商业、文化交往而未兵戎相见的远方国家。对“外国”，为什么只有“答”，而没有“敕”，被动应付？这是因为宋代和

唐代的对外开放不同，在政治，文代上基本上执行的是闭关锁国政策，很少主动与“外国”交往。民间的对外交往，限制也极严，《宋刑统》就有这样的条文：中国人如果与化外人缔结婚姻，要被流放二千五百里；外国人在中国经商，如果死亡，不准其本国亲属来中国继承财产。这样的对外关系，也就难怪只有“答”而没有“敕”了。

宋徽宗还重新刻制了“受命宝”和“神宝”。“受命宝”刻成不久，又改名为“镇国受命”宝，磨去原文，重新刻制。经过这番折腾，这两颗玺宝和“六宝”一起，终于凑成八宝，与古制相符了。八宝虽已完备，一时间天下并不熟悉，于是又把祖宗传下来的一颗“御前金宝”找了出来，作为日常政务之用。但是，宋徽宗并不满足于古制，对那颗“镇国受命”之宝似乎也不完全放心，在他得到一大块于田美玉以后，又刻制了巨大的“定命宝”。宋徽宗虽然宣称“定命宝”“乃我所自制”，实际上是受了宋真宗时一个离奇故事的影响。据《宋史·于田国传》说，太平兴国年间，澶州有个叫王贵的士兵，遇到一位奇人，对他说：你五十八岁时要到于田国取一异宝，献给皇上。当时王贵很年轻，没有把话放在心上。王贵五十八岁那年，那个奇人又出现在面前，要他完成当年说过的使命。王贵说，自己已经年老，于田国也太远，去不成，去了也人生地不熟，找不到宝。那奇人指着一匹马说，没关系，骑上这马就行了。王贵骑上了马，顿时腾云驾雾，到了于田，在圣通山上得到一颗玉印，上面是“国王赵万年宝”六字，回来后献给了宋真宗。宋徽宗想起这个故事，便用于田玉制作了颗“定命宝”，想用“定命”和“镇国受命”二宝来个双保险，保佑大宋天下万年长存。可是，才过了十六年，北宋就灭亡了，又过了五年，宋徽宗作为俘虏死于金人的五国城，“定命”、“万年”，和他开了个历史玩笑。这也难怪，把命运托付给一块石头，又怎能不成为历

史的笑料？

南宋时期，玉玺制度又有变化。宋高宗逃到江南的时候，他父亲时期的那批宝玺全都落入金人手中。为了应急，他先制作了三颗玺：“皇帝钦崇国祀之宝”，用于“祭祀词表”；“天下合同之宝”，用于“降付中书、门下”；“书诏之宝，”用于“发号施令”。因为找不到玉，都是用金制作。看来，在宋高宗心目中，祭祀神灵，仍然是比收复失地更重要的大事。不久，他又制作了一颗“大宋中兴之宝”，虽说“中兴”，宋高宗所做的，不过是一味向金人屈辱求和，保持江南一隅的苟延残喘罢了。直到绍兴十六年，才制作了“护国神宝”、“受命宝”和天子六宝，凑成八宝之数。这样，宋高宗的玺宝实际上是十四颗，即“八宝”、三颗金宝、“中兴宝”，还有经张邦昌转到江南的“大宋受命之宝”及宋徽宗的“定命宝”。不过，日常使用的只是那三颗金宝，其他十一颗都只是大朝会等重要活动的陈列品。

此后，除了因宋高宗等当上了太上皇，又创制了太上皇宝以外，都保持着高宗的十四宝之数，没有再翻什么新花样。

斧声烛影 “受命”探微

宋太祖黄袍加身做大宋皇帝的时候，从后周那里得到两颗玺宝，即“皇帝承天受命之宝”和“皇帝神宝”。前一颗，实际上就是传国玺，只是因为秦代传下来的传国玺早已丢失，后周才不得不自制一颗。宋太祖即位以后，对于后周刻制的那颗受命宝并不满意，便又自制了一颗，文字是“大宋受命之宝”。在宝上特地加上“大宋”二字，而不像秦代及后代仿制的传国玺那样，都不加上自己朝代的名号，这恐怕不是他希望大宋皇朝传之永久，而是因为他这个大宋的建立，实在不够光彩，需要“大宋受命”来加以装饰。

照理说，宋太祖既然刻制了“大宋受命之宝”，继承他的皇位的人，就可以当作传国之宝，承接使用。但是当赵光义（本名匡义，因避讳而改）继承兄位的时候，偏偏另刻了一颗“承天受命之宝”。他这颗受命宝把“大宋”二字略去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仍然是大宋皇帝，国号没有改。而且在宋太祖以前，传国玺、宝都没有刻上自己的朝代，是可以“通用”的，尽管刻制者的本意是盼望子孙万代承传，此后永不改朝换代。宋太宗不肯使用哥哥的受命宝，却是另有隐衷。宋太祖五十岁时一病而死，一直是个历史谜团。宋太祖死时，已有将近成年的长子赵德昭和年幼的次子赵德芳（传统戏曲中所说的“八贤王”），赵德昭因为不能继承父位一气之下自杀了。据说，赵光义继位是他母亲杜太后的主意，国家要有长君。也就是说，赵光义百年之后，也应当把皇位传给三弟赵廷美；赵廷美百年之后，再把皇位传给长兄的儿子赵德芳。但是，赵廷美后来“莫名其妙”地放火自焚。结果，宋太宗死，是他自己的儿子赵恒（宋真宗）继承了帝位，而把赵德芳冷在一边。于是，宋太宗就有了杀侄和杀弟甚至杀兄的嫌疑。这个嫌疑是真是假，史家说法不一。宋太宗继位以后，不肯用哥哥刻制的“大宋受命之宝”，而要另刻一颗“皇帝承天受命之宝”（见《宋史·舆服志六》），突出自己继承大统是“承天受命”，无可指责，这是否恰恰是一种“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手法呢？

真宗即位之后，也自刻了一颗受命宝，宝文改成“皇帝恭膺天命之宝”。真宗时期，对受命宝及其他玉宝的雕刻及配用物件的设计非常精细。宝体用美玉，宝面按照秦制，方四寸九分，但只有一寸二分厚，宝纽是黄金盘龙，填嵌在宝背上面，还刻有玉环，是系大绶和小绶用的。另外配有玉检和玉斗。这些东西全都装在金质的双层小盒里面。此外还有金香炉、金宝子、金香匙、金灰题、金箸、金烛台和金烛刀等，被称为“缘宝法物”。这些

物件加在一起，恐怕有近百市斤重，单是把此宝佩带在身上恐怕也很累赘，这就难怪皇帝出巡时要有轿子抬着了。本来，封禅等祭祀天地之时，是要用受命宝或它的复制物打封泥的，大中祥符年间封禅就是这样用法。到天禧元年，又认为用受命宝“奏章上帝”，“以理未顺”，另行刻制 了“五岳圣帝玉宝”和“皇帝昭受乾符之宝”，前者用于封禅，后者用于真宗所崇奉的道教天神，受命宝只是作为摆设使用。

仁宗即位之后，立即刻制了一颗和真宗那颗文字相同的受命宝，但是，才过了一年多的时间，也就是仁宗开始使用自己年号的当年，宫廷发生了一场大火，这颗刻成不久的受命宝、即位的尊号册宝，和真宗留下的受命宝、皇帝昭受乾符之宝，以及这些宝的配物，全都被大火烧毁。仁宋慌了，大火毁掉受命宝，难道是天命不佑？为了表明天命仍在“朕躬”，立即重刻了受命宝和尊号册宝。到庆历八年，宗仁宗准备封禅和祭祀道教天神，才想起真宗那颗专门用于祭祀道教天神的玉宝早已烧毁，筹备大典之时，礼官找不到此宝，只好奏请再刻一颗。宝文用什么文字，却费了一番斟酌。照用真宗那颗的文字，那是被火烧了的，即便不是天神不满意，也太不吉利。经过学士院的反复研究，最后选定了“皇帝钦崇国祀之宝”八个字，以后再没有出事，因而被沿用下去。到皇祐五年(1053)，宋仁宗已经当了三十多年皇帝，超过了他的父祖在位的年数，天下又一直比较太平，他想起奉宸库(皇帝‘私’库)中存有一大块美玉，又决定用它刻制一颗“镇国神宝”。既是“神宝”，又是“受命宝”，这就发生了两者如何排位次的问题。本来大臣们都从讨好出发，主张受命宝排在第一，神宝排在第二。可宋仁宗特别偏爱新刻的神宝，虽不明白否定大臣们的建议，却叫太常礼院再查礼制史。礼院从《唐六典》中查到，唐代是以神宝第一，传国宝第二，仁宗满意了。此后神宝居

首就成为宋代的定制。

仁宗没有儿子，把太宗的一名曾孙赵曙作为皇子养在宫中。仁宗死后，赵曙（英宗）继位，他感到自己能够当上皇帝，全靠仁宗的偏爱，因而对仁宗的葬礼安排得特别隆重，随葬宝物也特别多，连仁宗的受命宝及缘宝法物也要随葬。翰林学士范镇上书提出“其受命宝，伏乞陛下自宝用之，且示有所传付。若衣冠器玩，则请陈于陵寝及神御殿，岁时展示，以慰思慕。”英宗不肯采纳，命礼官及其他官员细细“考索典故”。考索的结果，和范镇看法一致，由翰林学士王珪等一批人共同上奏章，更明确地提出：“受命宝者，犹昔传国玺也，宜为天子传器，不当改作。古者藏先王衣服于寝庙，至于平生器玩，则前世既不皆纳于方中（指陵墓），亦不尽陈于陵寝。谓今宜从省约，以称先帝恭俭之实。”英宗仍不接纳，坚持把仁宗的受命宝及生前衣服器玩全部随葬（见《宋史·舆服志六》）。于是，宋仁宗的陵墓，成了宋代皇帝中随葬珍宝最多的陵墓，受命宝随葬，也从此成为宋代的制度。受命宝既然成为当然的随葬物品，新皇帝自然都要再刻了。英宗的受命宝，是参知政事欧阳修书写的，内容、形制都和仁宗的相同。

宋哲宗的受命宝，宝文又改成“天授传国受命之宝”。哲宗少年继位，希望这颗宝能保佑他长寿多子，可是，他当了十五年皇帝，却没有生下个儿子，二十五岁就一命归天。

宋徽宗的受命宝，花头更多。崇宁五年（1106），有人献了一颗龟钮玉印，上面是“承天福延万亿永无极”九个虫鱼篆文，制作非常精巧，但印面只有一方寸，从钮形来看，可能是唐代之物。徽宗非常喜欢那九字印文，却嫌印体太小，便亲自仿写了印上的九个字，命玉工琢刻了一颗面方四寸多、螭钮、上圆下方的大印，命名为“镇国宝”。徽宗对这颗宝虽然极其喜爱，但次年（大观元

年)他向新发现的一名玉工展示的时候,这玉工却说,此宝的琢刻还不够精细,他可以琢刻更精妙。徽宗大为惊奇,先让这玉工雕琢了一些玩物,果然精妙无比。于是,他找出神宗年间获得的美玉,先雕琢天子六玺,件件精妙,再用一方更好的白玉,利用哲宗绍圣三年(1096)发现的那颗假秦玺上的"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琢刻了一颗新玺,命名为"受命宝"。这时,宋代才正式有了天子八宝。第二年的正旦大朝会,徽宗特地为这八宝举行了盛大的受宝仪式,并对于八宝的不同用途,参考古制做了规定,管理这些宝的符宝郎,也增到宫内宫外两组。可是又过了一年,徽宗又觉得受命宝上历代沿用的那八个字,还不能充分体现对于国家的神威,便又在受命宝上增加了"镇国"两个字,把原来的玺文磨去重刻,这或许算是他的一大创造。

天下的宝物并不会被人们一次就全部发现。到了政和七年,于阗国又献上了一方罕见的白玉,最宽处竟然有二尺多,厚也有一尺多,那颜色更像一大团冻结的猪油,洁白细腻,没有瑕疵。这样的美玉自然是刻制玉玺的绝好材料,徽宗决定用它再制一颗玉宝。他虽然以风流才子自居,左右又有一大批阿谀逢迎的文人,但试拟了许多条宝文他都不满意。最后,他把那许多条宝文的文字这里摘一句,那里选一词,凑成了十六个字:"范围天地,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疆",命玉工刻制了一颗方九寸高也达九寸的特大玉宝,命名为"定命宝"。历朝历代的皇帝,都只有六宝,最多也不过八宝,宋徽宗却有了九宝,岂不是不合传统礼制了?历来的礼制都是人定的,宋徽宗从《易经》中找到了根据,下诏书说:"镇国、受命宝与天子,皇帝之宝,其数有八,盖非乾元用九之数","至于定命宝,乃我所自制也",似乎有六宝、八宝的皇帝,都不符合天意,只有他才做到了这一点。由于定命宝是他所自制,雕琢工艺可以和秦代传国玺比美,体积更是

硕大无朋，因此，这颗定命宝被放在九宝的首位。为了显示这颗宝贝，宋徽宗亲自安排了这九宝的“行导排设”仪式，在宣和八年（后此年又改为“重和”）元旦，在大庆殿举行了空前规模的受宝仪式。照理说，既然这颗定命宝完全体现了“乾元用九之数”，此宝的宽、高都是九寸，处处表现着一个“九”字，该能有效地保护他“范围天地”和“万寿无疆”了。可是，又过了八年，金兵就攻破了汴京城，“范围天地”的宋徽宗只能在五国城那狭窄、阴暗、寒冷的土窑里以泪洗面，那颗居于九宝之首的定命宝，可能因为太大，被误以为是块石头，没有被搬走，金兵走后被带到了南宋。定命宝定出了这样的命，实在是极大的讽刺。

宋高宗逃到江南以后，一开始连玉也难寻觅，只能用黄金铸几颗急用的玺宝，连六宝都只刻制了三颗。刚得到一颗好玉，就刻制了一颗“大宋受命中兴之宝”，一味屈辱求和，不肯收复中原，这颗“中兴之宝”更具讽刺性。直到绍兴十六年（1146），才制成八宝，除传统的六宝以外，另外两颗，一颗命名为“护国神宝”，袭用了宋徽宗“镇国神宝”上那“承天福延万亿永无极”九个字；还有一颗称“受命宝”，用的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又恢了老传统。《尚书·太甲中》说：“天作孽，犹可违；人作孽，不可逭。”北宋的灭亡，完全是人作孽；南宋偏安一隅，国势如日薄西山，向金人称侄称臣，大量贡奉银、绢，换取苟安，也完全是人作孽。人不停地作孽，却要期望上天保佑，追求“延万亿永无极”和“既寿永昌”，实在是和历史开玩笑。

从宋孝宗以后，热心制作的是“太上皇宝”和“上徽号”宝，而不见有制作受命宝的记载了。徽号虽然用尽了吉祥美丽的字眼，极尽颂扬之能事，也仍然摆脱不掉日益衰落灭亡的命运。

越俎代庖　临安烟云

北宋和南宋两朝，有过四名太上皇，其中三人有过玉宝。

第一个离开皇帝宝座当太上皇的，是宋徽宗赵佶。他从十九岁起，总共当了二十六年皇帝(1100～1125)。他在位的前期，汴京城表面上歌舞升平，便醉心于穷奢极欲，玩乐迷信，无心管理朝政。蔡京、童贯等人把持国柄，贪污横行，朝政腐败，农民纷纷起义，刚刚建国不久的金人大举南侵，国家陷于灭亡的边缘。宣和七年(1125)年底，在金兵又一次大举南下之时，宋徽宗吓破了胆，虽然只有四十多岁的年纪，却宣称已经年老倦于政事，退位当太上皇，让长子赵桓(宋钦宗)即位。在此以前，宋代还没有一名太上皇。前代虽有一些太上皇，却没有特制太上皇玉玺的记载。而且，徽宗宣布退位颇为突然，虽然举行了禅位仪式，礼官却还没有来得及想到为他特制太上皇玉宝的问题，他本人退位之时，主要是思考用什么办法离开京城逃命，也还没有顾得想玉宝的事。第二年春天，他经过一番筹划，终于想出了离开汴京的借口，说是要到亳社(在今安徽省亳州市)去祭老子这位宋代皇帝所尊奉的道教始祖，调用了数万精兵作为卫队，蔡京等一批他信任的权奸也都随行。这显然是以祭老子为名，到江南逃命，而置汴京于不顾。由于朝野的一致反对，也由于金兵南下的行动放慢了，宋徽宗在亳社一带盘桓了些日子，找不到南逃的借口，只好悻悻回京。此后的大半年时间里，钦宗一直为主和派和主战派的斗争而苦恼，仍然没有想到给太上皇制作玉宝。第二年春天，金兵攻下汴京，徽宗和钦宗都做了俘虏，逃到南方称帝的宋高宗(徽宗第九子)，虽然仍尊父亲为太上皇，却没有必要为被关押在遥远的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县)当俘虏的太上皇制作玉宝了。

宋代第二名太上皇，就是宋高宗。北宋灭亡，他逃到江南，建都临安（杭州），当了三十六年皇帝。他在位期间，重用秦桧等投降派，压制迫害抗金人士，因为他担心抗金胜利，父兄归来，他这个皇帝就做不下去了。秦桧等人死去以后，抗金派人士稍稍得势，金政权为稳固后方，也一度停止了南进。绍兴三十一年冬，他曾率军北伐，进驻南京，结果两淮大地都丢失了，讪讪而归，大臣们“多陈退避之计”（《宋史·高宗纪》）。在这种局势之下，宋高宗这个皇帝再当下去实在没有滋味，便在五十六岁时宣布退位，因为他没有儿子，便把皇位让给了族侄赵昚（慎），即宋孝宗，自称太上皇。孝宗在位二十七年，高宗当了二十五年太上皇；孝宗继位之前，曾被高宗既像是儿子又不是儿子地在皇宫中养了三十年。这些关系就已经够特殊的了，何况又有一桩历史恩怨：宋朝开国之初，宋太宗也是“黄袍加身”的重要发动者，宋太祖去世之时，宋太宗作为弟弟继承了帝位，而把宋太祖的儿子撇在一边，据说是为了“国有长君”。可宋太宗去世之时，并不把皇位还给侄子，而是让自己的儿子（宋真宗）继承。此后一直到高宗，都是宋太宗的子孙后代继承帝位。这一切因素，都使得已当上皇帝的宋孝宗和已成为太上皇的宋高宗之间，关系十分微妙。孝宗用的基本手法是“孝养纯笃”，让高宗和他的皇后居住在德寿宫中，给他上了个“光尧圣寿太上皇帝”的尊号，同时用和皇帝镇国宝一样大小的美玉，刻上尊号的八个字，制作成一颗“太上皇宝”，装饰用物，也和皇帝镇国宝完全相同。过了五年，孝宗又给太上皇的尊号增加了二十个字，变为“光尧圣寿宪天体道性仁诚德经武纬文绍业兴统明谟圣烈太上皇帝”。尊号变了，宝要重刻，这么多字，都要刻成叠体大篆，印面虽有四寸九分界方，仍然刻得密密麻麻，笔画细如蛛丝。刻这颗宝所用的玉，就是原来那颗太上皇宝，但把原有的文字磨去以后，整个宝体不协

调了，只能把宝钮由螭龙钮改成蹲龙钮，高只有二寸稍多。“缘宝法物”，即与这颗宝相配的宝盒，印色合及其他的物件，都仍和皇帝受命宝完全一样。与此相应，高宗的皇后也成为太上皇后，这尊号虽然和北宋已经多次有过的皇太后不同，但宝的形制可以援例而行，除了文字多了一些以外，其他并没有什么新花样。太上皇已经交出国政，颐养天年了，太上皇宝除了做装饰品外，还有什么用处？用处还是不少的。宋高宗初当太上皇的时候，才五十多岁，精力还比较充沛。他虽然不便于直接插手朝政，却要时常召唤一些老臣入宫叙旧；他还要娱乐，曾经把杭州的名妓都召到西湖游览，其中的一些拔尖的妓女则被召到半山的便殿上陪伴他欣赏天上人间的美景。如此这般的活动，虽然并不都用太上皇宝，但太上皇用宝颁赏的机会远比这些活动要多，因而太上皇宝还是很风光了一阵子的。

宋孝宗当了二十七年皇帝，也仿效高宗，把皇位传给了儿子光宗，当了太上皇。既然有了为高宗制作太上皇宝的成例，光宗也要援例为自己的父亲上尊号，制玉宝。孝宗的太上皇尊号一开始只有“至尊寿圣皇帝”六个字，后来增加到二十四个字；太上皇宝也因尊号的变化而改刻过。可能是受玉料的限制，这颗太上皇宝的宝面，比高宗那颗稍小一些，宝的配件则完全一样。孝宗的皇后，自然也有一颗太上皇后宝。孝宗当了五年太上皇，深居简出，而不像高宗那样年纪虽大却不肯静养，因而他的太上皇宝的使用并不多，只是去世的时候多了一件殉葬物品。

宋光宗又当了太上皇。他这样做并不是自己的意愿，而是太上皇后决定的。光宗四十岁继位，开始的时候，倒也想有一番作为，但不久就因李皇后扰乱后宫，受惊而病，孝宗去世的时候连丧事也不能亲自参加。太后大怒，便主持让光宗的儿子宋宁宗继位，而把他架空为太上皇。他当了太上皇以后，身体又有好

转，过了几年才去世了。他当太上皇虽然不是自己的意愿，而且落下了个对自己的太上皇父亲不孝的坏名声，但因为已经有两位太上皇拥有尊号和玉宝的成例，所以他也有玉宝，有尊号，不过他的尊号只是“圣安寿仁太上皇帝”，比前两位逊色多了。受他的尊号的影响，他的变为太上皇后的皇后的尊号，也很寒伧。

宋代末年还有一名没有死就离去皇位的皇帝，即宋恭帝赵显。元军南下，临安不保，他献出了玉玺投降了，残存的宋朝大臣又先后拥立过赵昰和赵昺，终于没能挽救南宋的灭亡。当时在兵慌马乱之中，赵显又是献玺投敌的人，自然享受不到太上皇的荣誉。

从宋代为三名太上皇刻制太上皇宝的做法可以看出，动机虽然并不一样，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就是刻制这种宝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太上皇，而是为了继位者自己。宋孝宗给高宗刻太上皇宝，主要是因为高宗在位三十多年，有一大批老臣，孝宗如果不这样表示孝心，就很难控制这批老臣。他这样做了以后，他的儿子、孙子又只能援例而行，不然的话，就会落下不孝的罪名，而在封建时代，皇帝一旦变成了不孝的人，是很不利于控制朝政的。宋光宗才当了五年皇帝就被迫退位，就是一例。

北狩南逃　宋玺蒙难

北宋亡于金，南宋亡于元。两宋灭亡之时，皇帝的玺宝都成了胜利者的战利品。

北宋灭亡之时，金兵攻入汴京城，躲在汴京附近青城的宋钦宗、太上皇宋徽宗，以及留在京城的太子、亲王、皇后妃嫔、公主及驸马，还有大批朝官，都成了金兵的俘虏。象征皇帝特权的“法驾卤簿，皇后以下车辂卤簿、冠服礼器……教坊乐器、祭器、八宝、九鼎”，全都成了金兵的战利品。北宋一百六十多年间收

存的天下图书秘本、府库积蓄，同样全被金人掠去，内府“为之一空”(《宋史·钦宗纪》)。这里说的“八宝”，应该是指“镇国宝”、“受命宝”和“天子六宝”。《宋史·舆服志》也说：“京城之难，诸宝俱失之，惟‘大宋受命之宝’与‘定命宝’独存。”宋徽宗先后制作过“受命宝”、“镇国宝”、“定命宝”和天子“六宝”等“九宝”，既然落入金兵之手的是“八宝”，怎么会有两宝独存？仔细核对史料，方知“独存”的“受命宝”，是宋太祖称帝时制作并承传下来的那颗，而不是宋徽宗自制的更精美的那颗。

事实上，北宋灭亡之时，被金兵掠去的北宋皇帝玺宝，远远不只“八宝”，而是数十宝。古代人修史，历来讲究所谓的“三讳”。《辽史》、《宋史》和《金史》，全都是元代丞相脱脱主持修撰的，脱脱虽然是蒙古人，却熟悉汉文化，更知道汉族知识分子修史所一直强调的“三讳”。金灭辽、灭北宋，元灭金和南宋，亡国之惨，都是罄竹难书，但在脱脱等人的笔下，悲惨的亡国史实都被“讳”到了无法再简省的地步。就拿落入金兵手中的宋代皇帝玺宝来说，已如上文所引，似乎就只有“八宝”，宋代皇帝的玺宝，似乎也只不过这么多。可是翻一下《金史》，才大吃一惊，根本不是《宋史》中轻描淡写的那样一回事。

《金史·礼志》中说，金代皇帝每逢大祀之时，都要“陈八宝及胜国宝于庭”。所谓“胜国”，就是灭亡之国，被胜利者所胜之国。在所陈列的“胜国”之宝当中，有辽代的四颗玉宝和两颗金宝。而“获之于宋”的玺宝，并不是八颗，而是有二十八颗之多，该志一一列出了这二十八颗玺宝的名称和用材，绝对不可能是虚构的。这些宋代玺宝是：

“受命宝”两颗，宝文都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该志并说明其中之一就是从咸阳发现的；“传国宝”一颗，螭钮两颗，玉料都是碧色；“镇国宝”一颗，宝文是“承天休延万亿永无极”；“天子

之宝”、“天子信宝”、“天子行宝”、“皇帝之宝”、“皇帝信宝”和“皇帝行宝”各一颗；“皇帝恭膺天命之宝”两颗，宝文和名称相同，宝面都是方四寸八分；“御书之宝”两颗，一颗是龙钮，另一颗是螭钮；“宣和御书之宝”一颗。以上十五颗，全是用玉刻制。另有金宝和金涂银宝十三颗：“天下同文之宝”一颗，“御前之宝”两颗，“御书之宝”一颗，“宣和殿宝”一颗，“皇后之宝”一颗，“皇太子宝”一颗，“皇太子妃印”一颗，以上八颗均为金质；“皇帝钦崇国祀之宝”，“天下合同之宝”，“御前之宝”，“书诏之宝”，“御前锡赐之宝”，以上五颗均为金涂银。

以上二十八颗宝中，减去皇后、皇太子和皇太子妃的三颗，仍有二十五颗，远远超出了传统的皇帝八宝或九宝。从这里可以看出，宋代皇帝的玺宝，名称、种类比宋以前多了很多，这似乎是天子玺宝的一个重大变化。

不要以为这个数字已经前无古人。和上述二十八宝同时阵列的，还有“宋内府图书印”三十八颗，其中有几颗也是以“宝”命名的。这三十颗印是：“御书”三颗，“御书之宝”一颗，“御笔”、“御画”各一颗，“天子万年”、“天子万寿”、“龟龙上珍”各一颗，“河洛元瑞”二颗，“云汉之章”、“奎壁之文”、“华国之瑞”、“大观中秘”、“大观宝篆”各一颗，“政和”一颗，“宣和”三颗，“宣和御览”、“宣和中秘”、“宣和殿制”、“宣和大宝”各一颗，“宣和书宝”一颗，“宣和画宝”一颗，“常乐未央”一颗，“古文”二颗，“封”四颗。以上三十五颗，全都是用玉刻制。此外的三颗，“御画”和“封”是用玛瑙刻制，“政和御笔”则用水晶刻制。

这三十八颗“内府图书印”上面有“大观”、“政和”与“宣和”字样的十三颗，不言自明，都是宋徽宗时代的。只作“御书”、“御笔”、“御画”的几颗，显然也是宋徽宗的，因为在北宋的皇帝中，只有宋徽宗这个“风流才子”能书善画，收集的珍贵书法、绘画很

多，这类印章既可表示他对众多珍贵文化财富的占有，又可显示他的才华和风雅。绘画和书法，宋代有一个很大的发展，名家很多，宋徽宗能画，更以他的“瘦金体”书法自成一家。宋代书法、绘画名家，常有大批印章，例如米芾这位曾是宋徽宗书画学博士的书画大家，就有印章上百颗，有的用于鉴赏珍品，如“审定真迹”、“平生真赏”、“神品”、“米姓翰墨”、“米芾秘箧”等；有的用于自己的书法或绘画，如“辛卯米芾”、“米芾之印”、“米芾元章”等（详见《画史》）。宋徽宗的许多印章，显然受到当时著名书画家的影响，有的很可能就是宫廷书画家为他刻制的。所以宋徽宗的前述图章，实际上是一种鉴赏图章、收藏图章，虽有帝王之贵，却主要是一种艺术品了。

还有一批印章，如“天子万年”、“天子万寿”、“常乐未央”等，实际上只是一种吉语玩物，并不具有代表天子权威的作用。

自秦始皇以来，皇帝们对自己的玺或宝，一向都是非常严肃的，玺宝有定数，每一颗的用途也都非常明确，而且全都用于国家军政大事。唐玄宗制作的那颗“风月常新”印，专用于后宫淫乐，可以说是玺外有印、印不“正”用的开端。宋徽宗的这么多玺外之印，不但是玺外有印、印不“正”用的大泛滥，也是皇帝另有“私”印的一个开端。只不过他开了这个“端”，除了七百多年后的康熙、乾隆等少数皇帝以外，并没有其他皇帝仿效。从这个意义上说，宋徽宗制作了那么多玺外之印，在中国历史上的近三百个皇帝中，可称独一无二。这么多玺印被金代皇帝经常陈列展示，就像举行玺印展览会一样，此时只能“以泪洗面”的宋徽宗，不知心里会是什么滋味。

公元 1275 年，元朝大军攻到临安城下，宋恭帝赵显派保康军承宣使尹甫与和州防御使赵吉甫等人捧着传国玉玺和降表去向元军统帅伯颜求降（见《宋史·恭帝纪》与《元史·世祖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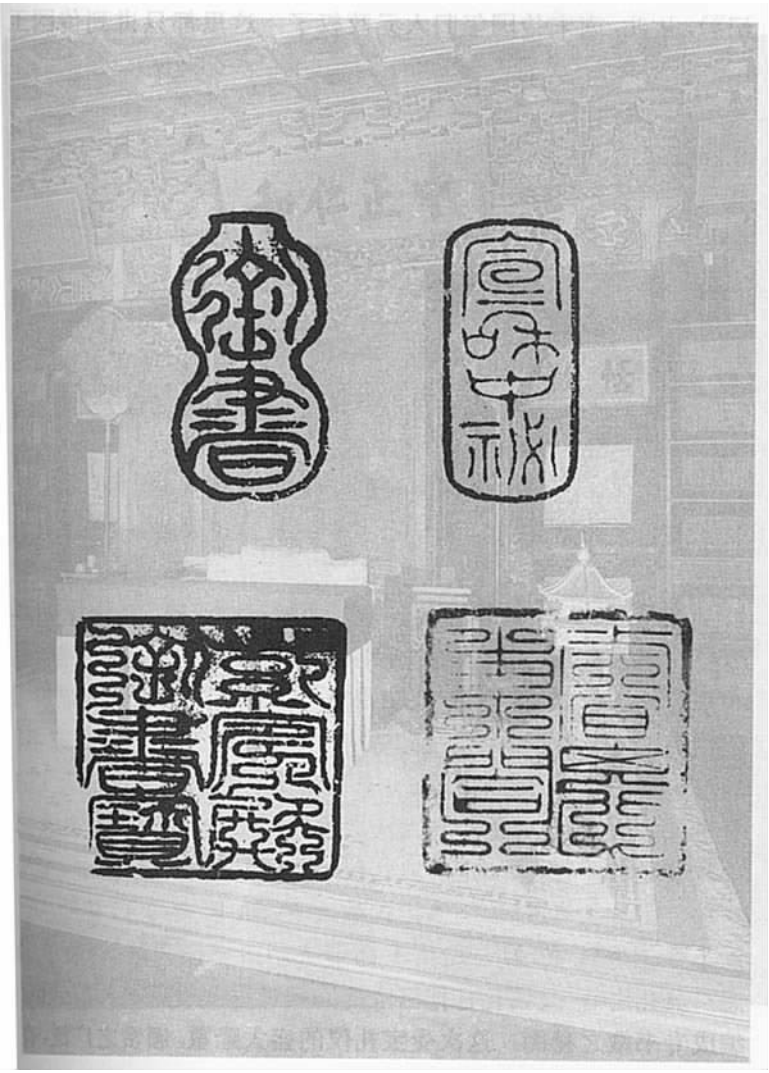

宋徽宗的书画用印

纪》),从此,南宋传国玺归入元政权了。这里都只讲到传国玉玺,而没有讲到其他玉玺,可能因为传国玉玺是国家、皇帝的主要象征,其他玺没有必要一一罗列。当元军没有遭到抵抗就进入临安以后,赵显、全太后及大批妃嫔、宫人、朝官都成了俘虏。文天祥等人先后奉赵显的弟弟赵昰、赵昺为帝,在福建、广东等地坚持保宋抗元。1279 年,赵昺逃到广东厓山海边,无路可逃,由丞相陆秀夫背负着,连同玉玺一起跳入大海,宁死不肯投降。同时跳海的有杨太后(本宋度宗淑妃,全太后被俘后被奉为太后)及大批宫人、朝臣、将士等十万人,写下了中国历史上极为悲壮的一章。赵罡带着投海的玉玺,是宋度宗留下的次要玉玺,还是在兵慌马乱的逃跑路上匆忙刻制的,未见记载。

宋代那一大批被金兵缴获的玺宝当中,也有重又回到南宋的。《宋史·宁宗纪》说,嘉定十五年(1222)正月初一,宁宗御大庆殿,"受恭膺天命之宝"。这颗宝并非宁宗自制,而是北宋灭亡时失落金兵手中又回归的。据《文献通考》说,嘉定十四年(1221)十一月,京东河北节制司"缴进北方大将扑鹿花所献'皇帝恭膺天命之宝'并元符三年御府宝图一册,又镇江副都统制翟朝宗缴进玉宝检。"与此同时,又获得一颗"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玉玺(各书均未说明来源)。宁宗和朝臣们都认为这是天大的喜事,决定来年正月初一在大庆殿举行隆重的受宝庆典,礼官郑重其事地考证历史,拟定庆典礼仪,有关部门则日夜赶制缘宝法物和宝舆。庆典过后,又颁诏大赦天下,命"监司帅守、在外从官以上令上表陈贺、及三衙诸军都副统制亲属捧表进贺,皆特推恩。"典礼之后,又诏礼官把玉宝的回归过程及受宝典礼的详情,编成专书藏之秘阁。这次受宝礼仪的盛大隆重,颁赏之广泛,在宋代受宝史上是空前的。

"北将"扑鹿花是什么人?他为什么要"慕义效顺","献上"

这颗玉宝？《文献通考》的作者马端临是宋末元初人，做过元代的官，可能是为了避忌，故意用了含糊的语言，稍早于马端临的周密，南宋灭亡后不肯出仕，没有马端临那种忌讳，他在《齐东野语》中对此事的记述就比较明白。扑鹿花是蒙古大将，当时蒙古族兴起不久，想要借助南宋的力量共同对付金政权，在宋军淮东军帅派员去见扑鹿花时，扑鹿花“献出”了这颗玉玺，目的是要宋军与他合力对付金政权。南宋朝廷得到这颗玉玺，如同北方大片土地已经收回，隆重庆祝。为此，“文武官各进一秩，大犒诸军”，朝野“能文之士”为了取赏得官，纷纷作赋吟诗，“铺张盛美”，百般奉承。由于献诗文者都立即得到额外重赏，求赏者群起仿效，“四方士子，骈肩累足，而至学舍无所容”。对于这种置国家大耻于不顾，肆意粉饰太平的举动，周密曾引当时人的话说，此事“可吊不可贺”。皇帝被俘，大片国土沦丧，代表皇帝的数十颗玺宝几乎全部丢失，这一切全部被丢在脑后，拿到一颗蒙古大将当作交易归还的玉玺，竟然举行空前的盛典。可以想见，宋宁宗和当权的史弥远之辈，已经昏聩到了何种地步。元军送还这一玺，后来换到的却是南宋的全部疆土及全套玉玺！

对于南宋政权来说，聊可用作安慰的，是理宗端平元年(1234)，宋军与蒙古军队夹击败逃到蔡州的金哀宗完颜守绪，结果，哀宗死去，金朝灭亡。宋军分得了一批战利品，其中有一颗玉宝，上面的文字是“太祖应乾兴运昭德定功睿神庄孝仁明大圣武元皇帝尊谥宝”，经被俘的金参知政事张天纲辨认，是金太祖阿骨打的谥宝。另有一套销金盘龙红纻丝袍、玉带、塌尾等物，是金哀宗的遗物。此外还有金虎头牌三枚，银虎头牌八十四枚，涂金印三颗，各官署的铜印三百多颗(《宋史·舆服志》)。这些缴获物及被俘的张天纲等人，经大理寺询问明白以后，理宗颁旨说，物件等藏大理寺狱库，人员拘押殿前司，“俟朝旨”。后来怎

样处置，没有下文。也许南宋当权者知道，灭金之役，宋军只是一个配角，分得的战利品，也全是蒙古军队检剩下的，不值得大肆渲染，如果大肆渲染，说不定会引起蒙古人的嘲笑，甚至举兵南下。已经十分衰弱的金国，南宋尚且无力抗衡，蒙古军队如果乘胜南下，那还了得！所以和对待回归的宋代玉宝不一样，只做了低调处理。

文物出土 “国宝”重光

宋哲宗绍圣四年(1097)初，长安地方官把一颗玉印送到了朝廷，说这颗玉印是咸阳县河南乡刘银村村民段义发现的。据段义自述，绍圣三年冬天，他翻修房屋，挖掘泥土，发现了这颗印，放在房间里，玉上发出的光，照得满屋子通亮，他虽然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却必定是一颗天下奇宝，普通老百姓没有福气保存，也不应该保存，特地呈献给皇上。

这颗古代玉印送到朝廷以后，哲宗和他身边的人辨认不出上面的文字，一开始倒也没有特别看重，因为放在皇宫里，并没象段义所自述的那样，可以发出光来，照得满屋通亮。元宵节过后，哲宗一天无事，又想起了这颗古玉，命人拿出来观玩。这次他看得颇为仔细，觉得雕刻的技艺决不亚于自己的受命宝，不由得纳罕起来，便命礼部和御史台仔细观察。这次经过众目审视，使哲宗吃惊的见解出来了，古玉上的文字，虽已颇为模糊，只能辨清几个字，但有人把这些已认清和认不清的字排列起来，估计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了不得，这不是一颗普通古代玉印，而是一颗失传很久的珍宝传国玺。不过，也有人有不同看法，说是那所谓已经认出的字靠不住，因而说那是古代传国玺上的八个字也就不过是附会。这些朝官们人言人殊，又都认为自己见解正确，不肯服输丢脸。正当大官们争论得没有结果的时

候，品级不高的李公麟发表高见了。他说，据史书记载，秦始皇那颗传国玺是用蓝田玉雕成，玉是正青色，字体是“龙蚓鸟鱼”大篆，写的是帝王受命之符。玉质很坚硬，只有用极坚硬锋利的昆吾刀涂上蟾蜍油才能雕刻。他见大官们都听得目瞪口呆，又用金石学权威的口吻宣称，昆吾刀早已失传，那“鸟鱼”大篆非李斯不能为，这都是后人难以仿制得成，因此，这颗玉玺一定是秦代之物（详见《宋史·李公麟传》）。李公麟这话一出口，原先认定是秦玺的人高呼自己本来就是这种看法，说不是秦玺的人都不再讲话了。李公麟的话能收一语定是非的效果，并不是偶然的。他虽然官位不高，却也是进士出身，知识丰富。他还是一位著名画家和金石学家，收藏了大批古画和钟鼎等古代器物。他的绘画、书法作品，很受苏轼、黄庭坚和米芾的推崇，交往也很密切，只因苏轼、黄庭坚正被贬在边地，米芾尚未入宫，所以开始的时候，礼部，御史台的官员们都没有想到请他参加鉴别。

李公麟的看法一经传开，本来态度模棱两可的翰林学士承旨蔡京，马上想到这是讨好哲宗的一个大好机会，赶忙联络了十三个相信李公麟见解的官员，连忙翻阅史书，收集历代玉玺史料，草成奏章，蔡京领头署名上奏。奏章撇开了李公麟，完全用蔡京等人的话表述，内容可分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段首先描述了古玺的形制，说它“色绿如蓝，温润而泽”；肯定玺文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玺背是“螭钮五盘”。还说“又得玉螭者一，白如膏，亦温润，其背亦螭钮五盘”、“其面无文，与玺大小相合”，并且断定“篆文工作（篆体、书法和雕刻），皆非近世所为”。

第二段将此玺玺文和历代玺文做了比较，说晋玺玺文是“皇帝寿昌”，后魏玺是“受天之命”，唐玺是“有德者昌”，后晋玺是“惟德允昌”，这颗玺是“既寿永昌”，显然是秦玺无疑。又说此玺

得于咸阳，咸阳是秦朝京城，离汉代京城长安也很近，玉是蓝田玉常见的颜色，书法与李斯小篆相同，书法、刻工，都是后代无法比拟，“非汉以后所作明矣”。

最后一段是颂扬哲宗“嗣守祖宗大宝，而神玺自出”，是“天之所畀”，绝不可忽视，应当配上缘宝法物，隆重祭告天地和祖宗。

这篇奏章，《宋史·哲宗纪》和《舆服志》都引用了，此处摘录了这么多，是因为后来又有戏剧性变化，下文将会述及。

哲宗见到这篇奏章，自然喜不自胜，立即诏礼部和太常寺参照历史成例，拟定详细受宝礼仪。礼官们自然不敢怠慢，因为这已经是三月了，便建议五月初一大朝会的时候，皇上到大庆殿受宝，接受文武百官的朝贺。该宝所用的法物，都按受命宝的格式一一赶制。受宝之前，先派朝官奏告天地、宗庙和社稷，皇上还要斋戒一天。为了表示郑重，哲宗又特命宰相章惇为和此玺相配的玉检上，写了“天授传国受命之宝”八个字，另选玉工镌刻在检上。宋哲宋决定如此隆重举行受宝典礼，除了借以粉饰太平以外，还因为他一直没有儿子，想借此宝讨个吉利，生个太子，以免像宋仁宗那样，百年后没有亲子继承大统。

五月初一这一天的早晨，大庆殿前是一派从未有过的喜庆景象。文武百官挤满了殿陛和大院子。哲宗在整副銮驾护送下登上御座以后，鼓乐齐奏，礼官引着符宝郎及大队仪从，恭敬肃穆地把段义所献的玉玺及所有赶制的缘宝法物，一一呈上了御座之前。百官齐呼万岁，章惇等人还说尽了阿谀奉承的颂词。

献宝的段义福从天降，从一个平民变成了殿值，即哲宗的侍卫之一。

这颗传国玉玺虽然被吹捧得天花乱坠，却没有也不可能成为保佑哲宗“既寿永昌”的神物。只过了一年半，年纪轻轻的宋

哲宗就在二十五岁之时一命归天，而且没有生出他一直盼望的太子来。

宋徽宗继位以后，因为宋代皇帝都是自作受命宝，他也筹划制作自己的受命宝，便翻出他六哥哲宗留下的传国玉玺参详比较，一经细看，这颗当日被说得神乎其神的秦玺被看出了疑点。最大的疑问是：史书明明记载着，当年王莽向姑母王太后索取这颗玉玺的时候，王太后一气之下，把玉玺扔在地上，玺上螭钮的一只螭角被崩掉了，由王莽命匠人另用黄金镶补，而段义发现的这颗玉玺，螭角却一点缺损也没有。人的头发、指甲剪去一段还可以再长出来，玉螭的角折断以后，却绝不会再长出来，完整如新。另外，这颗玺的玺体上面，也没有传说的“魏得汉传国玺”等字，也没有磨去的痕迹。因此，这颗玺绝对不可能是秦玺。发现了这两个破绽以后，宋徽宗连呼六哥上了大当，便把这颗玺当作废物扔回库房，只取它的玺文，另刻了一颗受命宝。此时，认定该玺是秦代之物的蔡京，已经身居高位而且很受徽宗宠信。宋徽宗只为识破假玺的“圣明”沾沾自喜，而没有去责怪蔡京。

其实，段义所献秦玺的破绽，还不只是这两点。例如，传说的秦玺，一向都说是白玉琢成的，现在这颗却“色绿如蓝”，根本对不上号。蔡京等人奏章中说的“又得玉螭首一，白如膏，亦温润”等，又是自相矛盾，既然玺体“色绿如蓝”，怎么可能有一只“白如膏”的“玉螭首”呢？看来，蔡京等人虽都是进士出身，并非不学无术之辈，但为了奉迎，连一些最明显的破绽也置之不顾了。那么，李公麟这位对金石学颇有研究的人是否也看错了？恐怕主要的问题是在于，他当时位卑官小，没有得到机会仔细辨认原件，只凭别人说的大致情况做出了自己的判断，也就难免做判断得不准确。当然，李公麟的话，也有不正确的地方，例如他说昆吾刀久已失传，后人没有这一工具，便刻不出来，可是他忘

记了，秦代以后刻制的那么多玉玺，不是也各有不亚于昆吾刀的工具吗？不然的话，怎么刻得出来？这也提醒人们，对于专家的话，也要分析，而不能简单盲从。

问题又来了：这颗假秦玺是什么人制作的？恐怕不是段义，他没有这种能力，也没有这胆量。是别的什么人故意要借段义之手献玺，升官发财吗？也不像，查《宋史》及有关野史，当这颗玺当作真宝大肆喧闹的时候，除了段义得到赏赐以外，并没有其他人出来表功求赏。从这颗玺刻制得那么精巧来看，恐怕不是有人故意作伪，要和皇帝及朝官们开一次玩笑，而很可能是宋代以前的哪个皇帝，仿制了这颗秦玺，以补自己没有获得真正传国玺的遗憾。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宋徽宗才是把这场闹剧演到高潮的重要角色。它虽然并非秦玺，却不失为一前代国宝，何必当作废物处理？

劫后余烬　傀儡登场

北宋灭亡之时，张邦昌在金人的扶持之下，当了三十三天的“楚国”皇帝，他当皇帝的时间虽然很短，却曾拥有过“大宋受命之宝”和宋徽宗刻制的定命宝。

张邦昌是个什么人？又是怎样当上皇帝的？

张邦昌是北宋末年永静军（“军”，宋代行政区划名，有相当于府、州和相当于县两级，此处相当于州）东光（在今河北省人），徽宗时考上进士，历任礼部侍郎、少宰、太宰等职。金兵围攻汴京的时候，被宋钦宗任命为河北路割地使，与金兵谈判，以割地求和。由于他极力主张向金军投降，因而受到主战派的猛烈抨击，被降为观文殿大使。金人却看上了他，认为是个可以用来协助灭宋的人。次年春，金军攻陷汴京，担心一时不能完全占领汴京及附近地区，把徽、钦二帝、太后、皇后、王子、公主及许多大臣

等三千个多人押解北去，皇宫珍藏、御用器物、秘籍图书等，也都劫掠一空。以康王赵构（后来的宋高宗）为首的一批未被俘虏的宗室成员及朝廷大臣，不敢就地组织抵抗，慌张南逃。为了控制以汴京为中心的中原地区，金军决定扶植一个傀儡政权。他们已经内定了张邦昌，却又假装照顾汉民族的民心，威逼被俘的宋朝大臣们推选一个与宋皇室不同姓的人做皇帝，理由是皇室成员败坏了国家，没有资格再当皇帝。被俘的多数大臣，还有一些民族气节，正统观念，认为皇帝必须由宋徽宗的子孙来当，却又不便提出，便用不肯推荐的方法进行消极对抗。张邦昌感到过皇帝瘾的机会可能失去，便私下活动，让一些人推荐自己。有几个原在宋政权不得意的人想借推戴新皇帝捞些好处，又知道张邦昌早已讨得金人的好感，便推荐了张邦昌。金大将粘没喝为了能把扶立张邦昌办得像是宋朝大臣的公意，便又到被俘的宋臣中征求意见，不料连秦桧这样的投降分子也表示反对。金人急于北撤，也顾不得被俘宋臣的异议，就把张邦昌封为皇帝，金太宗事后又仿照辽政权当年扶植石敬瑭的方法，一本正经地颁布诏书，赐给张邦昌当皇帝的册书。于是，张宗昌在狼藉一片的劫后汴京皇宫里草草粉墨登场，把几个和他臭味相投的人封为宰相等，算是建立了他自己的政权。政权该有个国名，汴京在古代宋国，“宋”这个名称自然是绝对不能用的。张邦昌的家乡东光属齐地，齐地的大部分已被金军占领，“齐”这个名称自然也不便使用；几经斟酌之后，张邦昌把国号定名为楚，自称大楚皇帝。南方的楚地，尚在宋军手中，张邦昌以楚为国号，是向金人献媚甘心做汉奸的明证。

当皇帝就要颁布诏书，发号施令，玉玺是不能缺少的。金军把宋徽宗、钦宗的玉玺、杂印全都作为战利品搬走了，金政权册封时给的那颗临时赶制的印，不但粗劣，而且不符合一个皇帝的

身份，张邦昌虽然不得不用，心里总感到不是滋味。临时刻制，不但找不到合适的玉，连玉工也没有。怎么办呢？张邦昌怀着侥幸的心理，以清理宫室为由，命人在劫后的皇宫中仔细搜索，能找到一颗杂印也好。结果竟大出张邦昌的期望，一下子找到了两颗最宝贵的玺宝，一颗是宋太祖刻制的“大宋受命之宝”，另一颗是宋徽宗自刻的那颗巨大的“定命宝”。这两颗玺虽然不能用于颁布诏令，却是皇帝身份的重要象征。金兵搜索皇宫之时，连那些杂玺印都不肯留下，为什么却放过了这两颗？是宫廷符宝郎故意藏了起来，还是金兵搬运时遗漏了？已经无从考索。

与此同时，张邦昌还找到一位重要人物，即宋哲宗的孟皇后。孟皇后当年因后宫斗争，被哲宗废掉，居住在瑶华宫里当女道士，哲宗死后，朝廷上下都认为她是受害者，寄予同情。靖康之难中，她因为已经被废，不是后宫成员了，所以没有被金兵押走。张邦昌感到孟皇后虽然被废，却可以利用，便把她请了出来，尊奉她为赵太后，自己颁发诏书行不通的时候，就声称太后垂帘听政，用她的名义颁发制书。

张邦昌当皇帝没有几天，就有消息说，康王（赵构）没有被金兵俘获，尚在济州一带。本来拥戴张邦昌的几个人，见到人心仍然向宋，“大楚”不会久长，便劝张邦昌拥戴康王，赵太后也认为应当政归康王。张邦昌见最亲信的人也要背离自己，更加上当时中原一带处处有拥宋抗金的义军，金政权对自己的勒索又非常苛刻，无法交纳金军索取的银粮，傀儡皇帝实在当不下去，便请孟太后写信，请康王继皇帝位，并派康王三舅韦渊（康王的母亲是徽宗的韦贤妃，此时也被金兵掳去）等人把两颗玉玺献给了康王，借以给自己留下一条后路。康王本来根本不曾想过皇帝位子会轮给自己，见了孟太后的手书和张邦昌送来的玉玺，自然喜出望外，但张邦昌是真心还是假心，一时还吃不准，便借口韦

渊见面时使用了张邦昌封的官号，装出勃然大怒的样子，要把韦渊处死，不肯收下玉玺，以便显示他对僭逆者的痛恨，对大宋皇朝的绝对忠贞。康王府知客韩公裔提醒说："神器来到大王面前，这是天命，当前要紧的，是早正大统。"(《宋史·韩公裔传》)康王转怒为喜，放掉三舅，收下玉玺，到东京(今河南商丘)正式即位，后来建都临安，成为南宋的第一个皇帝——宋高宗。

张邦昌和宋高宗有过一段不平常的情缘。汴京被围之时，张邦昌作为河北割地使与金人谈判割投降事宜，高宗当时也被派出使金军，割地投降的态度，比张邦昌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他即位之后，给了张邦昌一个昭化军节度副使的头衔，送到潭州(今湖南长沙)安置，而不准备当作叛贼惩办，只是由于抗金派领袖李纲等人强烈要求，才不得不把张邦昌处死。孟太后则南归了，被尊为元祐太后。

张邦昌傀儡政权垮台不久，金政权又扶植起另一个傀儡皇帝——刘豫。刘豫在哲宗时就中了进士，由于在国学时品行不端，偷过同学的银盂和纱衣，官运一直不好，直到北宋末年，只当到河北提刑等官，总感到怀才不遇。汴京陷落，弃官逃到仪真，想在立脚未稳的南宋朝廷里捞个好位子，不料朝廷派系斗争激烈，最后只得到个知济南府的官衔，在建炎二年，回到了北方。济南当时已处在敌后状态，建炎三年，金朝大军攻过长江，宋高宗从临安逃往明州(今浙江宁波市)，又转逃到海上，刘豫以为宋朝气数已尽，便杀了抗金将领关胜等人，向金政权投降。

金兵过江以后，没有能消灭南宋政权，当兀术率军北返之时，又在镇江西北的黄天荡一带，遭到抗金名将韩世忠水军的截击，损失惨重。中原地区的抗金义军也十分活跃。在这种情况下，金政权看中了刘豫，帮他建立了一个"齐国"，派大同尹等人册立为皇帝，并且赐给他几颗金玺，让他把北宋时的北京(今河

北大名市)作为京城(后来迁到汴京)。一开始,刘豫使用金太宗的年号,把当皇帝这一年称为保大八年,不久感到,这种做法的傀儡形象太过分了,无法欺骗中原人民,就另用了自己的年号,称为"阜成"。刘豫和张邦昌不同,当傀儡特别卖力,野心也很大,企图帮助金人灭掉南宋,做取代南宋的汉人皇帝。因此,他当皇帝以后,就大力组编军队,积极配合金军与宋军作战,甚至多次独自与宋军对阵,使宋军受到不少损失。他为了笼络汉族知识分子,还曾举行过进士考试。但是,金政权扶植刘豫,只不过是要利用他安定中原地区,为金军尽可能多地搜刮非常匮乏的人力和财力,而不是要使他变成另一个汉族政权。所以,金政权不断向刘豫施压,逼他不断加码搜刮人民,交纳贡赋,使得刘豫叫苦连天。到金熙宗即位以后,控制朝政的粘没喝等人感到刘豫已经没有多大用处,就废掉齐国,把刘豫降为蜀王,并把他迁到临潢(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附近),不久他就死在那里。刘豫被废,原先赐给他的皇帝金玺等物也都被收了回去。

六、抢来中原宝　还治中原人

从五代起，北中国就相继兴起了辽、金、元几个少数民族政权。辽与北宋对峙，金灭北宋，都曾长期统治北中国。元又灭金和南宋，成为统一中华大地的第一个少数民族政权。

这几个少数民族政权刚刚建立的时候，都不会使用玉玺，也根本没有玉玺。他们早期的玉玺都是从汉族皇帝手中夺过来的，于是，汉族皇帝制造的玉玺，就成了这些政权统治汉族人民的工具。金政权从辽和北宋那里夺来的众多玉玺，还被当作战利品常常展示呢！

元政权灭亡的时候，玉玺被元顺帝带到漠北去了，这是中国历史上惟一一个在灭亡时没有面缚献玺或献玺“禅让”的朝代。

辽代玺宝 石晋奉献

辽代，是契丹人在北中国建立的政权，由阿保机在五代初期(907)创建。契丹这个名称，则始于北魏，该族在今辽河上游一带游牧，唐初在其地置松漠郡，以契丹首领为都督，后又封其领袖为郡王，数次把宗室女作为公主与契丹和婚。安史之乱以后，契丹依附回鹘，接受回鹘给予的印信。直到唐武宗会昌二年，回鹘破灭，契丹重新内附通好，幽州节度使张仲武把唐朝的“奉国契丹印”交给了契丹领袖。据《辽史》说，这是契丹最早接受的汉族政权印章。其实，回鹘的印章，也是唐朝授予的，自开元时起，唐朝皇帝多次封回鹘首领为王，嫁公主和亲，安史之乱时期，回鹘军队曾参加讨伐叛军。所以，回鹘授予契丹的印，若追根溯源，也是汉族政权的印。

阿保机(辽太祖)正式称帝以后，仍然没有正式的玺，他虽然自己刻制过，并在神册元年(916)即做皇帝的第十年，册封过叛梁投辽的幽州刺史，并且授给了印绶，但册封所用的玺仍然不正规，连辽的大臣们也感到自惭形秽，不是正统。直到辽太宗(耶律德光)会同九年(946)，出兵南下，攻灭后晋，晋出帝交出了传国宝和三颗金印，辽太宗和大臣们都极为兴奋，庆幸终于有了建国称帝者视为真正是天命所归的至宝。待到君臣们反复观赏，才发现这传国玺和历代史书所记不同，琢刻也相当粗糙，不是真宝。一开始，他们还以为晋出帝(石重贵)把真的传国玺藏了起来，故意用赝品冒充，蒙混不熟悉中原文化的契丹人，便不肯接受晋出帝的降表，命晋出帝已经投降的弟弟回去索要。及至晋出帝说明原委，真正的传国玺已经在后唐废帝自焚时丢失，这颗玺确实是后晋自己刻制的。辽太宗大失所望，但仍不甘心，命令将士们重新搜查后晋的库藏，终于发现了一颗确是传世的玉印，

这才多少得到一点安慰。一点安慰自然安慰不了一直在做正统梦的辽太宗，他一气之下，把遣送到今辽西一片荒凉地方的晋出帝撒手不管了。

后来，辽政权自制了一批玺印，据《辽史·仪卫志》说，其中有“御前宝”，用黄金铸成，宝文是“御前之宝”，用于“臣僚宣命”；“诏书宝”，宝文是“书诏之宝”，用于“书诏批答”；“契丹宝”，类似受命宝。这些宝的大小、形制都不见记载。此外辽政权也有皇太后宝和皇太子宝，皇太后宝，是辽太宗时特地制作的。辽太祖去世后，儿子耶律德光（太宗）年幼继位，由母亲述律太后听政，当时，一些慓悍难制的大臣和部落首领，不把年轻的太后和年幼的皇帝放在眼里。足智多谋的述律太后心想，不收拾几个最不听话的大臣及部落首领，立国才二十年的辽国就会解体。于是，她在住处布置了大批武士，然后把大臣、部落首领们以及他们的妻子召集到面前，她先单独对大臣及部落首领们的妻子们说：“我现在年轻寡居，你们也要学我！”她又不露声色地询问些桀骜不驯的大臣及部落首领：“你们想念不想念先帝？”这些人不知是计，为了表示对先帝的忠诚，便异口同声地回答：“先帝对我们恩大如天，怎么能不思念？”她又问：“果真思念？”这些人以为，太后这位女流自感无法掌权，要请他们中的什么人掌管朝政了，个个都有这种欲望，便争相响亮地回答：“我们实在思念先帝！”述律太后微微一笑：“既然你们都这样思念先帝，就应该去见先帝。”她的话刚说完。藏在帐幕后的勇士们立即冲了出来，把那些桀骜不驯的人全都拖出去杀死了。述律太后的这一惊人的举措，一下子把满朝文武大臣都镇住了，都趴在地上，表示竭诚效忠。为了述律太后主政方便，经大臣们共同奏请，特地铸了一颗金质“皇太后宝”。为什么要铸金宝？因为当时找不到可以琢玺的玉，也没有物色到玉工。此后每逢听朝，这颗太后金宝都放在

她的座位前面，比阿保机听政时还要威严。述律太后也确实能干，正是在她听政的时期，逼着石敬瑭奉上了云燕十六州，攻入过汴京，拿到了后晋的自制传国玺。后来的萧太后（辽景宗皇后，字燕燕）在儿子辽圣宗即位后，亲摄国政，又铸了一颗“皇太后宝”。她利用这颗玺宝，多次率军攻宋，曾经南进到澶渊（今河南濮阳），和宋真宗订了“澶渊之盟”，才收军北返。传统戏曲、故事《杨家将》中提到的萧太后，就以她为原型。

辽代有了太后玺宝以后，又陆续铸造了“皇后教印”、“皇太子宝”。朝廷各个机构，也逐渐有了正规的印信。有的印，还具有民族特色，例如，将帅们所用的印，称为“杓窟”印，在契丹语中，“杓窟”是鹰隼类猛禽的总名，印钮就是用疾飞的鹰造型，取其疾速勇猛、鹰飞兔必就擒的寓意。辽代的帝玺和官印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全都用印泥盖印，但也有所分别，皇帝、皇后的玺，枢密院、中书省等高及官印使用的印泥，都用银珠调制；南王、北王及其他内外官的印泥，全都用黄丹调制；税收田赋方面的官印印泥，全都赤石粉调制（以上见《辽史·仪卫志》）。这样，只要看一下印色，而不用看印文，就可知道是哪一个等级的印了。

玺印虽然渐渐齐备，辽政权的几代皇帝却仍然对没有获得真正的传国玺而心中发虚，不能以正统自居。所以辽穆宗时期，特地下诏，仍然使用辽太宗时所得到的石晋所上的石晋自制传国宝。辽圣宗时，又一次特地把珍藏在中京（在今内蒙境内）的石晋传国宝取到身边，以便坐朝时当作皇权象征陈列。大概这是因为，辽圣宗已经知道，宋朝皇帝连传国宝也没有，而当作国宝的受命宝和神宝，都是后周的时候才刻制的，历史比后晋的传国玺还要短。不独是这样，后晋的玺，在辽圣宗看来，还有一种特殊的象征意义：那颗玺虽然是石敬瑭刻制的，石敬瑭这个皇帝却是辽国皇帝册封的，石敬瑭对年龄比自己小得多的辽太宗，不

但称臣，而且称子；晋出帝石重贵交出这颗玺的时候，虽未称臣，却是称孙。既然有着父子、祖孙和主臣的关系，被目为“番邦”的辽，岂不是就和中原皇帝有了“血缘”、“家人”的关系，而且辈分比中原皇帝还高？有了这种关系，你中原皇帝还能不把我看成正统？后晋那颗刻制粗糙的传国玺，竟成了辽国皇帝医治文化自卑心理的良药。

辽政权为了改变自己落后的文化和习俗，从太祖阿保机开始，就注意重用汉族知识分子，萧太后的重要左右手韩德让就是汉人。此后，辽政权为了完善地方政权，在汉族地区更大量委任汉族知识分子做地方官，并且允许这些地方官的官印使用汉文。辽政权模仿五代和北宋的做法，专门为汉族士人开办科举，吸引汉族知识分子。辽兴宗重熙七年(1038)的一次进士考试中，就精心设计了一道《有传国宝者为正统赋》的考题，凡是歌颂辽政权有传国玺、是正统的应试者，都被录取在前列。从这件事情上也可看出，辽政权对传国玺是多么关心。

正如历代皇朝历史所一再证明的，传国玺不过是帝王权威的一种象征。如果政策正确，国家强盛，传国玺不论是秦代传下来的，还是自刻的“冒牌”货，都会具有无上的权威。反之，统治者昏庸，政策错误，国家衰弱，真传国玺也好，假传国玺也好，都会毫无权威，甚至会变为追命符，亡国丧身。天祚帝(耶律延禧)在位期间，各族人民纷纷起义，贵族间的内讧也愈演愈烈，他亲自率军与新起的金人作战，屡屡遭受失败，黄龙府、上京等根据地相继被金兵夺取。到保大二年(1122)，金兵南下，在今北京市附近与辽军激战，天祚帝慌忙向西逃跑，传国玺丢失在桑干河里；又过了三年，天祚帝成了金兵的俘虏，前后二百多年的辽政权灭亡了。

辽代的玉玺，究竟有多少，《辽史》中没有具体记述，《金史·

礼志》中倒透露出一些信息。据该志说，金灭辽时，缴获了辽代的四颗玉宝，两颗金宝。四颗玉宝是："通天万岁之玺"，"受天明命，惟德乃昌玺"，这两颗玺的玺面都只方二寸，玺钮形制不详；"嗣圣宝"一颗，还有一颗因为"御封不辨印文"，说不出名称，两颗金宝中，一颗是"御前之宝"，另一颗是"书诏之宝"。这恐怕不是辽代玉玺的全部，传国玺不就是被天祚帝丢掉了吗？上述辽代六玺中，那颗"受天明命，惟德乃昌"玺，显然是石晋之物，"通天万岁之玺"不知何代制作，"御前"、"书诏"二宝，与宋代玺制相似，或许是仿宋而铸的。

女真玺宝　夺之契丹

金朝，是女真族建的政权。女真人本来在黑龙江下游一带，过着渔猎的牧生活。契丹人建立的辽政权在今东北地区兴起以后，女真人遭受辽政权的奴役。公元 1115 年，女真族完颜部首领阿骨打联合各部大败辽军建立政权，阿骨打称帝（金太祖），国号为金，建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此时的金，虽然主要活动于今天的东北地区，但它是一支新生的力量，发展迅速。十年以后，即阿骨打之弟完颜晟（初名吴乞买，即金太宗）继位后的第三年，就攻灭辽政权，次年又攻灭北宋，占有河套以东、秦岭淮河以北、东北到外兴岭、今日本海的大片领土，是继辽以后统治中国北部的一个新皇朝。灭辽以前，金代的两位皇帝都还没有玉玺。阿骨打称帝之时，不但没有皇帝玉玺，也没有任何官印。据《金史·穆宗纪》说，在阿骨打称帝以前，女真族中流行的是一种木质类似竹符的印牌，上面只有特定符号，没有文字，各部酋长都可以自行刻制，有了急事就派人向其他部落传送。大事送，小事送，只为打听个消息也送，有时会多只木牌从不同部族同时送来，"交互驰驿，讯事扰人"。阿骨打向当领袖的叔父盈歌（后谥

为穆宗)提出,以后只有盈歌发布命令时才能送牌,牌号就代表盈歌的命令;其他人擅自发牌,予以重罚。当时女真族还没有自己的文字,这种传令牌就起了玺印和诏书的双重作用。

阿骨打称帝的第二年,开始把印牌改为金、银和木质三种,金牌授予万户,银牌授予猛安(千夫长),木牌授予谋克(百夫长)和蒲辇(十夫长)。这不同的印牌,就是这些不同职位官员的权位象征,具有大印的作用。又过了三年,即金太祖阿骨打天辅三年,才将参照汉字创制的女真文字颁行使用。一开始,能掌握这种文字的人并不多,传达命令还要靠着印牌。与此同时,还制有一种木质信牌,作用类似汉族政权的竹使符,传信者拿着这种牌子传达命令。后来,木质改为银质,称为递派,直到金章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才改为两种递牌,一种是朱漆金字牌,专门用于传递诏令;另一种是绿油红字牌,是传送尚书省行政文件的专用牌。这个时候,玺印早已采用,递牌只起竹使符的作用。阿骨打起兵反辽的时候,只有一千多人的骑兵,又是以各部落为主组合而成的,每五十人为一队,互相熟悉,上下熟悉,使用简单的木牌也就足够了。

金代使用玉玺,是在金太宗灭辽以后。金太宗天会三年,与辽天祚帝展开了一场大决战,结果辽军大败,天祚帝也成了俘虏。灭辽之役,金太宗缴获了辽的四颗玉宝和两颗金宝,分别是:

"通天万岁之宝",刻制时间不详,玉质,玺面方二寸,相当于宋代皇帝的受命宝;

"受天明命,惟德乃昌"玉宝,玺面也是方二寸,是五代时后晋石敬瑭刻制,辽灭后晋时缴获,被视为传国宝;

"嗣圣之宝",玉质,作用不详;

用于"御封"难以辨析文字的玉宝一颗。

“御前之宝”,金质;

“书诏之宝”,金质。

女真族在建立金政权以前,就已经见到过辽代的诏书,知道诏书上所盖的印以及诏书封函上的封记印,都是代表皇帝权威的玺宝。例如,阿骨打能迅速把各部落都发动起来,和辽天祚帝统率的大军决一死战,并且一战全胜,就是因为缴获了天祚帝“有女真作过,大军剪除”等话的诏书,在审讯中,不但知道了辽军的作战部署,还知道了皇帝玺宝对诏书及诏外密封上的特殊作用。但是,女真人当时还没有掌握刻铸玺印的技术工人,也没有物色到刻铸玉玺的美玉,所以一直到灭辽以前,都没有使用过玉玺,英雄一世的金太祖阿骨打,竟是自秦始皇以来罕见的从来没有使用过玉玺的皇帝之一。灭辽以后,金太宗缴获了辽政权的上述六颗玺,才开始使用玺,这已是金太宗天会三年(1125)。倒也很巧,辽代的玺宝,不论是从后晋得到的,还是自己制作的,都是遵奉着自秦到唐的传统,没有刻上朝代的名称,而和宋太祖制的刻有朝代名称的“大宋受命之宝”不同,完全可以现成地拿过来使用。

灭辽的第二年,金太宗又灭掉了北宋,缴获宋代皇帝玺印六十多颗,这些玺印的制作比辽玺精细得多,其中玉玺的用料也比辽玺珍贵得多。不过,金代皇帝始终没有像对待辽玺那样,检选几颗没冠上“宋”字的为自己所用,甚至也没有像现代某些国家的情报机构那样,利用缴获的宋玺,制造假诏书,给南宋政权制造混乱。这是不是因为女真人和契丹人都发祥于我国今天的东北地区,兴起以前都过着渔猎游牧生活,具有一些相似或相近的民族习俗?主要原因不在这里。北宋虽然已经灭亡,南宋政权立即建立,成为与金南北对峙的敌国,南宋虽然很快自制过一套玺室,其中常用的“御前之宝”、“书诏之宝”等,形制和已失去的

北宋时期的玺宝没有多少变化，金政权如果始用宋玺，虽然从反间的角度来说可能有用，但作为颁发政令的日常用玺，却必然会南北莫辨，给自己造成混乱。辽玺则不同，辽政权灭亡以后两年，不久前才从辽政权分裂出去的北辽，也灭亡了，后来虽然又出现过存在了八十多年的西辽，但它的活动中心是在今吉尔吉斯斯坦和我国新疆西部一带，和金政权之间相距甚远，中间还隔着一个西夏，相互间几乎没有什么来往。这样，金政权使用辽代的玺宝，就不会有互相混淆的弊端，而只会有天命已归于我的自豪。

这种自豪，金政权一直保持着。在金政权制作了自己的玺宝以后，仍然没有忘记从辽、宋缴获的玺宝，每逢大朝会、大祭祀，都要像汉族政权的皇帝那样，把自制的金代玺宝放置在御座前面，而把辽、宋那琳琅满目的众多玺宝陈列在大院子里，就好像凯旋而归的献俘仪式一样。这是对自己的胜利的最好颂扬，也是对失败者的最大蔑视。从汉代以后的众多朝代的开国皇帝们，都在称帝之时千方百计地讨取或夺取被灭的前代皇帝的玉玺，把别人的亡国不祥之物看得神圣无比，拿到手就神气活现，感到天命真地归于自己，可以代表正统；拿不到就垂头丧气，总感到自己还不是个正正经经的皇帝。和这些帝王们相比，金代的皇帝们倒是高明得很，极有气度。

西夏采玉　大金受命

金代自制玺宝，是金熙宗皇统五年(1145)才开始的，上距灭辽已经二十年了，上距阿骨打建国更已经整整三十年。但这次自制的，也只有“御前之宝”和“书诏之宝”两颗金质玺。在此以前所用的辽代玺宝中，也有同样文字、同样质料的两颗。史书上对辽、金的这两颗玺宝的形制没有记载。熙宗自制这两颗玺

宝，恐怕不是要改一改造型和大小，并表明自己已经有了铸造玺宝的工人，而是因为辽代旧玺使用日久，字迹模糊，后来自制的一颗宣命之宝，特别注明“字深二分”（作为印章来说，“字深二分”是很少见的），就能很好地说明这个问题。

又过了三十三年，即到金世宗大定十八年（1178），才又制作了一颗玉质的“大金受命万世之宝”。金世宗是金代最有作为的皇帝之一，又是金代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他推翻了残暴荒淫的完颜亮（后被贬为海陵王），使处在四分五裂并严重衰败的金政权得以巩固和振兴。御史大夫完颜璋见到这种情况，就建议说，太祖皇帝受天明命，建立大金国；太宗皇帝灭掉辽和北宋，拥有大片疆土。“自古帝王之兴，必称受命，当制大金受命之宝，以明示万世。”（《金史·斡者传附孙璋传》）金太宗也早有这个想法，只是担心自己在众臣中逐渐形成的谦恭、节俭形象受到损害，才没有主动提出，既然大臣提出来了，他自然非常高兴，立即下诏备办。备办中却碰到了困难，找遍内府库藏，没有找到合适的玉料，用缴获的辽、宋玺宝改制又不太好。于是，金太宗决定派人到西夏去购买，因为西夏界接西域，时常有贩玉的西域商人。如果公开亮出旗号，去购买制作传国玺宝的玉，必会惊动西夏当局，说不定会引起意想不到的麻烦，只好让使臣以商人的身份，带着识玉的商人到西夏去。苍天倒也帮忙，没有费多少力气就把玉买到了。新玺上应当采用那种含义的字句？几名朝臣比较了秦、晋、唐、辽、宋各代的传国玺及受命玺的玺文，认为还是秦代的好。金世宗却认为既然要体现太祖明命建国、太宗掩有天下的精神，还是像辽、宋受命宝那样，标上大金国号为好，就写下了“大金受命万世之宝”八个字，作为玺文。为了把玺宝刻制得既庄重又精美，特派礼部尚书和少府监领导雕刻琢玉事项，完颜璋则物色到篆文书法家左光庆书写玺文并亲自篆刻（《金史·左

光庆传》)。到大定十八年(1178)十二月,受命宝制作成功。这是一颗玺面宽、高各四寸八分、盘龙钮高、厚均四寸六分的大型玺宝,进呈之日,百官齐集宫殿庆贺。

顾名思义受命大宝是金代皇帝"受天明命"的象征,并不用于日常政事。大定二十三年(1183),金世宗又制作了"宣命之宝",金质、玉质各一颗,宝面的宽和高都是四寸二厘,造型也完全一样。此外,还有一颗"礼信之宝",本为铜铸,后来又改用银铸。根据能查到的记载,金世宗制作的玺宝只有这四颗,连同熙宗时制作的金质"御前之宝"和"书诏之宝",金代制作的皇帝用宝也总共只不过六颗。但《金史·礼志》说,"凡天子大祀,则陈八宝及胜国宝于庭",不知另外两颗的名称及制作时间。也许,《金史》的撰写者套用"天子八玺"的历代惯用语,而忘记了核对数目。

金代皇帝玺宝的使用分工,有它自己的特点。对一品高官及王公妃的颁赐,使用玉质"宣命之宝";对二品及以下官员则用金质"宣命之宝"。玉和金体现着高下贵贱的差别。皇统年间制作的"御前之宝",是赐南宋书信和批答常例奏章专用的。"书诏之宝"只在赐给高丽、西夏两国书信和颁布诏书时使用。"礼信之宝"则是赐给南宋、高丽和西夏礼物的缄封用章。这表明,金代皇帝的玺宝,对内对外混合使用,而对南宋和西夏、高丽却有区别。

金代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和皇太子的印都称宝,太妃的印也称宝。皇太子的宝比前代要多,共有两颗,即"皇太子宝"和"守国之宝",金宣宗时又给太子增铸了"抚军之宝"。这些宝都是金铸,不能用玉。

巾帼护玺　血溅宫阙

金代的八十多年间，发生过三次武力废立事件，每一次武力废立的过程中，自然都有夺取玺宝的活动。

金太宗去世以后，是他的侄孙完颜亶（后谥为金熙宗）继承了帝位。金太宗是位开疆拓土的英主，完颜亶却在皇宫中长大，是个未曾马上征战不知治国艰难的皇孙，才能又是平平，和太宗一比，朝臣们就有参天大树旁的小灌木的感觉。没粘喝、斡本和兀术这些曾经跟随太宗征战的宗室功臣们，虽然承认这个二十岁的后辈是皇帝，却仍把他当作孩子看待，把他的话也当作儿童戏语，朝廷大事都是他们说了算数。完颜亶因而心理愤愤不平，不能拿那几位父祖辈的元老重臣怎么样，就拿职位稍低的臣僚和后宫妃嫔出气，滥杀朝官，连他皇后的妹妹贵妃裴满氏也不放过。没粘喝等去世以后，完颜亶更是无拘无束，任性胡为。同平章事完颜亮（完颜亶从弟）本来就对完颜亶当皇帝愤愤不平："我们都是太宗的孙子，我的功劳比你大，为什么就该你当皇帝！"正好碰上完颜亮的生日，完颜亶派人送了一些礼物，皇后知道后，也让送礼人带上了一份礼物。完颜亶听说皇后也送了礼，认为她与完颜亮私下有来往，一怒之下就把皇后杀了。完颜亮非常恐慌，以为自己那些愤愤不平的话已被皇帝知道，杀皇后是对自己开刀的信号，便密谋行弒夺权，来个先下手为强。完颜亮收买了内侍省令史李老僧和自己的做驸马都尉的妹夫等一批人，又通过李老僧收买了完颜亶的寝殿侍从等人，盗取了宫门符，并在完颜亶入睡时把他的防身刀剑移到了别处。一切布置得人不知鬼不觉，完颜亮深夜带着一批士兵进入皇宫，又用盗来的宫门符冲入寝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完颜亶杀死。完颜亮担心皇帝没有完全死过去，又亲自砍了几刀，他的脸上身上都喷上了鲜

血。完颜亮见完颜亶已死，便马上寻找玉玺，夜暗没找到。他着急了一阵子，忽然想起，用这种弑君的方法夺取帝位，那些元老宗室大臣很可能不同意，要是他们另立一名皇帝就麻烦了。于是，他假传诏书，以议立皇后为名，把大臣们召入皇宫，当着大臣们的面把宗敏、宗贤等一些影响力最大的宗室大臣处死。左丞相秉德见此情势，马上跪在完颜亮面前，请他入继大统，并且带头高呼“万岁”，众大臣见此情景，也跟着高喊。在一片万岁声中，符宝郎呈上了玉玺。完颜亮用他那还没有来得及洗掉血污的手，抓过了玉玺。

完颜亮当了皇帝以后，有两个最大的特点，一是极端荒淫，他后宫众多，仍然疯狂劫掠，只要听说哪里有美女，不管已婚未婚，有孕无孕，不夺到手不罢休，大臣的妻子他要抢，奴仆的妻女他也夺，就连宗室兄弟的妻女，自己的已嫁的外甥女，他也要奸占。他的第二个特点是穷兵黩武，数次南征，竭尽国家财力，民众不胜负担，由怨声载道而纷纷造反。他听说他的同祖弟弟、济南尹完颜雍的妻子乌林答氏美丽出众，就发出一份特急诏书，要乌林答氏跟随送诏书的人立即入宫，当后妃的“老师”。这是故意凌辱完颜雍，因为在这之前不久，完颜雍出于对完颜亮荒淫的痛心，对朝政的腐败忧心忡忡，曾经恳切地上书劝谏。想不到完颜亮做出了这样无耻的回答。乌林答氏不甘受辱，被护送到涿州的时候，终于找到机会，以自杀保持了自己的贞节。完颜雍再也无法忍受，暗中联络对朝政忧心的宗室成员，推翻完颜亮。机会来了，完颜亮又一次亲自统率大军攻打南宋，声言能“投鞭断流”，却是师劳财竭，怨声鼎沸。完颜雍趁机起兵，在辽阳被拥立为新皇帝，挥兵进入燕京。完颜亮正要回师“平叛”，却被手下人拿走了脑袋，后来得了一个海陵王的谥号。金朝的玺宝，留在京城的和带在完颜亮身边的，都到了完颜雍——金世宗的

御前。

和上两次夺玺比起来，卫绍王完颜永济的玉玺被夺，更有戏剧性。卫绍王是金世宗的第七个儿子，他和贤明能干的父亲不一样，“柔弱少智能”。当金朝的使者把完颜永济即位的消息通报给蒙古族领袖孛儿只斤铁木真（元政权建立后被尊为太祖），并要他拜新皇帝的时候，铁木真得知新皇帝是完颜永济，非常鄙夷地说：“我本以为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的，这等庸懦的东西，也能当皇帝吗？”铁木真向南吐了几口唾沫，拔转马头，撇下使者，扬鞭北去。连蒙古人也知道完颜永济是个庸懦的人，可见他的庸懦是远近闻名的。那么，这样一个人怎么能当上皇帝呢？原来，金世宗死后，因太子先死，就由太孙做继位人，这位太孙就是金章宗。金章宗才能平庸，却自以为是，喜欢听奉承话，而不喜欢有才干但不大听话的人，因而对“柔弱少智能”的七叔即完颜永济特别喜欢。他死时特别嘱咐，让七叔继位。金章宗没有儿子，他的其他叔父也都谢世，大臣们也只能把完颜永济扶上宝座。当然，有的大臣拥立完颜永济是另有目的的，他庸懦可欺，自己将来夺权方便。胡沙虎就是其中之一。

完颜永济当了几年皇帝，国势比章宗的时候还要衰弱。北方新兴起的蒙古贵族，不断南下侵扰，有时直攻到离燕京不远的地方。皇帝庸懦无能，国势江河日下，关心国事的大臣用不上力气而心灰意冷，只想明哲保身，这就给野心勃勃的胡沙虎提供了实现野心的大好时机。胡沙虎又名纥石烈执中，不是皇族成员，由中下级军官逐渐升为右副元帅，当时正带领武卫军三千人驻守在通玄门一带，任务是防备蒙古兵的南侵。胡沙虎收买了一批皇宫的亲信，探知皇宫比较空虚，就谎造军情说，蒙古兵打来了，以守卫皇宫为名，带领军队杀入京城。符宝祗候和皇宫护卫十人长等人仓促抵抗，全都战死。胡沙虎带兵冲进东华门后，首

先把完颜永济从宫殿里拖出，送到他原来的卫王府中看管起来。接着又把朝臣们召到自己的元帅府，威逼他们拥立一个新皇帝，即请他当皇帝。与此同时，他又派一名太监去收取玉玺。

收取玉玺的太监碰了个大钉子。原来，全套玺宝都是尚宫左夫人（宫内女官官职名）郑夫人掌管着，郑夫人听到胡沙虎的叛乱消息后，担心出事，立即赶到符宝殿的大门口威严地坐着。取玺的太监要她交出玉玺，说胡沙虎要用玉玺。郑夫人斥责说："宝玺，是皇上的国宝，他胡沙虎是什么人？不过是一名朝臣，要宝玺做什么？你这狗奴才竟也忘了国家的规矩，怎么敢替胡沙虎要宝玺！快给我滚开！"那太监知道皇帝已被胡沙虎押出皇宫，认为天下已经是胡沙虎的了，就阴阳怪气地说："你难道老胡涂了？现在天已经变了，连皇上本人都像只小兔子似地被乖乖拎出了皇宫，这宝玺怎么还能算是他的？你还是赶快想想自己的后路吧，别再为这宝玺的事瞎操心。"郑夫人见太监如此放肆，不由得大怒，高声骂道："你这个没良心的奴才！你本来是宫里的近侍，皇上待你不薄，如今皇上遇难，你不但不保护皇上，反而为胡沙虎这逆贼夺玺！胡沙虎是个什么东西，你不是不知道，他不过是把你当狗用，会像皇上那样对待你吗？"郑夫人见太监还不走，就嗖地抽出身边的钢刀说："我在玺在！别说是你，就是胡沙虎自己来要玺，也要先问问这钢刀答应不答应！"（《金史·卫绍王纪》）

那太监终于良心发现，逃命去了。胡沙虎等不到宝玺，也不见那太监的人影，就派了亲信带着一队士兵去夺宝玺。郑夫人虽然武艺不凡，但一人难敌众手，她倒在了血泊里，手里还紧紧抓住没有来得及藏起的宝玺柜钥匙。

胡沙虎夺到全套宝玺和虎符以后，仿效皇帝大祀的做法，全都摆列在大兴府（是金政权后期中都所在地，遗址在今北京城西

南)大厅前的石阶上,因为他担心皇宫不安全,就把大兴府当作了他筹备当皇帝的地方。胡沙虎本来以为,被他拉来的朝臣们会恭恭敬敬地劝进,喊着"万岁"把宝玺呈送到他的座位前面。不料朝臣们都像木头似地站着不动,两眼下垂,双唇紧闭,一点表情也没有。他的那些亲信们倒很活跃,但都在嘁嘁喳喳地夸耀自己杀了多少人,该得到什么奖赏,而没有想到喊他一声皇上。胡沙虎这才感觉到,马上当皇帝还不行,但他还要再试一试,就装出笑脸,恶狠狠地盯着朝臣们高喊:"有功者重赏,违命者罚,我说到做到!"他当场把几十名亲信封为刺使、府尹等官职,在草草写出的"制书"上盖上了玺印。被封了官的亲信们接到制书后,都只顾互相讯问应当怎么去上任发财,而没有想到应该先向胡沙虎谢恩。哪些朝臣们仍然呆立不动,接受了委任的亲信们有不少已兴高采烈地退走,大院里一下子变得那么寂静。胡沙虎沉思了半天,决定用过渡一下的办法再当皇帝,他对吏部令史张好礼说:"卫王已经回府,我就是监国元帅,快快给我铸印,好处理国家大事。"张好礼说:"自古以来,从来没有异姓人监国,大金祖训也不容许这样做。若是卫王不能回宫,是不是和众臣商量一下,迎立哪一位亲王?"胡沙虎无计可施,只好把宝玺全都收起来,迎立升王完颜珣做皇帝,而把自己封为太师、尚书令、都元帅,牢牢控制朝政,另找机会圆他的皇帝梦。可是,胡沙虎的美梦正酣,就被处死了(《金史·胡沙虎传》)。

弯弓射雕　识玺乃蛮

西汉时期,汉宣帝曾经赐给匈奴单于一颗金玺,上面刻有"匈奴单于玺"五个字,这是汉族人发明的玺印正式进入蒙古草原游牧民族的最早记载。此后,各代汉族政权不断以赐爵授官的形式,向生活在蒙古草原的一些民族首领颁赐玺印。自晋代

起，一些以蒙古草原为根据地的民族，南进北中国，建立政权，不但夺取过汉族皇帝及官员的玺和印，也自己刻铸过玺印。但是，古代居住在蒙古草原的民族，过的是游牧生活，具有很大的流动性，有因各种原因而外迁的，也有从别处迁入的，在迁出迁入的同时，不少民族又因各种原因而与其他民族融合，又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具有自己独特文化信仰、语言习俗的新民族。由于这许多复杂的历史变化，很早就已进入蒙古草原的一些汉族文化事象，后来在蒙古草原兴起的民族竟会茫然不知。汉代已进入蒙古草原的汉族玺印就有这种遭遇。

1206 年，蒙古族孛儿只斤部的首领铁木真，统一了蒙古族各部，建立了蒙古帝国，被各部首领推奉为成吉思汗，即权位在各部的汗之上的大汗，为元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这位成吉思汗行使大权的时候，不论是调兵遣将，还是任命官员，都没有使用玉玺颁布诏令，而只是发给近似汉族政权早已使用的虎符与竹符——信牌。当时，成吉思汗的政权机构还并不复杂，各部门负责人基本上就是他同族的成员及各部负责人，军队更基本上是以各部为单位组建，上下之间互相之间都认识，所以没有玺印、诏书，一时间还没有感到不方便。

那么，成吉思汗为什么不使用作为他的权力象征的玉玺？原因就是前面所说的，当时蒙古人还不知道玉玺是个什么物体，具有什么作用。最早拥有玺印的匈奴人的后代，一部分南下逐渐与汉及其他民族融合，一部分早已迁徙到了别的地方。使用玺印的历史没有留存在当地。成吉思汗认识玺印的重要作用并且使用，是十三世纪他率军打败乃蛮部的时候才开始的。

乃蛮是一个古代民族，古书称为乃蛮部，它是怎样起源的已难以考察。成吉思汗率蒙古军队攻打它以前，它已经生活在阿尔泰山和杭爱山脉（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西部）这两条山脉之间

的大草原上，过着以游牧为主的生活，有着比当时的蒙古族还要先进的文化，使用畏兀（维吾尔）文字，信奉景教（基督教聂斯脱利派在唐代传入中国时的汉语名称），有自己的汗（王）、政权和军队，汗已有自己的金印，在附近地区一些游牧民族中是比较强大的一个。它是什么时间开始使用玺印，玺印是怎样传入的，也都不见记载。蒙古族兴起以后，向东向南发展，遇到金和西夏两个政权的阻挡。成吉思汗转而西进，便和乃蛮发生了激烈冲突。经过一个时期的争斗，与乃蛮有关系的几个部族，或者被成吉思汗消灭，或者被成吉思汗拉了过去，乃蛮陷于孤立，成吉思汗便调集大军与乃蛮进行大决战。乃蛮人以能征善战著称，作战的时候信奉的是“不让敌人看到人的脊背和马的尾巴”，一往直前，必然胜利，没有把以前未曾正式交手的蒙古人放在眼里。可是这次，乃蛮太阳（又作大敦）汗误信了错误情报，又受到部下不负责任的鼓动，竟然冒失地领头离开布置在沆海山（杭爱山）脚下的阵地，向着似乎设有布置重兵的蒙古军队阵地冲去。太阳汗还没有来得及和蒙古军队交手，他的一支重要同盟部族领袖发现情况异常，立即带领自己的人马逃跑了，这就使乃蛮阵地出现了一个大空洞，帮了蒙古军队的大忙。乃蛮虽然作战勇敢，却独力难支，受了伤，被活捉处死。乃蛮军队树倒猢狲散，投降的投降，逃跑的逃跑，逃跑者也大多跳上了绝路，在被大雪覆盖的杭爱山悬崖绝壁上摔死了。

太阳汗冲到阵前的时候，成吉思汗就注意到有个人紧跟在太阳汗身边，当太阳汗受伤的时候，此人向太阳汗说了些什么，就左挡又架地离开激烈厮杀的战场，向杭爱山深处飞奔。成吉思汗断定逃跑者不是个寻常人物，打扫战场的时候下令，一定要找到此人，而且要活的。

第二天，那个人被捉到了，果然不是个寻常人物。他叫塔塔

统阿，能写会算，是乃蛮部文化水平最高的人，因而被太阳汗聘为师傅，掌管太阳汗的大印和乃蛮的钱粮，太阳汗的诏令大都是他起草的。成吉思汗端详了塔塔统阿，对他那睿智端重的仪表产生了极好的印象，感到这人可用，决定不采用对重要俘虏一律处死的办法，把他留下来。成吉思汗问他："乃蛮已经灭亡，太阳汗的国土全都属于我了，你还想逃到哪里去？"

塔塔统阿倒也并不隐讳，回答说："我不是想逃命，而是寻找太阳汗的儿子把这个交给他。"塔塔统阿指了指随身带着的一只小袋子，又说："我的职责就是保护这个。可惜小汗跑到契丹（指辽灭后耶律大石率部族逃到今吉尔吉斯一带建立的政权，又称黑契丹）去了，投依了人家，没有了自己的土地和人马，这东西也用不着了。"

成吉思汗问："那是什么？"

塔塔统阿解开袋子，又一层层展开包布，最后显露出一块近似方形的东西，金光灿灿。成吉思汗手下人惊奇地说："一块黄金。"

成吉思汗装着毫不在意地说："这块金子虽然可买不少马匹骆驼，可你如果跟从我，我会赏给你比这多得多的财物。"成吉思汗想到的是利用塔塔统阿安抚乃蛮拥有过的大片草原，以便继续西进。

塔塔统阿笑笑说："这不是一块普通的黄金，而是乃蛮的国宝，太阳汗的大印，太阳汗就是用它发号施令，调兵遣将，分发钱粮。"

成吉思汗的侍卫们都立即抽出钢刀，把塔塔统阿围了起来，对成吉思汗惊喊："大汗当心，这必然就是乃蛮巫师施用妖术的工具。"侍卫们的话是有原因的，出征乃蛮的时候，就听到传说，乃蛮有会使用妖术的巫师，能呼风唤雨，使大晴天忽然飞沙走

石，大雪纷飞。这大概因为离乃蛮不远的山口地区是多风地带，气候变化无常，晴天会突然飘雪，无风的天气会突然狂风大作，被以讹传讹，当成是妖术的作用。

塔塔统阿神态镇静，笑笑说："这是金印，不是施妖术的工具，乃蛮也没有会妖术的人。"他指着印面上的印文对成吉思汗说："这是代表太阳汗权威的印文，用红颜色把这印文印到纸上或者白绸上，乃蛮的文臣武将，各部领袖，看到以后，就知道是太阳汗颁布了命令。"

成吉思汗感到非常新奇。他断定塔塔阿的话是可靠的，呵斥侍卫们收起钢刀，让塔塔统阿详细说明金印的使用方法。成吉思汗不愧为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他听了塔塔统阿的详细解说以后，立即明白，大印比蒙古人本来使用的传令牌更有用，有了大印，可以把军政命令发布得更准确、广泛，更有效地行使权力。他非常恳切地对塔塔统阿说："你就留在我这里吧，做我的掌印官，教给我的人怎样制印，用印。"成吉思汗还像讲笑话似地告诉塔塔统阿，过去和女真人打仗，也曾缴获过他们的官印，因为不明白印的作用，都当作废铜处理了。

塔塔统阿早就听说成吉思汗是位了不起的君主，初次见面，讲话是那么坦率、明智，大有良禽终于择到美木的感觉，当即向成吉思汗指天发誓，表示要献出赤诚之心。有了塔塔统阿以后，蒙古政权才开始正式使用印章。

因为塔塔统阿精通乃蛮及周围各民族所使用的回鹘文字，而蒙古族还没有自己的文字，成吉思汗就任命塔塔统阿担任太子及诸王的老师，教他们认字，用回鹘文书写蒙古语。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借用回鹘文字母创造的蒙古文字诞生了。成吉思汗的诏书，有不少都是塔塔统阿起草的。元太宗窝阔台继位以后，对塔塔脱阿这位老师也非常敬重，委任他掌管玉玺和内府的金

帛，让他的妻子做儿子的乳母。塔塔统阿感恩戴德，办事认真，理财廉洁，愈加受到敬重。

他去世以后，他的四个儿子都受到重用，分别担负宫廷宿卫和守护皇孙的重任，其中第三个儿子则继承父职，掌管内府的玉玺金帛（《元史·塔塔统阿传》）。

在塔塔统阿的筹划之下，元政权逐渐建立了玺印制度。但在开始的时候，皇帝玺宝和各级官印还不统一，有些亲王、公主、驸马，并没有及时赐印，有的宗室王的印竟以“宝”为名，元世祖之侄胜纳合儿的印，印文就是“皇侄贵宗之宝”，皇子忙哥剌先后被封为安西王和秦王，有两颗金质王印。元世祖即位之初，虽然刻铸了“皇帝行宝”金、玉各一颗，但到至元元年，才正式制定了御宝制度，凡宣命，对一品、二品官用玉质玺，三品至五品用金质玺。新的御宝制度规定，“皇帝行宝”只用于诏诰，其他文书则使用新铸的“宣命金宝”。据《元史·世祖本纪》说，又过了五年多，制作了大小玉玺十颗，元代皇帝的玉玺才真正齐备。可惜的是，这十颗玉玺的名称、形制和用途，《元史》都没有具体说明。

胜国之宝　尽入大都

元太祖攻灭乃蛮不久，继续向西进军，攻灭了西辽等中亚政权。西辽是辽代宗室成员西迁建立的，先后存在了八十多年，熟悉辽和宋的玺印，国主也有玉玺。西辽灭亡时，玺和印都落入元太祖手中。太祖二十二年（1227），西夏皇帝李睍（又作赵睍）归降，西夏的玉玺也到了元世祖的手中。

元太宗五年（1233），元军挥军南进，攻下金朝的南京、汴京等地，俘获了金朝的太后、皇后及王子多人，金哀宗完颜守绪逃奔到蔡州。第二年年初，南宋派荆鄂都统孟珙带兵携粮，配合元军攻打蔡州。完颜守绪困在孤城，知道无法突围，也无处可去，

在这穷途末路之际，他把皇位让给年幼的儿子完颜承麟，而将携带的大批珍宝，连同他的玉玺，都搬到一起，放起大火，投火自焚。完颜承绪以为，自己死掉，可以不做耻辱的俘虏，敌手也可能念他儿子年幼，给他一条生路。他没有想到，城破之日，他的儿子就被蒙古军队处死。他的遗骸及他未及烧掉的玉带、衣物，都被孟珙带回临安，当作战利品献捷报功。在未被大火烧毁的众多玺宝中，孟珙只分到一颗金太祖的谥号宝，其他都归于元军之手。

西夏、金和西辽国亡献玺的时候，蒙古政权虽然已经开始使用玺和印，但还没有形成玺印制度，将士们对玺印的作用尤其是它的象征意义还缺乏认识，既不知道自己大汗的玉玺的神圣性，需要像对待大汗本人一样礼敬，也不明白敌国君主玉玺的政治意义，需要严加保护。更重要的是，在这个时期，蒙古军队具有很强的掠夺性，在战争中发现财宝，除了难以私藏私分的大宗财物，常常被掠得者私下占有，军队将领对这个问题的约束也很松懈。所以，这个时期掠得的敌国玺印，铜质的常被当作废物抛弃，金质、银质的则会被当作黄金、白银落入私人腰包，即使是玉质的玺，也引不起将士们的重视。没有落入私人腰包的玺印，朝廷收到以后，也没有像金代那样，统一收管，当作战利品展示。据《南村辍耕录》记载元世祖时收缴的一些敌国玉玺，只有一部分存入皇帝的内府，还有不少收在外府，丞相可以当作废物给下属改制成官印。在这种背景之下，西辽、西夏和金代的皇帝玺宝，除直接进献的以外，连任何记载也没有留下，也就不足为怪。

元世祖至元十二年(1274)，右丞相伯颜统率大军南下攻打南宋，十一月过江到达镇江以后，就先派出两路大军，水陆并进，夹击临安，伯颜则统率中军，向临安进发。伯颜率军攻入平江

（今苏州市），南宋君臣还心存侥幸，派人向伯颜送信，用可怜巴巴的语气说："宋朝遭遇国丧（度宗去世不久），寡母孤儿主政，请允许幼帝尊元世祖为父，修子侄之礼，并且年年贡奉银二十五万两，帛二十五万匹，保全宋朝。"伯颜戏弄地问，"如欲我师不进，将效钱王（指五代时吴越王钱俶）纳土乎？李主（指五代时南唐李后主）出降乎？"他还讽刺说，"尔宋昔得天下于小儿之手（指宋太祖从后周孤儿寡母手中夺取帝位），今亦失于小儿之手，盖天道也，不须多言。"（《元史·世祖本纪》及《伯颜传》）

次年正月，伯颜的军队逼近临安，宋朝君臣见南宋朝廷已经保不住了，只好派知临安府贾余庆等人拿着宋恭帝的降表和传国玺，到伯颜面前请求投降。伯颜极有经验。他知道，拿到传国玺和降表还不行，必须把宋朝的君臣完全控制在手心里，把南宋的京城及其土地全部占领下来，才算真正灭了宋朝，大功告成。因此，他收下降表和传国玺后，并不缔结城下之盟，而是继续进军。他进入临安之前，先逼谢太后和宋恭帝用手诏（因为国玺已经交出）命各地尚在抵抗的文臣武将献城投降。进入临安后，又命令把谢太后、恭帝及妃嫔宫人、文武降臣全都拘押起来，收缴皇宫的礼器、祭器、珍宝图籍，按账簿没收钱粮并到各官库一一核查，收取百官的诰命（任命状）、印章和符牌。由于临安的陷落没有像汴京陷落时那样进行过激烈战斗，是南宋群臣拱手投降，所以元军对南宋皇宫、官府的搜索收缴，比金军攻下汴京时的搜索更为广泛仔细，缴获也更多。金军入汴京，就没有收缴百官诰命、印章和符牌的记载，也没有根据账簿去一一核查，占领官库，只是抢劫。

伯颜把临安占领下来以后，把南宋的太后，宫人百余人，亲王、外戚百官数千人，还有太学、国子学、宗学的学生数百人，全都押解到了大都。宋恭帝的传国玺和降表，则是在这之前两个

月，伯颜就已经特派千户囊加歹等人，专程送到了大都。

这里有一个问题，《元史·世祖本纪》和同书《伯颜传》，都说是宋恭帝献出的只是传国玺和降表，囊加歹（《世祖本纪》"歹"作"带"）先期送往大都的也只说是传国玺，而都没有提及宋帝的其他玺宝。是否可以由此断定，宋恭帝交出的只是一颗传国玉玺？不能。元朝此时已经制定了自己的玉玺制度，而且在陆续刻制了几颗急用玉玺之后，又在至元六年（1269）一次刻制了大小玉玺十颗，伯颜作为元政权的丞相，虽然不一定知道宋廷此时共有多少颗玉玺，却必定知道会有通常说的"八玺"或"九玺"，也必定知道不同的玺有不同用途，决不会满足于一颗传国玺。当临安占领下来以前，伯颜曾逼使谢太后和宋恭帝用"手诏"要浙江、江西等地的南宋守将和地方官投降，只有在整套玉玺全被收缴以后，才会采用手诏的方法传达诏令。还有，元军占领临安以后，已如前面说到的，曾对宫廷的礼、乐、祭器册宝仪仗及珍宝进行过仔细清点登记，收缴过百官的诰名、印章、符牌，即使宋恭帝只献出了具有象征意义的传国玺，其他玉玺也会在清点中被搜索出来，"册宝"就包括玉册和玺宝。如果收到的只是一颗传国玺，伯颜绝不肯罢休，也绝不会以比较客气的方式对待宋恭帝及太后。

当然，宋帝的玺宝当中，很可能有一部分在临安城破之前，已经被转移走了。丞相陈宜中曾派人与伯颜商量有条件地投降，让宋廷只称藩臣，保持宗庙社稷。在遭到伯颜拒绝之后，他见临安城已难守住，便和张世杰等人一起，陪着益王赵罡、广王赵昺一起南逃闽、粤，先后在福建、广东建立过宋政权。他们出逃既然是以维护宋朝的延续为目的，就必然会想到携带皇帝的玺宝，以便作为皇帝的象征物，继续颁诏发令，吸引一切不愿降元的人们。当时元朝大军还没有进入临安，携带玺宝出逃也是

有条件的。查《宋史》及《元史》，赵罡在福建称帝，赵昺在广东称帝，都曾颁布过诏书，号召官民继续抗元。这些诏书必然使用了玺宝。如果是没有用上玺宝的“白条子”，人们就难以相信宋朝皇帝血脉及其政权的存在，冒着危险去支持他们。《宋史》说，陆秀夫等人保护着赵昺逃到广东厓山（在今广东省新会市南），后面是追兵，前面是大海，无路可逃，陆秀夫又背着宋帝赵昺投入大海。同时跳入大海的有文武官员，宫人、士兵等十多万人，以死保持了民族气节。《元史·世祖本纪》说，张弘范（降元的宋将）追到厓山，“广王昺偕其官属俱赴海死，获其金宝以归。”这里的“金宝”不可能是黄金等财宝，而是金铸的玺。因为已如前面所说，在元军灭南宋的过程中，即使是占领临安以后，也只记述了清点具有皇权象征意义的乐、礼、祭器、册宝、仪仗等物，而不提缴获了多少只具有财富性质的金、银及珠宝。只有缴获了“金宝”——金玺，才能表明宋政权的残余势力已经被消灭，张弘范才能放心地复命。张弘范为寻找金宝，必然曾打捞尸首，仔细搜索遍认过死者，直到找到金宝，才大功告成。赵昺等的尸体，是张弘范撤军以后，由从海上回来的宋将张世杰掩埋了的，如果赵昺的尸体不被张弘范打捞上岸，搜检以后弃之海边，张世杰回岸之时，尸体不被海水飘走，也会损毁难以辨认，恐怕就难以将其安葬了，张世杰正是亲手埋葬了赵昺，知道大宋气数已尽，才会也投海自尽。

被张弘范搜去的金宝，会不会是赵昺逃出临安后新铸的？不大可能。赵昺自出逃以后，一直在不停地向南逃躲，不停地打败仗，在这种慌乱情况之下，很难有制作金玺的条件。

元代从漠北兴起以后，先后灭掉了拥有玉玺的乃蛮、西辽、北辽、西夏、南宋等许多政权。还曾在攻灭南宋以前，出兵西域，横扫中亚及中、东欧大陆，攻灭了这些地区的众多国家，建立了

横跨欧亚大陆的空前大帝国，疆域之广，超过了世界历史上的任何一个国家。但是，缔造这样一个大帝国的忽必烈，并没有像金代的一些皇帝那样，在大朝会的时候，把“胜国之玺”陈列在面前夸耀一番，也没有像历代汉政权的皇帝那样，夺到一颗传国玺就手舞足蹈，当着“天命在朕躬”的象征。这恐怕不是忽必烈没有看到玉玺的象征作用，而是看得太清楚了。

玉玺再现　举国轰动

至元三十一年(1294)四月，元世祖去世以后，他的孙子元成宗即位才一个多月。元世祖英名一世，建立了空前的大元帝国。元成宗因当太子的父亲早逝而继帝位，是个并没有任何功劳可夸也不熟悉国政的少年。举国上下都为皇帝的这种变更而惶惶不安。正在这个时候，御史中丞崔彧进献了一颗被认定是秦始皇的时候刻制的传国玉玺。徽仁圣裕皇后(元成宗母亲)将这颗玉玺交给成宗以后，又向群臣展示，丞相以下的朝臣都忙不迭地上朝庆贺，地方官也纷纷上表颂扬，一时之间，全国都轰动起来。

这颗传国玺是怎么发现的？据崔彧在《进传国玺笺》中说，这年正月晦日夜里，他正在御史台值夜班，御史台的通事脱脱木向他报告说，太师、国王(指元太祖时的功臣木华黎，曾官太师，封鲁王)的孙子拾得病逝以后，家道衰落，遗下的寡妻正在生病，儿子只有九岁。为解决家中的生计困难，拾得的妻子找出家中的一颗玉印，请脱脱木帮助变卖。脱脱木是蒙古人，不懂汉文，不知是颗什么印，难以估定价钱，因此请崔彧帮助辨认。据崔彧描述，玉印“青绿而玄，光彩射人”；玉印的大小是“其方可黍尺四寸，厚及方之三不足”；“背钮盘螭四”；“面有象文八，刻画捷经，位置匀适，皆若虫鸟鱼龙之状”。崔彧也不认识这些字，只觉得

其中的两个字有点像“命”和“寿”。他猜测这绝不是一颗普通的印，便又请博学多识的监察御史杨桓辨认。杨桓看了印文，认为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进而断定这颗玉印就是秦始皇制作的传国玉玺。这样的希世珍宝突然出世，崔彧和杨桓都认为是一件非同寻常的大事，立即请杨桓草成奏章，由崔桓领衔，加上杨桓、脱脱木的名字，三个人一起把传国玺及奏章进呈给了皇后，因而引起了本节开头所说的朝野轰动情景。

《元史·成宗本纪》，同书《后妃传二》、《崔彧传》、《杨桓传》及《扎儿传》都记载了这件事，内容基本相同，只是有两处差异：

其一，《杨桓传》中说玺文是“受天之命，既寿永昌”八个字，其他纪、传则都写作“受命于天，既寿永昌”。这显然不是玺文不同，而是《元史》的编写者的疏忽。但这个疏忽实际上又有其原因，历代关于传国玺文字的记述，就有“受命于天”和“受天之命”两种。

其二，人名的文字有差异，崔彧《进传国玺笺》中所说的“拾得”，《杨桓传》中则写作“硕德”，《后妃传二》中又写作“世德”，这些不同。应当时蒙古人名用汉字记音的歧异造成的。“扎儿”，又作“剌扎”、“剌扎儿”，是木华黎的部族名称，有的传中因而也写作“木华黎”。另外，根据《木华黎传》的记述，拾得应为木华黎的玄孙，而不是有的传记中说的曾孙或孙。

崔彧的《进传国玺笺》，是一篇近 2400 字的长文，其中除了详细交待了此玺的发现、辨认和进献过程及朝野的热烈庆贺以外，还考述了传国玺的制作及历代相传的历史。其中说到，朱温篡唐建梁，此玺入于朱温之手；后唐庄宗灭朱梁，此玺又入后唐；后唐废帝李从珂在国家灭亡之时，引火自焚，此玺从此不知下落。但是崔彧断定，宋哲宗时咸阳人段义所发现并献给朝廷的那颗玉玺，就是后唐时不知下落的传国玺。北宋灭亡，此玺和宋

代的其他玺宝一起，落入金人手中。不过崔彧也承认，“金既取于宋之后，宝玺出处得失，亦未见明说。”因此，这颗传国玺又是怎么落入木华黎的子孙手中，崔彧只能避而不谈，而只是说：“及我元适集皇太孙，宝命所归之际，应期而出”，“皇太孙龙飞之时，不求而见，此乃天示其瑞应也。”

那么，这颗所谓由宋入金的传国玺，有没有可能进入木华黎的家门？查《元史·木华黎传》，木华黎是元太祖的开国功臣，在元太祖时就已经去世，并没有进入中原，也就没有获得这颗玉玺的可能，他的太师、鲁国王等职衔爵号，是直到元英宗至治元年(1321)才追谥的，离他去世已有约八十年的漫长时间。木华黎的儿子孛鲁，虽然曾经参加与金的战争，也没有进入中原，在元太祖去世的那一年就因病去世。他也没有可能获得这颗玉玺，他的太师、鲁国王同样是至治元年(1321)追谥的。木华黎的孙子塔思，曾经跟随元太宗进入今河南省，亲自率军攻入金代的汴京，灭掉金朝。按照这个经历，塔思获得这颗玉玺是有机会的。但是他进入汴京后，守臣刘甫在大庆殿摆设酒宴欢庆胜利时，塔思却提出：“此故主所居，我人臣也，不可处此。”刘甫因而把宴席搬到自己家中(引文见《元史·木华黎传附塔思传》)。塔思“英才大略”，“略识汉字”，如果他当时发现了这颗传国玉玺，并且知道是皇帝传国大宝，决不至于自行留下。如果他不认识这是传国玺，又不大会藏下这无用的沉重之物。塔思死时，因为儿子年幼，由弟弟速浑察承袭了爵位，塔思的家庭私产却留给了儿子，而且儿子后来都是高官，并不和速浑察住在一起。硕德(拾得、世德)是速浑察的孙子，即使塔思当年得到了传国玉玺，也不大可能变成碍德家的旧物。这样看来，硕德准备出卖的玉玺究竟是从哪里来的，还是难以自圆其说。

这颗玉玺是不是像崔彧和杨桓等人所断定的秦代玉玺，更

加值得怀疑。宋哲宗绍圣三年咸阳人段义所献的那颗玉玺，虽然曾被蔡京等人断定为秦玺，大肆颂扬了一通，但那颗玉玺“其背螭钮五盘”，与崔彧所见的“背钮盘螭四厌方际”并不一样。而且，宋徽宗时就因为这颗玺螭角完整，而不是前史所记那样，被汉元帝王皇后摔玺时摔掉了一只螭角，因而断定是假玺，于是“取其文而黜其玺不用”，自己另制了新玺（详见《宋史·舆服志》）。崔彧的时候，《宋史》还没有修成，他只知道段义献玺，而不知道宋徽宗断定那是赝品，弃而不用，因而以假当真。

细究其来，崔彧等人恰在元世祖去世、元成宗刚刚即位之时，发现并进献了这颗玉玺，引起朝野轰动，热烈庆贺，恐怕还是出于当时的政治需要。元世祖是元代继元太祖后的又一位英明君主，他继承祖业，灭掉南宋，使元帝国成为横跨亚、欧大陆的空前大帝国。这样一位君主去世，太子又在此之前已经去世，由年纪尚轻的孙子继位，不能不引起朝野的巨大震动。元世祖的其他儿子，元老重臣，以及控制着中亚、东欧的四大罕国的国王们，会不会听命于元成宗，都是一个大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发现一颗“天示其瑞应”，表明皇太孙龙飞是“天命所归”的传国玺，就有了特殊意义。查《元史》及崔彧《进传国玺笺》，这颗玉玺是一月底发现的，并且立即就进献了，崔彧作为一名执法纠察官员，知道私藏皇帝宝物是极大犯罪，不会不马上进献。但此玺正式向群臣展示，却是在四月间，即元成宗正式继位不满一个月的时候。从上述情况推则，这颗玉玺的“发现”和公开展示，都是因政治需要而精心安排的。惟其如此，公布此玺的当天，就像事先彩排过一样，丞相完泽马上“率集贤、翰林侍从诸臣入贺”，翰林学士董文用更是像背书似地颂扬说，“此诚神物出当其时，若非皇太妃（当时成宗之母的身份还是已故太子之妃，尚未晋为皇太后）皇太孙圣感，何以臻此！”（引文见《进传国玺笺》）贺了不够，

“丞相以下台臣等”再次“次第上寿。自是内外称庆,咸曰天命有归”(同上)。

对于这颗传国玺的来历,明代何乔新的《传国宝志》中又有不同说法:辽代天祚帝遭到金兵追击之时,逃跑中把这颗玉玺丢失在桑干河里。元世祖的时候,扎剌尔到桑干河打鱼,在河边发现了这颗玉玺,却不认识,带回家后,这玉玺夜里放光,他非常惊奇。监察御史杨桓得知以后,认出是传国玺,因而献到朝廷。何乔新又在《论御史中丞得传国玺献之》一文中说,秦代制作的传国玺早已失传,石晋时的传国玺也沉在桑干河里了,“彧之所得,安知非奸人伪造以希世取宠耶?”

讲到这颗玺可能是“奸人伪造”的怀疑,不能忘记早于崔彧的元代郝经对传国玺的看法。郝经是元初著名学者,在元宪宗时进入忽必烈(后来的元世祖)王府,极受信任。元宪宗死,他出计谋,劝忽必烈回京,争到了帝位。此后他曾作为元世祖的使者与南宋议和,被贾似道扣留十二年,南宋灭亡前回到大都,不久病逝。郝经有一篇《传国玺论》,写作的具体年代不详,但从内容看,是写在元灭金以后。郝经在该文中叙述了秦玺的流传过程以后提出:“一代受命,自可谓一代之玺,更其文为一代之文,国亡则藏之”,“独以秦玺为历代传国玺,不可也。”他还特别指出,金代灭亡,元太宗所缴获的秦玺,“以为亡国不祥之物,委而置之,不以为宝,一帝一玺,不以为传”,这做法是非常正确的。这又可以解释,为什么元太宗灭金之役,只字不提所获玉玺;元世祖灭南宋之时,伯颜虽然收下了宋的玉玺,并立即送给元世祖,元世祖却没有张扬,更没有使用,而是制作了自己的一套玉玺。由此看来,元成宗继位之时大肆张扬那颗值得怀疑的玉玺,完全违背了祖制,是为巩固皇位而玩的把戏,说不定就是崔彧与杨桓合谋,由“博学多识”、“颇通古篆”的杨桓制作了这颗假玺。这就

难怪，从他以后，元代就走上了下坡路。

一国两主　双玺奇案

公元 1328 年，有过元朝的三个皇帝，用过致和、天顺、天历三个年号，这是元政权内部激烈争夺帝位而造成的。夺取帝位才四年多的泰定帝，对大都的皇室成员及部分大臣很不放心，便搬到上都（故址在今内蒙古正蓝旗东闪电河北岸）去，并把年号改为致和。可是，这个年号既没有带来国家的平和，也没有给他带来身体的康宁，才过了半年多，即 1328 年八月，他虽在壮年，却发病死在上都。泰定帝一死，争夺帝位的斗争就进入白热化阶段。

泰定帝的大都近臣们，为了控制朝权，立即拥立了泰定帝的儿子勃儿只斤阿速吉八，把致和元年（1328）改元为天顺元年（以下即称天顺帝）。上都虽然在名义上与大都并称为两都，但只是皇帝的经常巡幸之地，政权的真正中心仍在大都，控制了大都，皇帝的位子才能坐得稳。天顺帝左右的人设想，泰定帝巡幸上都之时，是委任了掌管枢密院的燕铁木儿等人留守大都，应该可以依靠。另外，大都中还有不少支持泰定帝的蒙古人和色目人贵族，如今，皇帝的几颗玉玺都在上都，用这些玉玺发出诏书，向天下诏告，天顺帝已继承大统，他们应该接受这已既成事实。可是，天顺帝身边的谋臣们却犯了一系列错误，首先，他们或许是忘记了，泰定帝虽然是元世祖的嫡长曾孙，但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没有足够的威望，他本人又是杀害了元英宗以后才当上皇帝的。他在当皇帝的几年当中，重用奸邪，朝政荒败，很不得人心。相反，被杀害的英宗，以及英宗的父亲仁宗，伯父武宗，为政比较清明，推行了一些汉化措施，缓和了民族矛盾，为人们一直怀念。和上都相反，大都的朝臣们大多希望由元武宗的长子周

王孛儿只斤和世琼继承帝位，而不肯接受天顺帝。其次，泰定帝身边的谋臣们对留守大都的燕铁木儿做了完全错误的估计。他们一厢情愿地认为，燕铁木儿既然是泰定帝委以重任，留守大都，必然会拥戴刚继位的天顺帝。实际上恰恰相反，燕铁木儿早已对泰定帝的任用奸邪、荒败朝政不满，在留守大都的一年间，他接触到的一些蒙古贵族，汉族大员，都常常以不同方式对元武宗表示怀念，几乎众口一辞地称道，元武宗的两个被泰定帝安排在远离京城的两个儿子，品德高尚，最有继承大统的资格。泰定帝身边的那几个谋臣，私心极重，目光如鼠，他们在把天顺帝拥上宝座的同时，也把朝廷的主要官职全分光了，没有肯给燕铁木儿留下一个应有的位置，这就更促使燕铁木儿下定决心，迎立元武宗的儿子，对抗天顺帝。另外，泰定帝身边的那几个谋臣，也把玉玺看得过于神圣了，他们想当然地认为，玉玺就是皇帝的化身，有着让所有臣民心怀敬畏的威力，钤有玉玺的诏书传送到哪里，哪里的官员就会诚惶诚恐地跪拜听命，高呼天顺皇上圣明。他们却忘记了，历史上有不少昏庸暴君，不但钤有玉玺的诏书有人敢于抗拒，就连他们的位子也有人夺呢！这一切，都已使正自以为得计的天顺帝及其谋臣们在人和方面处于明显的劣势，他们自我陶醉的昏愦头脑，还使他们忽略了，在地利上他们也处于劣势。上都偏据漠北，要向中原地区传送一份诏书，不但比大都慢得多，而且如果长城各重要关隘一旦被封锁，诏书就无法传送到大都及中原地带。地利的劣势本来是可以用天时来弥补的，如果天顺帝及其谋臣们决策果断，行动迅速，就有可能把诏书传到全国，造成既成事实。但他们没有这样做，行动十分迟缓，因而当诏书送到古北口的时候，就被已有准备的燕铁木儿截获，当作伪诏扣下了。

原来，泰定帝在上都一咽气，燕铁木儿的耳目就快马加鞭赶

到大都报告了死讯，并报告说，泰定帝身边的大臣们准备拥立天顺帝。燕铁木儿认为这是迎立元武宗的长子周王孛儿只斤和世㻋入继大统的绝好时机，没等天亮，就把大都的文武百官召集到兴圣宫来，向他们宣布，泰定帝已死，应当迎接武宗的大儿子周王入继大统。周王孝友仁爱，天性叡智，一定会是位最圣明的皇上。燕铁木儿又非常庄严地宣布，“这是国家大统所在，安危所系，敢不服从者，杀无赦！”百官们多数早已心向武宗长子，立即表示效忠，少数心存异议的，见兴圣宫四周布满了侍卫军，个个都是刀出鞘，箭在弦，也就都顺口应和。但是，周王远在封地喀拉和林（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哈尔和林），周王的弟弟怀王也远在封地江陵，把他们接到大都，再正大位，诏告天下，势必要落在上都宣布新皇帝即位之后，陷于被动，最终很可能空忙一场，落下个争夺帝位的罪名。现在必须抢先诏告天下，让上都那伙人承担另立“伪朝”阴谋篡国的罪名。

迎接周王、怀王的使者已经上路了，准备向各省传送周王即位诏书的骑手和快马也都集合起来了，可是，诏书写成以后，却无法传送，因为玉玺在上都，没有用上玉玺的诏书，再糊涂的地方官，也会把送诏者当作谋逆要犯处置。一不做，二不休，没有玉玺就自己刻制。燕铁木儿果断地做出这个决定后，有人却提出了问题，玺虽可刻，却颇费工夫，而且刻出来的玉玺，难以和真玺丝毫不差，稍有差异，就会被当作伪物，弄巧成拙。燕铁木儿不觉满头大汗，在兴圣殿里不停地兜圈子，却想不出好办法来。这时，已是深夜，百官们还都被留在殿外，再拖延下去想不出好办法来，难免会生出变故来。忽然有名翰林学士提出：“怎么没有把翰林学士虞集召来？仁宗时开奎章阁，新制作过两尊玉玺，都是命虞学士撰写的玺文。他极受仁宗器重，经常随侍左右，对朝廷那些玉玺的形制、文字体势都极熟悉，何不请他想想办法？”

燕铁木儿眼前一亮，马上吩咐侍卫："立即去请虞学士！"燕铁木儿对虞集这位汉人大学者非常敬重，只因为这几年他常称病在家，这次才没有惊动他。

虞集听燕铁木儿讲了玉玺的事以，后哈哈大笑说："枢密大人尽管放心，此事有上天保佑，百无一失。卑职本来已经睡下，做了一个奇梦，被两位朱衣使者领到一座王府，坐在王位上的竟是至圣孔夫子，卑职连忙叩拜，只听至圣说了句话：'虞集务必做好这件大事。'至圣说完，就命侍者引我下殿，不料我在台阶上跌了一跤，就醒了过来。卑职感到这梦非常奇怪，反复背诵至圣的话，尚未解其意，枢密大人的侍从就来召唤。现在看来，至圣的话已经应验。那么，所需器材都现成么？"燕铁木儿心急如焚，耐着性子听完了虞集的梦话，就陪他进入一间密室，指着案上的玉料、金块、刀、错及纸笔等问："学士看还缺什么？"虞集打量了一下案上的各种物件，便说："尚需白蜡十来支，若有现成蜡块更好。"燕铁木儿问："蜡块倒是现成，需要多长时间？两天够不够？"虞集笑笑说："现在正是半夜，天亮前大人即可使用新玺。卑职倒另有一念，如果上都那里在这之前把诏书——伪诏送来，将有不测，望大人派可靠将士，严守古北、居庸等长城关隘。"燕铁木儿说已经这样做了。

一个多时辰以后，天还未亮，虞集就要侍者把燕铁木儿请到密室，指着玉白色的新玺及印泥、纸张说："请大人验看，是否可用？只是下手一定要轻。"燕铁木儿用新玺在纸上钤了一只朱印，和旧诏书上的玺印反复对照，竟然找不出毫厘差异，兴奋地说："上天相助，大功可成，学士真是巧夺天工。只是这是什么玉料，怎么这样轻？"虞集早已想到，此玺刻成，以后如果再发现假玉玺、假官印，自己必将成为首要怀疑对象，大祸临门，连忙解释说："这玺是用白蜡刻制的，只可应急于一时，卑职想到用此办

法，还是先帝仁宗的圣示。当时开奎章阁，命卑职为新制‘天历之宝’、‘奎章阁宝’书写玺文，卑职写了数种，不知哪一种符合上意，仁宗皇帝说，何不先用蜡模比试一下？’燕铁木儿听出虞集话中有忧，便说：“学士是当今文宗，德高可风，立此大功，行赏还来不及，何必多虑！”

果然，钤了蜡玺的诏书刚刚传送出去，上都那里关于天顺帝的即位诏书已经由快马送到古北口，守关将士指着已经供在关下的蜡玺诏书说：“诏书已在这里，你这是伪诏，给我拿下。”这真是，假作真时真亦假。上都的送诏人到死也没有弄明白，真诏书怎么变成了伪诏？

怀王比周王路近，先期到达大都，因为天顺帝在上都即位已成事实，燕铁木儿等极力劝说怀王先登帝位，安定人心，再迎周王。怀王只好同意，这就是元文宗。即位匆忙，玉玺仍在上都，文宗得知虞集用蜡玺抵制伪诏的事以后，又命虞集刻制了即位专用的蜡玺。即位诏书颁发以后，才从容地制作了玉玺。文宗定年号为天历，这是这一年的第三个年号。

《四川总志》记载虞集制作蜡玺一事，把虞集梦见孔子一事大大张扬了一番。细细琢磨一下，恐怕这个奇梦就是虞集杜撰的。用蜡玺帮助元文宗继位，从当时的情势来说，无疑是正义行为。但一个圣人门徒竟然制作以假当真的蜡玺，总不免会留下话柄，说不定正是为了堵后人的嘴巴，聪明过人的虞集才想出这么一个奇梦来。

磨玺刻印　国宝浩劫

元顺帝初年，发生了一件中国玉玺史空前绝后的奇闻，太师伯颜命手下人从皇宫太府监中取出一批珍藏的历代玉玺，找玉工磨去上面那些“承天受命”之类象征帝权神授的文字，刻制成

伯颜的一些亲信的官衔印章，分发给了这批亲信。当时虽有一些人认为这是“大不道”，却只能私下“认为”，而不敢公开讲出来，只是在伯颜垮台以后，才有人指斥他的这一罪状，但和他的其他罪状相比，又算不了什么，并没有引起官场中的重视，只有陶宗仪这位博学者十分关注，记录在《南村辍耕录》中，并且同时收录了伯颜专权的一些资料（均见卷二）。

元代叫伯颜的人很多。元初就有一名大将伯颜，曾率元军攻下南宋京城临安，把宋恭帝和谢太后等押往大都。元代中期也有一个伯颜，与梁德清、八都马辛等趁元成宗晚年多病，把持朝政，制造内乱，被称为“三凶”，磨玺刻印的这个伯颜，和上述二人不是一个人，也没有亲属关系。当“三凶”之一的伯颜在元成宗死时借着奉太后听政控制朝权之时，这个磨玺刻印的伯颜还只是怀宁王府中的一名侍卫，地位很低。怀宁王海山躲过“三凶”设置的重重陷阱，从遥远的漠北回到大都，继承了帝位，即元武宗。伯颜一路护驾有功，因而受到元武宗的信任，委以重任。元武宗只当了三年多皇帝就一病死去，后来，在皇室内部的激烈斗争中，伯颜又极力支持武宗的两个儿子元文宗和元明宗先后继位，并在明宗时受封浚宁王。文宗死时，朝廷又发生了争夺帝位的激烈争斗，伯颜拥立元武宗的嫡长孙（明宗长子）妥欢帖木儿登上帝位（元顺帝），把争夺帝位的斗争平息下来。伯颜在这二十多年间，先后帮助元武宗祖孙三代登上帝位，因而极受这祖孙三代的信任和重用。特别是妥欢帖木儿，他即位时只有十三岁，还是个少年，朝廷大事实际上全部交给了伯颜，委任他为中书右丞相，不久又晋位为太师，改封为秦王。伯颜当年作为怀宁王的侍卫，实际上只是个家奴，如今作为当朝太师辅弼朝政，一手控制着朝廷大权，家奴的本性虽然并没有促使他萌生取代主子当皇帝的野心，却在他身上显示出小人得志便猖狂的历史规

律。伯颜为了显示自己的大富大贵，他的府中大堂上，他出行之时，都要威风凛凛地摆列出他所拥有的太师、开府仪同三司、秦王、中书右丞相等三十一个职衔的牌子，总字数近二百五十个之多，他对朝廷的奏章，他以所领任何一个职衔下发的文件，都要用四个折页罗列上他的全部职衔，发给下属的公文中，更要钤上体现他三十一个职衔的三十一颗大印呢！一个人拥有这么多爵、官、职衔，职衔的总数是这样多，不但中国历史上不曾有过第二人，在世界历史上恐怕也是绝无仅有的。不但如此，伯颜使用的提调军马的符牌也与众不同，别的大官用的是铜制虎符，他所用的则是元顺帝恩准的龙凤牌，上面嵌着美玉、宝石和三颗珍珠，每颗珍珠的直径都有一寸长，一面牌子的造价竟达数十万两银子。伯颜所用的不同职衔的官印，有玉的，也有金的，造型几乎和皇帝的金玺、玉玺没有区别。

不过，伯颜所毁历代玉玺所刻制的那些印章，倒不是为自己所用，而是分赐给亲信的。原来，伯颜的那批亲信全都是蒙古人与色目人，而没有一个有点文化的汉人，这是因为，伯颜的狭隘民族主义思想非常强烈，认为汉人，尤其是汉人中的知识分子，都不可信，当元末农民起义的战火燃起以后，伯颜在残酷镇压的同时，竟然提出，汉人中的张、王、刘、李、赵五姓的人，要全部杀绝，前四姓是汉族中的大姓，赵姓是宋朝皇帝的姓，认为杀了这五姓的人，元政权才能安定。只是朝廷没采纳他这一荒唐野蛮的建议。伯颜的亲信们文化水平都很低，认识不了几个汉字，连在公文上花押签名也不会。在伯颜之前，一些蒙古族和色目人官员，由于不能握笔签名，便开始用象牙或木块，刻上个名字，需要签名时钤上个花押（签名）印就行了。伯颜为了显示自己的亲信们与众不同，便逼着元顺帝点头，把一批太府监珍藏的历代玉玺，改刻成他的亲信们的花押印。但武则天的那颗玉玺却逃过

这一劫难，保存了下来。据陶宗仪说是因为，武则天的那颗玉玺，玉色晶莹，质料罕见，形制和当时流行的官印差不多大小，即比一般玉玺要小一些，大概由于材料的限制，印体只有半寸多高，如果再经磨琢，就无法改刻成一颗可以穿上印绶的花押印了，伯颜看看没法改造，才当作一件只可供玩赏的古董，交给艺文监了。有人说，这是武则天当年就已料到，身后玉玺可能被什么人毁坏，便特地做了这么一颗小巧玲珑他人无法改制的国宝。这当然是无稽之谈，究其原因，不过是因为，伯颜认为自己亲信们的花押印要显示派场，印形太小，小鼻子小眼，没有气派，才弃而未用。

多行不义必自毙。伯颜专揽朝政，一手遮天，网罗亲信，大肆贪污纳贿，他本以为，自己这一辈子享不尽的荣华富贵，还可以传子传孙。但他没有料到，渐渐年长的元顺帝越来越不愿意当个被别人摆布的皇帝；他的一些亲信，看到他独专朝政，树敌太多，有朝一日垮台，也要跟着倒霉。于是，伯颜最重要的亲信脱脱起来反对伯颜了。脱脱是伯颜的侄子，伯颜认为他最可信赖，特地让他掌管宿卫队伍，把自己的生命安全交到了脱脱手中。脱脱正是利用这一条件，暗中向元顺帝要了圣旨，在至元六年，趁着伯颜外出打猎的时机，发动兵变，亮出钤有玉玺的圣旨，把伯颜拘留起来，进而撤除了他的全部职衔，把他流放到恩州。他走到半路上就一病死去。

伯颜一死，那些本来以腰里挂着用玉玺改制成的花押印为荣的亲信们，顿时慌着一团，都认为是这块前朝神物作起祟来，惩罚了伯颜，也牵累了自己。有的扔掉花押印，投靠了脱脱；有的偷偷把花押印当作普通的玉卖掉，只换来几个小钱。一些古物收藏家和古董商人倒是趁机捞进了一笔。但不久他们就明白了过来，这些价值连城的宝物是烫手的，不但不好换钱，连公开

展玩都不行，因为民间是不能买卖、收藏这些古代国宝的。即使当作元代官员的花押印收藏也不行，你一个普通百姓，家里为什么藏着官印？没有多久，元朝灭亡了，人们又会对收藏者发出疑问，你和蒙古人有什么暗中勾结？

伯颜究竟毁了多少颗历代玉玺？这批被毁的玉玺的下落如何？都成了历史之谜。

天命不佑　玺归漠北

公元 1368 年有个闰七月，夏天的天气特别热，热的时间也特别长。天气热，人气更热。年初才在淮河一线誓师北伐的明朝大军，在徐达的统率之下，热火朝天地向北方挺进，仅仅半年的时间，就横扫山东、河南，沿着大运河，直抵大都的门户通州。躲在深宫里的元惠宗妥欢帖睦儿，活像一只热锅上的蚂蚁，坐卧不安。不消两个时辰，朱元璋的军队就可以从通州挺进到大都，虽说大都附近的元军还号称十万，可是黄、淮一线的百万大军，都已未战即降，望风而逃，把一座座城池让给了朱元璋，凭着十万大军，怎么保得住大都的太平无事！

大都危急，元惠宗却想不出应对良策，只好把三宫后妃、太子皇孙及在京的亲王、大臣们召唤到面前，听听他们有什么好主意。这些人中，虽也有极少数主张坚守大都，背城一战，等候援军的，多数人却认为，“背城一战”不过是以卵击石，百万大军都已或逃或降，哪里会等得到援军？不如早早逃命。议论期间，又收到徐达正在通州誓师的消息，连犹豫不决的一些人也主张逃命了，妃嫔们更是哭哭啼啼，连喊快逃。向哪里逃？意见又不一样了，有的说逃向山西，有的主张逃回上都（在今内蒙正蓝旗）这世祖称帝之处。元惠宗沉默了很久，才叹着气说，山西虽然可进可退，但南军一旦进入大都，必出居庸关，把我们的退路堵死。

上都虽好，可离大都太近，目标也太大，也不行。他沉默了一会儿，见没人讲话，又说："我们的祖先从漠北兴起，如今还是回到漠北去，走得远一些，汉人从来没有在漠北久留过，那里安全些。回到哪里，有一天或许……"，他把想要说的"还能再兴"咽了下去。元惠宗虽然没有"再兴"的信心，皇帝却要当到死，不论走到哪里，都要让人们知道他是皇帝，所以，在谈到带些什么物件逃走的时候，他特别委派了最可靠的人携带玉玺，用最精锐的卫队保护他的玉玺和御用器物。

闰七月的一个漆黑闷热的夜里，大都北侧终年关着的建德门打开了，元惠宗带着他的后妃、子孙、宗室亲王向北逃去。虽说十多年来各地的农民起义战火越烧越旺，搅得元惠宗吃不好，睡不好，可他和他的后妃、子孙毕竟都居住在深宫里，不知战火烧身是什么滋味，不明白逃跑最要紧的是要轻装快跑。他们平时对皇宫中堆积如山的珍宝并不感到珍贵，临到出逃的时候却样样都想搬走，因此，这支逃难的队伍行进速度很慢，队伍也拉得很长。当他们的队尾才走到大都北郊的沙河时，就被徐达的先头部队发现，进行追击，结果，皇孙及几名亲王都成了俘虏。元惠宗一伙这才想到要扔掉辎重，打马狂奔，可他们又没有料到，他们一路上扔弃的器物却成了明朝军队的指路标志。不过明朝军队并没有进入草原继续追击，因为朱元璋要先扫灭今山西、陕西的元军残部。元惠宗却吓破了胆，连上都也没敢停下多久，继续北逃到应昌（在今内蒙克什克腾旗达来诺尔附近）才停了下来。他清点了一下人员，除了皇孙被俘、皇后死于路上外，妃嫔宫人竟一个不少，那套玉玺也安然无恙，一路上丢掉的财物虽然很多，剩下的仍然堆得像一座小山。应昌虽然是个府治，却荒凉得不如内地一个小县城，元惠宗为了建造一座象征性的皇宫，安排他的亲属宫人，只好频繁地颁布诏令，四处搜刮，玉玺的

使用频率，远远超过了在大都的时候。

在应昌呆了两年，元惠宗就一病死去。他儿子爱猷识理达腊继位。明太祖鉴于惠宗自动逃跑“让国”，更为了争取元政权的残余势力，给了元惠宗一个“顺帝”谥号，连他的皇孙也厚赠之后放回去了。没有多久，李文忠率领的明朝大军就从天而降，包围了应昌。爱猷识理达腊慌慌张张地抓起传国玺逃脱了，他的后妃、一个儿子及一些亲王、省院大臣都成了俘虏，好不容易搜索来的上万匹马、牛、羊也被明军缴获。这一仗，李文忠还缴获了元惠宗携来的宋、元代玉玺和金玺十五颗，以及玉册、镇圭、大圭、玉带、玉斧等物。元惠宗的死，标志着元朝的灭亡。爱猷识理达腊后来继续称帝八年，死后又传位给儿子脱古恩帖木儿，仍然自称元朝，却被史家称为北元（见《明史纪事本末》卷十）。直到建文四年（1402），东部蒙古族首领阿鲁台支持勉力赤杀死坤帖木儿汗，才自行取消了元这个称号。永乐八年（1410），阿鲁台鉴于蒙古族各部争权激烈，想向明政权讨好，曾经派人向明成祖表示，要把他们保持的传国玉玺献给明朝皇帝。可过了不久，他又上书说，元朝皇帝的子孙已经断绝了，但瓦剌（此处指蒙族瓦剌部首领也先）没有归降的诚心，所以没办法献传国玉玺。明成祖看出，阿鲁台不但没有归降的诚心，而且是想借着手中握有的传国玉玺，继续和明政权分庭抗礼，在他们自认为时机成熟的时候，把已经自行取消的国号重新亮出来，他们首领的称呼“汗”，又可以改称为帝。于是，用不屑一顾的口气回答阿鲁台说，上古的尧、舜、禹、汤和周文王武王主理天下的时候，都没有使用过玉玺，却都被认为是大治之世。这说明，君临天下长治久安，并不在于有没有传国玉玺。如果你手中的传国玉玺真是一颗能使帝业长存的宝物，那么元朝就应该永远保住天下；为什么并没有得到它的保护，衰败到子孙断绝、取消国号的地步？明成祖派出使

者，随同阿鲁台的来使北去，把这封上谕当面交给了阿鲁台。阿鲁台看了上谕以后，哑口无言，骄横的气焰顿时飞走了一大半，对明政权变得恭敬有礼了。

宣德九年(1434)瓦剌部顺宁王脱欢杀死了阿鲁台，夺到了阿鲁台一直控制着的传国玉玺。脱欢也想把玉玺当作礼物和明朝拉关系，抬高在各部中的地位。他本来以为，明成祖严辞拒绝阿鲁台，是因为讨厌阿鲁台，如今自己把阿鲁台杀了，必定会使明宣宗喜欢。因此，他派出使者向明宣宗表示，愿意献上传国玺。那知明宣宗也是不肯接受，只是口气比较婉转：你要献玉玺的心意朕已经明白了，不过，“历史上的许多朝代，能够绵延数百年，传帝业十几代二十代，都不是靠的传国玺。你既然从仇人手中得到了它，就留着自己用吧。”(同上)

明成祖的严辞，明宣宗的婉拒，不仅显示了大国皇帝的风度，而且是一种尖锐的讥刺，你们祖先拥有那颗传国玺，不是被我没有它的大明朝赶回了漠北，身死国灭？如今你们把那亡国不祥之物当作珍宝，又会有什么结果！明成祖和明宣宗都说中了。蒙古各部首领为了争夺那颗传国玺，不停地相互残杀，而没有能使元朝再度兴起。

景泰四年(1453)，瓦剌部的也先又杀了领袖脱脱不花，自称大元田盛(本为“天圣”，明政权故意写作“田盛”，表示贬斥)可汗，并用了“天元”的年号。因为在这之前四年，明英宗出居庸关巡视，与瓦剌军队在土木堡(在今河北怀来县东面)遭遇，战败被俘，因而瓦剌部的气焰十分嚣张。也先派使者到北京去，表面上是进贡，实际上是示威，他在给景泰帝的信中骄横地表示：“我已承受天命，拥有了传国玺和全蒙古的土地和人民，所以派使者来通书问好，并请代向太上皇(指被俘不久就放回的明英宗)问候。”也先认为自己可以和明朝平起平坐了，用手里的传国玺进

行示威，而不再提献玺的事。对于也先的示威，景泰帝同样以鄙夷的口气作了回答：你以残杀夺传国玺，称天命，不会有好下场。

果然，才过了四年，也先就被杀死，大权落入他的太师孛来手中。孛来听说英宗已经复辟，借着报告也先已经被杀的消息，派使者向明英宗表示，愿意献出传国玺，作为建立友好关系的一个真诚行动。明英宗也看出，孛来既然要献玺，却不把玺带上，只说空话，而且是用平起平坐的方式说话，自然不能应允。这次，明英宗回答得更加巧妙："你当作宝贝的传国玺，不过是个冒牌货，因为真正的传国玺早已失传了。即使你拥有了秦始皇所造的那颗真玺，也根本不值得夸耀，因为它不过是个亡国不祥之物，并不代表天命。我大明朝有祖宗的开国玺宝，代代相传，根本用不着你所说的那个东西。"孛来讨到这一场没趣，他本人和他的后继者都再也不敢炫耀那颗传国玺了（以上俱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四》，《明史》各本纪亦有简略记载）。

据有的野史上说，这颗传国玺后来落入清太宗皇太极手中，不过皇太极也没有把它当做天命的象征。

七、末世玉玺盛衰记

从秦始皇制作玉玺开始，皇帝的玉玺除了传国玺以外，很长时期内都是天子六玺加传国玺。宋代增加到八宝、九宝，宋徽宗的杂玺虽然很多，正式玉玺只不过是“九宝”。朱元璋建立明朝当皇帝以后，一下子刻了十七颗宝，到嘉靖年间又增加到二十四宝，比宋代的九宝翻了一倍还多。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宝增多了，政权反而一天天衰败了。

清代的玉玺比明代的还多，而且有十颗“副本”保存在盛京（今沈阳市）。清代玉玺和历代玉玺的一个最大不同之处，是所有玉玺上都用满汉两种文字。清代驻守少数民族地区官员的大印，印文竟有三种、四种之多。

太平天国政权也有自己的玺，它一反历代，重金轻玉，而且玺文上有许多口号，玺文长达 60 多个字，这都成为玉玺史上的一大奇观。

“天命”人意　洪武登宝

明太祖朱元璋和汉高祖刘邦一样，都是由一介平民通过征战杀伐登上皇帝宝座的。他也喜欢自比刘邦，说自己和刘邦一样，是提三尺剑平定天下。论参加农民起义军之前的社会地位，朱元璋还不如刘邦。刘邦曾经当过亭长，虽然是个未入流的芝麻绿豆官，却也有管理十里地范围内治安和接待过往旅客的权和责，朱元璋则不同，只是个放牛娃、小和尚，连个芝麻绿豆官也没有当过。刘邦拉起军队的时候，是和各路起义军一起埋葬了秦朝，又消灭了号称“西楚霸王”的强大对手项羽，当上了皇帝，他在当皇帝之前，因为首先进入咸阳，接受秦王子婴投降，没当皇帝就拿到了传国玉玺。朱元璋则是先消灭了张士诚、陈友谅等一批对手，当了皇帝，才北上进兵推翻了元朝，当皇帝的时候还没有拿到传国玉玺。

没有拿到传国玺就做皇帝，这在历史上并不希奇。做皇帝却非要有传国玺不可，因为它不仅是颁布诏令的信物，更是天命所归的象征皇帝权位的体现。有了它，才不会被人们讥笑为白板天子。朱元璋对玉玺的象征作用特别重视，因为他是从参加反元“红巾军”起家的，在没有成气候的时候，“红巾军”被斥为“红贼”，朱元璋也背上了“贼”的恶名。就像成年人不愿人们讲他幼年时光屁股、拖鼻涕一样。朱元璋成了气候以后，就嫉恨人们骂他是“贼”、“和尚”、“秃驴”，当了皇帝以后，更是对这些他认为有辱身份的老底讳莫如深，连和“贼”、“僧”声音相近的“则”、“生”、“光”之类的字眼他都忌讳，总怀疑人们是故意指着和尚骂秃驴。所以，朱元璋当皇帝的时候，对玉玺看得特别地重。然而当时的传国玉玺和受命玺，都仍然安坐在大都的元顺帝手中，一时间夺不过来；从张士诚、陈友谅等手中缴获来的金印，都是野

路子的，不能代表正统，更不体现天命，他自然看不上眼。

朱元璋毕竟是一代开国君主，既然皇帝可以当，天下可以争，为什么不能自己制作玉玺？朱元璋想着玉玺，做玉玺的美玉就辗转万里，恰逢其时地送上门来了。朱元璋当皇帝的第一年，即洪武元年(1368)，要制作自己的玉玺——宝玺了，就逢到巧事，“有贾胡浮海献美玉，曰：‘此出于田，祖父相传，当为帝王宝玺，’乃命制为宝”(《明史·舆服志四》)。当时的江南地区，正在战乱之中，中亚商人带着价值连城的宝玉，到战火纷飞的江南做生意，已是奇事。一名西域商人，漂洋过海来到应天(今南京市)，需要许多时间，而朱元璋刚刚称帝，这名商人竟然能事先知道尚在长江沿线逐鹿的朱元璋会当皇帝，不远万里，前来献玉，这更是奇事。在这些奇中，自然不能排除一个巧字，那商人来到中国，恰逢朱元璋称帝，便特意献宝玉，以争取将来做生意方便。但更可能的是，朱元璋身边几个足智多谋的文人如李善长、宋濂、刘基等人，早已在为朱元璋当皇帝所必需的宝玺做准备，想到宋元皇帝都是用于田一带的美玉制作玉玺的，便事先物色到了外国商人和美玉，制造一个巧妙的“天意”，让这商人在朱元璋称帝时进献，这不仅能讨得朱元璋的欢心，更可以大大抬高朱元璋和大明政权的身价，让人们又敬又畏。安排这一“天意”的文人们，自然可以讨得明太祖欢心，巩固权位。历来的“天命”、“祥瑞”，其实都是“人命”，是人造的把戏。

朱元璋真有气魄。历来的皇帝都只有八玺，宋徽宗增加为九宝，朱元璋却一下子制作了十七颗，比传统的八玺翻了一番还多。《明史·职官志》所记的这些宝玺的名称和同途是：

皇帝奉天之宝，“为唐宋传玺，祀天地用之”。《明史·舆服志》说这颗宝玺是这些宝玺中最大的，大到什么程度，则不见记载。但从皇后之宝“依周尺方五寸九分”来看，这颗大宝玺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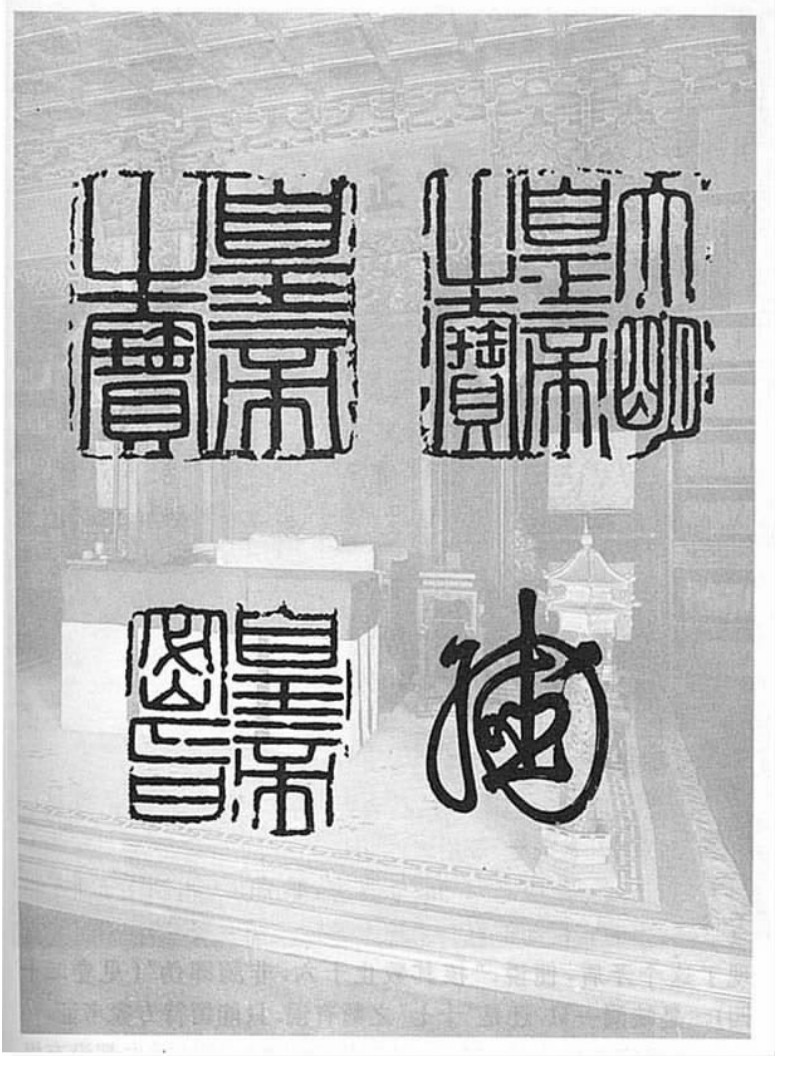

明代的帝玺及崇祯皇帝花押印

还要大得多。“为唐宋传玺”，不过是模仿唐宋时传国玺的形制，作用类似唐、宋的传国玺，而不是唐宋旧物，因为直到朱元璋去世，所谓的传国玺都在已经北逃的元顺帝手中，也没有获得过唐宋时期其他宝玺的记载。

皇帝之宝，用于颁布“诏与赦”。

皇帝行宝，用于“册封、赐劳”。

皇帝信宝，用于“诏亲王、大臣及调兵”。

皇帝尊亲之宝，用于“上尊号”。

皇帝亲亲之宝，用于“谕亲王”。

天子之宝，用于“祀山川、鬼神”。

天子行宝，用于“封外国及赐劳”。

天子信宝，用于“招外服及征发”。

制诰之宝，颁诏使用。这颗宝玺的用途，和“皇帝之宝”的颁“诏”有何分别，未见说明。

敕命之宝，颁敕使用。

广运之宝，用于“将励臣工”。

敬天勤民之玺，用于“敕谕朝觐官”。

御前之宝；

表章经史之宝；

钦文之宝，《舆服志》与《明会要》均作“钦文之玺”。这最后三颗，都是“图书文史”等用之。

《明史》的《舆服志四》和《职官志》都说明太祖制作了十七颗宝玺，列出的名目却都只有上述十六颗。《明会要》的作者已经发现了这个矛盾，便说，“核其数止十六，非阙即伪”（见卷二十四）。是缺漏一只，还是“十七”之数有误，只能留待专家考证。

这些宝玺的大小、形状，以及缘宝法物，《明史》也都没有提及，但从《舆服志四》所记述的皇后之宝及其法物，可以推知其大

致情形。皇后之宝，“用金，鱼钮，篆文曰‘皇后之宝’，依周尺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宝池用金，阔取容。宝篋二副，一置宝，一置宝池。每副三重；外篋用木，饰以浑金沥粉蟠龙，红绮丝衬里；中篋用金钑蟠龙；内小篋饰如外篋，内置宝座，四角雕蟠龙，饰以浑金。座上用锦褥，以销金红罗小夹袱裹宝，其篋外各用红罗销金大夹袱覆之。”册立皇后的册，“用金册二片，依周尺长一尺二寸，广五寸，厚二分五厘。字依数分行，镌以真书。上下有孔，联以红绦，开阖如书帙，藉以红锦褥。”盛册的木匣，装饰和包衬用物与宝篋相同。从这些华贵装饰来看，皇帝诸玺的篋及饰物必然要更讲究，更华贵。既然皇后的宝玺有周尺方五寸九分大，皇帝的宝即使不更大些，也至少有这样大，比唐宋时代的玺宝是大多了。皇后的宝虽然如此华贵，却只是一种摆设，不能使用，朱元璋为了杜绝后妃与政，当了皇帝的当年，就命礼臣编撰《女诫》，严禁后妃与问朝政。

明代的皇贵妃和贵妃，本来是用金质“皇妃之印”，宣德元年，因为孙贵妃有容有德，特地赐给金宝，没多久孙贵妃就生下了宣德皇帝久盼的儿子。于是，嗣后的皇帝册立皇贵妃的时候，都援例赐给金宝。

皇太子、皇太子妃的册和宝，形制都和皇后的册、宝相同。但从洪武二十八年起，皇太子妃只有册，而没有宝了，在当了皇后的时候，才给皇后金宝。

亲王和亲王世子的印，也称为宝，篋和池的装饰，都和太子的宝一样，只是钮为螭形，而不是龟形，体形也小一些。

明代皇帝玺宝的使用，也有比以前各代更严格的地方。管理玺宝的机构，有尚宝司和尚宝监两处。尚宝司又分内外两处，外尚宝司由文官担任，内尚宝司则由女官掌管，尚宝监则是宦官管理。凡是要用玺宝的时候，尚宝司用揭帖到尚宝监请求圣旨，

领得圣旨以后，尚宝监再到内尚宝司女官处取玺宝，并监视外尚宝司使用，用完以后，尚宝监要进行登记，并把玺宝送回内尚宝司。所以，真正掌管玺宝的是内尚宝司，外尚宝司只是负责传递需盖玺宝公文的机构。

明代还有一套洗涤玺宝的制度。每到年底，要把玺宝搬到钦天监去，由钦天监观察天象，选择个黄道吉日，在皇极门前，使用香物调和的水，把沾有印泥的玺宝洗涤干净，认真揩拭封装，并且要把每颗玺宝一年中使用过的时间次数，一一编成册簿，汇总上奏皇帝。这个洗涤和造册的过程，都要由内尚宝司官和尚宝监太监在旁监督。这些都表明，明代对玺宝的管理和使用，比以前各代更为严格。不过，这只是明代前期的情形。明太祖当了皇帝以后，为了防止太监和后宫干政乱政的历史重演，曾经专门铸了铁碑，树在皇宫里面，规定不准太监读书认字，更不准干预政事，如有发现违规的，立即处死。但到明成祖的时候，由于太监帮他夺权立了大功，便违背祖训，让心腹太监读书，办理一些政事。再往后，王振、刘瑾、魏忠贤等宦官，不仅过问政事，而且专揽朝政，作威作福。魏忠贤把持朝政的天启年间，不少文武大臣都心甘情愿地当了魏忠贤的干儿子、干孙子。在这种情况下，皇帝都要对魏忠贤唯命是从，皇帝的玺宝更成了魏忠贤发号施令的工具，什么外尚宝司、内尚宝司和尚宝监，全都成了魏忠贤任意指挥的机构。这大概是朱元璋绝对想不到的。

凝命神宝　奇梦怪应

据历代正史记载，历来的天子玺宝，一般都是沿袭秦制，玺面的边长不过是四寸左右。秦代的尺，约相当于今天市尺的八寸，四寸的边长，约是今天的 10 厘米左右，10 厘米平方的大玺，已是够大的了。再考虑到玺体、玺钮的高度，一颗玺至少有七、

八市斤重。明代天启年间在临漳发现的那颗玺，就是一百十两重，几乎是七市斤。幸亏这样的大玺都是“宝而不用”，要是经常使用，可实在不方便。

但是，也有人不断在玺上求大。北齐武成帝的“督责万机”印，就达到一尺二寸长，二寸半宽，不过它是木头雕制的，虽然大，却远没有边长四寸的传国玺重，用起来估计还不会太吃力。

宋徽宗制作的被称为他的“九玺之首”的定命宝，边长竟达到九寸，史书没有记载它的高度，即使也按高三寸推算，它的重量就该是秦玺的七倍左右，也就是该有五十市斤左右了，如果再加上它的检及宋代特定的一整套“缘宝法物”，还要重得多。这样的庞然大物，也只能当作神物供奉，如果要使用，即使符宝郎是一名大力士，也会是颇为吃力的。

不过，创造了古代玉玺体积和重量之最的，并不是宋徽宗，而是明代的建文帝。据《古今图书集成·玺印部·纪事三》引《东朝纪》说，建文元年，朝使者从西域返回，带回了一块二尺多宽、一尺多高的青色美玉，为世上所罕见。建文帝见到这块大玉以后，对侍臣们说，他在当太孙的时候，曾经做过一个非常神奇的梦：一位神仙来到皇宫，说是上天要授给他一颗重宝。梦醒以后，始终想不出这个梦应了什么。现在，海外美玉突然来到面前，岂不是神授天赐！这样一块大美玉的到来，自然是要应验那个奇梦，用它雕琢一颗大玉玺，份量最重的重宝。群臣们对这位才二十出头刚继位的年轻皇帝，只好顺应庆贺。建文帝亲自为这颗“重宝”拟定了十六个字的宝文：“天命明德，表正万方，精一执中，宇宙永昌。”他要永昌的并不只是大明国，也不只是“天下”，而是“宇宙”。这口气之大，连声称“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六合之内，皇帝之土”的秦始皇，也会自愧弗如的（秦始皇的话见其琅琊台刻石）。这颗大玺雕琢成功以后，每边有一尺六寸九

分长，重量估计远远超过一百斤，不要说是使用，即使是搬动，一个人也不容易搬得动它。此玺制成之后，建文帝又给它命了个名字："凝命神宝"，大概他把命运全都凝聚在这颗玺印史上独一无二的大玺宝上了。

建文帝名叫朱允炆，是明太祖的嫡长孙。他的父亲朱标，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死去，明太祖便按照立嗣立嫡长的传统，把这个嫡长孙立为皇嗣。洪武三十一年(1398)闰五月，明太祖去世了，留下遗诏说："皇太孙仁明孝友，天下咸闻，宜登大位。"朱允炆在明太祖死后的第六天，没让众位叔叔回京祭吊，就把祖父葬进了明孝陵，并且在当天举行了即位典礼，正式继位当皇帝。朱允炆把丧事办得这样匆促，倒不是他办丧事太潦草，而是按太祖的遗诏办事。因为遗诏中有嘱咐："天下臣民，哭临三日，皆释服，毋防嫁娶。诸王临国中(只在自己的封国祭吊)，毋至京师"(《明史·太祖本纪》)。明太祖立下这样的遗嘱，又可谓用心良苦。明太祖有二十六个儿子，除长子朱标立为太子、幼子朱楠夭折以外，都封为藩王。建文帝即位的时候，绝大多数都仍然在世，而且羽毛丰满，其中不少人对建文帝继位很不服气，也不把他放在眼里。建文帝对这批叔父们也很不放心。明太祖留下遗嘱要儿子们只在封国悼祭，不回京城，实际上正是担心他们中会有人趁奔丧夺权，引起内乱。

建文帝即位后对自己所面临的对手是有所认识的。他即位不久，就做了几件巩固地位的大事，如提拔重用他祖父所信任的几名忠诚大臣，把有野心的周王、齐王、代王等叔父废为庶人，派出二十四名大臣巡视各地，实际上是观察藩王们的动向。对能量最大的燕王更是重点控制，燕王封国北平的布政使、都指挥使，他都派去了朝廷的人。建文帝还把自己三个未成年的弟弟全都封为藩王，以加强自己的势力。

考虑到这些情况，就可以明白，建文帝刻制那么一颗旷古未有的特大凝命宝，绝不是感到好玩，也不是愚昧迷信。他也许真的做过那么一个神仙授重宝的梦，但他用这颗特大凝命宝来应他的梦，则是一种精思熟虑的巩固帝位的措施。他要用这颗凝命大宝向叔叔们宣布，我的帝位不只是祖父决定的，也是天神认定的，谁敢反对，就是叛祖侮神，天人不容。建文帝制作这一大宝，也是做给他的大臣看的，要大臣们以绝对的忠诚凝聚在他的身边。

历史一再证明，从国家的兴衰，到个人的成败，都像欧阳修在《五代史·伶官传序》中所说的，都是由于人事，而不是由天命决定。建文帝争取大臣们的忠诚是做到了，他所亲近的一批大臣，后来都为他而死。他慑服叔父们的意图，却成了泡影，彻底失败。建文帝四叔父燕王朱棣，从洪武十三年(1380)建藩邸于北平以后，曾多次率兵北讨元政权的残余势力，威名大振。他控制了颇为强大的一支军队，在众兄弟中势力最大。朱棣早已有了夺位的企图。建文帝即位以后，陆续废掉周、齐、湘、代、岷诸王，只不过是杀鸡给猴看，让朱棣安分一些，只因为他的势力太大，没有敢对他下手。只是派了布政使、都指挥使监督他。这倒使朱棣横下心来。建文元年(1399)六月，燕山百户告发朱棣图谋不轨，建文帝立即命令布政使、都指挥使等人逮捕燕王府的僚属，派兵包围王府。但是，建文帝派去的布政使，都指挥使都根本不是朱棣的对手，反被朱棣取去了头颅。朱棣趁机上书，引用太祖的《祖训》，指斥“朝无正臣，内有奸恶，则亲王训兵待命，天子密诏诸王统领镇兵讨平之”(见《明史·成祖本纪》)。他在建文元年七月，公开发兵“靖难”，开始了武装夺权的血战。

这场夺权战争，整整打了三年，从北平到南京的南北大地，随着战争的发展，战线的不断南移，到处都遭到战火的洗劫。战

争打了一年半，战线还在今河北南部和山东西北部的时候，那颗巨大的凝命神宝才制作完工。这个时候，南京还是太平世界，但建文帝极需天地祖宗鼓励士气，并为自己鼓气，所以，建文三年(1401)正月初一这一天，建文帝安排了隆重仪式，祭祀天地和宗庙，凝命神宝已经制成。然后，又把神宝抬到皇宫的奉天殿展示，接受文武百官的礼拜、庆贺(《明史·恭闵帝纪》，“恭闵”，是乾隆元年赠给的谥号)。在短时间里，这颗凝命神宝似乎确实起了些稳定军心鼓励士气的作用，支持建文帝的军队曾一度打到北平附近。但到最后半年，建文帝的军队却是兵败如山倒，建文四年六月，朱棣的军队攻入了南京城。城破之日，建文帝放火烧了皇宫，和他的皇后都投火而死。朱棣胜利了，他的众兄弟和在南京的大臣们，几天前还在骂他“叛逆”，现在来了个大转弯，恭恭敬敬地跪在他的脚下，先是奉表劝进，继而“备法驾，奉宝玺，迎呼万岁”。朱棣大摇大摆地登上了奉天殿的御座，当了皇帝——明成祖。他对建文帝来了个彻底否定，把建文帝的一批重要大臣灭族，“坐奸党死者甚众”；把建文帝尊奉父亲为兴宗的牌位迁往原先的陵园，仍用“懿文太子”的谥号，建文帝及其皇后的“尸体”已化成灰烬，便命人象征性地抓了一把灰，草草埋葬；建文年号也取消了，用洪武的延续取代(《明史·成祖本纪》)。但建文帝那颗巨大的凝神宝，史书上没有提及是怎样处理的，是烧坏了，砸碎了，还是神秘地失踪了？成了个谜。只是有一点是肯定的，群臣们在向明成祖“奉宝玺”的时候，奉上的只是明太祖留下的宝玺，而不会冒着犯忌讳的危险，把凝命神宝一起献上。

就像历史无法彻底否定一样，建文帝也没有法被彻底否定。就在埋葬建文帝的同时，传出了一种说法：建文帝没有死，他是在南京城破之时，从皇宫的地道里逃走了。明太祖亲自选定的皇嗣没有死，一旦他哪一天公开站出来，声称自己是真皇帝，要

复位，可就麻烦了。有一种说法是，明成祖派郑和率领庞大船队下南洋，入西洋，名义上是扬国威，拉拢各国支持自己，暗中的任务却是查访建文帝的下落，将他斩草除根，消除隐患。

郑和的船队到海上寻找，陆上却传出了建文帝在云南当和尚的许多消息，不过查来查去，只捕到了许多假建文帝，并没有拿到建文帝的正身。直到明英宗正统五年(1440)，明成祖已经去世二十六年，仍有个从云南到广西去的老和尚，自称是建文帝，最后查明是假的，死于监狱。

如果建文帝真的出逃了，会不会带着那么沉重的凝命宝出逃？恐怕不会。那颗玺太重，不要说一个人背不动，两个人抬着也难以远行，何况这个庞然大物也太招摇了。

廷争大礼　国玺正名

明太祖制作了十七颗玺宝，比历代皇帝都多(宋徽宗的杂玺虽多，正式的只有九颗)，但他的后继者仍不满足，又陆续制作了一些新玺宝。建文帝制作的那颗特大号神宝，已有专节述及。这里再介绍一下其他皇帝制作的新玺宝。

明成祖从侄子建文帝手中夺过皇帝宝座以后，制作了四颗玺宝(见《明史·舆服志四》)：

皇帝亲亲之宝；

皇帝奉天之宝；

诰命之宝；

敕命之宝。

这四颗玺宝，除了“诰命之宝”与明太祖所制的“制诰之宝”有一个字的变化以外，其他三颗的文字，都和明太祖曾制作过的那三颗完全相同。那么，明成祖为什么要新制这四颗玺宝？难道是明太祖把它们带到棺材里去了？不可能。如果是明太祖带

进了棺材，建文帝不可能不重新制作，而要用那么一大块美玉制成一颗神宝。因为这四颗玺宝中，头两颗是祀天地和用于皇室内部的，具有特殊意义；后两颗是颁布诏、敕的，使用频率最高。明成祖新制这四颗宝，显然有他用心良苦的考虑。他起兵夺权的时候，是被宣布为大逆不道的叛贼的，他的众多兄弟当中，虽然有个别的暗中支持他，大多数却曾经以各种方式和他划清过界限，反对过他，他还有一些兄弟在他起兵之前就被加上谋反的罪名，或被迫自杀，或被废为庶人。他当了皇帝以后，不能不想尽一切办法调整与众兄弟们的关系，制造一个宗室和睦的气氛争取众兄弟的支持，巩固他的皇位，于是，新制一颗“皇帝亲亲之宝”就具有了特殊意义和作用。

明太祖生前，是严格按照立嗣立嫡的宗法制度确定皇位继承人的，明成祖作为第四子，根本没有继承皇位的资格。但是，他凭着自己的智谋和势力，把皇位夺到了手，这就意味着对明太祖确定的继嗣原则的破坏，违背父训，罪莫大焉。也正由于这个原因，建文帝的一些大臣，才会拼死抵抗明成祖的夺权；在建文帝已经不知下落以后，方孝孺、景清、黄子澄、练子宁等一大批人，仍然甘愿灭族，坚持做建文帝的忠臣。这种正统观念，在一些邻国都有很大影响，建文帝时还在不断派使者来大明朝贡的国家，听说皇帝变成了明成祖，大都隔海观望，不来朝贡了，大明国在国际上的威望空前低落，这对于向来以天朝大国、四裔宾服的中国皇帝来说，实在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明成祖在永乐三年(1405)就派郑和率领一支庞大船队下南洋，进西洋，以赠送大批贵重礼物的方式向昔日的友好国家“扬国威”，就是为了促使这些国家承认明成祖的正统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皇帝奉天之宝”的意义和作用，也就不言自明。

“诰命之宝”和“敕命之宝”，是分别用于颁赐诏书和发布敕

命的，使用频率最高，而建文帝用明太祖传下的“制诰之宝”和“敕命之宝”颁布的许多诏、敕，一时间难以清理，有的人还可以用来继续按“老规矩”办事，制作这两颗新玺宝除旧，布新，自然也是当务之急。

此后，历经仁宗、宣宗、英宗、代宗、宪宗和孝宗各朝，都没有自制玺宝的记载。其中，明英宗朱祁镇在正统十四年出居庸关巡幸，在土木堡与蒙古瓦剌部遭遇，战败被俘，京城之中由皇太后主持，让朱祁镇的弟弟朱祁钰当了皇帝（代宗）。七年之后，早已被放回的朱祁镇复辟，把弟弟降为郕王。不论是朱祁钰代兄称帝，还是朱祁镇重新复辟，都没有自刻玺宝的记载。再次自刻宝印的，是明武宗朱厚照（因年号正德，俗称正德皇帝）。

朱厚照年轻继位，是个著名的荒淫皇帝。他在江彬、钱宁等一批佞臣的鼓动之下，修建蹂躏妇女的豹房，不停地出巡，渔猎官员的妻妾和民间妇女。他为了无拘无束地放肆玩乐，常用一个化名，微服出幸。正德十二年，他出幸宣府（今河北宣化），自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第二年巡行大同，到了偏头关，又发出敕文，封了自己上述官号，并给自己取了假名朱寿，说朱寿“亲统六军，肃清边境，特加封镇国公，岁支禄米五千石。吏部如敕奉行。”在颁布诏书的同时，他又按照朱寿的官衔刻制了一颗大印，不停地发布命令。地方官知道朱寿就是皇帝，看到钤有朱寿印章的公文，就和接到圣旨一样。朱厚照会骑马，常带着大批扈从外出打猎。扈从们为讨他的欢心。总是事先把狐狸、兔子拴在林地草原，供他百发百中地射猎。朱厚照以为自己真有百发百中的箭技，天下没有人比得上他，总想有个机会显示一下他天下无双的武功，无人可比的统帅才华，可机会总是不来。

正德十四年（1519），朱厚照玩腻了塞北，又要游江南，在给自己所封的上述官职之外，又加了个太师头衔，要带着这些头衔

巡幸山东和江南。以宰相为首的大臣苦苦劝谏，他玩兴正浓，怎么肯听，结果有一百多名大臣因此被罚在午门外跪了五天，并且挨了廷杖。他还没有走出多远，传来了宁王朱宸濠在南昌起兵造反的消息，于是他更有了南下平定叛乱的口实，给自己制作了“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太师”、“镇国公”等大金印，说是亲自征讨，却沿运河慢腾腾地南下。一路上，他有时发圣旨，有时用“朱寿”的大印发命令，好在地方官都已知道“朱寿”就是皇上，因而见了“朱寿”的命令也当圣旨奉行。他还没有到达扬州，南赣汀漳副都御史王守仁擒获朱宸濠、叛乱已平的捷报已经送来。朱厚照极为扫兴，便封锁了捷报，以皇帝的命令要王守仁把朱宸濠送到鄱阳湖上放掉，等候他亲自去擒拿，又以朱寿的名义调集军队，声言要到江西平叛。王守仁担心放了朱宸濠会生出乱子，便把他押到南京监牢里，等候审理。及至他在扬州等玩够了江南的妓女、寡妇和良家处女，到了南京，又说把朱宸濠押到北京审理，结果，他的平叛专用的将军大印，变成了一系列儿戏的工具。

又一个制作正式玺宝的皇帝是明世宗朱厚熜，他的父亲是明孝宗的弟弟。朱厚照没有儿子和弟弟，朱厚熜便以从弟的身份继承了帝位（因年号嘉靖，俗称嘉靖皇帝）。他在位虽有四十五年之多，却有一多半的时间是躲在后宫和妃嫔们淫乱和祭拜道教神祇。据《明史·舆服志四》说，他在嘉靖十八年，刻制了七颗宝玺：

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

大明受命之宝；

巡狩天下之宝；

垂训之宝；

命德之宝；

讨罪安民之宝；

敕正万民之宝。

这样，明代皇帝制作的玺宝，即使不把建文帝制作的巨大凝神宝和明武宗制作的将军印计算在内，也该有二十八颗（明太祖制作的玺宝按《明史》的说法以十七颗计算），但不知为什么，《明史》只把明太祖和明世宗两次制作的数目相加，说是共有二十四颗，而把明成祖制作的四颗排除在外了。

明世宗制作这七颗玺宝，推究起来，是有其特殊需要的。他入继大统的时候，父亲已经在安陆王的王位上去世。一人富贵，就可以光宗耀祖，他一步登天，本来更可以追尊父亲为皇帝，但是，他走到京城附近的时候，却遇到了意想不到的难题。刚刚去世的明武宗，是他的从兄；明武宗的父亲明孝宗，是他的伯父，他本来以为，既然武宗没有儿子，也没有兄弟，自己作为皇族中血缘最近的成员之一入继大统，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以宰相杨廷和为首的朝臣们，却主张新皇帝应当以明孝宗为皇考（父亲），而把自己的父亲称为皇叔父。他当时感到很别扭，生父变为叔父，伯父变为生父，在礼仪上岂不吃了大亏！更加令他吃惊的是，当他就要入宫的时候，礼官又向他通报了朝臣的公议：新皇帝应当以皇子的身份，先到武宗灵柩前行礼，然后继位，这是要他把从兄奉为父亲。他当时就坚决反对，不肯入宫。双方僵持下来，后来是皇太后打了圆场，命众官劝进，而不必做太子，他才入宫当了皇帝。当了皇帝以后，称孤道寡，君临天下，他决心要出这口气，为自己和父母争个正统。进士张璁察颜观色，想用奉迎讨好求富贵，上书说道："继统不继嗣，请尊崇所生"，建议朱厚熜在京城为自己的生父建立宗庙。朱厚熜自然高兴，立即把张璁的上书交给大臣们讨论，希望大臣们赞同。以杨廷和为首的朝臣们纷纷抗疏反对，并且援引宋代的史实说，宋英宗在仁宗死后继

位，就没有把自己的父祖当作正统尊奉。朱厚熜见久争不决，决定不睬这些朝臣们的反对。这些朝臣们死了脑筋，竟然“哭阙廷争”。朱厚熜一气之下，把近二百名朝臣押到午门进行廷杖，当场打死三十多人，下狱一百三十多人。这就是有名的“大礼议”。这场风波平息以后，明世宗对明孝宗、武宗和自己的父母用了以下称呼：

明孝宗为皇考，明孝宗皇后为慈寿皇太后圣母；

明武宗的皇后称庄肃皇后；

他的生父升为兴献帝，本生皇考，祖母升为寿安皇太后，母亲升为兴国太后。

这样，大体上把关系摆平了，但直到嘉靖十年，才对“大礼议”中的一些大臣处理完毕。到嘉靖十七年(1538)，明世宗又把生父兴献帝升格为睿宗，正式供入太庙，并且把位置排在明武宗前面。另外，又把他尊奉的道教上帝供奉在玄极宝殿里，让睿宗配祀。这样，他的生父就变成了与上帝平起平坐的天神，地位比明太祖以下的所有皇帝都高。

了解了这个争正统的过程，明世宗在嘉靖十八年(1539)制作七颗新的玺宝，也就是很自然的。“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和“大明受命之宝”，都既是在显示他的正统，又是他对道教迷信的体现。至于其他五颗，都不过是作为配衬，摆样子的。他虽然当了四十五年的皇帝，却只在嘉靖十八年到过真定和钧州(今河南禹县)，分别“望祭”过北岳、中岳，并没有巡幸天下。嘉靖二十一年(1542)，他的后宫因为争宠而明争暗斗，他差一点被宫女勒死。从此，他整日警卫森严地住在后宫里，只干纵欲荒淫和打醮拜神这两件事，一连二十多年不上朝，朝政丢给了宰相严嵩，他的玺宝也成了严嵩一伙把持朝廷大权的工具。

“天降祥瑞，秦玺复出”

明代曾发现过两颗传国玉玺。两颗玉玺呈送到朝廷以后，都受到冷遇，被当作玩物收进了库房，和前代发现玉玺就隆重祭祀天地朝野广泛庆贺形成鲜明对比。

前一颗玉玺，是弘治十三年(1500)六月，陕西鄠县安道里人毛志学在河边洗澡时发现的。毛志学不识字，只感到自己拾到的物件很希奇，同里的村学究看到以后，认为是颗大官的印，而平民百姓是不能收藏这颗印的，如果献给官府，倒可能得到奖赏，发笔小财。经过同里人鼓动，毛志学由里正陪伴着，把拾到的物件送到了县里。知县虽也认不出玉上的文字，却看出那是颗玉印，而且比自己的印大得多，一定是前代哪个大官丢失的。知县也知道，自己的治地发现了这样的大印，必须及时上报，何况乡里已经传得沸沸扬扬，不能不报。于是，县令写了呈文，派人陪着毛志学把玉印送到了西安府，西安知府又很快禀报了都御史、陕西巡抚熊翀。熊翀细看此印，认出上面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篆字，他既惊奇，又兴奋，这不是史书上所记的秦代传国玺的玺文吗？他再仔细观察，玺体的颜色是“纯白微青”，没有一点疵瘢，也没有杂色；玺上的钮是一条盘屈的螭龙。他找了根线量了一下，方形玺体的周边，有一尺四寸多长，二寸来厚，也都和史书上所说的传国玉玺相似。他不由得惊喊：“失传很久的传国玉玺出世了！”熊翀为了万无一失，连忙请了陕西都指挥使杨敬等人一起观察。杨敬看了此玺，也是惊呼“秦玺复出”。他们都认为，这是一件大喜事，也是陕西省的光荣，应当赶快向朝廷报告，并把玉玺呈送到朝廷去。他们都知道，发现玉玺的人，报告这一发现的地方官员，都会受到朝廷的奖赏，因此商定，由熊翀书写奏章，杨敬书写一份会勘的报告，两个人就都列在受奖

人里面了。《春明梦余录》、《闻见录》、《续文献通考》和《鄠县志》都记载了发现这颗传国玺的事，而以《鄠县志》最为详细。

据《鄠县志》说，熊狮把玉玺及奏章送到朝廷以后，弘治皇帝让礼部尚书傅瀚等人仔细考辨真伪，并提出处理办法。熊狮等把玉玺及奏章送到朝廷的时候，这件事已经传得朝野皆知，不少官员已经喊着“天降祥瑞”，应当热烈庆贺。陕西省、西安府和户县的官员，因为自己是玉玺发现地的官员，已经在张罗庆祝活动了。可是，傅瀚等人考辨后给弘治皇帝的上书，却向准备庆贺的人们当头浇了一大桶冷水。傅瀚等人说这颗玉玺是赝品，根本不应当庆贺。他们的依据是：一、玺文虽是篆字，却和《南村辍耕录》等书上载有的印模不一样，也不像许多史书上所说的“鸟虫”大篆。其二，玺上的钮，虽然也是螭，却只有一条，而不是史书上说的秦玺“交盘五龙”，螭的角也并不残缺。其三，宋、元时代发现的传国玺，都是青绿色或绿中带有玄色，这颗玺的颜色却是纯白。

严格说来，傅瀚等人断定毛志学发现的玉玺是赝品的理由，并不都站得住脚，例如他们所依据的《南村辍耕录》等书上的印模，就很成问题，许多古书虽然都说秦玺的文字是古奥的“鸟虫鱼龙”之形，但是《南村辍耕录》等书的作者，并没有看到秦玺，连秦玺的印模也没有看到，他们画出的印模，也只是根据他们前人的想像，不是真品。又比如，宋代、元代所发现的古玺，后来也被认为是赝品，而且宋和元发现的古玺，颜色也不相同，用已经被认为是赝品的宋元所见古玺为依据，否定毛志学发现的玺，也就是以假驳假。尽管如此，傅瀚所列出的毛志学所发现玉玺的玺钮和秦玺不同这一点，却是非常有力的，足以用来断定毛志学发现的玺不是秦玺。已经雕琢成的玺钮形状，也可能在千百年的地下会有一点腐蚀，却不会由“交盘五龙”变成一条盘螭。

傅瀚等人还对历代把传国玺当作天命象征的迷信思想提出了尖锐批评。他们说，玺的作用是“识文书，防诈伪”，而不是一件玩物，也没有代表天命的灵性。汉高祖得到秦玺以后，他的子孙当作传国的信物，还可以理解。后来每逢改朝换代，仍然“转相因袭，巧争力取”，就可笑了。更可笑的是他们对玺的迷信，得到了，就认为是“上天授命”，“君臣色喜，交庆遍祀，以夸示天下”。得不到此玺，“就歉然愧耻，以为天命去之”，为了欺骗世人，“则私为刻造，务以欺人”。这种做法，“贻笑取讥，千载一律”，而不知“受命与否”，并不在于玺的有无，而是取决于德的高下。夺到了玺，却缺乏德，仍然得不到天命保佑，天下转瞬失去；真有大德，不迷信传国玉玺，却能长保天下。“我太祖高皇帝神谟睿鉴，高出千古，不师前代之制，自为一代之玺，文必有义，随事而施，真是以为圣子神孙一代受命之符，而垂法万世者矣。列圣相承，率由祖训，百余年来，别无古玺，而受命永昌之福，愈隆愈盛。”

傅瀚等人的这一见解，虽然宋、元时已经有人讲过，但是写入奏章之中，以文字的形式郑重向皇帝陈说，却是第一次，表现了他们为人臣者坚持真理的可贵勇气。傅瀚等人讲明代自刻玉玺，能够“受命永昌之福，愈隆愈盛”，实际上也是一种巧妙的讽谏，你弘治皇帝应当在发扬帝德、弘扬祖业上多下功夫，动脑筋，而不要迷信一颗假玉玺会带来什么好运。

傅瀚等人也给准备庆贺获得传国玺的人留了个台阶，“今此玺出于陕地，乃遂以为天锡圣符，交献愉悦”，是由于他们并不知道这玺是假的，更不明白“天命”在德而不在玺。奏章最后建议，把这颗玉玺作为一件文物收藏起来，对发现此玺的人赏个工夫钱就行了。弘治皇帝倒也明智，看了这件奏章以后，吩咐停止庆贺张扬，赏了毛志学等人白银五两，把这次准备闹得轰轰烈烈的

献玺庆祝活动煞住了。

《春明梦余录》还记载了明代发现的另一颗玉玺。那是天启四年九月，河南临漳县民邢一泰在漳河西岸拾到的。县令何可及得知以后，亲自勘验，认出玺上的文字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玺面每边都是四寸长，玺高三寸多，重量是一百十两，而没有提及玺钮的形制。何可及把此玺及发现过程，报告了河南巡抚程绍。程绍收到此玺的时候，已经听说发现玉玺的事不但已在河南广泛流传，而且已经传到京城。他左思右想，认为此事不值得大惊小怪，更不值得庆贺，便把此玺暂时收存在官库里，先向朝廷送上了一道奏章。这是一篇绝妙的文章，现将其要点抄录在下面：

> 秦玺之不足征久矣。今玺之出，适在臣疆内，道路喧噪，流闻禁闼，既不应还瘗地下，又不敢秘于人间。欲遣官恭进阙庭，亦涉贡媚，非臣谊所宜，亦恐皇上之所宝者在彼不在此，臣虽什袭（意为严密包裹）进之，皇上且瓦砾置之也。谨先奏闻，候命进止。

程绍并不说明此玺是真是假，而迳直提出，如果立即进献，恐有“贡媚”之嫌，而且担心皇上不会看重此玺，只当做瓦砾看待。这不仅非常大胆，而且非常巧妙，意在劝谏皇上，应当视为珍宝的是正直有才干的人，而不是这么一颗玉玺。该文的后半，程绍就恳切直率地针对当时的朝政，提出规谏：

> 昔者王孙圉不宝玉珩（见《国语》），齐威王不宝照乘（事见《说苑》），蛮裔偏霸，亦知尊贤宝善，辉耀史册，况乎圣明之朝，全盛之世乎？今之大臣，如总宪邹元标、冯从吾，尚书王纪盛、孙慎行，侍郎曹于汴等，忧国奉公，白首魁艾；有一斥不还之词臣，久锢不起之台谏。臣不能挽回天听，汲致明廷，徒献符贡玺，……臣窃羞之。

最后，他劝明熹宗“怡神寡欲，亲贤纳谏，在朝之忠直勿事拘置，遗野之名贤急为登进”，乃是当今的要务。至于“区区传国玺，其真伪岂是论哉！”程绍在奏章中，始终没有谈及此玺是真是假，原来他并不是不能辨别真假，而是认为根本不值得辨别。即使是一颗真玺，对于弃直臣而进奸佞的朝廷来说，又算什么喜庆？又有什么意义？如果说有意义，那也不过是给他们的昏庸残暴行径增加了一块天命的遮羞布，于国于民更加有害。

程绍上这奏章的时候，正是明熹宗的乳母客氏和宦官头子魏忠贤专揽朝政无法无天的时候，朝政腐败到了极点。明熹宗朱由校本人，把整套玉玺交给秉笔太监魏忠贤用来横行霸道，自己则躲在深宫之中，除了和妃嫔们淫乱之外，就是搭制小宝塔，雕刻小玩物，根本不问朝廷政事。把一颗古代玉玺一本正经地进献给这样的皇帝，确实是“迹涉贡媚”。程绍一反古代“贡媚”的做法，把一颗古玺当作一块石头，扔向昏君，掷地有声。这一做法，在古代关于传国玉玺的议论中，称得上是勇敢的独创。可惜的是，程绍掷出的这块石头，并没有能使朱由校清醒过来，甚至连轻微的清醒也没有。

河南发现古玺的消息报到京城，魏忠贤怂恿朱由校传旨立刻进玺。玺到皇宫之时，朱由校把程绍的奏章扔在一边，亲自到文华殿接受古玺和百官的朝贺。飞扬跋扈的魏忠贤，不顾朝廷礼仪，当着百官的面，捧起这颗古玺，自顾自地观赏了半天，摇头晃脑地声称这是真正的秦代传国玉玺，无价之宝，久伏地下，今日出世，是上天送给大明万寿无疆的祥瑞。然后，他又捧着这颗古玺，来到文化殿门外的平台上，走过来，走过去，向殿下的文武百官展示。他见殿下的百官，恭敬地注视他手中古玺的虽然不少，有许多却木然站着，低头不语。他知道，此时训斥没有表情的官员会破坏喜庆气氛，便忍着气恼，摆出眉飞色舞的样子，擎

着古玺下命令:“喊‘万岁’!高声喊!”,于是,“万岁”之声在文华殿前响了起来(详见《春明梦余录》)。喊过“万岁”以后,魏忠贤因为忙着和他的“五虎”、“五彪”、“十孩儿”、“四十孙”等党羽控制朝政大权,镇压反对者,把古玺丢到了脑后,而程绍的奏章却广为传播。

云雾萦绕 九宫疑案

李自成是明代末年农民起义军的领袖。他是今陕西米脂人,早年当过放羊娃、驿卒,崇祯二年(1629),参加了他舅父高迎祥拉起的一支起义军,转战南北,是员有勇有谋的闯将。高迎祥在崇祯九年战死,李自成被推为首领,并且继承了高迎祥的闯王称号。崇祯十一年(1638),李自成在潼关与明军的战斗中溃败,只带了十八个人隐藏在今陕西、河南之间的商雒丛山之中,生活非常艰苦,连勇将刘宗敏也动摇了。李自成无可奈何地用性命下了一个睹注,把刘宗敏带进一座破庙,对他说:“人们都说我该做皇帝。你为什么不占卜一下?如果占卜的结果是‘凶’,我不能做皇帝,你就杀了我,带着我的头去投降官兵,可以得到重赏。”刘宗敏答应了,从口袋里掏出六枚铜钱,一连占卜了三次,得到的都是“吉”。刘宗敏二话不说,回去杀了担心受连累的妻妾,回来对李自成说:“我拼着一死跟大王干到底。”其他人听到这个消息后,个个振奋起来,表示要跟闯王和官军斗到底。《明史·流寇传》的这个说法,很可能用了歪曲诬蔑的语言。真实的情况倒可能像有些研究者所说的,是李自成为了振奋众人的心,和刘宗敏一起商量出了这个三卜皆吉的妙计。李自成利用极度困难处境中的三卜,公开宣布了他要当皇帝的奋斗目标,彻底推翻明皇朝的决心。从此,他率领十八勇士重新征战,越战越强,在六年后攻入北京之前,就当了皇帝。只是在这个时候,李自成

还没有想到制作玉玺，他不但这时还根本用不到玉玺，连玉玺是什么模样也不知道。

李自成离开商雒山后，由于遍地灾荒，他的队伍迅速壮大起来。占卜家宋献策投奔到李自成麾下，他根据李自成的占卜，用拆字法造了一条谶言："十八子（李），主神器"。李岩（李信）则编了"迎闯王，不纳粮"的民谣，教人们四处传唱。随着谶言和民谣的传播，李自成的威名越来越大，许多饥民拖儿带女来投奔这位将来的皇帝。崇祯十五年冬天，李自成攻下了襄阳一带，自称顺王，刻制了顺王大印，把襄阳改为襄京，准备把这里建设为根据地。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李自成又率军北上，打败官军主力，由河南西进，攻下西安。崇祯十六年（1643）正月，李自成在西安正式建立了政权，国号"大顺"，年号"永昌"，名号为"大顺王"，西安改用旧名长安、西京，设置了比较完备的政权机构，任命了各机构的官员，各级官员的大印也陆续刻制。但在这时，李自成仍然使用顺王大印，而没有想到为自己制作玉玺。他经常要到校场，亲自指挥士兵的训练，而不是坐在王座上摆威风。他的目标是攻克北京，心里想的还是一切服从战争的需要，所以，他对战斗中的缴获物，最看重的是骡马，其次是弓矢铅铳，又次是币帛，把玉和珍珠列为最下一等。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十八日，李自成亲自率领大军，攻到了北京城的彰义门下。直到这时，李自成还准备给崇祯帝一条活路，把已在居庸关投降的监军太监吊进城去，劝崇祯帝禅位，并给了他一天的时间做决定。崇祯帝不肯答应，砍了长公主，逼皇后自杀，然后爬到煤山上自缢而死。第二天，李自成进了紫禁城，登上皇极殿，坐到了御座上面，只命令明朝大臣们三日后朝见，并没有立即宣布自己是大顺皇帝，因为传说崇祯逃到了南方，仍然是皇帝，大学士陈演等数百人劝进，他也没有立即接受，

却把崇祯帝的太子封为宋王(见《明通鉴》卷九十)。李自成这样做,是想利用太子招降附近尚在反抗的明朝将领,他带着太子亲自东进,准备劝吴三桂投降。与此同时,李自成又派军进攻靠近京城的重镇保定等地,把今河北、河南、山东一带都占领下来,要做个像样的皇帝。

《明通纪》和《明史》在承认李自成不急于称帝的这些原因后又说,李自成进京不久,登上了御座,忽然发现一名好几丈高的神仙手举利剑,对他怒目而视;御座上所雕的龙,爪和须似乎都动了起来,吓得他赶忙下了御座。李自成为自己铸制的宝玺,浇铸的"永昌"铜钱,都没有成功。这一切上天示警,使李自成把正式称帝的时间推迟了。及至攻下今河北、河南和山东一带,金宝铸出来了,起义军和明朝降附的大臣三次劝进,选定了称帝的吉日,吴三桂却已带领清兵入关,逼近京师,李自成不得不在四月底匆匆举行称帝仪式,当夜就放火烧了皇宫和京城九门,第二天撤出北京,向长安转移。

这里,诸多史书都留下了几个疑团:

第一,明代的那批玺宝都哪里去了?崇祯皇帝死时没有带在身上;太子及两个弟弟都没有带着出逃,他们不久被李自成找到,并没提到他们携带了玉玺;李自成也没有接收这些玺宝。哪里去了?这是个谜。

第二,李自成第二年在湖北九宫山被围后不见了踪影。《明史·流寇传》说李自成被清兵杀死了,但同时记有两种说法,一是说他被清兵围困不能脱身,自缢而死;二是说李自成的人和马都陷在泥潭里,受伤而死,"村民"剥死者的衣服,发现了龙衣和金印,又发现死者瞎了一只眼,大吃一惊,断定死者是李自成,因为他在战争中失去了一只眼睛。可是,清军去验尸,因为尸体已经腐烂,无法辨认。清军只俘获了李自成的妻妾二人,从他们身

上搜出了一颗金印，但这颗金印是不是李自成的，史书语焉不详。很可能这颗金印不是李自成的皇帝金玺，如果是的话，李自成的死就容易判定了。也正是这个原因，民间传说李自成做了和尚，高寿而逝。这样，李自成的金玺的下落，又是一个谜。

和李自成是陕北同乡并且几乎同时参加农民起义军的张献忠，后来成为农民起义军中的又一名领袖。崇祯十六年，张献忠与在中原转战的李自成相互呼应，攻占了今安徽西部和湖北东部的许多州县，进而攻克了华中重镇汉阳和武昌，把武昌改名为天授府，自称西王，铸造了“西王之宝”，设立了一系列官职，建立了政权，还曾开科取士。这一年，张献忠又率军南下，攻占了今湖南、江西的众多府县。当李自成向北京进军的时候，张献忠放弃了湖北、湖南等地，两入四川，只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就如秋风扫落叶，攻占了从今四川东部到成都一带的所有府、州、县城，控制了四川大部地区。李自成退出北京以后，张献忠在成都正式建立了大西国，自号大西国王，以大顺为年号。同年十一月，张献忠又自立为大西国皇帝，把成都改名为西京，铸了皇帝宝玺。

大顺三年，即清顺治三年(1646)，清兵攻占陕西后向四川进军。张献忠北上迎敌，他为了向士兵表示有进无退的决心，北进时烧毁了由原蜀王府改建成的皇宫。同年冬，他在南充凤凰山与清军遭遇，中箭牺牲。

在《明史》、《明通鉴》、《明纪》和《清史稿》等正史和一些野史中，张献忠都被描绘成一个嗜杀成性的杀人魔王，以杀人取乐。说他在四川“将卒以杀人多少叙功次，共杀男女六万万有奇”。这种荒诞离奇的夸张竟然进入正史，实在可笑之至，只能表明史书的作者对农民起义的仇恨已经到了发昏的地步。在张献忠的时代，全中国的人口也不过一亿左右，即使在二百七十年后开始撰写《清史稿》的时候，中国的人口也只有四万万，当时的四川怎

么可能有六万万人供张献忠杀戮取乐？

《清史稿·流寇传》还说，张献忠北上迎击清军的时候，为了使搜掠的“金宝亿万计”“无为后人有”，曾经截断锦江，挖了好几丈深，把这批金宝全都埋在江底，然后再灌水变江。这似乎不只是对张献忠发泄仇恨，也是为没有缴获张献忠的皇帝金宝而用的托辞。锦江和长江不一样，是很容易截流开掘的，若是张献忠真的埋下了那么多的金宝及他的皇帝之宝，寻宝者早就会把锦江挖掘个天翻地覆。可是始终没有人试探一下，可见那些一心要寻宝发大财的人也没有把这话当真。

传国玉玺　额哲献清

清太祖努尔哈赤本是女真族爱新觉罗部的首领，青年时继承了明朝所封的建州（在今辽宁新宾县）都指挥使职务。他利用这个条件，逐渐统一了松花江和长白山以北地区的女真族各部，创造了用蒙古文字母拼写满语的满文，创立了军事、政治与经济合一的八旗制度，在万历四十四年（1616）建立了割据政权大金国（史称“后金”），自称大金国汗（汗即可汗，即最高统治者，《满文老档·太祖实录》称为“天任命的抚育诸国英明汗”，清政权入主中原以后重修的《清太祖实录》才改称为“抚育列国英明皇帝”），而没有仿照汉族政权最高统治者称皇帝的方式，称自己为皇帝。他开始时使用的印，也只用满文，称汗印，而不称玉玺。后来为了与明政权的来往，使用汉字，也只称“金国皇帝之印”。这印文非常巧妙，自称“皇帝”，表示与明朝皇帝平起平坐，分庭抗礼；一个“印”字，又表明他这个皇帝只是藩国之帝，与中原皇帝有所区别。

努尔哈赤死的时候，没有指定继位人，而留下遗嘱说，由满洲贵族共同商议，从八和硕贝勒（和硕意为一方，贝勒在当时相

当于亲王，这里指八旗首领）中公推一人，“嗣朕登大位”。结果，在激烈的斗争中，努尔哈赤的第八子、四贝勒皇太极继承了汗位。由于努尔哈赤生前规定，由四大贝勒按月轮值，共掌政务，而大、二、三贝勒又都是皇太极的哥哥，每逢朝贺时，皇太极只能和这三个哥哥“南面并坐”，实际上是共同执政。这种局面，使得皇太极的地位，不但不像位至尊至贵的皇帝，连独掌大权的汗也不像。皇太极不能容忍这种局面的存在，决心把大权集中到自己手中，当个真正的皇帝。为此，皇太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是削弱三大贝勒的权利。皇太极经过两年的准备，培植了亲信，便在天聪三年（1629）提出，三大贝勒轮月执政，太辛苦了，他这个做弟弟的于心不忍，因此他决定由三大贝勒以下的诸位贝勒“代理值月”。这样做，表面上是关心、爱护三位大贝勒，实际上是取消了三大贝勒共同执政的权力。

接着，皇太极又先后设置“八大臣”、“十六大臣”，授予他们与诸贝勒（不仅是三大贝勒）共同议政、佐理国政和出兵布防的权力，这就使得八旗贝勒都不能再像以前那样，手拥众兵，自行其是，处处事事对皇太极掣肘。相反，皇太极可以利用“八大臣”、“十六大臣”制约控制三大贝勒及八旗头目，加强自己的地位。

这两项措施只是削弱了三大贝勒及其他贝勒的权力，使皇太极的权力有所集中，却并没有使他成为可以得心应手地指挥八旗的汗，更没有使他成为高度集权的皇帝。三名大贝勒并不甘心自己权势的削弱，更不肯伏首帖耳地向昔日的小弟弟称臣，相反，他们对权力被削弱心怀不满，要寻找机会和皇太极对抗，甚至夺权，他们自己也想当汗当皇帝。皇太极早已看到了这一点，并且正要利用他们的轻举妄动，把他们一一摧垮。二贝勒野心最大，皇太极首先拿他开刀。崇德四年，皇太极公布了二贝勒

的十六大罪状，其中有：攻打朝鲜时，羡慕朝鲜国王和中国皇帝所居住的壮丽宫殿，便想留住朝鲜，这是企图“别树一帜”，“颇怀疑志”；他与其他贝勒相聚，竟然接受其他贝勒的跪拜，“俨如国君”，“目中无汗”。于是，二贝勒被取消称号，幽禁起来，最后被幽禁而死。

幽禁了二贝勒的第二年，三贝勒在差遣人员的问题上与皇太极发生争执，意见被否定。当时的女真贵族，尤其是那些大贝勒们，不但没有对君主唯命是从的习惯，连这方面的知识都很少，三贝勒早已因权力被削弱而满腹怨愤，这次意见又被驳回，便怒气冲冲地质问皇太极：“你为什么老是与我为难？你莫非是要杀我？”说话间，他把身上的佩刀抽出半尺多长，不停地抚摩锋刃。皇太极因有侍卫在旁，倒很冷静，和三贝勒对视了一阵子，摆摆手让三贝勒退下去了。事后，三贝勒感到行为不当，以饮酒过量而“狂态失言”，向皇太极叩头请罪。皇太极表面上装得宽容，自己先不表态，而把此事交给众臣“共议”，众臣望风承旨，历数三贝勒的罪状。皇太极根据“共议”以“欲犯上”、“大不敬”的罪名，削去三贝勒名号，罚银万两及马匹甲胄。不久，三贝勒气愤而死。

三大贝勒中除掉了两个，皇太极转而对付威望最高的大贝勒。他先以“昭示至尊之体”为名，将和三大贝勒南面并坐的体制，改为他南面独坐。大贝勒虽然没有公开反对，却私下宴请一直对皇太极不满的哈达公主（三贝勒同母妹，皇太极异母姊）。皇太极深知大贝勒比较软弱，不敢公然夺权，但他的正红旗是一支强大的力量，不能放心，必须抓过来。这次皇太极变换手法，把矛头指向大贝勒的下属，说是“正红旗的各个贝勒轻视我皇太极的事情很多”，“你们认为我不行，可别举一人为汗”。皇太极历数了大贝勒的下属的许多罪名后，不上朝了，坐在后宫观察动

静。大贝勒、众贝勒及大臣们非常惊慌，到朝门外跪请皇太极听政，表示“大小纲纪，俱所睿裁”。皇太极满意了，大贝勒的名号虽然保存下来，却失去了实权，他的几个儿子、亲信都受到惩处，正红旗被皇太极控制了过去。

皇太极明白，要做独揽大权的皇帝，还必须进一步显示权威，清除那些潜在的反对者。他根据僧人冷僧机的告发，从三贝勒家中“查抄”出“所造木牌印十六枚，视其文，皆曰‘金国皇帝之印’”(《清太宗实录》)。皇太极大张旗鼓地处理了这一“谋逆”大案，主要人物都被磔于市，受牵连被处死的有上千人。

经过九年的时间，皇太级终于结束了与三大贝勒“南面共坐”、“八王共治”(诸贝勒轮月执政)的分权局面，“制令统于所尊”(同上)。于是，皇太极在第二年(1636)由金国的汗变为皇帝，国号由“金”改称为“清”，而且用了个新年号：崇德。这个年号是要向臣民们表示，他正式当皇帝是由于“德”，而不是对竞争对手的残酷镇压。

皇太极既然正式称帝，就要制作代表皇帝权威的玉玺了。原存沈阳故宫的一颗满汉文并用的清代“皇帝之宝”玉玺(青玉交龙纽)就是这时候刻制的。就印面来说，汉文居左，用篆文玉筋体；满文居右，用满文大篆。和这颗“皇帝之宝”并存的，还有传世的一些皇太极时制作的信牌和印牌。一种是牌面上书有蒙文“聪明汗之诏”的信牌；牌内面的白纸上墨书蒙文十二行，大意是各处官民要对持牌为国家办事的官员提供方便；纸的正中钤有“天命金国汗之宝”一方，印文是老满文阳文篆书。第二种是牌的内面贴有“金国汗之宝”印模一纸，印文也是老满文，纸上没有文字。第三种的牌面上用满(新满文)、汉、蒙三种文字所刻的“宽温仁圣皇帝信牌”等字，牌上既无贴纸，也没有加上印模。三种信牌、印牌的牌体都很像一面小型圆镜，顶部都有中间高、两

侧低的半圆形装饰。这些印牌、信牌上所用的印模表明，前两种制于皇太极称汗之时，后一种则是他称帝后制作，工艺在比前两种精巧得多。

据《清史稿·舆服志三》引用乾隆《交泰殿宝谱序后》说，乾隆皇帝在乾隆十一年所写的《交泰殿宝谱序》中列在最前面的四宝，即白玉盘龙纽“大清受命之宝”，碧玉盘龙钮“皇帝奉天之宝”，金质交龙钮“大清嗣天子宝”，青玉交龙钮“皇帝之宝”，都是太宗（皇太极）时所制。但这几颗玺宝的具体制作时间，不见记载。从这些实物和记载可以知道，皇太极时制作的玺宝，至少应当有七颗，但不知为什么，信牌上使用过的那两颗，乾隆没有计算在内。难道是那两颗上的“金国”名称，使他有所忌讳？

皇太极称帝以后，还曾得到一颗元代的传国玺。这颗传国玺的玺文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就是元成宗时御史中丞崔彧等人从没落贵族拾得（硕德、世德）家发现的那一颗。元朝灭亡时，元顺帝带着逃奔应昌，后来几经辗转，落入漠南蒙古插汉（即察哈尔）部林丹汗手中。明代后期，明政权为了对付强敌后金，与林丹汗改善了关系，插汉成为金政权自北面窥视北京的屏障。皇太极多次企图从山海关打通进入中原的道路都没有成功，转而对付林丹汗以便从那里南进。天聪六年（1632），皇太极率大军西进，准备一举清灭林丹汗的察哈尔部。林丹汗得到消息，率部从归化（今呼和浩特）逃往青海。两年后，林丹汗在青海病死，其子额哲东归，被皇太极招抚。为了安抚蒙古各部，皇太极特地把次女嫁给额哲，他的长子等则分别娶了林丹汗的妻、妾（在蒙古族和满族，这种改嫁当时属于关系亲密者之间的转房婚）。额哲非常感动，向皇太极献出了那颗传国玺（《明太宗实录》）。

本书的有关章节已经指出，这颗传国玉玺并不是真正的秦

玺。但在清代前期的一段时间里，还是把它当做传国神物看待。据乾隆皇帝的《国朝传宝记》说，“复有‘受命于天既寿永昌’一玺，不知何时附藏殿（指故宫交泰殿）内，反置之正中。按其词虽类古所传秦玺，而篆文拙俗，非李斯虫鸟之旧明甚。”“夫秦玺煨烬，古人论之详矣。即使尚存，政、斯之物，何得与本朝传宝同贮？于义未当。”结果，这颗曾自清太宗以来一直被看得非常神圣、放在众多玺宝正中的“秦玺”，被乾隆赶出了专放玉玺的交泰殿，变成了一件玩物。清太宗时制作的玉玺，也因为满文的改革，制作不够精细，被乾隆当作历史文物送到盛京（今沈阳市）保存，而不再正式使用。

交泰编谱　乾隆剔赝

北京故宫的中轴线上，自南向北排列着六座主体宫殿。自南面的太和门到中北部的乾清门之间，依次是俗称前三殿或外三殿的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在乾清门到北面的坤宁门之间，依次是乾清宫、交泰殿和坤宁宫。在明代，乾清宫是皇帝的寝宫，交泰殿是皇后的寝宫，坤宁宫是皇后的正宫，即皇后主理后宫妃嫔的地方，有点像皇帝执掌政务的前大殿。在清代，顺治、康熙仍以乾宁宫为寝宫，雍正皇帝即位后，为表孝心，不肯住在父亲（康熙帝）住了六十年的乾清宫，把寝宫移到乾清宫西南面的养心殿，此后历代皇帝便都把养心殿当作寝宫。空出来的乾清宫，成为皇帝的办公室和会客厅，引见官员，接见外国使臣，内廷典礼、重要节日的贺礼及赐宴等，也多在这里举行。坤宁宫是清代皇帝举行大婚典礼的地方，它的东暖阁是新婚洞房，皇后的住所则在东六宫（坤宁宫东面的六座宫殿中的某一宫，各代皇后住地不全一样），坤宁宫大殿则变为皇后祭神的地方。交泰殿的使用也有变化，在乾隆以前，这里是皇后举行三大节日（新年、

千秋节、躬桑礼)礼仪的地方,乾隆初年开始,这里变成存放皇帝玺宝的专用宫殿。

乾隆皇帝把交泰殿当作存放玉玺的地方,是经过精心选择的。"交泰"这个名称,出自《易·泰卦》:"天地交,泰。"王弼注:"泰,物大通也。"古人因而把时运亨通、天下太平、家庭和睦称为交泰。在《易经》中,乾代表天、男、君、父等,坤代表地、女、臣、母等。明代把皇帝的住所乾清宫和皇后的正宫坤宁宫之间的宫殿命名为交泰殿,有着天与地、男(帝)与女(后)、君与臣之间既尊卑有序又相交而泰的多重寓意。乾隆皇帝用交泰殿存放玉玺,则突出了天地交而天下太平、国运亨通的寓意,是要借用这个寓意,使他存放在殿里的玉玺所钤出的所有诏命,都能起到"天地交泰"的作用。交泰殿的建筑设计,也正与它的名称相应。它的基座及殿身外形,和故宫中坐北朝南东西伸展的其他宫殿不同,而和中和殿一样,呈正方形,但交泰殿的顶部,又和中和殿不同,是呈半球形的镏金穹顶,上圆下方融于一殿,这是古人天圆地方、天地交接的象征。乾隆皇帝用此殿存放玉玺,正是要表明他是苍天之下、大地正中的皇帝。

从交泰殿的位置来说,用它存放玉玺也是最佳选择。它在皇帝的"办公室"兼"会客厅"乾清宫的后面,相距极近,来往方便,因为在乾清宫决定使用玉玺的频率最高。交泰殿和皇帝寝宫养心殿的距离也不远,如果皇帝在养心殿想到使用玉玺,取用也很方便。交泰殿的位置还特别有利于玉玺的安全保管,它位居后宫的正中,前面只通乾清宫,后面只通坤宁宫,而坤宁宫只有皇后祭神时才使用,外人无法进入;乾清宫前有乾清门,警卫森严,朝廷大员不经特旨召宣不能进入,到了乾清宫也无法接近交泰殿。后宫妃嫔、宫女及太监,除奉有特殊使命者以外,也无法接近被重门和高墙隔断了的交泰殿,所以这是保证玉玺安全

存放的最理想的地方。

据乾隆皇帝在乾隆十一年(1746)撰写的《交泰殿宝谱序》说,交泰殿存放的清代玉玺共有二十五颗,其名称、形制和用途是:

大清受命之宝,用途是"以章皇序",玺文用汉文篆书和满文本字("楷体")篆刻,质地白玉,方四寸四分,厚一寸,盘龙纽,高二寸。

皇帝奉天之宝,用途是"以章奉若",玺文的汉、满文字体同前,质地为碧玉,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一分,盘龙纽,高三寸五分。

大清嗣天子之宝,用途是"以章继绳",玺文的满、汉文字体同前,质地黄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交龙纽,高一寸七分。

皇帝之宝,用途是"以布诏赦",玺文只用满文篆体,质地青玉,方三寸九分,厚一寸,交龙纽,高二寸一分。

据乾隆皇帝说,上述四颗玉玺,都是从清太宗(皇太极)的时候传下来的,虽然有的玺文的满文只用本文(老满文"楷体"),有的用了满文篆体,却没有同时用篆体汉字,但因为都是祖宗传下来的,所以全都保存原貌。另外的二十一颗,是朝仪所常用的,都是乾隆十一年(1746)以前重新刻制的,玺上的满、汉文字,全都采用满文篆体和汉文篆体,汉字篆体均用刚健、简明、清秀的玉筋体,而不采用明代玺印通用的笔画繁复的叠篆体。所以,以下二十一颗玉玺,玺文的字体不再一一介绍,玺台与玺纽的高度也都从略,只介绍玺面的大小和玺纽的造型,以见其特征。

皇帝之宝,用途是"以肃法驾",质地为栴栌香木,方四寸八分,盘龙纽。

天子之宝,用途是"以祀百神",质地白玉,方二寸四分,交龙纽。

皇帝尊亲之宝，用途是“以展宗盟”，白玉质，方二寸二分，交龙纽。

皇帝行宝，用途是“以颁赐赍”，碧玉质，方四寸八分，蹲龙纽。

皇帝信宝，用途是“以征戎伍”，白玉质，方三寸三分，交龙纽。

天子行宝，用途是“以册外蛮”，碧玉质，方四寸八分，蹲龙纽。

天子信宝，用途是“以命殊方”，青玉质，方三寸八分，交龙纽。

天子之宝，用途是“以饰觐吏”，白玉质，方三寸一分，交龙纽。

制诰之宝，用途是“以谕臣僚”，青玉质，方四寸，交龙纽。

敕命之宝，用途是“以钤诰敕”，碧玉质，方三寸五分，交龙纽。

垂训之宝，用途是“以扬国宪”，碧玉质，方四寸，交龙纽。

命德之宝，用途是“以奖忠良”，青玉质，方四寸，交龙纽。

钦文之宝，用途是“以重文教”，墨玉质，方三寸六分，交龙纽。

表彰经史之宝，用途是“以崇古训”，碧玉质，方四寸七分，交龙纽。

巡守天下之宝，用途是“以从省方”，青玉质，方四寸七分，交龙纽。

讨罪安民之宝，用途是“以张征伐”，青玉质，方四寸八分，交龙纽。

制驭六师之宝，用途是“以整戎行”，墨玉质，方五寸三分，交龙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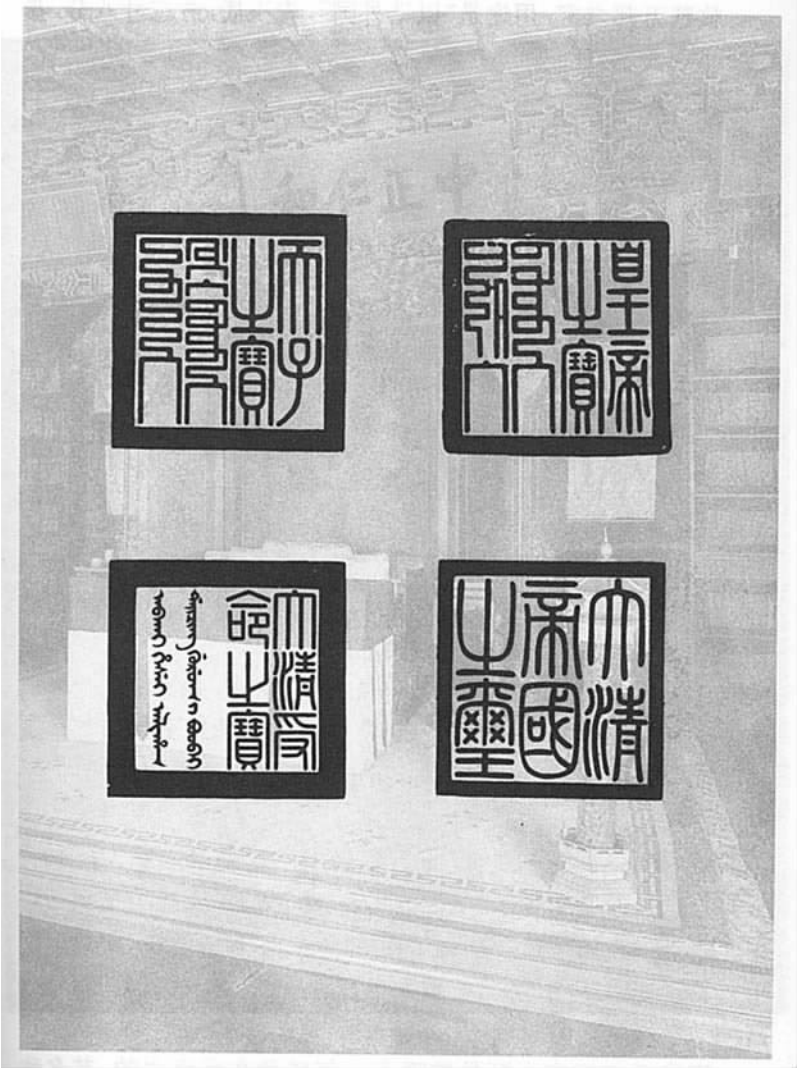

清代的帝玺和国玺

敕整万邦之宝，用途是“以诰外国”，青玉质，方三寸八分，盘龙纽。

敕正万民之宝，用途是“以诰四方”，青玉质，方四寸一分，交龙纽。

广运之宝，专门用于封缄，墨玉质，方六寸，交龙纽。

以上二十五颗宝玺，从玺面的大小来看，最大的是只用于封缄的“广运之宝”，方六寸。最小的是“皇帝尊亲之宝”，只有方二寸一分大小；“皇帝亲亲之宝”也只有方二寸二分，这两颗都只有“广运之宝”玺面的八分之一稍多。即使是被历代看得最重要的“受命”、“奉天”二玺，玺面也只有“广运之宝”的一半左右；“皇帝行宝”、“制驭六师之宝”的玺面，也都比“受命”、“奉天”二宝大了不少。从这些地方可以看出，清代的玉玺虽有主次之分，主要是区分在名称和用途上，而不是玺面积的大小。这可能是因为，制玺的时候受了玉块大小的限制。

二十五颗玉玺的纽，共有盘龙、蹲龙和交龙三种，交龙纽最多，蹲龙最少，这也可能受到材料的限制。

二十五颗玉玺所用的材料，梅花香木一颗，最为特殊为清以前各代所未见。黄金铸刻的也只有一颗。其他二十三颗都是玉质，但颜色有白、碧、青、墨四种，玉的颜色和玺的主次之间，似乎也没有必然联系。

还应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五颗当中，有“皇帝之宝”三颗，青玉的一颗是入关前制作，虽然被用作“布诏赦”，实际上是藏而不用。乾隆时又用梅花香木刻了两颗，一颗比青玉的大些，为防混淆，只用作“肃法驾”。另一颗大小和青玉的相似，保存在盛京故宫。

清代玉玺还有十颗是乾隆十一年转藏在盛京去的，其名称是：

大清受命之宝，碧玉质，蹲龙纽。

皇帝之宝，青玉质，交龙纽。

皇帝之宝，碧玉质，盘龙纽。

皇帝之宝，梅耘木质，素龙（螭）纽。

奉天之宝，金质，交龙纽。

天子之宝，金质，交龙纽。

奉天法祖亲贤爱民之宝，碧玉，交龙纽。

丹符出验四方之宝，青玉质，交龙纽。

敕命之宝，青玉质，交龙纽。

广运之宝，金质，交龙纽。

从这十颗玺的名称可以看出，多数与交泰殿所存常用玺的名称重复，少数（“奉天”、“丹符”二玺）则被弃而不用。乾隆帝在《盛京尊藏宝谱序》已明白指出，这十颗“盛其文复见，及国初行用者”，“虽不同现用之宝，而未可与古玩并列。因念盛京为国家发祥地，祖宗神爽，实所式凭”，所以送到盛京“镕而藏之”。

把交泰殿所存宝玺和移送盛京的宝玺加在一起，清代皇帝宝玺的总数该是三十五颗。但细查史籍，并不止此数。《清会典》说交泰所贮“三十有九”，虽然已被乾隆《宝谱序》指出“数与地皆失实”，但《宝谱序》中还提到另外两颗，一是《会典》没有提及却曾被安置在交泰殿正中的“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玺，即俗所传说的传国玺。乾隆皇帝认为，这颗玺“篆文拙俗”，是“好事者仿刻所为”，不是真品，但“玉质莹洁如截肪”，便把它当做玩物，从交泰殿请了出去。《宝谱序》还说，乾隆三年（1738）疏浚宝应河的时候，也发现一颗传国玉玺，不但玉色“古泽可爱”，而且玺文字体与《辍耕录》所载宋代蔡平仲模刻的传国玺形制非常相似。乾隆帝认为，这也是颗“好事者仿刻”的冒牌货，只应当作为“玩好旧器”看待。这两颗“传国玺”的命运表明，乾隆帝和明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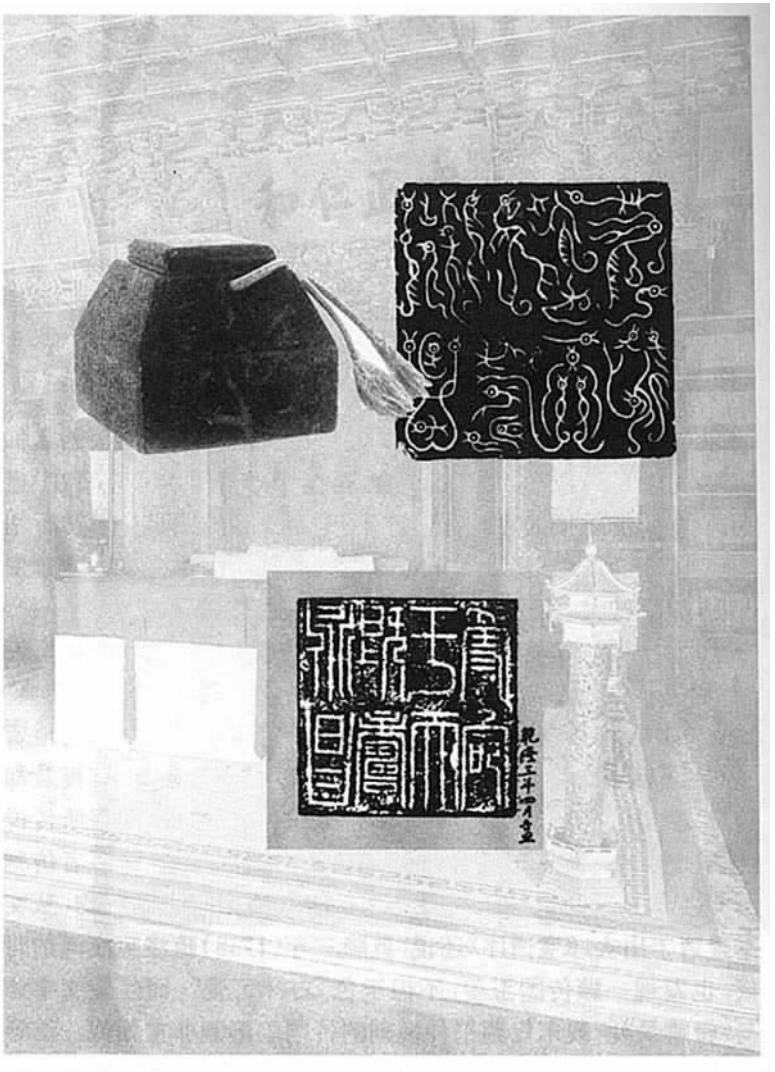

储存在清宫中的假传国玉玺

祖相同，并不迷信前代的亡国之物。

《清史稿·舆服志三》中提到，乾隆帝七十大寿时刻制了一颗“古稀天子之宝”，次年正月，“用乾清宫西暖阁贮‘敬天勤民宝’之例，贮‘古稀天子之宝’于东暖阁。”这里讲的“敬天勤民宝”，如果就是交泰殿所贮二十五宝之一的“敬天勤民之宝”，那么，这颗专门用作“以饬觐吏”的“敬天勤民之宝”，就不是一直存放在交泰殿了。或许因为乾清宫是皇帝接见臣僚之处，此宝放在这里，取用方便吧。这里提及的“古稀天子之宝”，虽然名之为“宝”，实际上是乾隆帝的一颗私印，并不用于政务。对于清代皇帝的私印，另有专节述及。

清代对于玺宝的保管和使用，都比明代更加严格。清初，有一个尚宝司的机构专门掌管玺宝，这是沿用明代的制度。乾隆年间对玺宝进行了一番清点重新陈列以后，改由内阁掌管玺宝的使用，另由二名侍监监正和六名太监专司轮值守护。所有玺宝都装在宝匣里，再用明黄绸包着，每玺一几，依次排列在殿内左右。需要使用某玺宝时，申请使用单位要用公文向内阁报告，内阁审阅同意以后，就转呈皇帝，皇帝允许使用，即降下准用玺宝的圣旨给内阁，内阁通知宫殿监取钥匙开宝，内阁、侍监当面监视，加印以后，立即把玉玺送回交泰殿。

每年年初开宝，先由钦天监选出吉日和吉时，再由宫殿监报告皇上批准。开宝之时，宫殿监率领交泰殿的首领太监到交泰殿里摆设供案，案上除香烛之外，照例要摆放苹果、秋梨、红梨各三十只，葡萄四斤，并且供酒。所有玉玺的玺匣都打开，揭去包袱。宫殿监监正向宝玺行三跪九叩礼之后，再奏请皇帝进交泰殿拈香，行九叩礼。开宝礼结束以后，宫殿监再把所有玉玺一一放入宝匣，表示从这时起就可以使用了。每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要行封宝礼，时辰则由钦天监选定。封宝礼仪式和开宝礼相同。

但在封宝和开宝的时间之内，宫殿监正要带领管理交泰殿的太监清洗所有玉玺，以保证启用时玺体清洁，玺文清晰。

辛亥革命以后，按照袁世凯政府制定的《优待清朝皇室条例》，故宫的乾清门以南的外廷，即三大殿等处，收归民国政府所有。已经退位的宣统皇帝溥仪，仍然住在养心殿，交泰殿中的所有玉玺，也仍然是清朝皇室的财产。溥仪虽然不是皇帝了，在清朝皇族和清朝遗老心目中，他仍然是皇上，他也以皇帝自居，在紫禁城里用玉玺颁赏赐爵。1924 年 11 月，直奉两系军阀激战之中，冯玉祥率军进入北京，把溥仪赶出了皇宫。溥仪先住在醇王府，后移居天津租界他预先买下的住宅。据溥佳在《1924 年溥仪出宫前后琐记》中说，溥仪出宫之前，他和溥杰等人利用每天到毓庆宫陪伴溥仪读书的机会，陆续盗出清宫所藏古版书籍和字画有七、八十大箱之多，后来都运到了天津，但没有偷盗过交泰殿的玉玺。当溥仪被赶到醇王府暂住时，冯玉祥手下的鹿钟麟和北京警察总监张璧，曾特地到醇王府找溥仪等人谈话，要他交出皇帝私产和传国玺。溥仪等人说，清朝历代所用的玉玺，都仍然存放在交泰殿，至于所谓的传国玉玺，早已失传，清代没有。鹿、张二人都没有见过玉玺，更不了解清代保管玉玺的制度，听到这样的回答，只好作罢。

从 1924 年 11 月起，清朝所有玉玺才都成了历史文物。

山陵驾崩　谥宝陪葬

古代，帝王死后，要由礼官奉上一个谥号。据《逸周书·谥法解》说："谥者，行之迹也；号者，表之功也。"这是说，帝王死后，谥号是对其生前事迹评定褒贬而给予的称号。从《逸周书》有关专门解说谥法的内容来看，谥号的起源很早。在早期，谥号有褒也有贬，字数也很少，如周武王的"武"，就是颂扬他"克定祸乱"；

周厉王的“厉”，是贬斥他“杀戮无辜”。从唐代起，皇帝谥号的字数开始变得很多，而且都是极尽褒美之能事，一个昏庸的皇帝，也会加上个美如天神的谥号。有些皇帝的谥号，常常数次更改，字数不断增加，褒美之辞不断增添。例如唐高祖李渊，死时只用了“太武”的谥号；到唐高宗的时候，又改谥为“神尧皇帝”；唐玄宗时两次增谥，最后定为“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此后，数十字之多的谥号，几乎成了定例。

本来，皇帝的谥号只是写在玉册和神主牌位上，放在死者的祀庙里供奉。武则天的时候，开始把谥号刻成玉质谥号玺，用来陪葬。五代时前蜀主王建的永陵，明神宗朱翊钧（因年号万历，俗称万历皇帝）的定陵，在考古发掘中都发现了陪葬的谥宝。这两颗谥宝出土后多有介绍，实物分存北京定陵陈列馆和成都四川博物馆，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趁旅游之便前往观看。这两件出土文物表明，从武则天到明代，皇帝死后都有谥宝陪葬。据《宋史》说，宋代自宋仁宗死时起，正式玺宝也随葬。如果这说法可靠，那么宋代皇帝陵墓中该有两套玺宝了。他们活着的时候当皇帝，死了以后还要继续当皇帝。不过，元代番僧杨琏真珈掘盗南宋各个皇帝的陵墓，虽然发现不少宝物，却没有提及玉玺和谥宝。不知是掘盗者故意秘而不宣，还是因为检查不细，没有发现。《南村辍耕录》记载了此事，也没有提及玉玺、谥宝的事。

清代皇帝、皇后的谥宝和谥册，据《清高宗实录》说，在乾隆以前，都只有一份，存放在京城太庙（在今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里，乾隆四十三年（1778），重建盛京太庙，因为京城太庙原存各代宝、册都是随时制作，玉质、规格都不一样，便命有司用和田玉划一重制，供奉在京城太庙里，京城太庙原先供奉的各代宝、册，全部移到盛京太庙供奉。从此以后，每个皇帝的谥宝、谥册，都制作两份，分别供奉在京城和盛京的太庙里。《续文献通考》也

是这种说法。如果这些说法可靠，清代皇帝的谥册谥宝都没有随葬。

清代皇帝的谥号玉宝、玉册，据《清会典》和《续文献通考》说，自乾隆四十五年(1780)划一重制以后，玉宝都是五寸见方，台高一寸六分，几乎都是蹲龙纽，纽高二寸九分，通体高四寸五分，比清代的常用玺宝都要大得多。宝面用满、汉文玉筋篆刻写皇帝的庙号和谥号。有些皇帝和皇后的谥号，前后有变化，例如清太祖努尔哈赤，生前只用本民族习俗，称金国汗。死时，继位的皇太极，一开始也只称汗，过了九年以后，到崇德元年，改国号为清，同时改汗为帝。这一改变后，给努尔哈赤奉上了个“承天广运圣德神功肇纪立极仁孝武皇帝”的谥号，后来，把“武皇帝”改为“高皇帝”。到乾隆年间，又在“仁孝”后面加上了“端毅钦安弘文定业”八个字，整个谥号变成了二十五个字。在乾隆年间重刻的清太祖谥宝上，就是用满、汉两种文字刻着这个长长的谥号。这颗谥号玉宝，宝面有五寸见方，台高一寸六分，蹲龙纽高二寸九分，形体颇大，玉为青色。有的出版物中收有这颗谥号玉宝的照片，但只笼统地称为“玉玺”或“玉宝”。不了解清代玉玺沿革的人，误以为这是努尔哈赤生前使用过的玉玺，殊不知，努尔哈赤时期，还没有称帝，也没有皇帝玉玺。

自从给努尔哈赤的谥号增加到二十五个字以后，这字数就基本上成为后来各代清朝皇帝谥号字数的定制，至少也有二十三个字，所使用的字，都是极尽褒誉，似乎他们都是集天下美德睿智于一身的神仙。例如：

清圣祖康熙皇帝的谥号是：合天弘运文武睿哲恭俭宽裕孝敬诚信功德大成仁皇帝。

清高宗乾隆皇帝的谥号是：法天隆运至诚先觉体元立极敷文奋武钦明孝慈神圣纯皇帝。

就连把国家推向灾难深渊的咸丰帝(文宗)和一直被慈禧太后压制毫无作为的光绪帝(德宗),也都有着极尽扬誉的谥号。咸丰帝的谥号是"协天翊运执中垂谟茂德据武圣孝渊恭端仁宽敏显皇帝"。光绪帝的谥号是"同天崇运大中至正经文纬武仁孝睿智端俭宽勤景皇帝"。

自从乾隆年间对前代皇帝的谥宝、谥册做了划一的规定后,乾隆以前的太祖、太宗、世祖(顺治帝)、圣祖、世宗(雍正帝)五帝的谥宝和谥册,全都按改定的谥号重制成一式二份,其中的一份共五帝十六后的谥宝、谥册,由皇子怡亲王永琅送至盛京太庙供奉。到光绪十四年最后一次送往盛京的册、宝,盛京太庙共有十帝二十二后的三十二件谥宝和同样数量的谥册。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的册和宝,还没有来得及制作完成,清朝就灭亡了。

清代的皇帝,只能有一个皇后,这里的皇后数量怎么比皇帝多了一倍还多?原来,清代皇帝虽然只能有一个皇后,但如果皇后先死或者被废,皇帝就可以再立一后;另外,有的皇帝的生母,本来虽然只是个妃嫔,当她所生的儿子成了皇帝以后,就会被尊为太后,死时追谥为先帝的皇后。康熙帝的四个皇后就属于这种情形。第一个皇后赫舍里氏,册立于康熙七年(1668),康熙十年(1671)时就因难产而死。第二个皇后钮钴禄氏,康熙十六年(1677)八月立,次年二月就死了。第三个皇后佟佳氏,本来是皇贵妃,病危时被册立为皇后,第二天就死了。还有一名德妃乌雅氏,是雍正帝的生母,雍正帝即位,尊为皇太后,还没来得及上太后册、宝,就去世了,给上了个"圣祖孝仁皇后"的谥号,乾隆时,谥号的字数又增加了很多。大致说来,皇后的谥号,字数少者十多个,多者也和皇帝一样,有二十五个之多。

那么,这里一再提及的谥册又是什么样子?据《大清会典》说,谥册,就是用玉版(版,即玉片)组成的一册"玉书",一般共十

页(十版、片),首页和末页都刻有升降二龙,有似书的封面封底,当中的八页,前五页是刻满文,后三页是刻汉文,内容包括进奉玉册的文字以及所上谥号、庙号。每页的玉都是高九寸,宽是高的一半,厚四分,右边有小孔一行,用金钱装订。十页的玉册装订起来,有四寸厚,很像一本特厚的书籍。每一玉册上面,还附有一枚上面刻有满、汉文"天下太平"的玉钱。这大概既是为死者祈求阴间的平安,也是为其子孙祈求人世的太平吧。在充满血腥残杀的皇室里,"太平"确实是最值得祈求的。清代有个规定,如果谥号有改动,谥册要取回京城重制,谥宝则用原物改刻。

当时的京城和盛京太庙的正殿里,正面摆放的是清太祖及其皇后谥号的册、宝柜,太宗至穆宗各朝帝、后谥号的册、宝柜,则按照穆顺序排列在太祖册、宝柜的左右两侧。整个布局,有似倒凹字形,大殿的正中设有香案,皇帝东巡时要入庙燃香行礼,平时的各个节令,监守者及盛京官员也要燃香行礼。

在清代,皇帝嗣位,册立皇后、太子,太子立妃,尊立太后、太后太后、太上皇(乾隆帝就当过太上皇)等,都要制作宝和册,只不过有的是玉宝、玉册,有的是金宝金册,宝和册上的文字都因事因人而异,礼仪也同中有异。

如果追溯起来,玉册的起源比玉宝(玺)要早得多,只是最早只是单"页"的玉片,称为玉版,上面写刻的是代表"天命"的神秘文字。《韩非子·喻老》说,周文王有玉版,被殷纣王派费仲要了去。这说明殷末已有此物。到汉代,皇帝封禅使用玉牒(见《史记·封禅书》),也是版状。唐太宗时,群臣议封禅礼,有玉牒、玉策两种。玉牒长一尺三寸,广厚各五寸;玉检厚二寸,长短宽窄与玉牒相同。这里的玉牒,上面刻着祭天的文字;玉检,是玉牒上的封盖,玉检压在玉牒上,要用金绳缠绕五圈。另有一种玉

策，长一尺三寸，宽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支简，用金绳编连。这里的玉简，类似竹简，编连起来，就像是一策（册）玉书了（《旧唐书·礼仪志三》）。河南洛阳市博物馆里，就保存着 60 年代出土的这种唐代玉册。

在唐代，册立皇后、太子，也要用玉策（册）。宋及以后各代，封禅，册立皇后、太子，上太上皇、皇太后尊号，也要使用玉策，只是“策”字变为“册”字了，册的形制也不断有所变化。

渊鉴三希　御赏清玩

古代的一些皇帝，在正式玉玺之外，还有一些并不在政事上使用的私印。唐玄宗这个风流天子大概是个开创者，他对于初次御幸的宫嫔，先要在被幸者的胳膊上钤上一颗“风月常新”的印痕，再涂上颜色，据说可以经久不退。南唐后主李煜，是词家高手，又是书、画名家，作品上常有他的私印，但名目已不可考。拥有私印最多的，是宋徽宗。这个皇帝治国无能，生活奢靡荒淫，艺术细胞却很发达，能诗善文，精通音律，书法、绘画都自成一家。他受北宋兴起的金石学研究和书法绘画艺术大发展的影响，十分喜爱传世书法、绘画作品，利用他的地位、权力广泛搜罗，著录成有名的《宣和书谱》、《宣和画谱》两大本书。后者记录了宋徽宗宫廷所藏他本人和历代画家二百多人的六千多件绘画作品。这众多的书画作品上，属于宋徽宗自己的作品，都分别钤有“御书”、“御画”和“御书御宝”等印章；被他观赏收藏的，则钤有“宣和御览”、“宣和中秘”、“大观中秘”等印章。北宋灭亡时，落入金人收中的三十八颗“宋内府图书印”，几乎都是宋徽宗的私印。

元文宗开奎章阁，制作了“天历之宝”、“奎章阁宝”二玺，元顺帝制作的“明仁殿宝”和“洪禧”两颗小玺，也都属于私玺之列

(见《辍耕录》卷二)。

满族政权入主中原以后,为了巩固统治地位,从皇帝到许多贵族成员,都非常注意学习和研究汉族传统文化。康熙和乾隆祖孙二帝更是其中的佼佼者,都有极高的汉文化造诣,精通经史,能书善文。他们在执掌国家大政之余,都以书画自娱,并博览群书,搜罗精品,组织编撰多种类书。与此相应,他们刻制了不少用于这些方面的私印。

康熙皇帝的私印,有名号印"康熙御笔之宝",诗文印"述而不作"、"惜寸阴",斋号印"渊鉴斋"等多种,从印学上说都是精品。其中的"渊鉴斋"印,是他命大学士张英等人在渊鉴斋辑录有四百五十卷的《渊鉴类函》而刻制的专用印。此书是汇录《太平御贤》等十七种类书而成,专供当时显贵和文士作文吟诗采摭典故和词藻使用。"渊鉴斋"印就成了康熙夸耀文治的工具,编辑此书者搜刮材料的尚方宝剑。此书编成以后,康熙又命陈梦雷等主持汇编《古今图书汇编》(后改名《古今图书集成》,雍正初年印制),内容分为六编、三十二典、六千一百多部,是一部著名的类书。此印也因而广为人知。

雍正皇帝是康熙帝的第四子,有弟兄三十五人,他在当皇子的数十年间,看到二兄允礽因与长兄允禔(庶出)、三兄允祉及八弟、十三弟为争夺继嗣,两度被立为太子,又两度被废,斗争激烈。他先在一旁静观事变,最后突出奇谋,把继承权夺到了手。在这个过程中,他表面上居于争权旋涡之外,给自己起了个"破尘居士"的号,并刻了印章,继位后继续使用。

乾隆帝是清代最著名的风流皇帝,他在位期间,组织编辑了规模最大的丛书《四库全书》,写下的诗文有五万多篇(首),是留下诗作最多的诗人陆游诗作的六倍。当然,其中不少是侍臣所写或润色的,但到处题写,钤上的都是"乾隆御笔"之印。在他并

不公开题写的诗词中，诗文稿上则多半使用他的“犹日孜孜”、“清吟寄遐思”等印。七十岁以后的诗作，多半钤的是“古稀天子之宝”。这颗印是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他七十大寿之时，根据杜甫“人生七十古来稀”的诗意，挑选库藏美玉，由内府玉工精心刻制而成，文字是玉筋篆体。为了夸耀他古稀之年身体还非常健朗，他还特地写了一篇《古稀说》，意犹未尽，又系上了一首古稀诗。乾隆帝十分珍爱这颗印，刻成以后，他特命玉工把《古稀说》并诗用楷体刻在印体四周，收藏在乾清宫东暖阁里。

“三希堂”印，因为收藏绝世书法精品而广为人知。乾隆帝酷爱书法艺术，他因为得到了王羲之的《快雪时晴帖》、王献之的《中秋帖》和王珣的《伯远帖》三件晋代书法希世精品，便把他收藏书法作品的地方命名为“三希堂”，并且特地刻制了“三希堂”印钤在所收藏的书法精品上，表示对这些精品的占有和鉴赏。三希堂中所收藏的并不只是三王的名作，而是包括了自魏晋到明代众多历代书法名家的作品，例如其中以《快雪时晴帖》而得名的《快雪堂法帖》，就收有魏钟繇到元赵孟頫的众多名家书法，明末清初由涿州人冯铨临摹，请人刻石，制成精美拓本。此本后转入福州人黄可润家，乾隆皇帝得知，强索到了三希堂。从这里可以看出，乾隆帝的一些私印虽然并不直接用于发号施令，只是作为“玩物”，但“玩”的本身又处处显示出帝王的霸道和专制。

乾隆帝的“八征耄念之宝”，制作之精良，更超过了他的那些正式使用的玺宝。这颗宝印是他八十大寿时选用精美于田碧玉刻制的，印面纵横均 13 厘米（约为四寸见方），纽为双龙背向蹲踞，龙体为深浮雕，台、钮通高 10.4 厘米。印文“八征（徵）耄念之宝”六字，为朱文玉箸体，仅用汉字。印台四周用汉字楷书填金刻写着他的《八征耄念之宝记》全文，末尾署“乾隆庚戌御笔”，钤有“古香”、“太璞”二印。从这里又可知道，乾隆帝尚有“古

香”、“太璞”两颗私印。乾隆帝晚年对书法绘画艺术有特别的爱好，他观赏名画、著名法帖的时候，常在已经钤满了“天子八玺”的作品上面，再钤上这颗印，表示他晚年重新观赏过。这颗印的体积虽然比他的“广运之宝”略小，重量也有近二十斤，如果离开太监，他这个“八征”老人使用起来是很费气力的。

乾隆帝的私印，远远不止上述几颗。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说，抗日战争结束以后，他作为伪满洲国罪犯，先被押到前苏联看管，后又押回抚顺战犯管教所接受改造，在这个过程中，他的一只皮箱里一直密藏着祖传的三颗“玉玺”，是他 1924 年被赶出故宫之前偷出来的，直到他的思想有了转变，才把这三颗玉玺交了出来，献给了政府。《我的前半生》中附有这三颗玉玺的照片。这实际上不是“玉玺”，而是乾隆帝的私印。三颗印是用同一块田黄石刻琢，印钮上用从原材上刻琢成的石练环串连在一起，为清代宫廷玺印所仅见。居中的一颗刻有尚方大篆竖排朱文“乐天”二字，“乐天”两侧各刻有一颗头上尾下的龙，印面为长圆形。右面的一颗刻着“乾隆宸翰”四字，阳文，尚文大篆，印面为方形，边宽与“乐天”印的长径一样。左边的一颗刻的是“惟精惟一”四字，用玉筋篆，阴文，因为“一”与其他三字，笔画相差悬殊，为求印面布局疏密匀称，“一”字上特意增加了多道横竖弯曲的装饰性笔画。两个“惟”字，竖心傍相同，“隹”字则写法有异，使得印文在整齐中富有变化。这颗印的印面面积，和“乾隆宸翰”相同，但印文的排列不一样，“乾隆宸翰”四字，和清代正式玺文一样，是自右起分两行竖排，“惟精惟一”四字，则是自右上起反时钟排列。另外，这三颗印的印文，全都只用汉文，而不是像清代正式玉玺和官印那样，必须满、汉文并用。这都表明，这三颗印章虽然都称得上是印章中的难得精品，却只是专供“清玩”的私印，而不是正规玉玺。

在乾隆之后，清代一些皇帝也有不少人有过私印，但和乾隆的私印相比，不论是艺术价值，还是产生的影响，都不过是小巫见大巫了。

“梦赐金玺” 众说纷纭

太平天国的天王洪秀全也有玺，用金铸的玺称为“金玺”，金玺上的玺字刻作“璽”。用玉刻的玺称“玉玺”，玉玺上的玺字仍刻作“玺”。“玺”和“璽”两字，读音、含义都相同，只是有贵贱之分。太平天国《钦定敬避字样》中说：“璽、玺，有金玉之分，前代不许僭越也。”在太平天国中，金比玉高贵，《太平礼制》规定，天王及诸王之女都称金，天王长女，臣下要称她“天长金”，次女则称“天二金”，因为“金，贵也，色美而不变者也。”与此相应，天王的口头指示称“金谕”，天王府的内重称“金龙城”。丞相女和各军帅的女儿都称为“玉”，“玉，洁也，色润而可宝者也”(《太平礼制》)。

太平天国的史料中最早提到玺的是道光丁酉年(1837)。据《太平天日》和《王长、次兄亲目亲耳共证福音书》等文件中说，洪秀全丁酉年做梦上了天，上帝赐他金玺。自从 1851 年金田起义之后，洪秀全就被尊为天王，不断颁布诏书，但直到进入南京(改名为天京)以后，才在《诏书盖玺颁行论》中正式宣布，制造金玺，用以颁布诏书。太平天国的金玺，现在已无实物，只是从一些保存下来的文件上和一些记载中，可以知道太平天国金玺的大致情形。清人张德坚等编辑的《贼情汇编》中说：“伪天王印，八寸见方，四面云龙，中空一行，刻‘太平天王大道君王全’九字。左首角上镌一‘金’字，右首角上镌一‘玺’字，并改‘玺’作‘璽’。右首边上刻‘奉天诛妖’四字，右首边上刻‘斩邪留正’四字。然紧要诏旨，不用此印。另有三寸六分见方一印，四面龙文，中刻‘旨

准'二字,凡批答伪奏章及各伪书皆铨之"(《贼情汇编》卷六)。此玺今已不存,但太平天国时期留存下的《天王命薛之元镇守浦口手诏》上所用的玺印印文,和《贼情汇编》的记载完全相同。研究者认为,这一金玺的使用时间,是在建都天京 1853 年 3 月以后到 1859 年之间。从这些记载和史料上的印样可以看出,太平天国的金玺比清皇朝三十多颗玉玺中的任何一颗都大得多,也重得多,一个人搬动使用会非常吃力,这大概反映了太平天国领导人在规制上处处要超过清朝皇帝的观念。金玺上用字这么多,而且把"奉天诛妖"、"斩邪留正"等政纲都刻在玺上,是对历代玺文的一个大胆突破。《贼情汇编》中提到的"旨准"金印,对于历代皇帝批答诏书所用的"皇帝之宝"、"诏敕之宝"之类,也是一个很大的改革。

太平天国所用的金玺,至少还有两种。一种是钤在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太平天国没有建年号,而以干支纪年,以金田起义之年为元年,年份上冠以干支。辛酉十一年即咸丰十一年,公元 1861 年)二月二十四日颁布的《天王诏旨》上钤有这一金玺,在这之前的《天王批艾约瑟文》(艾约瑟是英国传教士)上也钤有此玺。此玺的玺文共有六十三字,字号大小不一,排列成相互对称的许多行。玺面中间的上方,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七字,这七个字的下面并列两个竖行,左行是"救世主天兄基督□□太平",右行是"天王大道君王全□天下福"。玺面的左边,自顶部起竖列"天父主张天兄担当"八字,右边自顶部起竖列"天国长久天堂荣光"八字,这两边的各八个字,就像一副对联一样,遥相对应。顶部中间的"天父"和左边的"天父"、右边的"天国"之间,分别夹着"金"和"玺"两个字,这两个字最大,占据的面积和"天父"、"天国"二字相当。"金"字下面是"天下太平日"五个小字,"玺"字下面是"万方来朝天"五个小字,这两行字也像一副小对联一样排

列。

在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1861)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九日、五月十六日颁布的三道《天王诏旨》上,使用的是第三种金玺,玺文共有五十六字,上部居中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七字,其下并列三个竖行,自左至右,分别是:"救世主天兄基督","天王大道君王全"、"救世幼主真王福"。左右两边,自顶至底分列着两竖行各十三字:"父子总号太平幼主一直承一统","公孙同坐天国真王万岁照万方"。在顶部居中的"天父"两侧,分别是"金"、"玺"两个大字。

需要指出,太平天国使用了许多自造的字,并用在玺上,除了已经提到的"玺"字以外,玺文中的"国"字全部刻写作"国",是"王居国中"的意思。太平天国的《钦定敬避字样》规定,只有太平天国的"国"才准许使用这个"王居国中"的字,"其余列邦及人地名俱以郭字代"。玺文中的"天"字,上面的横划都特地写得比下面的横划长,这是为了表示"大称之中莫如天",太平天国所使用的天常指上帝。

有些研究者还提到一颗太平天国金玺,即天京被清军攻陷以后,曾国藩所上的《金陵克服全股悍贼尽数歼灭折》中提到,在天王府中缴获了一颗金玺,但没详述玺上的文字。次年八月,这颗金玺被军机处章京刑部郎中萨隆阿盗去,拿到首饰店中熔化成了金条。但是,曾国藩的奏折中说金玺是"方七寸左右",与"方八寸"不符。不少学者怀疑,这颗金玺很可能是曾国藩为夸功而谎报的。萨隆阿敢偷这一极为重要的缴获物,并且只熔化了十一两多金子,也不可信。

太平天国的玉玺,据前引曾国藩奏折说,在攻破天京时缴获了两颗,一颗是洪秀全的天王玺,另一颗是幼天王玺。现在,这两颗玉玺都保存在北京中国革命博物馆。

太平天国的玉玺，比金玺的制作晚得多。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1861)初，洪秀全颁了一道《天王改太平天国为上帝天国诏》，除了决定把太平天国改名为“上帝天国”以外，还提到改用玉玺：“自今玺印通改刻，上帝天国更荣光。玉玺改上帝天国，各印仿刻顶爷纲。”不过，“上帝天国”这个国名后来没有采用，因而是否刻过“上帝天国”玉玺也就成了疑问。

今存中国革命博物馆的天王玉玺，用青玉刻琢，纽背刻云纹，纽的两则刻双凤朝阳；玺面长、宽各二十公分，约合今市尺六寸半，比清代皇帝的所有玉玺都大。玺面的造型一反历代皇帝玉玺的造形传统，而和前述金玺有许多相似之处。玺面的边框之内，又有一道近三厘米的花纹框，左右花纹框内都是阳雕一条头上尾下的龙，龙腹相对，上面横框内是阳雕的双凤朝阳，下面框内是翻腾的浪涛。在花纹框里面，又有由两条细线构成的内框。每边的三道框加起来所占面积，都是整个玺面的六分之一稍多，也就是说，边框所占玺面的面积超过一半。玺面上的文字区域中，左、右上部分别刻着“玉”、“玺”二字，字形大而稍扁，都是竖占玺面文字区域的四分之一，横占三分之一，极为醒目。“玉”的左下是“恩和”二字，“玺”的右下是“辑睦”二字，也都较扁，两字的竖长都与“玉”、“玺”一样，宽度约为“玉”、“玺”的三分之二。“玉”和“玺”的中间，夹着“天父上帝”四字，“帝”字与“和”、“睦”取平，四个字的大小与“恩和”“辑睦”相同。在“上帝”与“恩和”、“辑睦”之间，又分别夹着“太”、“平”二字。这些字构成玺面文字区域的上半。下半区域是八行小字，从左到右，依次是：“永定乾坤，八位万岁，救世幼主，天王洪日，天兄基督，主天舆笃，真王贵福，永锡天禄。”这些字的大小都与上半的“太”、“平”相同。全部四十四字，不论大、中、小，全是横划细、竖划粗的端正宋体。玺上的这许多文字，顺序应当怎样排列，尚是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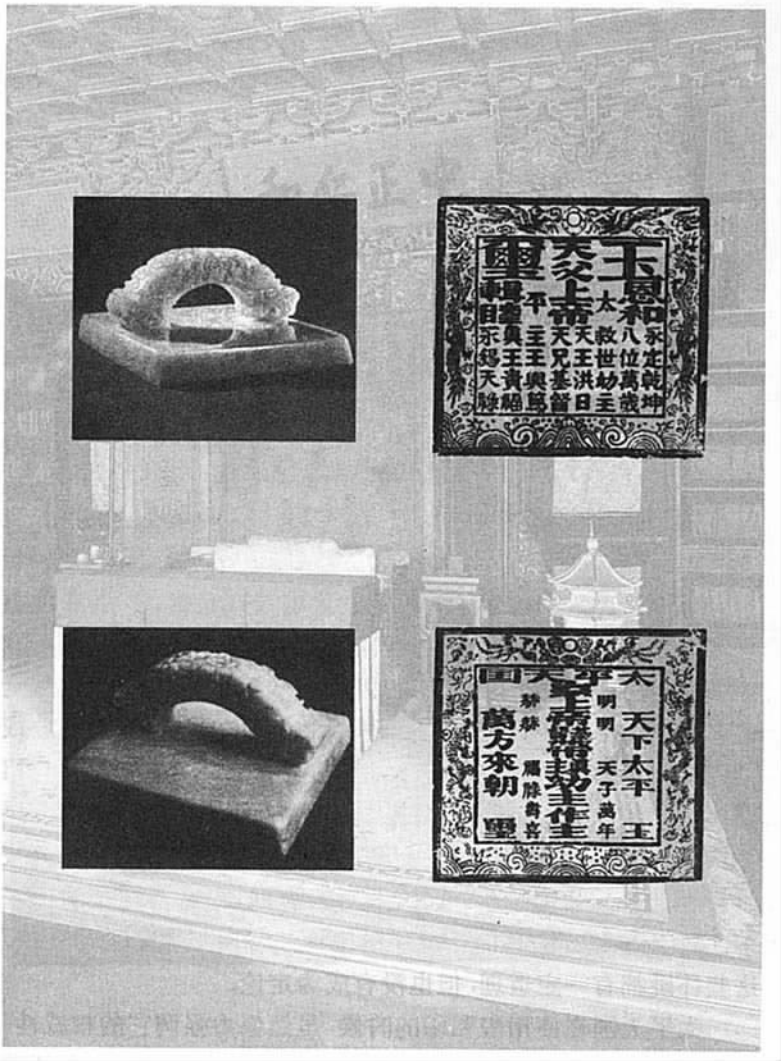

太平天国天王、幼天王玺印

未解开的谜，且不说上半大、中、小交错排列的字顺序难辩，就是下半整齐排列的八行小字，不论从左读起，还是从右读起，似乎都难读得文义畅顺。对这个问题，太平天国史的研究者们就有三种以上的排列顺序，都没有被公认为定论。玺文中的“八位”两字究竟指的什么，也是众说纷纭。

幼天王玺，又称幼主玉玺，总体造型和洪秀全的天王玉玺相同，也是钮背刻云纹，纽侧双凤朝阳，印面有装饰性多重框边，但玺面的长、宽各为 20.2 厘米，各比天王玺多 0.2 公分。玺文是：“太平天国玉玺，皇上帝、基督带真主幼主作主，明明赫赫，天子万年，福禄寿喜，天下太平，万方来朝。”这三十八个字中，也是“玉”“玺”二字最大，分列左右上角。“太平”“天国”在“玉”“玺”下面，“皇上帝”居中。其他四字句竖排在下半部。此玺的玺文中，只有“上帝”、“基督”、“幼主”，而未提及天王，因此应该是洪秀全去世后制作的。

对于这两颗玉玺；有人怀疑是曾国藩伪造的，其主要理由有：两玺的尺寸与有关资料记载的“八寸见方”不合，都只有六寸多见方，而且幼天王玺比天王玺大，子大于父，不合情理；洪秀全曾颁诏将太平天国改名为上帝天国，并且明文规定，玺印都要依诏改变，但这两颗玺却仍称“太平玉玺”、“太平天国玉玺”，与诏书抵触；洪秀全的金玺和“旨准”印，边框图案的龙都是头下尾上，这两颗却都恰恰相反，头上尾下；金玺中的“天”字，都严格按照避讳的规定，上面的横划比下面的横划长，这两颗玺的“天”字，写法比较杂乱，有的“天”字的上面一横明显短于下面一横。这些怀疑都有一定道理，但也没有成为定论。

太平天国在使用玺和印的时候，虽然极力强调它的权威性，但只是把它作为权威的一种象征，而并不认为有了这一象征就万事大吉。他们从与清军残酷激烈的战斗中发现，玺印容易被

敌人伪造，因此，不论是天王的诏书，还是将师们的命令、信件，在使用玺或印的同时，都再加上保密的暗号，还非常强调亲笔手写，因为暗号和笔迹都比印记难以伪造得多。李秀成被俘后写的自述中的“招降十要”第七条就有这样的内容：“要求中堂（指曾国藩）发一谕与我，押带我文并往。有文去不用印信。今用印者，到我营中，其众将格而不信，他定疑中堂自造诱他”；“我在天朝用文盖印者，无我亲书密号，其将不从。”从这些话中可以看出，太平天国内部，尤其是军队之中，对于往来文件，把“亲书密号”看得比文件上所用的玺印更加重要。

自从秦始皇开始，为时二千多年，历经许多朝代，皇帝玉玺的数量有少有多，体积的大小也有变化，但都固守着这样的传统：玺上的文字都比较少，如历代的“天子六玺”，都只刻着“天子之玺（宝）”、“天子行玺（宝）”等字，用字很少；玺面上除了文字以外，没有装饰性边框；玺文全都用篆体。历代农民起义军政权的玺印也固守着这一传统，如今天能见到的张献忠称西王时的“西王之宝”，也是只有四个字，玺文用篆体，玺面没有花框。太平天国的玺却一反传统，玺文最多的有六十多字，把政纲性的吉语、口号都用在玺文之中，这不仅是权威的象征，也是一种宣传工具。玺文的字体，不论是天王的金玺、玉玺，还是将师们的官印，全都使用端正易认的宋体字，而不用篆体。这种做法的初始动机，也许只是因为太平军将士们的文化水平很低，宋体字容易辨认。但在客观效果上，却是对传统玉玺的一种反叛，在玺印史上具有变革性的历史意义，尽管今天对太平天国历史功过的评价很不相同，但它的玺印的这一历史性变化却是无法否认的。

八、徘徊在民国的玉玺亡灵

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权，皇帝被赶下宝座，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变成了历史。照理说，作为皇帝象征的玉玺，也就该进入博物馆，变成历史文物。但是，辛亥革命是很不彻底的。虽然离开了宝座却仍然住在紫禁城的末代皇帝，以及他的皇族众多成员，他昔日的许多臣僚，仍然盼望着皇帝复辟，并为此不断大肆活动。摇身一变成为民国大总统的袁世凯，也在朝思暮想当皇帝，并且当了个八十多天的“洪宪”皇帝。张勋、康有为曾经拖着长辫子，把已经退位的溥仪扶上宝座坐了十二天。在这种情况下，辛亥革命后原封不动地放在故宫交泰殿里的清代玉玺，会成为历史文物吗？

梦想当皇帝的绝不只是上述这些人！比如说，江青在“文革”期间，把一颗“皇后之玺”的发现，当作“特大喜讯”公布，不就是皇帝梦的自白？

命途多舛　民国大宝

民国四年(1915)元月，袁世凯的“大总统府政事堂印铸局”公布了一套“中华民国玺”和“大总统印”的制式，其名称、用途和造型如下：

一、“中华民国之玺”，玉质，方四寸，文字为竖行三排玉筋体，印纽为双环交互并饰以嘉禾，用于国家大庆典、大政事及国际文件。

二、“封策之玺”，质材、大小、字体及印钮与上同，为颁爵袭职及其他封赠专用。

三、“荣典之玺”，质材、大小、字体及印纽同上，为颁发勋位、勋章等专用。

四、“大总统印”，质材、大小、字体及印纽同上，用于授官叙秩的委印状及政务文书。

五、“陆海军大元帅之印”，质材、大小、字体均同上，印纽则以双环交互并以虎、鹰为饰。当时中国还没有空军，“海陆军”就是军队的全部，总统身兼大元帅，所以这枚大印就是总统掌握军事大权的象征，是总统大印之一。

从秦始皇开始，就把“玺”字定为皇帝印章的专称，任何官员，包括总揆百官的宰相，所用印章只能称印，如果称“玺”，那就犯了僭越、逆乱的大罪。一直到清朝的最后一个帝制时期，都是如此。中华民国是经过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制度，把皇帝拉下宝座以后建立的。国家已经从“帝国”变成“民国”，没有了皇帝，自然不应该有象征皇帝权威的“玺”。这一点，难道当时的大总统袁世凯及其僚属们竟然忘记了？自然不是。袁世凯当过清朝的总理大臣，他的那批亲信要员也几乎都是清朝的重要官员，对玺与印的严格区别，对玺的象征意义，比别人知道得更清楚。他

们制作“中华民国之玺”，正是利用玺的这一象征意义，使帝国的亡灵在民国的上空游荡，进而寻找机会，让帝国复活，把诞生不久的民国变为他们梦想的帝国。以袁世凯为首的反动集团的利益、命运都和封建帝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们虽然已是民国的高官，却受到民国的种种限制，而不能像在封建帝制时代那样，做牧民的官老爷，可以威风八面，为所欲为，爵位还可以荫及子孙。袁世凯更是日夜盼望着恢复帝制，做君临天下的皇帝，他授意制作的“中华民国之玺”等一套玺印，就是他要复辟帝制做皇帝的一个特意安排的计谋。可当时有些好心人并不这样认为，他们说，英国、德国不都有国玺？大总统的大印不还是称印而不称玺？这真是无知而又天真的识见。英国有女王，德国当时有皇帝，都是君主国，自然有“国玺”，即使如此，他们这“国玺”也不过是我们中国的翻译家按照我们自己的帝制玉玺传统翻译过来的。在英语中，玺和印是同一个词：“Seal”，英国的印，作为一个专有名词，是写作“the Great Seal”，直译起来就是“大印”，并没有中国玉玺那种特别神圣的含义。至于袁世凯当时只刻了“大总统印”，而没有把“印”刻为“玺”，那只不过是一种权宜之计。把总统大印称为玺，岂不过早暴露了称帝野心？而且也不伦不类。袁世凯有他的如意算盘，一旦国体变成了帝制，这个总统还不就是皇帝？那时再改印为玺，不但便当，而且“顺理成章”。

简略考察一下袁世凯在公布玺、印前后的一些举措，就可以很容易地看出袁世凯制作玺、印的这一用心。

辛亥革命以后，革命党人于 1912 年 1 月在南京建立临时执政府，推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并没有制作临时大总统印或玺。同年 2 月，袁世凯在举兵占领辛亥革命首义地武昌、逼使清帝退位以后，由清廷总理大臣摇身一变，也成为临时大总统，同样没有公布他的临时大总统印或玺。

1913年，袁世凯在9月取得了镇压“二次革命”的胜利以后，迫不及待地要当正式大总统了。10月4日，他公布了“大总统选举法”，10月6日就举行“正式选举”。虽然没有任何人竞争，袁世凯仍然策动了由军警、侦探、兵痞组成的“公民团”，高喊着“非选出属望的总统，不准出门”的口号，包围了选举会场，当天夜里，袁世凯成了“民选”的大总统。从公布选举条例到产生选举结果，只有两天时间，在世界总统选举史上，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神速的效率。又过了四天，即10月10日10时10分，袁世凯特地选定清代皇帝举行登极大典的太和殿，举行即位仪式。他进入太和殿时，坐的是八人大轿，前面有248名身穿蓝服头戴金冠的士兵做前导，俨然是一幅皇帝上朝的气派。

1914年2月，举行了全国第一批县知事考试，被录取的，除了清代官员以外，就是年龄颇大的封建遗老。县知事，实际上就是知县，名称已经复辟了。

同年3月，袁世凯公布了《觐见条例》，各省赴京的特任、简任和荐任官员，都要按类似清代的陛见制度，“觐见”大总统，这和陛见皇帝没有多大区别了。孙中山在1912年宣布废除的“大人”、“老爷”等称呼也复活了。

同年5月，袁世凯废除国务院，改设大总统府政事堂；同月，设立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至此，军政大权全都集中在大总统手中，形成了大总统的专制独裁体制，大总统已成为事实上的皇帝。制作那套民国玺、印的铸印局，就是政事堂下属的五局之一。

同年7月，袁世凯发布了文官官秩令，分为上、中、下卿，上、中、下大夫，上、中、下士，共九级，并任命徐世昌等一批的官僚分别为上、中、下卿。这些名称，已经复古到秦汉以前去了。与此同时，武职官员也恢了封建时代的都督、巡抚、提督等名称。

也是这样，袁世凯根据2月间已经提出的祭天典礼咨询案，经过一番筹备，于12月23日到天坛祭天，他头戴爵弁，乘坐双套马朱轮轿车，到天坛叩头祭拜天地，全部仪式和封建时代的皇帝祭天几乎完全一样。

正是在这样一步步将要跨上皇帝宝座的时刻，袁世凯授意制作了这套玺、印。

这套玺、印的形制，也制作得和皇帝的玉玺非常相似。

玺面方四寸，和从秦始皇以来各代皇帝的“传国玺”大小完全相同。

玺印的文字，全都是长条形的玉筋（又作箸）体小篆，和各代皇帝玉玺的字体一模一样。

印体全是玉质，也和各代皇帝主要玉玺用料完全一样。

印钮的造型，“中华民国之玺”上的“嘉禾”，“陆海军大元帅之印”上的“虎鹰”，虽然与历代玉玺上的“盘龙钮”、“交龙钮”等都不一样了，其实都有帝王气十足的寓意，“嘉禾”，是古代帝王登极或天下大治的天降祥瑞，“虎鹰”，则表示军队是镇压人民的凶残工具，都是正准备往皇帝宝座上爬的野心家所缺一不可的。

布下了“中华民国之玺”这块通向皇帝宝座的垫脚石以后，袁世凯就开始了紧锣密鼓的恢复帝制的活动。1915年12月，袁世凯认为他亲自导演的复辟帝制丑剧成功了，便正式宣布接受帝位，并下令于次年（1916）使用他的洪宪年号，称为洪宪元年。民国变成了帝国，大总统变成了皇帝，才制作了不到一年的那套“中华民国之玺”自然就成了废物，需要另行制作皇帝玉玺。不过，袁世凯当了八十三天皇帝就垮台以后，又摇身一变成了大总统，把他扔掉了的那套中华民国之玺重又抱在怀里，直到两个多月后一命呜呼。但这套玺印仍然命途多舛。

袁世凯一死，曾当过副总统的黎元洪成了大总统，这套玺印成了他的权力象征。1917 年 7 月 1 日，张勋复辟，大总统变成废物，黎元洪只好抱着这套玺印逃命。张勋复辟失败，这套玺印又转到继任大总统冯国璋手中。黎元洪 1922 年重新登上大总统宝座以后，因与直系军阀的激烈矛盾，连住宅都被包围，黎元洪逃到了天津，还没有出车站，就被直系军阀头目曹锟的亲信、直隶省长王承斌截住了，逼他交出那套玺印，直到黎元洪打电报通知家属交出密藏的玺印，并且通电宣布下台，才被王承斌放了。

曹锟拿到这套玺印如获至宝，以 5000 元一张选票贿赂议员，同时组织兵痞、流氓、妓女作为“公民团”请愿示威，当上了大总统。刚刚过了一年，曹锟就因直奉两系军阀的战争失败，被在北京发动兵变的冯玉祥囚禁起来。为了活命，曹锟不得不用大总统印下达“罪己令”，宣布下台。

这套被一个个野心家奉为神物并利用它登上宝座的玺印，竟又是一个个野心家失败、下台的历史见证。野心家们利用这套玺印作威作福，害国害民，曾几何时，又被自己抢来的这块“石头”砸了脚，受到这套玺印的无情嘲弄。古人曾说，神圣的玉玺其实是不祥之物，真是一针见血。

民国玺印能够成为专制权力的象征，是因为存在着被它所象征的本体，即时时刻刻都在做皇帝梦和想要做虽无皇帝之名却有皇帝之实的独夫民贼，以及独夫民贼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这社会基础尤其重要。如果没有了这样的社会基础，就不会产生独夫民贼，即使有谁用成吨的美玉雕琢成一枚玉玺，也只不过是一件可以创吉尼斯纪录的工艺品，而不会成为象征无上权力的神物。相反，如果存在着需要皇帝或变相皇帝的社会基础，即使一方朽木印，砖头印，都会被当作神物祭起来；即使没有

这样一件象征物，变相皇帝们照样可以专制独裁，和那些握有玺印的专制独裁者并没有什么两样。北洋军阀时期，黎元洪在袁世凯死后变成了大总统，手握民国之玺和大总统印，可那个手握重兵的内阁总理段祺瑞，就常常不卖黎元洪玺印的账。张勋复辟失败，又是段祺瑞以国务院的名义公布了溥仪的第二件退位诏，而把总统玺印冷在一旁。曹锟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失败，一名混成旅旅长冯玉祥也可以把怀揣玺印的曹锟囚禁起来。当时已没有政府职务却握有重兵的段祺瑞，可以废去曹锟的总统职位，自封为“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的临时执政，他没有特铸玺印，不可一世的专制独裁却不亚于曹锟。1927 年 6 月，张作霖当上了“中华民国军政府大元帅”，没铸玺印，也一样地可以专制独裁。蒋介石独裁统治的二十多年间，一直没有正式公布过铸造“国民政府主席”或“总统”玺印的事，可他那不盖任何图章的“蒋中正手谕”，在他权力可及的范围内，决不亚于钤有玉玺的皇帝诏书的威力。时代一天天在变，自从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以后，那些专制独裁的野心家也开始明白，真皇帝不得人心了，玉玺也不那么神圣了，但中国大地上还有着专制独裁的社会基础，于是，他们一个个“顺应”历史潮流，弃名择实，当起不是皇帝的皇帝来。

“诞膺天命” 新华春梦

历朝历代的玉玺，都和它的主人有着同样的命运：耀武扬威地登场号令天下，悲悲切切地下台做他人的臣仆。“生于末世运偏消”，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王朝被推翻以后，又冒出了一个由大总统袁世凯登台扮演的“洪宪皇帝”，自然也铸造了一枚和历代玉玺形制相似的玉玺和五枚金玺。那枚传国玉玺上虽然刻上了“诞膺天命，历祚无疆”八个工整的玉筋体篆文，结果却是天怒

人怨，在全国的一片讨伐声中，只当了八十三天的皇帝，连精心准备的登极典礼都没有顾得举行就滚下了宝座；那套玉玺更是还没有来得及正式启用，就变成袁世凯倒行逆施的重要罪证，被挂在历史耻辱柱上，命运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的玉玺都要悲惨得多。

袁世凯从篡夺了大总统职位以后，就朝思暮想地要做皇帝，并且用两面派手法，紧锣密鼓地进行着民国变帝国、总统变皇帝的准备活动。就从 1915 年来说吧，这年元旦，袁世凯公布了由他授意制定的《大总统选举法》，内容虽有十三条之多，但最重要的是：大总统任期长达十年，连任不受限制；继任人由现任大总统指定，选举时才予公布，只能选举所指定的人，袁世凯的儿子们自然也可在被指定之列。这样，袁世凯不仅可以永远做国家元首，还可传之儿孙，大总统已经变成事实上的皇帝，“中华民国”变成了“袁家帝国”。袁世凯的“洪宪帝制”失败后，连被袁世凯封为第一名上卿的徐世昌也说，袁世凯修改约法、选举法，“着着皆为帝制预谋之阶梯”（《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 134 页）。

袁世凯的那套“中华民国之玺”，也就是这时公布的。

此后一段时间，袁世凯把主要精力转向外交活动，以出卖国家主权换取帝国主义的支持。5 月，袁世凯和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换得了日本对他称帝的支持。但是，英、美因为还没有满足他们在华利益的要求，也就没有对袁世凯称帝表示支持，所以袁世凯还不敢公开提出当皇帝的事，继续耍两面派手法。6 月 22 日，“宣武上将军”（由江苏都督改成的封建时代名称）冯国璋进京觐见袁世凯，报告了江南盛传袁将称帝的“谣言颇盛”，袁世凯立即声称，那是“无风生浪”。但他又毫不掩饰地讲了一半真话：“我现有地位与皇帝有何区别？所贵乎为皇帝者，无非为子孙计耳！”但“帝王家从无善果，我即为子孙计，亦

不能贻害他们。”冯国璋说,“天与人归”,“恐怕推也推不掉”,袁世凯立即“勃然变色”说:“什么话!我有一个孩子在伦敦求学,我已叫他在那里购置薄产,倘有人再逼我,我就把那里做我的菟裘(本鲁国地名,因鲁隐公曾说要到那里退隐养老,后世成为退隐养老之地的代称),从此不问国事。”这个谈话,袁世凯的总统府特地公开发表,进行“辟谣”。

一些天真的人以为,袁世凯真的不想当皇帝了。可他们没有想到,当美国人古德诺在8月间发表《共和与君主论》,传递了英、美帝国主义支持袁世凯称帝的信息以后,袁世凯立即由两面派变成一面派,称帝的准备活动立即堂而皇之地开起快车来。活动的内容很多,归结起来不过是两个方面,一是办理所谓国民“推戴”袁皇帝的手续,二是当皇帝的大典及所需器物,其中自然包括制作玉玺。

在“推戴”方面,杨度、孙毓筠等六人在古德诺的文章发表了一个星期后,就发起了一个攻击共和国体、宣扬君主立宪的筹安会,声称中国当时“富强、立宪之无望,皆由于共和”,“今欲救亡,先去共和”。到10月8日,袁世凯就授意他御用的参政院泡制了一份《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要用“国民代表大会”为他当皇帝披上一件合法外衣。11月20日,各省“国民代表大会”就全都完成了从推选代表到投票表决的全部程序,而且各省的1993名代表,既无一人缺席,也无人投一张废票或反对票。各省发出的推戴书,文字也都完全相同:“谨以国民公意,恭戴今大总统袁世凯为中华帝国皇帝,并以国家最上完全主权奉之于皇帝,承天建极,传之万世。”“国民代表大会”竟能召开得这样迅速,表决结果竟能如此一致,推戴书的文字更会丝毫差别也没有,这真是会令任何信奉民主的人都自叹弗如的奇迹。原来,创造这一奇迹的正是袁世凯的亲信。各省投票表决和送出拥戴书之前,袁世

凯的亲信已经发出了密电，规定推戴书中的上述四十五个字“万勿丝毫更改。”是极权独裁创造了这一“民主”奇迹。

奇迹还不止于此呢！各省召开“国民代表大会”之前，十四个省的将军（袁世凯按照封建时代武职名称所任命的各省驻军司令）既未会面商量，更未开会讨论，就联名发出了拥戴袁皇帝的通电，并且杀气腾腾地威吓说，谁敢反对，他们这批武夫就要“起问其罪，担当诛锄，以去异己。”推戴书汇集到参政院以后，参政院就在 12 月 11 日，向袁世凯送上了总推戴书。到下午 5 时，袁世凯退回了总推戴书，说是“今若骤跻大位，于心何安，此于道德不能无惭者也。”一些代表以为，袁世凯忽然改变主意，已经到手的皇帝不想当了。袁世凯的亲信马上解说，历来接受帝位的皇帝都是先谦让一番，推戴书中对“我圣主”的“丰功伟绩”和“无上道德”还颂扬得不够。于是，参政院继续开会讨论，重新撰写推戴书。仅仅用了十五分钟，就完成了二千六百多字的第二次推戴书的起草、讨论和誊清上送，又是从未有过的高速度。高速度的奥秘，自然是在于事先把一切准备好了。当天晚上，袁世凯就接受了第二次推戴。第二天，他就在怀仁堂接受了二百多名文武官员对他接受帝位的朝贺。过了几天又公开发布命令，袁皇帝要在明年（1916）1 月 1 日举行登极大典，并以明年为“洪宪元年”。

和上述高速度的推荐相比，登极大典的准备工作，虽然也是在 9 月份就设立了庞大的“大典筹备处”，却因涉及的内容千头万绪，投入的金钱、人力、物力虽然不受限制，进展却要缓慢得多。

大典要在故宫太和殿举行，因为这是明、清两朝皇帝即位的地方。为了表示“洪宪皇帝”是“承天受命”，并万世不竭地传子传孙，太和殿改名为“承运殿”。中和殿、保和殿也分别改名为

“体元殿”和“建极殿”。历代皇朝都要改正朔,定服色,“洪宪皇帝”自然也要改,它把赤色定为代表色,于是,举行大典的宫殿,不但殿内的所有殿柱都要新漆成红色,连那黄色琉璃瓦顶也要换成红色。

新皇帝要有新的御座、御案,上面都要雕龙,连上面的垫子、幛子也都要金钱绣龙。仅御座就费去 40 万元。

龙袍是决不能缺少的,从北京当时最大的绸缎店瑞蚨祥定做了两件,共用 80 万元。

玉玺是皇帝的象征,更加重要。本来要“借用”清宫的玉玺,这并非袁世凯偏偏对这套最重要的国宝舍不得花钱,而是“借”字里面大有文章。使用了清代的玉玺,那就有了新皇朝取代旧皇朝的寓意,清朝“历数已尽”,袁世凯的“洪宪”皇朝“承天受命”,革故鼎新,是一个和清代前后相继的新皇朝,可以和历代封建皇朝平起平坐了。“借用”清代玉玺,还有一层险恶的用意,就是“洪宪”皇朝是和古代许多新皇朝一样,是接过前代灭国的玉玺而建立的,这就表明“洪宪”皇朝是和历代封建皇朝一样,是前后相继,改朝换代,从而可以把篡夺辛亥革命成果的倒行逆施罪行一笔抹去。也正是出于这种谋划,在与废清皇族打交道的时候,袁世凯挖空心思,寻找了个“贵国”、“清国”等称呼,以表示平起平坐,羞见故君,却又不失恭敬。

过了一些时候,袁世凯和他的谋士们“忽然”想起,清代的那套玉玺,全都是满、汉两种文字并列,而且是满文在右居尊,是满族皇帝的玉玺。辛亥革命时期极有鼓动性的一个口号就是“恢复中华”,中华民族是个汉族占主体的多民族大家庭,当时概略称之,也是汉满蒙回藏五大主要民族,“中华帝国”的皇帝,怎么好用清代玉玺?于是匆忙地新制“中华帝国”皇帝的玉玺。本来,退居故宫一隅却仍被允许保留皇帝尊号的溥仪及清皇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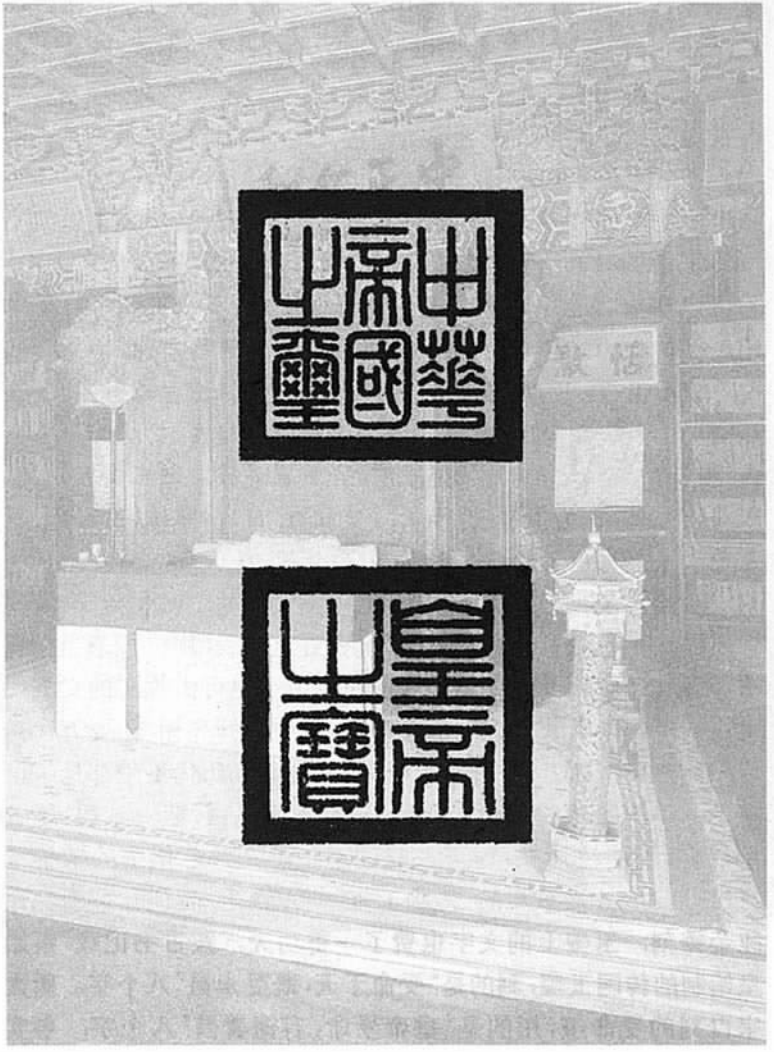

袁世凯为复辟帝制私刻的玺印

头面人物，听说袁世凯要“借用”玉玺，着实如丧考妣，惊慌了一阵子。所谓“借”，只能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和王莽、曹丕那样要玉玺有什么区别！“新朝”皇帝既然已经立“国”，自己就实实在在地变成了旧朝的遗老遗少，“国无二日”，只存在于故宫一隅的小朝廷也保不住了，甚至“优待清室条例”也可能被取消，落得个和历史上的许多亡国之君同样的悲惨下场。当听说袁世凯不“借”玉玺的时候，溥仪及其皇族成员转忧为喜，玉玺仍在手中，就可以在故宫的一隅继续以小朝廷自居，说不定有朝一日乾坤还会倒转，光复他们祖先的辉煌帝业。为了表示感谢，前清资政院总裁溥伦，代表清皇室向袁世凯的参政院送交了一份咨文，说是国民代表决定“推戴今大总统为中华帝国皇帝，为除旧更新之计，作长治久安之策，凡我皇室，极表赞成。”故君出来捧场，袁世凯喜出望外，作为报答，他当天就公开重申，“清室优待条件永不变更”，玉玺也可“自行收藏，不必交出”。

自刻玉玺，竟也不太顺利。这不像“国民代表大会”推戴皇帝那样拉一些遗老、叛徒、流氓、政客冒充代表，用枪杆子当指挥棒，就可以顺利上演傀儡戏，即使演砸锅了也可由收买的文氓用生花妙笔吹得天衣无缝。玉玺却不行，要公开亮相，还要万代长传，不能没有仪态。在选料上就碰到了问题，历代玉玺都是旷世罕见的美玉雕琢的，而且清代的一套玉玺是白、蓝、赤、碧、墨各色都有，不能纯用一色，可一时间凑集不到各色俱全的精美玉料，最后决定，最主要的“传国玉玺”使用白玉，其他几颗则都用纯金铸刻。玉玺上的文字也费了一番功夫。按古书记载，秦始皇始制的传国玉玺，刻的是“受命于天，既受永昌”八个字。唐太宗自刻的受命玺，用的是“皇帝景命，有德者昌”八个字。事实上，秦始皇的那颗玉玺，至少到西晋灭后已不知下落，如果玉玺上再刻上秦代玉玺的那八个字，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赝品，岂非

一大笑柄？如果采用唐太宗自制玉玺的文字，也仍有模仿之嫌。反复推敲之后，袁世凯才采纳了几名亲信幕僚的建议，在玉质“传国玉玺”上使用了“诞膺天命，历祚无疆”八个字。这虽然仍然是模仿秦代玉玺，却毕竟变换成了“自己”的吉语良言。这些定下了，袁世凯及其亲信才松了一口气，因为玉玺的大小，字体，可以“率由旧章”，按照古玺的形制葫芦画瓢。

这颗玉玺，玺面方四寸，玺体连同玺钮，高约六寸，花费了12万大洋。另外五颗金玺，都用纯金铸成，也都是方四寸，每颗耗用十二斤黄金，共花费了60万大洋。六颗玺，总共花费72万大洋。当时，城市工人的月工资，是5元到10元；一吨煤从煤矿运到销售地的售价，因煤种、路程不同，是1.2元到3.2元。也就是说，六颗玺的费用，大约相当于10万工人的月工资，或者相当于32万多吨煤的平均价格。耗费之大，实在惊人。

在“大典筹备处”把一切筹备妥当以后，袁世凯忽然觉得，还有美中不足，“国民代表大会”的完全一致“推戴”，毕竟是在演戏，如果再能找一位众望所归的耆宿名流推戴一番，那可就份量难以估计。找徐世昌、黎元洪、张謇等人，又无法明白启齿，何况袁世凯已把他们列入不必“称臣”的“四友”、“旧侣”之中，也不便劳动他们。正当袁世凯左右为难之际，著名的宿儒硕师、先后担任清史馆和国史馆馆长的王闿运，从长沙发来一份拥戴电文。电文虽只有一百五十多字，却是千古奇文，兹照录于下，供读者欣赏。

> 共和病国，烈于虎狼，纲纪荡然，国无宁日。近闻伏阙上书劝进不啻万人。窃读汉语记有云：“代汉者，当涂高”，“汉”，谓汉族；“当涂高”，即今之元首也。又明谶云：“终有异人自楚来”，“项城”（笔者按，袁世凯原籍河南项城县，当时袁世凯常被称为袁项城），即楚故邑也，其应在

公。历数如此，人事如彼，当决不决，危于积薪。伏愿速定大计，默运渊衷，勿诿过于邦交，勿挠情于偏论，勿蹈匹夫硁守之节，勿失兆民归姓之诚，使衰老余生，重睹天日，盉运幸甚，天下幸甚。

袁世凯收到这份电文，如获至宝，立即命令刊登在 1915 年 12 月 22 日的《政府公报·公电》上面。同时，又通过湖南将军汤芗铭，给王闿运送上了 30 万大洋，平均每个字 2000 大洋，这大概是中外古今都不曾有过的高稿酬。这篇电文的胡说八道，也是令人吃惊，似乎“宿儒硕师”的脑袋已经因为盼望帝制而昏愦不堪，才会搬来一些连塾学童子也会齿冷的典故。“当涂高”云云，袁术、曹丕都曾拉到自己身上；“异人自楚来”云云，是朱元璋制造的谶语，竟然都被当作花环，献给了袁世凯。

据当时的报纸报道，袁世凯筹备登极大典的直接开支达到 5900 万元，相当于当时全国的农业税总和。万事齐备，袁世凯就要在 1916 年元旦，身披龙袍，手握玉玺，正式当皇帝了，1916 年也被改为洪宪元年。但是，大典并没有按时举行，一推再推。因为袁世凯的倒行逆施，遭到全国的激烈反对。几个主要帝国主义国家看到这种情况，也转而劝告袁世凯放弃帝制。以蔡锷为首的护国军 1915 年 12 月 25 日就在云南发动起义，在袁世凯准备举行登极大典的 1916 年元旦，又召开了声势浩大的誓师大会，得到许多省市热烈响应。在这种情况下，本来支持袁世凯称帝的一些军阀、官僚，也害怕为袁殉葬，纷纷溜出北京，以致袁世凯不得不派兵把守车站。

讨袁军节节胜利，袁世凯见众叛亲离，大势已去，不得不在 1916 年 3 月 25 日，通过参政院宣布取消帝制，有关拥戴他称帝的文件也通令销毁。直到这时，袁世凯的龙袍还没有正式穿过，御座没有正式坐过，那套玉玺，也没有来得及正式启用。八十三

天的皇帝梦，在全国讨袁烈火中彻底破灭了。又过了不到三个月，袁世凯在一片唾骂声中气咽而死。他没有料到，他竟是这样地“历祚无疆”。

据上海《申报》1916 年 9 月 16 日公布的调查资料，袁世凯称帝大典的预算开支是 5900 万元，但筹备称帝的全部费用高达约 6 亿元。这么多钱是从哪里来的？除了大量发行国内债券和大举外债之外，农业税加征 50％，即 3000 万元；以报效 3700 万元为代价，允许广东、江苏、江西等省鸦片商公开贩卖、销售鸦片，……仅从这里就可以看出，袁世凯筹备的豪华大典，是用人民的血泪和害国害民的毒品装扮起来的。

宣统复辟　玉玺还魂

1917 年 7 月 1 日，北京城里突然冒出了一份《内阁官报》，它的第 1 号上赫然登载着“大清国宣统皇帝”的“复辟诏”和好几道“上谕”。“复辟诏”中公然声称，本来就是“五族子臣之主”的宣统皇帝“复御宸极”，“收回大权，与民更治”。在几道“上谕”中分别宣布，将 1917 年 7 月 1 日改为“宣统九年五月十三日”，一笔抹煞了已经诞生六年的中华民国；恢复大清皇朝时期的官制，朝廷设各部尚书、侍郎，各省设总督、巡抚、提督等；新增设议政大臣和弼德院，张勋等七人为议政大臣，徐世昌、康有为为弼德院正副院长。

这是怎么回事？紧接着出现的《内阁官报》第 2 号及一些报纸的号外有了答案：这是以张勋为首的一批清朝遗老遗少把十一岁的废帝溥仪扶上皇帝宝座、复辟大清国的丑剧。张勋带着五千名辫子兵借着调解黎元洪和段祺瑞的“府（总统府）、院（政务院）矛盾”进入北京后，就极力联络封建保皇派进行复辟活动。6 月 16 日，他偷偷摸摸溜进紫禁城，和溥仪的老师陈宝琛及梁

鼎芬策划复辟，他还特别以武夫的粗俗提醒陈、梁：皇上复位之时，那些诏书上可不要忘了用关防大印。陈宝琛等知道他说的是玉玺，就告诉他，这绝对忘不了，“御宝”（玉玺）都由醇亲王（溥仪的父亲载沣）掌管着，随时可以请用。6月底，有复辟派“文圣人”之称的康有为，带着他连夜起草的“复辟诏”和许多道“上谕”，从上海急忙赶到北京。当张、康认为万事俱备的时候，7月1日凌晨，张勋率领着他汇集的三百多名前清官员，像当年上早朝一样，头戴花翎，项挂朝珠，身穿蟒袍，乱哄哄地涌进紫禁城的养心殿，向已经端坐在宝座上的溥仪三跪九叩，山呼万岁。执事太监宣读了康有为起草由张勋恭恭敬敬呈上的奏折：“臣等反复密商，公同盟誓，仅代表二十二省军民真意，恭请我皇上收回政权，复御宸极，为五族子臣之主，定宇内一统之规。”（《张勋等奏请复辟折》）光绪时期，把全国分为二十三省和蒙、藏、青等“地方”，此时台湾省已被日本侵占，另外，当时把全国人民笼统称为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因此，所谓代表“二十二省军民”、“五族子臣”，张勋这一小撮复辟保皇分子，是把自己冒充为全国各族人民的代表了。公然如此冒充民意，倒行逆施，是一切妄想拉着历史车轮倒转的顽固分子的共同特征。

参见皇上的大多是七十岁以上的遗老，有的人还是临时借来不合身的蟒袍、朝靴加入复辟队伍的，天又很热，体弱多病者已经挺不住了。他们旁边的同伙安慰说：“很快就完了”，“很快就回家了。”声音并不大，可在肃穆的养心殿中却像有麦克风传播那样响。几个皇族成员不由得心惊肉跳起来：当年皇上继位之时，在大典上又哭又闹，摄政王安抚他说：“很快就完了，很快就回家！”结果大清朝才过了三年就完了。这次的“很快就完了”，莫非又是复辟不能长久的谶言？

如果说那个遗老的一句“很快就完了”只是无意中的一句

话，许多北京市民却从复辟活动的一开始就认定这把戏很快就完了。当张勋的辫子兵和警察命令家家户户挂龙旗的时候，有些人就开玩笑似地用纸剪一幅龙旗，辫子兵说纸旗很快就坏了，市民幽默地反问："这旗也确实挂不了多久"。报童拿着登有"复辟诏"的报纸号外大声喊叫："六文大钱一张，快买这么便宜的古董啊！"有人问，"这刚出的号外，怎么说是古董？"小报童继续喊："马上就变成古董了，六文钱买一件古董真便宜！""王爷给诏书用了玉玺，马上就放到箱子里锁起来，连玉玺都像古董一样收藏，这报纸能不马上变成古董？"报童倒有顺风耳。本来，清朝皇帝的二十多颗玉玺，都是极庄重地摆放在交泰殿里，辛亥革命以后，就都收在一只箱子里，钥匙由摄政王载沣掌管着。这次密谋复辟，那些"诏书"、"上谕"，本来都是"朝会"前就已经商定并同时用上玉玺的，但他们为了把戏演得逼真，故意在"朝会"时先由张勋等念上一遍，再由溥仪装模作样地接受，然后使用玉玺，而当时商定皇族成员要回避这次"朝会"，以便装成他们事先毫无所知。但这却招来他们事先没有料到的麻烦：摄政王为不能参加"朝会"正躲在一个角落观察动静，执事太监费了不少时间才找到他，及至要他向"诏书"、"上谕"上加盖玉玺时，不知是太紧张，还是过于兴奋，费了好大力气才从身上摸出玉玺箱的钥匙，又抖抖索索地费了不少时间才把箱子打开。执事太监往回送玉玺的时候打趣说："王爷像收藏古董似地保管玉玺呢！"这一些折腾，使得一些穿着不合身朝服叩拜皇帝的遗老差一点昏了过去，难怪他们会说出有似谶语的"马上就完了"。

没有得到参加皇帝复辟大典的许多在京遗老，却是头脑颟顸愚蠢，根本不可能有北京一些市民、报童那种可贵的敏锐。他们看到《内阁官报》以后，立即翻箱倒柜，寻找已秘密收藏多年的朝冠朝服。有不少清亡时怕丢性命早已把朝冠朝服扔掉了，又

赶忙到估衣店、寿衣店去购买(当时人们已经把清代的朝冠朝服当作装殓死人的衣服),本来只卖 20 元一套的冠服,一下子暴涨到每套 120 元。戏装店里的假辫子也被抢购一空。遗老们以为从此又回到了他们失去的大清朝,穿戴着拼凑起来的冠服,拖着条多半是假货的大辫子,摇头晃脑,招摇过市,活像是在上演活报剧。张勋的那批辫子兵,还来不及换上清代士兵的服装,只是甩动着他们一直没有剪掉的辫子,在大街上耀武扬威,他们的那身打扮和他们的凶横态度,使人感到格外可憎与可笑。

历史车轮不会倒转,倒行逆施的复辟活动不得人心。复辟丑剧从上演之时起就遭到全国的强烈反对,纷纷起而声讨。就连本来暗中支持复辟的一些北洋军阀头目,为了洗刷自己与张勋进行的那些不可告人的密谋,也发出通电,大骂"张勋叛国",慷慨激昂地声称"誓扫妖孽"。在全国的一片反对声中,复辟分子们四分五裂,作鸟兽散。张勋在辛亥革命时就把保留辫子当作他忠于皇帝的标志,并曾面对棺材摸着辫子发誓,头可掉,辫子不能剪。可当"讨逆军"在 7 月 12 日上午攻入北京城的时候,张勋这个复辟群丑的"武圣人",却觉得性命比辫子和他的皇上更重要,连一个信息也不向他的皇帝送,盘起辫子,逃进了荷兰大使馆。他的辫子兵纷纷剪了辫子逃命,以致当时北京街道上满地都是被扔掉的辫子。被复辟群丑称为"文圣人"的康有为,本来曾在《以孔教为国教配天议》中提出:"中国人不敬天(既指有灵的上天,又指代天牧民的皇帝——笔者),亦不敬教主(康有为曾发起孔教会,把孔子奉为教主),不知留此膝以傲慢何为也!"到了此时,他却觉得膝盖是走路的重要关节,不向他的皇帝叩跪告辞,也不向他的教主叩跪祈求保佑,拔起双腿跑进了美国大使馆。在皇宫中还没有把宝座坐热的溥仪,听到宫墙外的枪炮声,皇宫里还吃了两只炸弹,这才如梦方醒,知道确实是"很快

就完了”。他要找刚刚封赠的“忠勇亲王”、“议政大臣”张勋保驾，几经打听，才知道张勋已经逃进了外国大使馆。为了保护自己及皇族的利益，溥仪在几位老师帮助下颁布了一件“退位诏”，说是自己年少无知，又久居深宫，复辟是上了张勋等人的当。可是，在向“诏书”加用玉玺时又遇到了麻烦，掌管玉玺箱钥匙的载沣不知躲藏到了什么地方，太监们怎么也找不到他。如果不能赶快把“退位诏”送给“讨逆军”，而等着他们攻进皇宫，后果就不堪设想了。溥仪和太监们都慌着一团，倒是陈宝琛相当冷静，他慢悠悠地发问：“可以不可以把锁砸开？”溥仪忽然开了窍，急忙命令太监：“砸，快砸呀！”皇宫里珍宝很多，却偏偏没有砸锁的工具，太监寻找了很久，才找来挡门的铁块，把锁砸开了。溥仪本人，拥戴他复辟的顽固派，都是连做梦也不曾梦想到，他们心目中象征着皇帝无上权力的神圣玉玺，竟是这样极不恭敬地被抓出抓进；它这次所起的作用，又竟是对皇帝无上权力及其所企图复辟的封建帝制的否定，并且同时否定了它自己，它再也不是皇帝无上权力的象征了。

颠狂梦醒　幽灵不散

张勋等人上演的复辟丑剧上演了不满十二天就以彻底失败而收场；妄想重圆皇帝梦的溥仪刚刚入梦就从宝座上跌落下来；作为皇帝权位象征的玉玺，也以它在溥仪“退位诏”上留下的鲜红印记，宣告自己已经变成了一件历史文物。有关玉玺的话题本来也可以到此结束了。但是且慢。中国是一个有着二千多年帝制封建政体的历史，皇帝是国家的神圣代表，“国不可一日无君”，没有了皇帝，国将不国，臣民们也将无所适从。由这个帝制封建政体及其经济基础而形成的文化体系，以及关于皇帝、封建政体天然合理的种种迷信观念，都有着极其深远而广泛的影响，

而决不会因为皇帝从宝座上跌落下来，封建制度被推翻就不再起作用。就张勋等人复辟失败以后的情势来说，虽然唾弃封建制度及皇帝的人是绝大多数，做玉玺梦的更是不乏其人，这些人仍然盼望皇帝能够再次复辟，已经初建了共和体制的中国再回到封建时代去。这都是些什么人呢？

溥仪本人，在张勋拥戴他复辟失败以后，他虽然立即发布了“退位诏”，却仍然以皇帝自居，并且时时梦想着恢复祖宗的大清帝国。因此，他对已经收藏到箱子里的玉玺特别珍重，故宫中价值连城的珠玉字画他可以随便送人，玉玺却像贾宝玉脖子上挂的那块玉一样，精心收藏在故宫里面。在1924年被冯玉祥赶出故宫躲到天津租界中的张园当寓公以前，他都在自己的小天地里以皇帝自居，并且时时用他的玉玺发布“诏书”和“上谕”。

辛亥革命以后，本是清朝官员或臣民的一些北洋军阀头目，虽然已是民国的要员，却在利害上、思想感情上与已“逊位”的皇帝及其皇室有着密切关系，所以在他们制定的“优待清室条例”上，不仅给予逊位皇帝及皇室成员极为优厚的经济待遇，还给予他们在故宫内保持封建帝制的种种特权。这是因为他们还需要皇帝。袁世凯称帝时就曾向溥仪借过皇帝仪仗，还准备借用玉玺呢！

一些清朝遗老也需要皇帝。已是民国了，他们已变成民国政府要员或社会“名流”了，却时时溜进皇宫去跪拜已不是皇帝的溥仪，并且以能得到溥仪赐给一件盖有玉玺的“上谕”为莫大的荣幸，死时得到溥仪赐给一个“谥号”，才会瞑目。康有为1927年去世之前，托人去向已在天津做寓公的溥仪讨一个谥号，不料溥仪身边人想起，康有为虽然和张勋领头复辟，却在戊戌变法时说过应保持君主政体而不一定保留清帝的话，拒绝赐给谥号，以致拖着辫子咽气的康有为久久不能瞑目。据溥仪在

《我的前半生》中说，有时他故意和讨封号的人开玩笑，因为听说天桥有玩猴子的，就随口说赐给你个“镇桥侯（猴）”吧。讨封号的人却认为皇上开了金口，赐给个什么“侯”（猴），也是天大的荣幸，叩头谢恩。由于讨“封号”、“谥号”的人太多，溥仪嫌麻烦，担心玉玺太疲劳，便提高了标准，只有做过清朝三品京堂的人才可以请求“封号”、“谥号”。

一些帝国主义国家为了扩大他们的在华利益，控制中国，也希望中国有个皇帝。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德皇威廉二世不仅通过各种途经和已经退位的溥仪拉关系，还准备把女儿嫁给溥仪。日本帝国主义更是希望中国有个皇帝。袁世凯称帝时，曾经得到日本的大力支持。张勋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拉着溥仪上演复辟丑剧，也是因为得到日本帝国主义的暗中支持。“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给占领我国东北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又像偷运猪仔似的，把溥仪从天津接到东北，扶植他当“满洲国”的傀儡皇帝。溥仪甘心卖国，当这个傀儡，本来也有自己的“雄心壮志”，想借助日本帝国主义的帮助，重建大清帝国，所以，他曾欣喜若狂，对祖传的玉玺爱护备至。只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只要他在“满洲国”当百依百顺的傀儡，徒有虚名的皇帝，大清帝国的玉玺才被抛弃到了一边。

据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说，他直到在新中国的监狱里经过多年改造，才抛弃了重穿龙袍手握玉玺的皇帝梦。至于大清帝国的玉玺，则在他完成这段“从皇帝到普通劳动者”的改造之前，就被新中国送到了它应该去的地方——历史博物馆。

想当皇帝的人决不只溥仪一人。据报刊记载，新中国成立以前，山东，河南，乃至上海，都曾有人拉党徒，制造“天命”，自封为“皇帝”，刻“玉玺”，立“后妃”，封“宰相”。新中国成立以后，也曾破获过数起刻制“玉玺”、自称“皇帝”者愚弄、迫害群众的案

件。这奇怪吗？并不奇怪。人们还该记得，在那个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自封为“旗手”的江青，曾经在一次会议上非常激动地宣布过一个“特大喜讯”：考古工作者发现了吕后印，这颗被埋没了二千多年的稀世珍宝出土了。接着又大讲吕后“真了不起”的历史，并称这颗玉玺的发现，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吕后是什么人？是汉高祖刘邦的皇后吕雉，刘邦死后，她儿子惠帝继位，她垂帘听政，独专朝政七年多；惠帝死后，她又从帘后走到帘前，执掌朝政八年，她虽然在名位上仍是太后，实际上却是个女皇帝，正因如此，《史记》和《汉书》都把她的传记列在帝纪之中，与其他皇帝一样对待。吕后不仅是个事实上的女皇帝，她独专朝政期间，还残酷地迫害异己，千方百计地排挤跟随刘邦打天下的元老重臣，极力树立私党，并且违反刘邦与开国大臣非刘氏不得封王的誓约，对她娘家吕氏子弟多人封王封侯，授予高位，准备把大汉皇朝变为吕家的天下。联系这一背景，所谓吕后印就绝不只是一枚为皇帝管理后宫的一位管家婆的象征了，而是女皇帝的代表了。人们还不能不想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考古工作有许多重大发现，例如，1968 年从河北满城西汉中山王刘胜墓中出土的金缕玉衣，1972 年从山东临沂银雀山出土的大批汉简，1972 至 1974 年从长沙马王堆西汉墓中出土的完整女尸及大量帛书帛画，1974 年从秦始皇陵中发掘的大批兵马俑及其他殉葬珍品，都是震惊世界的考古成果。江青对这一切都视而不见，而独独对那枚所谓的吕后印情有独钟，当作“特大喜讯”郑重宣布，她的用心也就昭然若揭了。

封建制度早就变成了历史，皇帝的玉玺也早已变成了历史文物。但是两千多年封建制度形成的封建思想体系，包括想当皇帝的思想和甘受皇帝专制的奴仆观念，却并有被清除净尽，它还会以各种方法兴风作浪，人们还需要警惕。

后记

牛年初夏，忘年好友完颜绍元到华东师大与几位作者谈书稿，邀笔者带路，事毕送他离校的路上，海阔天空地闲聊起来，不知不觉地谈到传国玉玺。绍元研究中国史多年，正想听他津津有味地谈下去，他却以编辑的职业习惯掉转了话题，说是传国玉玺极具传奇性，把围绕着它的那些惊心动魄的历史串连起来，会形成一本很有趣味的书，并怂恿笔者接受这个选题。笔者当时未敢应承。不料以后绍元又是打电话讲想法，又是寄赠他已收集到的资料，不知不觉地落入他的圈套。及至动手，才发现是自讨苦吃。充满神奇色彩的传国玉玺，从它被精心制作出来的时候起，就有一些难解之谜与它相伴，此后的两千多年间，谜团不断增加。帝王们为了提高玉玺的权威，总是装神弄鬼，把它包装得神乎其神。好奇者见不到它的真容，凭想象猜测，结果制造的谜比解开的谜还多。友情是金，既诺难悔，只好硬着头皮干下去。查资料，理线索，酷暑不敢放松，严寒不能偷闲，连千里

之外的朋友问候,也不礼貌地搁置一边。哎,被人们视为艺术绝唱的传国玉玺,竟像一块沉重冰冷的大石头,压得笔者喘不过气来。

书稿进展迟缓,常常惴惴不安,担心绍元发出催命符,连电话也不敢给他打。他倒一腔热情,一再鼓劲,并且帮助议论难点。在写作过程中,也曾得到老友木水土先生的大力帮助,他曾专门抽出时间,帮助理思路,解谜团,还把他正在整理的一部重要典籍中有关玉玺的手稿,慷慨地借给笔者使用。由于这两位老友的帮助,还有上海书店出版社几位编辑的关怀,这本小册子才得以完稿,使笔者终于掀掉了肩上的大石头。

现在想来,绍元当时如果能请一位古玺专家撰写这本书稿该多好啊!笔者写作这本小册子吃了苦头,是因为才力浅陋。虽然自信提出了一些前人未曾注意的问题,留下的问题却也不少,不准确乃至错误之处更难避免。还望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1998 年春节于沪上丽娃河畔